中華三菱誠摯的關心與叮嚀！快快樂樂出門，平平安安回家！

☺ 請全部的乘員繫好安全帶，兒童請乘坐安全座椅於後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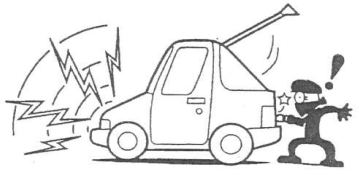


☺ 酒後請勿駕車！

☺ 操作電動窗之前，請務必先確認不會夾到任何物體 (頭、手、兒童.等)。

☺ 省油之道：請平順行駛，避免急加速與急減速，減少不必要之乘載重量。

☺ 停車安全：慎選停車地點，確認排 P 檔、拉手煞車、車窗關閉、車門上鎖，避免將貴重物品及個人資料放車上。



定期回原廠保養及使用原廠零件，使您愛車保持最佳情況！

☺ 請定期回中華三菱體系經銷商服務廠，依本手冊規定週期項目實施定期保養，使您愛車保持最佳情況，並避免影響保固權益。



☺ 不可使用非原廠提供的附屬裝置改裝車子。

以非正廠的產品改裝車子，不但會影響車子的性能、安全和車子使用壽命，更可能會觸犯政府所訂的相關法規。對於非原廠提供的附屬裝置，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不接受任何保證或免費服務，包括更換或安裝這些附屬裝置的服務。

☺ 請使用原廠零件。

請使用針對車輛生產設計的中華三菱原廠零件，以確保車輛維持在最佳狀態。若您使用非原廠零件，可能會因而降低車輛的性能，且可能會影響保固權益。

汽車小偏方：除霧篇

●當車內玻璃起霧時，您的除霧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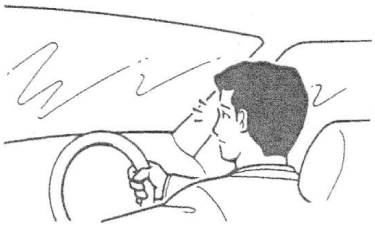
☺ 前擋玻璃的除霧步驟：

請您先開啟雨刷作動，去除玻璃上的霧氣。將出風口朝向玻璃外面起霧區，調整溫度在暖風區。冷氣開關必須開啟（ＯＮ）的狀態，風量開關開啟愈大除霧愈快。

當霧氣除完後請將出風口移開玻璃方向避免前擋及車窗玻璃外面起霧。

☺ 後擋玻璃的除霧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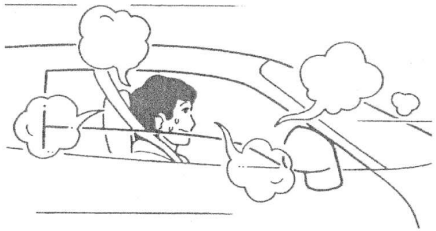
請您開啟後擋玻璃除霧開關，直到霧氣去除後，確認將除霧開關關閉。



汽車小偏方：去除氣味篇

●當車內有氣味需去除時，您的去除方法？

☺ 請依下列步驟進行，將汽車開至有新鮮空氣流動的空曠地區，起動引擎，空調開啟至外氣循環，讓新鮮外氣進入車內，將風扇速度開至最大，調整溫度在暖風區，出風口調整至吹臉位置，車窗全開持續吹風 10 分鐘，即可淡化氣味，若重複進行上述之步驟，去除氣味效果更佳。



汽車小偏方：空調篇

●全自動恆溫空調系統為何常常會切換成外氣導入？

☺ 切換成外氣模式，可將新鮮的空氣導入車內，提昇人員舒適性，而且可利用外氣溫度進行車室內溫度的調節，以節省能源。但是當車外環境有異味時，可以手動方式切換成內氣模式，來阻隔臭氣導入車內，並不影響恆溫空調自動控制機能。

●全自動恆溫空調於秋冬季節，外氣溫度低於 20℃時，當設定溫度 25℃，為何出風口有熱氣吹出？

☺ 全自動恆溫空調系統的作動原理，簡單說就是當設定溫度 25℃時，控制系統就會以最快方式將車室內環境（室內平均溫度）維持在 25℃。

☺ 所以當車外環境低於 20℃時，為維持車室內溫度 25℃的環境，出風口自然有熱氣吹出。

☺ 同樣道理，當車外環境高於 30℃時，為維持車室內溫度 25℃的環境，出風口自然有冷氣吹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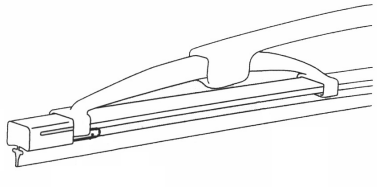
汽車小偏方：雨刷篇

●當雨刷發生跳動時，您的處理方法？

1. 請於車輛停止時以玻璃清潔劑將油污去除，或於雨刷噴水液儲液筒內加入雨刷精。
2. 請在噴水或下雨情形下，才使用雨刷。(非乾刷狀態)
3. 若上述動作皆無法解決跳動問題，請回原廠檢查是否需更換雨刷片。

☺ 建議定期清洗雨刷片，不要以雨刷作為刮除泥沙之工具，以免造成雨刷及玻璃磨損。

☺ 因汽車腊於風乾後，在玻璃上會與泥沙結合，會造成雨刷阻力過大，建議於使用汽車腊之後，必須以玻璃清潔劑將玻璃上的汽車腊去除。



總覽目錄

單元 **章節頁碼**

前言 11
使用須知 13
經銷商服務保證內容 14
廢氣排放控制系統功能保證書 15
客戶注意事項 16
服務廠電話地址 22
　順益汽車 22
　匯豐汽車 24
　裕益汽車 26
防制竊車勒索宣導參考資料 27
定期保養 28

快速指引

座椅、安全帶及輔助防護系統 SRS 氣囊 31
車輛外觀(前部) 33
車身後部 35
駕駛區域 37
前控制面板 39
乘坐區域 41
儀表板 43
配備 12.3 吋數位儀表* 45
引擎室 47

第 1 章　座椅、安全帶與輔助約束系統

座椅調整 1-2
前座椅 1-3
第二排座椅 1-5
第三排座椅 1-8
頭枕 1-10
安全帶 1-13
兒童安全防護 1-16
兒童安全座椅 1-21
輔助防護系統(SRS)-氣囊 1-30

第 2 章　儀錶與控制

駕駛座 2-2
前座控制介面 2-4
儀表 2-6
多功能顯示幕 2-25
全彩投射式抬頭顯示器(HUD)* 2-55
安全系統 2-57

前雨刷和前擋玻璃清潔.....2-59
後窗雨刷與玻璃清潔.....2-62
後窗與後視鏡除霧.....2-63
頭燈與方向燈開關.....2-63
頭燈水平調整.....2-69
方向燈控制桿.....2-71
霧燈開關.....2-72
喇叭.....2-73
方向盤加熱*.....2-73
座椅加熱*.....2-74
前通風座椅.....2-75
後座警示功能.....2-75
電源插座(DC12V)*.....2-77
USB 充電孔.....2-77
手機無線充電座*.....2-78
車內儲物空間.....2-79
車頂行李架.....2-83
四門防夾電動窗.....2-84
電動全景天窗*.....2-86
車內照明.....2-88

第 3 章 行車前檢查與調整

鑰匙.....3-2
車門.....3-3
遙控器系統*.....3-6
智慧感應鑰匙*[KOS].....3-8
引擎蓋.....3-17
尾門.....3-18
加油孔.....3-25
安裝配件.....3-27
電路或燃油系統修改/變更.....3-28
原廠零件.....3-29
廢機油的安全和處理資訊.....3-29
方向盤調整.....3-30
遮陽板.....3-30
後座遮陽簾.....3-30
後視鏡.....3-31
化妝鏡.....3-33
無邊框電子車內後視鏡 (自動防眩).....3-34
駕駛座與副駕駛座記憶.....3-40

第 4 章 空調及娛樂系統

「12.3 吋觸控顯示幕」.....4-2
倒車顯影鏡頭.....4-2

環景攝影機 4-8
MOD 物體偵測* 4-18
風量與風向 4-21
空調與暖氣 4-22
鯊魚鰭天線 4-30

第 5 章 起動與駕駛

起動與行車注意事項 5-2
無線胎壓偵測系統[TPMS]* 5-3
Push Start 智慧觸控啟動系統開關 5-10
起動引擎前 5-12
起動引擎 5-13
駕駛車輛 5-14
電子手煞車 5-20
自動啟停系統 [AS&G] 5-22
AUTO HOLD 5-26
駕駛模式旋鈕 5-28
駕駛輔助系統 5-31
交通號誌識別 [TSR]* 5-35
車道偏移警示系統 [LDW] 5-39
車道偏移輔助系統 [LDP]* 5-43
盲區偵測警示 [BSW] 搭配車道變化輔助[LCA] / 主動盲點輔助 [ABSA]* 5-48
後方車流警示 [RCTA] 5-58
定速巡航* 5-63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ACC]* 5-65
MI-PILOT* 5-82
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 [FCM] 5-117
預防前向碰撞警示 [PFCW] 5-127
駕駛注意力警示系統 [DAA] 5-132
倒車自動緊急煞車系統 [RAEB]* 5-134
經濟駕駛 5-139
駕駛、酒精和藥物 5-140
安全的駕駛技術 5-140
磨合建議 5-141
48V 輕度混合動力系統 5-141
S-AWC (全時四輪控制系統)* 5-143
坡道停車 5-144
電動輔助轉向系統(EPS) 5-145
煞車系統 5-146
主動式車身穩定控制系統 [ASC] 5-147
底盤控制 5-150
坡道起步輔助 [HSA] 5-151
陡坡輔助控制 [HDC] 5-151

停車感應器系統 5-153
寒冷天氣駕駛 5-158

第 6 章 緊急情況的處理

輪胎維修工具組 6-2
緊急起動 6-9
引擎過熱 6-11
拖吊 6-12

第 7 章 車輛維護

車輛維護注意事項 7-2
車輛內裝清潔 7-2
車輛外觀清潔 7-4

第 8 章 自行保養

保養注意事項 8-2
引擎室檢查 8-3
引擎冷卻系統 8-4
中冷器冷卻系統 8-5
引擎機油 8-7
CVT 模擬八速變速系統油 8-7
煞車油 8-8
玻璃清洗液 8-9
電瓶 8-9
可變電壓控制系統 8-11
傳動皮帶 8-12
火星塞 8-12
空氣濾清器 8-13
前擋風玻璃雨刷片 8-13
後玻璃雨刷片 8-14
煞車 8-14
保險絲 8-15
遙控器電池更換 8-18
燈光 8-19
輪胎 8-21

第 9 章 車輛規格

車輛標籤 9-2
車輛尺寸 9-3
油液容量 9-4
車輛性能 9-6
引擎規格 9-6
電氣系統 9-7
輪胎和輪圈 9-7

MEMO

MEMO

前言

首先感謝您選擇三菱產品作為您的車輛。
這本車主手冊能夠協助您更加了解車輛，進而親身享受車輛的各項配備。
本手冊內介紹您若干正確使用及保養車輛的方式，以便讓您體驗最佳的行駛樂趣。

三菱汽車公司保留在設計及規格方面進行變更或修改以提昇或改善產品的權利，但並無義務將所有新式設計安裝在先前製造的車輛上。
駕駛者務必嚴格遵守所有與車輛相關的法律及規定。

本手冊完全符合編寫當時之所有相關法令及規章，但是部份內容可能會因為日後法令或規章的修定而有所抵觸。

日後若需將車輛轉手，請將本手冊同時移交新車主，新車主將會因為獲得本手冊的相關資訊而感激。

在本手冊中您可以發現“警告”和“注意”的字眼，這是用來提醒駕駛人的注意事項。如未能遵守這些注意事項，則可能會造成人員受傷或車輛損壞。

⚠警告
意指未能遵照此注意事項時，則人員有極大的可能受到嚴重的傷害。

⚠注意
意指危險或不安全的動作，此動作可能會造成人員傷害或車輛的損害。

備註
提供對車主有幫助的相關資訊。

在手冊中如有看到「*」符號代表為部份車型配備，詳情請洽中華三菱授權經銷商。

使　用　須　知

一、 新車於磨合期（1,000 公里內），請遵守下列事項：
·避免高速運轉引擎。
·行駛時，應避免急加速起步或長時間高速行駛，並請遵守道路法定速度極限值。
·爬坡時請適時換檔，以免引擎負載過大。
·車輛請勿超載行駛。

二、 請勿增設原車設計以外的其它附屬裝置，否則因其它裝置而引起原車配備損壞時，恕難受理索賠，敬請原諒。

三、 有關新車定期保養項目、保證責任，請詳閱本手冊上之說明。

四、 詳細的使用與操作方法，請參閱本手冊說明。

五、 本手冊僅提供各項配備之使用方法，實際配備以實車為主。

六、 中華汽車公司保有產品設計、規格變更、額外配備和產品品質改善的權利，對於先前的產品，並無義務負責改善和加裝。

經銷商服務保證內容

（限用# 95 以上無鉛汽油）

經銷商茲向購買三菱汽車產品新車車主，憑本手冊所記載之車輛編號，在品質保證期限或里程內，如發現原裝零件或裝配有瑕疵且經由經銷商服務廠之認定，經銷商負責予以免費檢修或更換零件。

■品質保證範圍：

正常新車於品質保證期限或里程內，在正常使用之下，任何因材質、製造或裝配等瑕疵所致之故障或損壞，可獲免費調整、清潔、修理或更換，所有補償修復作業，概不以現金支付。

■基本保證：(延長保證請至 P.49 頁)

自實際交車日起四年或行駛 120,000 公里之內，視何者先到為準。

■車身防銹、漆面及貨車貨台保證：

在正常使用下，噴漆的車身鋼板因材質或製造不良發生表面生銹或漆面不良，其保證期間與基本保證相同。

若因外物、小石撞擊所致之損壞，不在保證範圍內，為防止此項原因造成之銹蝕，新車每一年或二萬公里必須返廠檢查，否則停止車身防銹及漆面之保證。

■12V 電瓶之保證：

自實際交車日起，一年或 20,000 公里，視何者先到為準。

■48V 電池(鋰電池)之保證：(延長保證請至 P.49 頁)

自實際交車日起四年或行駛 120,000 公里之內，視何者先到為準。

■輪胎保證：

自實際交車日起一年或 30,000 公里內，輪胎因製造品質不良發生損壞，依損壞時殘餘溝深比例補償：(1)磨損 15%以內，賠償新胎。(2)磨損 75%以上不賠償。(3)磨損 15%～75%按溝深殘留比例賠償。

■影音系統保證：

自實際交車日起三年或行駛 100,000 公里之內，視何者先到為準。

■廢氣排放控制系統保證：

如廢氣排放控制系統功能保證書。

■服務零件保證：

自零件購買裝用日起保證一年或 20,000 公里，視何者先到為準。

■申請保證修理的方法：

如需向本公司申請保證修理或更換零件時，請攜帶本保證書，車主逕行前往本公司指定之服務廠提出申請，合於本規則之條件者，即予受理。

■拖車費用：

新車於品質保證期限或里程內，因保證之零件損壞致車輛無法行駛時，以拖吊到達距離最近之中華三菱汽車體系服務廠之費用給付。

■不適用新車品質保證之事項：

1.未於中華三菱體系經銷商服務廠，依本手冊規定週期項目實施定期保養者。

2.自然環境造成之損壞或銹蝕，諸如：酸雨、空氣中的化學物質、樹之汁液、鹽份、冰雹、暴風雨、雷電、水災等。

3.使用不當(如賽車、超載等)、未依本手冊使用須知操作、自行改裝、加裝其他設備、拆裝、不當的調整或修理、意外事件等所造成之損壞。

4.未依本手冊規定，使用規定燃油、水箱冷卻防鏽劑及其他指定油料或品質不良油品導致損壞。

5.正常之噪音、震動、磨耗、物性變化(如皮件皺折、變色、退色、變形等)。

6.變更里程表之行駛里程數，致無法確定其實際行駛里程。

7.正常消耗性零件，如：皮帶、皮帶張力器、雨刷片、煞車來令及離合器片、各種濾芯、保險絲、燈泡(含色衰)、各種油料等。

8.裝有胎壓監控系統(TPMS)輪胎，當更換輪胎時，墊片與螺絲需同時更換，或橡膠式氣嘴與螺絲需同時更換。

■車主應自行負責之事項：

1.例行性保養之工資，如：引擎調整、冷卻及燃料系統之清潔、前後輪定位、輪胎調換平衡、煞車調整及其他定期保養應執行之工作。

2.因故障而導致之其他損失，如：電話費、租車費、旅館費、營業損失或其他直(間)接損失及交通違規罰款等。

廢氣排放控制系統功能保證書

本車型符合“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實施之“汽油引擎汽車第六期排放標準”規定。本車排放控制系統在有效期間內（四年或 120,000 公里以先到者為準）。客戶依華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及服務保證手冊所規定之正常保養與使用情況下，若有不符合排放標準之情況發生，經判定屬實，本公司免費提供修護。排放控制系統保證範圍包括：

一、排氣性能保證：本車型排放廢氣安全符合 108 年 9 月 1 日實施新車檢驗及使用中車輛檢驗排放標準。

二、排放控制系統相關保證零件：

1. 燃油噴射及供應系統（噴油嘴、油軌、壓力調整器、回油管）。
2. 引擎電子控制裝置、相關感知器及作動器。
3. 高壓點火線路（點火線圈、分電盤、高壓線）。
4. 進氣系統（進氣流量感知器、進氣歧管、節氣閥體、怠速控制閥）。
5. 排氣歧管至觸媒轉換器間排氣管路（排氣歧管、排氣管、含氧感知器、觸媒轉換器、廢棄再循環）。
6. 蒸發排放系統及其控制裝置（活性碳罐、清除電磁閥、通風電磁閥、油箱蓋、油箱）。
7. 曲軸箱通風系統（PCV 閥及軟管）。
8. 上述系統的電子感知器、控制元件、電磁閥、開關、管線及配件。

三、排放控制系統保證外項目：

1. 因意外事件、火災、天災、使用或存放不當、改造或裝置其他設備及更改路碼表，所致之損壞。
2. 未在本公司指定之服務廠依規定週期及項目實施定期保養。
3. 使用非正廠零件、與原配備不同之零件或使用非本公司規定之油品規格，導致不符合排放標準。
4. 自行調整、清潔、修理或更換本系統之零件，導致不符合排放標準。

客戶注意事項：

一、本保證不適用於因意外事件、地震、颱風、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所致之損害，或因不當使用、賽車、改造、裝置非本車原廠出廠零件，或更改其里程錶，以致無法確定實際行駛里程。

二、市面上之服務保養廠品質難以控制，為確保您愛車之性能，建議您將您的愛車開到本公司建議之服務廠保養，並留有記錄可查詢，以便掌握車況。若因至非建議之服務保養廠保養，所發生之問題，恕本公司無法負保證之責任。

三、保固零件於保證期間，不得自行調整、清潔、修理或更換。

四、廢棄汽車回收：可直接接洽資源回收免付費專線 0800-085-717 或上資源回收網 (http://recycle.epa.gov.tw) 查詢就近之回收商資料，自行開往或請其至府上代為回收欲報廢之汽車。

五、廢輪胎、廢鉛蓄電池請於保修廠更換後,由保修廠負責回收。

六、 本車各項電器產品使用後之「廢電池請回收」。

華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秀才里秀才路 618 號　　電話：0800-030-580

代理商：華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免費服務熱線：0800-030-580

經銷商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全省服務廠

客戶服務專線：0800-030-530

NO	廠名	地　　址	電　話	NO	廠名	地　　址	電　話
1	**花蓮**	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一段 197 號	(03)857-1616	16	**中壢**	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58 號	(03)455-5133
2	**宜蘭**	宜蘭市中山路五段 180 號	(03)928-9000	17	**平鎮**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168 號	(03)492-2225
3	**羅東**	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 416 號	(03)960-5516	18	**幼獅**	桃園市楊梅區幼獅工業區青年路 3 號	(03)464-3296
4	**濱江**	台北市中山區濱江街 309 號	(02)2518-0366	19	**新竹**	新竹市香山區經國路三段 78 巷 18 號	(03)539-7950
5	**內湖**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3 之 15 號	(02)2793-8883	20	**竹北**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 482 號	(03)551-5877
6	**新店**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一段 222 之 1 號	(02)2218-0567	21	**頭份**	苗栗縣頭份市自強路二段 472 號	(03)762-0001
7	**中和**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12 號	(02)2226-6602	22	**大里**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433 號	(04)2407-5230
8	**五股**	新北市三重區重光街 67-1 號	(02)2999-0608	23	**太平**	台中市太平區太平路 726 號	(04)2277-3859
9	**泰山**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 523 號	(02)2906-0669	24	**台中**	台中市北區文心路 4 段 194 號	(04)2296-6330
10	**蘆洲**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296 號	(02)2288-1000	25	**南屯**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1211 號	(04)2382-0530
11	**桃園**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二段 101 號	(03)334-5567	26	**潭子**	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一段 420 號	(04)2532-5200
12	**南崁**	桃園市蘆竹區錦中里南崁路一段 45-1 號	(03)321-4588	27	**彰化**	彰化市金馬路三段 428 號	(04)725-4700
13	**中正**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北路 396-7、396-8 號	(03)311-6560	28	**員林**	彰化縣大村鄉村上村中山路二段 3-1 號	(04)852-5665
14	**林口**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243-3 號	(03)397-9515	29	**南投**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南崗三路 43 號	(049)225-5266
15	**八德**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 2 段 251 號	(03)366-4009	30	**斗六**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2 段 67 號	(05)534-4957

因服務廠列表將不定期更新，最新的全省服務廠電話及地址訊息，請參考網站公佈為準

網址：http://www.5230.com.tw/index.php/Fixfactory

經銷商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全省服務廠　　**客戶服務專線：0800-030-530**

NO	廠名	地　　址	電　話	NO	廠名	地　　址	電　話
31	**博愛**	嘉義市博愛路二段 548 號	(05)286-7866				
32	**中華**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82 號	(06)289-9805				
33	**安平**	台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 420 號	(06)265-0133				
34	**大同**	台南市仁德區仁愛里大同路三段 138 號	(06)260-5661				
35	**安南**	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 174 號	(06)256-8333				
36	**新營**	台南市新營區復興路 549 之 1 號	(06)656-7857				
37	**岡山**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666 號	(07)622-9830				
38	**右昌**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852 號	(07)362-5995				
39	**一心**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 147 號	(07)725-5812				
40	**鳳山**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87 號	(07)747-5546				
41	**潮州**	屏東縣潮州鎮潮州路 41 號	(08)780-1222				

因服務廠列表將不定期更新，最新的全省服務廠電話及地址訊息，請參考網站公佈為準

網址：http://www.5230.com.tw/index.php/Fixfactory

經銷商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全省服務廠　　**客戶服務專線：0800-030-885**

NO	廠名	地　　址	電　話	NO	廠名	地　　址	電　話
1	**花蓮**	花蓮市美崙工業區精美路 36 號	(03)823-5757	19	**新莊**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56 號	(02)29925155
2	**羅東**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 21 號	(03)965-7851~2	20	**蘆洲**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196-16 號	(02)8286-6558
3	**基隆**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146 號	(02)24311313 (02)24324215	21	**淡水**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162 號	(02)8626-0130
4	**辛亥**	台北市中正區辛亥路一段 19 號	(02)23631106	22	**桃園**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三段 201 號	(03)379-2151
5	**社子**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六段 434 號	(02)2812-2591 (02)2812-2593	23	**龍潭**	桃園市龍潭區大昌路一段 300 號	(03)470-8162~5
6	**北投**	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262 號	(02)2892-7012	24	**八德**	桃園市八德區豐田路 160 號	(03)362-8164 (03)361-8565
7	**內湖**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411 巷 56 號	(02)8751-6951~4	25	**中壢**	桃園市中壢區西園路 101 號	(03)4522709-10 (03)4521201
8	**南港**	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 36 巷 20 號	(02)2783-3261~2 (02)2783-3353	26	**平鎮**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 3 段 102 號	(03)494-5565
9	**雙園**	台北市萬華區莒光路 328 號	(02)2308-5248	27	**新竹**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一段 257-6 號	(03)532-5131
10	**文山**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 220 巷 14 號	(02)89351651	28	**經國**	新竹市新竹市光華北街 80 號	(03)5152-982
11	**板橋**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446 號	(02)2259-3011~4	29	**竹北**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環北路一段 337 號	(03)555-3721~3
12	**汐止**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59-1 號	(02)2648-0034~7	30	**竹東**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一段 142 號	(03)582-1990
13	**新店**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29-1 號	(02)2918-8122	31	**苗栗**	苗栗縣公館鄉五谷村 1 鄰五谷二路 72 號	(03)722-1371~3
14	**中和**	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 230 號	(02)2222-0303	32	**頭份**	苗栗縣頭份市中央路 628 號	(03)766-1005
15	**土城**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 148 號	(02)2260-6042 (02)2260-6029	33	**大甲**	台中市大甲區經國路 1391 號	(04)2688-2805
16	**三鶯**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268 號	(02)2673-1392~4	34	**大里**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168 號	(04)2483-9797
17	**五股**	新北市五股區新五路三段 97 號	(02)2683-1264	35	**東海**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工業六路 17 號	(04)2359-0075~6
18	**三重**	新北市蘆洲區國道路二段 40 號之 1	(02)2984-5733	36	**沙鹿**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372 號	(04)26653520

因服務廠列表將不定期更新，最新的全省服務廠電話及地址訊息，請參考網站公佈為準

網址：http://www.5230.com.tw/index.php/Fixfactory

經銷商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全省服務廠　　**客戶服務專線：0800-030-885**

NO	廠名	地　　址	電　話	NO	廠名	地　　址	電　話
37	**文心**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231 號	(04)2291-7403 (4)2291-7420	55	**安平**	台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 185 號	(06)291-5336
38	**五權**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一街 95-1 號	(04)2473-8578	56	**麻豆**	台南市麻豆區麻佳路一段 350 號	(06)570-0808
39	**台中**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一段 2 號	(04)2261-7771	57	**新營**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06 號	(06)656-5666
40	**豐原**	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 462 號	(04)2533-0201-3	58	**中華**	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二路 182 號	(07)313-1433
41	**彰化**	彰化市中央路 188 號	(04)761-1961~3	59	**高雄**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55 號	(07)342-1802
42	**員林**	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一段 12 號	(04)787-8209	60	**楠梓**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 751 號	(07)361-9032
43	**北斗**	彰化縣北斗鎮中山路一段 280 號	(04)8876580	61	**五甲**	高雄市鳳山區瑞隆東路 138 號	(07)767-1000
44	**溪湖**	彰化縣溪湖鎮員鹿路二段 115 號	(04)881-8386~7 (04)885-6107	62	**澄清**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321 號	(07)777-6785
45	**鹿港**	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七段 339 號	(04)776-1333~5	63	**旗山**	高雄市旗山區中華路 1112 號	(07)6618732~3
46	**南投**	南投市南崗三路 1 號	(049)225-4101	64	**岡山**	高雄市燕巢區安招路 1033-2 號	(07)616-5617~9
47	**埔里**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三段 639 號	(049)291-5195	65	**屏東**	屏東市和生路二段 110 號	(08)755-5066~8
48	**斗六**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678 號	(05)533-4407	66	**潮州**	屏東縣竹田鄉水源路 2-6 號	(08)788-9322~24 (08)788-9334
49	**斗南**	雲林縣斗南鎮大業路 172 號	(05)597-3808 (05)596-3226	67	**台東**	台東縣台東市大仁路 6 號	(08)931-8891
50	**北港**	雲林縣北港鎮華勝路 217 號	(05)7832845				
51	**嘉義**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730 號	(05)277-0929 (06)2770211				
52	**朴子**	嘉義縣朴子市大榔榔 1309 號	(05)370-4136~8				
53	**台南**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306 號	(06)253-5811~5				
54	**東台南**	台南市東區裕義路 88 號	(06)331-9515				

因服務廠列表將不定期更新，最新的全省服務廠電話及地址訊息，請參考網站公佈為準

網址：http://www.5230.com.tw/index.php/Fixfactory

經銷商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全省服務廠　　**客戶服務專線：0800-030-868**

NO	廠名	地　　址	電　話	NO	廠名	地　　址	電　話
1	**士林**	台北市北投區承德路七段 3 號	(02)2823-4646				
2	**土城**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二段 136 號	(02)2268-9399				
3	**苗栗**	苗栗市文山里 7 鄰國華路 637 號	(03)733-2066				
4	**台中**	台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101 號	(04)2338-3456				
5	**清水**	台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498-6 號	(04)2623-9888				
6	**草屯**	南投縣草屯鎮成功路一段 1179 號	(049)231-4836				
7	**斗南**	雲林縣斗南鎮延平路二段 55 號	(05)597-1931				
8	**台南**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333 號	(06)253-9411				
9	**高雄**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566 號	(07)381-8366				
10	**屏東**	屏東市建國路 386 號	(08)753-3901				
11	**台東**	台東縣台東市大業路 128 號	(089)321-029				

因服務廠列表將不定期更新，最新的全省服務廠電話及地址訊息，請參考網站公佈為準

網址：http://www.5230.com.tw/index.php/Fixfactory

防制竊車勒索宣導參考資料

近年來竊車勒索犯罪日益增加，已成為治安的隱憂，這類新興的犯罪手法可說是犯罪演化的典型產物，而歹徒結合汽車竊盜、恐嚇取財等犯罪手法，在竊取被害人之車輛後，往往在很短的時間內即能得知被害人（駕駛人或車主）之電話號碼，並打電話進行勒索，為有效遏制此一犯罪歪風，除警方加強偵辦外，也請全體國民提高防範意識，減少被害損失，共同打擊犯罪，茲提供防制竊車勒索方法如下：

一、避免自己成為犯罪目標：

1. 慎選停車地點，避免將車停放於僻靜或光線昏暗之巷道。
2. 駕照、行車執照、保險卡等應隨身攜帶，勿留置於車內。
3. 如非必要，勿於車上放置記載有車主或駕駛人姓名、身分證號碼、住址、電話號碼等資料之文件、單據或物品。
4. 置有留言版之車輛往往是竊車勒索歹徒最愛的下手目標，應避免使用。

二、增加歹徒行竊之困難度：

1. 停車後要離開前，務必再檢視車窗是否緊閉、車門是否上鎖，即使只停很短的時間也須注意，以免歹徒趁虛而入。
2. 增加車輛防竊之裝置，如加裝方向盤鎖、排檔鎖、拐杖鎖、電子防盜警報器等，最好能同時使用多項鎖具，使歹徒知難而退。
3. 盡量避免將車輛鑰匙交予他人，如代客泊車、人工洗車、車輛保養維修等情形，若有必要，僅可提供車輛電門鑰匙，其他鎖具、住宅之鑰匙及防盜器搖控開關不可輕易交予他人，以免被歹徒複製而遭竊。
4. 隨時注意身邊狀況，如發現可疑人、事、物，應立即向警察機關檢舉。

三、降低被竊損失：

1. 車輛被違規拖吊後，交通違規拖吊場會在原停車處以粉筆寫下聯絡電話，近來卻發現常有歹徒將拖吊場所留電話號碼抹去，改寫上自己聯絡電話，謊稱車輛被其所竊而進行勒索。車主如發現車輛不翼而飛，而原停車處地面寫有電話號碼，應先向１０４查號台查詢當地交通違規拖吊場之電話號碼，確認相符後始電洽。
2. 發現車輛確實遭竊後，不要驚慌，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並告知左鄰右舍、社區管理員及守望相助人員，提高警覺。
3. 若接獲歹徒恐嚇電話，切勿輕易匯款以免二次傷害，應冷靜應對，詳細記下歹徒來電時間、自己所使用之電話號碼、歹徒提供之匯款帳號等資料，如能錄下歹徒對話內容將對偵辦更有幫助，同時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並提供相關資料。
4. 天有不測風雲，最好能投保車輛竊盜險。

四、檢舉報案電話、信箱、網址：

1. 全國各地報案電話：１１０。
2. 犯罪案件免費檢舉電話：０８００-２１１-５１１。
3. 網路報案：http://www.net110.gov.tw。
4. 檢舉信箱：臺北郵政八十之二十三號信箱。
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網址：http://www.cib.gov.tw

Car Life APP 手機下載與操作方式

IOS QR Code



Android QR Code



一、搜尋 APP 方式：

方式一：掃描 QR Code 搜尋(QR Code 如右圖)

方式二：App Store(IOS)或 Play 商店(Android)以下列關鍵字搜尋：

Car Life、中華汽車、CMC、MITSUBISHI、三菱等…。

二、操作方式：

下載 APP 完成後，點選 Car Life APP→按下〝首頁〞→點選〝使用指南〞→選擇〝使用手冊-三菱〞→進入車型目錄頁，下載該車型使用手冊及音響手冊。

導航圖資聲明

1、未來可能因圖資不斷增加、軟硬體效能或內部儲存空間已無法有效而穩定執行導航系統，或因第三方廠商暫停或停止更新，將取消提供圖資更新。

2、中華汽車保有解釋、變更、終止之權利。

定期保養

為了讓您的愛車始終保持在最佳的操控性能，並延長各項零件的使用壽命，請您根據實際使用情況來選擇適當之保養週期。

一般使用情形

請依照“定期保養週期表”實施保養。

嚴苛使用情形

若您的車輛經常處於以下使用情況，除應依「定期保養週期表」進行保養外，部分項目必須依照「嚴苛使用保養項目及週期表」，縮短保養週期，實施更頻繁的檢查與耗材更換：

1. 引擎長時間怠速、低速長距離行駛、冷天短途行駛，或經常在高於 32℃ 的交通壅塞路段使用。
2. 經常行駛於多灰塵路段。
3. 經常急煞車。
4. 經常滿載、攜帶額外載重，或長期於山區路段行駛。
5. 經常行駛於不平整或泥濘路段。

回廠檢修時機

除了依規定實施定期保養外，您也應隨時注意車輛性能、聲音及可見部位之變化。以下為常見的重要異常現象：

(1)儀錶警告燈在引擎發動後未熄滅，或行駛中亮起。

(2)引擎水溫異常偏高。

(3)引擎動力不足，或踩下煞車時車輛出現偏移、異音，或踏板幾乎接觸到底板。

(4)煞車踏板踩下時感覺軟綿綿。

(5)車輛底部出現液體滲漏。

（冷氣使用時滴水屬正常現象）

若您的車輛出現上述任一狀況，請立即至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檢查或維修，以確保行車安全。

定期保養週期表

本手冊所列出的定期保養週期表，包含「行駛里程（公里）」與「使用時間（月數）」兩種計算基準，當其中一項達到基準時，即便另一項尚未達成，仍須立即安排回廠檢修。　　O 檢查液位(油量、水量)、鎖緊、調整、清潔　　●更換

序號	檢修項目 \ 月數 / 公里數	×1000km	-	6	12	18	24	30	36	42	48	54	60
			1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引擎室檢修作業												
1	引擎機油[*1]		●	●	●	●	●	●	●	●	●	●	●
2	機油濾清器（機油芯）		●	●	●	●	●	●	●	●	●	●	●
3	V型皮帶				O		O		O		O		O
4	空氣芯				O	O	●	O	O	O	●	O	O
5	進氣軟管				O		O		O		O		O
6	渦輪增壓器油管損壞檢查				O		O		O		O		O
7	火星塞(銥鉑合金)	每隔5年或10萬公里更換一次											
8	電瓶	每隔1萬公里或每6個月檢查一次，建議每隔2年更換一次											
9	汽門間隙調整(自動調整間隙除外)	每隔10萬公里檢查一次；另引擎有異音時，請務必立刻檢查。											

*1：若使用一般礦物機油時，更換週期須縮短至每隔3個月或5000km更換一次。

O 檢查液位(油量、水量)、鎖緊、調整、清潔　●更換

序號	檢修項目 \ 月數 / 公里數 ×1000km	-	6	12	18	24	30	36	42	48	54	60
		1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引擎室檢修作業												
10	冷卻水管損壞與接頭檢查	O	O	O	O	O	O	O	O	O	O	O
11	冷卻液(乙二醇型防凍劑，LLC)	O	O	O	O	O	O	O	O	●	O	O
12	副水箱冷卻液量	O	O	O	O	O	O	O	O	O	O	O
13	中冷器冷卻水管損壞與接頭檢查	O	O	O	O	O	O	O	O	O	O	O
14	中冷器冷卻液 (乙二醇型防凍劑，LLC)	O	O	O	O	O	O	O	O	O	O	●
15	中冷器副水箱冷卻液位檢查	O	O	O	O	O	O	O	O	O	O	O
16	煞車油	O	O	O	O	●	O	O	O	●	O	O
17	自動變速箱油	第1千公里檢查，之後每隔2萬公里檢查一次，嚴苛使用每隔4萬公里更換一次。										
18	加力箱油	O	O	O	O	O	O	O	O	O	●	O
19	差速器油	每隔3萬公里更換一次										
20	CO濃度			O		O		O		O		O
21	廢氣再循環系統			O		O		O		O		O

O 檢查液位(油量、水量)、鎖緊、調整、清潔　●更換

序號	檢修項目 \ 月數 / 公里數	-	6	12	18	24	30	36	42	48	54	60
	×1000km	1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車內檢修作業											
22	煞車踏板游隙檢查	O	O	O	O	O	O	O	O	O	O	O
23	手煞車功能檢查	O	O	O	O	O	O	O	O	O	O	O
24	冷氣濾網*2		O	●	O	●	O	●	O	●	O	●
25	全車燈光、儀錶、喇叭作用	O	O	O	O	O	O	O	O	O	O	O
26	雨刷及噴水作用	O	O	O	O	O	O	O	O	O	O	O
26	冷氣系統作動 (壓縮機、鼓風機)			O		O		O		O		O
	車外檢修作業											
27	燃油濾網								●			
28	燃油軟管與管路漏油檢查	第4萬公里或2年檢查一次，之後每隔2萬公里或1年檢查一次										
29	車身損傷狀況檢查	O	O	O	O	O	O	O	O	O	O	O
30	排氣管、觸媒轉換器接頭			O		O		O		O		O

*2：空調專用空氣芯建議更換週期，一般型式每1年或2萬公里更換，活性碳型式每半年或1萬公里更換。

O 檢查液位(油量、水量)、鎖緊、調整、清潔　●更換

序號	檢修項目 \ 月數 / 公里數	-	6	12	18	24	30	36	42	48	54	60
	×1000km	1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車外檢修作業												
31	懸吊系統			O		O		O		O		O
32	傳動軸防塵套檢查			O		O		O		O		O
33	轉向系統(方向機、連桿、球接頭)			O		O		O		O		O
34	前、後輪軸承游隙檢查	每隔6萬公里或每3年檢查一次										
35	底盤系統固定螺絲	O		O		O		O		O		O
36	底盤各系統潤滑	每隔2萬公里潤滑一次										
37	煞車軟管與管路漏液檢查			O		O		O		O		O
38	煞車來令片及剎車碟盤		O	O	O	O	O	O	O	O	O	O
39	輪胎胎紋、胎壓及調胎*3	O	O	O	O	O	O	O	O	O	O	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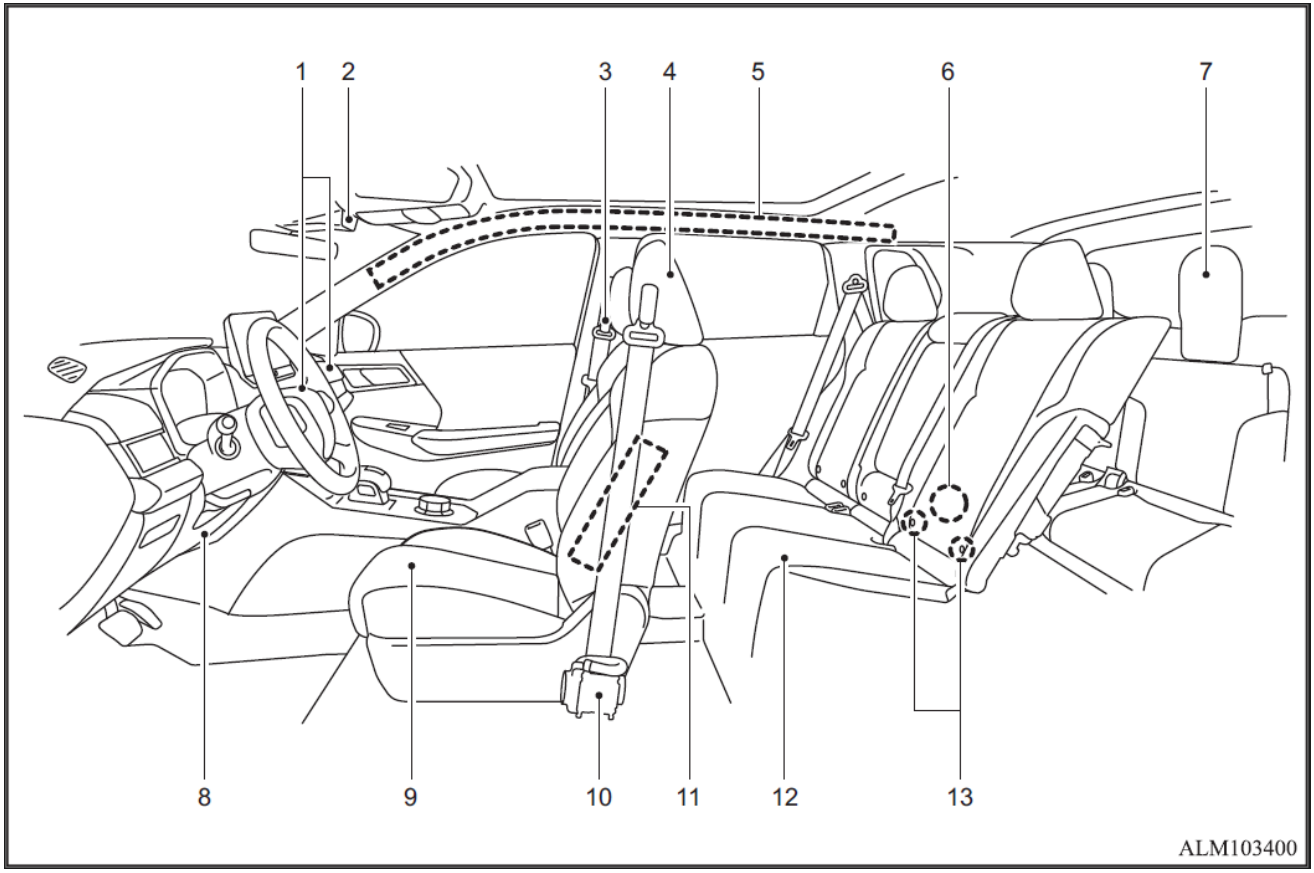
*3：輪胎調胎每隔10,000km實施一次。

嚴苛使用保養項目及週期表

若您的車輛經常處於嚴苛使用環境下 (您的駕駛習慣或環境符合以下任一特徵) ，車輛零件與油品的耗損速度將會顯著加快。為了維持車輛的最佳性能並延長使用壽命，請務必依照下表週期進行保養，其餘項目請依照 “定期保養週期表” 實施保養。**1.引擎長時間怠速、低速長距離行駛、冷天短途行駛，或經常在高於 32℃ 的交通壅塞路段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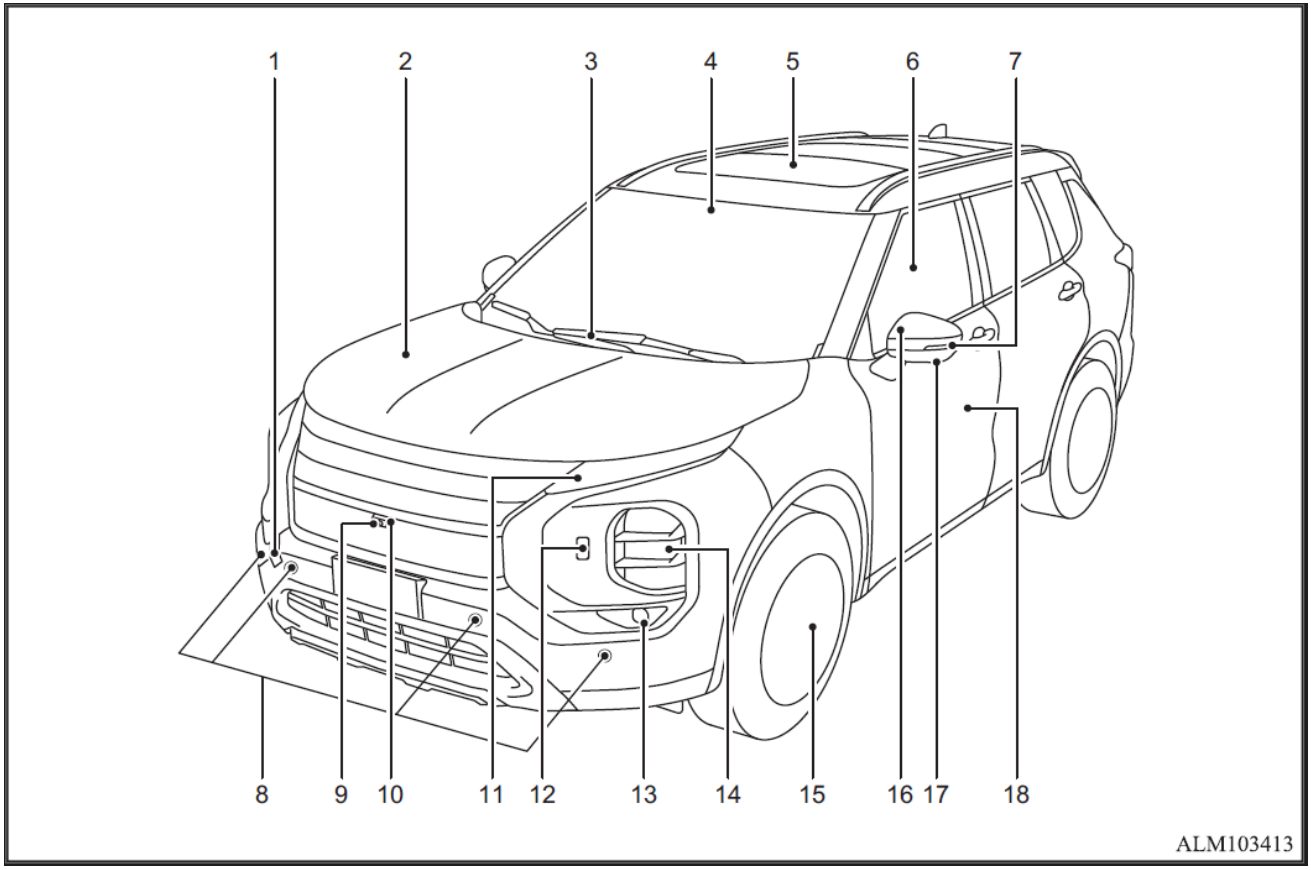
□更換機油芯	每5,000公里或3個月
□檢查煞車來令片及碟盤	每5,000公里或3個月
□更換自動變速箱油	每40,000公里或24個月
2.經常行駛於多灰塵路段。	
□更換機油芯	每5,000公里或3個月
□檢查空氣芯	每5,000公里或3個月
□檢查煞車來令片及碟盤	每5,000公里或3個月
3.經常急煞車。	
□檢查煞車來令片及碟盤	每5,000公里或3個月
□檢查煞車蹄片及煞車鼓	每10,000公里或6個月
□檢查底盤系統固定螺絲	每10,000公里或6個月
□檢查懸吊系統有無損傷或鬆動	每10,000公里或6個月
4.經常滿載、攜帶額外載重，或長期於山區路段行駛。	
□更換機油芯	每5,000公里或3個月
□檢查煞車來令片及碟盤	每5,000公里或3個月
□檢查底盤系統固定螺絲	每10,000公里或6個月
□檢查懸吊系統有無損傷或鬆動	每10,000公里或6個月
□底盤各系統潤滑	每10,000公里或6個月
□更換自動變速箱油	每40,000公里或24個月
5.經常行駛於不平整或泥濘路段。	
□更換機油芯	每5,000公里或3個月
□檢查空氣芯	每5,000公里或3個月
□檢查剎車管路及軟管	每10,000公里或6個月
□檢查驅動軸防塵套	每10,000公里或6個月
□檢查方向機、連桿、球接頭	每20,000公里或12個月
□檢查懸吊系統有無損傷或鬆動	每10,000公里或6個月
□檢查底盤系統固定螺絲	每10,000公里或6個月

座椅、安全帶及輔助防護系統 SRS 氣囊



1. 前駕駛座氣囊（P.1-38）
2. 前乘客座安全氣囊狀態指示燈（P.1-40）
3. 安全帶（P.1-13）
4. 頭枕（P.1-10）
5. 側部氣簾（P.1-38）
6. 兒童安全座椅繫繩固定裝置（P.1-31）
7. 第三排座位（P.1-8）
8. 駕駛側膝部氣囊（P.1-38）
9. 前排座位（P.1-3）
10. 安全帶自動預縮功能（前座椅）（P.1-38）前座側邊氣囊 （P.1-38）
11. 第二排座椅（P.1-5）
12.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固定機構 （P.1-30）

車輛外觀(前部)



1. 拖車鉤（P.6-12）
2. 引擎蓋 (P.3-17)
3. 雨刷與清洗器

—開關操作 (P.2-59)

—擋風玻璃清洗液 (P.8-9)

4. 前鏡頭(P.5-35、P.5-39、P.5-43、P.5-65、P.5-82、P.5-117)
5. 電動全景天窗 (P.2-86)
6. 四門防夾電動窗 (P.2-84)
7. 側轉向燈 (P.2-63, P.8-19)
8. 停車輔助雷達

—停車輔助雷達系統 (P.5-153)

9. 前視攝影機 (P.4-8, P.4-18)
10. 前雷達感知器 (P.5-65、P.5-82、P.5-117、P.5-127)
11. 日間行車燈/位置燈及前轉向燈(P.2-63, P.8-19)
12. 頭燈清洗器* (P.2-63)
13. 前霧燈 (P.2-72, P.8-19)
14. 頭燈 (P.2-63, P.8-19)
15. 輪胎

— 輪圈與輪胎 (P.9-7, P.8-21)

— 輪胎爆胎 (P.6-2)

— 無線胎壓偵測系統 (TPMS) (P.5-3, P.2-6, P.6-2, P.8-21)

16. 後視鏡 (P.3-31)
17. 側視攝影機 (P.4-8, P.4-18)
18. 車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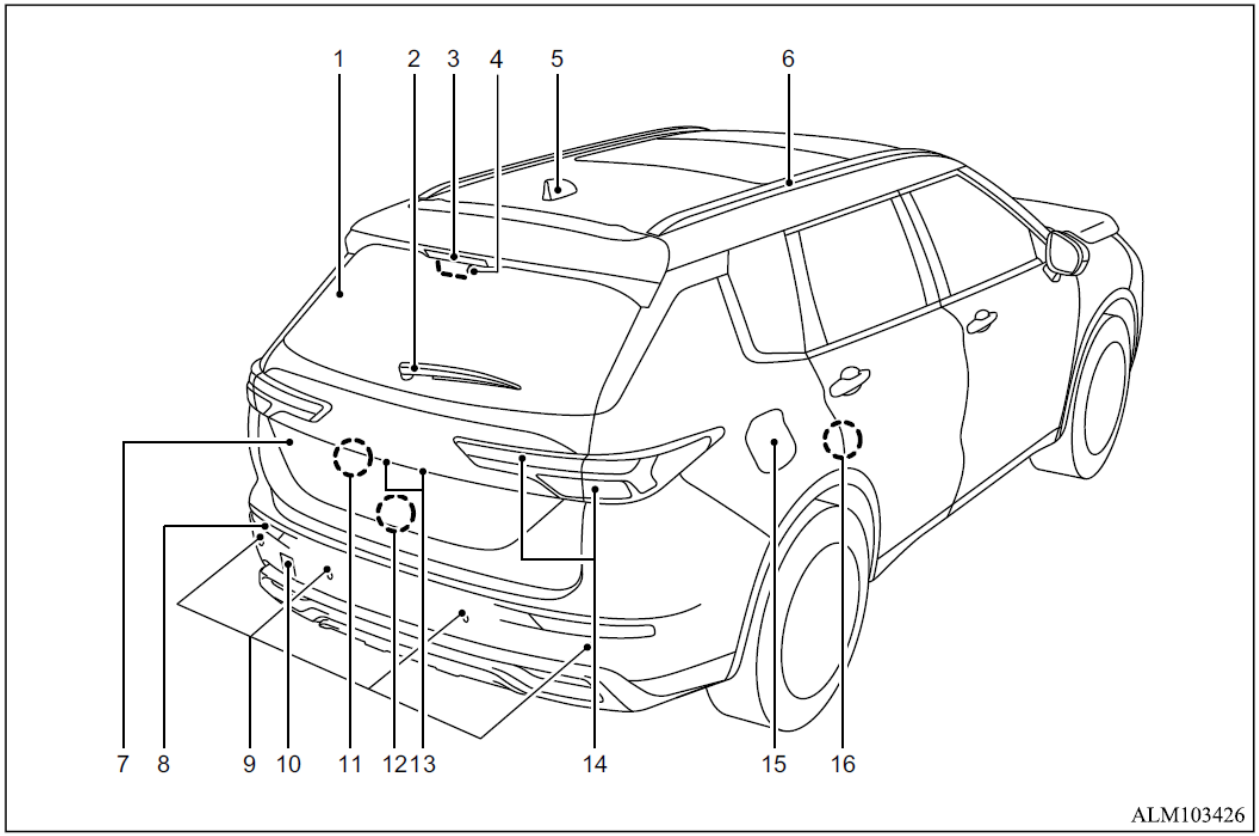
— 鑰匙 (P.3-2)

— 車門鎖 (P.3-3)

— 智慧感應鑰匙[KOS](P.3-8)

— 安全系統 (P.2-57)

車身後部



1. 後窗除霧器（P.2-63）
2. 後擋風玻璃雨刷

—開關操作 (P.2-62)

—玻璃清洗液 (P.8-9)

3. 第三煞車燈 (P.8-19)
4. 倒車顯影鏡頭* (P.7-4)
5. 鯊魚鰭天線 (P.4-30)
6. 車頂行李架 (P.2-83)
7. 電動尾門 (P.3-18)

—智慧感應鑰匙 [KOS] (P.3-8)

8. 後霧燈（駕駛座側）（第 2-72 頁）
9. 雷達

倒車雷達

—RAEB 倒車自動緊急煞車系統 (P.5-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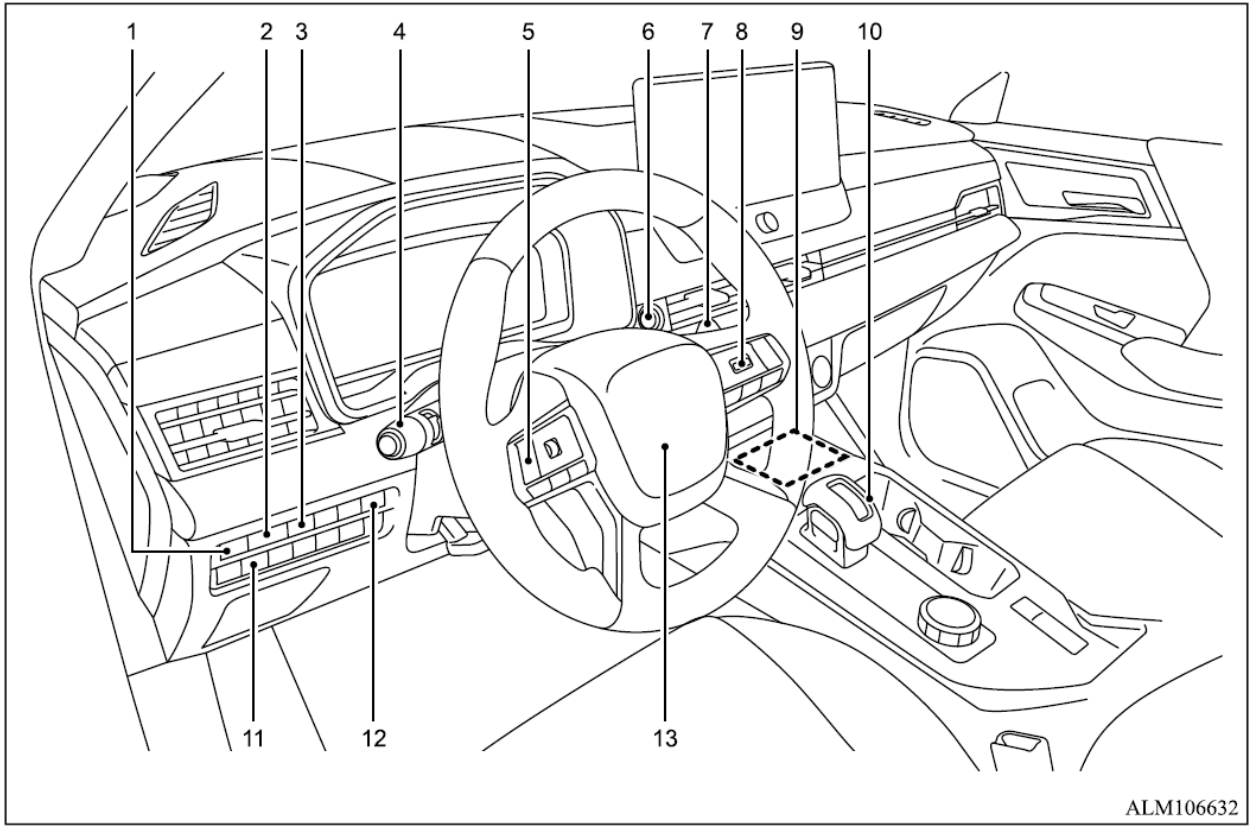
—停車輔助雷達系統 (P.5-153)

10. 拖車鉤 (P.6-12)
11. 倒車顯影鏡頭 (P.4-2、P.4-8、P.4-18)
12. 加油漏斗（位於行李廂底板下方）（P.3-25）
13. 車牌燈 (P. 8-19)
14. 尾燈 / 煞車燈 / 後轉向燈及倒車燈 (P.8-19)
15. 加油口蓋 (P.3-25)

— 燃油資訊 (P.9-4)

16. 兒童安全鎖 (P.3-3)

駕駛區域



1. 頭燈高度調節控制開關 (P.2-69)
2. 儀表板亮度控制 (P.2-6)
3. 自動啟停 [AS&G] 關閉按鍵 (P.5-22)
4. 頭燈與方向燈開關 (P.2-63)/霧燈開關 (P.2-72)
5. 方向盤開關（左側）

—音響控制*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控制* (P.2-25)

6. Push Start 智慧觸控啟動開關 (P.5-10)
7. 雨刷與雨刷清洗器開關 (P.2-59)
8. 方向盤開關（右側）

—定速巡航控制 (P.5-63)

—ACC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P.5-65)

—MI-PILOT* (P.5-82)

—藍牙® 免持電話系統*

—語音辨識系統開關*

9. 手機無線充電座 (P.2-78)
10. 選檔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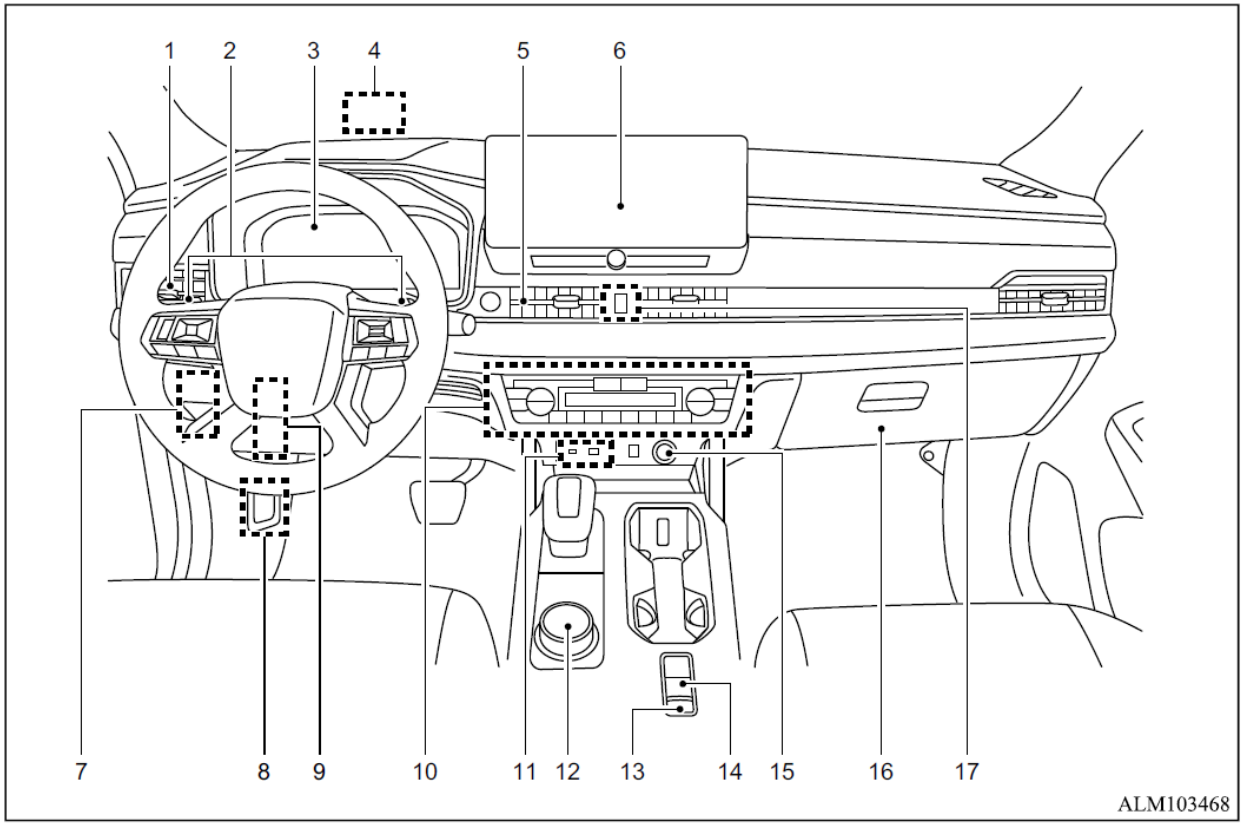
—CVT 模擬八速變速系統 (P.5-14)

11. 全彩投射式抬頭顯示器 [HUD] 開關 (P.2-55)
12. 電動尾門開關 (P.3-18)
13. 方向盤 (P.3-30)

— 喇叭 (P.2-73)

其餘詳細說明，請參閱官網或 APP 內的音響使用手冊

前控制面板



1. 側邊出風口 (P.4-21)
2. 換檔撥片 (P.5-14)
3. 儀表板 (P.2-6)/時鐘 (P.2-6)
4. 全彩投射式抬頭顯示器 [HUD] (P.2-55)
5. 中央通風口 (P.4-21)
6. 音響系統* 或 導航系統*

—倒車顯影鏡頭 (P.4-2)

—MAM 環景攝影 (P.4-8)

—藍牙® 免持通話系統*

7. 保險絲盒蓋 (P.8-15)
8. 引擎蓋釋放把手 (P.3-17)
9. 方向盤鎖定撥桿 (P.3-30)
10. 暖氣/空調控制 (P.4-22)

—除霧器開關 (P.2-63)

—座椅加熱開關 (P.2-74)

—前座通風座椅開關 (P.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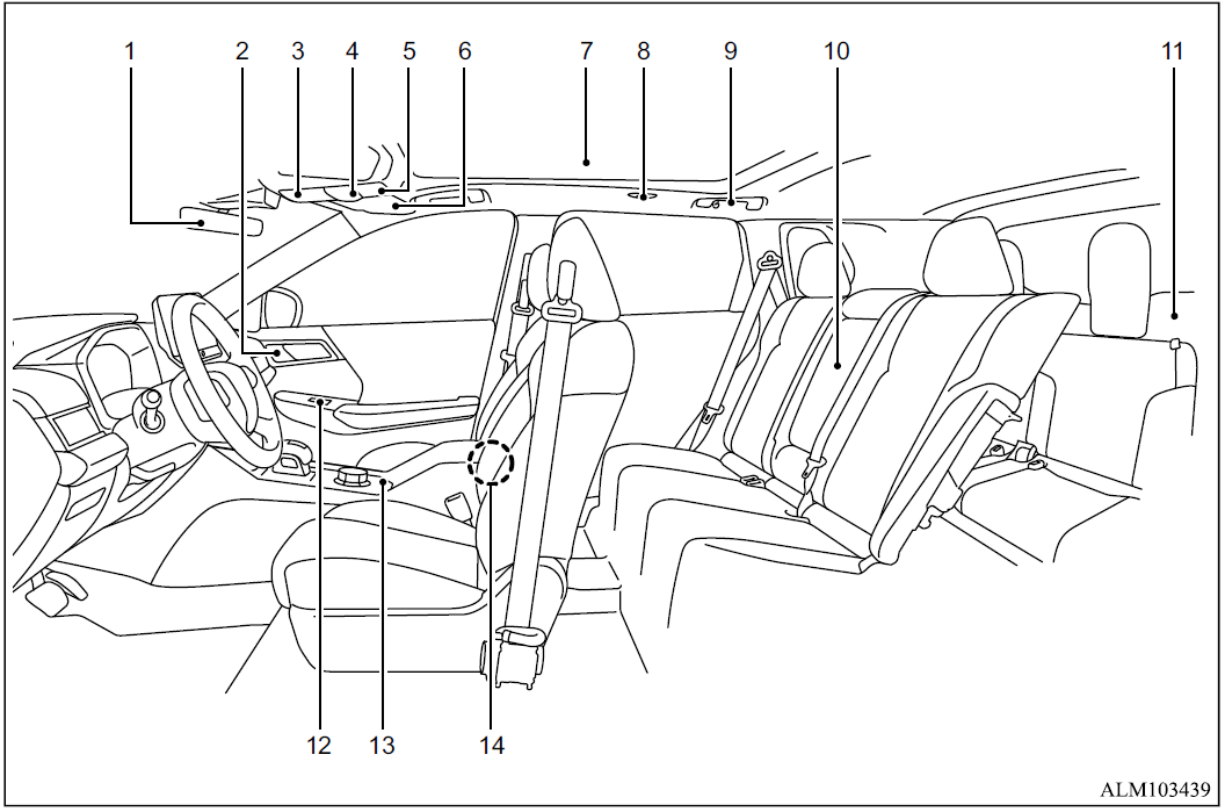
11. USB（通用序列匯流排）輸入端子*
12. 駕駛模式旋鈕* (P.5-28)

—陡坡緩降控制 [HDC] 開關 (P.5-151)

13. AUTO HOLD 開關 (P.5-26)
14. 電子手煞車開關 (P.5-20)
15. 電源插座 (DC12V) (P.2-77) 或 點菸器 (P.2-77)
16. 手套箱 (P.2-79)
17. 危險警示燈開關 (P.6-2)

其餘詳細說明，請參閱官網或 APP 內的音響使用手冊

乘坐區域



1. 車內後視鏡(P.3-31)

— 無邊框車內後視鏡 (自動防眩) (P.3-34)

— 無邊框電子車內後視鏡 (自動防眩)* (P.3-34)

2. 駕駛座與前乘客座記憶設定開關 (P.3-40)

3. 太陽眼鏡收納盒 (P.2-79)

4. 地圖燈 (P.2-88, P.8-19)

—麥克風*

5. 電動全景天窗開關 (P.2-86)

6. 遮陽板 (P.3-30)

7. 車內照明燈 (P.2-88, P.8-19)

8. 後座閱讀燈（P.2-88、P.8-19）

9. 扶手 (P.2-79)

10. 後座中央扶手 (P.1-7)

—後座杯架 (P.2-79)

11. 行李廂

—儲物空間 (P.2-79)

—行李廂掛鉤 (P.2-79)

—行李廂蓋 (P.2-79)

—電源插座（DC12V）（P.2-77）

—行李廂照明燈 (P.2-88, P.8-19)

—輪胎修補套件 (P.6-2)

12. 車門扶手

—四門防夾電動窗開關 (P.2-84)

—電動門鎖開關（駕駛座車門）（P.3-3）

—車門後視鏡開關（駕駛座車門）（P.3-31）

13. 前杯架 (P.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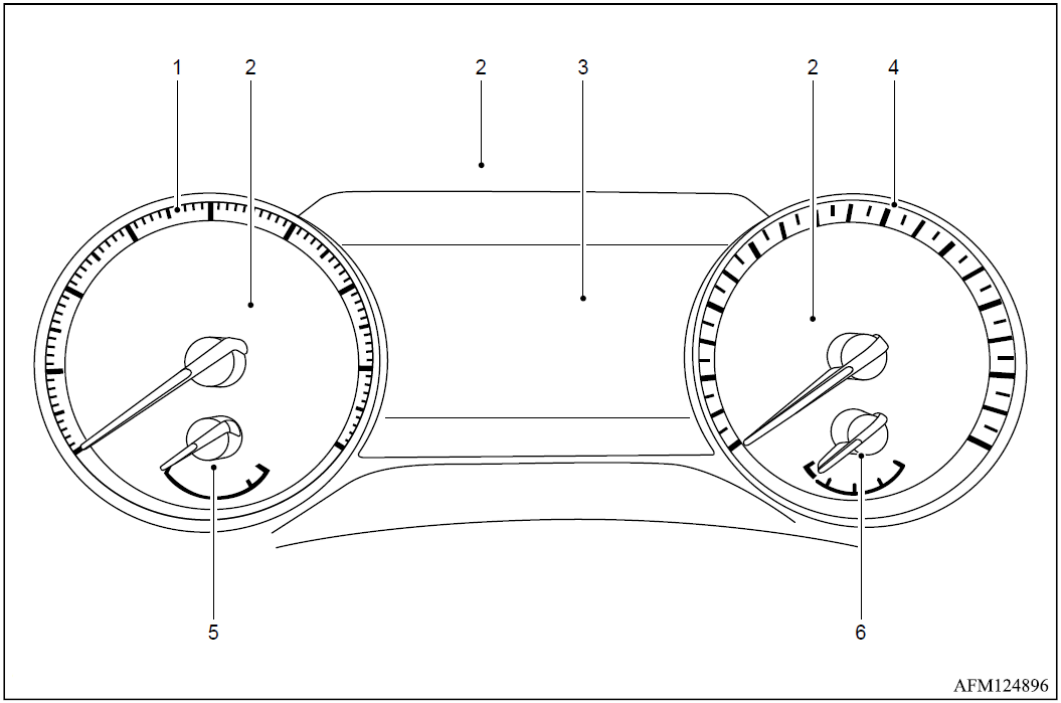
14. 後座控制面板 (P.2-79)

—USB 充電孔（P.2-77）

其餘詳細說明，請參閱官網或 APP 內的音響使用手冊

儀表板

配備組合式儀表(含多功能顯示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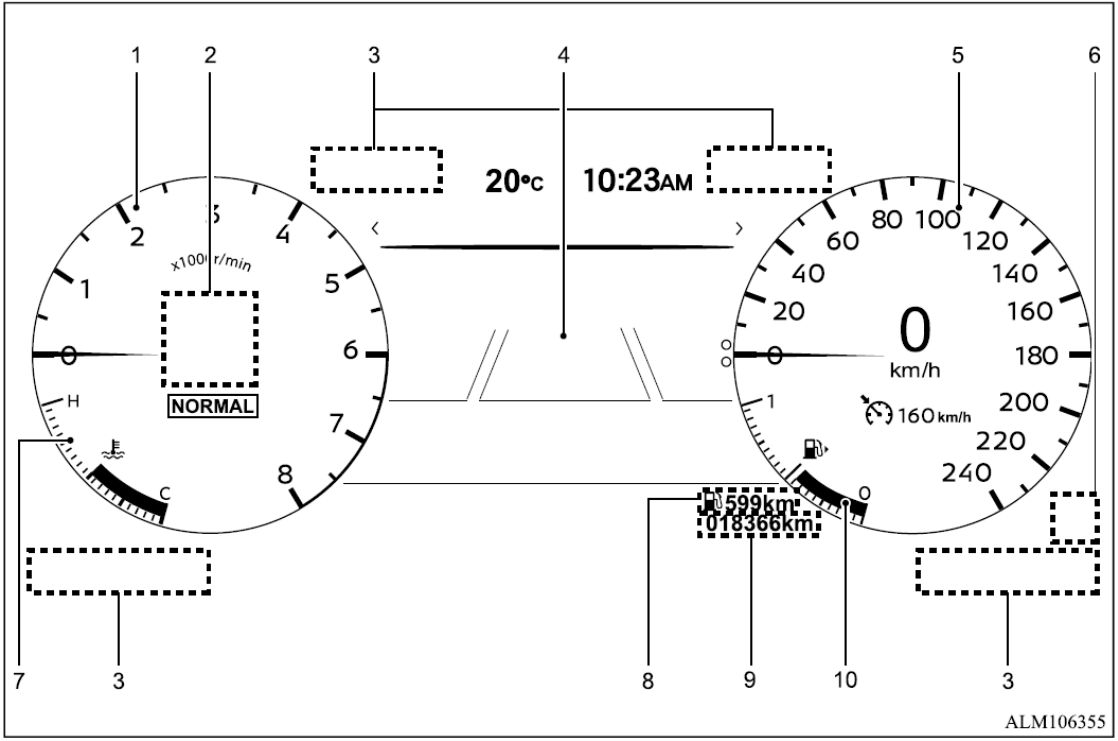


1. 轉速表 (P.2-6)
2. 警示/指示燈 (P.2-6)
3.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P.2-25)

— 剩餘里程/里程表 (P.2-25)

4. 車速表 (P.2-6)
5. 引擎冷卻水溫度表 (P.2-6)
6. 燃油表 (P.2-6)

配備 12.3 吋數位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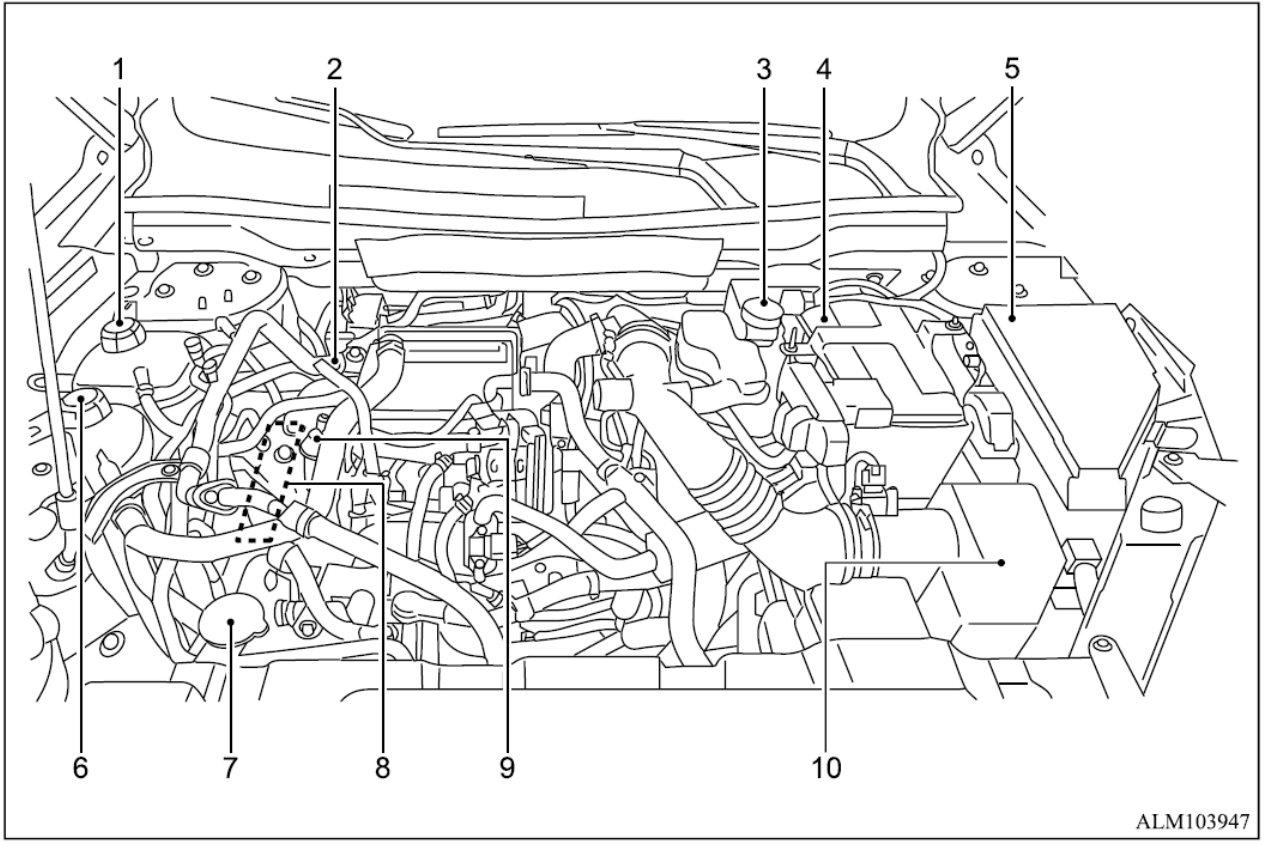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20°C
10:23AM
x100r/min
NORMAL
0
km/h
160 km/h
599km
018366km
7
3
8
9
10
3
ALM106355

1. 轉速表（P.2-6）
2. 功能顯示幕 (P.2-25)
3. 警示/指示燈 (P.2-6)
4.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P.2-25)

— 剩餘行駛里程 (P.2-25)/里程錶 (P.2-25)

5. 車速表 (P.2-6)
6. 輔助車速表 (P.2-6)
7. 引擎冷卻水溫度表 (P.2-6)
8. 剩餘行駛里程 (P.2-25)
9. 里程表 (P.2-25)
10. 燃油表 (P.2-6)

引擎室



1. 引擎冷卻水副水箱 (P.8-4)
2. 引擎機油量測尺 (P.8-7)
3. 煞車油壺 (P.8-8)
4. 蓄電池 (P.8-9)
5. 保險絲/繼電器盒 (P.8-15)
6. 中冷器冷卻水箱 (P.8-5)
7. 雨刷水箱 (P.8-9)
8. 驅動皮帶 (P.8-12)
9. 引擎機油添加蓋 (P.8-7)
10. 空氣濾清器 (P.8-13)

■延長保證：

連續準時定保*再贈 1 年 20,000 公里(以先到者為準)，總計 5 年或 140,000 公里(以先到者為準)；自交車日起至第 5 年/14 萬公里(以先到者為準)保證到期前，連續準時定保，即享免費第 5 年或 14 萬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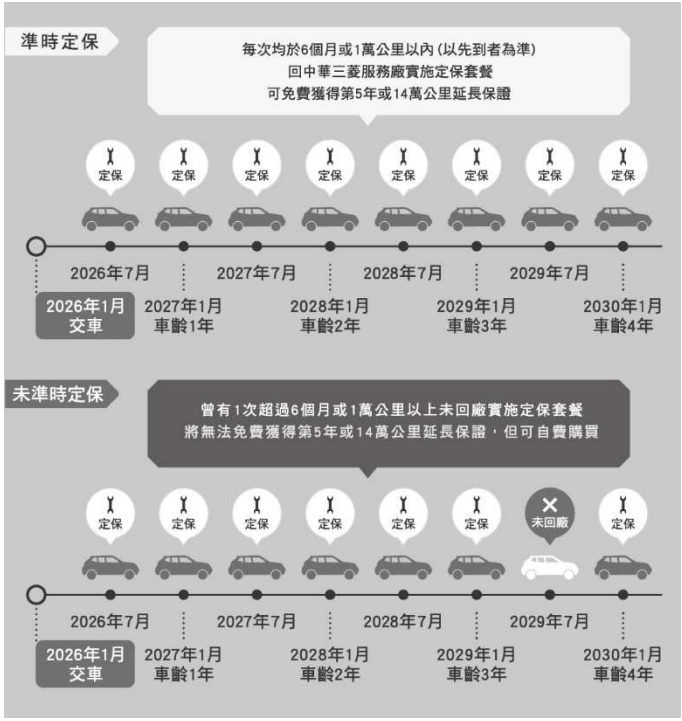
*準時定保：每 6 個月或 10,000 公里(以先到者為準)內回中華三菱經銷商服務廠實施定保套餐。

◆6 個月內係指自交車日或前次定保套餐實施日起算。

◆定保套餐以結帳時提供之服務明細表中的類別認定為主。

◆實施簡易保養或自備油品及耗材零件均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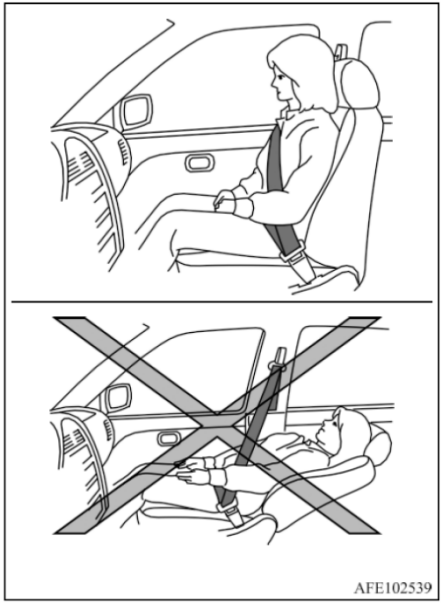
◆**保證履行：**為除保證內容於下方另有約定外，於延長保證期限內且車輛正常使用下，如有零件因材質或製造不良發生損壞，可獲免費修理(以下所稱之「免費修理」均指「修理方式由中華汽車決之，中華汽車得予以最小零件維修或更換新品、良品，亦得以功能近似之產品替代」)。



MEMO

座椅調整 1-2
前座椅 1-3
第二排座椅 1-5
第三排座椅 1-8
頭枕 1-10
安全帶 1-13
兒童安全防護 1-16
兒童安全座椅 1-21
輔助防護系統(SRS)-氣囊 1-30

■ 座椅調整



⚠

- 請勿將物品放置於座椅下方。此舉可能導致座椅無法確實牢固鎖定，並可能導致事故。此外，亦可能造成座椅或其他部件損壞。
- 請勿在行駛中的車輛中將椅背傾斜。這樣做很危險。肩帶將無法緊貼您的身體。發生事故時，您可能會被甩向肩帶，導致頸部或其他部位受到嚴重傷害。您也可能滑入腰帶下方，導致嚴重的傷害。
- 為了在車輛行駛時獲得最佳保護，座椅應保持直立。始終保持身體椅背挺直，雙腳平放在地板上，並正確調整座椅。
- 調整後，輕輕搖晃座椅，以確保其已牢固鎖定。
- 務必在駕駛前調整座椅。駕駛過程中調整座椅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
- 請勿將兒童單獨留在車內。他們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啟動開關或操控裝置。無人照顧的兒童可能會捲入嚴重的事故。
- 為避免因車輛和/或其系統意外操作而造成的人身傷害或死亡風險，請勿將兒童、需要他人幫助的人或寵物單獨留在車內。此外，在艷陽的天氣裡，封閉車輛內的溫度會迅速升高到足以對人身和寵物造成重大傷害或死亡風險。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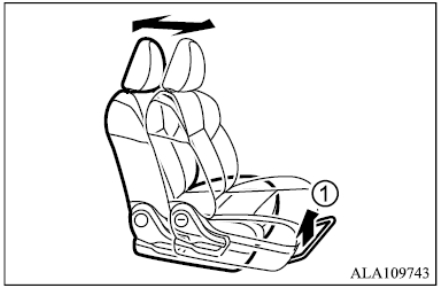
- 駕駛時請勿調整駕駛座椅，以便駕駛員能夠全神貫注於車輛操作。座椅可能會突然移動，並可能導致車輛失控。座椅椅背的傾斜角度不應超過舒適所需的程度。當乘客坐直並向後靠在座椅上時，安全帶才能發揮最佳作用。如果座椅椅背傾斜，乘客可能會滑到安全帶下方，並增加受傷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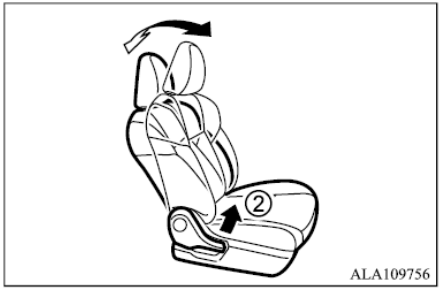
⚠注意

- 調整座椅位置時，請務必避免接觸任何活動部件，以防造成可能造成的傷害及 / 或損壞。
- 座椅調整必須由成人進行。若由兒童調整座椅，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

■ 前座椅

● 前座椅手動調整*





■ 前進及後退調整

1. 拉起調整桿①
2. 將座椅滑動至所需位置。
3. 鬆開調整桿以將座椅鎖定在該位置。

■ 傾斜調整

1. 拉起調整桿②。
2. 將座椅滑動至所需位置。
3. 鬆開調整桿，將座椅椅背鎖定在調整位置。

傾斜功能可讓不同體型的乘員調整座椅椅背，以協助安全帶正確貼合身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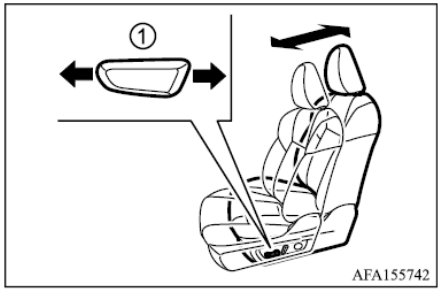
當車輛停放時，可將座椅椅背向後傾斜，讓乘員適當休息。

● 前座椅電動調整*

■ 操作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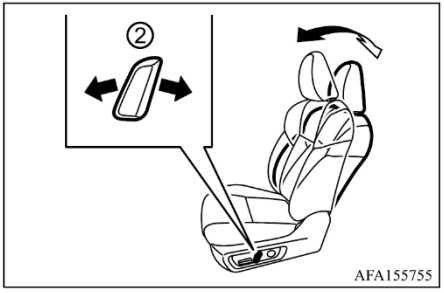
- 電動座椅馬達配備自動重置過載保護電路。若馬達在座椅調整過程中停止運作，請等待 30 秒，然後重新啟動開關。
- 為避免電池電量耗盡，請勿在引擎熄火時長時間操作電動座椅

■ 前進及後退調整



將調整開關①向前或向後移動至所需位置。

■ 傾斜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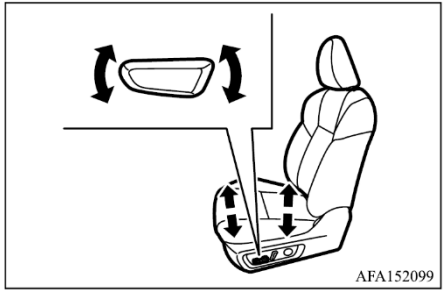


將調整開關②向前或向後移動至所需位置。

座椅椅背的傾斜功能可讓乘客根據自

身體型調整座椅椅背，以便正確佩戴安全帶。
車輛停放時，座椅椅背可向後傾斜，以便乘客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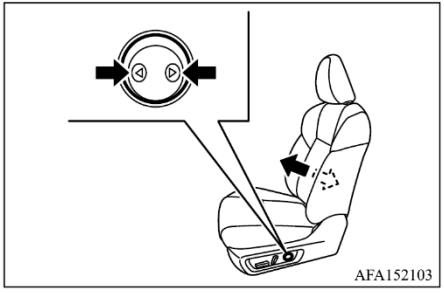
■ 升降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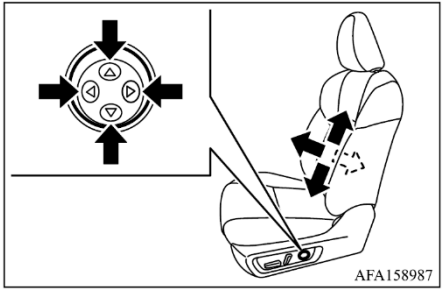
如圖所示移動開關，即可調整座椅前部的角度或高度。

■ 腰部支撐調整

Type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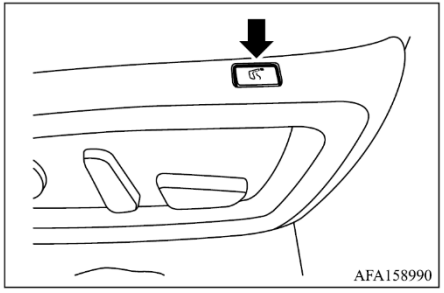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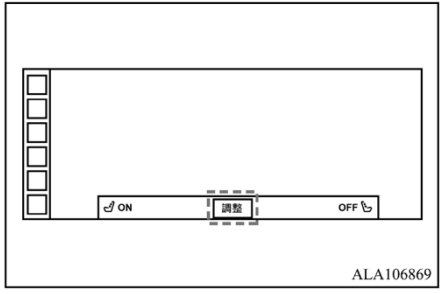
TypeB



腰部支撐功能為乘坐者提供下背部支撐。
如圖所示按下開關，調整座椅腰部支撐，直到達到所需位置。

■ 腰部按摩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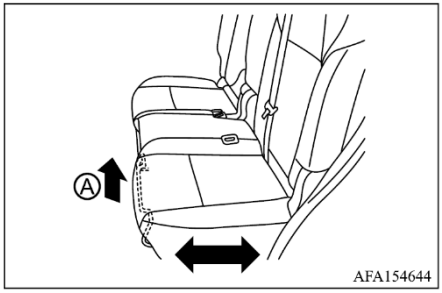




如圖所示按下開關啟動腰部按摩功能。也可從娛樂系統顯示螢幕下方將顯示「調節」鍵。觸碰螢幕上的該按鍵即可顯示按摩設定。若要停止功能，請再次按下開關。也可從娛樂系統顯示螢幕關閉腰部按摩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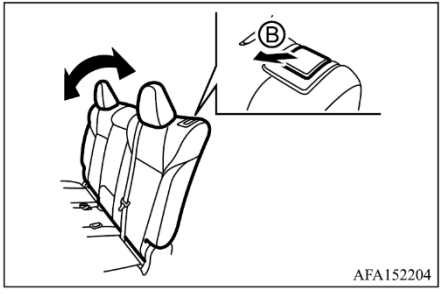
■ 第二排座椅

■ 前進及後退調整



向上拉起調整桿Ⓐ，將座椅滑動至所需位置。鬆開調整桿即可鎖定座椅位置。

■ 傾斜調整



拉動調整桿Ⓑ，將椅背調整到所需角度。調整好座椅角度後，放開調整桿。中間座椅的傾斜角度由左側座椅的調整桿控制。

若要將座椅椅背復位，請拉動拉桿。

座椅椅背可調節，以適應不同體型的乘客，從而確保安全帶佩戴舒適。停車時，乘客也可以將座椅椅背放倒休息。

⚠警告

- 駕駛中不可調整座椅。否則會造成車輛失控並導致意外。完成調整之後，在不使用調整拉桿下，將座椅前後移動，確認座椅是否鎖定定位。
- 乘坐在車輛的載貨區非常危險。同時，不可將載貨區和後座做為兒童的遊樂區。發生撞擊時，位於此處未受保護的人或兒童極可能會發生嚴重的受傷或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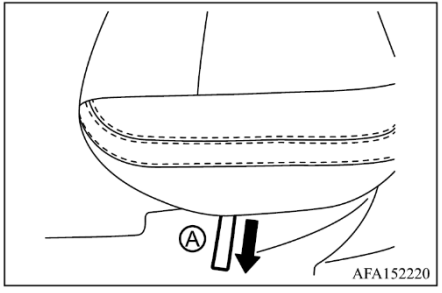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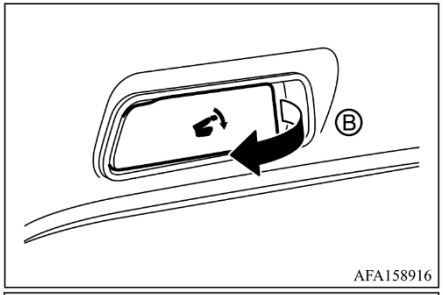
- 禁止讓兒童或成人乘坐在車內未配備座椅與安全帶的區域。另外，確認所有乘客均已坐定位並繫好安全帶，而且兒童必須乘坐在兒童安全座椅上。
- 為了降低撞擊或緊急煞車時受傷的危險，車輛行進中，椅背必須隨時保持接近直立狀態。如果椅背傾斜，則安全帶能提供的保護就會大幅降低。椅背傾斜時，乘客會滑到安全帶下方，因而導致嚴重傷害的風險會更大。
- 不可在座椅下方放置物品。物品會妨礙座椅確實鎖定，並可能會造成事故。同時也可能會造成座椅或其他零件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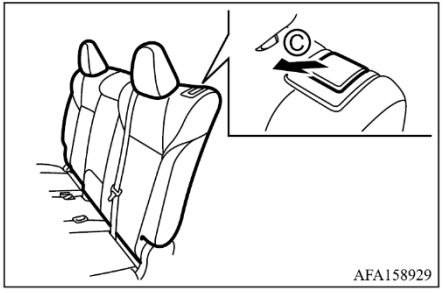
■ 座椅摺疊

在摺疊第二排座椅之前

- 將扶手收起。
- 將外側安全帶扣在安全帶固定環（若配備此裝置）。
- 若第二排座椅配備頭枕調整，請將前排座椅向前滑動，並將第二排座椅移至最靠後位置（若配備此功能），以在座椅前方騰出足夠空間，使第二排座椅椅背能完全放平。
- 將飲料容器從後座杯架中取出。
- 將第二排座椅的中間頭枕調至最低位置。







■ 將第二排座椅椅背傾倒

執行以下任一操作以將座椅椅背放倒：

- 拉動第二排座椅外側拉繩Ⓐ(若有此配備)
- 拉動撥桿Ⓒ。(適用五人座車型)
- 將第三排座椅摺疊(適用七人座車型)摺疊，並拉動位於行李廂側邊的第二排座椅一鍵折疊Ⓑ。

■ 將第二排座椅椅背復原

要將第二排座椅椅背恢復原位，請將座椅椅背向上抬起，直到其卡入定位。將座椅椅背恢復原位時，請確保安全帶不會干擾椅背鎖定機構。

⚠警告

- 當座椅椅背處於折疊位置時，切勿讓任何人乘坐於行李廂或第二排座椅上。若乘客在未使用適當安全裝置的情況下使用這些區域，一旦發生事故或急煞時，可能會導致嚴重受傷。
- 當乘客坐在第二排座椅區域或第三排座椅（若配備）時，或第二排座椅上有任何貨物時，請勿將第二排座椅放倒。
- 請將所有貨物妥善固定，以防止其滑動或移位。請勿將貨物放置於座椅椅背上方。
- 將座椅椅背恢復至直立位置時，請務必確認其已完全鎖定在鎖

定位置。若未完全鎖定，乘客在發生事故或急煞時可能會受傷。

■ 如何進入第三排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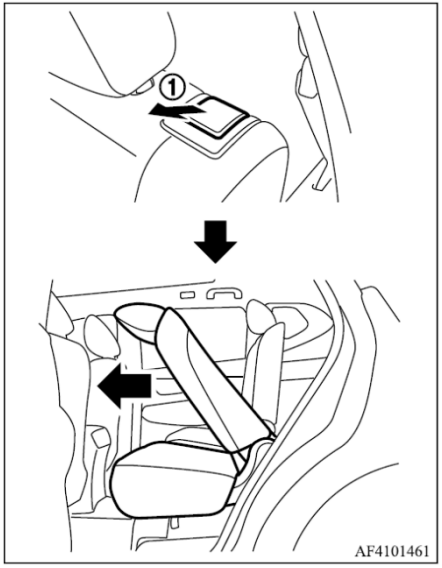
第二排座椅可以前後及傾斜調整，方便乘客進出第三排座椅。

⚠警告

- 操作進入裝置後，務必將座椅恢復到正確位置，確保第三排座椅的乘客，然後向上固定座椅椅背直至其鎖緊。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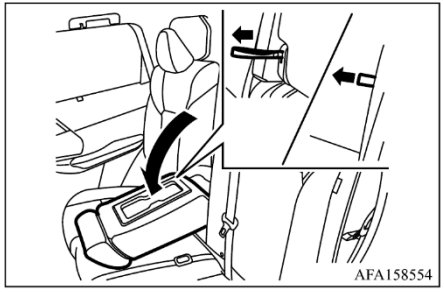
- 操作機構前，請先將第二排座椅扶手收起。
- 操作機構時，請按住椅背並緩慢操作，動作應緩慢。若座椅椅背迅速向下傾斜後再滑動，可能會快速接觸到您的臉部或其他身體部位，或夾到您的手或腳，導致受傷。
- 操作機構時，請務必避免接觸任何移動部件，以防止可能造成的傷害和/或損壞。
- 操作機構時，請確保第二排座位上沒有乘客，以避免可能的受傷和/或損壞。
- 請勿在座椅上有物品、飲料等時操作機構。這可能會導致物品破損或弄髒座椅。



1. 拉動撥桿①，以將座椅椅背向下傾斜。
2. 將座椅向前滑動。
3. 將座椅恢復至原始位置時，請將椅背向上固定，將座椅向後滑動至第三排座椅腳部區域仍有足夠空間的位置，然後將其固定。

■ 後扶手

● 第二排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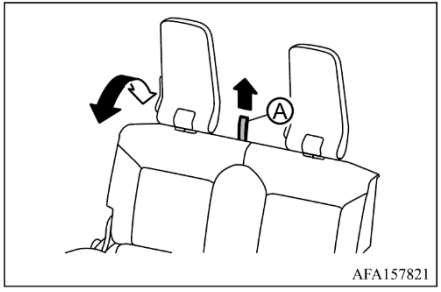
如圖所示，拉動第二排座椅束帶，並向下固定後扶手。

⚠注意

- 請勿坐在後扶手上，否則可能會損壞後扶手。

■ 第三排座椅

● 傾斜調整



拉動座椅背面的拉繩Ⓐ，將椅背調整至所需角度。
調整至所需角度後，請鬆開拉繩。
此傾斜功能可讓不同體型的乘客調整座椅椅背，以協助安全帶正確貼合身體。當車輛停放時，亦可將座椅椅背向後傾斜，讓乘員得以休息。

⚠警告

- 第三排座椅僅供最多兩名繫好安全帶的乘客使用，且每位乘客身高不得超過 160 公分。
若超出上述限制，發生事故時可能導致受傷或死亡的風險增加。
- 請勿在座椅椅背傾斜時乘坐行駛中的車輛。此舉可能造成危險。肩帶將無法緊貼身體。一旦發生事故，您可能會被拋向肩帶，導致頸部或其他嚴重受傷。您也可能滑入腰帶下方，造成嚴重的傷害。
- 為了在車輛行駛時獲得最佳保護，座椅應保持保持直立。請始終將身體完全靠在座椅後方並保持挺直，雙腳平放於地板上，正確調整安全帶。
- 調整完畢後，請確認座椅已牢固鎖定。
- 務必在行車前調整座椅。行車中調整座椅可能導致意外事故。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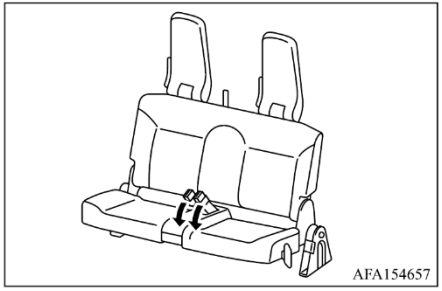
- 調整座椅位置時，請小心並勿觸碰移動部件，以防受傷或造成損壞。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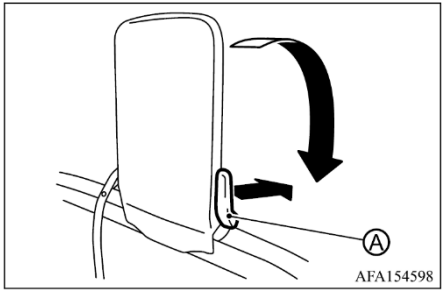
- 座椅調整必須由成人進行。若由兒童調整座椅，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

● 傾斜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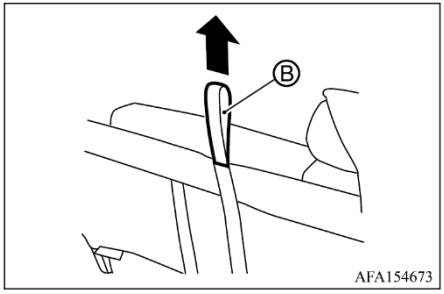
1. 將安全帶扣向下方收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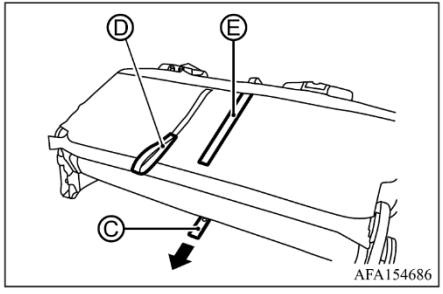
2. 按壓Ⓐ處撥桿，並將頭枕折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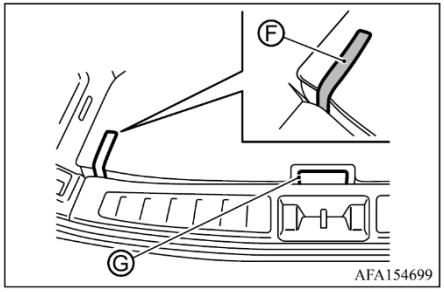
3. 拉動固定帶Ⓑ，並將座椅椅背向前折疊。



4. 拉動座椅座墊下方的拉帶Ⓒ以解鎖第三排座椅，然後拉動拉繩Ⓓ，將整個第三排座椅向後旋轉以進行收納。



5. 使用束帶Ⓕ固定第三排座椅。



⚠注意

- 將座椅收起後，請使用位於後座飾板左側的束帶Ⓕ將其固定。若未固定，行駛時可能會產生噪音。

6. 要將第三排座椅恢復原位，請握住把手Ⓖ並將整個第三排座椅向前翻轉。接著拉動束帶Ⓔ將座椅椅背拉起並固定，並將頭枕調整回原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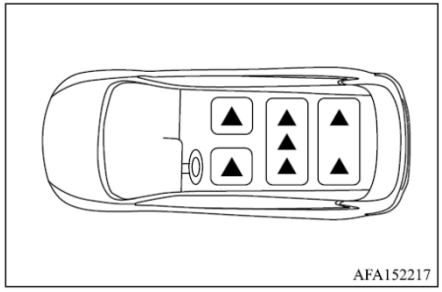
⚠警告

- 切勿讓任何人乘坐於行李廂內，或當第三排座椅處於摺疊狀態。若乘客在未繫妥安全帶的情況下使用這些區域，一旦發生事故或急煞，可能導致嚴重傷害。
- 務必使用繩索或綁帶妥善固定所有貨物，以防止其滑動或移位。請勿將貨物放置高於座椅椅背的位置。在緊急煞車或碰撞時，未固定的貨物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調整完畢後，請檢查座椅是否已穩固鎖定。

■ 頭枕

⚠警告

- 頭枕可輔助車輛的其他安全系統。頭枕可提供在某些追撞事故中提供額外的防護。可調式頭枕必須依照本節規定正確調整。當他人使用該座椅後，請檢查其調整狀態。請勿在頭枕桿上掛置任何物品，亦請勿拆卸頭枕。
  若頭枕已被拆下，請勿使用該座椅。若頭枕曾被拆下，請在乘員使用該座位前重新安裝並正確調整頭枕。未遵循這些指示可能會降低頭枕的防護效果，這可能增加碰撞時造成嚴重受傷或死亡的風險。



▲表示該座位配備頭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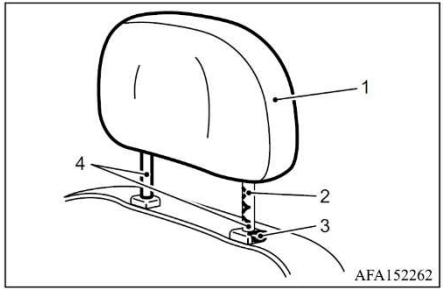
⚠注意

- 頭枕的形狀與尺寸會因座椅而異。請務必使用該座椅專用的正確頭枕，且切勿將頭枕安裝方向弄錯。

- 您的車輛配備的頭枕可能是整合式、可調式或不可調式。
- 可調式頭枕的支桿上設有多個卡榫，可將其鎖定在所需的調整位置。
- 不可調式頭枕設有單一鎖定卡榫，用以將其固定在座椅框架。
- 正確調整方法：
  - 對於可調式頭枕，請將頭枕調整至您的耳朵中心點與頭枕中心點大致齊平。
  - 若您的耳朵位置仍高於建議的對齊位置，請將頭枕調整至最高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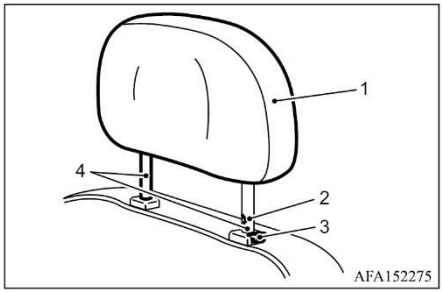
- 若頭枕已被拆下，請確保重新安裝並鎖定定位，方可於該指定座位位置乘坐。

● 可調式頭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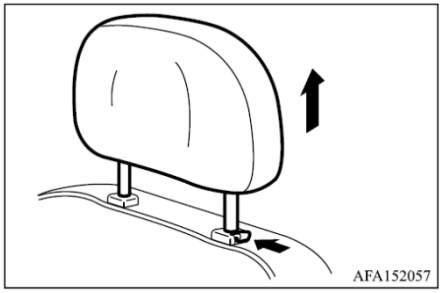
1. 可拆卸式頭枕
2. 多段式定位孔
3. 鎖定按鈕
4. 固定桿

● 不可調式頭枕



1. 可拆卸式頭枕
2. 一段式定位孔
3. 鎖定按鈕
4. 固定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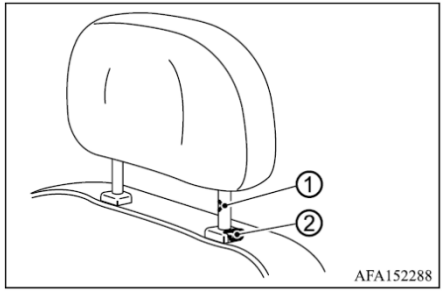
● 移除頭枕



請依照以下步驟拆卸頭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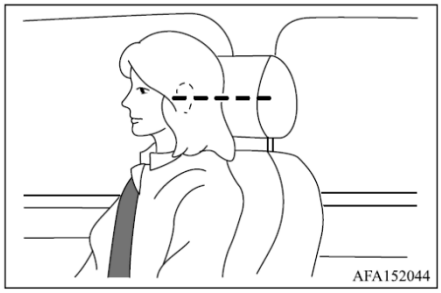
1. 將頭枕拉至最高位置。
2. 按住鎖定按鈕。
3. 將頭枕從座椅上拆下。
4. 請將頭枕妥善存放於安全處，避免其在車內鬆動。
5. 在乘客使用座椅前，請重新安裝並正確調整頭枕。

● 安裝頭枕



1. 將頭枕桿對準座椅上的孔位。確保頭枕朝向正確方向。
   帶有調節凹槽的固定桿①必須安裝在帶有鎖定旋鈕的孔位中②。
2. 按住鎖定按鈕，並將頭枕向下。
3. 在乘客使用該座位之前，請正確調整頭枕。

● 調整頭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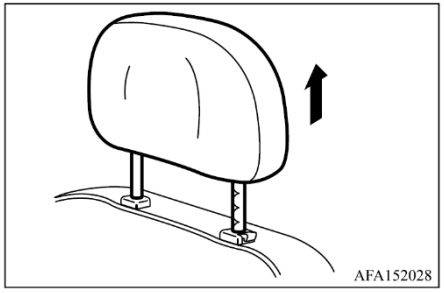


將頭枕調整至中心與您的耳朵中心齊平。如果您的耳朵位置仍高於建議的對齊位置，請將頭枕調整至最高位置。

針對不可調整的頭枕

在乘坐該指定座位前，請確保頭枕已調整至鎖定旋鈕卡入凹槽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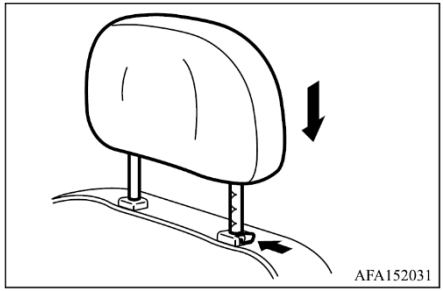
● 升起頭枕



若要將頭枕升起，請向上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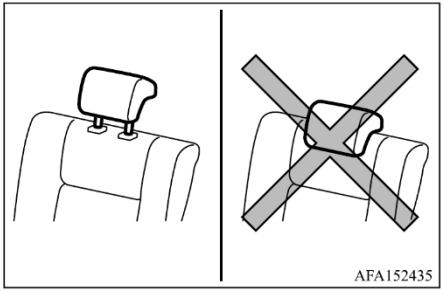
在該指定座位上乘坐前，請確保頭枕已調整至鎖定按鈕卡入凹槽的位置。

● 降下頭枕



若要降低頭枕，按住鎖定按鈕，然後向下按壓頭枕。請向上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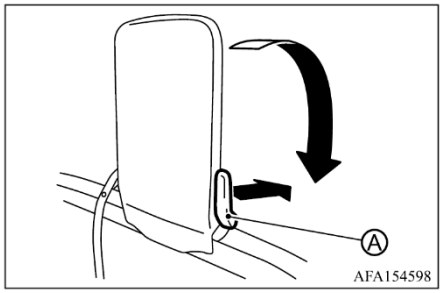
在乘坐指定座椅位置之前，請確保頭枕已調整到位，使鎖定按鈕卡入凹槽。



⚠ 警告

- 當有人坐在第二排座椅的中間座位時，請將頭枕拉至鎖定位置的最高高度。請務必在開始行駛前進行此項調整。否則，一旦發生碰撞，可能會導致嚴重受傷。

● 第三排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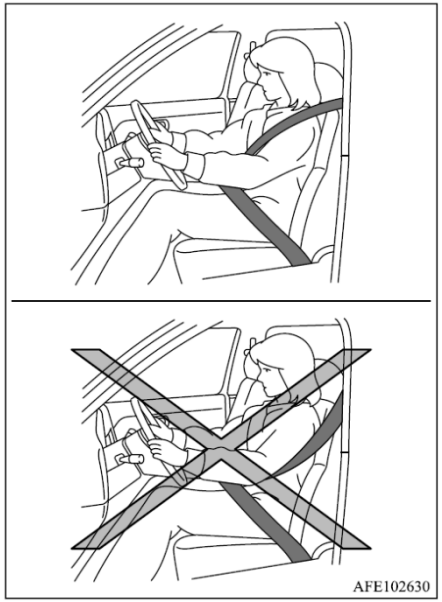
拉下推桿Ⓐ，將頭枕向前折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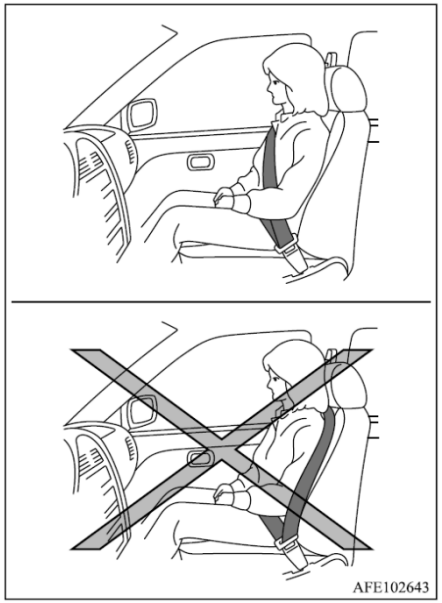
若要將頭枕恢復至原始位置，請將頭枕向上拉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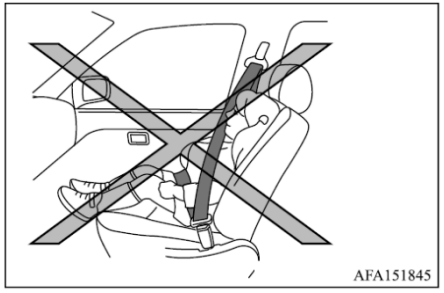
■ 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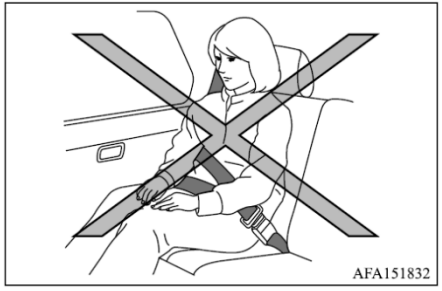
● 安全帶使用注意事項

若您已正確繫好安全帶，且保持挺直坐姿、身體靠緊座椅後方，雙腳平放於地板上，則在發生事故時受傷或致死的機率，以及受傷的嚴重程度，都可能大幅降低。中華三菱汽車強烈建議您及所有乘客每次駕駛時務必繫好安全帶，即使您的座位配備了安全氣囊。


AFE102630


AFE102643


AFA151845



⚠警告

- 安全帶的設計是為了支撐身體的骨骼結構，應配戴於骨盆前方，或視情況穿過骨盆、胸部及肩膀；務必避免將安全帶的腰部帶段穿過腹部區域。若未正確繫好安全帶，可能會造成嚴重傷害。
- 請將腰部安全帶盡可能低且緊貼地纏繞在臀部，而非腰部。若腰帶繫得太高，發生事故時可能增加內傷的風險。
- 請勿兩人共用同一條安全帶。每條安全帶組僅限一名乘員使用；將安全帶繫在乘員懷中抱著的兒童身上是危險的。
- 車內乘員人數絕不可超過安全帶的數量。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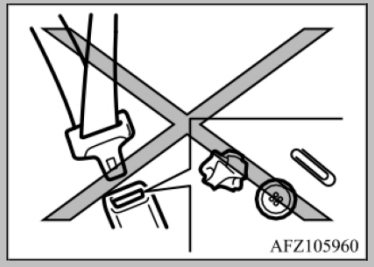
- 切勿將安全帶反向穿戴。安全帶的帶扣不應在扭曲的狀態下使用。否則可能會降低其效果。
- 安全帶應在舒適的前提下調整至盡可能緊繃，同時確保舒適度，以提供其設計所應有的保護。過鬆的安全帶將大幅降低對使用者的保護效果。
- 凡駕駛或乘坐本車輛之成年人，以及所有體型足以正確佩戴安全帶的兒童。
  其他兒童應始終使用合適的兒童安全座椅。
- 請勿將安全帶繞至背後或夾在腋下。請務必將肩帶將安全帶跨過肩膀並纏繞於胸前。安全帶應遠離臉部和頸部，但不得從肩膀滑落。若未正確繫好安全帶，可能會造成嚴重傷害。
- 安全帶僅可用於固定乘員或通用型兒童安全座椅。切勿將其用於固定貨物，此舉可能導致安全帶受損，進而在事故發生時，當人員使用時降低其防護效能。

⚠警告

- 使用者不得額外使用任何可能妨礙安全帶調節裝置的改裝品或物品。
- 應謹慎避免安全帶接觸拋光劑、油類及化學物質(尤其是酸性物質) 污染織帶。可使用溫和的肥皂水安全地進行清潔。若安全帶出現磨損、污染或損壞，應更換安全帶。
- 若安全帶曾遭受嚴重撞擊，即使組件未見明顯損壞，也必須更換整個組件，即使組件的損壞不顯著。
- 請勿嘗試自行修理或更換安全帶組件的任何部分；我們建議 建議您委託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此項作業。不當的維修或更換可能降低安全帶的效能，並可能在發生碰撞時導致嚴重傷害。

⚠ 警告

- 所有安全帶總成(包括捲收器及其他零件) 應於發生碰撞後，由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查。 中華三菱汽車建議，除非碰撞程度輕微且安全帶未受損且仍能正常運作，否則應更換所有在碰撞中使用過的安全帶總成。在碰撞中未使用過的安全帶總成也應進行檢查，若發現損壞或運作異常，則應予以更換。
- 一旦安全帶自動預縮功能(若配備) 啟動後，便無法繼續使用。必須連同捲收器一併更換。請聯絡授權的中華三菱汽車經銷商。
- 安全帶自動預縮功能 (若配備) 的拆卸與安裝應由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執行。



⚠ 警告

- 請勿將任何異物 (例如塑膠片、迴紋針、鈕扣、硬幣等...) 放入安全帶扣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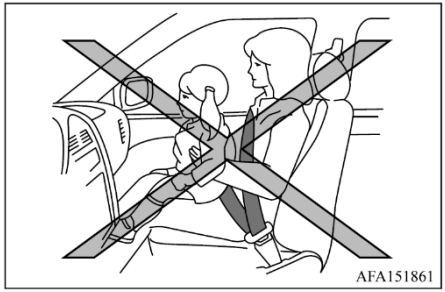
● 兒童安全

⚠ 警告

- 嬰幼兒需要特別的保護。車輛的安全帶可能無法直接適用。肩帶可能過於靠近臉部或頸部，而腰帶則可能無法正確套在他們細小的髖骨上。一旦發生事故，未正確佩戴的安全帶可能導致嚴重甚至致命的傷害。
- 請務必使用合適的兒童安全約束系統。

兒童需要成人的協助來保護他們。他們必須被妥善固定。合適的固定方式取決於兒童的體型。

● 嬰兒及幼童



中華三菱汽車建議嬰幼兒應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您應選擇適合您的車輛及兒童的兒童安全座椅，並務必遵循製造商的安裝與使用說明。

● 體型較大的兒童

⚠ 警告

- 切勿讓兒童站在或跪坐在任何座椅上。
- 車輛行駛時，切勿讓兒童進入行李艙。兒童可能會在發生事故或車輛突然煞停時遭受嚴重傷害。

使用車輛所配備的安全帶固定。若兒童的座位位置所配有肩帶，且該肩帶緊貼臉部或頸部，則應使用增高墊(市售產品) 有助於解決此問題。

增高墊應將孩童抬高，使肩帶能正確地纏繞在肩膀上方的中段位置，而腰帶則位於臀部下方。增高墊尺寸也應與座位尺寸相符。一旦孩童成長到肩帶不再位於臉部或頸部時，即可使用正常肩帶，無需額外增加增高墊，市面上有多種適用於體型較大兒童的兒童安全座椅，應使用這些系統以獲得最大程度的保護。

● 孕婦

中華三菱汽車建議孕婦使用安全帶。安全帶應繫得緊實，且應始終將腰帶盡可能低地繫在臀部，而非腰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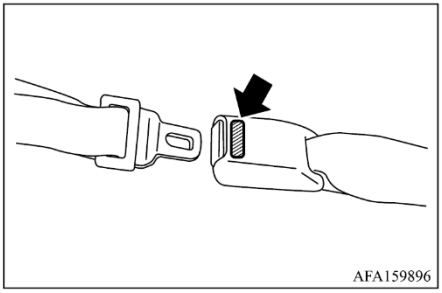
將肩帶置於肩膀上並橫跨胸部。切勿讓腰帶/肩帶經過腹部區域。請諮詢您的醫生以獲取相關配戴建議。

● 受傷乘客

中華三菱汽車建議受傷乘客使用安全帶。請諮詢您的醫生以獲取相關配戴建議。

● 中央安全帶標記

選擇正確的安全帶組



中央安全帶扣有「CENTER」字樣，僅可由中央安全帶扣入。

● 三點安全帶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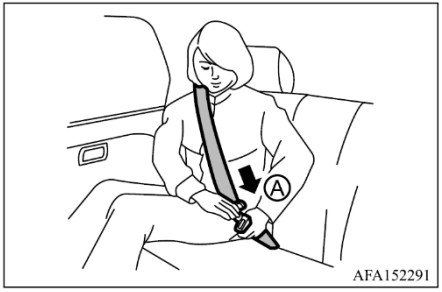
- 凡駕駛或乘坐本車輛的成年人，以及所有體型足以正確佩戴安全帶的兒童。
  其他兒童應始終使用合適的兒童安全約束系統。
- 請勿在座椅椅背傾斜時乘坐行駛中的車輛。此舉動十分危險。肩帶將無法緊貼身體。一旦發生事故，您可能會被拋向肩帶，導致頸部或其他嚴重受傷。您也可能滑入腰帶下方，造成嚴重的內傷。
- 為了在車輛行駛時獲得最佳保護，座椅應保持保持直立。請始終將身體靠緊椅背、坐姿挺直，雙腳平放於地板，並正確調整安全帶。

● 正確使用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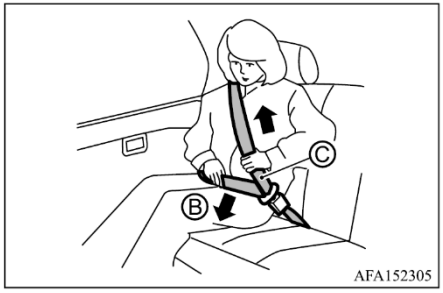
1. 調整座椅。
2. 請緩慢將安全帶從捲收器中拉出，並將帶扣插入扣環Ⓐ，直到聽到並

感覺到鎖扣卡入到位。

- 捲收器設計為在急停或撞擊時自動鎖定。若以緩慢動作拉動安全帶，可使安全帶移動，並讓您在座椅上保有一定活動空間。
- 若安全帶無法從完全收縮的位置拉出，請用力拉緊安全帶後鬆開，再平穩地將安全帶從捲收器中拉出。



3. 請將腰部安全帶部分如圖所示，低置並緊貼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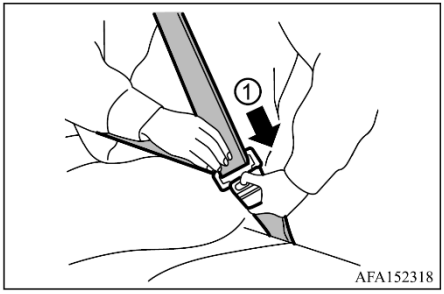
4. 將肩帶部分朝向捲收器拉緊，以收緊安全帶多餘的部分 。請確保肩帶已穿過您的肩膀並橫跨胸前。

依照配備前座乘客座及後座的三點式安全帶具備緊急鎖定捲收器[ELR]模式。緊急鎖定捲收器[ELR]模式允許安全帶伸展與捲回，使駕駛員和乘客在座椅上能享有一定的活動自由。當車輛緊急煞車減速或發生特定碰撞時，ELR會鎖定安全帶

⚠ 警告

- 繫上安全帶時，請務必確認座椅椅背已完全固定在鎖定位置。若未完全鎖定，乘客在發生事故或緊急煞車時可能受傷。

● 解開安全帶



要解開安全帶，請按下安全帶扣上的按鈕①。安全帶會自動捲回。

- 由於安全帶會自動捲回，請在捲回過程中持續緩慢將安全帶鎖扣捲回，以確保安全帶能緩慢收起。若未如此操作，可能會損壞車輛。

● 檢查安全帶運作

安全帶捲收器透過兩種不同的方式鎖定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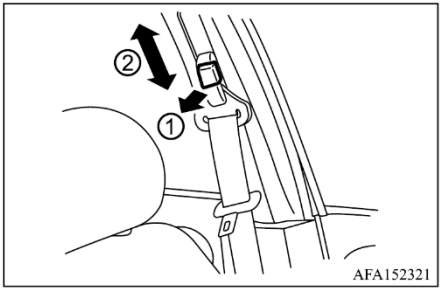
- 當安全帶從捲收器中被快速拉出時。
- 當車輛緊急煞車減速時。

請按以下步驟檢查安全帶運作

- 握住肩帶並迅速向前拉。捲收器應鎖定並限制安全帶繼續移動。

若在檢查過程中捲收器未鎖定。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查，或進一步了解安全帶的操作方式。

● 安全帶高度調整* (適用於前座)



應將安全帶鎖定點高度調整至最適合您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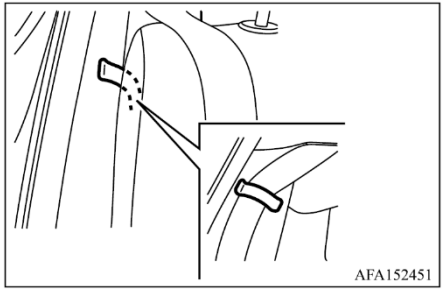
要進行調整，請拉動調節鈕①，然後將安全帶固定點移至所需位置②，使安全帶位於肩膀中央。安全帶應遠離您的臉部和頸部，但不得從肩膀滑落。鬆開調節鈕以將安全帶固定錨點鎖定在合適位置。

安全帶的高度調整範圍可能因型號而異。

⚠ 警告

- 調整完畢後，請鬆開調整鈕，並嘗試上下移動安全帶固定錨點，以確保其牢固固定在原位。
- 應將安全帶固定點高度調整至最適合您的位置。
  未如此操作可能會降低整個約束系統的效能，並增加事故中受傷的機率或傷勢嚴重程度。

● 安全帶固定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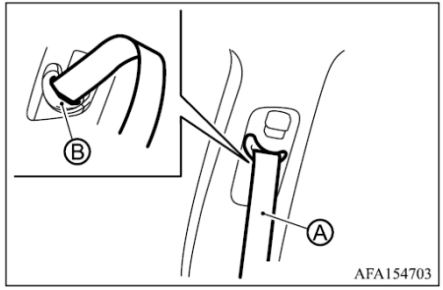
當安全帶未使用時，以及在折疊第二排或第三排 (如有配備) 座椅時，請將第二排或第三排 (如有配備) 的外側安全帶環扣在安全帶固定環上。

請勿將安全帶扣頭掛在固定環上。

⚠ 警告

- 在折疊第二排或第三排 (如有配備) 座椅之前，請確保安全帶不會妨礙座椅椅背鎖扣，以免損壞安全帶。

● 安全帶維護



- 若安全帶Ⓐ或環扣Ⓑ沾染污垢，安全帶可能無法順暢捲回。
  即使安全帶和環扣外觀正常，實際上可能有隱藏污漬。請使用中性清

潔劑溶液清潔整個安全帶，並擦拭環扣。清除肉眼看不見的污垢，有助於安全帶更順暢地收回。

- 請定期檢查安全帶及金屬部件（例如安全帶扣、舌片、捲收器、彈性鋼絲及固定錨點等金屬部件運作正常。若發現安全帶有鬆動、老化、割痕或其他損壞，應更換整組安全帶。

■ 兒童安全座椅

在車輛乘坐兒童時，應根據兒童的體型，始終使用各式兒童安全座椅。這是大多數國家的法律規定。

無論使用嬰兒座椅、兒童座椅或增高墊，應安裝於前座，法規規定禁止嬰兒、幼童及兒童坐在前座。

⚠

- 請務必讓嬰兒、幼童及兒童坐在後座。事故統計數據顯示，無論體型或年齡，兒童若在後座並正確繫好安全帶，比坐在前座更為安全。
- 將兒童抱在懷中無法取代安全約束系統。若未使用適當的約束系統，可能會導致您的孩子遭受嚴重或致命的傷害。
- 每項兒童約束裝置或固定裝置僅限一名兒童使用。
- 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於第二排座椅時，請確保前排座椅椅背接觸兒童的腳部及兒童安全裝置。否則，一旦發生急煞車或碰撞，兒童可能會受重傷。

● 嬰兒及幼童

在車輛乘坐嬰兒或幼童時，請依照以下指示操作。

無論使用嬰兒座椅、兒童座椅或增高墊，禁止嬰兒、幼童及兒童坐在前座。

安裝說明

- 對於體型嬌小的嬰兒，應使用嬰兒提籃；對於身高過低，坐姿時肩帶可能接觸到臉部或喉嚨的幼童，應使用兒童安全座椅。
- 兒童安全座椅應符合您孩子的體重與身高，並應與車輛妥善配合。為確保更高安全性：兒童安全座椅應安裝於後座。
- 在購買兒童安全座椅之前，請先嘗試將其安裝於後座，以確保安裝合

適。由於安全帶扣環的位置及座椅座墊的形狀，某些製造商的兒童安全座椅可能難以牢固安裝。如果繫好安全帶後，兒童安全座椅在座椅座墊上仍可輕易向前或向兩側滑動，請選擇其他廠商的兒童安全座椅。

⚠ 警告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請參閱該安全座椅製造商提供的說明書。若未遵循說明，可能會導致您的孩子遭受嚴重或致命的傷害。
- 安裝完成後，請前後及左右推拉兒童安全座椅並向側邊查看，以確認其已牢固固定。若兒童安全座椅未安裝穩固，一旦發生事故或急煞，可能會導致兒童或其他乘員受傷。
- 當兒童安全座椅未使用時，請將其使用安全帶固定，或將其從車內移除，以防止事故發生時在車內四處飛濺。

備註

- 根據車輛的座位位置以及您所擁有的兒童安全座椅，兒童安全座椅可透過以下兩種方式之一進行安裝：
  僅當兒童安全座椅具備 ISOFIX 安裝座時，方可使用第二排座椅的下固定錨點。

● 較大的兒童

兒童已經成長到不需使用安全座椅時，必須乘坐在後座，並繫上安全帶。

安全帶的腰帶部分必須貼緊身體，並盡量繫在低於髖骨的下腹部位置。否則發生意外事故時，安全帶會壓迫兒童的腹部並造成傷害。

● 各種適用的 ISOFIX 位置

體重組別	身材分類	固定方式	車輛 ISOFIX 位置	
			第二排外側	
			左側	右側
嬰兒提籃	F	ISO/L1	IL*	X
	G	ISO/L2	X	IL*
0 -10 公斤以下	E	ISO/R1	IL	IL
0+ -13 公斤以下	E	ISO/R1	IL	IL
	-	ISO/R2X	IL	IL
	D	ISO/R2	IL	IL
	C	ISO/R3	IL	IL
I -9 到 18 公斤	-	ISO/R2X	IL	IL
	D	ISO/R2	IL	IL
	C	ISO/R3	IL	IL
	B	ISO/F2	IUF	IUF
	B1	ISO/F2X	IUF	IUF
	A	ISO/F3	IUF	IUF
II 和 III -15 到 36 公斤	-	-	X	X

*：在安裝 L1，L2 類兒童安全座椅時，請勿坐在第二排座椅的兩側座位上。

⚠注意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將頭枕從座椅拆下。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請將該座椅滑軌調整至最靠後位置。 ● 當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第二排座椅時，調整前座椅，以防止前座椅背和兒童的腳部與兒童安全座椅接觸。

上表中字母的定義：

- IUF-適合依體重組別核可使用的一般類別 ISOFIX 前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 IL-適合依體重組別核可使用的半通用類別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 X-ISOFIX 位置不適合此體重組別中的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 i-Size 兒童安全座椅

	乘坐位置		
	前座	第二排外側	第二排中間
i-Size 兒童安全座椅	X	i-U	X

⚠注意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將頭枕從座椅拆下。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請將該座椅滑軌調整至最靠後位置。 ● 當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第二排座椅時，調整前座椅，以防止前座椅背和兒童的腳部與兒童安全座椅接觸。

上表中字母的定義：

- i-U-適合前向式和後向式 i-Size “通用型” 兒童安全座椅。
- X-不適合"通用型”兒童安全座椅。

● 各種適用的乘坐位置

體重組別		乘坐位置				
		前乘客座		第二排外側	第二排中央	第二排外側 (七人座車型)
		氣囊啟用	氣囊停用			
0	-10 公斤以下	X	X	U	U	U
0+	-13 公斤以下	X	X	U	U	U
I	-9 到 18 公斤	X	X	U	U	U
II 和 III	-15 到 36 公斤	X	X	U*	U*	U*

*：安裝 “通用型” 類別的輔助座墊時，不可拆下頭枕。

⚠注意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將頭枕從座椅拆下。(第二排中間座位除外)。然而，安裝增高墊時請勿拆下頭枕。若第三排座位的頭枕無法拆下，安裝增高座椅時請將頭枕調整至「使用位置」。
- 在第二排中間座位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請將頭枕頭枕至收納位置；若使用增高墊，則將頭枕調整至上層位置。此外，若兒童安全座椅因支撐腳與地板干涉而導致安裝不穩，請勿安裝該兒童安全座椅。
- 當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第二排座椅時，將座椅滑動調整到最後方位置。
- 在第二排座椅的左側座位安裝兒童約束系統時，請勿坐在該座位上，亦請勿在該座位上安裝兒童約束系統。
- 在第二或第三排座椅 (7 人座) 上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請調整前排或第二排座椅，以防止前排座椅椅背觸碰到兒童的腳部及兒童安全座椅。
- 若因前排乘客座上的兒童安全座椅支撐腳前乘客座的兒童安全座椅支撐腳與地板發生干涉，導致不穩時，請將座椅滑軌從最後方位置向前調整 7 格。

上表中字母的定義：

- U- 適合此體重組別核可使用的 “通用型” 兒童安全座椅。
- X- 乘坐位置不適合此體重組別中的兒童。

- 增高墊

	乘坐位置				
	前乘客座		第二排外側	第二排中央	第二排外側 (七人座車型)
	氣囊啟用	氣囊停用			
增高墊固定裝置	X	X	B2、B3	X	B2、B3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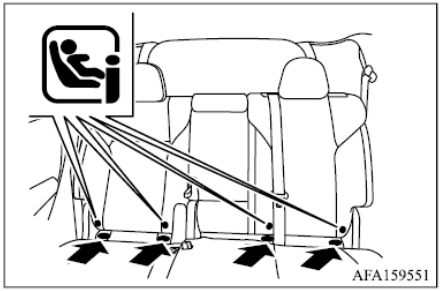
- 安裝增高墊時，將頭枕從座椅拆下。(第二排中間座位除外)。若第三排座位的頭枕無法拆下，安裝增高座椅時請將頭枕調整至「使用位置」。
- 當增高墊安裝在第二排座椅時，將座椅滑動調整到最後方位置；若座椅高度可調，請將其調至最高位置。
- 在第二排座椅的左側座位安裝增高墊時，請勿坐在該座位上，亦請勿在該座位上安裝增高墊。
- 在第二或第三排座椅 (7 人座) 上安裝增高墊時請調整前排或第二排座椅，以防止前排座椅椅背觸碰到兒童的腳部及增高墊。

- B2- 適用於 ISO/B2 增高座椅。
- B3- 適用於 ISO/B3 增高座椅。
- X- 此座位位置不適合安裝增高座椅。

● 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到下固定錨點(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固定座)和繫帶固定錨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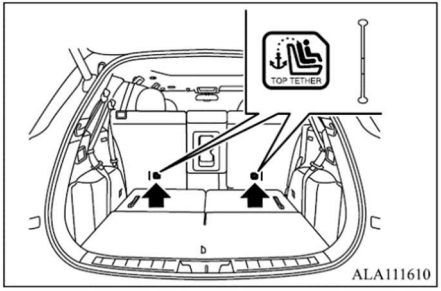
下固定錨點位置

您車輛的後座配備有使用ISOFIX固定座安裝兒童安全座椅的下固定錨點。



繫帶固定錨點位置

您的車輛在第二排座椅後方配備有二個兒童安全座椅固定錨點。
這些固定錨點用於將兒童安全座椅繫帶固定到車內的二個第二排座椅乘坐位置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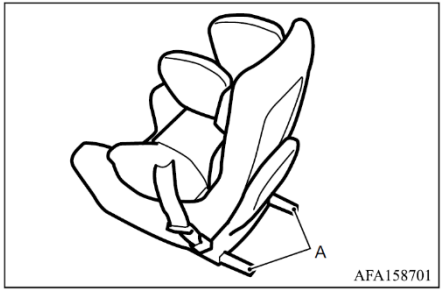


⚠警告

- 兒童安全座椅固定錨點的設計僅可承受正確安裝的兒童安全座椅所承受的力量。絕對不可做為成人安全帶、固定帶、或固定車上的其他設備使用。

配備 ISOFIX 固定座的兒童安全座椅

兒童安全座椅的設計只適用於配備有下固定錨點的座椅。
使用下固定錨點固定兒童安全座椅。不需要使用車輛的安全帶固定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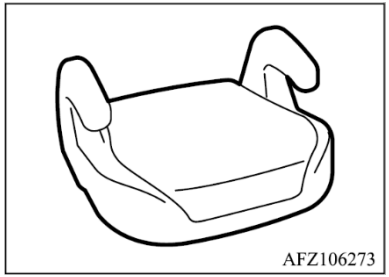
A：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系統接頭

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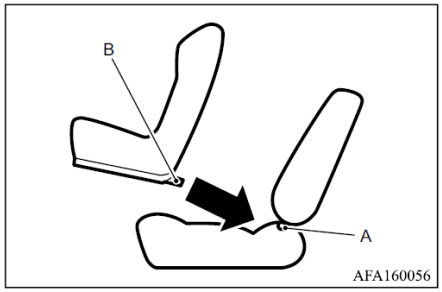
1. 清除接頭周圍的任何異物，並確認車輛的安全帶位於正常的收存位置。
2. 從想要安裝兒童安全座椅的位置拆下頭枕。

⚠注意

- 安裝輔助座墊時不可拆下頭枕。



3.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請將座椅滑動至最靠後的位置。
4. 用手稍微撐開縫隙，露出下錨點Ⓑ。
5. 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提供的說明，將兒童安全座椅的連接器Ⓐ插入下錨點Ⓑ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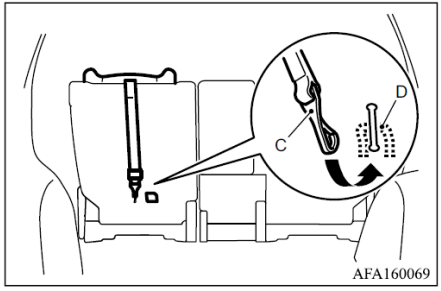


Ⓐ接頭

Ⓑ下固定錨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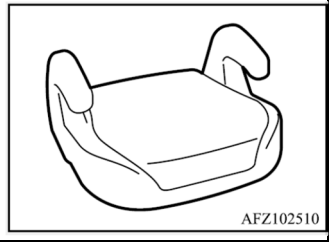
如果兒童安全座椅有支撐腳座，則確認地板上是否有支撐腳座使用的穩定位置。
如果兒童安全座椅需要使用繫帶，則依據步驟 6 繫上繫帶。

6. 將兒童安全座椅的繫帶固定鉤(C)扣在繫帶錨扣桿(D)上，並鎖緊上繫帶固定鉤，使上繫帶固定鉤確實固定。



⚠注意

- 安裝增高墊時不可拆下頭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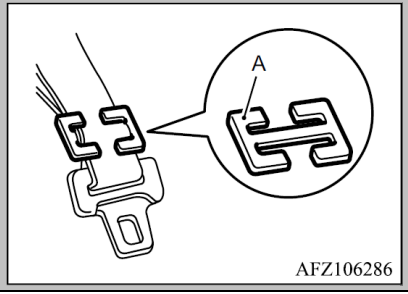
7. 在所有方向推動和拉動兒童安全座椅，以確認兒童安全座椅固定。

拆卸

依據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廠的說明，拆下兒童安全座椅。

⚠警告

- 某些型式的兒童安全座椅必須使用鎖定固定扣(A)，以避免撞擊或緊急事故時受傷。
  鎖定固定扣必須依據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廠的指示安裝和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拆下後，鎖定固定扣亦須拆下。



● 使用三點式安全帶(配備緊急鎖定機構)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安裝

1. 將兒童安全座椅放在想要安裝的位置，並從座椅拆下頭枕。
2. 在第二排中間座位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若座椅前後可調，則調製最靠後位置；若高度可調，則調整至最高位置。
3. 依照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的說明，將安全帶穿過兒童安全座椅，然後將鎖扣插入安全帶扣內。
4. 將安全帶穿過調整裝置，確保安全帶無間隙存在。三點式安全帶無需調整長度。
5. 如果兒童安全座椅有支撐腳座，則確認地板上是否有支撐腳座使用的穩定位置。
6. 兒童坐上兒童安全座椅之前，在所有方向推拉兒童安全座椅，以確認兒童安全座椅是否固定。每次使用之前必須執行此項確認。

拆卸

將鎖扣片從安全帶扣取下，然後從兒童安全座椅拆下安全帶。

■ 輔助防護系統(SRS)-氣囊

本單元介紹 SRS 氣囊

- 駕駛座與乘客座 SRS 安全氣囊
- 駕駛座 SRS 膝部安全氣囊
- 前座內建式 SRS 側氣囊
- SRS 簾幕安全氣囊
- 安全帶自動預縮功能*

重要的相關資訊。

駕駛座及前乘客座 SRS 氣囊係設計做為駕駛座及前乘客座安全帶的輔助防護功能，並可在特定的中到重度正面撞擊時，提供駕駛人及前座乘客頭部及胸部的保護。

駕駛座膝部氣囊 SRS 係設計做為駕駛座安全帶的輔助防護功能。膝部氣囊可以降低駕駛人下肢的前進移動，並可在特定的中到重度正面撞擊時，提供身體進一步的整體性保護。

前座內建式側邊氣囊 SRS 係設計做為正確繫上安全帶時的輔助防護功能，並可在特定的中到重度側邊撞擊時，提供駕駛人及前座乘客胸部的保護。

SRS 側部氣簾係設計做為正確繫上安全帶時的輔助防護功能，並可在特定的中到重度側邊撞擊時，提供駕駛人及前座乘客頭部的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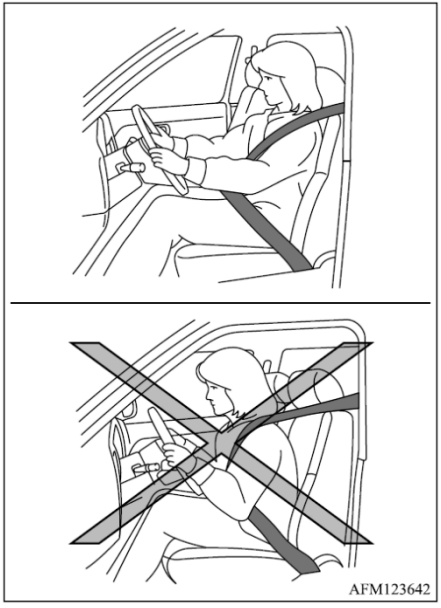
這些輔助放護系統旨在補充駕駛座、乘客座及第二排外側座椅安全帶所提供的碰撞保護，但不能取代安全帶。乘客應始終正確繫好安全帶，並與方向盤、儀表板及車門飾板保持適當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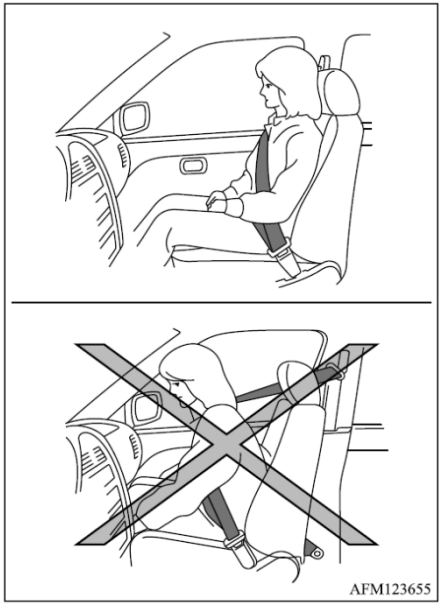
安全氣囊僅在點火開關處於「ON」位置時才會啟動。

點火開關轉至「ON」位置後，SRS 安全氣囊警示燈將亮起。SRS 安全氣囊警示燈將若系統正常運作，約 7 秒後將自動關閉。

⚠警告

- 即使車輛配備安全氣囊，乘車時仍需繫緊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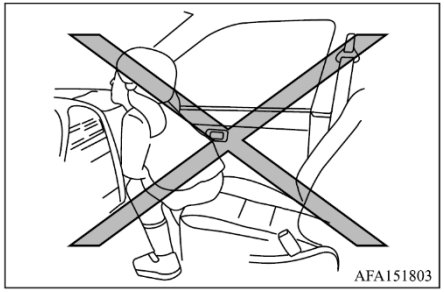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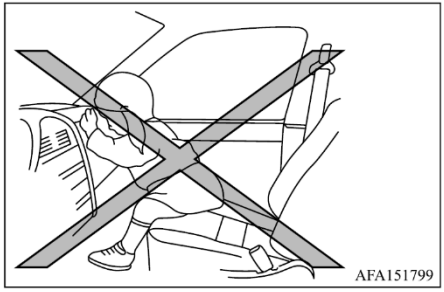
- 安全帶有助於將駕駛員和乘客固定在正確位置。這可降低所有碰撞事故中的受傷風險，並在氣囊展開時降低嚴重受傷或死亡的風險。在碰撞發生前的急煞過程中，若駕駛員或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或繫法不當，當氣囊開始展開時，其身體可能會向前移動，直接接觸或極接近氣囊。
- 安全氣囊充氣的初始階段衝力最強，若乘員在此時接觸安全氣囊，可能導致嚴重受傷或死亡。
- 繫緊安全帶可降低後方撞擊及低速正面碰撞中的受傷風險；而安全氣囊並非設計用於在這些情況下展開。
- 安全帶可降低在碰撞或翻車時被拋出車外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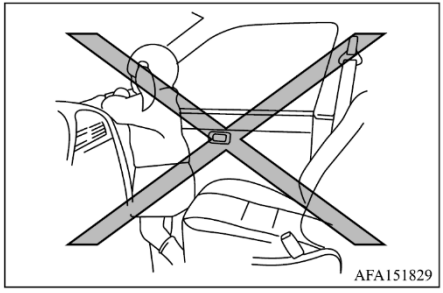
- 在發生側面碰撞、後方、翻車或低強度正面碰撞時，通常不會展開氣囊。請務必繫好安全帶，以降低各類事故中受傷的風險或減輕傷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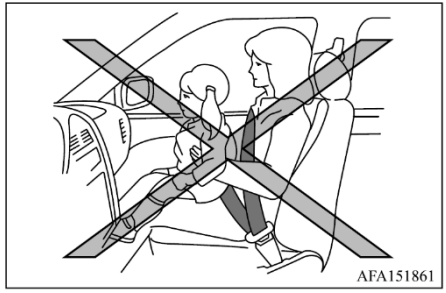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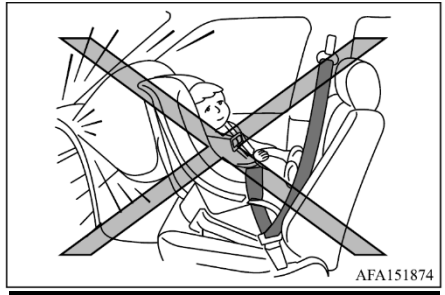
- 當您坐於座椅上，背部緊貼椅背、身體保持直立，且雙腳平放於地板時，安全帶與前座氣囊才能發揮最大效能。
  並保持背部緊貼椅背、坐姿挺直，且雙腳平放於地板上時，安全帶與前座氣囊的效果最佳。前座氣囊展開時會產生極大衝擊力。若未繫安全帶、身體前傾、側坐或姿勢不當，發生碰撞時受傷或死亡的風險將大幅增加。
  此外，若氣囊展開時您的身體正抵著氣囊，亦可能因氣囊而遭受嚴重或致命傷害。 請務必將背部緊貼椅背，並盡可能遠離方向盤或儀表板。請務必繫好安全帶。
- 請將雙手放在方向盤外側。若未將雙手放在方向盤正確位置，可能會增加前座安全氣囊展開時受傷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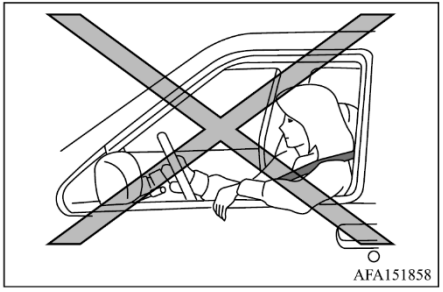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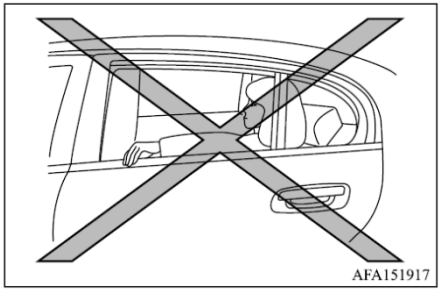
- 切勿讓兒童在未繫安全帶的情況下乘車，或將手或臉伸出車窗外。
- 請勿試圖將他們抱在膝上或懷中。插圖中列舉了幾項危險的乘車姿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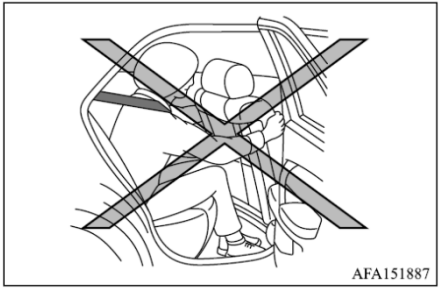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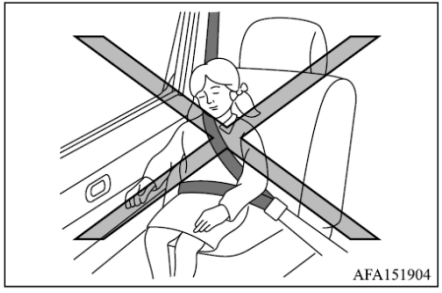
- 若乘客未正確繫好安全帶，前座氣囊、側邊氣囊或側部氣簾展開時，若未妥善繫好安全帶，兒童可能遭受嚴重傷害或死亡。若情況允許，學齡前兒童及兒童應在後座妥善繫好安全帶。
- 安全氣囊充氣時的衝擊力可能導致兒童死亡或造成嚴重傷害。兒童安全座椅應安裝於後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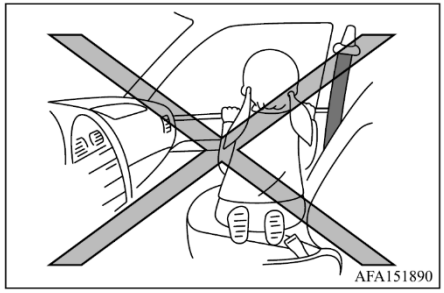
行駛時請勿依靠車門或車窗。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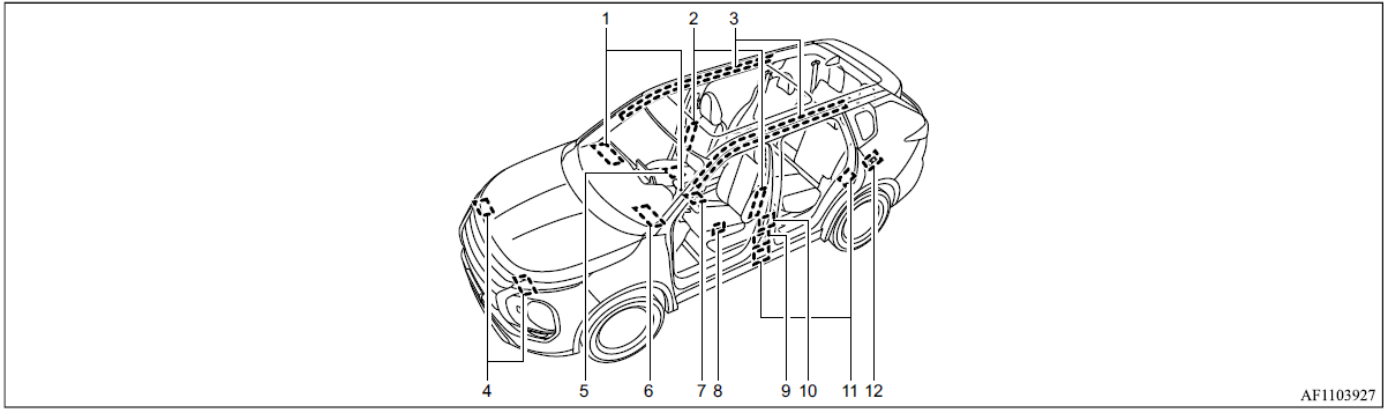
- 側邊氣囊與側部氣簾：
  - 側邊氣囊通常不會在正面碰撞、後方碰撞、翻車或低強度側面碰撞時展開。請務必繫好安全帶，以協助降低各類事故中受傷的風險或減輕傷勢。
  - 側部氣簾通常不會在前方碰撞、後方碰撞、翻車或輕微側面碰撞時展開。請務必繫好安全帶，以協助降低各類事故中受傷的風險或減輕傷勢。

⚠ 警告

- 當您將身體向後靠緊並保持挺直坐姿時，安全帶、側邊氣囊及氣簾式氣囊才能發揮最佳保護效果。側邊氣囊與側部氣簾展開時會產生極大衝擊力。請勿讓任何人將手、腿或臉部靠近前座椅背側邊的氣囊，或靠近車頂側邊的導軌。請勿讓前排座椅或第二排外側座椅的乘客將手伸出車窗外，或倚靠車門。當側氣囊及氣簾式氣囊展開時，若有人過於靠近氣囊，可能會造成嚴重傷害甚至死亡。前文插圖中列舉了幾項危險乘坐姿勢的範例。
- 請勿在前排座椅背面貼上貼紙、標籤或加裝裝飾件。這些物品可能會影響側氣囊的正常展開。
- 坐在後座時，請勿抓握前座的椅背。若側氣囊展開，您可能會受重傷。請特別注意兒童，應始終使用適當的安全裝置。插圖中顯示了危險乘坐姿勢的幾個例子。
- 請勿在前座椅背上使用座墊套。這可能會影響側氣囊的充氣。

⚠ 警告

- 請勿讓兒童倚靠或靠近乘客車門，即使兒童已使用兒童安全座椅亦然。兒童的頭部亦不應倚靠或靠近座椅椅背上安裝側邊氣囊及氣簾式氣囊的區域。若側邊氣囊或氣簾式氣囊展開，將十分危險。若未遵守所有這些指示，可能導致兒童嚴重受傷或死亡。



1. 駕駛座與乘客座 SRS 安全氣囊模組
2. 前座安裝式 SRS 側氣囊模組
3. 側部氣簾 SRS 安全氣囊模組
4. 碰撞區感測器
5. 電容器感測器*
6. 駕駛座 SRS 膝部安全氣囊
7. 安全氣囊控制單元 (ACU)
8. 前門壓力感測器（若配備）（圖示為左側；右側結構相同）
9. 腰部外側預緊器（圖示為左側；右側結構相同）
10. 安全帶自動預縮功能（左側為示意圖；右側結構相同）
11. 側面撞擊感測器（圖示為左
12. 安全帶自動預縮功能*(第二排外側座椅)(左側為示意圖；右側結構相同）

⚠ 警告

- 請勿將任何物品放置於方向盤護墊或儀表板上。此外，請勿在任何乘員與方向盤或儀表板之間放置任何物品。若前座安全氣囊展開，此類物品可能會變成危險的飛射物並造成傷害。
- 氣囊充氣後，前座氣囊系統的組件會變得燙手。請勿觸碰；否則可能會導致嚴重燙傷。
- 請勿擅自更改安全氣囊系統的任何組件或線路。以防止安全氣囊意外展開或損壞安全氣囊系統。
- 請勿擅自更改車輛的電氣系統、懸吊系統、底盤系統或車頭結構。此舉可能影響前座安全氣囊系統的正常運作。
- 擅自改裝前座安全氣囊系統可能導致嚴重人身傷害。擅自改裝方向盤及儀表板等，例如在方向盤安裝護墊或儀表板上方放置物品，或在安全氣囊系統周圍安裝額外的裝飾材料。可能導致嚴重人身傷害。
- 切勿擅自更改安全帶系統的任何組件或線路。此舉可能影響前座安全氣囊系統。擅自改裝安全帶系統可能導致嚴重人身傷害。

⚠ 警告

- 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電氣設備的安裝。輔助約束系統 (SRS) 的線束* 不得進行改裝或斷開。請勿在安全氣囊系統上使用未經授權的電氣測試設備及探測裝置。
- 若擋風玻璃出現裂痕，應立即送交合格的維修廠進行更換。裂開的擋風玻璃可能會影響安全氣囊系統的功能。
- 座椅上絕不可同時坐超過一人（不論成人或兒童）。

*SRS 線束連接器為黃色或橘色，以便於辨識。

安全氣囊充氣時，可能會聽到相當大的聲響，隨後會釋放出煙霧。此煙霧無害，亦不表示發生火災。請注意勿吸入煙霧，以免引起刺激或窒息。有呼吸系統病史者應立即前往通風處。

駕駛座 SRS 安全氣囊位於方向盤中央。乘客座 SRS 安全氣囊位於儀表板上手套箱上方。

駕駛座與乘客座的 SRS 安全氣囊系統設計用於在嚴重程度較高的正面碰撞中展開，儘管若其他類型的碰撞所產生的衝擊力與嚴重程度較高的正面碰撞相似，安全氣囊仍可能展開。在某些正面碰撞中，安全氣囊可能不會展開。

● 前座乘客座安全氣囊狀態指示燈

前座乘客安全氣囊狀態指示燈位於內後視鏡附近。





⚠ 警告

- 前座乘客座禁止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或任何兒童輔助裝置。
  本車配備自動前座乘客氣囊停用系統。
- 請勿在車輛上安裝任何配件，會導致前座乘客氣囊狀態燈難以辨識或完全無法看見。前座乘客必須能夠看見前座乘客氣囊狀態燈，並確認乘客氣囊系統的運作狀態。

前乘客座椅配備重量感測器，會根據偵測到前乘客座椅上的乘員或物體類型，開啟或關閉前乘客安全氣囊。

前乘客安全氣囊的狀態可由車內後視鏡座查看（開啟 ON 或關閉 OFF）。

點火開關轉至 ON 位置後，前座乘客安全氣囊狀態指示燈開啟 ON 即關閉 OFF 指示燈必須同時亮起約 7 秒鐘

- ON 亮起：前座乘客氣囊已啟用。若發生事故時，所有觸發條件均已滿足，前座乘客氣囊將展開。
- OFF 亮起：表示前座乘客安全氣囊已停用。因此，一旦發生事故，該安全氣囊將不會在發生事故時展開。

狀態	說明	乘客安全氣囊指示燈狀態 ON 或 OFF	乘客安全氣囊狀態
空置	前乘客座椅空置	OFF 亮起	停用
乘坐成人	前乘客座椅乘坐成人	ON 亮起	啟用

● 前座乘客安全氣囊自動停用系統

除上述情況外，放置在前乘客座椅上的某些物品也可能導致指示燈如上所述亮起。

有關此乘員分類感測器系統的正常運作與故障排除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後方章節的「故障排除」。

⚠注意

● 嬰兒、幼童及兒童禁止乘坐於前乘客座椅，嬰兒及兒童安全座椅亦同。

⚠警告

● 前座乘客安全氣囊設計為在某些情況下會自動關閉，請仔細閱讀本節，以了解其運作方式。為獲得最有效的保護，必須正確使用座椅、安全帶及兒童約束裝置。若未遵循本手冊中有關座椅、安全帶及兒童約束裝置使用的一切指示，可能會增加事故中受傷的風險或加重傷勢。
為確保乘客座椅乘員分類感測器系統能正確感測，請遵守以下指示。若未遵循這些指示，可能會對乘客安全氣囊系統的性能造成不良影響。
  - 請勿改裝或更換座椅。
  - 請勿將重物放置於座椅上，或將別針、針或其他物品插入座椅中。
  - 請勿拆下座椅座墊套。

前乘客安全氣囊自動停用系統會透過乘員分類感測器對前乘客座椅上的乘員進行分類。根據該結果，前乘客安全氣囊將被啟用或停用。

本車款的乘員分類感測器旨在偵測座椅上的乘員類型或物體。例如，前座乘客若為成人，且如本手冊所述正確就座並繫好安全帶，應會自動觸發乘客氣囊開啟。然而，若乘員未正確坐在座椅座墊上(例如未挺直坐姿、坐在座椅邊緣，或因其他原因未處於正確位置)，可能會導致感測器將安全氣囊關閉。請務必確保正確就座並繫好安全帶，以獲得安全帶與輔助安全氣囊的最佳防護效果。中華三菱汽車建議，未滿 12 歲的兒童應在後座使用適當的兒童安全裝置。中華三菱汽車亦建議，應在後座正確安裝合適的兒童安全裝置及增高墊。

若未妥善固定兒童安全座椅，在發生事故或急煞時，座椅可能傾倒或移位。

若前乘客座無人乘坐，乘客安全氣囊在碰撞時設計上不會展開。然而，若座椅上放置重物，由於乘員分類感測器對物體的偵測方式，仍可能導致安全氣囊展開。 其他情況也可能導致安全氣囊展開，例如座椅潮濕，或違反本手冊指示將電子設備放置於座椅上。請務必確保您與所有乘員均已正確就座並繫好安全帶。

透過前座乘客氣囊狀態指示燈，您可以監控前座乘客氣囊自動關閉。

若座位上有乘客，但指示燈亮起(表示前座乘客氣囊已關閉)，可能是該乘客未正確坐在座位上。若使用座墊套或額外坐墊，也可能導致乘員分類感測器無法正確偵測到成年人。

安全氣囊系統及前座乘客安全氣囊狀態指示燈需數秒鐘才能偵測到乘客座狀態的變化。此為系統正常運作，並不表示發生故障。

若前座乘客安全氣囊系統發生故障，儀表板區域內的輔助安全氣囊警示燈  (位於儀表板區域) 將亮起 (閃爍或恆亮)。此外，若座椅潮濕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系統將暫時停用乘客安全氣囊，並點亮輔助安全氣囊警示燈，直至座椅乾燥為止。請檢查系統。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維修檢查。

■ 正常運作

為了讓乘員感應器系統能正確識別前座乘客，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與步驟：

■ 注意事項

●請確保兒童安全座椅或其他物體未壓迫。

●請確認後座乘客未推拉前座椅背。

●請確保前乘客座椅或椅背未被強行向後推擠，以致抵住後方座椅或地板上的物體。

●請確保前乘客座椅下方沒有放置任何物品。

●調整前座乘客座椅時，請確保前乘客座椅的頭枕不會接觸車頂。

●請確保座椅乾燥。

●請確認座椅上未放置任何電子設備。

●請確保前乘客座椅上未使用非原廠的額外座套或坐墊

●請確保座椅上的乘員未穿著厚實的服裝。

■ 步驟

1. 按照說明調整座椅。坐直，背靠椅背，坐在座椅靠墊中央，雙腳自然地伸直放在車地板上。
2. 請確保膝上沒有任何物品。
3. 請按照說明繫好安全帶。前座乘客安全帶扣的狀態會由乘員感應系統監控，並作為判定乘員狀態的參考依據。因此，強烈建議前座乘客繫好安全帶。
4. 在車輛開始行駛前，請保持此姿勢數秒鐘，以便系統對前座乘客進行感應。
5. 請檢查前座乘客安全氣囊狀態燈，以確保感應正常。

備註

- 本車的乘員感應器系統通常會在行駛期間鎖定狀態，因此請務必在行車前確認前座乘客的感應是否正常。然而，乘員感應器系統在某些情況下(無論行駛中或停車時)可能會重新感應乘員乘坐狀態，因此前座乘客應持續依照上述說明保持就座。

⚠警告

- 若指示燈亮起，表示前座乘客氣囊已停用。發生事故時，該氣囊將不會在發生事故時展開，亦無法發揮其預期的防護功能。此時，前座乘客可能與車內裝備發生碰撞，特別是當乘客坐得太靠近儀表板時。這將增加受傷甚至致命傷的風險。
  當前座乘客座位有人乘坐時，請務必確認：
  - 確認前座乘客的身體類型分類正確，並根據前座乘客的身體類型啟用或停用前座乘客氣囊。
  - 前乘客座椅已向後調整至最遠位置
  - 乘客已正確就座。

1. 若前乘客座有成人乘坐時，指示燈亮起，這可能是由於以下情況干擾了乘員感應器：
   - 乘員未保持挺直坐姿，而是倚靠

在座椅椅背上，且未坐在座椅座墊中央，雙腳未舒適地伸直觸地。

- 座椅潮濕或受潮。
- 座椅上放置了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電子裝置。
- 前乘客座椅上使用了非原廠座椅套或座墊。
- 座椅上的乘員穿著厚實的服裝。
- 後座乘客推拉前座乘客座椅的椅背。
- 將前座或椅背強行抵住後方座椅或地板上的物體。
- 在前乘客座椅下方放置物體。
- 有物體置於座椅座墊與中控台之間，或置於座椅座墊與車門之間。

若車輛正在行駛，請在安全的情況下將車輛停下。檢查並修正上述任何狀況。重新啟動車輛。

備註

- 本車的乘員感應器系統通常會在行駛期間鎖定狀態，因此請務必在行車前確認前座乘客的感應是否正常。然而，乘員感應器系統在某些情況下(無論行駛中或停車時)可能會重新感應乘員乘坐狀態，因此前座乘客應持續依照上述說明保持就座。

2. 若此後「 OFF 」警示燈仍亮著，應告知乘客勿乘坐前座乘客座，並應盡快檢查車輛。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詳細檢查。

⚠警告

- 若 OFF 指示燈亮起，表示前座乘客氣囊已停用。發生事故時，該氣囊將不會在發生事故時展開，亦無法發揮其預期的防護功能。此時，前座乘客可能與車內裝備發生碰撞，特別是當乘客坐得太靠近儀表板時。這將增加受傷甚至致命傷的風險。
  當前座乘客座位有人乘坐時，請務必確認：
  - 確認前座乘客的身體正常感應。
  - 前乘客座椅已向後調整至最遠位置。
  - 乘客已正確就座。

■ 故障排除

若您認為前座乘客安全氣囊狀態指示燈顯示不正確：

1. 若前乘客座有成人乘坐時，OFF 指示燈亮起：

   這可能是由於以下情況干擾了乘員感應器：

   - 乘員未保持挺直坐姿，而是倚靠在座椅椅背上，且未坐在座椅座墊中央，雙腳未舒適地伸直觸地。
   - 後座兒童安全座椅或其他物體壓迫前乘客座椅椅背後方。
   - 座椅潮濕或受潮。
   - 座椅上放置了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電子裝置。
   - 前乘客座椅上使用了非原廠座椅套或座墊。
   - 座椅上的乘員穿著厚實的服裝。
   - 後座乘客推拉前座乘客座椅的椅背。
   - 將前座或椅背強行抵住後方座椅或地板上的物體。
   - 在前乘客座椅下方放置物體。
   - 有物體置於座椅座墊與中控台之間，或置於座椅座墊與車門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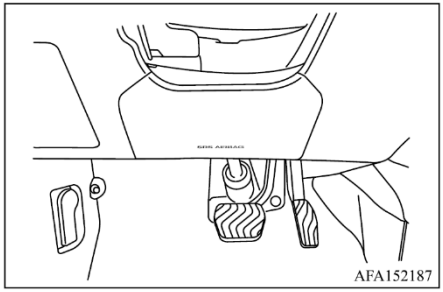
若車輛正在行駛，請在安全的情況下將車輛停下。檢查並修正上述任何狀況。並重新啟動車輛。

備註

- 啟動車輛時，系統將進行檢查，在此期間前座乘客氣囊狀態指示燈將持續亮起約 7 秒

若此後「OFF」警示燈仍亮著，應告知乘客勿乘坐前座乘客座，並應盡快檢查車輛。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檢查維修服務。

● 駕駛座 SRS 膝部氣囊



SRS 膝部氣囊位於駕駛座側的膝部護墊內。本手冊中的所有資訊、注意事項及警告均適用，且必須遵守。

膝部氣囊設計用於在嚴重程度較高的正面碰撞中展開，儘管在其他類型的碰撞中，若所受力道與嚴重程度較高的正面碰撞相似，氣囊也可能展開。在某些碰撞情況下，膝部氣囊可能不會展開。車輛損壞 (或未受損) 並不一定代表膝部氣囊會展開。當膝部氣囊展開時，可能會聽到相當大的聲響，

隨後會釋放出煙霧。此煙霧無害，亦不表示發生火災

。請注意勿吸入煙霧，以免引起刺激或窒息。有呼吸系統病史者應立即前往通風處。

SRS 駕駛座膝部氣囊的設計旨在輔助駕駛座安全帶系統的主要防護功能。在某些中度至重度的正面碰撞中，它能減少駕駛者小腿的前向移動，並提供更全面的身體防護。

膝部氣囊會迅速充氣以協助保護乘員。因此，若乘員在氣囊充氣時距離氣囊模組過近或緊貼在氣囊外部飾板上，氣囊充氣產生的衝擊力可能會增加受傷風險。碰撞結束後，膝部氣囊將迅速洩氣；或膝部氣囊會維持充氣狀態一段短時間。

膝部氣囊僅在點火開關置於「ON」位置時才會啟動。

將點火開關轉至「ON」位置後，SRS 安全氣囊警示燈會亮起。

若系統運作正常，SRS 安全氣囊警示燈將於約 7 秒鐘後自動熄滅。

⚠ 警告

- 請勿將任何物品放置於膝部護墊與駕駛座之間。若膝部氣囊展開，此類物品在膝部安全氣囊充氣時，可能會變成危險的飛射物並造成傷害。
- 膝部氣囊系統的組件在充氣後會變得灼熱。請勿觸碰，否則可能會導致嚴重灼傷。
- 請勿擅自更改膝部安全氣囊系統的任何組件或線路。此舉旨在防止膝部氣囊系統受損或意外展開。
- 請勿擅自更改車輛的電氣系統或懸吊系統懸吊系統進行未經授權的改動。此舉可能影響膝部氣囊系統的正常運作。
- 擅自改裝膝部氣囊系統可能導致嚴重人身傷害。
  例如，請勿更換駕駛座或乘客座的膝部護墊，亦請勿在膝部氣囊周圍加裝額外的裝飾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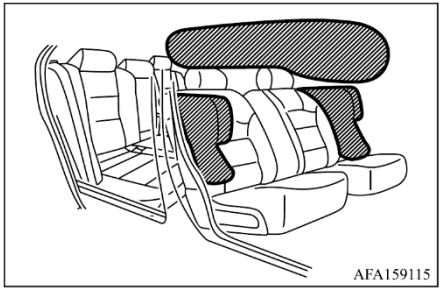
⚠ 警告

- 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授權經銷商進行膝部氣囊及其周邊的維修作業。此外，建議您前往授權的中華三菱授權經銷商安裝電氣設備。請勿自行修改或斷開 SRS 線束*。請勿在膝部氣囊系統上使用未經授權的電氣測試設備和探測裝置。

***線束或連接器為黃色或橘色，以便識別。**

出售車輛時，請務必告知買家有關膝部氣囊系統的資訊，並引導買家查閱本手冊中的相關章節。

● 側邊安全氣囊及氣簾式 SRS 安全氣囊系統



前座 SRS 側氣囊位於前座椅背的外側。氣簾式 SRS 氣囊則位於車頂側邊橫樑內。 本手冊中的所有資訊、注意事項及警告均適用，且必須遵守。側氣囊與氣簾式氣囊設計用於在嚴重程度較高的側面碰撞中展開，儘管在其他類型的碰撞中，若衝擊力與嚴重程度較高的側面碰撞相似，它們也可能展開。它們設計用於在車輛受撞擊的一側展開。在某些側面碰撞中，它們可能不會展開。

車輛損壞(或未損壞)並不表示側氣囊與氣簾式氣囊一定會展開。

當側邊氣囊與氣簾式氣囊展開時，可能會聽到相當大的聲響，隨後會釋放出煙霧。此煙霧無害，亦不表示發生火災。

請注意勿吸入煙霧，以免引起刺激或窒息。有呼吸系統病史者應立即前往通風處。前座側氣囊配合安全帶使用，有助於緩衝前座乘員胸部及骨盆區域所承受的衝擊力。氣簾式氣囊有助於緩衝前排及第二排外側座位乘員頭部、胸部與骨盆區域所承受的衝擊力。它們有助於保護生命安全並減少嚴重傷害

。然而，充氣中的側氣囊或氣簾式氣囊可能會造成擦傷或其他傷害。側氣囊與氣簾式氣囊無法對下半身提供約束及保護作用。

應正確繫好安全帶，駕駛員與前座乘客應盡可能保持挺直坐姿，並遠離側氣囊。第二排乘客應盡可能遠離車門飾板及車頂側橫桿。

側氣囊與氣簾式氣囊會迅速充氣以保護乘員。正因如此，若乘員在充氣過程中距離氣囊模組過近或緊貼其上，側氣囊與氣簾式氣囊充氣時產生的衝擊力可能會增加受傷風險碰撞結束後，側氣囊會迅速洩氣。氣簾式氣囊則會維持

充氣狀態一段短時間。

側氣囊與氣簾式氣囊僅在點火開關處於「ON」位置時才會啟動。

將點火開關轉至「ON」位置後，SRS 安全氣囊警示燈會亮起。若系統運作正常，SRS 安全氣囊警示燈將於約 7 秒後熄滅。

⚠ 警告

- 請勿在前座椅背附近放置任何物品。此外，請勿將任何物品（如雨傘、包包等）置於前門飾板與後門飾板之間、中控台與前座椅之間。若側氣囊展開，此類物品可能成為危險的飛射物並造成傷害。
- 氣囊充氣後，多個側氣囊及氣簾式氣囊系統的組件會變得灼熱。請勿觸碰，否則可能導致嚴重灼傷。
- 請勿擅自更改側氣囊及氣簾式氣囊系統零件或線路。此舉旨在防止側氣囊及氣簾式氣囊系統受損或意外展開。
- 請勿擅自改動車輛的電氣系統、懸吊系統或側板，進行未經授權的改動。此舉可能影響側氣囊及氣簾式氣囊系統的正常運作。
- 擅自改動側氣囊系統可能導致嚴重人身傷害。例如，請勿在座椅椅背附近放置物品，或於側氣囊周圍加裝額外的裝飾材料（如座椅套）來改裝前座。
- 拆卸或改裝前排及後排乘客座椅，可能會影響氣囊及氣簾展開，並導致嚴重人身傷害。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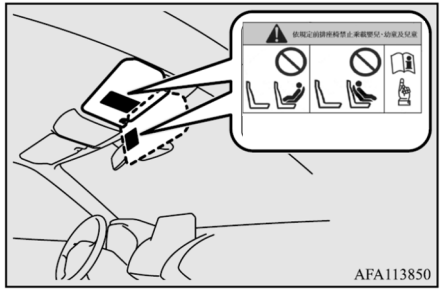
- 若有相關問題及疑問，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此外，。請勿修改或斷開輔助約束系統 (SRS) 的線束*。請勿在側邊氣囊或氣簾式氣囊系統上使用未經授權的電氣測試設備及探測裝置。

***線束或連接器為黃色或橘色，以便識別。**

出售車輛時，請務必告知買家有關側氣囊及側氣簾系統的資訊，並引導買家查閱本手冊中的相關章節。

● 配備前乘客座氣囊車型安裝兒童安全座椅的注意事項

配備前乘客座氣囊的車型會有此處所示的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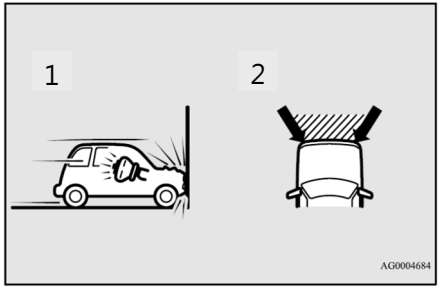


⚠ 警告

- 極度危險！
  兒童安全座椅不可安裝在有主動式氣囊保護的座椅，否則會造成兒童死亡或嚴重受傷。

● 前氣囊與駕駛座膝部氣囊展開

前氣囊與駕駛座膝部氣囊的展開時機
前氣囊與駕駛座膝部氣囊設計成可在車輛遭受中到重度正面撞擊時展開。典型的條件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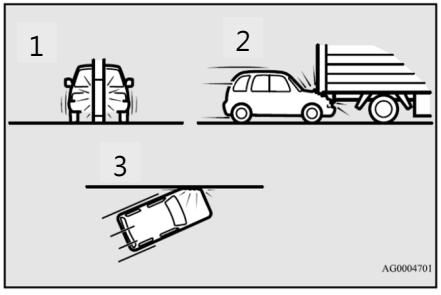


1- 以大約 25 km/h (16 mph)或以上的速度正面撞擊堅固的牆面。
2- 介於箭頭之間的陰影區域內中到重度的前方撞擊。

如果撞擊的嚴重程度超過設計的臨界值，即相當於以大約 25 km/h (16 mph)的速度正面撞擊不會移動或變形的堅固牆面時，前氣囊和駕駛座膝部氣囊將會展開。如果撞擊的嚴重程度低於上述的臨界值，則前氣囊和駕駛座膝部氣囊可能不會展開。然而，如果車輛撞擊到會因為變形或移動而吸收掉撞擊能量的物體(例如，其他靜止的車輛、柱子或護欄)，此臨界速度將會變高。
因為正面撞擊可以輕易使您移位，因此，必須正確繫上安全帶。您的安全帶可在氣囊展開的初始階段讓您和方向盤與儀錶板保持安全距離。氣囊展開的初始階段力量最大，並可能會造成嚴重或致命的傷害。此外，車上的安全帶是撞擊中保護您的主要裝置。SRS 氣囊旨在提供額外的保護。因此， 為了您和所有乘客的安全，必須正確繫上安全帶。

前氣囊與駕駛座膝部氣囊在下列狀況下可能不會展開

在某些類型的正面撞擊下，車身結構設計成可吸收衝擊，以幫助保護乘客免受傷害(吸收衝擊時，車身前段區域可能會因為吸收衝擊而明顯變形)。在此狀況下，前氣囊和駕駛座膝部氣囊可能不會相對車身的損壞和變形程度而展開。
某些典型的條件範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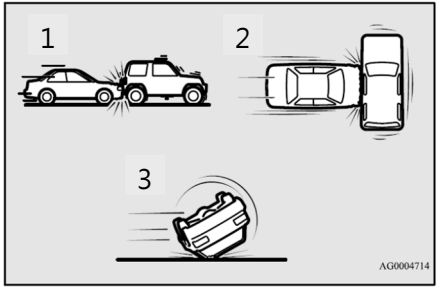
1- 撞擊電線杆、樹木或其他狹窄的物體。
2- 車輛衝入卡車後下方
3- 斜角撞擊。

因為前氣囊與駕駛座膝部氣囊不會在所有的正面撞擊條件下保護乘客，因此必須繫上安全帶。

前氣囊與駕駛座膝部氣囊設計在下列狀況下可能不會展開

前氣囊和駕駛座膝部氣囊設計成在典型上無法提供乘客保護的條件下不會展開。

這些條件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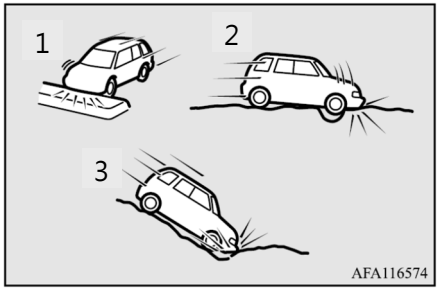
1- 後端撞擊
2- 側邊撞擊
3- 車輛翻滾

因為前氣囊與駕駛座膝部氣囊無法在所有的撞擊條件下保護乘客，因此必須繫上安全帶。

前氣囊與駕駛座膝部氣囊在下列狀況下可能會展開

當車輛底部遭受中到重度的撞擊(底盤受損)時，前氣囊與駕駛座膝部氣囊可能會展開。

某些典型的範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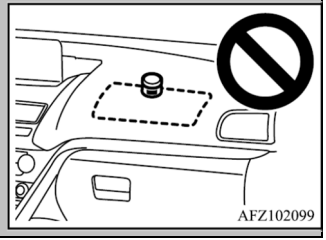


1- 撞擊到突起的中央分隔島或路緣
2- 車輛行經深洞或凹洞
3- 車輛在陡峭斜坡下行時撞擊到地面

因為車輛遭遇如圖所示，可以輕易使您移位的某些非預期撞擊時，前氣囊與駕駛座膝部氣囊可能會展開，因此，必須正確繫上安全帶。您的安全帶可在氣囊展開的初始階段讓您和方向盤和儀錶板保持安全距離。氣囊展開的初始階段力量最大，如果您在展開初期和氣囊接觸，可能會造成嚴重或致命的傷害。

⚠警告

- 不可在方向盤蓋上附加任何物品，例如徽章或配件。如果氣囊展開，這些物體可能會撞擊乘客，使乘客受傷。
- 不可在手套箱上方的儀錶板附加任何物品。如果氣囊展開，這些物體可能會撞擊乘客，使乘客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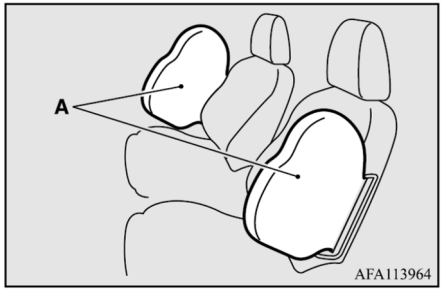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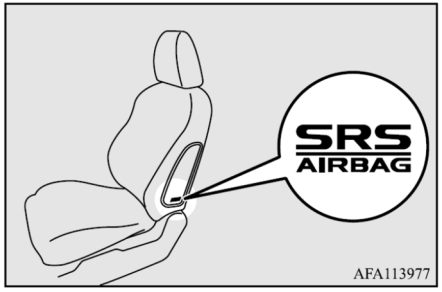
- 不可在擋風玻璃前方安裝或放置任何配件。這些物體可能阻礙氣囊展開。如果氣囊展開，這些物體可能會撞擊乘客，使乘客受傷。
- 不可在駕駛人或前座乘客與氣囊之間放置任何物品、寵物或其他物體。這些物體可能會影響氣囊的功能或在氣囊展開時造成傷害。
- 氣囊剛展開之後，某些氣囊組件的溫度會非常高。不可觸摸這些組件。會有灼傷的危險。
- 氣囊設計成僅可展開一次。一旦氣囊展開後，就無法再發揮任何功能。因此必須立即更換，且必須將整個氣囊系統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 側邊氣囊系統

側邊氣囊(A)位於駕駛座與前乘客座椅背內。
側邊氣囊系統設計成僅會在車輛發生撞擊的一側展開，即使前座沒有乘客時也會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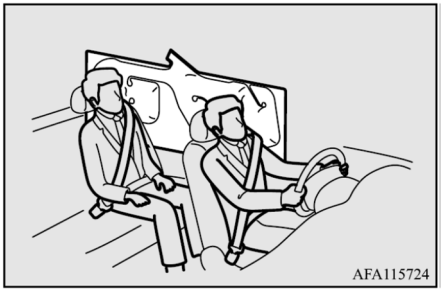


配備側邊氣囊的椅背會有如圖所示的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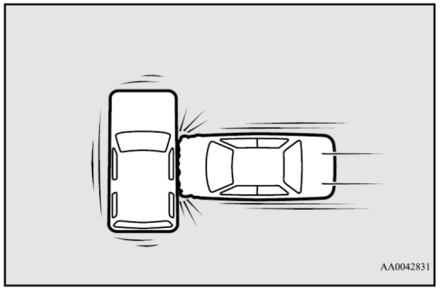
● 側部氣簾系統

側部氣簾位於車頂側軌上。側部氣簾系統設計成僅會在車輛發生撞擊的一側展開，即使前座或後座沒有乘客時也會展開。



● 側邊氣囊和側部氣簾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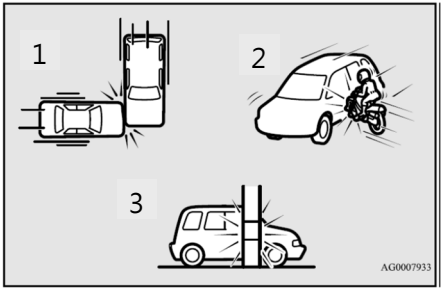
側邊氣囊和側部氣簾的展開時機
側邊氣囊和側部氣簾設計成可在乘客車艙中央遭受中到重度正面撞擊時展開。
典型的條件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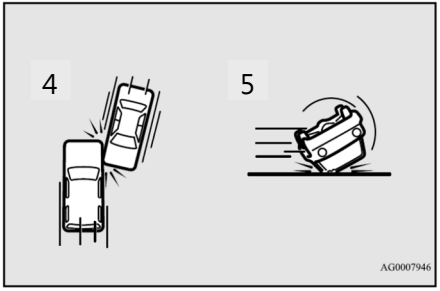
車上的安全帶是撞擊中保護您的主要裝置。而 SRS 側邊氣囊和側部氣簾設計成僅可提供額外的保護。因此，為了您和所有乘客的安全，必須正確繫上安全帶。

下列狀況下側氣囊與側部氣簾可能不會展開

在某些類型的側邊撞擊下，車身結構設計成可吸收衝擊，以幫助保護乘客免受傷害(吸收衝擊時，車身側邊區域可能會因為吸收衝擊而明顯變形)。在此情況下，側氣囊與側部氣簾可能不會展開，不管車身的損壞和變形程度是否嚴重。下圖是某些典型情況的範例。



1- 偏離乘客車艙的側邊撞擊
2- 側面受到機車或小型車輛撞擊
3- 撞擊電線杆、樹木或其他狹窄的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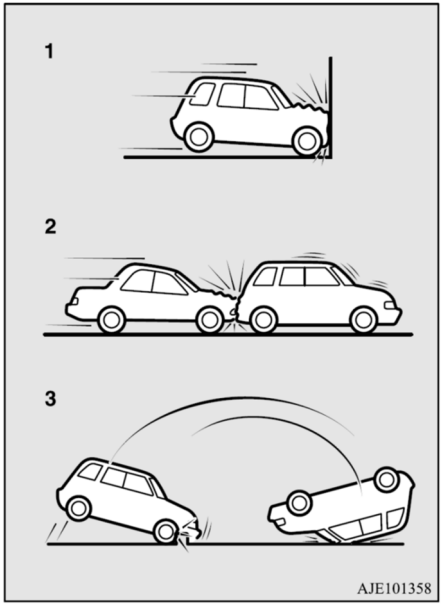


4- 斜角撞擊
5- 車輛翻滾

因為側邊氣囊和側部氣簾無法在所有的撞擊條件下保護乘客，因此必須繫上安全帶。

側氣囊與側部氣簾設計在下列狀況可能不會展開

側邊氣囊和側部氣簾設計成在典型上無法提供乘客保護的條件下不會展開。典型的條件如下圖所示。



1- 車頭撞擊
2- 車尾撞擊
3- 車頭前翻

因為側邊氣囊和側部氣簾無法在所有的撞擊條件下保護乘客，因此必須繫上安全帶。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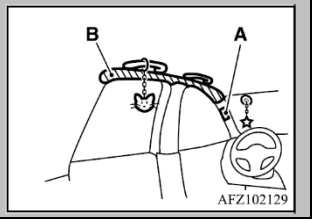
- 側邊氣囊和側部氣簾係設計在特定的側邊撞擊下輔助駕駛側和乘客側安全帶的功能。必須隨時正確繫上安全帶，且須維持正確坐姿，不可靠在車門或車窗上。
- 側邊氣囊和側部氣簾會以很大的力量展開。駕駛人和乘客不可將手伸出窗外或倚靠在車門上，以減少側邊氣囊和側部氣簾展開時嚴重或致命傷害的風險。



- 不可讓後座乘客抓握前座椅背，以減少側邊氣囊展開時受傷的風險。尤其是兒童必須特別注意。

⚠警告

- 不可在任一前座椅背的前方或附近放置任何物品，這些物體可能會和正常的側邊氣囊展開干涉，且可能會因為氣囊展開時被拋開而造成受傷。
- 不可在任一前座的椅背黏貼貼紙、標籤或其他裝飾。這些物體可能會和正常的側邊氣囊展開發生干涉。
- 不可在側部氣簾(B)操作的周邊部位，例如擋風玻璃、側窗玻璃、前/後柱、車頂側邊或輔助握把等安裝麥克風(A)或任何其他裝置或物體。當側部氣簾展開時，麥克風或任何其他裝置或物體將會被強大的力量拋射，或側部氣簾可能無法正確操作，造成致命或嚴重的傷害。



⚠警告

- 配備側邊氣囊的座椅不可使用椅套。不可修改配備側邊氣囊的座椅。使用椅套或修改座椅可能會和正常的側邊氣囊展開發生干涉。
- 不可將衣架或任何重或尖銳的物品掛在掛衣鉤。如果側部氣簾展開，這些物體可能會被強大的力量拋射，並妨礙側部氣簾正常展開。直接將衣服掛在掛衣鉤(不可使用衣架)。確認衣服內口袋沒有任何重或尖銳的物品。
- 即使兒童乘坐在兒童安全座椅，也不可讓兒童倚靠或靠近前門。兒童的頭部不可倚靠或靠近側邊氣囊或側部氣簾安裝的位置。如果側邊氣囊或側部氣簾展開，將會發生危險。
  未遵照這些指示可能會造成兒童嚴重或致命的傷害。
- 周邊和側邊氣囊或側部氣簾本身的維修必須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人員執行。

- SRS 警告燈/顯示符號



儀錶板上配備有輔助防護系統(“SRS”)警告燈。當操作模式位於 ON 時，系統會進行自我檢查。SRS 警告燈將會亮起幾秒鐘，然後熄滅。此為正常，並表示系統正常操作。
如果有一個或以上的 SRS 組件故障，警告燈將會維持亮起。同時，警告顯示符號將會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上的資訊螢幕。
SRS 警告燈/顯示符號由 SRS 氣囊和安全帶自動預縮功能共用。

⚠警告

- 如果有下列狀況發生，可能為 SRS 系統和/或安全帶自動預縮功能故障，且可能在發生撞擊時不作用，或未發生撞擊時卻作用。
  - 當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時，SRS 警告燈不亮或維持亮起。
  - 駕駛中，SRS 警告燈和/或警告顯示符號亮起。

  SRS 氣囊和安全帶自動預縮功能旨在降低特定撞擊下嚴重受傷或死亡的風險。如果上述任一狀況發生，必須立即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 SRS 維修

⚠警告

- 任何 SRS 系統及其週邊組件的維修或保養必須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執行。

  SRS 組件或線路不正確維修可能會造成氣囊不正確展開，或可能會造成 SRS 不作用；任一狀況均可能會造成嚴重受傷。

⚠警告

- 不可自行改裝方向盤、安全帶回縮器或任何 SRS 組件。若更換方向盤、改裝前保險桿或車身結構會影響 SRS 系統的功能，並造成受傷的可能性。
- 若車輛有任何受損，必須檢查 SRS 系統以確保正常操作。
- 不可修改前座、中柱和中控台。否則，並造成受傷的可能性。
- 若您發現氣囊安裝區域有任何撕裂、裂痕或損壞，請將 SRS 系統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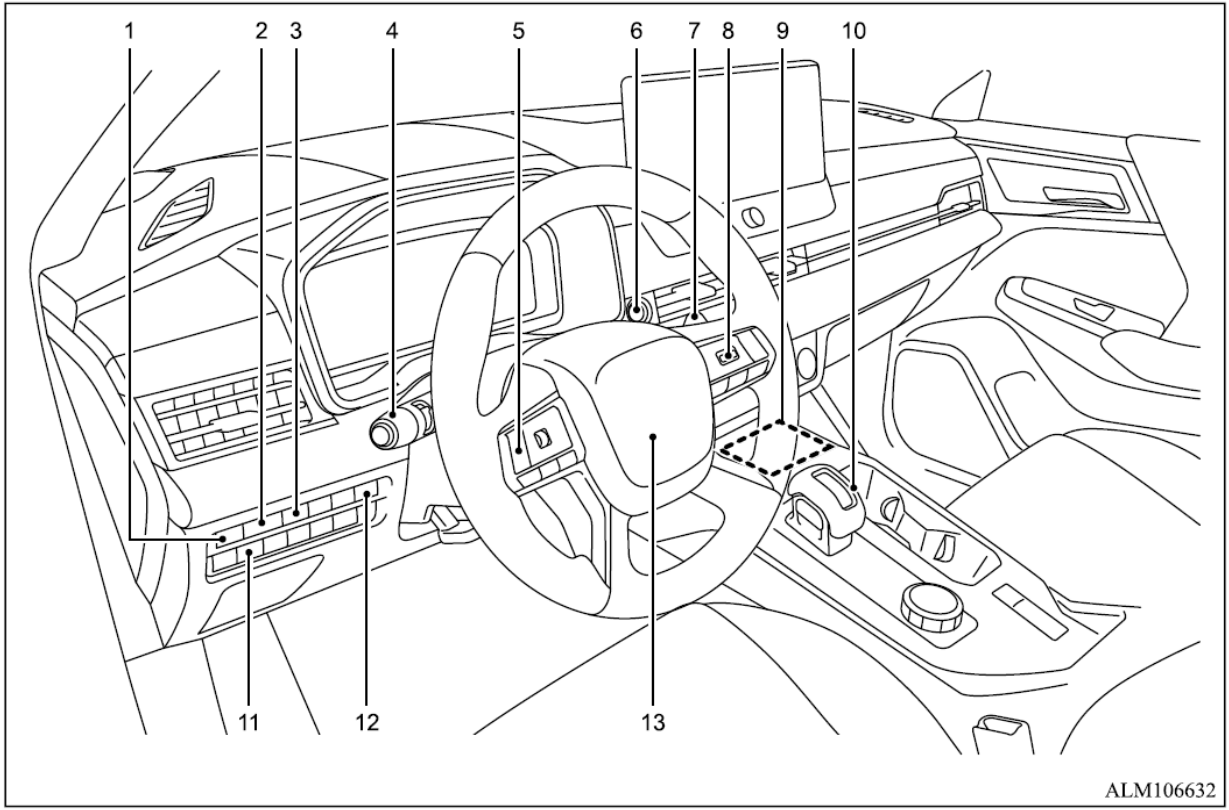
- 如果您決定報廢車輛，請依法規處理，並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以便安全處理氣囊系統。

MEMO

MEMO

駕駛座 2-2
前座控制介面 2-4
儀表 2-6
多功能顯示幕 2-25
全彩投射式抬頭顯示器(HUD)* 2-55
安全系統 2-57
前雨刷和前擋玻璃清潔 2-59
後窗雨刷與玻璃清潔 2-62
後窗與後視鏡除霧 2-63
頭燈與方向燈開關 2-63
頭燈水平調整 2-69
方向燈控制桿 2-71
霧燈開關 2-72
喇叭 2-73
方向盤加熱* 2-73
座椅加熱* 2-74
前通風座椅 2-75
後座警示功能 2-75
電源插座(DC12V)* 2-77
USB 充電孔 2-77
手機無線充電座* 2-78
車內儲物空間 2-79
車頂行李架 2-83
四門防夾電動窗 2-84
電動全景天窗* 2-86
車內照明 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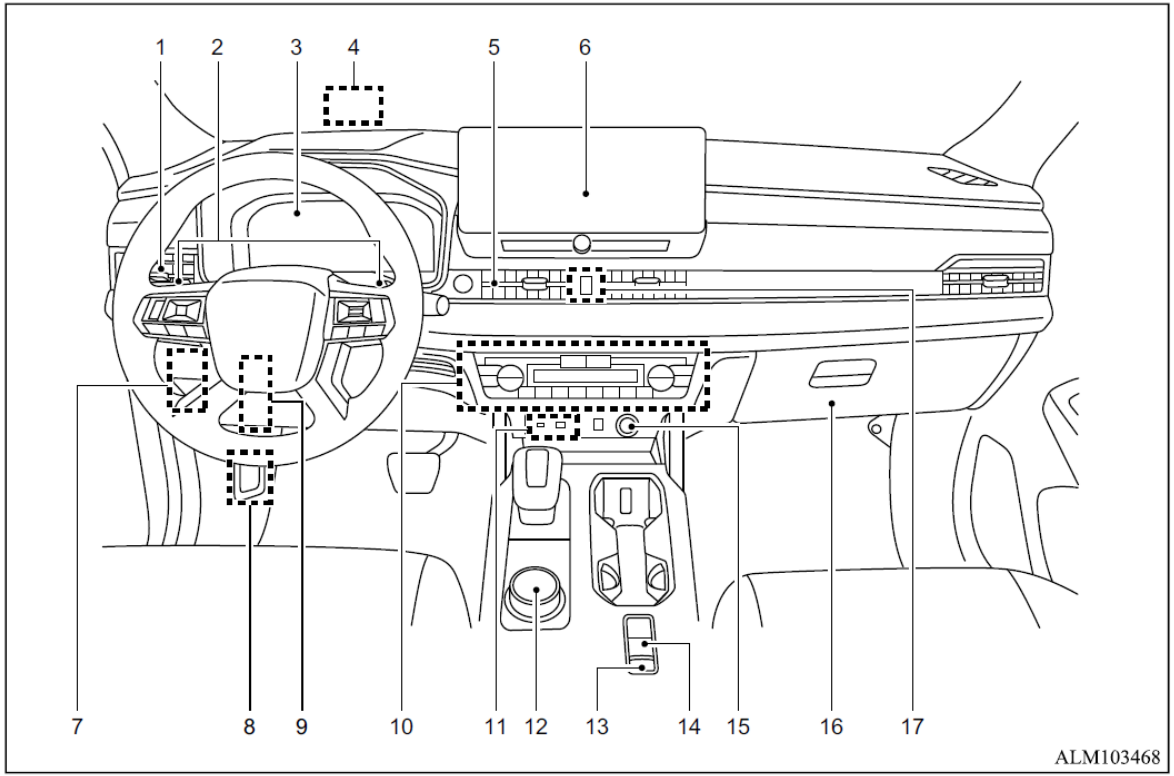
■ 駕駛座



1. 頭燈高度調節控制開關
2. 儀表板亮度控制
3. 自動啟停 [AS&G] 關閉開關
4. 頭燈與方向燈開關 / 霧燈開關
5. 方向盤控制鍵（左側）
   —音響控制*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控制
6. Push Start 智慧觸控啟動系統開關
7. 雨刷與清洗開關
8. 方向盤控制鍵（右側）
   —定速巡航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
   —MI-PILOT
   —藍牙® 免持通話系統*
   —語音辨識系統開關*
9. 手機無線充電座
10. 排檔桿
    —無段變速箱 (CVT)
11. 全彩投射式抬頭顯示器 [HUD] 開關
12. 電動尾門開關
13. 方向盤
    —喇叭

*： 請參閱官網或 APP 的音響使用手冊。

■ 前座控制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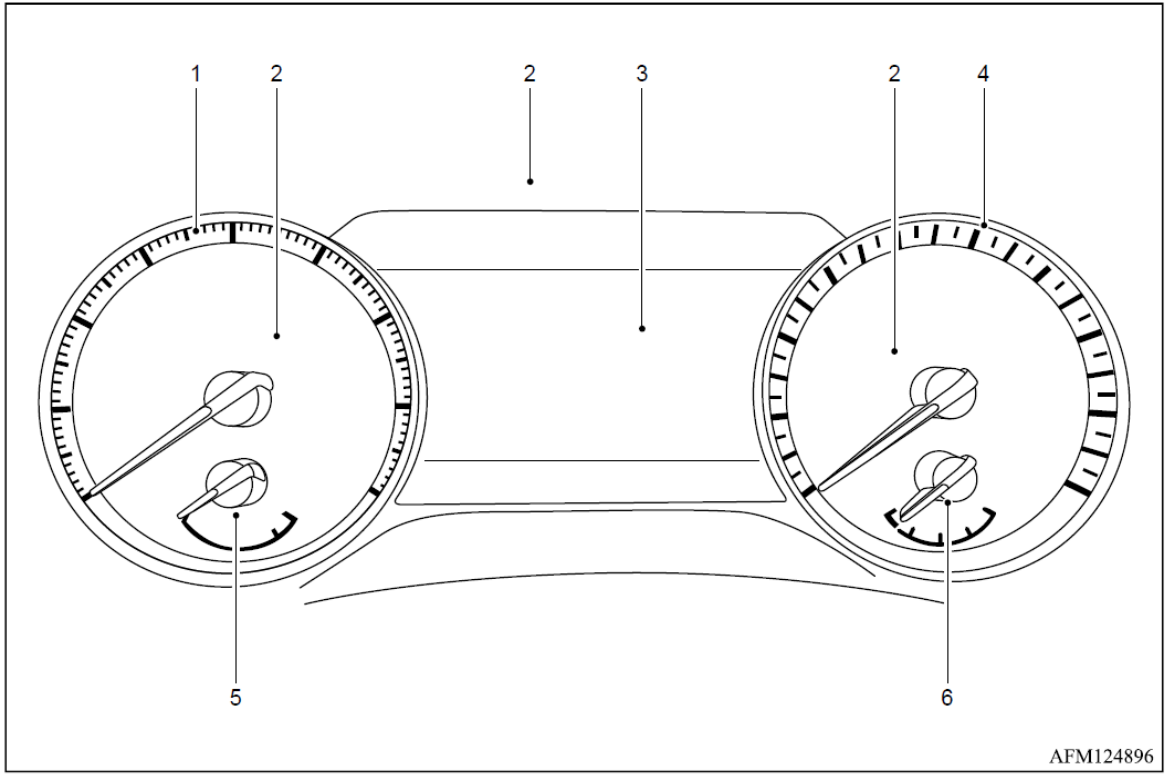


1. 側通風口
2. 換檔撥片
3. 儀表板
4. 全彩投射式抬頭顯示器 [HUD]
5. 中央通風口
6. 音響系統* 或 導航系統*
   —倒車顯影鏡頭
   —MAM 環景攝影
   —藍牙® 免持通話系統*
7. 保險絲盒蓋
8. 引擎蓋開啟把手
9. 方向盤鎖定撥桿
10. 暖氣/空調控制
    —除霧開關
    —加熱座椅開關
    —通風前座開關
11. USB 輸入端子*
12. 駕駛模式旋鈕
    —陡坡緩降控制系統 [HDC] 開關
13. AUTO HOLD 開關
14. 電子手煞車開關
15. 輔助電源插座（DC12V）或點菸器
16. 手套箱
17. 危險警示燈開關

*： 請參閱官網或 APP 的音響使用手冊。

■ 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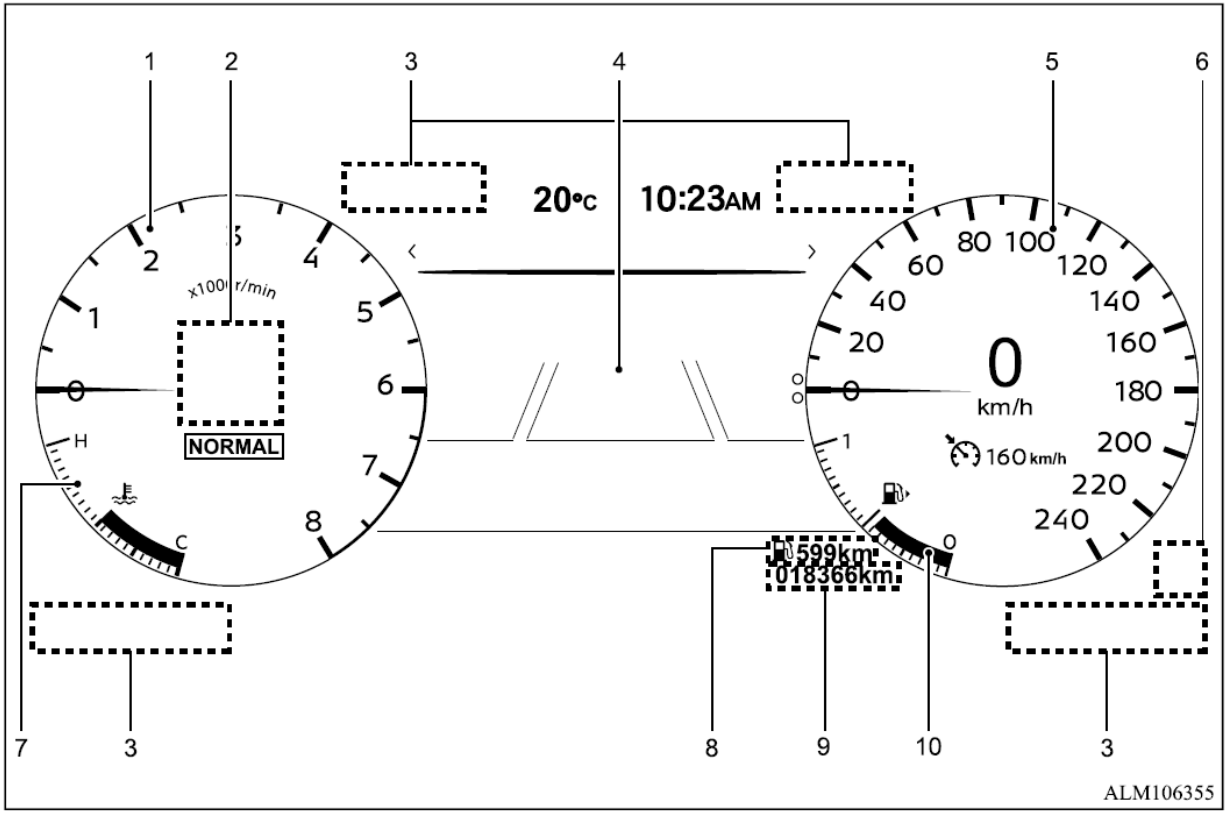
● 配備組合式儀表板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車型（TYPE 1）



1. 轉速錶
2. 警告/指示燈
3.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剩餘里程/里程錶
4. 車速錶
5. 引擎冷卻液溫度錶
6. 燃油量錶

點火開關轉至 OFF 或 LOCK 位置後，指針式儀表可能會略微移動。這並非故障

- **配備組合式儀表板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車型（TYP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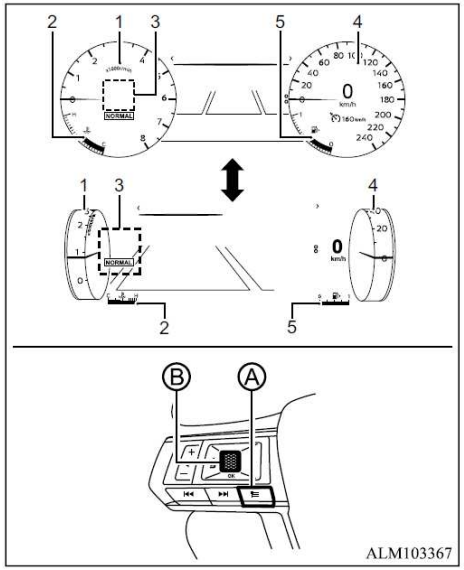


1. 轉速錶
2. 個人化顯示幕
3. 警告/指示燈
4.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剩餘里程/里程錶
5. 車速錶
6. 輔助車速錶
7. 引擎冷卻液溫度錶
8. 剩餘行駛里程
9. 里程錶
10. 燃油錶

⚠注意

清潔時，請使用沾濕的軟布。切勿使用粗糙的布料、酒精、苯、稀釋劑、任何溶劑，或含有化學清潔劑的紙巾。這些物品會刮傷或導致鏡片變色。
請勿將水等液體噴灑在儀表鏡片上。噴灑液體可能會導致系統發生故障。

● 儀表顯示畫面設定(TYPE 2)



1. 轉速表
2.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
3. 個人化顯示幕
4. 車速表
5. 燃油錶

配備全螢幕顯示器的車型，可變更儀表螢幕視圖多功能資訊顯示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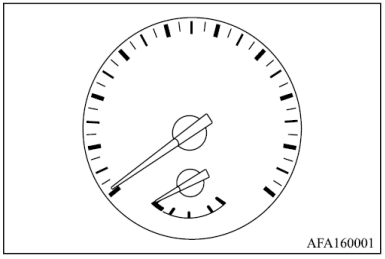
要變更儀表板畫面顯示：

1. 按下方向盤左側的控制開關Ⓐ。
2. 多功能資訊顯示區將顯示「快捷選單」畫面。
3. 旋轉選單旋鈕，選擇「變更顯示視圖」轉動滾輪Ⓑ，並按下滾輪Ⓑ進行確認。

● 車速表與燃油錶

■ 車速表

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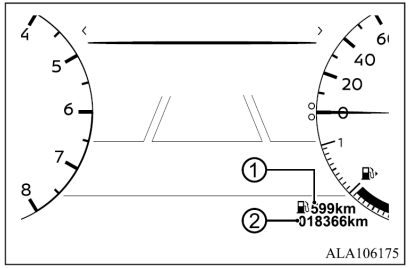
車速表以公里/小時 (km/h) 和/或英里/小時 (MPH) 顯示車速。

■ 輔助車速表

輔助車速表以公里/小時 (km/h)顯示車速。

■ 剩餘行駛里程/累積行駛里程

範例



剩餘行駛里程

「剩餘行駛里程」①會為您提供在再次加油前可行駛的預估距離。系統會根據油箱內的燃油量及實際油耗進行持續計算。

顯示畫面每 30 秒更新一次。

剩餘里程模式包含低油量警示功能。若油量過低，螢幕上將顯示警示訊息。

當油量進一步降低時，顯示將變為「————」

若加注的燃油量較少，即使點火開關置於「OFF」位置時，顯示內容可能會持續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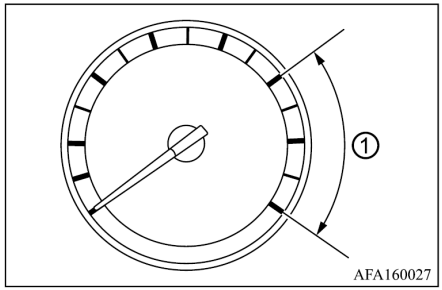
上坡或過彎時，油箱內的燃油會產生位移，這可能會暫時影響顯示內容。

里程表

當點火開關處於「ON」位置時，里程表會顯示於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里程表②顯示車輛的總行駛距離。

● 轉速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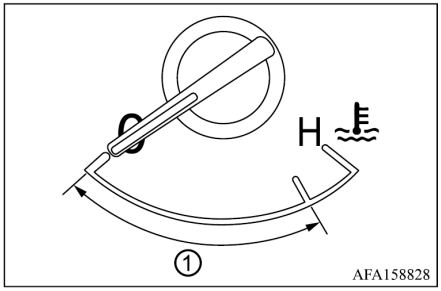
轉速表以每分鐘轉數（RPM）顯示引擎轉速。請勿長時間將引擎轉速進入紅色區域①。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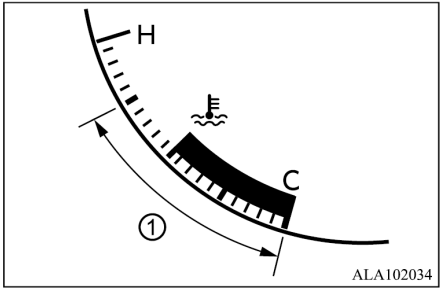
- 當引擎轉速接近紅區時，請換入更高檔位或降低引擎轉速。長時間在紅區運轉引擎可能會導致引擎嚴重損壞。

● 引擎水溫錶

TYPE 1



TYPE 2



引擎水溫錶顯示引擎冷卻液的溫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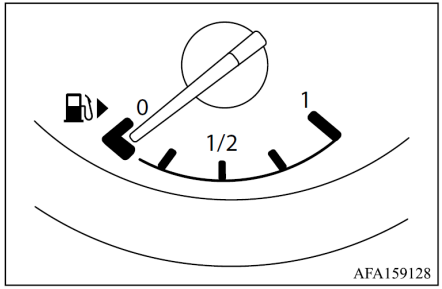
當指針位於圖示區域①內時，引擎冷卻液溫度即為正常。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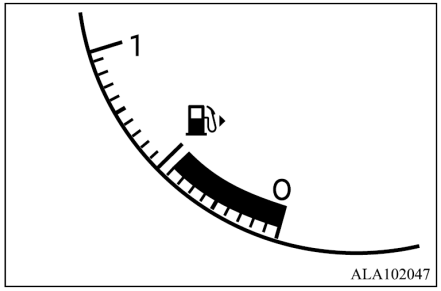
- 若儀表顯示引擎冷卻液溫度接近正常範圍的「高溫」(H)端，請降低車速以使溫度下降。
- 若儀表讀數超出正常範圍，請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儘快停車，並讓引擎怠速運轉。
- 若引擎過熱，繼續行駛可能會嚴重損壞引擎。

● 燃油錶

TYPE 1



TYPE 2



當點火開關處於 ON 位置時，燃油錶會顯示油箱內的大致油量。

在煞車、轉彎、加速或上下坡時，由於油箱內燃油的晃動，指針可能會略有移動。

加滿油箱後，顯示數值可能需要數秒鐘才會穩定下來。

當油箱內的燃油量低於約 6 公升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低油量警告⛽。一旦出現此警告，請立即加油。

箭頭標示⛽▸為燃油加注口蓋的位置。

請在油量表顯示空(0) 位置之前，請務必加油。

若在點火開關處於 ON 位置時加油，或加油量較少，剩餘燃油顯示可能會錯誤地顯示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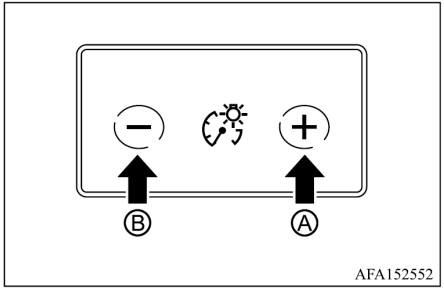
當燃油錶指針指向空(0)位置時，油箱內仍有一小部分儲備燃油。

⚠注意

- 若車輛燃油耗盡，故障指示燈(MIL)可能會亮起。

請立即加油。行駛一段時間後，警示燈應熄滅。若行駛數次後警示燈仍亮著，請將車輛送檢。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查。

● 儀表亮度調整



當點火開關處於 ON 位置時，即可操作儀表亮度控制開關。

按下開關的 + 側Ⓐ可增加儀表及儀錶板燈的光線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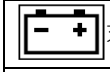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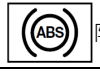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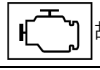
按下開關的 - 側Ⓑ可調暗儀表及儀錶板燈光。

● 無級變速箱 (CVT) 檔位指示燈

無級變速箱 (CVT) 檔位指示器會在點火開關處於「ON」位置時，顯示當前選定的檔位。

● 警告燈、指示燈及聲音提醒

(*為部分車型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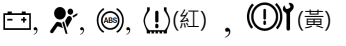
警告燈/警示燈(紅色)	警告燈/警示燈(黃色)	警告燈/警示燈(其他)
 煞車警告燈（紅色）	 主動式車身穩定控制系統 ASC 警示燈	 ALH 智慧頭燈 ALH 指示燈*
 充電指示燈	 主動式車身穩定控制系統 ASC 關閉燈	 智慧型遠光燈 AHB 指示燈*
 電子換檔控制系統警告燈	 防鎖死煞車系統 ABS 警示燈	 AUTOHOLD 指示燈（白色）
 電動駐車煞車警示燈	 FCM 關閉指示燈	 AUTOHOLD 指示燈（綠色）
 引擎機油壓力警告燈	 電動助立轉向警告燈	 外部燈光指示燈
 安全帶警示燈與提示音	 電動駐車煞車警示燈	 前霧燈指示燈
 主警告燈（紅色）	 輪胎氣壓過低警示燈*	 後霧燈指示燈*
 SRS 氣囊警告燈	 故障指示燈(MIL)	 遠光燈指示燈（藍色）
 手未握方向盤警示燈*	 主警告燈（黃色）	 近光燈指示燈
	 後方 AEB 關閉指示燈*	 方向燈/危險警告燈
	 陡坡緩降控制 HDC 開啟指示燈	 自動啟停 AS&G 指示燈

● 檢查燈號

請確保所有車門均已關閉，拉起手煞車，繫好安全帶，並將點火開關轉至「ON」位置（勿啟動引擎）。此時下列燈號（若車輛配備）將亮起：



以下燈號（若配備此功能）會短暫亮起，隨後熄滅：



若任何燈號未亮起，或運作方式與所述情況不符，可能表示燈泡燒壞和/或系統故障。

建議您請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檢查系統。

● 警告燈/警示燈(紅色)

煞車警告燈(紅色)

此燈與煞車系統相關。

■ 煞車油不足警示燈

當點火開關轉至 ON 位置時，煞車警告燈會亮起，隨後熄滅。若引擎運轉時此燈亮起，請停車並執行以下操作：

1. 檢查煞車油液位。若需補充煞車油，請添加油液並請專業人員檢查系統。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此項檢查。
2. 若煞車油液位正常，請檢查警示系統。建議您委託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此項服務。

■ 煞車防鎖死系統 ABS 警示燈

當手煞車已鬆開且煞車油液位充足時，若煞車警告燈與防鎖死煞車系統 ABS 警告燈同時亮起，可能表示 ABS 運作異常。請檢查煞車系統，並視需要進行維修。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此項服務。

⚠警告

- 若警示燈亮起，您的煞車系統可能運作異常。繼續行駛可能有危險。若您判斷情況安全，請小心駕駛至最近的維修站進行檢修。否則，請將車輛拖吊，因為繼續駕駛可能有危險。
- 若在引擎熄火及 / 或煞車油液位過低時踩下煞車踏板，會增加您的煞停距離，且煞車時所需的踏板力道及踏板行程也會增加。
- 若煞車油液位低於煞車油箱上的最低(MIN)標記，請勿行駛，直至煞車系統經檢查確認無虞。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此項服務。

充電警示燈

當點火開關處於「ON」位置時，充電警示燈將持續亮起，直至引擎啟動。引擎啟動後，充電警示燈將熄滅。

當引擎熄火 (「自動啟停」系統的自動熄火功能除外) 且 12 伏特電池的供電中斷時，充電警示燈也會亮起。

若引擎運轉中或行駛時充電警示燈亮起，可能是充電系統運作異常，可能需要進行維修。當請儘快將車輛安全停靠。熄火後檢查電動機-發電機皮帶。。若電動機-發電機皮帶鬆脫、斷裂或遺失，充電系統需進行維修。

若電動機-發電機皮帶看似運作正常，但充電警示燈仍持續亮起，請立即聯絡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檢查充電系統。

在以下情況下，48V 輕度混合動力系統將停止從 48V 系統向 12 伏特系統供電，且充電警示燈將亮起。

- 當 48V 組件或相關零件發生故障時。
- 當 48V 電池系統溫度低於-35°C 時。

⚠注意

- 若 48V 輕度混合動力系統發生故障，或電動機-發電機皮帶鬆脫、斷裂或遺失時，請勿繼續行駛。

電子換檔控制系統警示燈

當點火開關處於「ON」位置時，電子換檔控制系統警告燈會亮起，隨後熄滅。這表示電子換檔控制系統運作正常。

當電子換檔控制系統發生故障時，電子換檔控制系統警示燈會亮起。當警示燈亮起時，會發出提示音，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以下訊息 :「停車時請拉起手煞車」。

當點火開關置於「OFF」位置時，警示音會持續響起。請確認已拉起手煞車。並立即向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檢查系統。

電子駐車煞車警示燈

電子駐車煞車警示燈表示電動駐車煞車系統正在運作。

當點火開關轉至「ON」位置時，電子駐車煞車警示燈會亮起。當引擎啟動時且手煞車已鬆開，警示燈將熄滅。

若手煞車未完全鬆開，電動駐車煞車警告燈將持續亮起。請務必確認電子駐車煞車警示燈已熄滅後再行駛。

若在電子駐車煞車警示燈亮起或閃爍時，當電動駐車煞車警示燈（黃色）亮起時，若同時出現其他警示燈亮起，可能表示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運作異常。請檢查該系統，必要時進行維修。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查與維修。

引擎機油壓力警示燈

此燈號用於警示引擎機油壓力過低。

當點火開關處於「ON」位置時，引擎機油壓力警示燈會亮起。

發動引擎後，引擎機油壓力警示燈將熄滅。這表示引擎內的機油壓力感知器運作正常。

若引擎運轉時引擎機油壓力警示燈亮起，可能表示引擎機油壓力過低。

請盡快將車輛安全停下。立即熄火，並聯絡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

⚠注意

- 在引擎機油壓力警示燈亮起時繼續行駛引擎，可能會導致對引擎造成嚴重損壞。
- 引擎機油壓力警示燈並非用來指示機油油位過低。應使用油尺檢查機油應使用油尺檢查機油液位。

安全帶警示燈與警示音

當點火開關轉至「ON」位置時，若任何前排乘客未繫好安全帶，儀表板上的安全帶警示燈將立即亮起。

此外，當點火開關轉至ON位置，且任何後排乘客未繫好安全帶時，該警示燈亦會亮起75秒。當車輛靜止時，若任一後車門開啟，且後排乘客未繫好安全帶，該燈號亦會亮起 75 秒。

若任何後座安全帶從扣好狀態變為未扣好狀態，該燈也會亮起。

若車速超過 15 公里/小時，警示燈將閃爍並發出提示音，持續至少 95 秒或直至所有乘客已將安全帶繫妥。

當所有前排乘客均已繫好安全帶，且後排繫好安全帶的人數與行車過程中觀察到的最高人數相符時，即視為所有乘客均已繫好安全帶。

當車輛靜止時，只要任一後車門被打開，系統將會重置。

⚠警告

- 前座乘客：體重較輕的乘客可能無法被安全帶提醒系統偵測到。
- 前乘客座椅：當座椅上放置重物時，安全帶提醒系統可能會被觸發。此類貨物應固定在行李廂內，因為在突然煞車或碰撞時，未固定的貨物可能會造成傷害。
- 若在點火開關轉至 ON，且所有車門均已關閉、所有安全帶均已繫妥，則可能表示系統發生故障。請聯繫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查。
- 請勿對安全帶提醒系統進行任何更改。

備註

- 即使後座無人乘坐，警示燈仍會亮起。
- 當所有前排乘客均已繫好安全帶且未響起提示音時，駕駛人可按下方向盤左側的滾輪旋鈕來確認警告燈。

主警告燈

當點火開關處於 ON 位置時，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警告訊息，主警告燈（紅色）便會亮起。

SRS 安全氣囊警告燈

將點火開關轉至 ON 位置後，SRS 安全氣囊警示燈將亮起。若前座輔助安全氣囊、側邊輔助安全氣囊、氣簾式安全氣囊系統及 / 或預緊式安全帶均能正常運作，SRS 安全氣囊警示燈將於約 7 秒後熄滅。

若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前座安全氣囊、側邊安全氣囊、氣簾式安全氣囊及預緊器系統均需進行檢修。

- SRS 安全氣囊警示燈在約 7 秒後仍持續亮起。
- SRS 安全氣囊警示燈間歇性閃爍。
- SRS 安全氣囊警示燈完全不亮。

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這些服務。

若未進行檢查與維修，輔助約束系統及 / 或預緊器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警告

- 若 SRS 安全氣囊警示燈亮起，可能表示前座安全氣囊、側邊安全氣囊、簾式安全氣囊及 / 或預緊器系統在發生事故時將無法啟動。為避免您或他人受傷，請將車輛送檢。
- 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查。

未握方向盤警示燈

當車道維持輔助系統[LKA]啟動時，它會監控駕駛者的方向盤操作。如果方向盤未被操作，或駕駛者將手離開方向盤一段時間，儀表板上的警示燈會亮起。

若警示燈亮起後駕駛人仍未操作方向盤，系統將發出聲響警報，並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閃爍警示，隨後執行快速煞車以要求駕駛人重新掌控車輛。

若駕駛人仍無反應，系統將開啟危險警示燈並減速至完全停止。

● 警告燈/警示燈(紅色)

主動式車身穩定控制系統[ASC]警示燈

當點火開關處於 ON 位置時，ASC 警告燈會亮起，然後熄滅。

當 ASC 或循跡控制系統運作時，警示燈會閃爍，以此提醒駕駛人車輛已接近其循跡極限，車輛可能打滑。

若在 ASC 啟用時 ASC 警示燈亮起，此燈號表示 ASC 已進入故障安全模式，例如 ASC 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請檢查系統。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查。若系統發生故障，ASC 功能將被取消，但車輛仍可繼續行駛。

主動式車身穩定控制系統[ASC]關閉警示燈

當點火開關處於「ON」位置時，ASC 關閉指示燈會亮起，隨後熄滅。

當 ASC 關閉時，此指示燈會亮起。這表示 ASC 及循跡控制系統均未運作。

防鎖死煞車系統 [ABS] 警示燈

當點火開關處於「ON」位置時，防鎖死煞車系統[ABS]警示燈亮起，隨後熄滅。

這表示 ABS 系統運作正常。

若引擎運轉中或行駛時 ABS 警示燈亮起，可能表示 ABS 系統運作異常。請檢查該系統。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此項服務。

若發生 ABS 故障，防鎖死功能將被關閉。此時煞車系統仍會正常運作，但將失去防鎖死輔助功能。

FCM 關閉警示燈

當點火開關置於「ON」位置時，此燈會亮起。引擎啟動後，此燈會熄滅。

當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中的 FCM 被關閉時，此燈會亮起。

若在 FCM 開啟時此燈亮起，可能表示系統無法使用。

電動助力轉向警告燈

當點火開關處於「ON」位置時，電動助力轉向警告燈會亮起。發動引擎後，電動助力轉向警告燈會熄滅。

這表示電動助力轉向系統運作正常。

若引擎運轉時電動助力轉向警示燈亮起，可能表示電動助力轉向系統運作異常，需進行檢修。請檢查該系統。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

進行此項服務。

當電動助力轉向警告在引擎運轉時亮起，則方向盤的動力輔助將停止運作，但您仍可控制車輛。此時，轉動方向盤所需的力道會增加。

電子駐車警示燈（黃色）

當點火開關處於「ON」位置時，電子駐車煞車警示燈會亮起，隨後熄滅。若警示燈亮起，可能表示電子駐車系統運作異常。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查。

胎壓警示燈*

當您的車輛配備了輪胎氣壓監測系統[TPMS]，用於監測所有輪胎的氣壓。胎壓警示燈會警示胎壓過低，或表示TPMS 運作異常。

點火開關轉至 ON 位置後，此燈會亮起約 1 秒鐘，然後熄滅。

■ 輪胎氣壓過低警告

若車輛在輪胎氣壓過低的情況下行駛，警示燈將亮起。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亦會顯示「輪胎氣壓過低」警示。

當低胎壓警示燈亮起時，您應立即停車，並將胎壓調整至輪胎標籤上所示的建議冷胎壓值。

請使用胎壓錶檢查胎壓。調整胎壓後，低胎壓警示燈可能不會自動熄滅。將輪胎充氣至建議胎壓後，請重置車輛內記錄的胎壓值(具備TPMS重置功能的車型)，然後以時速 25 公里以上行駛。這些操作是啟動無線胎壓偵測系統 (TPMS) 並熄滅胎壓過低警示燈的必要步驟。

■ 配備 TPMS 重置功能的車型

更換輪胎或輪圈，或進行輪胎換位後，也必須重置TPMS。

根據外部溫度變化，即使已正確調整輪胎氣壓，胎壓警告燈仍可能會亮起。請在輪胎冷卻時，將輪胎氣壓再次調整至建議的冷胎氣壓，並重置TPMS。

若重置操作後低胎壓警示燈仍持續亮起，可能表示無線胎壓偵測系統(TPMS) 運作異常。請至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檢查系統。

■ TPMS 故障

若 TPMS 運作異常，當點火開關置於 ON 位置時，胎壓警示燈將閃爍約 1 分鐘。1 分鐘後，若該燈將持續亮起。請檢查系統。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查。

胎壓警示燈亮起是為了表示 TPMS故障，而非「低胎壓」警示。

⚠警告

- 若點火開關置於「ON」位置時指示燈未亮起，建議您立即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查。
- 若行駛中警示燈亮起，請避免急轉方向盤或急煞，應減速行駛，駛離道路至安全地點並立即停車。在輪胎充氣不足的情況下行駛，可能會對輪胎造成永久性損壞，並增加事故的機率。這可能導致車輛嚴重損壞，進而引發事故並造成嚴重人身傷害。請檢查四條輪胎的胎壓。將胎壓調整至「輪胎與載重資訊」標牌上所示的建議冷胎壓，以關閉胎壓不足警示燈。
  若調整胎壓後行駛時警示燈仍亮起，可能是輪胎爆胎或無線胎壓偵測系統 (TPMS) 故障。 若發生爆胎，請立即使用輪胎修補套件進行修補。若無爆胎且所有輪胎胎壓均正常，建議您立即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查。
- 若安裝了未配備 TPMS 的輪胎，TPMS 將無法運作，且低胎壓警示燈將閃爍約 1 分鐘。1 分鐘後，警示燈將持續亮起。請立即更換輪胎及 / 或重置 TPMS 系統。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查。
- 若更換非三菱汽車原廠指定規格的輪胎，可能會影響無線胎壓偵測系統(TPMS)的正常運作。

⚠注意

- 無線胎壓偵測系統 (TPMS) 不能取代定期檢查輪胎氣壓。請務必定期檢查輪胎。
- 若車輛行駛速度低於 25 公里/小時，無線胎壓偵測系統 (TPMS) 可能無法運作。
- 請務必將指定尺寸的輪胎正確安裝於四個車輪上。

故障警示燈 (MIL)

若引擎運轉時故障指示燈亮起或閃爍，可能表示排放控制系統、無段變速箱 (CVT) 及 / 或 48V 動力系統可能發生故障。

若車輛燃油耗盡，故障指示燈亦可能持續亮起。請確認油箱內至少有 11.4 公升燃油。

若無其他潛在的排放控制系統故障，行駛數趟後，指示燈應會熄滅

故障指示燈將以以下兩種方式之一亮起：

- 故障指示燈持續亮起 — 系統偵測到排放控制系統、CVT 變速箱及 / 或 48V動力系統發生故障。
- 故障指示燈閃爍 — 已偵測到引異

常，這可能會損壞排放控制系統。

為減輕或避免排放控制系統受損：

1. 請勿以超過 72 公里/小時的速度行駛。
2. 請避免急加速或急煞車。
3. 請避免行駛陡峭的上坡路段。
4. 若情況允許，請減少負荷的貨物量。

故障指示燈可能會停止閃爍並保持亮起。

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查及維修。

⚠注意

- 若未檢查排放控制、CVT 及/或 48V 動力系統進行檢查並視需要進行維修，可能會導致行車性能不佳、燃油經濟性降低，並可能損壞排放控制系統。

⚠主警告燈

當點火開關處於 ON 位置時，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警告訊息，主警告燈（紅色）便會亮起。

後方 AEB 關閉指示燈*

當點火開關置於 ON 位置時，此燈會亮起。引擎啟動後，此燈會熄滅。

當後方 AEB 系統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被關閉時，此燈會亮起若後方自動緊急煞車系統啟用時此燈亮起，可能表示該系統無法使用。

陡坡緩降控制 [HDC] 開啟指示燈

當點火開關處於 ON 位置時，陡坡緩降控制 [HDC] 開啟指示燈會短暫亮起，隨後熄滅。這表示陡坡緩降控制 [HDC]正常。

當陡坡緩降控制 [HDC] 啟動時，此燈會亮起。

若陡坡緩降控制 [HDC] 已開啟，但指示燈卻在閃爍，表示系統尚未啟動。

若陡坡緩降控制系統 [HDC] 已開啟，但指示燈未亮起或未閃爍，則系統可能運作異常。請至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系統檢查

車速警告燈*

當車速超過指定速度時，將閃爍警告燈。

- 警告燈/警示燈(其他)

ALH 智慧頭燈 指示燈*

當 ALH 系統開啟且運作正常時，指示燈會亮起。

智慧型遠光燈指示燈*

當智慧型遠光燈 [AHB] 系統開啟且運作正常時，智慧型遠光燈 [AHB] 指示燈會亮起。

自動煞車保持指示燈(白色)

當自動煞車保持系統處於待機狀態時，自動煞車保持指示燈（白色）會亮起。

自動煞車保持指示燈(綠色)

當自動煞車保持系統運作時，自動煞車保持指示燈（綠色）會亮起。

外部燈光指示燈

當頭燈開關轉至 AUTO、或位置，且位置燈、尾燈、車牌燈或頭燈開啟時，此指示燈會亮起。當上述燈光關閉時，外部燈光指示燈亦會熄滅。

前霧燈指示燈*

當前霧燈開啟時，前霧燈指示燈會亮起。

後霧燈指示燈*

當後霧燈開啟時，後霧燈指示燈會亮起。

遠光燈指示燈

當頭燈開啟遠光燈時，此燈會亮起；切換至近光燈時則熄滅。

近光燈指示燈

當頭燈開啟近光燈時，此燈會亮起；切換至遠光燈時則熄滅。

方向指示燈/危險警示燈

當轉向燈開關撥桿或危險警示燈開關開啟時，此燈會閃爍。

自動啟停 [AS&G] 指示燈

當引擎自動熄火時，自動啟停 [AS&G] 指示燈會亮起。

⚠注意

- 當引擎準備自動熄火時，自動啟停 [AS&G] 指示燈也會亮起。

- 警告聲

燈光提醒音

當駕駛座車門開啟時，若頭燈開關位於  或  位置，且點火開關處於OFF位置時，燈光提醒鈴聲會響起。若頭燈開關位於OFF*或AUTO位置時，則提醒音不會響起。

駕駛輔助提示音

若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可能會聽到駕駛輔助提示音：（若有此配備）

- 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 [FCM]
- 預防前向碰撞警示 [PFCW]
- 盲區偵測警示 [BSW]
- 主動盲點輔助 [ABSA]
- 後方車流警示 [RCTA]
- 車道偏移輔助系統 [LDP]*
- 車道偏移警示系統 [LDW]
- MI-PILOT
-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
- 後方自動緊急煞車 [AEB]
- 停車輔助系統

*：僅當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若配備）開啟時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本手冊的「啟動與駕駛」章節。

車門鎖警告提示音

當提示音響起時，請務必檢查車輛及遙控器。

煞車來令片磨損警告

碟煞來令片的磨損會發出聲響警示。當煞車來令片需要更換時，車輛行駛中會發出尖銳高頻聲。此尖銳高頻聲最初僅在踩下煞車踏板時出現。隨著煞車來令片進一步磨損，即使未踩下煞車踏板，也會持續聽到此聲響。若聽到此警示聲，請儘快檢查煞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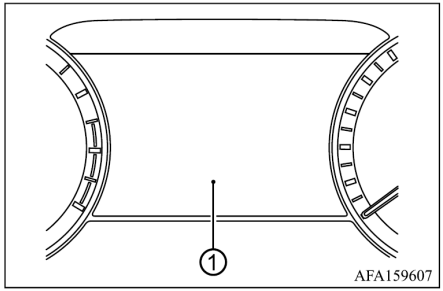
自動啟停 [AS&G] 提示音

若在引擎自動熄火時開啟引擎蓋，自動啟停 [AS&G]提醒蜂鳴器將響起，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將顯示以下訊息：「AS&G 無法使用」。

⚠注意

- 請務必關閉引擎蓋。當引擎蓋開啟時，引擎不會重新啟動。若要重新啟動引擎，請將排檔桿置於P（停車）位置，並將點火開關轉至 ON 位置。

■ 多功能顯示幕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①位於如上圖所示位置，用於顯示警告與資訊。若車輛配備以下項目，亦會顯示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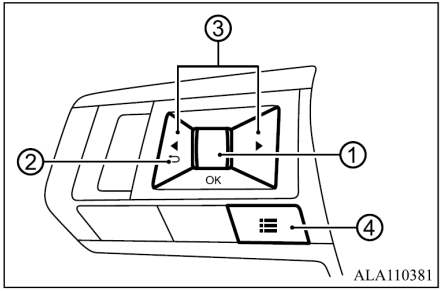
- 轉速表
- 車速表
- 車輛設定
- 行車電腦
- 駕駛輔助
-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資訊
- 定速巡航系統資訊
- MI-PILOT
- 鑰匙操作資訊
- 音訊資訊
- 指示燈與警示
- 輪胎氣壓資訊
- 其他資訊

● 變更儀表板畫面顯示(全螢幕顯示類型)

對於配備全螢幕顯示器的車型，可變更儀表板畫面以擴大多功能資訊顯示區域。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使用方法

範例：



可透過方向盤上的按鈕、滾輪①、↩②、③以及◀▶切換。

①旋鈕-旋轉以瀏覽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中的選項，並按下以變更或選取選項

②↩ -返回上一層選單

③◀▶-在不同顯示畫面間切換 (例如：行車電腦、油耗)

④控制開關 - 顯示「快捷選單」畫面

● 快捷選單

按下控制開關④時，「快捷選單」會顯示於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透過旋轉選單進行選取滾輪①並按下。

若車輛配備以下功能，則可使用下列選項：

- 變更儀表主題

允許使用者變更儀表螢幕。

- 音源

允許使用者變更音訊來源。

- 駕駛輔助

允許使用者存取「駕駛輔助」選單。

- 個人化顯示

允許使用者變更「個人化顯示」設定。

● 起始畫面

當點火開關轉至「ON」位置時，若車輛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該顯示幕可能會顯示以下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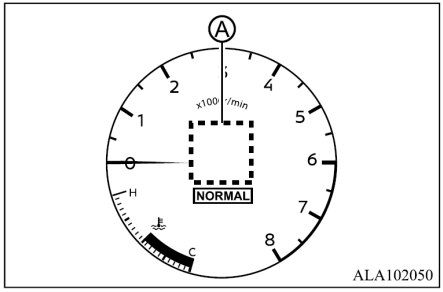
- 首頁
- 行車電腦 — 平均車速-行程(距離與時間) -油耗
- 音源
- MI-PILOT
- 行車輔助系統
- 自動啟停
- 胎壓監測
- S-AWC
- 警告訊息
-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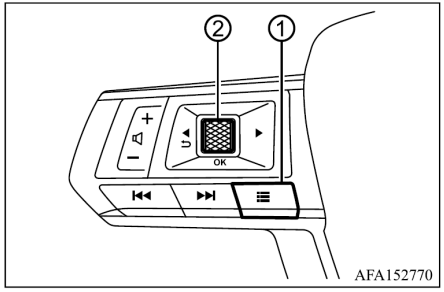
僅在出現警告時才會顯示。有關警告與指示燈的詳細資訊。

● 個人化顯示(配備全螢幕顯示的車型)

當點火開關轉至「ON」位置時，若車輛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該顯示幕可能會顯示以下畫面：

範例：





個人顯示幕Ⓐ會顯示多項資訊。要選擇某項資訊：

1. 按下方向盤左側的控制開關①。
2. 「快捷選單」畫面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區。
3. 透過旋轉撥盤至②，並按下旋轉撥盤以確認。

可從下方選取該資訊項目：

- 空白（未顯示任何內容）
- 油耗
- 行程
- 檔位
- 平均車度
- 煞車燈

當儀表板畫面切換時，個人顯示幕Ⓐ會隨之移動。

● 設定

設定模式可讓您變更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的資訊。若車輛配備以下功能，則可使用下列項目：

- ASC 設定
- 駕駛輔助
- 個人化顯示
- 全彩投射式抬頭顯示器
- ECO 模式設定
- 胎壓偵測設定
- 時鐘
- 車輛設定
- 保養
- 自訂顯示
- 單位/語言
- 重設為出廠值

ASC 設定

若要變更設定，請使用滾輪進行選取並按下。

- 系統

此功能可讓您控制「主動穩定控制」（ASC）的開啟與關閉。預設情況下，ASC 處於開啟狀態。若 ASC 關閉，ASC 關閉指示燈將亮起。

⚠注意

- 在大多數行車狀況下，應保持主動穩定控制系統[ASC]開啟。

駕駛輔助

若要變更狀態、警告，或開啟 / 關閉「駕駛輔助」選單中顯示的任何系統 / 警告，請使用滾輪選取並變更選單項目。顯示的選單項目會因車輛配備而異。

- 轉向輔助

- 車道
- 盲點
- 緊急輔助
- 交通標誌輔助
- 停車輔助
- 後方路況警示
- 駕駛監視器
- 計時器
- 低溫警報

■ 轉向輔助

允許使用者開啟或關閉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 車道

● 車道偏移警示系統 (LDW)

允許使用者開啟或關閉車道偏移警示系統 [LDW] 系統開啟或關閉。

● 車道偏移輔助系統 (LDP)

允許使用者開啟或關閉車道偏移輔助系統 [LDP] 系統開啟或關閉。

■ 盲點

● 盲區偵測警示[BSW]

允許使用者開啟盲區偵測警示[BSW]系統開啟/關閉。

● 主動輔助 (ABSA)

允許使用者開啟或關閉主動輔助[ABSA] 系統的開關。

■ 緊急輔助

未配備後方自動緊急煞車的車型：

允許使用者開啟或關閉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FCM]及預防前向碰撞警示[PFCW]系統。

配備後方自動緊急煞車的車型：

● 前方自動緊急煞車

允許使用者開啟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 [FCM]及預防前向碰撞警示[PFCW]系統的開關

● 後方自動緊急煞車

允許使用者開啟或關閉後方自動緊急煞車系統的開關。

■ 交通標誌輔助

此選單允許使用者開啟或關閉道路標示警示功能。

■ 停車輔助

若要變更「停車輔助」選單中顯示之系統的狀態，或開啟 / 關閉任何系統，請使用滾輪選取並變更選單項目：

● 移動物體偵測

轉動滾輪以開啟或關閉移動物體偵測 (MOD) 功能開啟或關閉。

● 前方停車輔助雷達

允許使用者開啟或關閉前方輔助雷達。

● 後方倒車雷達

允許使用者開啟或關閉後方輔助雷達開啟/關閉。

● 雷達探測距離

允許使用者選擇輔助雷達範圍 (遠、中或近)。

● 顯示

● 音量

允許使用者選擇停車輔助雷達音量 (高、中或低)。

■ 後方路況警示

允許使用者開啟或關閉後方路況警示系統。

■ 駕駛監視器

配備組合式儀表板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車型（第1型）

允許使用者開啟或關閉駕駛監視器系統 [DAA]。

■ 駕駛監視器系統

配備全數位駕駛員顯示器的車型（第2型）

● 疲勞駕駛警示

允許使用者開啟或關閉駕駛監視器系統 [DAA]。

■ 計時器

允許使用者開啟調整計時器警示或重設。

● 當前時間/設定時間

● 重新設定

■ 低溫警報

允許使用者開啟或關閉低溫警報功能。

個人化顯示

若要變更「個人化顯示」選單中的顯示設定，請使用滾輪選取並變更選單項目：

- 空白
- 油耗
  - 手動重設1
  - 手動重設2
  - 自上次加油
- 行程
  - 手動重設1
  - 手動重設2
  - 自上次加油
- 檔位
- 平均車速
  - 手動重設1
  - 手動重設2
  - 自上次加油
- 煞車燈

全彩投射式抬頭顯示器

若要變更狀態或開啟或關閉「抬頭顯示器」中顯示的任何系統

變更選單項目：

- 亮度
- 高度
- 傾斜角度
- 顯示資訊
- 重新設定

*：僅在透過方向盤開關操作時，才會顯示音訊資訊。

ECO 模式設定

此設定可讓您變更 ECO 模式的系統設定。

若要變更狀態或開啟 / 關閉「ECO 設定」選單中顯示的任何系統，請使用滾輪選取並變更選單項目：

- 自訂ECO模式
  - 定速巡航
  - 空調
- ECO 資訊設定
  - ECO 指示
  - ECO 駕駛報告
- 歷史紀錄：

1. 使用滾輪選取「檢視歷史紀錄」旋鈕並按下。
2. 按下滾輪。
3. 透過轉動滾輪選擇「是」

胎壓偵測設定

「胎壓偵測設定」選單下的設定與無線胎壓偵測系統 [TPMS] 相關。

- 前輪胎壓目標值（若配備）
- 後輪胎壓目標值（若配備）
- 胎壓單元（若配備）
- 無線胎壓偵測系統重置(若配備）

■ 胎壓單位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的胎壓單位可變更為：

- psi
- kPa
- bar
- kgf/cm²

使用滾輪選擇並變更單位。

如有需要，請參閱下表進行單位換算。

kPa	psi	bar	kgf/cm²
200	29	2.0	2.0
210	30	2.1	2.1
220	32	2.2	2.2
230	33	2.3	2.3
240	35	2.4	2.4
250	36	2.5	2.5
260	38	2.6	2.6
270	39	2.7	2.7
280	41	2.8	2.8
290	42	2.9	2.9
300	44	3.0	3.0
310	45	3.1	3.1
320	46	3.2	3.2
330	48	3.3	3.3
340	49	3.4	3.4

備註

- 若輪胎氣壓錶上顯示的刻度與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輪胎氣壓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的胎壓值存在差異，則顯示的 kPa psi bar kgf/cm² 胎壓數值可能會出現偏差。

時鐘

允許使用者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中調整時鐘設定與時間。可選項目會因車輛配備而異。

- 顯示
- 時鐘格式
- 手動設定時鐘

時鐘亦可透過中央（音響）顯示幕進行設定。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官網或APP的音響使用手冊。

車輛設定

若車輛配備相關功能，使用者可透過

車輛設定變更下列設定。

顯示的選單項目會因車輛配備而異。

- 電動尾門
- 照明
- 車門上鎖
- 雨刷
- 駕駛位置
- 後座提醒（若配備）
- 後視鏡收折

可使用滾輪按鈕變更車輛設定。

■ 電動尾門

允許使用者開啟或關閉電動尾門。

■ 照明

「照明」選單包含以下選項：

- 迎賓燈

迎賓燈可設定為開啟或關閉。請從「照明」選單中選擇「迎賓燈」，並使用旋鈕將此功能開啟或關閉。

- 自動室內點燈

車內照明計時器可設定為開啟或關閉。從「照明」選單中，選擇「自動車內點燈」。使用滾輪旋鈕開啟或關閉此功能。

- 室內輔助照明

氣氛燈的亮度可進行調整。從「照明」選單中，選擇「室內輔助照明」。使用旋鈕選擇亮度。

■ 車門上鎖

「車門上鎖」選單包含以下選項：

- 外部車門開關

當此項目開啟時，請求車門及尾門上的開關已啟動。從「上鎖」選單中，選擇「外部車門開關」。使用滾輪旋鈕啟用或停用此功能。

- 車門解鎖選項

當此選項開啟時，且免鑰匙開關被按下時，僅會解鎖對應的車門或尾門。若在 2 秒內再次按下門把免鑰匙開關，所有車門皆可解鎖。當此選項設為「關閉」時，按下門把免鑰匙開關一次，所有車門即會解鎖。請從「上鎖」選單中選擇「車門解鎖選項」。使用滾輪旋鈕啟用或停用此功能。

- 車門自動解鎖

「車門自動解鎖」功能可讓客戶自訂自動解鎖選項。

- 切換至 P 檔
- 點火開關關閉
- 關閉

■ 雨刷

「雨刷」選單中包含以下選項：

● 車速感應

「車速感應」功能當擋風玻璃雨刷以間歇模式運作時，可啟用或停用此功能。

從「雨刷」選單中，選擇「車速感應」。使用滾輪旋鈕將此功能設為開啟或關閉。

● 自動雨刷（若車輛配備此功能）

「自動雨刷」功能（雨量感應式擋風玻璃雨刷)可啟用或停用。當「自動雨刷」功能（雨量感應式雨刷）設定為關閉時，雨刷將間歇運作。

從「雨刷」選單中，選擇「自動雨刷」。使用滾輪將此功能設為開啟或關閉。

● 後雨刷倒車檔連動

「後雨刷倒車檔連動」雨刷功能可設定為「開啟」或「關閉」。使用滾輪旋鈕將此功能設為「開啟」或「關閉」。

■ 駕駛位置

顯示可用的駕駛座位置選項。

● 熄火時駕駛座自動後退

當此功能開啟時，此功能將在熄火且駕駛座車門開啟時，將駕駛座向後移動，以便輕鬆下車。上車後將點火開關轉至「ON」位置，駕駛座將移動至先前設定的位置。

■ 後座提醒

「後座提醒」功能允許使用者自訂後座警示選項。請使用滾輪旋鈕切換模式。

● 提示音與訊息

選取此功能時，警示畫面將顯示，並發出喇叭聲。

● 只有訊息

選取此選項時，僅顯示警示訊息。

● 關閉

若選取此選項，將不會警示。

■ 後照鏡收折

「後照鏡收折」功能讓使用者能自訂車門後視鏡的自動摺疊 / 回位功能。

● 自動收折關閉

關閉車門後視鏡的自動收折/返回功能。

● 點火時展開

開啟車門後視鏡自動收折/回位功能。當點火開關開啟時，車門後視鏡將展開。

● 解鎖時展開

開啟車門後視鏡自動收折/回位功

能。當使用遙控器或車門把手免鑰匙開關解鎖時，車門後視鏡將展開。點火開關開啟時，車門後視鏡亦會展開。

保養

保養模式可讓您設定提醒保養週期的警示。顯示的選單項目會因車輛配備而異。若要變更項目：

使用滾輪選取「保養」，然後按下。

- 油控制系統
- 輪胎
- 其他

■ 油控制系統

當行駛里程達到使用者設定的引擎機油及濾芯更換里程時，此指示燈會亮起。您可以設定或重置檢查或更換這些項目的里程數。

■ 輪胎

當達到客戶設定的輪胎更換里程時，此指示燈會亮起。您可以設定或重置輪胎更換的程數。

⚠警告

- 輪胎更換指示燈不能取代定期的輪胎檢查，包括檢查輪胎氣壓。。許多因素（包括輪胎充氣壓力、定位、駕駛習慣及路況）都會影響輪胎磨損程度及應更換的時間點。將輪胎更換指示燈設定為特定行駛里程，並不代表您的輪胎能使用那麼久。
  請僅將輪胎更換指示器作為參考，並務必期檢查輪胎。若未定期檢查輪胎（包括輪胎氣壓檢查），可能導致輪胎故障。此舉可能造成車輛嚴重損壞，進而引發碰撞事故，導致嚴重人身傷害或死亡。

■ 其他

當客戶設定的檢查或更換里程數達到時，此指示燈會亮起，適用於引擎機油、機油濾清器及輪胎以外的保養項目。其他保養項目可能包括空氣濾清器或輪胎換位等項目。您可以設定或重置檢查或更換這些項目的里程數。

自訂顯示

顯示設定可讓您從各種儀表選項中進行選擇。顯示的選單項目會因車輛配備而異。

可使用滾輪旋鈕變更顯示設定。

■ 變更儀表主題

顯示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呈現的可用畫面。

可用的項目會因車輛的配備而異。

■ 選擇主選單

此選單允許使用者選擇主選單內容。

■ 切換至定速巡航

「切換至定速巡航」可讓您開啟或關閉巡航畫面的效果。

■ 歡迎效果

「歡迎效果」顯示可用的歡迎效果設定。

- 動畫

■ 操作指南

「操作指南」會顯示可用的燈光與雨刷指引設定。

可用的項目會因車輛的配備而異。

- 車燈
- 雨刷
- 自動式LED頭燈
- 座椅記憶功能

單位/語言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的單位可進行變更：

- 距離 / 油量
- 胎壓
- 溫度
- 語言

使用滾輪選鈕來選擇並變更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單位。

■ 距離 / 油量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的里程數單位可進行變更。

請使用滾輪選鈕來選擇並變更單位。

■ 胎壓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的胎壓單位可進行變更。

■ 溫度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的溫度單位可從以下選項中

切換：

- °C
- °F

請使用滾輪旋鈕切換選項。

■ 語言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語言可進行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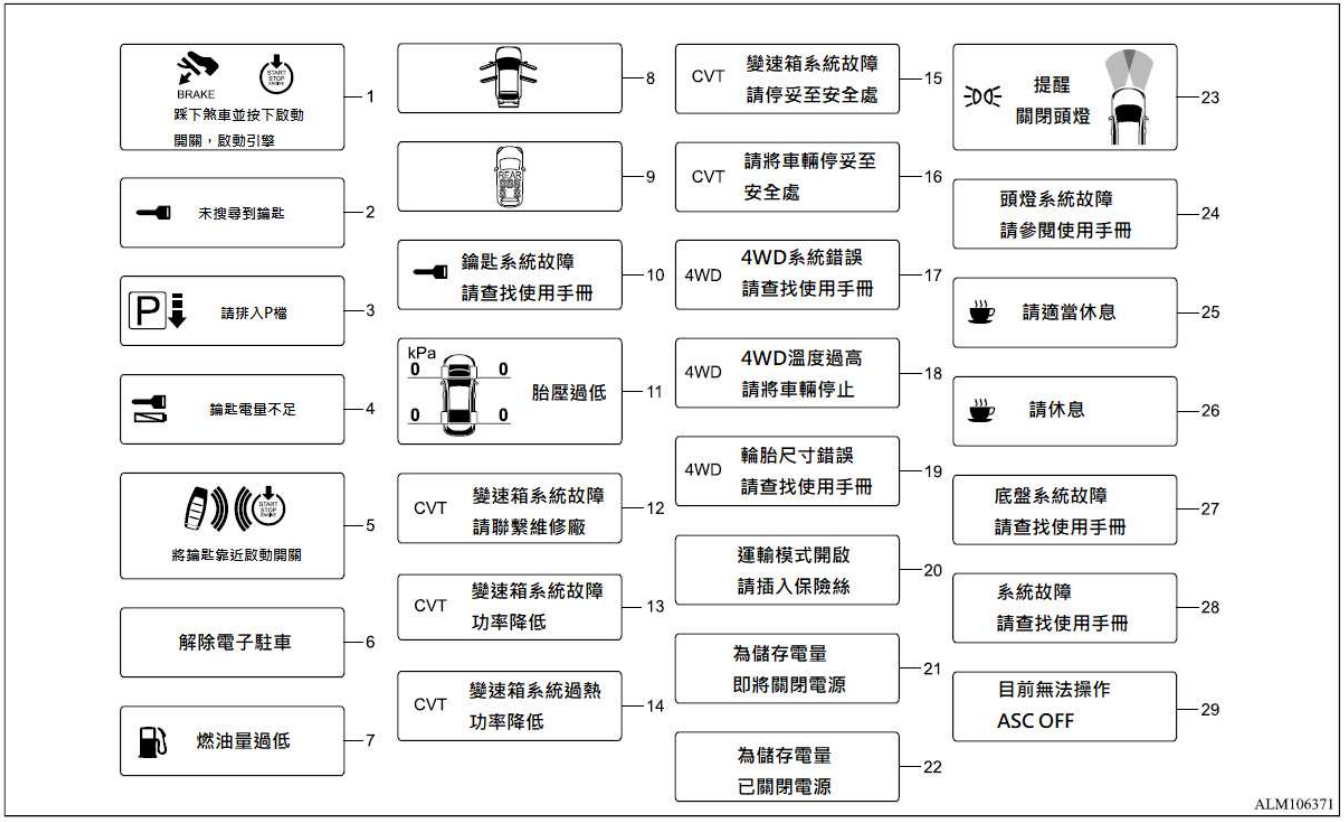
使用滾輪選擇並變更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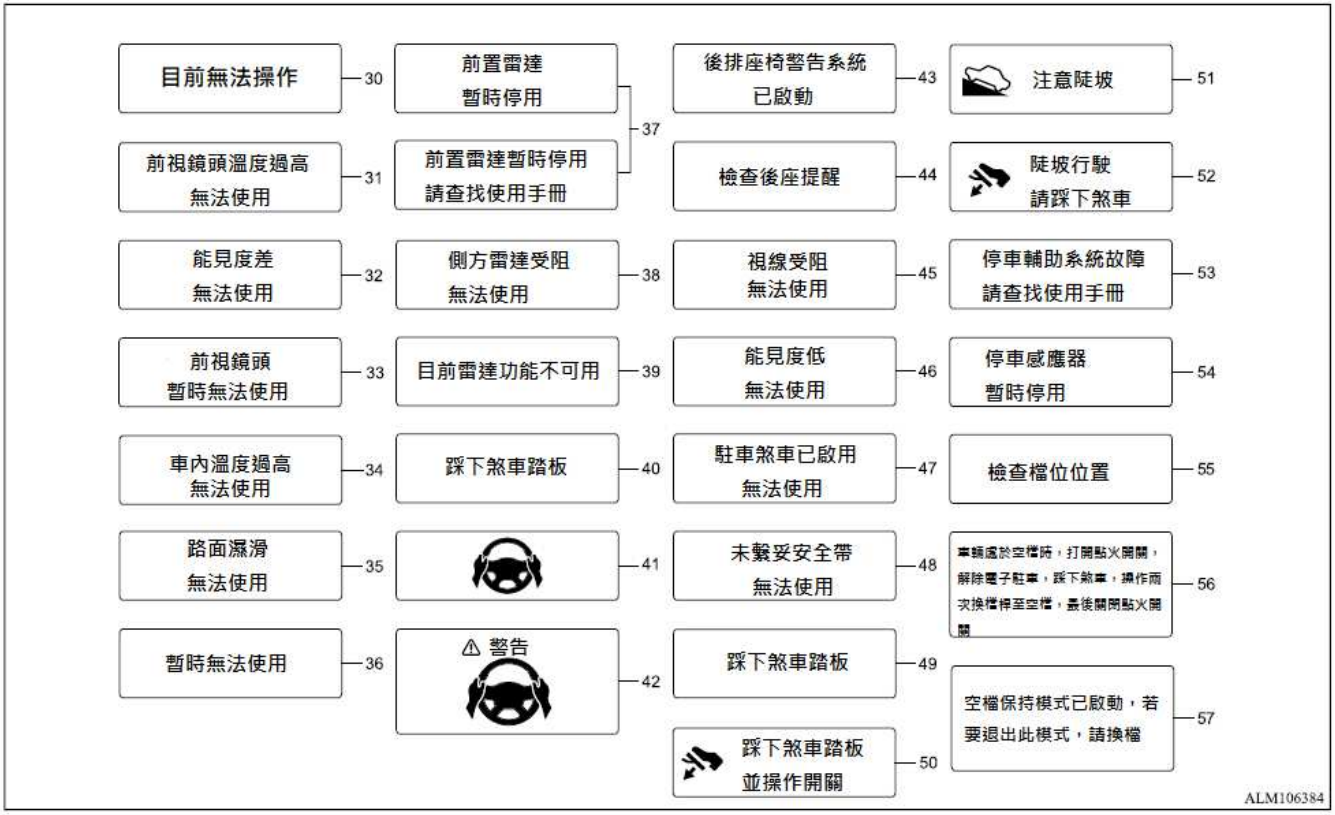
重設為出廠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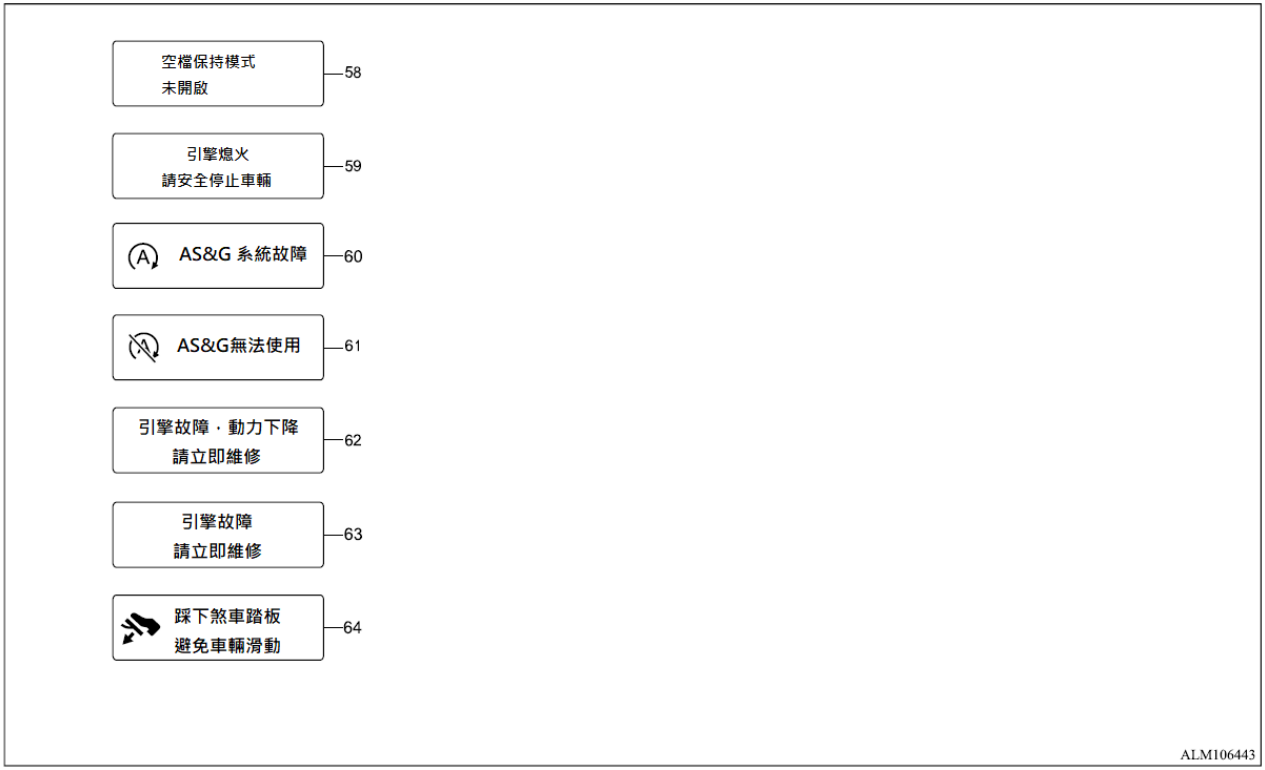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中的設定

可重設為出廠預設值。要重設多功能
資訊顯示幕：

1. 使用滾輪選取「是否確定重設」，
   然後按下滾輪。
2. 選擇「是」，並轉動旋鈕將所有設
   定恢復為預設值。


BRAKE
踩下煞車並按下啟動
開關，啟動引擎
1
未搜尋到鑰匙
2
請排入P檔
3
鑰匙電量不足
4
將鑰匙靠近啟動開關
5
解除電子駐車
6
燃油量過低
7
8
REAR
9
鑰匙系統故障
請查找使用手冊
10
kPa
0
0
0
0
胎壓過低
11
CVT
變速箱系統故障
請聯繫維修廠
12
CVT
變速箱系統故障
功率降低
13
CVT
變速箱系統過熱
功率降低
14
CVT
變速箱系統故障
請停妥至安全處
15
CVT
請將車輛停妥至
安全處
16
4WD
4WD系統錯誤
請查找使用手冊
17
4WD
4WD溫度過高
請將車輛停止
18
4WD
輪胎尺寸錯誤
請查找使用手冊
19
運輸模式開啟
請插入保險絲
20
為儲存電量
即將關閉電源
21
為儲存電量
已關閉電源
22
提醒
關閉頭燈
23
頭燈系統故障
請參閱使用手冊
24
請適當休息
25
請休息
26
底盤系統故障
請查找使用手冊
27
系統故障
請查找使用手冊
28
目前無法操作
ASC OFF
29
ALM106371


目前無法操作
30
前視鏡頭溫度過高
無法使用
31
能見度差
無法使用
32
前視鏡頭
暫時無法使用
33
車內溫度過高
無法使用
34
路面濕滑
無法使用
35
暫時無法使用
36
前置雷達
暫時停用
前置雷達暫時停用
請查找使用手冊
37
側方雷達受阻
無法使用
38
目前雷達功能不可用
39
踩下煞車踏板
40
41
⚠ 警告
42
後排座椅警告系統
已啟動
43
檢查後座提醒
44
視線受阻
無法使用
45
能見度低
無法使用
46
駐車煞車已啟用
無法使用
47
未繫妥安全帶
無法使用
48
踩下煞車踏板
49
踩下煞車踏板
並操作開關
50
注意陡坡
51
陡坡行駛
請踩下煞車
52
停車輔助系統故障
請查找使用手冊
53
停車感應器
暫時停用
54
檢查檔位位置
55
車輛處於空檔時，打開點火開關，解除電子駐車，踩下煞車，操作兩次換檔桿至空檔，最後關閉點火開關
56
空檔保持模式已啟動，若要退出此模式，請換檔
57
ALM106384


空檔保持模式
未開啟
58
引擎熄火
請安全停止車輛
59
AS&G 系統故障
60
AS&G無法使用
61
引擎故障，動力下降
請立即維修
62
引擎故障
請立即維修
63
踩下煞車踏板
避免車輛滑動
64
ALM106443

⚠注意
● 顯示的訊息會因車輛規格配備而有所差異。

1. 按下煞車並按下啟動

當排檔桿位於 P（停車）檔位時，此指示燈會亮起。此指示燈表示在踩下煞車踏板的同時按下點火開關，引擎即可啟動。無論點火開關處於何種位置，皆可直接啟動引擎。

2. 未偵測到鑰匙警告

當遙控器留在車外且點火開關處於 ON 位置時關閉車門，此警告會出現。請確認遙控器已置於車內。

3. 換至「P」檔警告

當車門開啟且選檔桿位於（P 停車檔）以外的檔位時，此警告會出現。若出現此警告，請按下駐車按鈕切換至 P（駐車）檔位，或將點火開關置於 ON 位置。車內也會響起警告音

4. 鑰匙電池電量低警告

當遙控器電池電量即將耗盡時，會顯示此警告。

若此指示燈亮起，請更換新電池。

5. 將鑰匙靠近啟動按鈕指示燈

當遙控器電池電量不足，且遙控器與車輛無法正常通訊時，此指示燈會亮起。若此指示燈亮起，請踩下煞車踏板

6. 釋放駐車煞車警告

當無法使用電子駐車自動釋放(AUTO HOLD)功能時，若踩下油門踏板，此警告便會出現。請手動釋放電動駐車煞車。

7. 燃油量過低警告

當油箱內的燃油量即將耗盡時，會顯示此警告。請盡快加油，最好在燃油錶指針達到 0（空）之前。

即使燃油錶指針達到 0（空），油箱內仍會保留少量燃油。

8. 車門/尾門未關緊警告

若任何車門及 / 或尾門未關閉或未確實鎖緊，此警告將顯示。顯示幕上的車輛圖示會標示出是哪一扇車門或尾門未關閉。

9. 後座安全帶警告

當點火開關轉至 ON 位置時，若任何後座安全帶未扣好，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將顯示後座安全帶警告約 75 秒。駕駛人可透過按壓方向盤左側的滾輪按鈕來確認此顯示。

若任何後座安全帶狀態從「已繫好」變為「未繫好」，系統亦會顯示此警告。此顯示將持續存在，直到後座已繫好安全帶的數量與行車過程中所見的最大數量相符，或直到駕駛人可透過按壓方向盤左側的滾輪旋鈕來確認此警告。

當車輛靜止時，只要開啟任一後車門，行程計數器就會重置。

若車速超過 15 公里/小時，而後座繫好安全帶的人數仍少於本次行車期間所見的最高人數，後座安全帶警告將再次出現。

在安全帶提醒音響起時，無法確認顯示訊息。

乘客狀態顯示



顯示「X」符號的紅色座椅：對應的座椅未扣上安全帶。

綠色座椅圖示搭配勾號：正確對應的安全帶已扣好。

⚠注意

- 即使後座無人乘坐，後座安全帶警告燈仍會亮起。

10. 鑰匙系統故障 請參閱使用手冊

若遙控器發生故障時。

此警告在引擎熄火時出現，則無法啟動引擎。若此警告在引擎運轉時出現，車輛仍可行駛。但建議您儘快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維修。

11. 輪胎氣壓過低警告

當輪胎氣壓過低時，此警告會出現儀表板上的低胎壓警示燈亮起且偵測到胎壓過低時，此警告會顯示。只要低胎壓警示燈持續亮著，每次將點火開關轉至「ON」位置時，此警告都會出現。若出現此警告，請停車並將胎壓調整至「輪胎與載重資訊」標牌上所示的建議冷胎壓。

12. 變速箱系統故障，請立即維修警告

當 CVT 系統發生故障時，此警示燈會亮起。若此警示燈亮起，當警示燈亮起時。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查。

13. 變速箱系統故障，功率降低

當 CVT 系統發生故障時，此警告會出現。若此警告亮起，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查。在某些情況下，車速會自動降低以減少發生變速箱損壞的風險。車速可透過油門踏板控制，但引擎與車輛車速可能會降低。

14. 變速箱過熱，功率降低

此變速箱具備溫度過高保護模式。若液溫過高（例如在高溫下載重爬陡坡），引擎動力及在某些情況下車速將自動降低，以減少變速箱受損的風險。車速可透過油門踏板控制，但引擎轉速與車速可能會降低。

15. 變速箱故障 請安全停車

當 CVT 系統發生故障時，此警告會出現。若出現此警告，請將車輛駛離道路至安全區域，並立即熄火。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查。

16. 請將車輛停妥至安全處

當外部氣溫較低，且發動機啟動後將選檔桿移至 D（行駛）或 M（手動換檔）或 R（倒車）檔位時會出現。同時，檔位顯示警告（換檔位置顯示閃爍）也會同時出現，此時，無級變速箱（CVT）將無法將扭力傳遞至輪胎。若要啟動車輛，請執行以下步驟

1. 踩住煞車踏板，同時將排檔桿移至 N（空檔）。
2. 將選檔桿切換至 D（行駛檔）、M（手動換檔模式）或 R（倒車檔）。請檢查換檔位置顯示是否閃爍。
3. 請重複步驟 1 和 2，直到換檔位置顯示燈停止閃爍為止。在極寒環境下，這些警告最多會持續 32 秒。。

17. 4WD 系統錯誤，請查找使用手冊

當四輪驅動系統故障時。請降低車速並檢查系統。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查。

18. 4WD 溫度過高，請將車輛停止

當因前輪與後輪轉速差異導致動力傳動系統部件的油溫升高時，或當穿越沙地或泥濘，或解救卡住的車輛時，此警告將出現。若顯示此警告，請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盡快停車，並讓引擎保持怠速。在這些情況下，四輪驅動系統會切換至兩輪驅動（FF）以保護動力傳動系統零件。若警告燈隨後熄滅，即可繼續四輪驅動行駛。

19. 輪胎尺寸錯誤，請查找使用手冊

若前後輪及輪胎的直徑差異過大，可能會出現此警告。請將車輛駛離道路，停靠在安全區域，並讓引擎保持怠速。檢查所有輪胎的尺寸、品牌、結構及確認胎面花紋是否一致、胎壓正確，且輪胎胎紋超過6mm。
胎面過度磨損。若遇到任何問題，請更換輪胎或調整至正確的胎壓。請勿在行駛時選擇「碎石路」、「雪地」或「泥濘」(四輪驅動車型）模式，並避免高速行駛。

20. 運輸模式開啟，請插入保險絲

長期存放保險絲開關未插入（開啟），可能會出現此警告。當此警告出現時，請將長期存放保險絲開關插入(開啟)，以關閉警告。

21. 為儲存電量，即將關閉電源

當點火開關保持在「ON」位置一段時間後，此警告會出現。

22. 為儲存電量，已關閉電源

此警告會在點火開關自動關閉以節省電池電力後出現。

23. 提醒關閉頭燈

當駕駛座側車門開啟，且頭燈開關處於「ON」位置，將亮起警告。
請將頭燈開關置於「OFF」或「LOCK」位置。(若車輛配備此功能）或 AUTO 位置。

24. 頭燈系統故障，請查找使用手冊

當頭燈系統故障，將亮起警告。
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查。

25. 請適當休息

當設定的「該休息了嗎？」指示燈啟動時，此指示燈會亮起。您可以設定最多6小時。

26. 請休息

當駕駛員注意力警報 [DAA] 系統偵測到駕駛員疲勞或駕駛員注意力下降時，此指示燈會亮起。

27. 底盤系統故障，請查找使用手冊

若底盤控制模組偵測到底盤控制系統出現錯誤，即會顯示此警告。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查。

28. 系統故障，請查找使用手冊

若車輛配備以下系統，且該系統發生故障時，此警告將顯示。

- 車道偏移警示系統 [LDW]
- 車道偏移輔助系統 [LDP]
- 主動盲點輔助 [ABSA]
- 盲區偵測警示 [BSW]
- 後方車流警示 [RCTA]
- 交通號誌識別 [TSR]
- 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FCM]
- 預防前向碰撞警示 [PFCW]
- 駕駛注意力警示 [DAA]
- 後方自動緊急煞車 [Rear AEB]
-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
- MI-PILOT
-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29. 目前無法操作 ASC OFF

當主動穩定控制 [ASC] 系統關閉，且下列系統處於啟用狀態時，此警告會出現：

- 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 [FCM]

30. 目前無法操作

當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 [FCM] 及預防前向碰撞警示[PFCW] 處於啟用狀態時，若發生以下情況，此警告將顯示。
針對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 [FCM] 及預防前向碰撞警示[PFCW]。

- 當系統檢查警示功能時未正常結束
- 當車輛被拖曳時

31. 前視鏡頭溫度過高 無法使用

若車內溫度極高時，此警告將出現，可能導致以下系統無法正常運作

-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 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 [FCM]
- 預防前向碰撞警示 [PFCW]

一旦車內溫度恢復正常，警告應會消失。若警告持續顯示，請檢查系統。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此項服務。

32. 能見度差 無法使用

若車內溫度極高時，此警告將出現，當「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 [FCM]」及「預防前向碰撞警示 [PFCW]」啟動時，若強光（例如陽光或對向車輛的遠光燈）進入前置攝影機，便會顯示此警告。

33. 前視鏡頭 暫時無法使用

當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 [FCM] 及預防前向碰撞警示[PFCW] 在下列情況下自動關閉時，此警告會出現：

- 擋風玻璃上的攝影機區域被水氣、積雪、結冰、污垢或其他其他物體
- 擋風玻璃上的攝影機區域持續被污垢等物體遮蔽請清潔攝影機區域的擋風玻璃。使用雨刷和除霧器協助清除擋風玻璃上的霧氣。

34. 車內溫度過高 無法使用

在若車內溫度過高，導致主動盲點輔助 [ABSA]、車道偏移警示系統 [LDW]、車道偏移輔助系統 [LDP]或交通號誌識別 [TSR] 的感測器無法正常運作，此警告將顯示。一旦車內溫度恢復正常，警告應會消失。

若警告持續顯示，請檢查系統。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此項服務。

35. 路面濕滑 無法使用

在若車內溫度過高，導致主動盲點輔助 [ABSA]、車道偏移警示系統 [LDW]、車道偏移輔助系統 [LDP]或交通號誌識別 [TSR] 的感測器當第 6-44 頁的「主動盲點輔助 [ABSA]」主動盲點輔助 [ABSA]、車道偏移輔助系統 [LDP]或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 由於路面濕滑，[ACC] 系統將無法使用。

36. 暫時無法使用

主動盲點輔助 [ABSA]、車道偏移輔助系統[LDP] 或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ACC]因 ASC 已關閉，或駕駛模式處於 SNOW、MUD 或 GRAVEL 模式而無
法使用。

37. 前置雷達 暫時停用

主動盲點輔助 [ABSA]、車道偏移輔助系統[LDP] 或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若前雷達感測器區域被污垢覆蓋或受阻，導致無法偵測前方車輛，則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 [FCM]、預防前向碰撞警示 [PFCW]、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 或 MI-PILOT系統（若車輛配備）將自動關閉。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將顯示警告訊息。若出現警告訊息，請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熄火。請檢查前方雷達感測器區域是否被阻擋。請移除阻擋物若警告持續顯示，請檢查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 [FCM]、預防前向碰撞警示 [PFCW]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 或 MI-PILOT 系統。建議您前往請向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此項服務。

38. 側方雷達受阻 無法使用

當偵測到雷達受阻，導致盲區偵測警示 [BSW]、主動盲點輔助 [ABSA] 或後方車流警示 [RCTA] 系統無法運作時，此警告訊息便會出現。

39. 目前雷達功能不可用

當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 [FCM] 及預防前向碰撞警示[PFCW] 的前置雷達感測器偵測到來自其他雷達來源的干擾時，此警告便會出現。

40. 踩下煞車踏板

此指示燈會在以下情況下亮起：

- 駕駛人試圖在未踩下煞車踏板的情況下，手動解除電動駐車煞車。
- 車輛停在陡坡上，且有向後滑動的可能，即使已拉起電動駐車煞車。

41. 車道維持輔助[LKA]指示燈

當車道維持輔助 [LKA] 系統啟動時，此指示燈會亮起。

42. 手握方向盤偵測警告

當車道維持輔助 [LKA] 系統啟動時，可能會顯示此訊息。

在以下情況下會顯示：

- 當未握住方向盤或未進行方向盤操

作時。請立即握住方向盤。當偵測到方向盤操作時，警告將熄滅，車道維持輔助 [LKA] 功能將自動恢復。

43. 後排座椅警告系統

在以下情況下會顯示：

當系統啟用時，若後座警示系統功能已啟用，並可提醒駕駛人檢查後座。

● 駕駛人可使用方向盤上的按鈕，選擇「忽略訊息」以清除此警示訊息，若未進行任何選擇，此訊息將在一段時間後自動關閉。

● 駕駛人可透過方向盤按鈕選擇「停用警示」，以停用喇叭。

⚠警告

● 在旅程中的停靠點選擇「關閉訊息」將暫時關閉該次停車的提示訊息，但不會關閉系統。旅程中的再次停車仍會發出提示。選擇「停用提示」將在剩餘行程中關閉後座提醒系統，且不會發出聲音提示。

備註

● 在駕駛員透過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啟用此系統之前該系統處於停用狀態。

44. 檢查後座提醒

當系統啟用時，若車輛完全停下、排檔桿從 D (行駛) 檔位移至 P (停車) 檔位，且駕駛人下車，此訊息即會顯示。此訊息旨在提醒駕駛人，在發出聲音警示後，經過一段時間應檢查後座是否有遺留物品。

備註

● 在駕駛員透過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啟用此系統之前該系統處於停用狀態。

45. 視線受阻 無法使用

當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啟動時，可能會顯示此訊息。在以下情況下，車道維持輔助 [LKA] 系統會自動取消

● 當雨刷 (HI) 運作時

● 當行車道上的車道標因積雪轍痕、雨天光線反射或多處車道標線模糊等原因，導致一段時間內無法正確偵測到行駛車道的車道標線時。

若要再次使用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請先取消MI-PILOT 系統，並在車道標線清晰可見時重新設定。

46. 能見度低 無法使用

當車道維持輔助系統[LKA]啟動時，可能會顯示此訊息。在以下情況下，車道維持輔助系統[LKA]會自動停用：

● 擋風玻璃上的攝影機區域起霧，或

被污垢、水、水滴、冰、雪等物體遮蔽時

● 強光（例如陽光或對向車輛的遠光燈）照射至前置攝影機

47. 駐車煞車已啟用 無法使用

當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啟動時，可能會顯示此訊息。

在以下情況下，ACC 系統會自動取消：

● 電動駐車煞車已啟動。

當電動駐車煞車啟動時，上述系統將無法使用。

48. 未繫妥安全帶 無法使用

當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啟動時，可能會顯示此訊息。

在以下情況下，ACC 系統會自動取消：

● 當駕駛座安全帶未繫好時。

當駕駛座安全帶未繫好時，無法使用 ACC 系統。

49. 請踩下煞車踏板

當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啟用時，可能會顯示此訊息。

在下列情況下，系統將顯示以下訊息：

● 當車輛由 ACC 系統控制停下時，若開啟駕駛座車門但未啟動電子駐車煞車，則會顯示該訊息，並請立即踩下煞車。

50. 踩下煞車踏板 並操作開關

若在AUTO HOLD功能啟用時，未踩下煞車踏板卻按下AUTO HOLD開關，系統將顯示此警告，此警告訊息便會出現。請踩下煞車踏板並按下按下開關以停用自動煞車保持功能。更多詳細資訊。

51. 注意陡坡

當車輛位於陡坡上時，此指示燈亮起，表示「AUTO HOLD功能在車輛位於陡坡時被啟動時，此指示燈會亮起。

52. 陡坡行駛 請踩下煞車

此警告會在電動駐車煞車啟動前顯示，並在車輛停駐於陡坡時釋放自動煞車保持功能的制動力，以防止車輛滑動。

53. 停車輔助系統故障 請查找使用手冊

當停車感應器系統發生故障時，此警

示燈會亮起。

54. 停車輔助系統 暫時停用

當系統因偵測到感測器異常而暫時無法使用時，此警示燈會亮起。如需更多資訊。

55. 檢查檔位位置

若系統無法偵測到檔位位置，此警告將顯示。請確認車輛已正確置於指定位置時，此指示燈會亮起。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查。

56. 空檔保持模式 指示燈

當選檔桿位於「N」(空檔)位置時，若將點火開關轉至「OFF」位置，此指示燈即會亮起(此時可使用空檔保持模式)。

57. 空檔保持模式 啟動指示燈

當空檔保持功能模式已啟動。若要退出空檔保持模式，請將車輛切換至「N」以外的檔位(空檔)以外的檔位。

58. 空檔保持模式未開啟

當空檔保持模式無法使用。若要啟動空檔，請在車輛停駐於陡坡時，保持檔位不變並等待片刻然後再次執行操作。

59. 引擎熄火 請安全停止車輛

當引擎因引擎系統故障而熄火時，此警告會亮起。若出現此警告，請立即駛離道路並停靠在安全區域。將車輛停靠在安全區域後，請將排檔桿置於「P」檔並啟動引擎。若仍無法啟動引擎，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查。

60. AS&G 系統故障

當AS&G系統故障而熄火時，此警告會亮起。若出現此警告，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查。

61. AS&G 無法使用

若在「AS&G」功能啟動時引擎熄火，且無法自動重新啟動，系統將顯示此訊息。此警告會亮起。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查。

62. 引擎故障 動力下降，請立即維修

引擎已進入安全保護模式。在某些情況下，引擎動力、功率、及車速將自動降低。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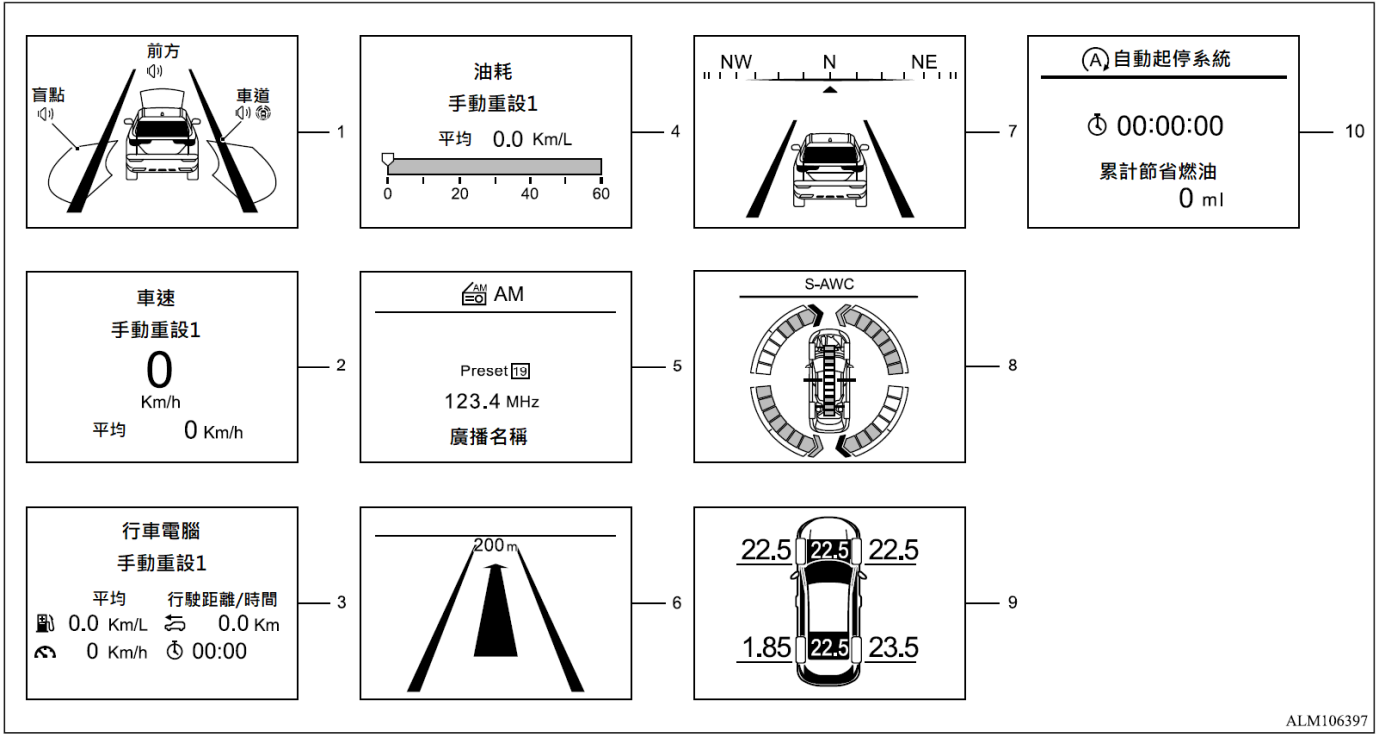
63. 引擎故障，請立即維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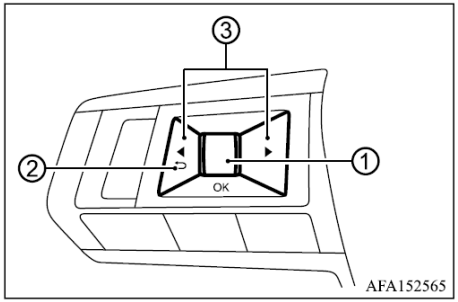
當引擎系統發生問題時，此警示燈會亮起。若此警示燈亮起，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查。

64. 踩下煞車踏板 避免車輛滑動

若車輛在「AUTO HOLD」功能啟動時移動，此警告訊息將會顯示。

行車電腦


前方
盲點
車道
1
油耗
手動重設1
平均 0.0 Km/L
0
20
40
60
4
NW
N
NE
7
自動起停系統
00:00:00
累計節省燃油
0 ml
10
車速
手動重設1
0
Km/h
平均 0 Km/h
2
AM
Preset 19
123.4 MHz
廣播名稱
5
S-AWC
8
行車電腦
手動重設1
平均
行駛距離/時間
0.0 Km/L
0.0 Km
0 Km/h
00:00
3
200 m
6
22.5
22.5
22.5
1.85
22.5
23.5
9
ALM106397



行車電腦的控制開關位於方向盤左側。

①滾輪按鈕 - 用於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中瀏覽各項選項，並變更或選取項目

②↩- 返回上一層選單

③◀▶- 在不同顯示畫面間切換（例如：主畫面、油耗、S-AWC）

1. 駕駛輔助系統

若車輛配備以下系統，駕駛輔助模式將顯示這些系統的運作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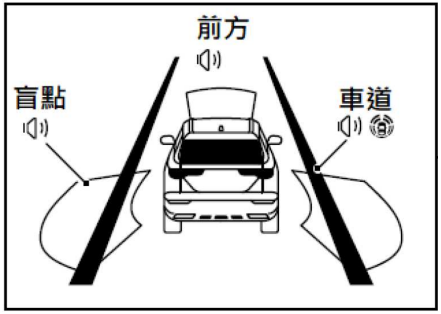
- 車道偏移警示系統 [LDW]
- 車道偏移輔助系統 [LDP]
- 盲區偵測警示 [BSW]
- 主動輔助 [ABSA]
- 前方自動緊急煞車 [FCM]
- 預防前向碰撞警示 [PFCW]

顯示器各區域可顯示下列系統的狀態。

區域	駕駛輔助
前方	前方自動緊急煞車 [FCM]
	預防前向碰撞警示[PFCW]
車道	車道偏移警示系統 [LDW]
	車道偏移輔助系統 [LDP]
盲點	盲區偵測警示[BSW]
	主動盲點輔助 [ABSA]

- 當任何「警示」系統啟用時，各區域會顯示「🔊」標記。
- 當任何「輔助」系統已啟用，各區域將顯示「🚘」標記。
- 當未啟用任何系統時，各區域將顯示「OFF」。

顯示內容會依下列範例變更：



2. 車速與平均速度 (TYPE 1)

「車速與平均車速」模式會顯示當前車速以及自上次重置以來的平均車速。「車速與平均車速」模式有三種運作模式。您可以按壓滾輪旋鈕，在「手動重設 1」、「手動重設 2」或「自上

次加油」之間切換。

手動重設 1 或手動重設 2 僅能透過滾輪手動重置。每次加油時，「自上次加油」功能都會自動重置。

3. 行車電腦

■ 平均油耗

平均油耗顯示自上次重置以來的平均油耗。

■ 平均速度

平均車速顯示自上次重置以來的平均車速。

■ 行駛距離

行程計顯示車輛自上次重置以來行駛的總距離。

■ 行駛時間

「行駛時間」顯示自上次重置以來的時間。

行車電腦模式共有三種運作模式。您可以按壓滾輪旋鈕，在「手動重設 1」、「手動重設 2」或「自上次加油」之間切換。手動重設 1 或手動重設 2 僅能透過滾輪手動重置。每次加油時，「自上次加油」功能都會自動重置。

4. 油耗顯示

■ 當前油耗

節能顯示模式會顯示當前油耗。

■ 平均油耗

節能顯示模式會顯示自上次重置以來的平均油耗。油耗顯示模式有三種操作模式。您可以按壓滾輪旋鈕，在「手動重設 1」、「手動重設 2」或「自上次加油」之間切換。手動重設 1 或手動重設 2 僅能透過滾輪手動重置。每次加油時，「自上次加油」功能都會自動重置。

5. 音訊

音訊模式顯示音訊資訊的狀態。

6. 導航*

當導航系統設定了路線引導時，此項目會顯示導航路線資訊。

7. 指南針*

此顯示畫面顯示車輛的行進方向。

8. S-AWC 運作顯示*

當選取 S-AWC 運作顯示時，您可查看偏航力矩控制量以及前後輪間的牽引力分配狀況。

9. 胎壓

輪胎氣壓模式會在車輛行駛時顯示四個輪胎的氣壓。當「輪胎氣壓過低」

警告出現時，可透過按壓滾輪將顯示切換至輪胎氣壓模式。

10. 自動起停系統

自動起停系統時間模式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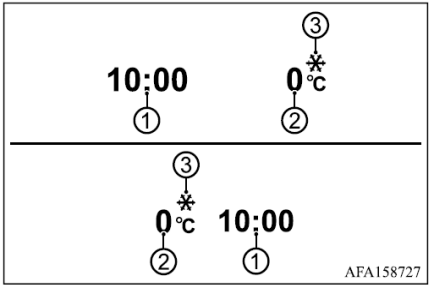
● 節省的燃油量顯示每次引擎自動停止時，每次引擎自動熄火時所節省的燃油。

● 引擎停機時間顯示引擎透過自動啟停 [AS&G] 功能所停機的時間。

節油與引擎停機時間模式會顯示自上次重置或自點火開關轉至「ON」位置以來所節省的燃油量及引擎停機時間。

長按滾輪旋鈕超過 1 秒，即可重置節油狀態及引擎停機時間。

時間與氣溫



時間①和室外氣溫②顯示於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上方。

時間

有關時鐘的調整，請參閱官網或APP的音響使用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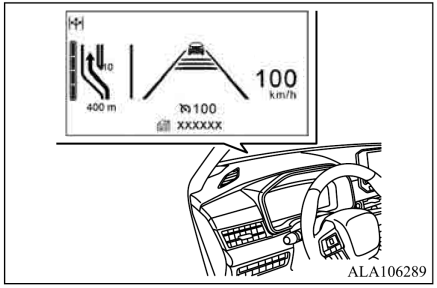
室外氣溫

室外氣溫以 °F 或 °C 顯示，範圍為 –40°C至60°C (–40°F至140°F)。

室外氣溫模式包含低溫警示功能。若室外氣溫低於3°C (37°F)，將顯示警告訊息「③」(若車輛配備此功能)。

外部溫度感測器位於散熱器前方。該感測器可能受道路或引擎熱源、風向及其他行車狀況影響。顯示值可能與實際外部溫度或各類標誌、廣告看板上顯示的溫度有所差異。

■ 全彩投射式抬頭顯示器 [HUD]*



●XXXXX顯示當前廣播電台名稱

⚠

- 若未正確調整顯示畫面的亮度與位置，可能會會影響駕駛人透過擋風玻璃看清前方路況的能力，進而導致事故，造成嚴重受傷或死亡。
- 請勿長時間使用抬頭顯示器 [HUD]，因為這可能會導致您無法看見其他車輛、行人或物體，進而引發事故，造成嚴重受傷或死亡。
- 請勿將任何液體放置於 HUD 開口處或其附近，亦請勿在該處噴灑水或灑出飲料或其開口附近。
- 若開關、電線或電子元件沾濕，可能會導致故障或引起車輛火災。若不慎將飲料灑出，請盡可能擦拭乾淨，並立即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查。

抬頭顯示器 [HUD] 會顯示在駕駛座前方的擋風玻璃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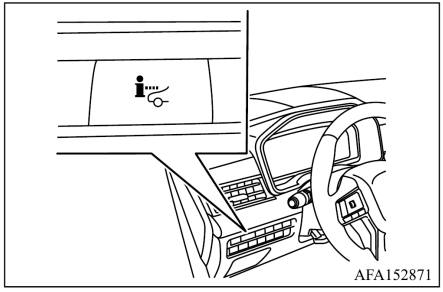
抬頭顯示器 (HUD) 可顯示以下一項或多項功能：

- 車速
- 導航（若配備）
- 駕駛輔助系統（若配備）
- 交通標誌（若配備此功能）
- 音訊
- 電話/簡訊

備註

- 請勿觸碰投影機的任何內部零件。否則可能會導致設備故障設備發生故障。
- 為防止投影機玻璃刮傷，請勿將任何尖銳物品放置於投影機開口處或其附近投影機開口處或其附近放置任何尖銳物品。
- 請勿在儀表板上放置任何可能阻擋抬頭顯示器 (HUD) 顯示的物品。
- 若您配戴偏光太陽眼鏡，可能會難以看清顯示畫面。
- 視天氣狀況（雨、雪、陽光等）而定，顯示畫面可能難以看清

如何使用 HUD



要開啟HUD系統，請按下HUD開關。若要關閉 HUD，請再次按下該開關。若將 HUD 系統關閉，即使重新啟動車輛，系統仍將保持關閉狀態。

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中變更以下設定：

- 亮度
- 高度
- 傾斜角度
- 顯示資訊
- 重新設定

備註

- 即使 HUD 系統已關閉，緊急資訊仍可能會顯示

本產品包含以下軟體。

(1)Panasonic Corporation 或為 Panasonic Corporation開發的軟體

(2)授權予松下電器產業株式會社的第三方軟體

(3) 開源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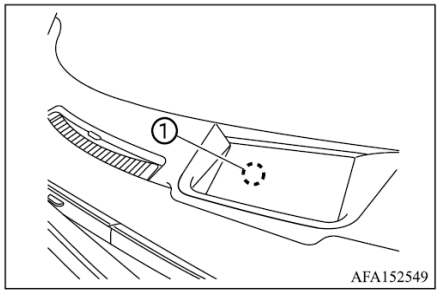
關於開源軟體，其包含開源軟體 (OSS)，包括適用授權資訊的各種軟體。

請參閱授權網站：

http://car.panasonic.jp/oss/j03llnna

顯示亮度

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中控制顯示幕的亮度。亮度也會根據外部環境光線的亮度自動調整。



備註

- 抬頭顯示器 (HUD) 內建感測器 ，用於控制顯示畫面的亮度。若您用物體遮擋感測器，顯示畫面將會變暗，導致難以看清。
- 請勿讓 HUD 感測器暴露於過強的光線下。這可能會導致感測器故障或運作異常

駕駛輔助/導航/交通標誌/音訊/電話/簡訊連結

抬頭顯示器將顯示駕駛輔助功能及導航資訊（若車輛配備此功能）。

駕駛輔助顯示幕將顯示以下系統（若車輛配備）的警示狀況：

- 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FCM]
- 預防前向碰撞警示[PFCW]系統
- 定速巡航
-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
- MI-PILOT
- 車道偏移警示系統 [LDW]
- 車道偏移輔助系統 [LDP]
- 車道維持輔助 [LKA]

導航系統*的連結顯示畫面將顯示以下項目：

- 路口名稱
- 指示轉向方向的箭頭
- 距離下一個路口
- 建議車道指示

有關導航系統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官網或APP的音響使用手冊

交通號誌識別的連結顯示畫面將顯示以下項目：

- 限速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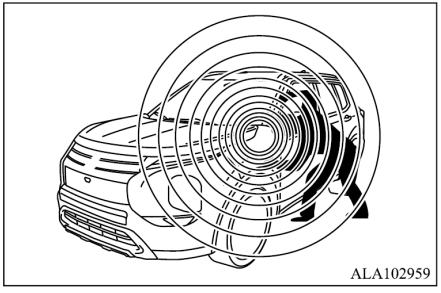
音響系統的連結顯示畫面將顯示以下項目：

- 歌曲
- 廣播電台

電話/簡訊連結顯示畫面將顯示以下項目：

- 來電者姓名或電話號碼

■ 安全系統



您的車輛配備以下兩種安全系統：

- 防盜警報系統（若配備此功能）
- 引擎防盜裝置

防盜警報系統*

⚠注意

- 請勿對防盜警報系統進行任何改裝或加裝。改裝或增設可能導致防盜警報系統故障。

當防盜警報系統處於啟用狀態時，若有人開啟車門、引擎蓋（若配備）及尾門，系統將發出視覺與聽覺警報訊號。然而，此系統並非感應式系統，不會因車輛移動或發生震動而啟動。本系統有助於防範車輛竊盜，但無法完全防止竊盜發生，亦無法在所有情況下防止車輛內外部件遭竊。即使僅短暫停車，也請務必鎖好車輛。切勿將車鑰匙留在車內，且在無人看管時務必鎖好車門。請留意周遭環境，並盡可能將車輛停放在安全且照明良好的區域。

⚠注意

- 若使用車門把手進行鎖定及解鎖操作後，方向燈未閃爍（若配備）或尾門控制開關（若配備）進行鎖定及解鎖操作後，方向燈未閃爍，則安全警報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若發生故障，請聯絡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查。

如何開啟防盜警報系統

1. 關閉所有車窗。**即使車窗開啟，系統仍可開啟**。
2. 將鑰匙從車輛中取出。
3. 關閉所有車門、引擎蓋（如有配備）及尾門。鎖上所有車門。可使用遙控器、車門把手免鑰匙開關（如有配備）或尾門免鑰匙開關（如有配備）鎖上車門。
4. 30 秒後將進入警報開啟模式。

即使駕駛員和/或乘客仍在車內，只要所有車門、引擎蓋（如有配備）和尾門均已鎖定，且操作模式設為「OFF」，系統仍會啟動。

備註

- 若車門及尾門已使用機械鑰匙、車內門鎖旋鈕（而非遙控器、車門把手啟用開關（若配備）或尾門啟用開關（若配備））鎖定車門及尾門時，警報系統將無法啟動。

防盜警報系統觸發

防盜警報系統將發出以下警報：

- 方向燈閃爍，喇叭間歇鳴響。
- 警報系統約 30 秒後會自動關閉。然而，若車輛再次遭到破壞，警報將重新啟動。

觸發警報的狀況包括：

- 未使用

遙控器、車門把手免鑰匙開關（若配備）或尾門免鑰匙開關（若配備）開啟時（即使透過鬆開車內門鎖旋鈕解鎖車門亦然）。

- 蓄電池已斷開。

備註

- 即使警報已停止，若再次發生觸發，警報仍會重新啟動。

如何停止已觸發的警報

只有解鎖車門或按下遙控器上的「解鎖」按鈕，或按下駕駛座或乘客座車門上的免鑰匙開關（若配備此功能），或按下位於車門把手或尾門免鑰匙開關範圍內的尾門免鑰匙開關，警報才會停止。

當電源模式設為「ON」時，警報也會停止。

引擎防盜裝置

⚠注意

- 請勿對防盜引擎鎖定系統進行任何改動或增設。改動或增設可能會導致防盜系統故障。

引擎防盜將不允許在未使用已註冊鑰匙的情況下啟動引擎。

若使用已註冊的遙控器仍無法啟動引擎，可能是以下原因干擾導致：

- 其他遙控器鑰匙。
- 自動收費設備。
- 自動付款裝置。
- 其他發送類似訊號的裝置。

請依照以下步驟啟動引擎：

1. 將任何可能造成干擾的物品移離發射器。
2. 再次啟動引擎。

若此步驟能使引擎啟動，中華三菱汽車建議將已註冊的遙控器與其他裝置分開放置，以避免產生干擾。

備註

- 當鑰匙靠近會發出強電磁波的物體或設施附近時，鑰匙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防盜引擎防盜系統與市售的遙控啟動系統不相容。使用市售的遙控啟動系統可能會導致車輛啟動問題，並喪失安全保護。

■ 前雨刷與前擋玻璃清潔

⚠警告

- 在極低溫度下，玻璃清潔液可能會在擋風玻璃上結冰，阻礙視線，可能導致事故。清洗擋風玻璃前，請先使用除霧器預熱擋風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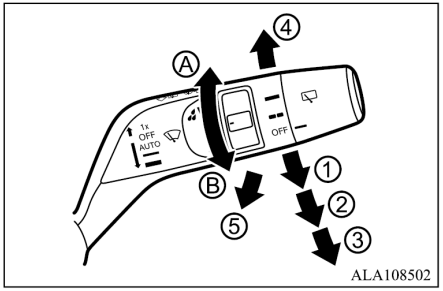
⚠注意

- 請避免連續使用清洗器超過 30 秒，否則泵浦可能會損壞。
- 若儲液罐已空，請勿操作洗滌系統。
- 請勿將濃縮型洗窗液加滿至洗窗液儲液罐的上限。某些以甲醇為基底的擋風玻璃清洗液濃縮液，若在填充擋風玻璃清洗液儲液罐時不慎潑灑，可能會在水箱格柵上留下永久性污漬。
- 在將濃縮液倒入雨刷水箱前，請先按照製造商建議的比例將濃縮液與水預先混合比例稀釋後，再將溶液倒入雨刷水箱。請勿直接在雨刷水箱內混合洗滌液濃縮液與水。

備註

- 在極低溫度下，請確保雨刷橡膠條未凍結在擋風玻璃上。若雨刷片凍結並卡在擋風玻璃上，請開啟空調的除霧開關以加熱擋風玻璃。若雨刷運作因積雪或結冰而中斷，雨刷可能會停止運作以保護馬達。若發生此情況，請將雨刷開關轉至「OFF」位置，並清除雨刷臂上及周圍的積雪或結冰。約 1 分鐘後，再次開啟開關即可啟動雨刷。

雨刷與玻璃清潔操作



當點火開關處於「ON」位置時，擋風玻璃雨刷與清洗器即會運作。

向下推撥桿，即可讓雨刷以以下速度：

若已啟用「自動雨刷」功能：

①自動 — 雨刷將根據擋風玻璃的濕潤程度自動運作。

若「自動雨刷」功能已停用：

間歇式 — 旋轉旋鈕朝向Ⓐ(高速) 或Ⓑ(低速) 來調整間歇運作速度。

此外，間歇運作速度會隨車速而變化。(例如，當車速較高時，間歇運作速度會較快。)

②低速 — 持續低速運作

③高 — 連續高速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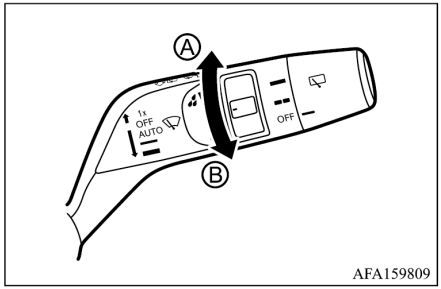
將撥桿向上推至④位置，即可進行一次雨刷掃拭動作。

將撥桿朝自己方向拉動⑤以啟動清洗器。隨後雨刷也會運作數次。

備註

- 當擋風玻璃雨刷處於間歇運作狀態時，可調整間隔時間根據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中的車輛設定，當雨刷處於間歇運作狀態且「自動雨刷」功能 (雨量感應式雨刷) 已停用時，可調整間歇時間。
- 當間歇式雨刷運作時，可停用間歇時間與車速之間的連動。擋風玻璃雨刷以間歇模式運作時，可停用間歇雨刷時間與車速之間的連動。

雨量感應式雨刷



雨量感應式擋風玻璃雨刷會透過位於擋風玻璃上方的雨量感應器，根據降雨量及車速自動啟動雨刷並調整雨刷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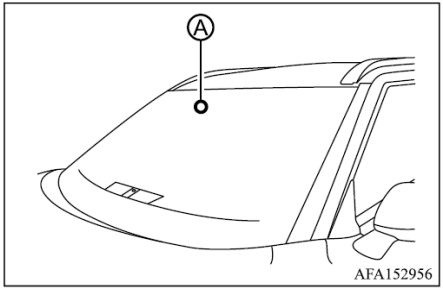
要設定雨量感應式雨刷，請將撥桿向下推至「AUTO」位置。引擎運轉時，雨刷會掃過一次。

可透過將旋鈕向上轉動Ⓐ (高) 或向下轉動Ⓑ (低) 來調整雨量感應器的靈敏度。

- 高 — 高靈敏度運作

● 低 — 低靈敏度運作

要關閉感應式雨刷，請將撥桿向上推至 OFF 位置，或向下拉至 LO 或 HI 位置。



⚠注意

- 當雨刷開關處於 AUTO 位置且引擎正在運轉時，請勿觸摸雨量感應器Ⓐ及其周圍區域。雨刷可能會意外運作，導致受傷或損壞雨刷。
- 使用洗車機時，請務必關閉雨量感應式擋風玻璃雨刷。

備註

- 感應式雨刷僅供下雨時使用。若開關若開關保持在「自動」位置，當感應器上或周圍附著污垢、指紋、油膜或昆蟲時，雨刷可能會意外運作。當廢氣或濕氣影響雨量感應器時，雨刷也可能運作。
- 請勿在擋風玻璃上貼上貼紙或標籤。否則，雨量感應器可能無法無法正確偵測雨量，導致雨刷無法自動運作。
- 如果雨水未接觸到雨量感測器，雨量感應式雨刷可能不會運作，即使當時正在下雨。
- 當擋風玻璃塗有疏水塗層時，即使降雨量較小，雨量感應式雨刷的運作速度可能會較快，即使降雨量較小也是如此。
- 「自動雨刷」功能(感應式雨刷) 可根據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中的車輛設定，切換為間歇式運作間歇運作模式。

備註

- 當「自動雨刷」功能 (雨量感應式擋風玻璃雨刷) 啟動且撥桿若雨量感應式雨刷處於「AUTO」位置，在以下情況下，雨量感應器可能發生故障。建議您聯絡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
  - •當雨量變化時，雨量感應式擋風玻璃雨刷仍以固定間隔運作
  - • 即使下雨，雨量感應式雨刷仍未運作
- 若需更換擋風玻璃，建議聯絡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
- 為確保雨量感應式雨刷能正常運作，建議使用原廠雨刷片。

■ 後窗雨刷與玻璃清潔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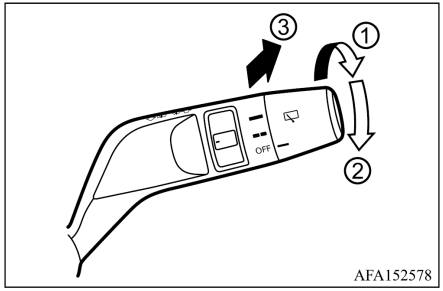
- 在極低溫度下，玻璃清潔液可能會在後窗玻璃上結冰，阻礙視線，可能導致事故。清洗後窗玻璃前，請先使用除霧器預熱後窗玻璃。

⚠注意

- 請避免連續使用清洗器超過 30 秒，否則泵浦可能會損壞。
- 若儲液罐已空，請勿操作洗滌系統。
- 請勿將濃縮型洗窗液加滿至洗窗液儲液罐的上限。某些以甲醇為基底的擋風玻璃清洗液濃縮液，若在填充擋風玻璃清洗液儲液罐時不慎潑灑，可能會在水箱格柵上留下永久性污漬。
- 在將濃縮液倒入雨刷水箱前，請先按照製造商建議的比例將濃縮液與水預先混合比例稀釋後，再將溶液倒入雨刷水箱。請勿直接在雨刷水箱內混合洗滌液濃縮液與水。

備註

- 在冰點溫度下，請確保雨刷橡膠條未凍結在後窗玻璃。若雨刷片凍結並卡在後窗玻璃上，請開啟空調的除霧開關以加熱後窗玻璃。若雨刷運作因積雪或結冰而中斷，雨刷可能會停止運作以保護馬達。若發生此情況，請將雨刷開關轉至「OFF」位置，並清除雨刷臂上及周圍的積雪或結冰。約 1 分鐘後，再次開啟開關即可啟動雨刷。



當點火開關處於「ON」位置時，後擋風玻璃間歇式雨刷與清洗系統即會運作。

如圖所示，將開關從「OFF」位置向後轉動即可啟動雨刷。

① 間歇 (INT) — 間歇運作 (不可調整)

② 低速 (ON) — 持續低速運作

將開關向前推至③位置以啟動清洗器。此時雨刷也會運作數次。

倒車連動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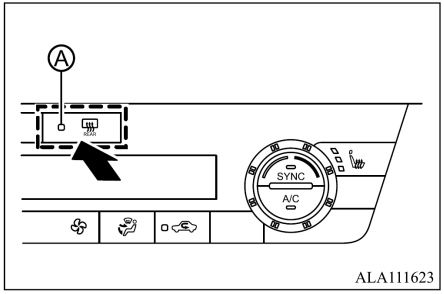
當擋風玻璃雨刷開關開啟時，將選擇撥桿移至 R (倒車) 位置，即可啟動後擋風玻璃間歇式雨刷。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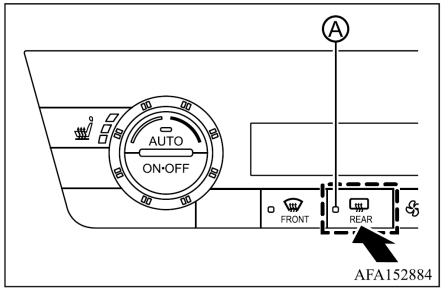
- 倒車連動功能可能會被停用。

■ 後窗及後視鏡除霧

TYPE A



TYPE B



若要為後擋風玻璃及車門後視鏡 (若配備) 除霧 / 除霧，請先啟動引擎，然後按下開關。指示燈將亮起。再次按下開關即可關閉除霧功能。

該功能約 20 分鐘後會自動關閉。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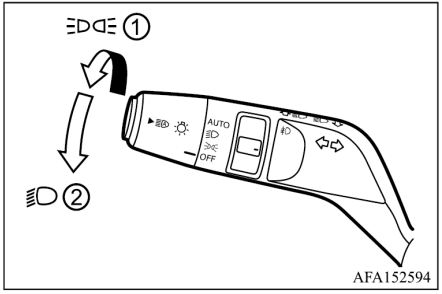
- 清潔後擋風玻璃內側時，請小心勿刮傷或損壞電動後窗除霧器。

■ 頭燈與方向燈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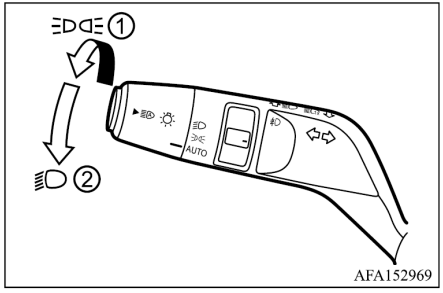
頭燈開關

照明

TYPE A (配備 OFF 位置)



TYPE B (無配備 OFF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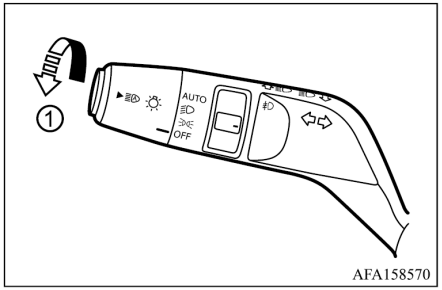


①將開關轉至「 」位置，前停車燈、尾燈、車牌燈及儀表板燈將亮起。
②將開關轉至「 」位置，頭燈將亮起，其餘所有燈光則保持亮起。
若要關閉頭燈，請採用以下任一操作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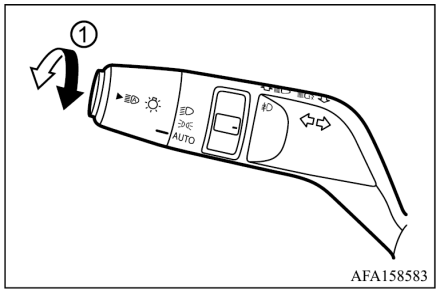
- 將頭燈開關轉至「 」位置。
- 將頭燈開關轉至「OFF」位置 (如有配備)。
- 將點火開關的操作模式設為「OFF」。

頭燈自動啟閉系統

TYPE A (配備 OFF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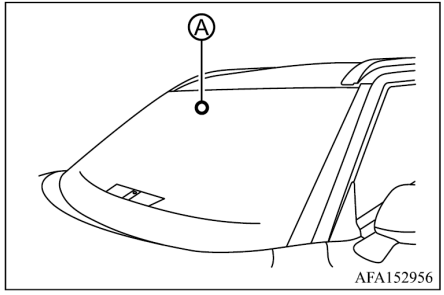
TYPE B (無配備 OFF 位置)



自動頭燈開關系統可讓頭燈設定為自動開啟與關閉。
設定自動開關頭燈系統的方法：

1. 請確保頭燈開關位於 AUTO 位置 。
2. 啟動引擎。
3. 自動開關頭燈系統會自動開啟和關閉頭燈。

若要關閉自動開關頭燈系統，請將開關轉至「OFF」位置 (若車輛配備此功能)， 或 位置。
自動啟閉頭燈系統可在天黑時自動開啟頭燈，並在天亮時自動關閉頭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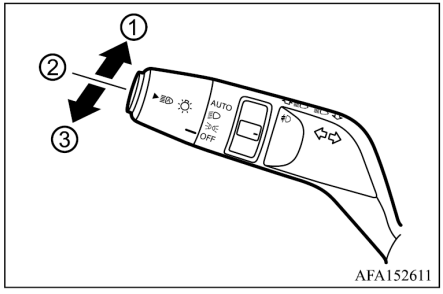
請勿在位於內後視鏡上方的雨量/光感應器Ⓐ上放置任何物品。該感應器負

責控制自動頭燈；若被遮蓋，感應器會誤判為黑暗環境，導致頭燈亮起。若需更換擋風玻璃，或對擋風玻璃靠近雨量感測器的部位進行維修，建議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查維修。

■ 頭燈延遲熄滅

當點火開關關閉後，將撥桿拉至最後方位置時，頭燈將亮起並持續亮30秒。撥桿最多可拉動4次，持續時間最長可達2分鐘。

遠/近光燈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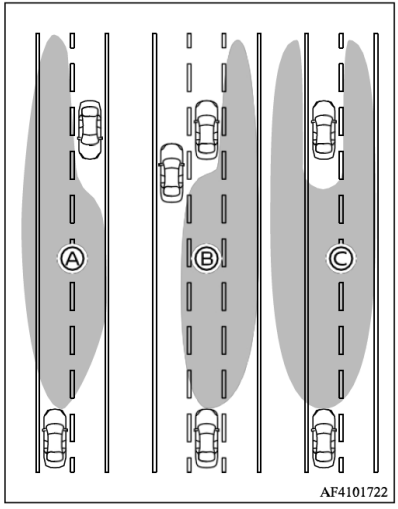


① 要啟用遠光燈功能，請將撥桿向前推。此時遠光燈亮起，且指示燈亮起。

② 再次推桿即可切換至近光燈。

③ 拉動並放開撥桿，遠光燈會閃爍。

ALH 智慧頭燈*



當車輛行駛速度達到約 40 公里/小時或以上時，ALH智慧頭燈 將開始運作。若在頭燈開啟遠光燈狀態下，前方出現對向來車或前車，系統將切換頭燈照射範圍會自動調整。

Ⓐ僅左側光束（針對對向來車車輛)

Ⓑ僅右側光束（針對前方車輛）

Ⓒ遮蔽部分光束（針對前方車輛）

⚠注意

- ALH 雖能提供便利，但不能取代安全駕駛操作。駕駛人應時刻保持警覺，確保遵循安全駕駛規範，並在必要時手動切換遠光燈與近光燈。
- 在以下情況下，遠光燈或近光燈可能無法自動切換情況下，遠光燈與近光燈可能無法自動切換。請手動切換遠光燈與近光燈。
  - 惡劣天氣雨、霧、雪、風等期間。
  - 當車輛附近有類似頭燈或尾燈的光源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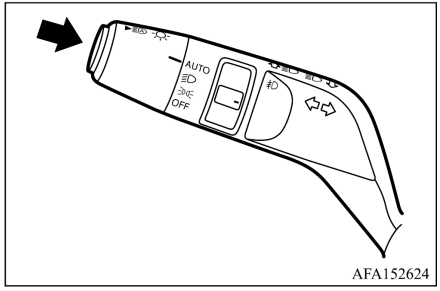
⚠注意

- 當對向車輛或前方的車輛頭燈熄滅時、當燈光因燈具上的異物而影響顏色時，或當光束位置不正確時。
- 當亮度發生突然且持續的變化時。
- 行駛於起伏的丘陵道路或高低差較大的道路時。
- 行駛於彎道眾多的道路時。
- 當標誌或鏡面般的表面將強光反射至車輛前方時。
- 當前方車輛拖曳的貨櫃等物體反射出強光時。
- 當您的車輛頭燈受損或髒污時。
- 車輛因爆胎、被拖曳等原因而傾斜時

● 在下列情況下，近光燈與遠光燈的切換時機可能會有所改變：
下列情況下，近光燈與遠光燈的切換時機可能會有所變化。

- 對向車輛或前方車輛頭燈的亮度。
- 對向車輛及前車的移動與行駛方向。
- 當對向車輛或前車僅有一盞燈亮起時。
- 當對向車輛或前方車輛為兩輪車輛時。
- 道路狀況（坡度、彎道、路面等）。
- 乘客人數與行李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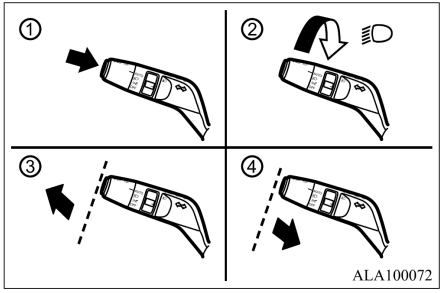
■ ALH操作



要啟動 ALH 系統，請在頭燈開關處於「AUTO」位置時，按下如圖所示的開關。當頭燈開啟時，儀表板上的 ALH 指示燈將亮起。

若在上述情況下 ALH 指示燈未亮起，可能表示系統運作異常。請至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檢查系統。

當車速降至約 30 公里/小時以下時，頭燈將維持近光燈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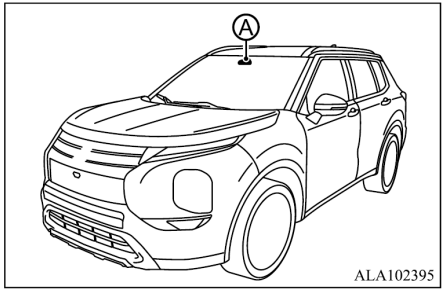
若要關閉 ALH 系統，請使用以下任一方法。

● 在 ALH 系統運作下：

- 按下開關①
- 將開關轉至「≡D」位置②
- 將撥桿向前推以切換至遠光燈③
- 將撥桿向自己方向拉，以切換至近光燈④

- 未在 ALH 系統運作下：
- 按下開關①
- 將開關轉至≣D位置②
- 將撥桿向前推以切換至遠光燈③

■ 環境影像感測器維護



ALH 的環境影像感測器Ⓐ位於內後視鏡前方。為確保 ALH 正常運作並防止系統故障，請務必遵守以下事項：

- 請隨時保持擋風玻璃清潔。
- 請勿在環境影像感測器附近貼上貼紙（包括透明材質）或安裝任何配件。
- 請勿敲擊或損壞環境影像感測器周圍的區域。請勿觸碰安裝於環境影像感測器上的感測器鏡頭。若環境影像感測器因事故而受損，請聯絡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

智慧型遠光燈[AHB]*

智慧型遠光燈 [AHB] 系統將於車輛以約 40 公里/小時及以上。若在頭燈開啟遠光燈時，前方出現對向來車或前車，頭燈將自動切換至近光燈。

■ 智慧型遠光燈的注意事項

⚠警告

- 智慧型遠光燈 [AHB] 系統雖能提供便利，但不能取代安全駕駛操作的替代品。駕駛人應時刻保持警覺，確保安全駕駛，並在必要時手動切換遠光燈與近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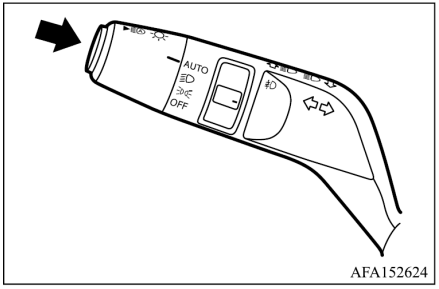
⚠

- 在以下情況下，遠光燈或近光燈可能無法自動切換情況下，遠光燈與近光燈可能無法自動切換。請手動切換遠光燈與近光燈。
  - 惡劣天氣（雨、霧、雪、風等）期間。
  - 當車輛附近有類似頭燈或尾燈的光源時。
  - 當對向車輛或前車的頭燈熄滅時、當燈光因燈具上的異物而影響顏色時，或當光束偏離位置時。
  - 當亮度發生突然且持續的變化時。
  - 行駛於起伏的丘陵道路或高低差較大的道路時。
  - 在行駛於彎道眾多的道路時。
  - 當路標或鏡面般的表面將強光反射至車輛前方時。
  - 當前方車輛拖曳的貨櫃等物體反射強光時。
  - 當您的車輛頭燈受損或髒污時。

- 當車輛因爆胎、被拖曳等原因而傾斜時。

● 在下列情況下，近光燈與遠光燈的切換時機可能會有所改變：
下列情況下，近光燈與遠光燈的切換時機可能會有所變化。
- 對向車輛或前車頭燈的亮度。
- 對向車輛及前車的移動與行駛方向。
- 當對向車輛或前車僅有一盞燈亮起時。
- 當對向來車或前方車輛為兩輪車輛時。
- 道路狀況（坡度、彎道、路面狀況等）。
- 乘客人數及貨物載量不均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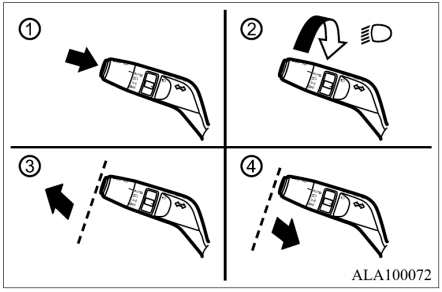
■ 智慧型遠光燈[AHB]操作



要啟動智慧型遠光燈 [AHB] 系統，請如圖所示將開關推至 AUTO 位置。當頭燈開啟時，儀表板上的智慧型遠光燈 [AHB] 指示燈將亮起。

若在上述情況下智慧型遠光燈 [AHB] 指示燈未亮起，可能表示系統未運作正常。建議您至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檢查該系統。

當車速降至約 30 公里/小時以下時，頭燈仍保持近光燈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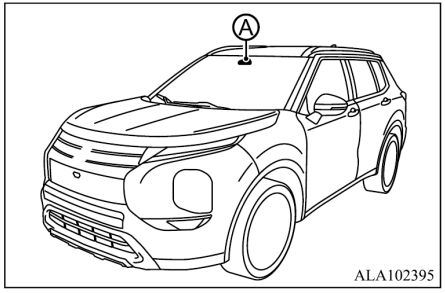


若要關閉智慧型遠光燈 [AHB] 系統，請使用以下任一方法。

● 智慧型遠光燈 [AHB]系統運作下：
- 按下開關①
- 將開關轉至「≡D」位置②
- 將撥桿向前推以選擇遠光燈③
- 將撥桿向自己方向拉，以切換至近光燈④

● 智慧型遠光燈[AHB]系統未運作下：
- 按下開關①
- 將開關轉至「≡D」位置。
- 將撥桿向前推以選擇遠光燈③

■ 環境影像感測器維護



AHB 的環境影像感測器Ⓐ位於內後視鏡前方。為確保 AHB 正常運作並防止系統故障，請務必遵守以下事項：

- 請隨時保持擋風玻璃清潔。
- 請勿在環境影像感測器附近貼上貼紙（包括透明材質）或安裝任何配件。
- 請勿敲擊或損壞環境影像感測器周圍的區域。請勿觸碰安裝於環境影像感測器上的感測器鏡頭。若環境影像感測器因事故而受損，請聯絡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

頭燈自動關閉

- 當頭燈開關處於 或 當點火開關處於「ON」位置時，若車燈保持開啟狀態，點火開關轉至「OFF」位置後，車燈將在一段時間內自動熄滅。
- 若頭燈開關在燈光自動熄滅後仍保持在 或 位置，當點火開關轉至ON位置時，燈光將重新亮起。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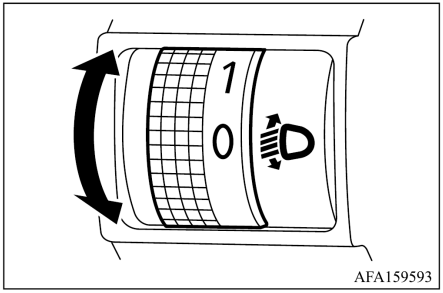
- 當車燈自動熄滅後，若您再次開啟頭燈開關，燈光將不會自動熄滅。若需長時間離開車輛，請務必將燈光開關轉至「OFF」位置（若配備此功能）或「AUTO」位置，否則會導致電池電量耗盡。
- 即使頭燈會自動熄滅，若引擎長時間未運轉，切勿讓燈光開關保持開啟狀態，即使頭燈會自動熄滅。

日間行車燈[DRL]系統

發動引擎時，位置燈會自動以 100% 亮度點亮。日間行車燈 [DRL] 會在頭燈開關處於「OFF」位置（若配備此功能）或「AUTO」位置時運作，並於白天開啟。當您將頭燈開關轉至 或 位置時，日間行車燈[DRL]將切換為位置燈。

頭燈水平調整控制

手動型



當點火開關處於「ON」位置且頭燈開啟時，頭燈高度調節功能即會啟動，

以便根據行車狀況調整頭燈光軸。

若未載運重物/行李，或在平坦道路上行駛時，請選擇標準位置「0」。

如果車內乘客人數及載貨/行李量發生變化，頭燈光軸可能會比正常情況更高。

如果車輛行駛在起伏不平的道路上，頭燈可能會直接照射到前車的後視鏡和外後視鏡，或者迎面而來的車輛擋風玻璃，可能阻礙其他駕駛人的視線。

請轉動開關以調整至適當的照射高度。開關上標示的數字越大，頭燈光軸就越低。

請參考以下範例選擇開關位置。

■ 未配備第三排座椅的車型

開關位置	前座人數	後座人數	行李箱載重
0	1	0	無
0	2	0	無
1	2	3	無
2	2	3	滿載
3	1	0	滿載

■ 配備第三排座椅的車型

前輪驅動車型

開關位置	前座人數	後座人數	行李箱載重
0	1	0	無
0	2	0	無
1	2	2 (三排)	無
1	2	5	無
2	2	3	滿載
3	1	0	滿載

四輪驅動車型

開關位置	前座人數	後座人數	行李箱載重
0	1	0	無
0	2	0	無
1	2	2 (三排)	無
1	2	5	無
2	2	3	滿載
3	1	0	滿載

自動型

對於配備自動水平調節系統的車輛，頭燈軸線會自動進行控制。

頭燈清洗器*

當頭燈開啟且點火開關處於「ON」位置時，頭燈清洗器會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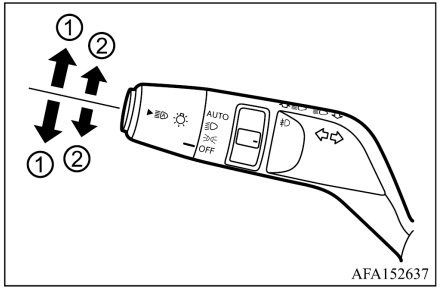
頭燈清洗器在以下情況下運作：

- 點火開關開啟後，首次啟動擋風玻璃清洗系統時
- 每操作擋風玻璃清洗器十次
- 點火開關開啟後。
- 當擋風玻璃清洗器開關被拉下並保持。

⚠注意

- 若擋風玻璃清洗液不足時，請勿操作頭燈清洗裝置。

方向燈開關



方向燈

將撥桿向上或向下移動以顯示轉向方向。轉向完成後，方向燈會自動熄滅。

變換車道指示燈

當將撥桿輕微向②方向移動以變換車道時，轉向燈及儀表板上的指示燈僅會在操作撥桿期間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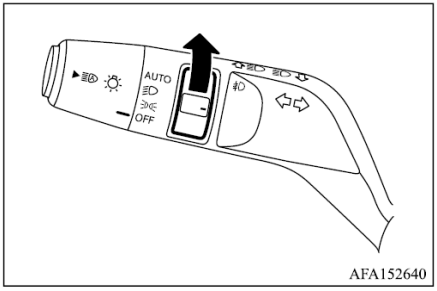
此外，當您將撥桿輕輕移至「②」位置後放開，方向燈及儀表板上的指示燈將閃爍三次。

⚠注意

- 車道變換警示燈可關閉。如需更多資訊，請諮詢授權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
- 若儀表板上的轉向燈及轉向燈/危險警示燈閃爍異常，轉向燈可能發生故障。請聯絡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並將車輛送檢。

■ 霧燈開關*

前霧燈開關*



要開啟前霧燈，請將頭燈開關轉至「≡D⊂≡」或「≡D」位置，然後將霧燈開關轉至「≠D」位置。若要在頭燈開關處於「AUTO」位置時開啟前霧燈，必須先開啟頭燈，然後將前霧燈開關轉至「≠D」位置。

以下操作會因車輛配備而異。

配備後霧燈的車型

操作霧燈開關後自動返回原始位置。

要關閉前霧燈，請將霧燈開關再次轉至≠D位置。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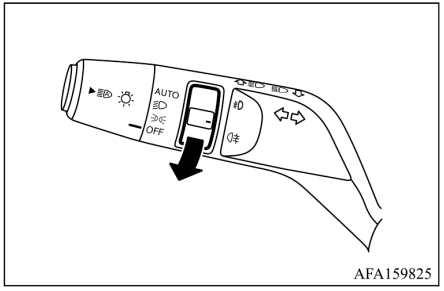
- 對於配備後霧燈的車型，當引擎重新啟動時，前霧燈將自動熄滅。

對於未配備後霧燈的車型

前霧燈必須在位置燈開啟時才能運作

要關閉前霧燈，請將霧燈開關轉至「OFF」位置。

後霧燈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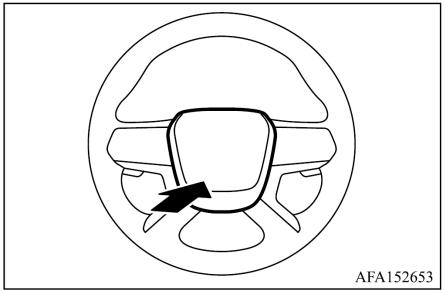
後霧燈可在以下情況下操作：

- 當頭燈開啟時。
- 當位置燈和前霧燈開啟時。

要開啟後霧燈，請將霧燈開關轉至「⊂≠」位置。若要關閉後霧燈，請將霧燈開關轉回⊂≠位置。鬆開霧燈開關後，開關將自動回復至原始位置。

當後霧燈開啟時，儀表板上的後霧燈指示燈會亮起。

■ 喇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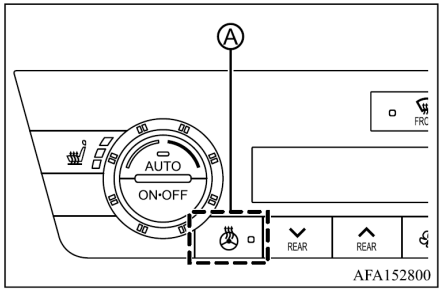


要按喇叭，請按壓方向盤中央的按鍵區域（ ）。

⚠注意

- 請勿拆卸喇叭。此舉可能會影響輔助前座輔助氣囊系統的正常運作。擅自改裝前座輔助氣囊系統可能導致嚴重人身傷害。

■ 方向盤加熱*



方向盤加熱系統僅在方向盤表面溫度低於 20°C 時運作。

引擎啟動後，請按下加熱方向盤開關以加熱方向盤。開關上的指示燈將亮起。

若方向盤表面溫度低於 20°C，系統將對方向盤進行加熱，並以循環方式開啟與關閉，以維持保持溫度高於 20°C。只要系統開啟，指示燈便會持續亮起。

方向盤加熱系統會在 30 分鐘後自動關閉。

再次按下開關，即可手動關閉方向盤加熱系統。指示燈將熄滅。

⚠注意

- 若在開關開啟時，方向盤表面溫度高於 20°C，系統將不會對方向盤進行加熱。這並非故障。

■ 座椅加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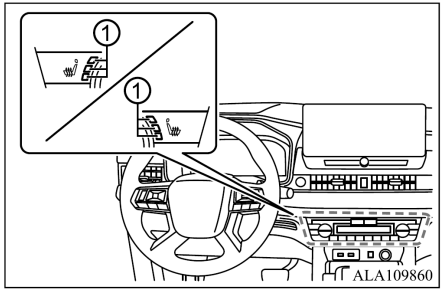
⚠警告

- 如果您或乘客無法監控座椅升高的溫度，或無法感覺到接觸座椅的身體部位是否疼痛，請勿使用座椅加熱器，亦請勿讓乘客使用。此類人員使用座椅加熱器可能會導致嚴重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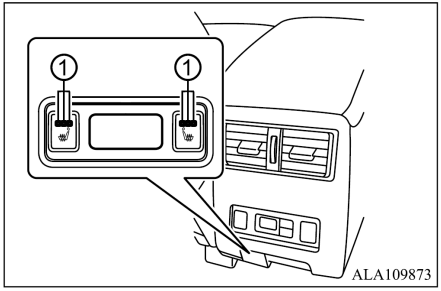
⚠注意

- 請勿長時間使用座椅加熱器，或在無人使用座椅時使用。
- 請勿在座椅上放置任何隔熱物品，例如毯子、坐墊、座椅套等。否則，座椅可能會過熱。
- 請勿在座椅上放置任何堅硬或沉重的物品，亦請勿用別針或類似物品刺穿座椅。這可能會導致加熱器損壞。
- 若液體潑灑在加熱座椅上，應立即用乾布擦拭乾淨。
- 清潔座椅時，切勿使用汽油、稀釋劑或任何類似物質。
- 若發現任何故障或加熱座椅無法運作，請關閉開關。並建議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查維修。

前座



後座



前排及第二排（如有配備）座椅由內建加熱器提供暖氣。開關位於儀表板及中央地板控制台箱背面，可分別獨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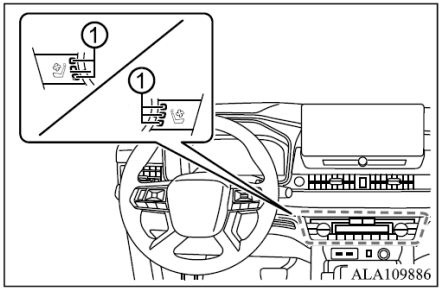
使用開關操作

1. 啟動引擎。
2. 按下加熱座椅開關，並選擇所需的加熱範圍。
   - 若需高溫，請按一下開關。
   - 若要中溫，請按兩下開關。
   - 若需低溫，請按三下開關。
   - 當加熱器開啟時，開關上的指示燈 會根據溫度亮起。
3. 要關閉加熱器，請按壓加熱座椅開關，直到指示燈熄滅為止。加熱器由控制模組控制，會根據所選的加熱範圍自動調整加熱程度，以維持舒適度。只要開關處於開啟狀態，指示燈就會持續亮著。當車內已暖和時，或下車前，請務必關閉座椅加熱功能。

■ 前通風座椅

⚠注意

- 請勿在座椅上放置任何會阻隔通風的物品，例如毯子、坐墊、座椅套等。此外，請勿使用座椅套。
- 請勿在座椅上放置任何堅硬或沉重的物品，亦請勿用別針或類似物品刺穿座椅。這可能會損壞通風系統。
- 若液體潑灑在通風前座上，應立即用乾布立即擦拭乾淨。
- 清潔座椅時，切勿使用汽油、稀釋劑或任何類似物質。
- 若發現任何故障，或通風前座無法運作，請關閉開關，並建議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查維修。



前座通風功能由內建風扇驅動，可對前座表面進行通風。開關位於前面板上，可分別獨立操作。

使用開關操作

1. 啟動引擎。
2. 按下前座通風開關，並選擇所需的通風範圍。

- 若需高風量，請按一下開關。
- 若需中風輛，請按兩下開關。
- 若需低風量，請按三下開關。

當通風功能開啟時，開關上的指示燈會根據通風等級亮起。

3. 3要關閉通風功能，請按壓前座通風開關，直到指示燈熄滅為止。

■ 後座警示功能

後座警示系統會在特定情況下運作，以提示後座可能有物品或乘客。下車前請檢查後座。

後座警示系統預設為停用狀態。駕駛人可透過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啟用該系統。

當系統啟用時：

- 當車輛行駛中，若在 10 分鐘內開啟並關閉後車門，系統即會啟動。
- 車輛行駛後10分鐘內開啟並關閉後車門時，系統即會啟動。當車輛發動且系統啟動時，訊息將顯示於多功能資訊。

如需更多資訊關於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後座警示已啟動」訊息。

- 若後車門已開啟並關閉，但車輛未在約10 分鐘內未行駛，系統將不會啟動。必須在開啟並關閉後車門後 10 分鐘內行駛，系統才會啟動。

當後座警示系統啟動，且駕駛人抵達目的地後下車時：

- 當駕駛人將車輛切換至 P (停車) 檔位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一則訊息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供駕駛人選擇「取消訊息」或「停用警示」。
- 若系統處於啟用狀態，當駕駛人下車時，系統將發出聲音警報(喇叭) 將響起，除非在短時間內開啟並關閉後車門以停用警報。
- 若在透過開啟後車門解除警報前車門已上鎖，喇叭將響起。

若系統已啟動，但在開啟後車門之前先打開了尾門，

喇叭聲會延遲至尾門關閉後才會響起。

- 若發出喇叭聲響警示，多功能資訊

顯示器上也會出現「提醒檢查後座」的訊息。有關多功能資訊顯示器上「提醒檢查後座」訊息的詳細資訊。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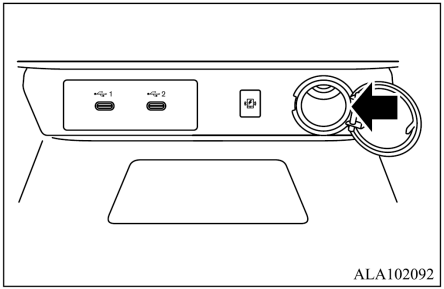
- 若駕駛人選擇「停用警示」，無論後車門開啟或關閉狀態為何，均不會發出聲音警示後車門的開闔狀態。
- 有時後座可能有物品或乘客，但卻未發出聲音警示。例如，若後座乘客在行駛途中上下車，便可能發生此情況。
- 本系統不會直接偵測後座的物品或乘客。相反地，系統可偵測後車門的開闔狀況，藉此推斷後座可能有物品。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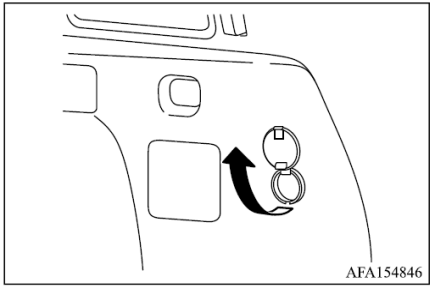
- 有時喇叭可能會響起，但後座上並無任何物體或乘客。

■ 電源插座(DC12V)*

前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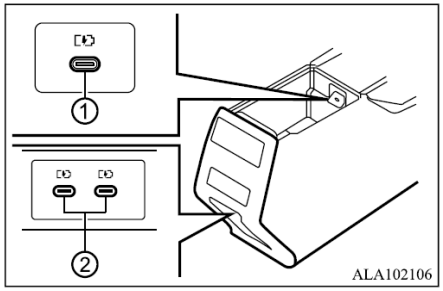
行李廂



⚠注意

- 使用期間或使用後不久，插座和插頭可能會發熱。
- 請勿與耗電量超過 12 伏特、120 瓦特 (10 安培) 的配件一同使用。請勿使用雙重轉接器或多於一個的電氣配件。
- 請在引擎運轉時使用配件插座（DC12V），以避免車輛電池。
- 當空調、頭燈或電動此配件插座（DC12V）並非設計用於點菸器插座。
- 此配件插座（DC12V）並非設計用於菸灰缸。
- 將插頭推入至最深處。若接觸不良，插頭可能會過熱，內部溫度保險絲可能會熔斷。
- 在插入或拔出插頭之前，請務必確認所使用的電器配件已關閉。
- 不使用時，請務必蓋上蓋子。請勿讓水或任何液體接觸插座。

■ USB 充電孔



① 充電用 USB 孔位於中控台儲物箱內。

② 中央地板控制台盒背面設有兩個 USB 充電孔。(若配備此功能)

充電用 USB 孔僅可用於為外部裝置充電。

將 USB 裝置連接至連接器。充電將自動開始（最大輸出為 5 伏特、15 瓦特、3 安培）。

當點火開關處於 ACC 位置時，外部裝置將持續充電，只要點火開關處於 ACC 或 ON 位置時，外部裝置將持續

充電。

請勿使用多孔轉接頭同時為多個裝置充電。

請勿讓水或其他液體接觸充電口。若液體濺入充電口或充電口被堵塞，建議聯絡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

部分行動裝置可能因規格限制而無法充電。

⚠注意

- 在引擎未運轉時使用充電接頭，可能會導致車輛電池電量耗盡。
- 在使用 USB 充電孔充電前，請確認充電孔未被堵塞。若充電孔若遭阻塞，可能導致短路，並可能損壞連接的裝置及充電孔。
- 請勿強行將 USB 裝置插入連接器。若將 USB 裝置傾斜或，可能會損壞連接器。請確保 USB 裝置已正確插入連接器。

■ 手機無線充電座*

手機無線充電座位於儀表板下部。將智慧型手機放置於手機無線充電座的充電墊上，充電將自動開始。只要點火開關處於「ON」位置，智慧型手機便會持續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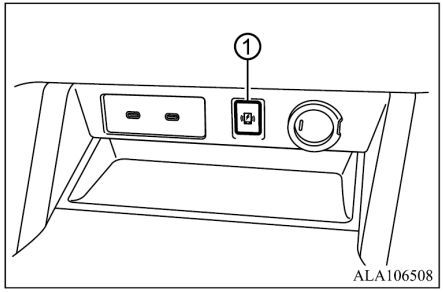
⚠警告

- 切勿將金屬物品置於手機無線充電座與智慧型手機之間。
- 使用心臟相關醫療器材或其他醫療設備的人士，應在使用前聯絡醫療設備製造商，以了解可能的影響。醫療設備製造商，以了解可能的影響。
- 充電過程中切勿在智慧型手機上覆蓋布料。
- 切勿在智慧型手機潮濕時進行充電。
- 切勿將金屬材料或打火機等小物件
- 切勿將遙控器放置在手機無線充電座附近。

⚠注意

- 請勿將 RFID/NFC 卡放置於手機無線充電座與智慧型手機之間。此舉可能導致卡片資料損毀。
- 若充電墊上積有灰塵或污垢，請勿使用手機無線充電座。
- 請勿敲擊手機無線充電座的表面。

無線充電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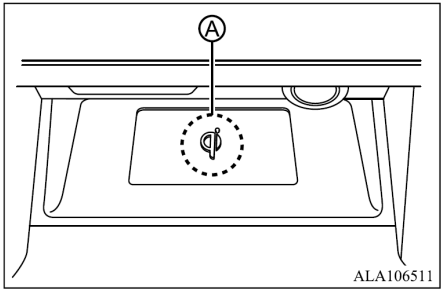
當充電程序開始時，①指示燈將亮起橙色。

充電完成時，指示燈會亮起綠色。

若發生故障或充電過程停止，指示燈

將以橘色閃爍。

無線充電的操作



要使用手機無線充電座，充電墊內的線圈必須與您的智慧型手機內的線圈對齊。充電效率最高的區域就在「Qi Ⓐ」標誌正上方。將智慧型手機的線圈置於充電墊上，對準「Qi」標誌。由於線圈的位置因智慧型手機而異，您需要嘗試找出適合您智慧型手機的區域。

由於某些手機殼或配件可能會影響充電效果，請在進行無線充電前將其移除。進行無線充電前，請先關閉智慧型手機的震動功能。

⚠注意

- 僅限支援 Qi 標準的智慧型手機使用。
- 智慧型手機在充電過程中可能會發熱，且充電可能會停止，是手機無線充電座的保護功能所致，並非故障。若發生此情況，請待智慧型手機冷卻後重新開始充電。
- 無線充電過程可能會因智慧型手機的狀態（如電池溫度等）而中斷。
- 若充電過程中發生無線電干擾，請將智慧型手機的線圈置於手機無線充電座的中心位置（「Qi」標誌處）。
- 在搜尋遙控器時，充電程序將會暫停。當 USB（通用序列匯流排）連接至智慧型手機時，無線充電過程將不會啟動。若在連接 USB 線纜的狀態下將智慧型手機放置於手機無線充電座上，指示燈可能會亮起橘色或閃爍。然而，此時並不會進行充電。
- 視智慧型手機型號而定，指示燈可能會持續亮起橙色。

■ 車內儲物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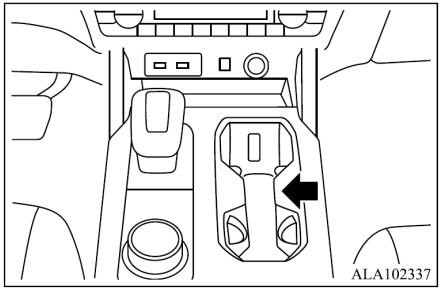
杯架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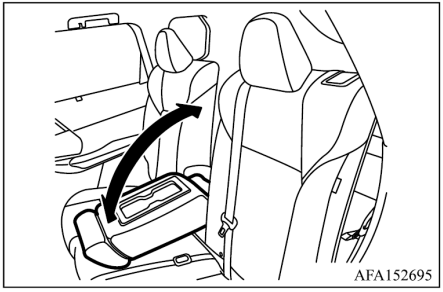
- 使用杯架時，請避免急加速或急煞車，以免飲料灑出。若液體溫度過高，可能會燙傷您或乘客。
- 杯架僅限放置軟質杯子。硬物在發生事故時可能會造成傷害。

前座

中控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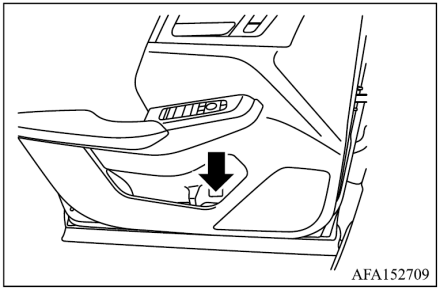


第二排座椅



第二排座椅的杯架位於第二排座椅可折疊式扶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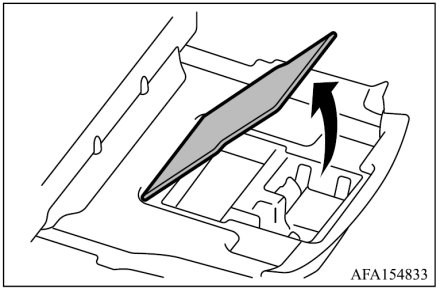
車門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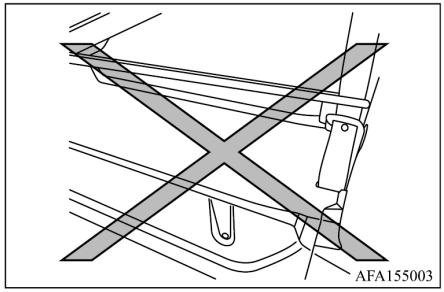
行李廂底板下方

⚠注意

- 請勿將貨物放置於高於座椅靠背的位置。若發生急煞或碰撞，未固定妥當的貨物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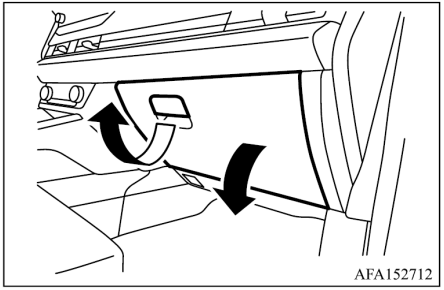
若要使用地板下行李廂儲物空間，請將行李廂地板板掀起。



請勿在第三排座椅折疊後，將行李放置在第三排座椅的凹槽內。

使用第三排座椅時，行李可能會受損。

手套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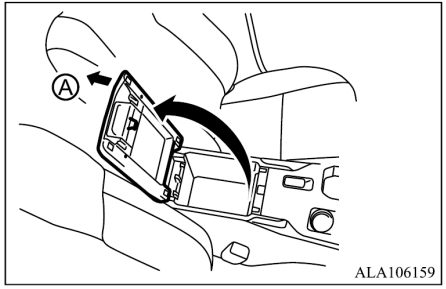
⚠警告

- 行車時請保持手套箱蓋關閉，以防發生事故或車輛急停時受傷。

要打開手套箱，請拉動把手。

要關閉時，請將蓋子向內推，直到鎖扣卡住為止。當頭燈開關開啟時，手套箱燈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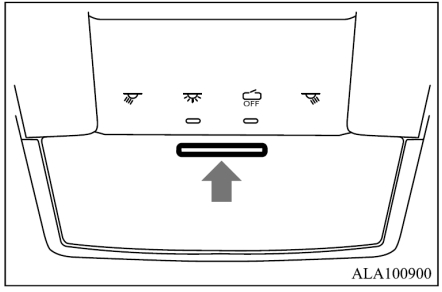
中央置物盒



要打開地板中控箱蓋，請向上推旋鈕Ⓐ並向上拉起蓋子。

要關閉時，請將蓋子向下推，直到鎖扣卡入定位。

眼鏡收納盒



⚠警告

- 行車時請保持眼鏡收納盒關閉，以免阻擋駕駛視線，並有助於防止事故發生。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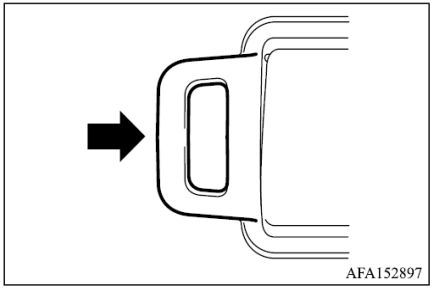
- 請勿將此處用於存放太陽眼鏡以外的物品。
- 在陽光直射下停車時，請勿將太陽眼鏡留在眼鏡收納盒中。
- 高溫可能會損壞太陽眼鏡

眼鏡收納盒位於左右遮陽板之間。

要打開眼鏡收納盒，請輕推後放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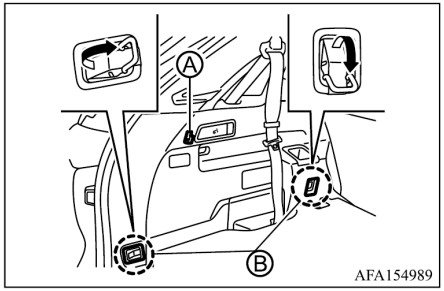
此收納盒僅可存放一副太陽眼鏡。

卡片夾



卡片夾位於遮陽板上。將卡片置入卡片夾中。

行李箱掛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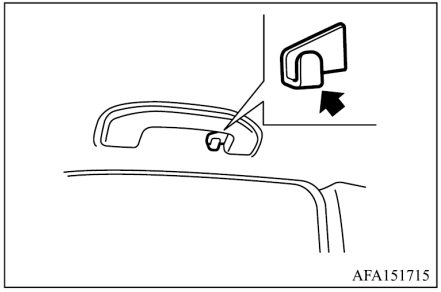
行李廂掛鉤Ⓐ、Ⓑ位於圖示位置。

要使用掛鉤Ⓑ，請如圖所示拉出。使用掛鉤Ⓐ時，請勿掛載過重物品，以免掛鉤斷裂。

⚠警告

- 請務必確保貨物已妥善固定。請使用合適的繩索及掛鉤。
- 未固定好的貨物在發生事故或急停時可能造成危險。
- 總承重不得超過：
  Ⓐ：3kg
  Ⓑ：20kg(單掛鉤)
- 當車內溫度過高時，例如在陽光直射下，請勿將任何物品懸掛在掛鉤上。

衣物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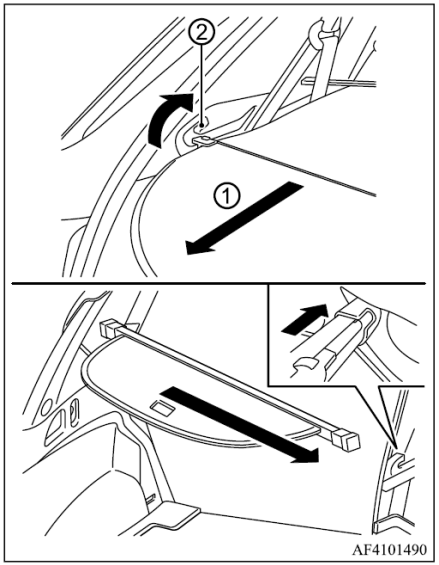


衣架位於後側車窗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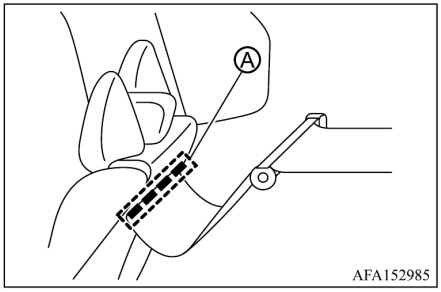
⚠警告

- 請勿將衣架或任何重物、尖銳物體掛在掛鉤上。若側簾式安全氣囊展開時，此類物品可能會被強勁地彈射出去，並可能導致側簾式安全氣囊無法正確充氣。請將衣物直接掛在掛鉤上（勿使用衣架）。請確保掛在掛鉤上的衣物口袋內沒有重物或尖銳物品。
- 掛鉤總承重不得超過 1kg

行李箱遮物簾*



行李箱遮物簾可將行李廂內的物品隱藏。要使用行李箱遮物簾，請將其拉出①並將兩側插入導軌②。



為完全覆蓋行李廂區域，請將固定扣Ⓐ固定，將前蓋固定於第二排座椅後方。

若要拆卸行李箱遮物簾，請將蓋子收起並向右端推，從位於後支柱附近的固定座向上拉起收起的貨廂蓋右端，然後將其從行李廂中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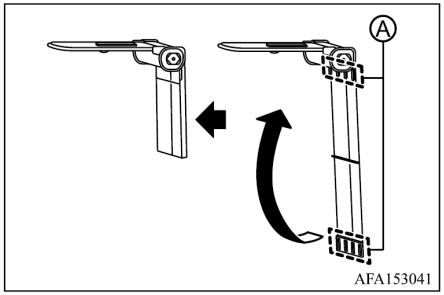
⚠警告

- 切勿在行李箱遮物簾上放置任何物品，無論多麼微小。任何置於其上的物品都可能在發生事故或急煞時造成受傷。
- 請勿將行李箱遮物簾未固定於支架上便留在車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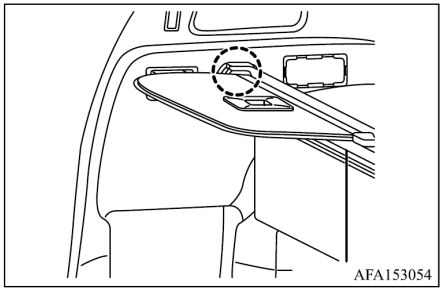
⚠警告

- 兒童安全座椅的頂部繫繩可能會因接觸行李箱遮物簾而受損請移除車頂蓋或行李廂內的物品。請將車頂蓋從車輛上取下，或將其固定在行李廂內。同時請將行李廂內的任何物品固定好。若頂部固定帶受損，您的孩子在發生碰撞時可能會遭受嚴重傷害甚至死亡。

收納行李廂置物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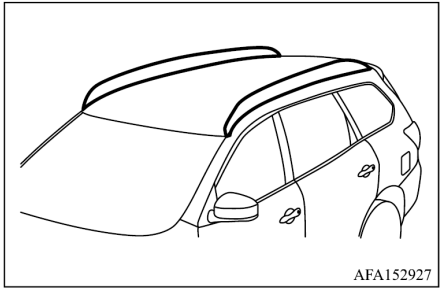


1. 將前蓋摺疊並使用固定扣Ⓐ固定。



2. 不使用行李廂置物簾時，請將其插入飾條中存放，如圖所示。

■ 車頂行李架



請勿將任何負載直接放置於車頂側軌上。在將負載、貨物或行李放置於車頂前，必須先安裝橫桿，車頂上放置載重、貨物或行李前，必須先安裝橫桿。

車頂側軌的額定載重為 80 公斤，請勿超過配件橫桿的載重上限。

⚠警告

- 在裝載任何貨物之前，務必先將橫桿安裝至車頂側導軌上。將貨物直接裝載於車頂側導軌或車頂上，可能會導致車輛受損。
- 當車輛載重達到或接近載重上限時，請格外小心駕駛，尤其是當該載重的大部分由橫桿承載時。
- 橫桿負載過重可能會影響車輛的穩定性及操控性操控性。請小心駕駛，並避免突然或異常的操控動作。
- 車頂導軌橫桿應均勻分佈。
- 請勿超過車頂導軌橫桿的最大載重。
- 請使用繩索或綁帶妥善固定所有貨物，以防止其滑動或位移。若發生急煞或碰撞，未固定妥當的貨物可能導致人身傷害。

■ 四門防夾電動窗

⚠警告

- 駕駛員始終須對四門防夾電動窗的操作負責。
- 請確保在車輛行駛中行駛中以及關閉車窗前，請確保所有乘客的手等肢體均在車內。請使用車窗鎖定開關，以防止四門防夾電動窗意外操作。
- 切勿在車鑰匙仍留在車內時離開車輛。
- 為避免因車輛及其系統意外操作而導致受傷或死亡的風險此外，在溫暖的日子裡，密閉車輛內的溫度會迅速升高，足以對人員及寵物造成嚴重受傷或死亡的風險。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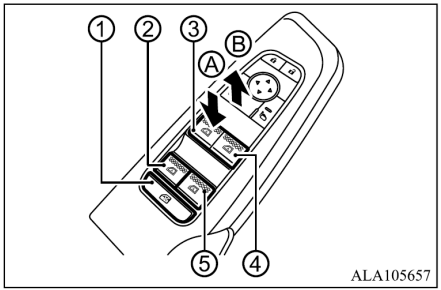
- 若行駛中四門防夾電動窗無法完全關閉，請減慢車速，並手動開關四門防夾電動窗。
- 若僅開啟一扇車窗時，為減輕風切音或脈動噪音，請稍微開啟對側車窗或天窗（若配備）。

四門防夾電動窗在點火開關處於「ON」位置時會運作，或在點火開關轉至「OFF」位置後約 45 秒內仍會運作。若駕駛座或前乘客座車門被打開

在此約 45 秒期間——

按下鎖定按鈕後，車窗的電力供應將被中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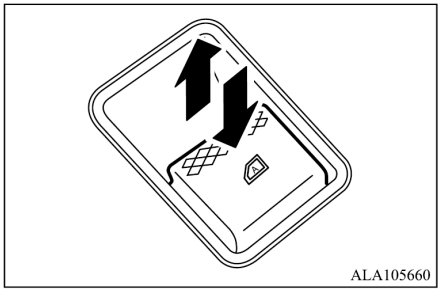
主車窗開關(駕駛座)



① 車窗鎖定按鈕
② 後排左側乘客車窗
③ 駕駛座車窗
④ 前乘客側車窗
⑤ 後排右側乘客車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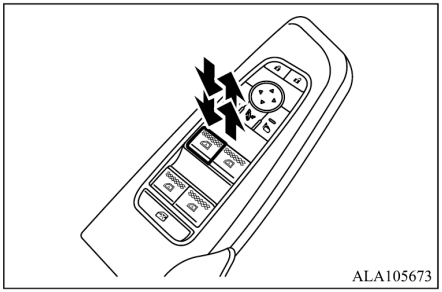
要開啟或關閉車窗，請按下Ⓐ或向上拉動Ⓑ開關並保持按壓。主開關（駕駛座側開關）可開啟或關閉所有車窗。

乘客車窗開關



乘客側開關僅會開啟或關閉對應的車窗。要開啟或關閉車窗，請將開關向下推或向上拉並保持按壓。

自動升降功能*



表面標 A記號的開關可進行自動操作。

要將車窗完全打開或關閉，請將開關完全向下按壓或向上拉起，然後放開；無需持續按住開關。車窗將自動完全打開或關閉。若要停止車窗運行，只需將開關向相反方向按壓或拉起。

輕推或輕拉開關，車窗將持續開啟或關閉，直至鬆開開關為止。

防夾功能

⚠警告

- 在接近關閉位置前的短距離範圍內，可能無法偵測到的微小距離。請在關閉車窗前，確認所有乘客的手等身體部位均已收至車內。
- 為確保安全，使用鑰匙上的遙控開關關閉車窗前為安全起見，請確認窗戶周圍無人。否則可能導致手或手指被夾住而受傷。

若控制單元在車窗關閉時偵測到有物體卡住，車窗將立即降下。

當點火開關處於「ON」位置時，或點火開關轉至「OFF」位置後的 45 秒內，若車窗透過自動操作關閉，則會啟動自動反向功能。

視環境或行車狀況而定，若發生類似物品卡在車窗內的衝擊或負荷，自動反向功能可能會啟動。

重置自動升降功能*

若四門防夾電動窗自動功能（僅限關閉）運作不正常，請執行以下程序以重置四門防夾電動窗系統。

1. 啟動引擎。
2. 關閉車門。
3. 啟動引擎後，操作四門防夾電動窗開關將車窗完全關閉。
4. 拉下四門防夾電動窗開關並保持按壓以關閉車窗，待車窗完全關閉後，請繼續按壓開關超過 3 秒。
5. 鬆開四門防夾電動窗開關。透過自動功能操作車窗，以確認初始化已完成。

⚠警告

- 當防夾功能被取消時，即使控制單元偵測到障礙物，車窗也不會也不會自動反向運行。請在關閉車窗前，確認所有乘客的手等肢體均已收至車內。

若四門防夾電動窗仍無法正常運作，

請聯繫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

■ 電動全景天窗*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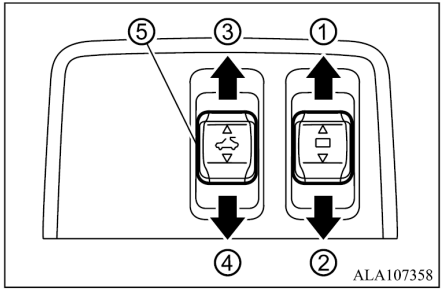
- 發生事故時，您可能會從敞開的天窗被拋出車外。請務必繫好安全帶並使用兒童安全座椅。
- 請勿讓任何人於車輛行駛中，或在天窗關閉時，站立或將身體任何部位伸出天窗車頂。
  天窗開啟時，切勿讓任何人站立或將身體任何部位伸出車外。

⚠注意

- 為了減少只打開一輛車窗時的風切音或脈衝噪音，請稍微打開對面的車窗或天窗（若配備）。

天窗與遮陽簾會在點火開關處於「ON」位置時運作，或點火開關轉至「OFF」位置後約 45 秒內。若在此約45 秒期間開啟駕駛座或前乘客座車門，天窗與遮陽簾的供電將被中斷。

電動全景天窗與遮陽簾



滑動式天窗與遮陽簾

當遮陽簾開關被推至「開啟」位置①時，遮陽簾將完全展開。當電動全景天窗開關推至「開啟」位置③時，天窗將開啟至舒適模式位置（半開啟）。再次按下開關，天窗將完全開啟。視遮陽簾的位置而定，遮陽簾將與天窗同步開啟。

當電動全景天窗開關

當遮陽板開關被推至「關閉」位置④時，車頂將自動關閉。

天窗將自動關閉。當遮陽簾開關被推至「關閉」位置②時，遮陽簾將關閉。在遮陽簾完全關閉之前，天窗必須已完全關閉。

若要在運作過程中停止遮陽簾或天窗，請將電動全景天窗開關推至「開啟」①、「關閉」③、「關閉」②、④或⑤任一位置。

天窗通風位置

若要將天窗向上傾斜，請在天窗完全關閉時，將電動全景天窗開關推至向上位置⑤。

若要將天窗向下傾斜，請將開關推至「關閉」位置④。

舒適模式

此為行車時開啟天窗的設定位置。若在天窗完全開啟的狀態下行駛，風切音聲可能會非常大。行車時請使用舒適模式。

防夾功能

⚠警告

- 在接近關閉位置前的短距離範圍內，可能無法偵測到的微小距離。請在關閉車窗前，確認所有乘客的手等肢體均已收至車內。

防夾功能可在天窗及遮陽簾關閉時，若偵測到有物體卡住，使天窗及遮陽簾自動反向開啟。當控制單元偵測到障礙物時，天窗及遮陽簾將立即開啟。根據環境或行車狀況，若發生類似物品被夾在天窗及遮陽簾中的衝擊或負荷，防夾功能可能會啟動。

若防夾功能連續觸發，或電池電量耗盡，天窗與遮陽簾可能無法正常關閉。此時，請按住開關至「關閉」位置④以關閉天窗。

若天窗無法運作

若天窗與遮陽簾運作不正常，請執行以下程序以初始化操作系統。

1. 1將開關向⑤方向按住不放。
2. 天窗將以微幅移動的方式升至傾斜向上位置，遮陽簾則會移動至完全關閉位置。

備註

- 若天窗與遮陽簾皆處於開啟狀態，天窗將移動至完全關閉，然後遮陽簾會移動至完全關閉的位置。

3. 當天窗停在向上傾斜的位置，且遮陽簾停在完全關閉的位置時，請鬆開開關。(重置程序已完成。)

備註

- 在重置程序完成前，請勿鬆開開關。若在此時鬆開，重設模式將會取消。若要再次執行重設程序，請從步驟 1 開始重複操作。

⚠警告

- 駕駛人須對天窗的操作 (包括所有乘客的操作) 負全責
  駕駛人須對天窗的操作負全責，包括所有乘客的操作。若未遵守有關天窗正確使用的警告與指示，可能導致嚴重受傷或死亡。
  - 請勿讓兒童操作天窗。兒童若操作不當，可能導致事故發生。若兒童或其他人員被天窗夾住，可能會造成嚴重傷害。
  - 為避免因天窗意外操作而導致受傷或死亡的風險，請將點火開關置於「OFF」位置，並在離開車輛時，切勿將兒童及遙控器留在車內。
  - 請勿刻意啟動自動反向功能。若手部或臉部等部位被天窗夾住，可能會造成嚴重傷害。

⚠注意

- 請勿將任何物品放入遮陽簾進氣口，否則可能導致運作異常或損壞遮陽簾。
- 請勿在扶手上懸掛任何物品，否則可能導致操作異常或損壞遮陽簾。
- 請勿用力拉扯遮陽簾。此舉可能導致遮陽簾變長。

■ 車內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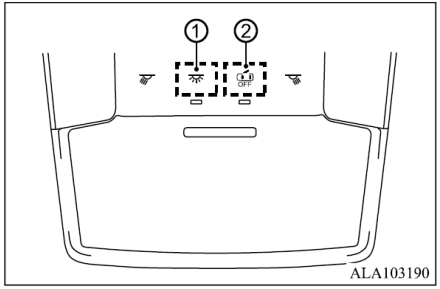
⚠注意

- 若引擎長時間熄火，請勿讓車內燈光持續開啟，以免導致電池電量耗盡。
- 離開車輛時，請關閉車燈。

備註

- 您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中設定車內燈的自動照明功能開關。
- 若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中關閉車內燈自動照明功能，顯示器中關閉車內燈的自動照明功能，下列功能也會一併關閉。
  - 開啟車門時開啟車內燈的功能
  - 點火開關關閉時開啟車內燈的功能。
  - 使用智慧感應鑰匙 [KOS] 功能解鎖車輛時開啟車內燈的功能。
  - 當車燈持續亮起以防止電池放電時，車燈也會在一段時間後熄滅以防止電池電量耗盡。

室內燈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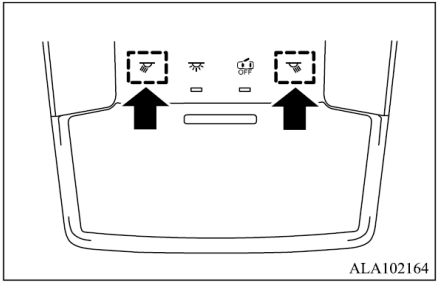


① 無論車門處於何種位置，皆可開啟車內照明燈。除非在開啟任何車門時將點火開關置於「ON」位置，否則照明燈將在一段時間後熄滅。

② 可設定車門開啟時車內燈自動亮起。若要在車門開啟時關閉車內燈，請觸碰開關（或符號），無論車門位置為何，車內燈均不會亮起。當點火開關置於「ON」位置，或駕駛座車門關閉並上鎖時，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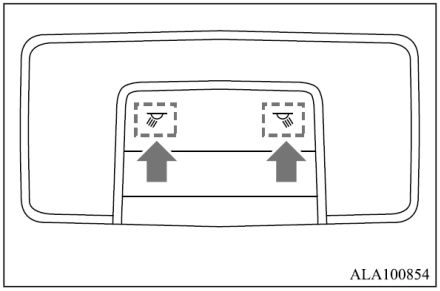
內燈將熄滅。

地圖燈開關



輕觸開關（或圖示）以開啟地圖燈。要關閉地圖燈，請再次輕觸開關（或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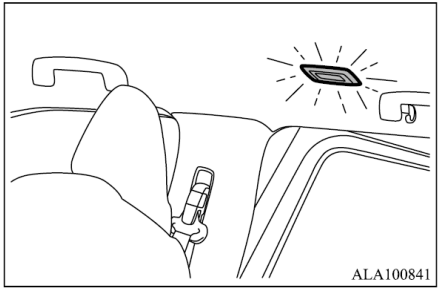
室內燈*



室內燈位於第二排座椅上方的天花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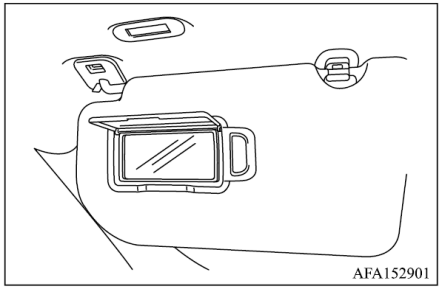
輕觸開關（或圖示）以開啟室內燈。若要關閉，請再次輕觸開關(或圖示)。

後座閱讀燈*



要開啟後座閱讀燈，請觸碰燈罩。要關閉，請再次觸碰燈罩。

化妝鏡燈



化妝鏡燈位於化妝鏡上方的車頂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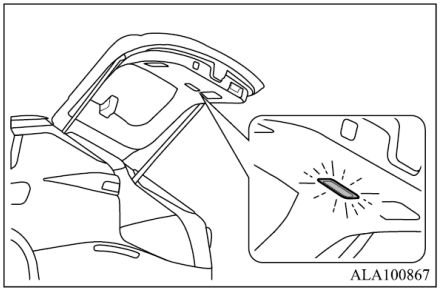
當化妝鏡的蓋子打開時，化妝鏡燈會亮起。

當蓋板關閉時，燈光將熄滅。

行李廂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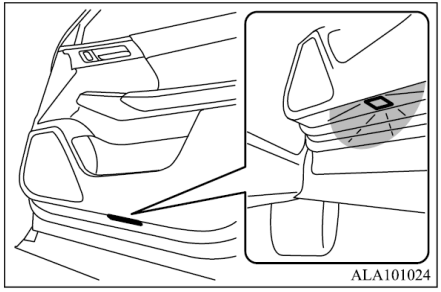
開啟尾門時，行李廂燈會亮起。關閉尾門時，燈光會熄滅。

尾門照明燈



開啟尾門時，尾門照明燈會亮起。關閉尾門時，燈光會熄滅。

腳部照明燈



開啟車門時，腳部照明燈會亮起。

當車門關閉時，燈光將熄滅。

MEMO

鑰匙 3-2
車門 3-3
遙控器系統* 3-6
智慧感應鑰匙*[KOS] 3-8
引擎蓋 3-17
尾門 3-18
加油孔 3-25
安裝配件 3-27
電路或燃油系統修改/變更 3-28
原廠零件 3-29
廢機油的安全和處理資訊 3-29
方向盤調整 3-30
遮陽板 3-30
後座遮陽簾 3-30
後視鏡 3-31
化妝鏡 3-33
無邊框電子車內後視鏡 (自動防眩) 3-34
駕駛座與副駕駛座記憶 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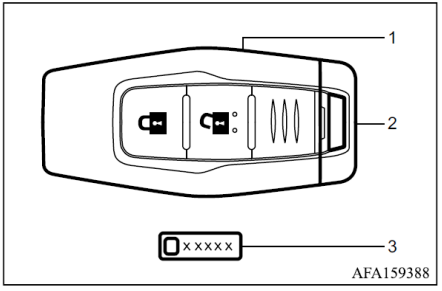
■ 鑰匙

鑰匙編號已如圖所示，壓印於鑰匙編號標籤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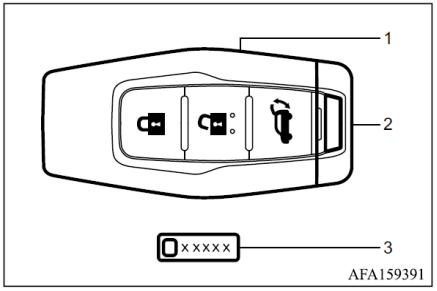
如圖所示，鑰匙編號已壓印於鑰匙編號標籤上。請記錄鑰匙編號，並妥善保管鑰匙，並與鑰匙編號標籤分開存放，以便在遺失原廠鑰匙時，可向中華三菱汽車經銷商訂購新鑰匙。

● 遙控器

TYPE A



TYPE B



1. 遙控器（2組）
2. 緊急鑰匙（置於遙控器內）(2組）
3. 鑰匙編號標籤

您的車輛僅能透過已註冊至車輛遙控器組件及防盜引擎鎖定裝置組件的遙控器進行駕駛。每輛車最多可註冊並使用 4 個遙控器。

為防止車輛遭竊，請攜帶您的車輛及剩餘的遙控器，

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處重新編程識別碼。

● 備用遙控器

只有已編程至車輛電子系統的遙控器，才能用於啟動車輛。

若遺失遙控器，可向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提供鑰匙編號以訂購新遙控器。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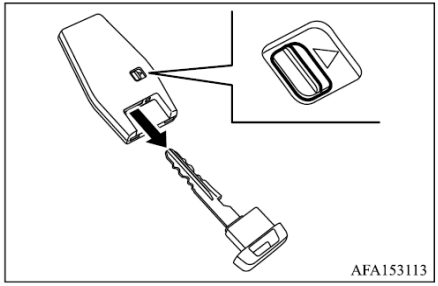
- 駕駛時請務必隨身攜帶遙控器
- 遙控器是發射裝置，內建遙控器。為避免損壞，請注意以下事項。
  - 受潮可能會損壞遙控器。若遙控器沾濕，請立即擦拭至完全乾燥。
  - 請勿彎曲、摔落或使其撞擊其他物體。
  - 若室外溫度低於 -10°C，遙控器的電池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請勿將遙控器長時間放置於溫度超過 60°C 的場所。
  - 請勿更改或修改遙控器。
  - 請勿使用磁鐵鑰匙扣。
  - 請勿將遙控器放置在電視機、個人電腦、手機或手機無線充電座等電器附近。

⚠注意

- 請勿讓遙控器接觸水或鹽水，亦請勿將其放入洗衣機或超音波清洗機中清洗。此舉可能會影響系統功能。

● 若遙控器遺失或遭竊，中華三菱汽車建議您清除該遙控器的識別碼。此舉可防止遙控器遭未經授權使用以解鎖車輛。有關清除程序的資訊，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洽詢。

● 緊急機械鑰匙



要取出緊急鑰匙，請鬆開遙控器背面的鎖定旋鈕。

要安裝緊急鑰匙，請將其牢固插入遙控器，直到鎖定旋鈕回到鎖定位置。

請使用緊急鑰匙鎖定或解鎖車門。

⚠注意

● 請務必隨身攜帶安裝於遙控器的備用鑰匙。

■ 車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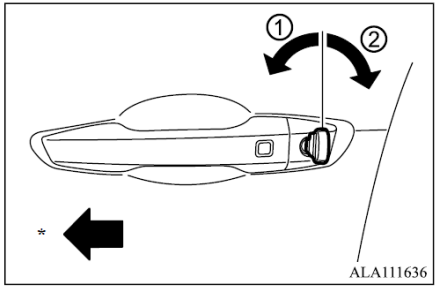
⚠警告

- 行車時請務必鎖好車門。配合使用安全帶，此舉能有效防止人員在事故發生時被拋出車外，從而提升安全性。此舉亦有助於防止兒童或其他人員不慎開啟車門，並能有效阻擋入侵者。
- 關閉車門時，請確認車門已完全關閉，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車門未關」警示圖示已從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消失。若車門未完全關閉，行駛中可能意外開啟並導致事故。
- 在開啟任何車門前，請務必確認並避開來車。

⚠警告

● 為避免因車輛（包括被車窗夾住或不慎觸發車門鎖定），請勿讓兒童、需要他人協助的人士或寵物獨留在車內。此外，在溫暖的日子裡，密閉車廂內的溫度可能迅速升高，對人員及寵物造成嚴重受傷或死亡的風險。

● 使用機械鑰匙上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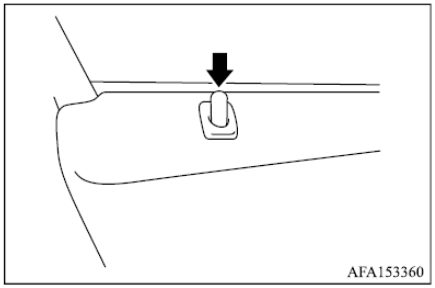
*：車輛前方

要鎖上駕駛座車門，請將駕駛座車門鑰匙轉向車輛前方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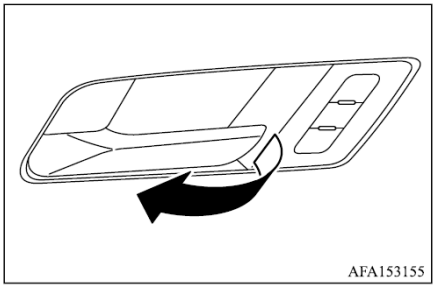
要解鎖駕駛座車門，請將駕駛座車門鑰匙筒轉至車輛後方②。要鎖定或解鎖其他車門及尾門，請使用智慧感應鑰匙[KOS] 功能或遙控免鑰匙進入功能。

● 使用內側鎖扣上解鎖

若不使用鑰匙鎖門，請務必確認鑰匙未留在車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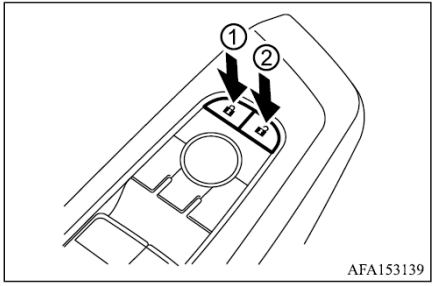


要鎖門，請按下內側鎖扣。



要解鎖並開啟駕駛座車門，請拉起車門把手。要解鎖並開啟其他車門，請先拉起車門把手一次以解鎖，再拉起一次以開啟車門。

● 使用中控鎖上解鎖



⚠注意

- 反覆連續進行鎖定與解鎖操作，可能會觸發電動門鎖保護，並導致系統無法運作。若發生此情況，請等待約 1 分鐘後再操作電動門鎖開關。

操作電動門鎖開關（位於駕駛座車門上）將鎖定或解鎖所有車門。

要鎖定車門，請在駕駛座車門開啟時按下電動門鎖開關①，然後關閉車門。以這種方式鎖門時，請務必勿將鑰匙留在車內。

要解鎖車門，請按下車門解鎖開關②。

防誤鎖功能

防誤鎖保護功能有助於防止鑰匙不慎被鎖在車內。

當遙控器留在車內且任何車門未關閉時，若按下電動門鎖開關①，所有車

門將自動解鎖，並在車門關閉後發出提示音。

● 車速上鎖*

● 當車速達到 15 公里/小時時，所有車門會自動上鎖。

● 當點火開關置於 OFF 位置時，所有車門會自動解鎖或當選檔桿移至 P（停車）位置時，所有車門會自動解鎖。

備註

- 可透過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車輛設定」選單設定。
- 自動門鎖功能可啟用或停用。預設設定為「已啟用」。若要變更設定，請依照以下步驟操作。
  1. 關閉所有車門。
  2. 將點火開關轉至 ON 位置。
  3. 在 20 秒內，按住電動門鎖開關超過 5 秒鐘以切換設定。

備註

啟用：方向指示燈閃爍兩次。
停用：方向指示燈閃爍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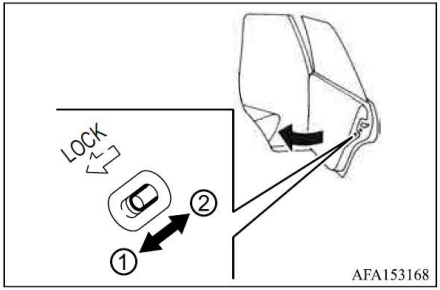
● 撞擊感應解鎖

當點火開關處於「ON」位置時，若撞擊感測器偵測到撞擊，所有車門將自動解鎖。

備註

- 根據受撞擊的位置或角度受撞擊的位置或角度，以及碰撞物體的形狀或狀況，即使車輛已嚴重變形，車門和尾門也可能無法解鎖。車輛的變形或損壞並不一定會導致車門或尾門解鎖。

● 兒童安全鎖



兒童安全鎖有助於防止後車門意外開啟，特別是在車內有幼童時。

當控制桿處於鎖定位置時①，後車門僅能從外部開啟。

要解除鎖定，請將撥桿移至解鎖位置②。

■ 遙控器系統*

⚠警告

- 無線電波可能會對電氣醫療設備造成不良影響。應在使用前聯絡醫療電器製造商，以了解可能的影響。

⚠注意

- 請勿讓含有電子元件的遙控器接觸水或鹹水。這可能會影響系統功能。
- 請勿將遙控器掉落。
- 請勿將遙控器猛烈撞擊其他物體。
- 請勿更改或改裝遙控器。
- 受潮可能會損壞遙控器。若遙控器沾濕，請立即擦乾，直至完全乾燥。
- 若室外溫度低於 -10 °C，遙控器的電池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請勿將遙控器長時間放置於溫度超過 60 °C 的環境中。
- 請勿將遙控器掛在含有磁鐵的鑰匙圈上。
- 請勿將遙控器放置在會產生磁場的設備附近，例如電視、音響設備、個人電腦或行動電話等。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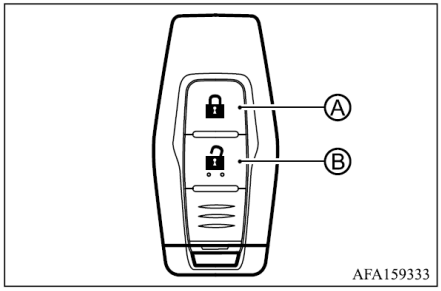
- 配備車門後視鏡折疊開關的車輛，當使用遙控免鑰匙進入功能鎖定或解鎖所有車門及尾門時，車門後視鏡會自動收折或開啟。此功能可關閉。

遙控無鑰匙進入功能可透過遙控器的功能操作所有車門鎖。遙控無鑰匙進入功能可在距離車輛約 12 公尺的範圍內運作。(有效距離取決於車輛周圍的環境條件。)

在以下情況下，遙控無鑰匙進入功能將無法運作：

- 當遙控器不在操作範圍內時。
- 當遙控器電池電量耗盡時。

遙控無鑰匙進入功能亦可操作車輛警報系統。



Ⓐ上鎖按鍵🔒

Ⓑ解鎖按鍵🔓

當您鎖上或解鎖車門或尾門時，方向燈會閃爍以作確認。

● 上鎖車門

1. 將點火開關轉至「OFF」位置。
2. 請隨身攜帶遙控器。*
3. 關閉所有車門。
4. 按下遙控器上的「上鎖」🔒按鈕Ⓐ。
5. 所有車門及尾門將上鎖。
6. 方向燈會閃爍一次。

*：當點火開關處於「ON」位置時，

無法使用遙控器鎖定車門。

請操作車門把手，確認車門已確實上鎖。

● 解鎖車門

1. 按下遙控器上的「解鎖」按鈕Ⓑ一次。
2. 方向燈將閃爍兩次。所有車門及尾門將解鎖。

除非在按下解鎖按鈕後 30 秒 內執行以下任一操作，否則所有車門將自動上鎖。 按下解鎖按鈕後，若車門處於鎖定狀態，系統將自動上鎖。

- 打開任何車門 (包括尾門)。
- 按下點火開關。

在這 30 秒內，若按下

按下「解鎖」按鈕，所有車門將在30秒後自動上鎖。

● 選擇性解鎖車門

您初次領取車輛時，車門解鎖模式預設為「全車門解鎖模式」，此時只需按一下「解鎖」按鈕，所有車門及尾門即會解鎖。若連續按壓該按鈕兩次，則可解鎖所有車門及尾門。

選擇性車門解鎖模式：

1. 按下遙控器上的「解鎖」按鈕Ⓑ一次。
2. 方向燈將閃爍兩次。駕駛座車門將解鎖。
3. 請在 2 秒內再次按下「解鎖」按鈕。
4. 4方向燈會閃爍兩次。所有車門及尾門將解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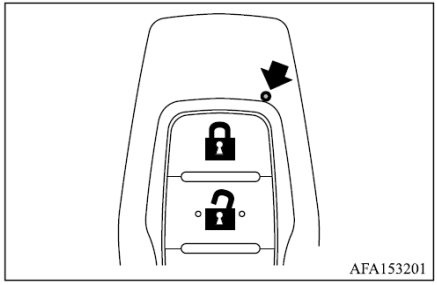
若要切換至選擇性車門解鎖模式，請執行以下步驟。

同時按住「上鎖」按鈕Ⓐ和 「解鎖」按鈕Ⓑ同時長按超過 4 秒。

執行相同的步驟以停用選擇性車門解鎖模式。

- 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車輛設定」中，於「選擇性解鎖」中變更解鎖操作。

● 遙控器操作指示燈



指示燈僅在您按下遙控器上的任何按鈕時才會閃爍。

指示燈的亮起僅表示遙控器已發送訊號。您可以觀察和 / 或聆聽，以確認車輛是否已執行預期的操作。

若指示燈未閃爍，可能是電池電量過

低，無法與車輛進行通訊。若發生此情況，可能需要更換電池。

■ 智慧感應鑰匙*[KOS]

⚠警告

- 無線電波可能會對電氣醫療設備造成不良影響。應在使用前聯絡醫療電器製造商，以了解可能的影響。

智慧感應鑰匙 [KOS] 可透過遙控或按下車輛上的請求開關 (若配備此功能)，在無需將鑰匙從口袋或手提包中取出時，即可操作所有車門鎖。操作環境及 / 或條件可能會影響 KOS 遙控器的運作。

使用 KOS 遙控器前，請務必閱讀以下內容。

⚠注意

- 駕駛車輛時，請務必隨身攜帶遙控器。
- 離開車輛時，切勿將遙控器留在車內。

遙控器在接收無線電波時，會持續與車輛進行通訊。

在下列操作條件下，

環境因素可能會干擾遙控器的運作。

- 當在強無線電波發射地點附近運作時，例如電視塔、發電廠及廣播電台。
- 當攜帶無線設備時，例如手機、
- 收發器及公民波段無線電。
- 當遙控器接觸或被金屬材料覆蓋時。
- 當附近使用任何類型的無線電波遙控器時。
- 當遙控器放置在個人電腦等電器附近時。
- 車輛停放在停車計費器附近時。
- 在上述情況下，請先改善操作環境，再使用遙控器功能，或使用緊急鑰匙。

雖然電池壽命會因使用狀況而異，但

電池壽命約為2年。若電池電量耗盡，請更換新電池。

由於遙控器會持續接收無線電波，若將遙控器放置在會發出強無線電波的設備附近（例如電視機和個人電腦發出的訊號），電池壽命可能會縮短。。

一輛車最多可註冊並使用 4 個遙控器。如果您購買了另一個遙控器，請將您的車輛和所有剩餘的遙控器帶到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處。有關購買和使用額外遙控器的資訊，建議您聯繫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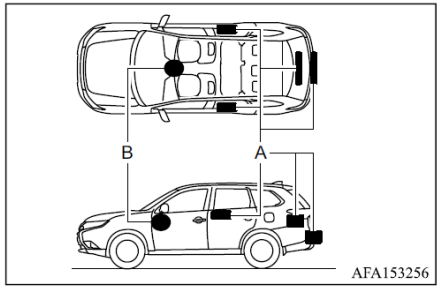
- 請勿讓含有電子元件的遙控器接觸水或鹹水。這可能會影響系統功能。
- 請勿將遙控器掉落。
- 請勿將遙控器猛烈撞擊其他物體。
- 請勿更改或改裝遙控器。
- 受潮可能會損壞遙控器。若遙控器沾濕，請立即擦乾，直至完全乾燥。
- 若室外溫度低於 -10 °C，遙控器的電池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請勿將遙控器長時間放置於溫度超過 60 °C 的環境中。
- 請勿將遙控器掛在含有磁鐵的鑰匙圈上。
- 請勿將遙控器放置在會產生磁場的設備附近，例如電視、音響設備、個人電腦或行動電話等。

若遙控器遺失或遭竊，中華三菱汽車建議您從車輛中刪除該遙控器的識別碼。此舉可防止遙控器遭未經授權者用於操作車輛。關於刪除程序的詳細資訊，建議您聯繫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

KOS 遙控器功能可被停用。關於停用 KOS 遙控器功能的資訊，建議您聯繫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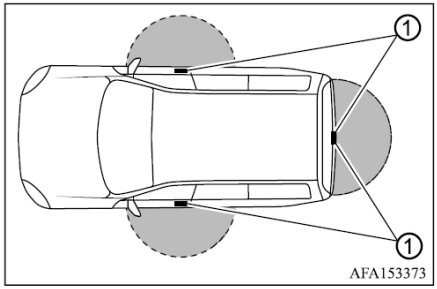
- 無線電波可能會對電氣醫療設備造成不良影響。應在使用前聯絡醫療電器製造商，以了解可能的影響。



Ⓐ 天線

Ⓑ 起動開關

- KOS 遙控器操作範圍（配備門把手開關的車型）



KOS 遙控器的功能僅在遙控器位於請求開關①的指定操作範圍內時方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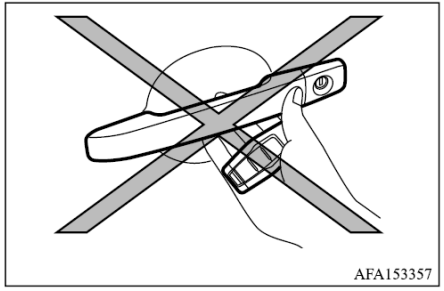
當遙控器電池電量耗盡，或操作地點附近存在強電波時，遙控器的操作範圍會變窄，且 KOS 遙控器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操作範圍為距離每個請求開關① 70 公分內 。

若遙控器過於靠近車門玻璃、把手或後保險桿，請求開關可能無法運作。

當遙控器處於操作範圍內時，任何未攜帶遙控器的人都可能按下請求開關來鎖定/解鎖車門（包括尾門）。

- 車門上鎖/解鎖注意事項（配備門把手開關的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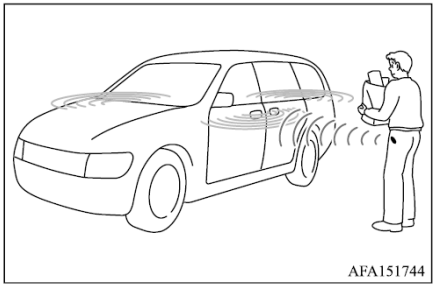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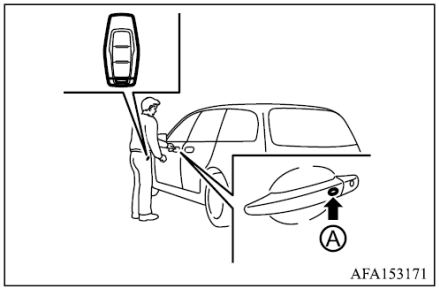
- 請勿如圖所示，在手持遙控器時按壓車門把手上的請求開關，如圖所示。由於與門把距離過近，將導致 KOS 遙控器難以辨識遙控器是否位於車外。
- 使用門把請求開關鎖定車門後，請確認車門已確實上鎖。
- 為防止遙控器遺留在車內，請務必隨身攜帶鑰匙，然後鎖上車門。
- 請勿在按下車門把手請求開關前拉動車門把手。車門將解鎖，若無法開啟。請先鬆開門把一次，再拉起門把以開啟車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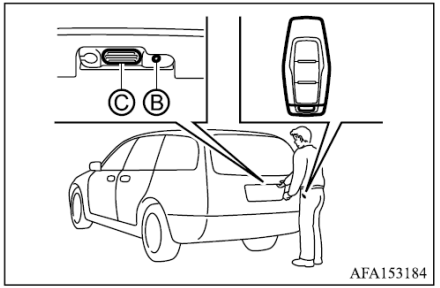
備註

- 當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車輛設定」中選取「解鎖時展開」時顯示器的「車輛設定」中：
  在配備車門後視鏡折疊開關的車輛上，當使用 KOS 遙控器功能鎖定或解鎖所有車門及尾門時，車門後視鏡會自動摺疊或開啟。

- KOS 遙控器操作







您無需將鑰匙從口袋或包包中取出，即可鎖定或解鎖門。

只要隨身攜帶遙控器，您只需按下門把手請求開關Ⓐ（若如此配備此功能）或尾門請求開關Ⓑ（若配備此功能）即可鎖定或解鎖所有車門。

備註

- 當「外部車門」開關設定為「關閉」時，所有車門及尾門的請求開關皆可停用。
  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車輛設定」中將「外部車門」開關設定關閉時，所有車
  門及尾門的請求開關均可停用。
  當點火開關未處於「鎖定」位置時，車門把手請求開關將無法鎖定車門。
- 當遙控器置於車內時，使用門把請求開關將無法鎖定車門，此時會發出嗶聲作為警示。

⚠注意

- 使用請求開關鎖定車門後，請務必已確實上鎖。
- 使用請求開關鎖門時，請務必確保遙控器，以防將遙控器遺留在車內。
- 只有在偵測到遙控器時，請求開關才會生效。

解鎖車門(配備門把手開關的車型)

1. 請在隨身攜帶遙控器時，按下車門把手請求開關Ⓐ或尾門請求開關Ⓑ。
2. 方向燈將閃爍兩次，且車外提示音會響兩聲（若配備此功能）。所有車門和尾門將解鎖。

除非在車門鎖定狀態下按下請求開關後 30 秒內執行以下任一操作，否則所有車門將自動上鎖。

● 開啟任何車門。

● 按下點火開關。

在這 30 秒期間，如果按下遙控器上的在此 30 秒期間按下遙控器上的「解鎖」按鈕，所有車門將在 30 秒後自動上鎖。

選擇性解鎖車門

您初次領取車輛時，車門解鎖模式預設為「全車門解鎖模式」，此時只需按一下「解鎖」按鈕，所有車門及尾門即會解鎖。若連續按壓該按鈕兩次，則可解鎖所有車門及尾門。

選擇性車門解鎖模式：

1. 按下遙控器上的「解鎖」按鈕Ⓑ一次。
2. 方向燈將閃爍兩次。駕駛座車門將解鎖。
3. 請在 2 秒內再次按下「解鎖」按鈕。
4. 方向燈會閃爍兩次。所有車門及尾門將解鎖。

備註

● 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車輛設定」中，變更選擇性解鎖的解鎖操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車輛設定」中，可變更解鎖操作。解鎖操作亦可透過同時按住「上鎖」按鈕Ⓐ和「解鎖」按鈕Ⓑ超過 4 秒。

開啟尾門

1. 請隨身攜帶遙控器。
2. 按下尾門開啟開關Ⓒ。
3. 尾門將解鎖並開啟。

● ACC電源自動關閉

當以下所有條件持續一段時間後，ACC 電池自動斷電功能將切斷電源，以防止電池放電。

● 點火開關位於 ON 位置。

● 所有車門均已關閉，且排檔桿位於 P（停車）位置。

● 警告與聲音提醒

為防止因下列表格所列之遙控器操作失誤而導致車輛意外移動，或防止車輛遭竊，車內外將發出聲響或嗶嗶聲，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警告圖示。

當聽到提示音或蜂鳴聲，或出現警告顯示時，請務必檢查車輛及遙控器。

。

● 故障排除指南

症狀		可能原因	應採取的措施
熄火時	顯示幕上出現「切換至 P 檔」警告，且車內警告蜂鳴聲持續響起。	排檔桿未置於 P (駐車) 檔位。	請按下駐車按鈕，將排檔桿切換至 P (駐車) 檔位。
當您打開駕駛座車門準備下車	顯示幕上會出現「車門/尾門開啟」警告。	點火開關位於 ON 位置。	請將點火開關轉至 OFF 位置。
下車後關閉車門時	顯示幕上出現「未偵測到鑰匙」警告，車外警示音響起三次，車內警示音響起三次。	點火開關處於「ON」位置，且引擎正在運轉。	請將點火開關轉至「OFF」位置。
	顯示幕上會出現紅色「切換至 P 檔」警告，且車內提示音會持續響起。	點火開關處於「ON」位置，且排檔桿未置於 P (駐車) 位置。	按下駐車按鈕將排檔桿移至 P (駐車) 位置，並將點火開關置於 OFF 位置。
	顯示幕上會顯示「後座警示已啟動」訊息，喇叭會鳴響三聲兩次，或顯示幕上會顯示「提醒檢查後座」警告。	後座警示已啟動。	檢查後座是否有任何物品，並使用方向盤上的按鈕清除「後座警示」警告訊息。

症狀		可能原因	應採取的措施
當將室內鎖頭推至「鎖定」位置並關門時	外部提示音會響約三秒鐘，且所有車門皆會解鎖。	遙控器位於車內。	請隨身攜帶遙控器。
當按下車門把手開關（如有配備）以鎖門時	外部提示音會響約三秒鐘。	遙控器位於車內。	請隨身攜帶遙控器。
當您按下點火開關啟動引擎	顯示幕上會出現「鑰匙電池電量低」的警告。	電池電量不足。	請更換新電池。
	螢幕上顯示「未偵測到鑰匙」的警告訊息。	遙控器不在車內。	請隨身攜帶遙控器。
當按下點火開關時	顯示幕上出現「鑰匙系統錯誤」警告。	此警告表示遙控器發生故障。	建議您聯絡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

- 如何使用免鑰匙進入功能

⚠警告

- 無線電波可能會對電氣醫療設備造成不良影響。應在使用前聯絡醫療電器製造商，以了解可能的影響。

⚠注意

- 請勿讓含有電子元件的遙控器接觸水或鹹水。這可能會影響系統功能。
- 請勿將遙控器掉落。
- 請勿將遙控器猛烈撞擊其他物體。
- 請勿更改或改裝遙控器。
- 受潮可能會損壞遙控器。若遙控器沾濕，請立即擦乾，直至完全乾燥。
- 若室外溫度低於 -10 °C，遙控器的電池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請勿將遙控器長時間放置於溫度超過 60 °C 的環境中。
- 請勿將遙控器掛在含有磁鐵的鑰匙圈上。
- 請勿將遙控器放置在會產生磁場的設備附近，例如電視、音響設備、個人電腦或行動電話等。

備註

- 配備車門後視鏡折疊開關的車輛，當使用遙控免鑰匙進入功能鎖定或解鎖所有車門及尾門時，車門後視鏡會自動收折或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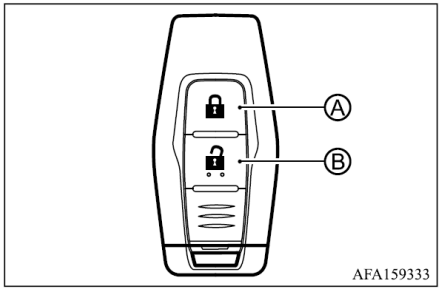
遙控無鑰匙進入功能可透過遙控器的功能操作所有車門鎖。遙控無鑰匙進入功能可在距離車輛約 12 公尺的範圍內運作。(有效距離取決於車輛周圍的環境條件。)

在以下情況下，遙控無鑰匙進入功能將無法運作：

- 當遙控器不在操作範圍內時。
- 當遙控器電池電量耗盡時。

遙控無鑰匙進入功能亦可操作車輛警報系統。

TYPE A



TYPE B

Ⓐ上鎖按鍵

Ⓑ解鎖按鍵

Ⓒ電動尾門按鈕

當您鎖上或解鎖車門或尾門時，方向燈會閃爍以作確認。

- 上鎖車門

1. 將點火開關轉至「OFF」位置。
2. 請隨身攜帶遙控器。*
3. 關閉所有車門。
4. 按下遙控器上的「上鎖」按鈕Ⓐ。
5. 所有車門及尾門將上鎖。

6. 方向燈會閃爍一次。

*：當點火開關處於「ON」位置時，無法使用遙控器鎖定車門。

請操作車門把手，確認車門已確實上鎖。

● 解鎖車門

1. 按下遙控器上的「解鎖」🔓按鈕Ⓑ一次。
2. 方向燈將閃爍兩次。所有車門及尾門將解鎖。

除非在按下解鎖按鈕後 30 秒 內執行以下任一操作，否則所有車門將自動上鎖。 按下解鎖🔓按鈕後，若車門處於鎖定狀態，系統將自動上鎖。

- 打開任何車門 (包括尾門)。
- 按下點火開關。

在這 30 秒內，若按下按下「解鎖」🔓按鈕，所有車門將在30秒後自動上鎖。

● 選擇性解鎖車門

您初次領取車輛時，車門解鎖模式預設為「全車門解鎖模式」，此時只需按一下「解鎖」🔓按鈕，所有車門及尾門即會解鎖。若連續按壓該按鈕兩次，則可解鎖所有車門及尾門。

選擇性車門解鎖模式：

1. 按下遙控器上的「解鎖」🔓按鈕Ⓑ一次。
2. 方向燈將閃爍兩次。駕駛座車門將解鎖。
3. 請在 2 秒內再次按下「解鎖」🔓按鈕。
4. 方向燈會閃爍兩次。所有車門及尾門將解鎖。

若要切換至選擇性車門解鎖模式，請執行以下步驟。

同時按住「上鎖」🔒按鈕Ⓐ和 「解鎖」🔓按鈕Ⓑ同時長按超過 4 秒。

執行相同的步驟以停用選擇性車門解鎖模式。

- 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車輛設定」中，於「選擇性解鎖」中變更解鎖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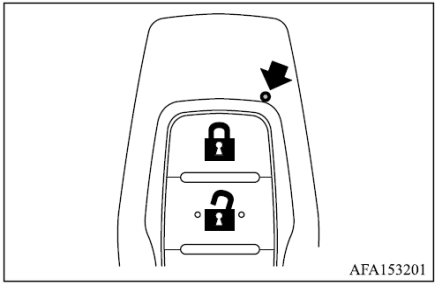
● 開啟/關閉尾門*

1. 按下遙控器上的電動尾門遙控按鈕🚗Ⓒ超過1秒。
2. 尾門將自動開啟，外部提示音會響起 3 次。

若要關閉尾門，請按住電動尾門遙控按鈕 超過🚗1秒。尾門將自動關閉。外部提示音會響起3次。

若在尾門開啟或關閉時按下🚗尾門將反向移動。

● 遙控器操作指示燈



指示燈僅在您按下遙控器上的任何按鈕時才會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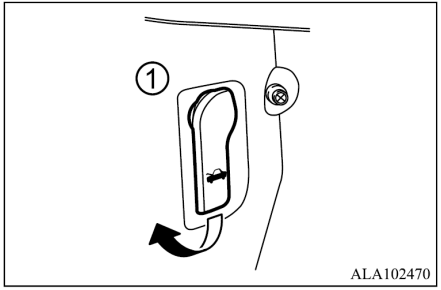
指示燈的亮起僅表示遙控器已發送訊號。您可以觀察和 / 或聆聽，以確認車輛是否已執行預期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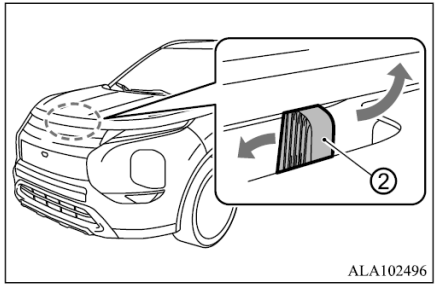
若指示燈未閃爍，可能是電池電量過低，無法與車輛進行通訊。若發生此情況，可能需要更換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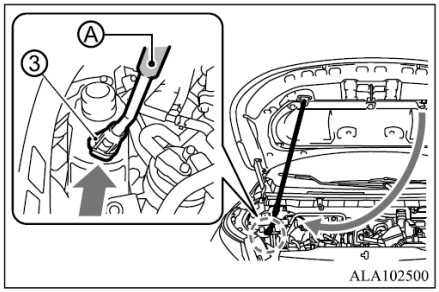
■ 引擎蓋

⚠警告

- 行車前請確保引擎蓋已完全關閉並鎖定。若未可能導致引擎蓋突然彈開，進而引發事故。
  若引擎室有蒸氣或煙霧冒出，切勿開啟引擎蓋，以免受傷。







1. 拉動位於駕駛座儀表板下方的引擎蓋鎖釋放把手①；引擎蓋會稍微彈起。
2. 如圖所示，用指尖向上推引擎蓋前端下方的撥桿②，同時抬起引擎蓋。
3. 取出支撐桿，並將其插入插槽③中。

拆卸或重置支撐桿時，請握住塗層部分Ⓐ。避免直接接觸金屬部件，因為引擎熄火後，這些部件可能仍處於高溫狀態。

關閉引擎蓋時：

1. 一邊支撐引擎蓋，一邊將支撐桿恢復至原始位置。
2. 將引擎蓋緩慢降至距離引擎蓋鎖扣約 20 至 30 公分處，然後放手讓其落下。
3. 請確認引擎蓋已牢固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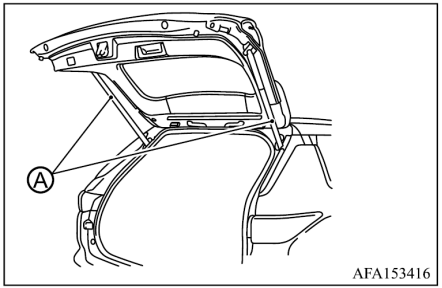
■ 尾門

⚠警告

- 行車時，請務必確保尾門已牢固關閉，以免其開啟。
- 切勿在尾門開啟的狀態下行駛。此舉可能導致危險的廢氣吸入車內。
- 為避免因車輛（包括被夾在車窗中或不慎觸發車門鎖定），請勿讓兒童、需要他人協助的人士或寵物獨留在車內。
  此外，在氣溫較高時，密閉車廂內的溫度會迅速升高，足以對人員及寵物造成嚴重受傷或死亡的風險。
- 關閉尾門時，請務必確保手腳遠離車門框，以免受傷。
- 當尾門積有雪或冰時，應在開啟尾門前將其清除。若未清除積雪或結冰便開啟尾門，尾門可能因積雪或結冰的重量而突然關閉。
- 開啟尾門時，請確保尾門已完全打開且並保持完全開啟。若僅將尾門開啟一半，尾門可能會突然下墜並關上。若在車輛停放在斜坡上時開啟尾門，不僅比在平地上更難操作，尾門也可能突然開啟或下墜並關上。使用電動尾門的高度記憶功能時，尾門僅會開啟至記憶位置。
- 開閉尾門時，請務必確認周圍安全，並並為車輛後方及上方預留足夠空間，同時請小心避免撞到頭部或夾到手、頸部等部位。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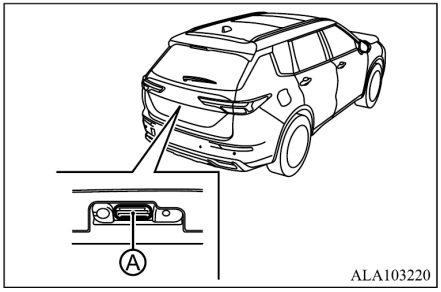
- 請勿使用安裝於尾門上的配件載物架。此舉將導致車輛危險操作。



備註

- 安裝了氣壓撐桿 以支撐尾門。
  為防止損壞或運作異常：
  - 關閉尾門時，請勿手持氣壓桿。
  - 亦請勿推拉氣壓桿。
  - 請勿將任何塑膠材料、膠帶等物附著於氣壓撐桿上。
  - 請勿在氣壓桿上綁繩子等物品。
  - 請勿在氣壓桿上懸掛任何物品。

- 後車廂操作



要開啟尾門，請先解鎖，然後按下開啟開關 。向上拉起尾門即可開啟。尾門可透過以下方式解鎖：

- 按下鑰匙上的「解鎖」 按鈕。
- 按下尾門開啟按鈕（若配備此功能）。
- 當您隨身攜帶遙控器時，按下車門把手請求開關（若配備）或開啟開關。
- 隨身攜帶遙控器時，按下開門開關。
- 將電動門鎖開關推至解鎖位置。

備註

- 若未在按下尾門開啟開關後立即拉起尾門，則無法將尾門拉起
  此情況下，請再次按下尾門開啟開關，並將尾門向上拉起。

要關閉尾門，請向下拉直至其牢固關閉。

- 電動尾門操作

⚠警告

- 在裝載和卸載行李前，請確保電動尾門已完全打開
  卸載行李前，請確保電動尾門已完全開啟。

⚠注意

- 開啟或關閉電動尾門時，請勿施加過大的力道。
  否則可能會導致故障。

備註

- 在以下情況下，電動尾門無法正常運作：
  - 停放在陡坡上時
  - 強風環境下
  - 當電動尾門被積雪覆蓋時
- 若在電動尾門開啟時更換電池或保險絲，則無法會自動關閉。若發生此情況，請手動關閉電動尾門。

要操作電動尾門，車輛必須處於「P」（停車）檔位。

若電池電壓過低，電動尾門將無法運作。

如何開啟 / 關閉電動尾門

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開啟或關閉電動尾門功能。

當電動尾門功能關閉時，將無法使用電動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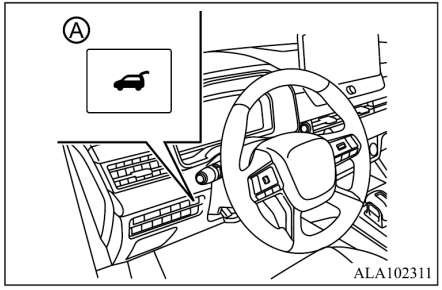
按下遙控器上的電動尾門按鈕時，僅會釋放尾門鎖扣。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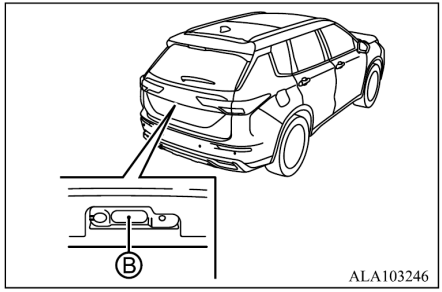
- 配備電動尾門(免持開啟功能) 的車型：在清洗、打蠟或保養車輛、安裝或更換車身罩，或向腳踢感應器周圍潑水時，請關閉電動尾門。
- 若連續進行電動開啟或關閉操作，安全模式將啟動，且在一段時間內無法執行操作。此時，請稍等片刻，然後再執行操作。

電動開啟 (使用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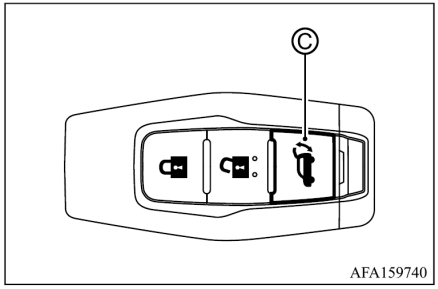
電動尾門遙控開關 — 儀表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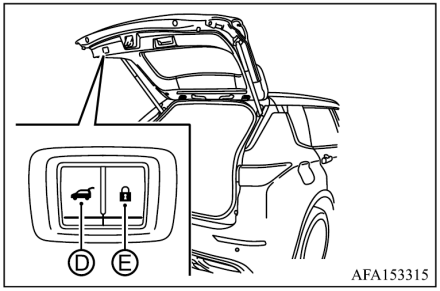
尾門開啟開關



尾門開啟按鈕—遙控鑰匙



電動尾門關閉開關與及鎖定開關 — 尾門



當尾門完全關閉時，尾門將透過以下方式自動完全開啟：

按下儀表板上的電動尾門開關

Ⓐ超過 1 秒

- 按下尾門開啟開關Ⓑ
- 按下電動尾門按鈕Ⓒ

長按鑰匙超過 1 秒，外部提示音會響起 3 次

備註

- 尾門可透過Ⓐ、尾門開啟開關Ⓑ或電動尾門按鈕Ⓒ開啟尾門。即使其他車門已上鎖，尾門仍可獨立解鎖並開啟。

電動關閉

當尾門完全打開時，尾門將透過以下方式自動完全關閉：

- 按下儀表板上的電動尾門遙控開關Ⓐ（位於儀表板）
- 按下鑰匙上的電動尾門按鈕Ⓒ長按鑰匙上的遙控尾門按鈕超過 1 秒
- 按下尾門下方的電動尾門關閉開關Ⓓ

當尾門開始關閉時，外部提示音會響起 3 次。

電動關閉與上鎖

當尾門開啟時，只需輕推尾門，尾門便會自動完全關閉並上鎖

位於尾門下方的電動尾門關閉及鎖定開關Ⓔ。

當尾門開始關閉時，警示燈會閃爍 2 次，並發出外部提示音。

停止與反向功能

若在電動開啟或關閉過程中執行以下任一動作，電動尾門將立即停止

- 按下電動尾門開關
- 按下尾門開啟開關
- 按下遙控尾門的關閉按鈕
- 開啟尾門下方的Ⓓ開關
- 按下電動尾門遙控按鈕鑰匙上的©按鈕
- 腳踢感應器偵測到腳踢動作（若配備此功能）
- 然後，若再次執行上述任一動作，電動尾門將朝反方向移動。

自動反向功能

自動反向功能可讓尾門在開啟或關閉時，若發現有物體卡在尾門中，便會自動反向。當控制單元偵測到障礙物時，尾門將反向並返回完全開啟或完全關閉的位置。

若偵測到第二個障礙物，尾門動作將停止。尾門將進入手動模式。

防夾感應器安裝於尾門的兩側尾門。

若在電動關閉過程中防夾感應器偵測到障礙物，尾門將立即反向移動並返回完全開啟位置。

備註

- 若防夾感應器受損或被移除，電動關閉功能將無法運作。

⚠警告

- 在接近關閉位置前有一小段距離無法。請在關閉尾門前，確保所有乘客的手等部位遠離尾門開口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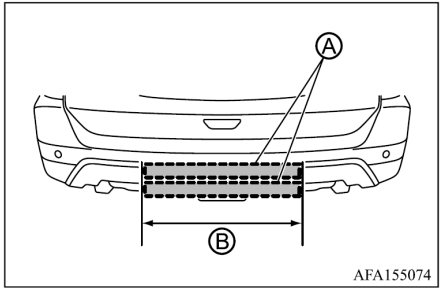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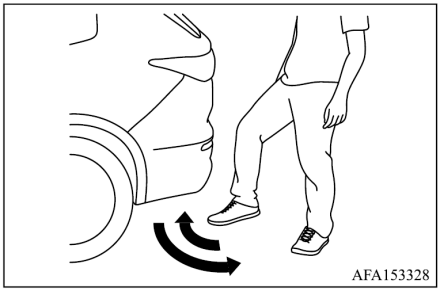
- 安全裝置有時可能無法運作，這取決於被夾住物體的狀態
  受夾物體的狀態或受夾方式，安全裝置有時可能無法啟動。因此，此時請特別小心，避免手部、身體部位或物體被夾住。
- 若安全機制反覆啟動，尾門可能會切換至手動。一旦電動尾門完全開啟或關閉，即可恢復正常自動運作。

手動模式

若無法進行電動操作，尾門可手動操作。 若在單次電動操作週期內偵測到多個障礙物，或電池電壓過低，電動操作功能可能無法使用。當電動尾門功能關閉時，可透過按下尾門開啟開關手動開啟尾門。若在電動開啟或關閉過程中按下電動尾門開啟開關，電動操作將被取消，此時可手動操作尾門。

腳踢尾門*





位於後保險桿背面的腳踢感應器Ⓐ，可讓您免持操作開啟或關閉尾門。

當您將腳移至操作範圍下方並遠離該範圍時Ⓑ類似於腳踢動作，尾門將自動開啟或關閉。

進行腳踢動作時，請將腳快速向前移動，盡可能靠近保險桿，然後向車尾方向拉回。

備註

- 在以下情況下，腳踢感應器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在強電波傳輸區域附近操作時，例如電視塔、發電站、電動車充電站或廣播電台。
  - 車輛停放在停車計時器附近

備註

時。
- 穿著導電性極差的材質，例如橡膠靴。
- 因洗車、雨水等因素導致後保險桿沾有水分時。
- 當您的腳向側邊移動時。
- 若反覆移動腳部。

- 當您的腳仍處於操作範圍內時，電動尾門可能無法運作範圍內時
- 腳踢感應器功能在拖車桿下方可能無法偵測到腳踢動作（若配備此功能）下方偵測到腳踢動作，但拖車桿（若配備此功能）兩側仍可正常運作。
- 在清洗、打蠟或保養車輛時，或放置、更換車身罩，或水花濺到腳踢感應器周圍區域時，請關閉電動尾門。
- 當後保險桿因大雨等情況濺入大量水時，或在此期間請勿將遙控器置於操作範圍內。

⚠注意

- 若免持開啟功能仍處於開啟狀態，由於腳踢感應器可能產生反應，導致電動尾門突然運作，您可能會因此受傷。
- 當您將遙控器攜帶在尾門附近時，即使未攜帶遙控器的人
  未攜帶遙控器的人，也可能透過腳踢動作開啟或關閉尾門。
- 進行腳踢動作時，請避免腳部觸碰後保險桿。否則，後保險桿與腳踢感應器可能會受損。
- 請勿在排氣系統組件運作時，於其附近進行腳踢動作高溫。可能會導致嚴重灼傷。
- 請勿在不穩定的場所（例如斜坡或泥濘的地面等）。

電動開啟或關閉功能

後車廂將透過踢感應器自動完全開啟。

1. 隨身攜帶遙控器。
2. 請將腳移至後保險桿下方並向外移動，動作類似於踢擊，且須在腳踢感應器的操作範圍內。
3. 尾門將自動開啟或關閉。

停止與反向功能

在電動開啟或關閉過程中做出腳踢動作，電動尾門將立即停止。

若再次進行腳踢動作，電動尾門將朝反方向移動。當您隨身攜帶遙控器時，電動尾門可進行反向操作。

尾門慣性關閉

若將尾門拉至半開位置，尾門將自動回彈至關閉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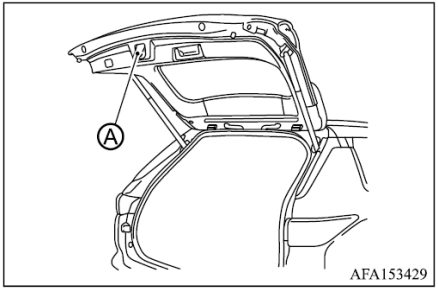
當慣性關閉運作時，請勿施加過大力量。 過大的力量可能導致機構故障

⚠警告

- 操作尾門自動關閉功能時，請小心避免手或手指被夾住。若您認為可能發生此情況，請按下電動尾門操作開關或使用免持開啟功能。電動尾門將返回門半開位置。

⚠注意

- 尾門從半開狀態會自動關閉。為避免夾傷，請將手和手指遠離尾門開啟處。
- 請勿讓兒童操作尾門。



⚠注意

- 請勿觸碰電動尾門內側的鎖扣Ⓐ。否則，您的，手指可能會被卡在鎖扣中。
- 即使電動尾門的自動操作功能設定為「關閉」時，尾門自動緩閉功能仍會運作。
  因此，此時請特別小心，避免手或手指被夾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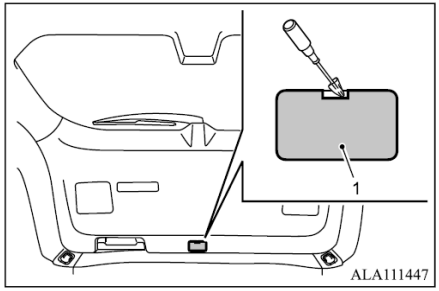
- 尾門釋放開關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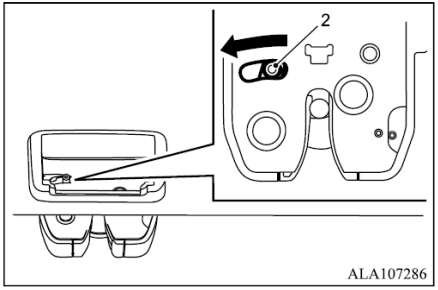
- 行車時請務必將尾門上的釋放桿蓋保持關閉狀態，以免您的行李不會意外撞到撥桿而導致尾門開啟。

若因電池電量耗盡，導致無法透過Ⓐ、Ⓑ或無法透過Ⓒ開關開啟，請依照以下步驟操作。

1. 將第三排座椅放倒（若配備此功能）。
2. 使用合適的工具(例如平頭螺絲起子）打開蓋子(1)，然後將工具插入檢修孔中。



3. 使用合適的工具將釋放桿 (2) 向左移動。尾門將解鎖。



4. 將尾門向上推以開啟。

請儘快聯絡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維修。

● 開啟角度記憶功能*

可透過以下步驟將尾門設定為開啟至特定高度：

1. 打開尾門。
2. 將尾門向下拉至所需位置，並保持尾門位置 (手動調整時，尾門會產生一些阻力)。
3. 在保持尾門位置的同時，按住位於尾門上的電動尾門關閉按鈕Ⓓ，持續約 3 秒或直到聽到 2 聲嗶聲。

尾門將開啟至所選的位置設定。若要變更尾門的位置，請重複步驟 1-3 來設定尾門的位置。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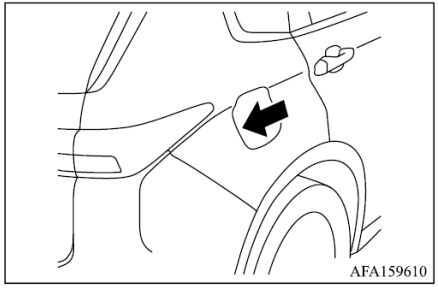
- 請勿使用高度記憶功能將尾門高度設定為距地面約 1,400 公分以下。即使您將高度設定為距地面約 1,400 公分以下，系統仍會自動將高度調整為距地面約 1,400 公分。

■ 加油孔

⚠警告

- 燃油極易燃，在某些情況下更具有高度爆炸性。若若使用不當或處理失當，可能會導致灼傷或嚴重受傷。加油時，務必熄火，並切勿在車輛附近吸菸或讓明火或火花靠近車輛。

● 開啟加油孔



加油孔蓋與車輛的電動門鎖機構相連。要開啟加油孔蓋，請在門鎖解鎖時按壓加油孔蓋的後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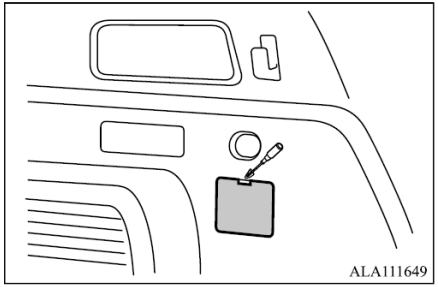
備註

- 若開啟加油孔蓋，請儘快加油。

加油孔蓋的緊急開啟

若車輛電瓶電量耗盡時需開啟加油孔蓋，請依照以下步驟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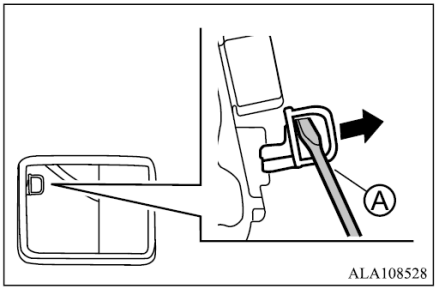
1. 拆下行李廂右側壁上的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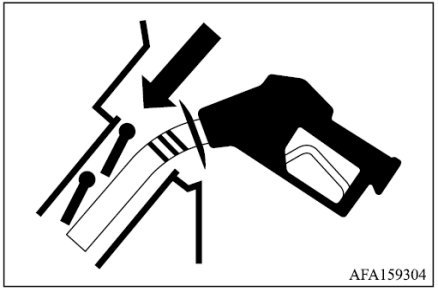
2. 使用合適的工具沿箭頭方向操作桿Ⓐ，以解鎖加油口蓋。

該桿位於安全帶後方。

將安全帶向後滑動以接近該桿。如有需要，請使用手電筒。



- 如何加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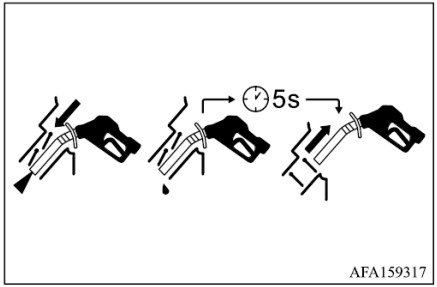


此車輛採用無蓋式油箱口，因此沒有燃油加注蓋。

如圖所示，請務必將加油槍緩慢且筆直地插入油箱。

加油口，直至完全插入為止，然後再開始加油。

加油時切勿移動加油槍。



當油箱加滿時，加油會自動停止。在加油自動停止後約 5 秒，將加油槍拔出。

加油完畢後，請關閉油箱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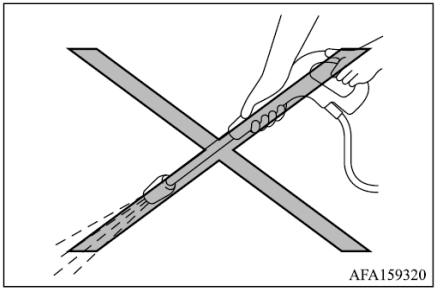
⚠注意

- 切勿嘗試使用加油槍以外的任何工具打開加油口上的蓋板加油槍以外的任何工具
- 使用自動洗車機或高壓洗車機前，請務必先關閉油箱蓋。

洗車服務前，請務必關閉油箱蓋。
- 若燃油潑灑在車身上，請用清水沖洗，以免損壞漆面。

⚠警告

- 汽油極易燃，在某些情況下更具有高度爆炸性。
  若使用不當或處理失當，可能會導致灼傷或嚴重受傷。加油時，請務必熄火，並切勿在車輛附近吸菸或讓明火或火花靠近車輛。
- 在打開加油口蓋之前，請務必透過觸碰車輛的金屬部件或燃油泵來消除身體上的靜電。身體上的靜電可能產生火花，引燃汽油蒸氣。
- 請自行完成整個加油過程（開啟油箱蓋、取下燃油蓋等）時，請務必由您親自操作；切勿讓他人靠近油箱加注口。若您允許他人協助，而該人身上帶有靜電，則可能引燃燃油蒸氣。
- 加油完成前，請勿離開油箱加注口。若您在中途離開並從事其他活動（例如坐在座位上），可能會再次累積靜電。
- 請小心避免吸入燃油蒸氣。燃油含有有毒物質。
- 加油時請保持車門和車窗關閉。若車門或車窗開啟，燃油蒸氣可能會進入車廂。
- 當加油槍自動停止供油後，請勿試圖將油箱加滿或加過量。若繼續加油，可能會導致燃油溢出，造成燃油噴濺，甚至引發火災。
- 切勿將燃油倒入節氣門體內試圖啟動車輛。
- 請勿在車內為攜帶式燃油容器加油。靜電可能導致任何車輛內的易燃液體、蒸氣或氣體發生爆炸。為降低填充便攜式燃油容器時造成嚴重受傷或死亡的風險：
  - 加注時請務必將容器放置於地面。
  - 加注時請勿使用電子設備。
  - 加注過程中，請確保加油槍嘴始終與容器保持接觸。
  - 僅使用經核准的便攜式燃料容器盛裝易燃液體。



⚠注意

- 請勿將便攜式燃油容器之注油嘴直接插入加油孔。
  此舉可能會損壞加油口及燃油系統。
- 請僅使用車輛隨附的漏斗。否則，加油口及燃油系統可能受損。

■ 安裝配件

建議您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注意

- 您的車輛配備有檢查和維修電子控制系統的診斷接頭。
  不可將其他非檢查和維修的診斷工具連接到此接頭。否則電瓶的電力可能會消耗，車輛的電子裝置可能會故障，或可能造成其他非預期的問題。
  此外，連接其他非檢查和維修的診斷工具所造成的故障可能不包含在保固範圍內。

- 配件、選配組件等的安裝必須符合法律規定，並遵照本車所附文件內的準則和警告事項。
- 安裝電氣組件不正確可能會造成火災。
- 當安裝無線電裝置時，若需要資訊(頻率、傳輸輸出、安裝程序)，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如果頻率、傳輸輸出和安裝條件不適當，無線電裝置會對電子裝置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造成不安全的車輛操作。
- 未安裝車外天線狀況下在車內使用行動電話或無線電裝置時，可能會造成電氣系統干擾，導致不安全的車輛操作。
- 不可使用不符合規格的輪胎和輪圈。

● 重點！

因為市場上有不同製造廠提供的大量配件和更換零件，因此中華三菱汽車公司和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均無法確認該類零件的安裝是否會影響您車輛的整體安全性。即使這些零件經過例如由 “一般操作者許可” (零件鑑定)的正式授權，或以正式核可的施工方式完成零件安裝，或符合此類零件附加或安裝的單一操作許可，仍無法單獨推斷車輛的駕駛安全不會受到影響。

同時也須考慮，基本上鑑定者或官方不需承擔任何責任。最高的安全性僅可在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建議、販售和安裝的零件(中華三菱原廠零件和中華三菱配件)條件下才可獲得確保。這些零件同樣也會涉及到車輛修改與生產規格的問題。 為了安全，不可嘗試進行任何非經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建議的任何修改。

■ 電路或燃油系統修改/變更

中華三菱汽車公司一直以來均致力於生產安全、高品質的汽車。為了維持此安全和品質，涉及電路或燃油系統的任何配件安裝或修改必須遵照中華三菱的準則執行。

⚠注意

- 如果電線和車身干涉或使用不正確的安裝方法(未安裝保險絲等等)，電子裝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造成火災或其他事故。

■ 原廠零件

請使用針對車輛生產設計的中華三菱原廠零件，以確保車輛維持在最佳狀態。若您使用非原廠零件，可能會因而降低車輛的性能。

請勿使用非原廠零件。

中華三菱汽車經過長久的努力，以精緻純熟的技術，提供您高品質並具有耐用性的車輛，因此請勿使用非原廠零件，而降低車輛的品質及耐用性。此外，若您使用非原廠零件，將會影響車輛獲得保固賠償的資格。當您因為使用非中華三菱原廠零件而導致車輛故障，中華三菱汽車將無法負責免費維修車輛。

前往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您將獲得我們最真誠的建議，並且我們可以確保將以最專業的技術與原廠零件為您維修車輛。

■ 廢機油的安全和處理資訊

⚠警告

- 長時間和反覆接觸可能會造成嚴重的皮膚病，包括皮膚炎和癌症。
- 避免接觸皮膚並在接觸後徹底清洗。
- 避免兒童接觸廢機油。

● 保護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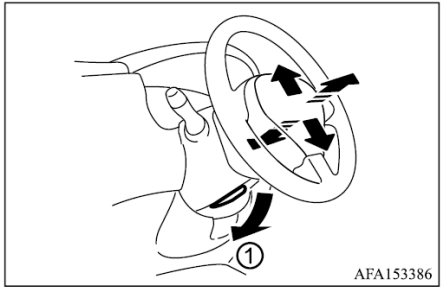
汙染下水道、水源和土壤為非法行為。請利用授權的廢棄物收集設施，處理廢機油和廢機油濾清器。如果有疑問，請聯絡當地政府機關的處理建議。

■ 方向盤調整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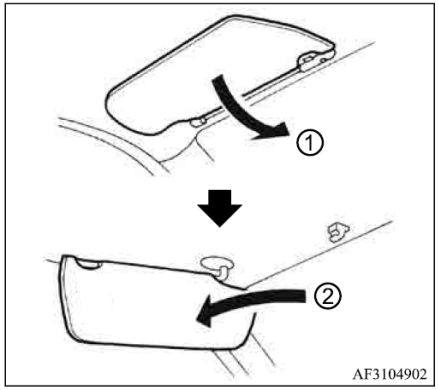
- 行車時請勿調整方向盤。您可能會因此失去對車輛的控制並導致事故。

- 傾斜或伸縮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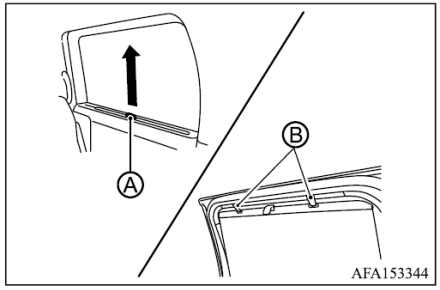
將鎖定桿①向下拉，並將方向盤向上、向下、向前或向後調整至所需位置。將鎖定桿向上推至卡緊，以將方向盤鎖定在該位置。

■ 遮陽板



1. 若要阻擋來自前方的眩光，請將遮陽板向下翻下①。
2. 若要阻擋來自側面的眩光，請將遮陽板從中央支架取下，並向側邊翻下②。

■ 後座遮陽簾



⚠注意

- 請勿將遮陽板向任何方向拉動，僅限向上拉起。否則可能會損壞遮陽板。
- 拉起或收起遮陽簾時，請勿鬆開旋鈕Ⓐ。否則，遮陽簾會急速捲下，您的手指可能會被夾在遮陽簾與車窗開口之間。
- 使用遮陽簾時，請勿在車窗開啟的狀態下駕駛車輛。否則，若在遮陽簾未掛好時遭陣風吹擊，可能會造成受傷，或導致遮陽簾皺摺。

後座車窗配備了拉起式遮陽簾。

要拉起遮陽板，請將旋鈕 向上拉，並將旋鈕推入掛鉤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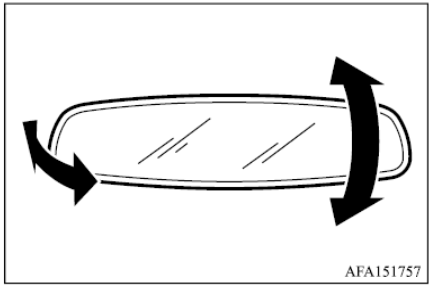
要收起遮陽板，請將遮陽板從掛鉤上取下並將其放下。

■ 後視鏡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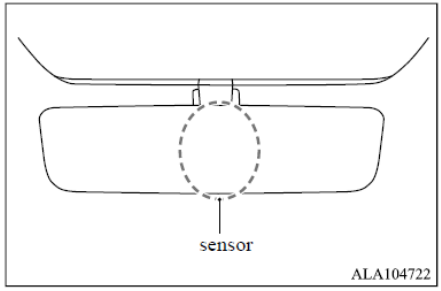
- 請勿在行車時調整後視鏡。此舉可能造成危險。
  請務必在行車前調整後視鏡。

- 內後視鏡



可將後視鏡上下及左右移動以調整其位置。

無邊框車內後視鏡 (自動防眩)*



內後視鏡的設計會根據後方車輛頭燈的亮度自動調整反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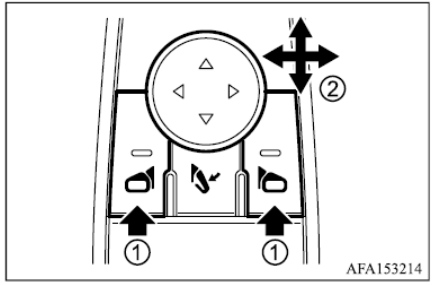
請勿在後視鏡上懸掛任何物品或噴灑玻璃清潔劑。如此做將降低感應器的靈敏度，導致運作異常。

- 車門後視鏡

⚠警告

- 您的車輛配備的是凸面後視鏡。請注意，與普通平面後視鏡相比，您在後視鏡中看到的物體會顯得更小且更遠。
  變換車道時，請勿利用此後視鏡估算後方車輛的距離。

調整車門後視鏡



車門後視鏡控制開關位於駕駛座扶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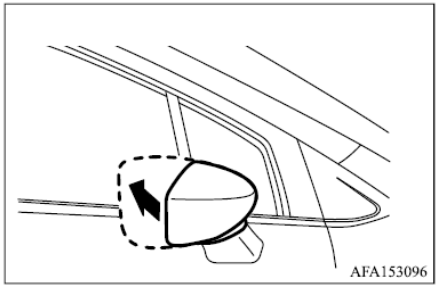
只有當點火開關處於 ACC 或 ON

位置時，後視鏡才會運作。

按下右側或左側外後視鏡開關以選擇右側或左側後視鏡，然後使用控制開關調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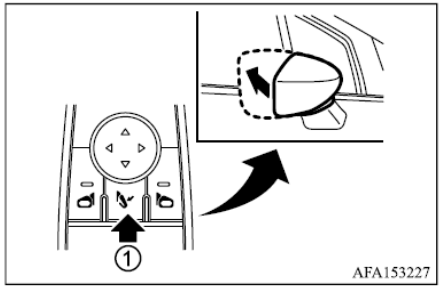
- 收折/展開後視鏡

手動型



將車門後視鏡向車尾方向推，使其折疊。

遙控型



當點火開關處於 ACC 或 ON 位置時，外後視鏡遙控功能即可運作。

要收起門側後視鏡，請按下門側後視鏡收折開關①。

要展開，請再次按下該開關。

當使用鑰匙按鈕或 KOS 遙控器鎖定或解鎖車門時，後視鏡會自動收起或伸出。此功能可關閉。

若手動操作後視鏡或後視鏡受到撞擊，後視鏡本體在轉軸處可能會鬆動。若要修正電子後視鏡的操作，請按下車門後視鏡摺疊開關，直到後視鏡處於展開位置。

⚠注意

- 請小心，避免在後視鏡移動時手部被夾住。
- 若您手動移動後視鏡，或後視鏡在撞到人或物體後移動，您可能無法使用車門後視鏡折疊開關將其恢復至原始位置。若發生此情況，請按下車門後視鏡折疊開關將後視鏡置於折疊位置，然後再次按下開關，即可將後視鏡恢復至原始位置。
- 當點火開關處於「OFF」位置時，按下車門後視鏡摺疊開關時，車門後視鏡可能不會移動按壓車門後視鏡摺疊開關時，車門後視鏡可能不會移動。此時，請將點火開關轉至「ON」位置，然後
- 再次按壓開關。
- 若因結冰導致後視鏡無法正常運作，請避免反覆按壓車門後視鏡摺疊開關，此舉可能導致後視鏡馬達電路燒毀。

● 停用自動收折/展開後視鏡

此功能可停用。

● 當點火開關置於OFF 位置時，外後視鏡會自動摺疊；當點火開關轉至 ON 位置時，外後視鏡則會展開。

● 外後視鏡的自動摺疊功能已停用。

● 倒車自動傾斜功能*

當車輛倒車時，右側或左側外後視鏡會自動向下傾斜以提供更佳的後方視野。

1. 將點火開關轉至 ON 位置。
2. 將排檔桿移至 R（倒車）位置。
3. 操作車門後視鏡控制開關，選擇右側或左側車門後視鏡。
4. 外後視鏡面會向下移動。

當倒車自動傾斜功能啟動時，可調整並收起車門後視鏡鏡面。

當發生以下任一情況時，車門後視鏡鏡面將返回原始位置。

● 再次按下右側或左側車門後視鏡控制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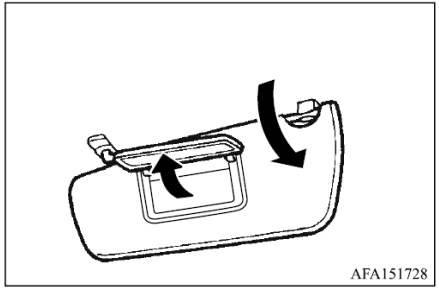
● 選檔桿移至 R（倒車）以外的任何位置，且車速超過 8 公里/小時。

車速超過 8 公里/小時。

● 當選檔桿移至 R（倒車）以外的任何位置後，經過 9 秒鐘

● 點火開關置於OFF位置。

■ 化妝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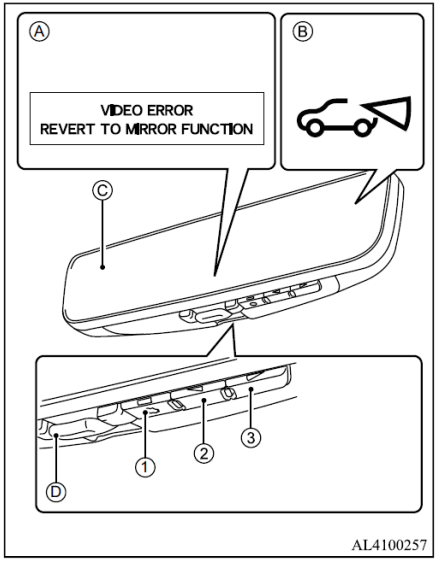


要使用前置化妝鏡，請將遮陽板向下拉，並將蓋板向上拉起。

■ 無邊框電子車內後視鏡 (自動防眩)

無框數位後視鏡可提供清晰的後方視野，避免因乘客、頭枕或貨物等物體而造成的遮擋。無論車內狀況如何，車後方的攝影機所拍攝的影像都會顯示在內後視鏡上。無框數位後視鏡有兩種模式：傳統後視鏡模式與數位後視鏡模式（攝影機視角模式）。您可透過模式選擇撥桿切換這兩種模式。

● 切換模式



① MENU 按鈕
② 中央按鈕
③ 右側按鈕
Ⓐ 警告顯示
Ⓑ 相機圖示

⚠警告

- 請務必在行車前調整無框數位後視鏡。
  將系統切換至傳統後視鏡模式，並正確坐在駕駛座上。然後調整後視鏡，以便清楚看到後窗。若未調整後視鏡即行駛，可能會因鏡面反射而難以觀看數位後視鏡模式（攝影機視角模式）的顯示畫面。
- 當警示顯示在數位後視鏡模式下出現時，請立即將系統切換至傳統後視鏡模式。
- 當警告顯示在一段時間後消失時，請聯繫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查。

備註

- 每個按鈕均需從底部向上按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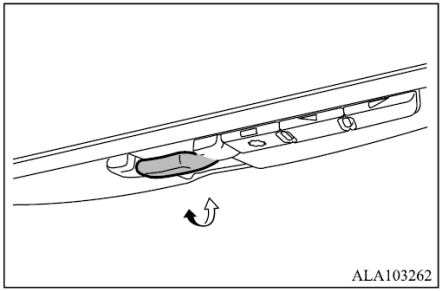
傳統後視鏡模式

- 無框數位後視鏡將作為後視鏡使用。

數位後視鏡模式

- 無框數位後視鏡用作顯示螢幕。在數位後視鏡模式下，會顯示相機圖示Ⓑ。

1. 將點火開關的操作模式轉至 ON 位置。
2. 拉動模式選擇撥桿Ⓓ。



3. 模式將切換至數位後視鏡模式(攝影機視角模式)，後方影像將停止顯示。按下模式選擇撥桿 即可切換至傳統後視鏡模式。

備註

- 若難以看清無框數位後視鏡的顯示畫面，或因環境光線而感到眩目，請將模式切換至傳統後視鏡模式。

● 數位後視鏡的設定方法

當數位後視鏡模式 (攝影機視角模式) 開啟時，您可以選擇無框數位後視鏡的顯示設定，例如亮度、攝影機角度以及文字提示的開啟或關閉。每次按下 MENU 按鈕①時，設定選單便會切換。

- MENU (主選單)
- 亮度
- 向下/向上
- 左/右
- 旋轉
- 指示
- 自動防眩後視鏡
- 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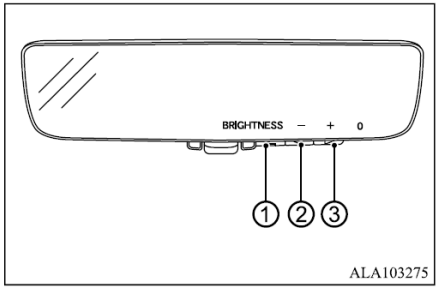
備註

- 要切換設定選單，請在前一個設定選單中選擇顯示設定後，於 5 秒內按下 MENU 按鈕①。

亮度調整

顯示螢幕的亮度可按下一次 MENU ①按鈕即可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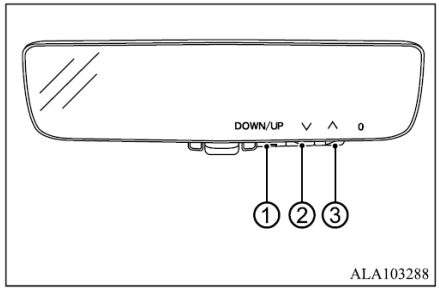
- 按下中央按鈕②可調暗螢幕。
- 按下右側按鈕③可調亮螢幕。
- 調整範圍 : 從 -2(變暗)到 +2(變亮)



高低調整

按下 MENU 按鈕①兩次，即可調整螢幕的垂直拍攝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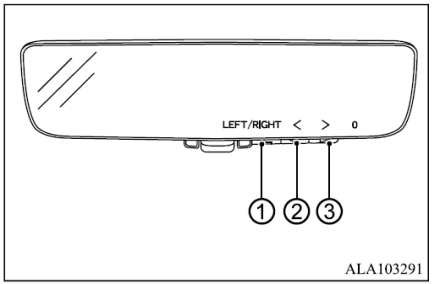
- 按下中央按鈕②可降低鏡頭角度。
- 按下右側按鈕③可升高鏡頭角度。
- 調整範圍：從 -5 (向下) 到 +5 (向上)



水平調整

按下 MENU 按鈕①三次，即可調整顯示螢幕的水平鏡頭角度。

- 按下中央按鈕②可將鏡頭角度向左移動。
- 按下右側按鈕③可將鏡頭角度向右移動。
- 調整範圍 : 從 -3 (向左) 到+3 (向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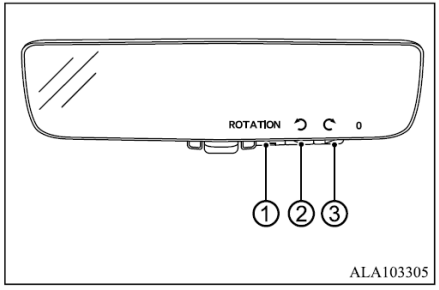
旋轉調整

按下 MENU 按鈕①四次，即可調整顯示螢幕的水平鏡頭角度。

● 按下中央按鈕②可將鏡頭角度向左旋轉。

● 按下右側按鈕③可將鏡頭角度向右旋轉。

● 調整範圍：從 -6（逆時針）到+3（順時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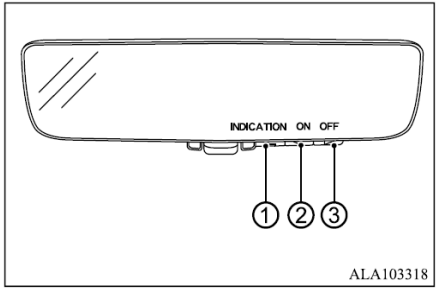


顯示模式選擇

在無框數位後視鏡的顯示螢幕上，按下 MENU 按鈕五次。

● 按下中央按鈕①以啟用顯示螢幕上的文字顯示。

● 按下右側按鈕③以停用顯示螢幕上的文字顯示



選擇鏡面調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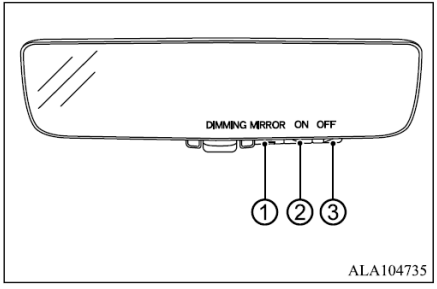
傳統後視鏡模式中的「調光鏡」功能，可在按下 MENU按鈕時開啟

按下「MENU」①按鈕六次即可開啟或關閉傳統後視鏡的「自動調光」模式。

當「自動調光」模式開啟時，無框數位後視鏡會根據後方車輛頭燈的亮度自動調整反射效果。

● 按下中央按鈕②即可開啟傳統後視鏡的「自動調光後視鏡」模式。

● 按下右側按鈕③以關閉傳統後視鏡的調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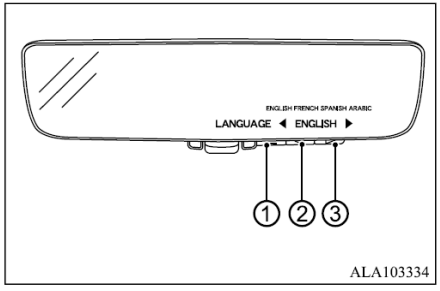
語言選擇

無框數位後視鏡上的文字顯示語言可設定為按下 MENU 按鈕①七次即可進行選取。您可以切換至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或阿拉伯文。(出廠預設語言為英文。)

● 按下中央按鈕②以選擇左側顯示的語言。

● 按下右側按鈕③來選擇右側顯示的語言。

再次按下 MENU 按鈕① (從主選單開始共 8 次), 即可返回主選單。



數位後視鏡使用注意事項

⚠警告

- 在車輛行駛前，請檢查無框數位後視鏡的盲點。
- 系統存在無法觀測物體的區域。請勿過度依賴無框數位後視鏡。駕駛人始終須對安全駕駛負責。
- 請勿拆卸或改裝無框數位後視鏡、攝影機或線路。若擅自操作，可能導致事故或火災。若發現無框數位後視鏡散發異味或冒煙，請立即停止使用該系統。請聯絡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
- 請勿在行車時操作無框數位後視鏡。此舉可能導致分心，進而失去對車輛的控制，造成事故或嚴重受傷。
- 請勿將香菸或明火靠近無框數位後視鏡、攝影機本體或線路。此舉可能引發火災。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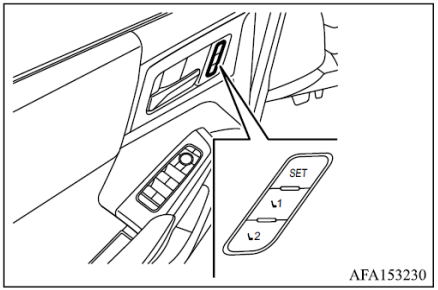
- 若無框數位後視鏡發生故障，請立即將系統切換至傳統後視鏡模式。
- 行車時請勿注視無框數位後視鏡的顯示畫面。
  - 這可能會分散您的注意力，導致您失去對車輛的控制，進而造成事故或嚴重受傷。
  - 行車時注視顯示螢幕也可能導致乘客暈車。
- 當強光 (例如陽光或後方車輛的遠光燈) 射入鏡頭時，無框數位後視鏡的顯示螢幕上可能會出現光束或刺眼的光線。此時，請適時將系統切換至傳統後視鏡模式。
- 請勿在引擎熄火狀態下長時間使用無框數位後視鏡，，以防止電池電量耗盡。
- 請勿在無框數位後視鏡附近安裝無線裝置的天線。無線裝置發出的電波可能會導致無框數位後視鏡的影像出現干擾。

- 請勿過度按壓按鈕或粗暴操作撥桿。此舉可能導致導致系統故障。此外，無框數位後視鏡本身也可能脫落。
- 切勿將無框數位後視鏡本體旋轉 90° 或以上。此舉可能損壞。
- 請勿對無框數位後視鏡本體施加劇烈衝擊。此舉可能導致系統故障。
- 請勿對車輛後方的攝影機及攝影機護蓋施加過重負荷。此舉可能導致攝影機脫落或造成系統故障。
- 若因強光導致難以看清無框數位後視鏡的顯示螢幕，強烈的外部光源導致無框數位後視鏡的顯示螢幕難以看清時，請切換至傳統後視鏡模式以獲得更好的使用體驗。
- 當無框數位後視鏡顯示畫面中出現頭燈時，影像畫面可能會閃爍。此為正常現象。
- 由於受到外部環境的漫反射影響，螢幕上的影像可能會出現閃爍。這並非故障。
- 物體快速移動時，可能無法在相機螢幕上顯示。這並非故障。
- 數位後視鏡模式（攝影機視角模式）的顯示效果與傳統後視鏡不同。
- 顯示效果與傳統後視鏡不同。顯示畫面中的物體與實際距離可能有所差異。請勿過度依賴無框數位後視鏡。駕駛人始終須自行負責安全，例如直接用肉眼確認後方狀況。
- 若將攝影機畫面顯示的亮度調整至過高，可能會導致駕駛時眼睛疲勞。請適當調整亮度。
- 下雨時請使用後窗間歇式雨刷。若後窗間歇式雨刷運作時，鏡頭畫面仍仍不清晰，請檢查後窗間歇式雨刷的雨刷片是否磨損。
- 使用後擋風玻璃間歇式雨刷時，螢幕上的影像可能會閃爍。這並非故障。
- 若攝影機畫面模糊不清，請清潔無框。若影像仍不清晰，可能是後擋風玻璃上附著油膜。請使用除油膜劑清潔後擋風玻璃。
- 當後擋風玻璃起霧時，請使用除霧器進行除霧。請使用傳統後視鏡模式，直至後擋風玻璃完全除霧。
- 無框數位後視鏡的顯示螢幕可能會發熱。這並非故障。
- 遠處或黑暗中的物體顏色可能難以辨識。這並非故障。

■ 駕駛座與副駕駛座記憶

駕駛座與前座乘客記憶設定具備兩項功能：

- 記憶儲存功能
- 迎賓功能（僅限駕駛座）



● 記憶儲存功能

個人記憶功能可儲存前座座椅及外後視鏡的兩個位置。請依照以下步驟使用記憶系統。

部分車型未配備車門後視鏡記憶功能。

1. 將前座及外後視鏡調整至透過手動操作各調整開關，設定所需位置。
2. 按下 SET 開關，並在 5 秒內按下記憶開關 (1 或 2)。
3. 所按記憶開關的指示燈將亮起，並持續亮約 5 秒鐘。
4. 若記憶功能已儲存，將響起提示音。

備註

- 若在同一記憶體開關中儲存新的記憶體位置，則先前記憶體位置將被新儲存的位置覆寫。

確認記憶位置

按下 SET 開關。若開關 (1 或 2) 中尚未儲存記憶位置，則對應開關的指示燈將亮起約 0.5 秒。若開關 (1 或 2) 中已儲存記憶位置，則對應開關的指示燈將持續亮起約 5 秒。

調用記憶位置

要調用手動儲存的位置，請按下記憶開關 (1 或 2)。前座與外後視鏡將移動至記憶開關中儲存的位置。

將登入功能與儲存的記憶位置連結

可透過以下程序將登入功能與儲存的記憶位置連結。

1. 將點火開關置於 ON 位置，同時攜帶已透過登入功能註冊至車輛的遙控器。

備註

- 請確保遙控器與車輛保持足夠距離。否則，車輛可能會偵測到錯誤的遙控器。

2. 調整前座與外後視鏡的位置。
3. 將點火開關轉至「OFF」位置。

備註

- 有關下列操作，請參閱官網或 APP 的音響使用手冊操作說明。
  - 下次當您攜帶遙控器並將點火開關轉至 ON 位置後登入（在顯示幕上選擇使用者），系統將自動調整至儲存的駕駛位置。
  - 每個遙控器均可透過 12.3 吋觸控顯示幕連結至儲存的記憶位置。

● 迎賓功能（僅限駕駛座）

本系統的設計旨在當選檔桿位於 P（停車）檔位時，駕駛座會自動移動。此功能可讓駕駛或前座乘客更輕鬆地進出駕駛座。駕駛座將向後滑動：

- 當點火開關置於「OFF」位置時，若開啟駕駛座車門時。
- 當駕駛座車門開啟時，將點火開關從「ON」切換至「OFF」。

前座將回復至先前位置：

- 當選檔位置處於P（停車）檔位時，可透過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中的「車輛設定」執行以下操作，以取消上下車輔助功能：
- 將「下車座椅滑動」從 ON 切換至 OFF。

● 系統操作

在以下情況下，駕駛座與前乘客座的記憶設定將無法運作或停止運作：

- 車輛行駛中。(若車速低於 3 km/h，則可操作前座回位功能
  車速低於 3 公里/小時時，前座回位功能仍可運作。)
- 當記憶體設定正在運作時，若按下任何記憶體開關。
- 當記憶設定正在運作時，若按下前座的開關。
- 當座椅已移動至儲存的位置時。
- 當記憶開關中未儲存任何座椅位置時。
- 當選檔桿從 P (停車) 檔移至任何其他檔位時。

MEMO

「12.3 吋觸控顯示幕」.....4-2
倒車顯影鏡頭.....4-2
環景攝影機.....4-8
MOD 物體偵測*.....4-18
風量與風向.....4-21
空調與暖氣.....4-22
鯊魚鰭天線.....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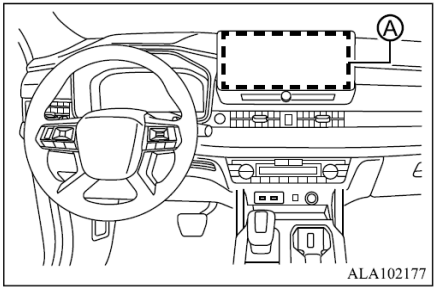
■ 「12.3 吋觸控顯示幕」

請參閱官網或 APP 內的音響使用手冊，其中包含以下內容資訊。

可用功能可能因車型及規格而異。

- 音響
- 免持通話
- Apple CarPlay®
- Android Auto™
- 導航系統
- 語音辨識

■ 倒車顯影鏡頭



⚠警告

- 若未遵循倒車顯影鏡頭系統的警告與操作指示，倒車顯影鏡頭的警告與指示，可能導致嚴重受傷或死亡。
- 倒車顯影鏡頭僅為便利功能，不能取代正確的倒車操作。在操作車輛之前，請務必轉頭向外查看車窗，並檢查後視鏡，以確保行車安全。倒車時請務必緩慢進行。
- 本系統旨在協助駕駛人觀察車輛正後方的大型靜止物體，以協助避免車輛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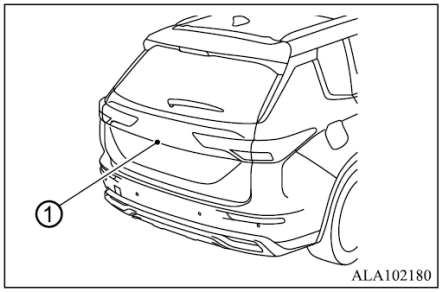
⚠警告

- 距離指引線與車輛寬度線僅供參考。螢幕上顯示的距離僅供參考，可能與車輛與顯示物體之間的實際距離有所不同。

⚠注意

- 若攝影機鏡頭髒污，將無法獲得清晰的影像。必要時，請沖洗用清水沖洗鏡頭，並用乾淨、柔軟的布輕輕擦拭。
- 為避免損壞相機；
  - 請勿過度摩擦鏡頭蓋，亦請勿使用研磨劑進行拋光。
  - 請勿拆解相機。
  - 請勿將熱水直接潑灑在鏡頭上。
  - 請勿使用高壓水柱沖洗攝影機及其周圍區域。
  - 倒車時，請確保尾門已牢固關閉。

當排檔桿置於 R（倒車）檔位時，倒車顯影鏡頭系統會自動顯示車輛後方影像。即使倒車顯影鏡頭處於運作狀態，仍可收聽收音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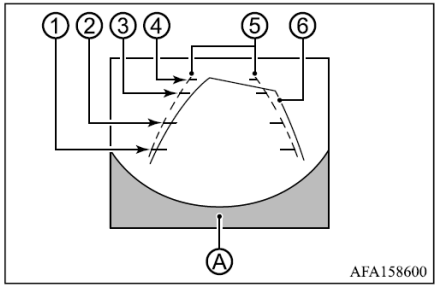


倒車顯影鏡頭系統透過安裝在①車輛牌照正上方的攝影機。

● 倒車顯影鏡頭系統操作

當點火開關置於 ON 位置時，將選檔桿移至 R（倒車）位置即可啟動倒車顯影鏡頭。

後視影像將顯示於 12.3吋觸控顯示幕上。



● 如何解讀距離線條

螢幕上會顯示引導線，這些引導線以保險桿線為基準，顯示車輛寬度以及與物體的距離螢幕上顯示。

距離引導線：

顯示與車身之間的距離。

- 紅色線 ：約 0.5 公尺
- 黃線 ：約 1 公尺
- 綠色線 ：約 2 公尺
- 綠色線 ：約 3 公尺

車輛寬度引導線：

顯示倒車時的車輛寬度。

預測行進路線線：

顯示倒車時的預測行進路線。預測行進路線將被關閉。

當選檔桿位於 R（倒車）檔位且方向盤轉動時，會顯示於螢幕上。預測行進路線會根據方向盤轉動幅度而移動，當方向盤位於直行位置時則不會顯示。

車輛寬度引導線與預測行進路線的寬度，均比實際寬度與行進路線更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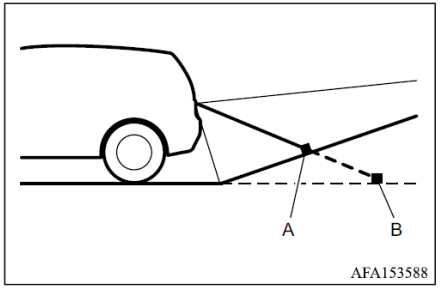
● 預測距離與實際距離的差異

螢幕上顯示的引導線及其在地面上的位置僅供大致參考。

位於上坡或下坡路面上，或突出於路面的物體，其實際位置與螢幕上顯示的引導線距離會有所不同（請參閱插圖）。如有疑問，請調頭並在倒車時觀察物體，或停車並下車查看車輛後方

的物體位置。

陡坡上坡倒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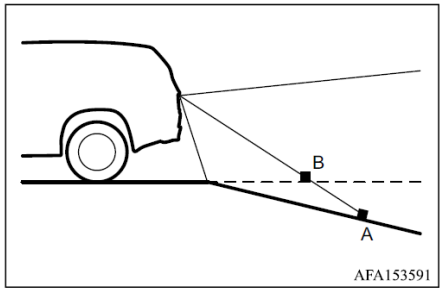


A：實際物體

B：螢幕上顯示的物體

當車輛後方有上坡時，螢幕上顯示的物體會看起來比實際距離更遠。

陡坡下坡倒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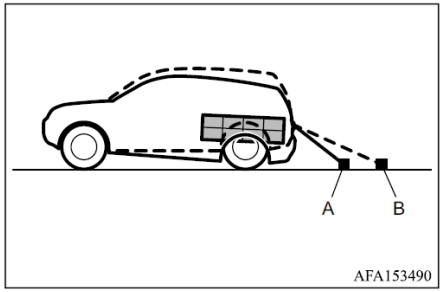


A：實際物體

B：螢幕上顯示的物體

車輛後方有下坡時，螢幕上顯示的物體會看起來比實際距離更近。

受重量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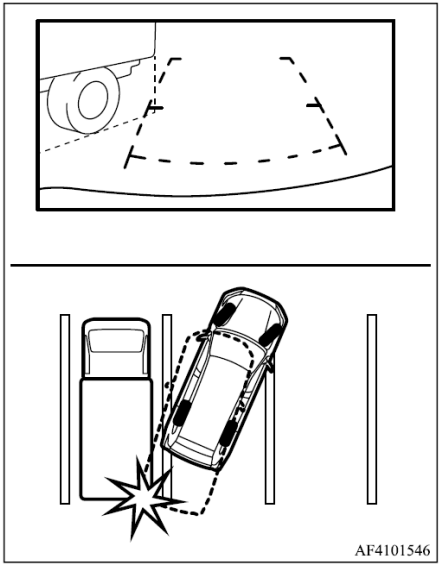


A：真實物體

B：螢幕上顯示的物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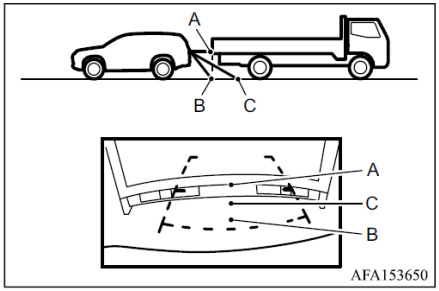
當車輛後方因乘客和行李的重量而下沉時，螢幕上顯示的物體將會看起來比實際距離更遠。

在突出物附近倒車



當車輛接近卡車時，參考線顯示您的車輛將會安全通過卡車。實際上，卡車正位於您的行進路徑上。

在突出物後方倒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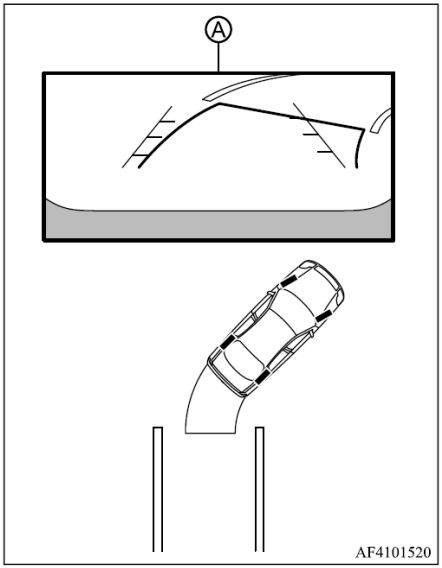


當車輛後方有物體的上部朝向車輛方向突出時，螢幕上的參考線會顯示點 A 是距離車輛最遠的點，而點 B 是距離車輛最近的點。實際上，點 A 和點 B 到車輛的距離其實相同，而點 C 比點 A 和點 B 更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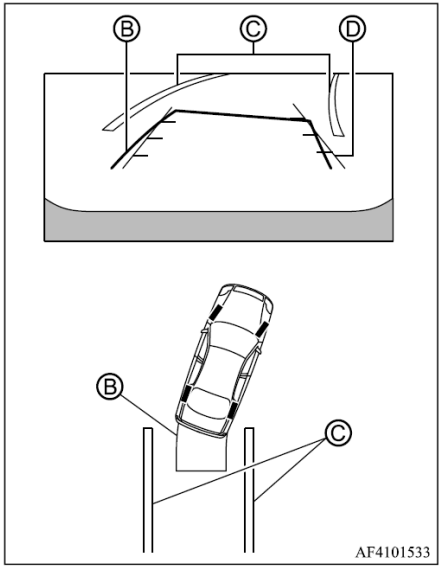
- 如何使用預測行進路線停車

⚠警告

- 若更換為不同尺寸的輪胎，預測行駛路線可能會顯示不正確。
- 在積雪或濕滑的路面上，預測行進路線與實際行進路線之間可能會出現差異
- 若電池已斷開連接或電量耗盡，預測航跡線可能會顯示不正確。若發生此情況，請執行以下步驟：
  - 在引擎運轉時，將方向盤從一側極限轉至另一側極限。
  - 在筆直的道路上行駛超過 5 分鐘。
- 當點火開關處於「ON」位置時轉動方向盤，預測行進路線可能會顯示不正確。



1. 停車前，請目視確認停車位是否安全。
2. 當選檔桿移至 R(倒車) 位置時，螢幕Ⓐ會顯示車輛的後方影像。



3. 請緩慢倒車，並調整方向盤，使預測路線Ⓑ進入停車位Ⓒ。
4. 轉動方向盤，使車輛寬度引導線Ⓓ與停車位Ⓒ，同時參考預測行進路線。
5. 當車輛完全停入車位後，將排檔桿移至 P(停車) 檔位，並啟動電子手煞車。

- 倒車顯影鏡頭系統的限制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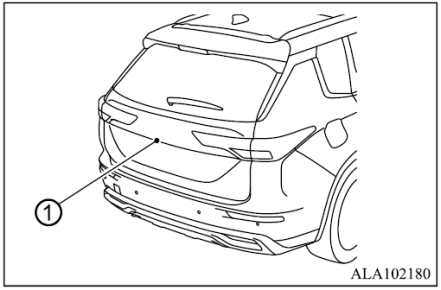
- 以下列出倒車顯影鏡頭系統的限制。若未， 可能會導致嚴重受傷或死亡。
  - 本系統無法完全消除盲點，且可能無法顯示所有物體。
  - 由於倒車顯影鏡頭的監控範圍有限，其無法顯示保險桿下方及保險桿角落區域。且可能無法顯示靠近保險桿或位於地面的物體。
  - 由於倒車顯影鏡頭使用廣角鏡頭，畫面中的物體與實際距離會有所不同。
  - 後視鏡中的物體與透過後視鏡和車門後視鏡所見的物體在視覺上呈現相反的方向。
  - 請以顯示的線條作為參考。線條會受到乘員人數、油量、車輛位置、路況及道路坡度等因素的顯著影響。
    倒車時，請確保尾門已牢固關閉。
  - 請勿在倒車顯影鏡頭上放置任何物品。倒車顯影鏡頭安裝於

車牌上方。
- 使用高壓水清洗車輛時，請務必避免將水噴灑在攝影機周圍。否則，水可能會進入攝影機本體，導致鏡頭結露、故障、火災或觸電。
- 請勿撞擊攝影機。攝影機屬於精密儀器。否則，可能會導致故障或損壞，進而引發火災或觸電。

以下為操作限制，並不代表系統故障：

- 當溫度極高或極低時，螢幕可能無法清晰顯示物體。
- 當強光直接照射相機時，畫面可能無法清晰顯示。
- 螢幕上的物體可能會出現垂直線條。這是由於外部燈光所致。
- 在螢光燈下，畫面可能會閃爍。
- 倒車顯影鏡頭中物體的顏色可能與。
- 在昏暗環境下，顯示器上的物體可能無法清晰顯示。
- 在切換視圖時可能會出現延遲。
- 若攝影機上積聚了灰塵、雨水或積雪，倒車顯影鏡頭可能無法顯示物體。請清潔攝影機。
- 請勿在攝影機鏡頭上使用蠟。如有蠟漬，請使用沾有稀釋溫和清潔劑的乾淨布擦拭乾淨。

- 系統保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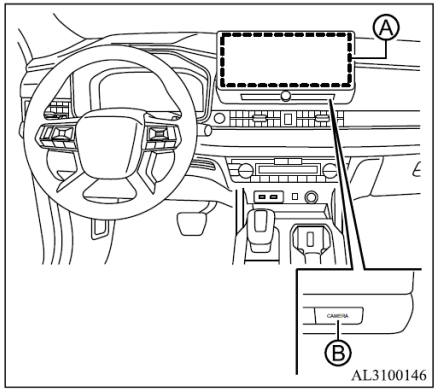


⚠注意

- 請勿使用酒精、汽油或稀釋劑清潔攝影機。這會導致變色。
- 請勿損壞相機，否則可能會對螢幕造成不良影響。

若①的倒車顯影鏡頭積聚了灰塵、雨水或積雪，畫面可能無法清晰顯示物體。請使用用沾有稀釋溫和，再用乾布擦拭。

■ 環景攝影機



Ⓐ12.3吋觸控顯示幕

Ⓑ攝影機按鈕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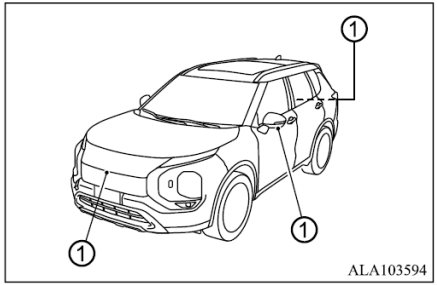
- 若未遵循有關正確使用 MAM 環景攝影的警告與指示，可能導致嚴重受傷或死亡。
- MAM 環景攝影僅為一項便利功能，並不能取代正確的車輛操作，因為該系統存在無法觀測到物體的盲區。特別是車輛的四個角落，這些區域的物體未必會出現在鳥瞰視圖、前視圖或後視圖中。操作車輛前，請務必檢查周圍環境，以確保行駛安全。行駛時請務必保持低速。
- 駕駛員須對停車及其他操作過程中的安全負責。

⚠注意

- 若鏡頭髒污，將無法獲得清晰的影像。必要時，請用清水沖洗，並用乾淨柔軟的布輕輕擦拭。
- 為避免損壞攝影機；
  - 請勿過度摩擦鏡頭蓋，亦請勿使用研磨劑進行拋光。
  - 請勿拆解相機。
  - 請勿將熱水直接潑灑在鏡頭上。
  - 請勿使用高壓水柱沖洗攝影機及其周圍區域。
  - 倒車時，請確保尾門已牢固關閉。

監控系統旨在協助駕駛員進行縱向停車或平行停車等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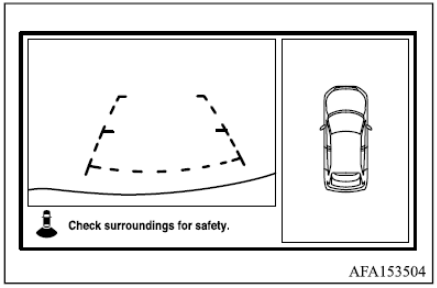
監控螢幕會以子畫面格式顯示車輛位置的各種視角。並非所有視角在任何時候皆可使用。



① 為了顯示影像，MAM環景攝影採用了安裝在前格柵、車身後視鏡上，以及一具位於車牌正上方的車牌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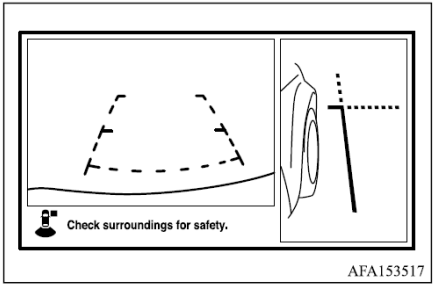
- MAM環景攝影的視角類型

鳥瞰視角 / 後視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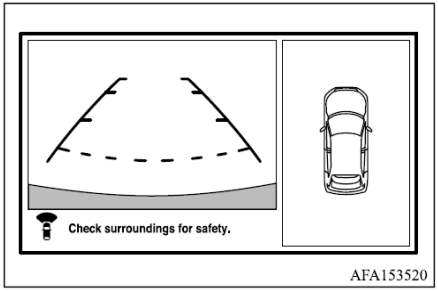
顯示車輛周圍及車後方的視圖。

側部視角 / 後視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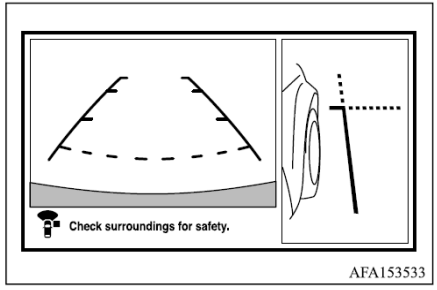
顯示車輛副駕駛側及車尾的畫面。

鳥瞰視角 / 前視模式



顯示車輛周圍及車輛前方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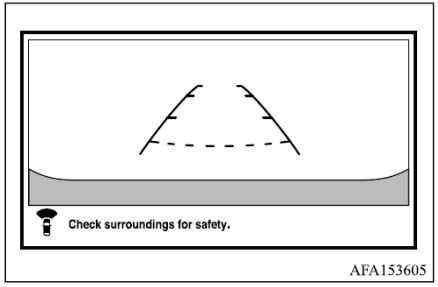
側部視角 / 前視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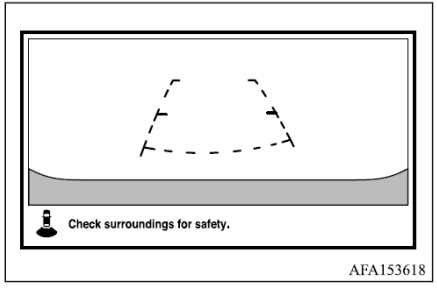
顯示車輛副駕駛側及車頭的畫面。

前方/後方廣角視圖

前廣角畫面



後廣角畫面



螢幕上會顯示車輛前方或後方的廣角影像。

⚠注意

- 此攝影機採用特殊鏡頭。因此，螢幕上顯示的影像與距離，並非完全精確。

備註

- 由於攝影機配備特殊鏡頭，停車位之間的地面線條在螢幕上可能看起來並非平行。
- 在某些情況下，即使即使系統運作正常。
  - 在光線昏暗的區域，例如夜間。
  - 鏡頭上有水滴或凝結水珠時。
  - 當陽光或車頭燈直接照射到鏡頭時。
  - 當螢光燈直接照射鏡頭時。
- 若環境溫度極高或極低，攝影機影像可能不清晰。這屬於正常現象。
- 若在攝影機附近安裝無線裝置，攝影機畫面可能會造成系統干擾，導致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MAM環景攝影的操作

當點火開關置於 ON 位置時，按下儀表板上的 CAMERA按鈕，或將排檔桿移至 R（倒車）位置，即可操作MAM環景攝影。

MAM環景攝影的影像將顯示於12.3吋觸控顯示幕上。

當選擇撥桿不在 R（倒車）位置時，按下 CAMERA 按鈕3分鐘後，環景監視器上的畫面將自動返回上一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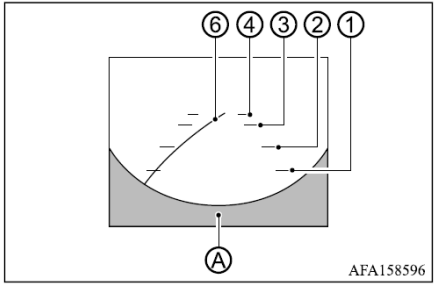
可用的視圖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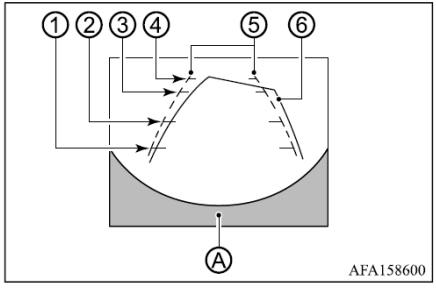
- 應將距離引導線與車輛寬度引導線作為參考
  僅在車輛停放在鋪設平坦的路面上時使用此功能。螢幕上顯示的距離可能與車輛與顯示物體之間的實際距離有所不同。
- 請以顯示的線條及鳥瞰視圖作為參考。線條與鳥瞰圖會受到乘員人數、油量、車輛位置、路況及道路坡度等因素的顯著影響。
- 若更換為不同尺寸的輪胎，預測行進路線及鳥瞰圖可能會顯示不正確。
- 當車輛上坡行駛時，螢幕上顯示的物體比實際距離更遠。當車輛下坡行駛時，螢幕上顯示的物體距離比實際看起來更近。
- 後視鏡中的物體，其視覺方向將與透過後視鏡和車門後視鏡中的景象。
- 請使用後視鏡或實際觀察，以正確判斷與其他物體的距離。
- 在積雪或濕滑的路面上，預測路線與實際路線之間可能會出現差異
- 車輛寬度與預測行進路線比實際寬度與行進路線。
- 倒車顯影鏡頭並非安裝在車輛後方正中央。

■ **前視圖與後視圖**

前視圖



後視圖



顯示車輛大致寬度及與物體距離的引導線參考車身線Ⓐ會顯示在螢幕上。

距離引導線：

顯示與車身的距離。

- 紅色線①：約 0.5 公尺
- 黃色線②：約 1 公尺
- 綠色線③：約 2 公尺
- 綠色線④：約 3 公尺

車輛寬度引導線⑤：顯示車輛寬度。

預測行進路線⑥：顯示車輛行駛時的預測行進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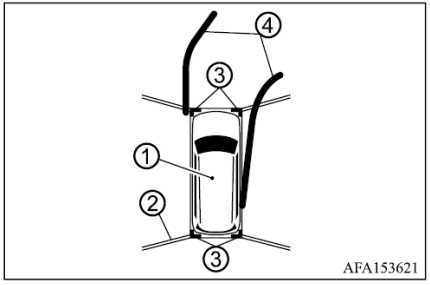
當螢幕顯示後方視圖時，若轉動方向盤，預測行進路線將顯示於螢幕上。預測行進路線會隨方向盤轉動幅度而移動，且當方向盤處於直行位置時將不會顯示。

當車輛速度超過 10 公里/小時時，將不會顯示前方視圖。

備註

- 當螢幕顯示前方視圖，且方向盤轉動角度約為 90 度或更少時，螢幕上會同時顯示左右兩側的預測行進路線⑥。當方向盤轉動約 90 度或更多時，預測行進路線僅顯示於轉向的對側。

■ **鳥瞰視圖**



鳥瞰圖顯示車輛的俯視圖，有助於確認車輛位置以及前往停車位的預測路徑。

車輛圖示①顯示車輛的位置。請注意，鳥瞰圖中顯示的物體間距與實際距離有所不同。

若未配備停車輔助雷達，攝影機無法涵蓋的區域②將以黑色標示。

點火開關轉至 ON 位置後，在鳥瞰圖顯示的幾秒鐘內，無法視區②會以黃色高亮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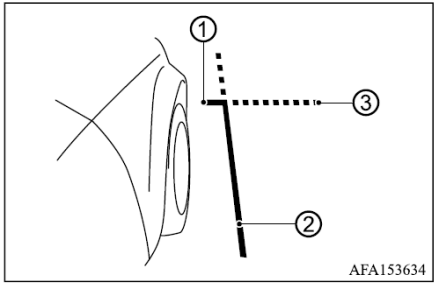
顯示鳥瞰圖後，不可視區域會以黃色高亮顯示數秒鐘。

當停車輔助雷達關閉或車輛未配備停車輔助雷達時，紅色標記③會顯示轉彎處。預測行進路線④顯示車輛行駛時的預測路線。

⚠警告

- 鳥瞰圖中的物體會顯得比實際距離更遠。
- 高大的物體 (例如路緣石或車輛) 在視圖接縫處可能會對齊不正確或無法顯示。
- 位於相機上方的物體無法顯示。
- 當相機位置改變時，鳥瞰視圖可能會出現對齊不正確的情況。
- 地面上的線條可能出現錯位，在視線交界處看來並非筆直。
  視圖圖接縫處。隨著線條遠離車輛，錯位情況將逐漸加劇。

■ 前側視圖



引導線：

顯示器上會顯示引導線，用以指示車輛的大致寬度及車頭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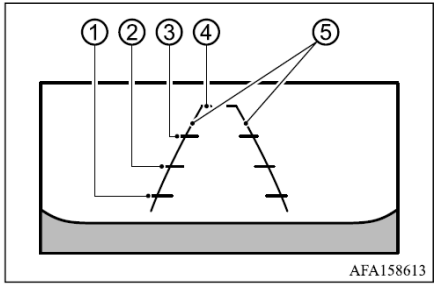
車頭線①顯示車輛的前端位置。

車身側邊線②顯示包含門鏡在內的車輛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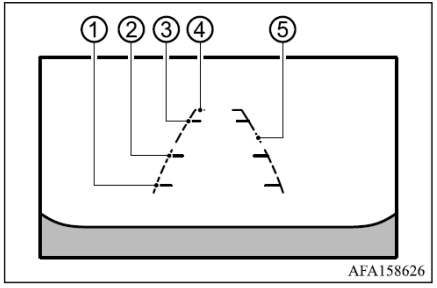
③車頭①及延伸線②均以綠色虛線標示。

■ 前方/後方廣角視圖

前廣角視圖



後廣角視圖



前廣角視圖 / 後廣角視圖可在整個螢幕上顯示更廣闊的範圍，並可檢查左右兩側的盲區。前廣角視圖 / 後廣角視圖顯示約 180 度的

區域，同時前視與後視顯示約 150 度的範圍。

預測行駛路線不會顯示於前廣角視圖後廣角視圖中。

距離引導線①-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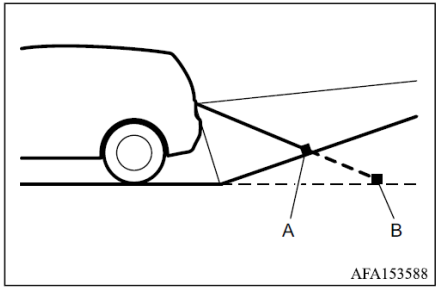
表示與車身的距離。

- 紅色線①：約 0.5 公尺 5
- 黃色線②：約 1 公尺
- 綠色線③：約 2 公尺
- 綠色線④：約 3 公尺
- 車輛寬度引導線⑤：顯示車輛的大致寬度。

- 預測距離與實際距離的差異

顯示的引導線及其在地面上的位置僅供參考。位於上坡或下坡路面上的物體，或突出物體，其實際位置與螢幕上顯示的引導線距離會有所不同（請參閱插圖）。如有疑問，請在倒車時轉身查看物體，或停車並下車查看車輛後方的物體位置。

陡坡上坡倒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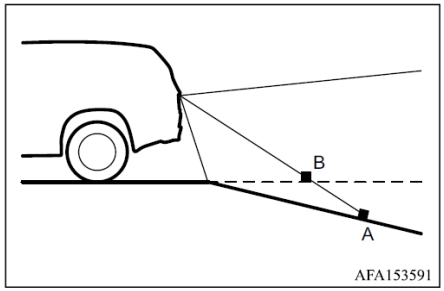


A：實際物體

B：螢幕上顯示的物體

當車輛後方有上坡時，螢幕上顯示的物體會看起來比實際距離更遠。

陡坡下坡倒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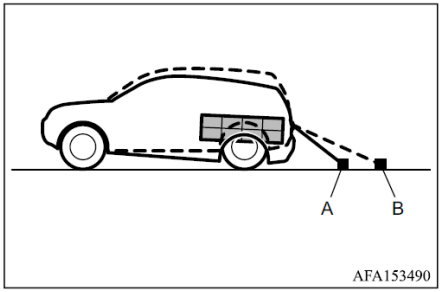


A：實際物體

B：螢幕上顯示的物體

車輛後方有下坡時，螢幕上顯示的物體會看起來比實際距離更近。

受重量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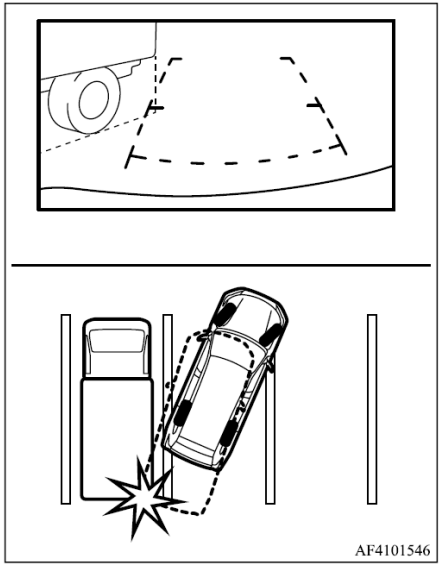


A：真實物體

B：螢幕上顯示的物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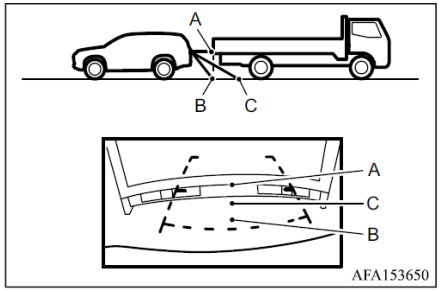
當車輛後方因乘客和行李的重量而下沉時，螢幕上顯示的物體將會看起來比實際距離更遠。

在突出物附近倒車



當車輛接近卡車時，參考線顯示您的車輛將會安全通過卡車。實際上，卡車正位於您的行進路徑上。

在突出物後方倒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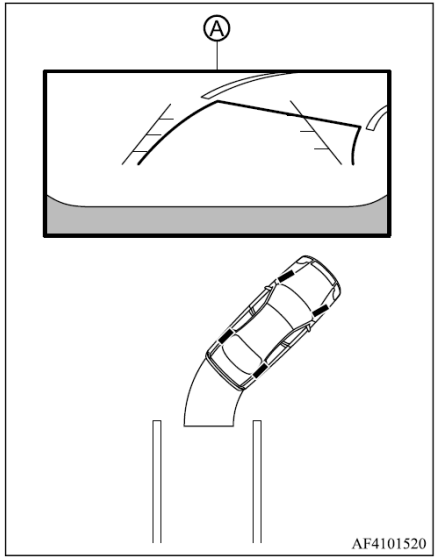
當車輛後方有物體的上部朝向車輛方向突出時，螢幕上的參考線會顯示點 A 是距離車輛最遠的點，而點 B 是距離車輛最近的點。實際上，點 A 和點 B 到車輛的距離其實相同，而點 C 比點 A 和點 B 更遠。

- 如何利用預測行車路線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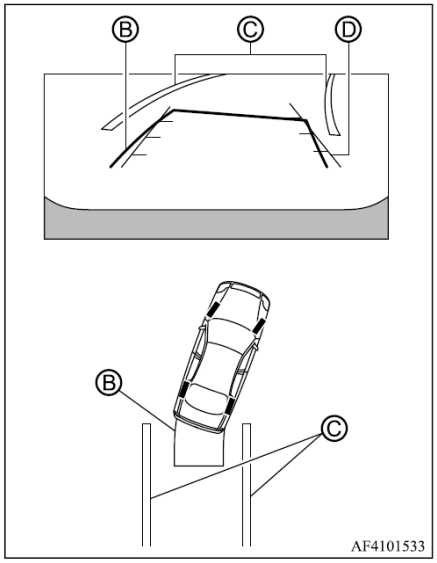
⚠警告

- 若更換為不同尺寸的輪胎，預測行駛路線可能會顯示不正確。
- 在積雪或濕滑的路面上，預測行車路線與實際行車路線之間可能會出現差異。
- 若電池已斷開連接或電量耗盡，預測航線可能會顯示不正確。若發生此情況，請執行以下步驟：
  - 在引擎運轉時，將方向盤從一側極限轉至另一側極限。
  - 在直線道路上行駛超過 5 分鐘。
- 當點火開關處於「ON」位置時轉動方向盤，預測行進路線可能會顯示不正確。

1. 停車前，請目視確認停車位是否安全。
2. 當選檔桿移至 R (倒車) 位置時，螢幕上會顯示車輛的後方視圖



3. 請緩慢倒車，並調整方向盤，使預測路線Ⓑ進入停車位Ⓒ。



4. 轉動方向盤，使車輛寬度引導線Ⓓ與Ⓒ請參考預測行駛路線，將車輛停入停車位 。
5. 當車輛完全停入車位後，請將排檔桿移至 P (停車) 檔位，並啟動電子手煞車。

● 如何切換顯示畫面

將點火開關置於 ON 位置，按下 CAMERA 按鈕或將選檔桿移至 R(倒車)位置，即可操作 MAM 環景攝影。MAM 環景攝影會根據選檔桿的位置顯示不同的子畫面畫面。按下「CAMERA」按鈕可在可用畫面之間切換。

若選檔桿位於 R (倒車) 位置，可用的視圖包括：

● 後方視圖 / 鳥瞰視圖子畫面
● 後視圖 / 前側視圖子畫面
● 後視圖

若排檔桿不在 R (倒車) 位置，可用的視圖為：

● 前視圖 / 俯視圖子畫面
● 正視圖 / 前側視圖子畫面
● 前方視圖

當以下情況發生時，顯示畫面將從 MAM 環景攝影畫面切換：

● 當排檔桿位於 D (行駛) 檔位，且車速超過約 10 公里/小時。
● 選擇了其他畫面。

● 調整畫面

1. 在啟動列上點選 [⌂]。
2. 點選 [⚙]。
3. 點選「相機」按鈕。
4. 點選「顯示設定」按鈕。
5. 點選「亮度」、「對比度」、「色調」、「顏色」或「黑階」按鈕。
6. 透過觸控螢幕上的「+」或「−」按鈕來調整該項目。

備註

● 車輛行駛中請勿調整 MAM 環景攝影的顯示設定
行駛中。請確保電子手煞車已確實啟動。

● 如何開啟與關閉預測路線

當選檔桿位於 P (停車) 位置時，請執行以下操作以開啟或關閉預測行進路線。

1. 在啟動列上點選 [⌂]。
2. 點選 [⚙]。
3. 點選「攝影機」按鈕。
4. 點選「預測行進路線」按鈕以開啟或關閉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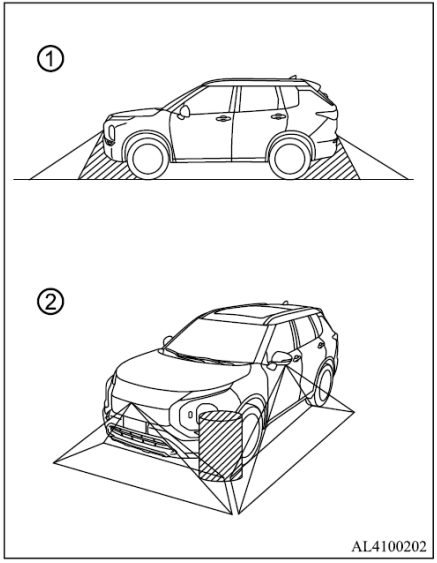
當選擇桿位於 R (倒車) 位置時，按下 CAMERA 按鈕亦可開啟或關閉預測航線。

⚠警告

● 以下列出 MAM 環景攝影的限制。若未依照這些系統限制操作車輛，可能會導致嚴重受傷或死亡。
● 請勿在車門後視鏡處於收起位置時使用 MAM 環景攝影，並請確保在使用 MAM 環景攝影駕駛車輛時，尾門已牢固關閉。
● MAM 環景攝影螢幕上所顯示的物體間距，與實際距離不同。
● 攝影機安裝於前水箱護罩上方、

車門後視鏡上方以及後車牌上方。請勿在攝影機上放置任何物品。

- 使用高壓水清洗車輛時，請務必避免將水噴灑在攝影機本體，否則水可能會進入攝影機本體，導致鏡頭結露、故障、起火或觸電。
- 請勿撞擊攝影機。攝影機屬於精密儀器。如此做可能會導致故障或損壞，進而導致火災或觸電。



系統在某些區域不會顯示物體，且不會對移動物體發出警告。當處於前視或後視畫面時，位於保險桿下方或地面的物體可能無法被看見。在鳥瞰視圖中，位於攝影機視野接縫處 附近的高大物體將不會顯示於螢幕上。

以下為操作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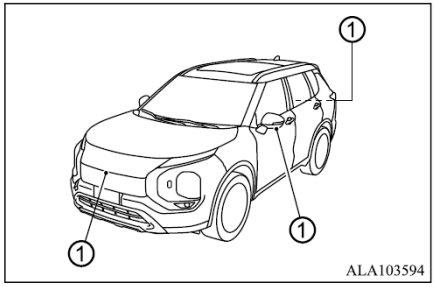
這並不代表系統故障：

- 切換視圖時可能會出現延遲。
- 當溫度極高或極低時，螢幕可能無法清晰顯示物體。
- 當強光直接照射相機時，物體可能無法。
- 在螢光燈下，畫面可能會閃爍。
- 「環景螢幕」上物體的顏色可能與與物體的實際顏色略有不同。
- 「環景螢幕」上的物體可能無法清晰顯示，且在昏暗環境下，

物體可能無法清晰顯示，且其顏色

- 各鏡頭所呈現的「鳥瞰視角」畫面，其清晰度可能有所不同。
- 請勿在鏡頭上使用蠟。如有蠟漬，請使用沾有稀釋溫水和清潔劑的乾淨布擦拭，再用乾布擦拭。

● 系統保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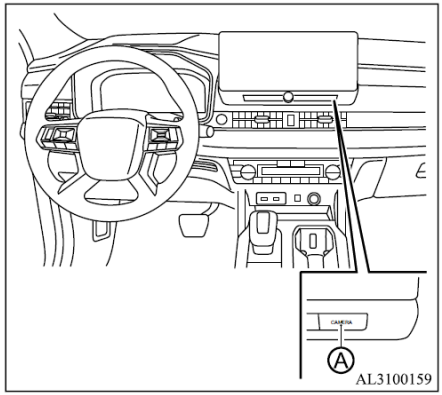
⚠注意

- 請勿使用酒精、汽油或稀釋劑清潔攝影機。這會導致變色。
- 請勿損壞相機，否則可能會對螢幕造成不良影響。

若①的倒車顯影鏡頭積聚了灰塵、雨

水或積雪，畫面可能無法清晰顯示物體。請使用用沾有稀釋溫和，再用乾布擦拭。

■MOD 物體偵測*



ⒶCARMRA 按鈕

⚠警告

- 若未遵循有關正確使用「移動
- 物體偵測系統的警告與指示，可能會導致嚴重受傷或死亡。
- MOD 系統不能取代正確的車輛操作，亦非旨在防止車輛與周圍物體發生接觸。進行變換車道時，請務必使用車門後視鏡及後視鏡，並轉頭確認周圍狀況，以確保變換車道是安全的。
- 當車速超過 10 公里/小時時，系統將停用。車速降低時，系統將重新啟動。
- MOD 系統並非設計用於偵測周圍的靜止物體。

當車輛駛出車庫、在停車場內倒車或進行其他類似操作時，MOD 系統可向駕駛員提示車輛附近的移動物體。MOD 系統透過對顯示器上的影像進行影像處理技術，來偵測移動物體。

● MOD系統運作

在以下情況下，MOD 系統將自動啟動：

- 當選檔桿位於 R（倒車）檔位時。
- 當按下 CAMERA 按鈕以啟動MAM環景攝影時顯示於螢幕上。
- 當車速降至約 10 公里/小時以下時。

當顯示鏡頭畫面時，MOD 系統會在以下情況下運作：

● 當排檔桿位於 P（停車）或 N（空檔）位置且車輛停駛時，MOD系統會偵測鳥瞰視圖中的移動物體。若任一車門開啟，MOD系統將不會運作。若車門後視鏡已折疊，MOD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當排檔桿位於 D（行駛）檔位，且車速低於約 10 公里/小時，MOD 系統會偵測前方視圖中的移動物體。

● 當排檔桿位於 R（倒車）檔位，且車速低於約 10 公里/小時時，MOD 系統會偵測後方視野中的移動物體。若尾門開啟，MOD 系統將無法運作。

MOD 系統無法偵測前方側視圖中的移動物體。在此視圖下，螢幕上不會顯示 MOD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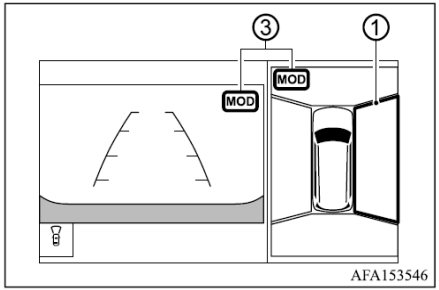
當 MOD 系統偵測到車輛附近的移動物體時，偵測到物體的視圖上會顯示黃色邊框，並會發出一次提示音。

同時若 MOD 系統持續偵測到移動物體，黃色框線將持續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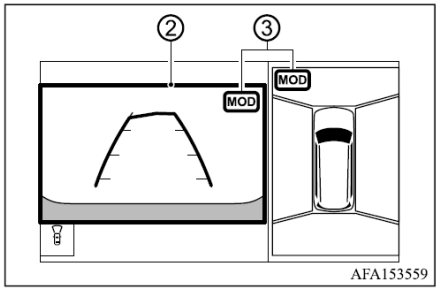
備註

● 當 RCTA 提示音響起時，MOD 系統不會發出提示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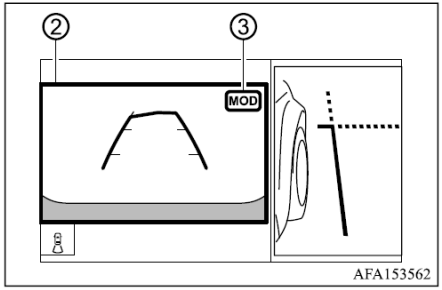
前視圖與鳥瞰圖



後視圖與鳥瞰圖



後視圖與前側視圖



前方/後方廣角視圖

俯視圖中，根據偵測到移動物體的位置，每個攝影機影像（前方、後方、右側、左側）上都會顯示黃色框線①。

在前視圖和後視圖模式下，每個視圖上都會顯示黃色框②。

當 MOD 系統處於運作狀態時，視圖中會顯示一個綠色的MOD 圖示③。

當 MOD 系統未運作時，視圖中會顯示一個灰色的 MOD 圖示③

若 MOD 系統已關閉，則不會顯示 MOD 圖示③。

● 開啟與關閉MOD

可透過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開啟或關閉 MOD 系統。

配備MAM環景攝影的車型

1. 在啟動列上點選 [⌂] 按鈕。
2. 點選 [⚙]。
3. 點選「攝影機」按鈕。
4. 點選「移動物體偵測」按鈕以開啟或關閉此功能。

適用於配備倒車顯影鏡頭的機型

1. 按下 CAMERA 按鈕Ⓐ。
2. 點擊「移動物體偵測」按鈕，即可開啟或關閉此功能。

● MOD系統限制

⚠警告

- 以下列出 MOD 的系統限制。若未這些系統限制，可能會導致嚴重受傷或死亡。
  - 過大的噪音（例如音響系統音量過大或車窗開啟）會干擾提示音，導致無法聽見。
  - MOD 系統的效能會因環境條件及周圍物體而受限，例如：
    - 背景與移動物體之間的對比度較低時。
    - 當有閃爍的光源時。
    - 存在強光（例如其他車輛的頭燈或陽光）。
    - 當攝影機角度不在其通常位置時，例如後視鏡摺疊時。
    - 攝影機鏡頭上有污垢、水滴或積雪時。
    - 當顯示畫面中移動物體的位置未發生變化時。
  - MOD 系統可能會偵測到鏡頭上的流動水滴、排氣管冒出的白煙、移動的陰影等。
  - 根據移動物體的速度、方向、距離或形狀，MOD 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警告

如果車輛安裝攝影機的部位受損，導致攝影機位置偏移或彎曲，感應範圍可能會改變，MOD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偵測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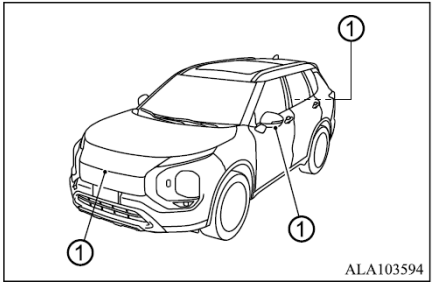
- 當溫度過高或過低時，螢幕可能無法清晰顯示物體。這並非故障。

備註

- 若發生以下任一情況，綠色 MOD 圖示將變為橘色。
  - 當系統發生故障時。
  - 當元件溫度達到高水平時（圖示將閃爍）。
  - 倒車顯影鏡頭偵測到阻擋物時（圖示將閃爍）。
  - 若圖示燈持續亮起橙色，請檢查 MOD 系統。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此項服務。

。

● 系統保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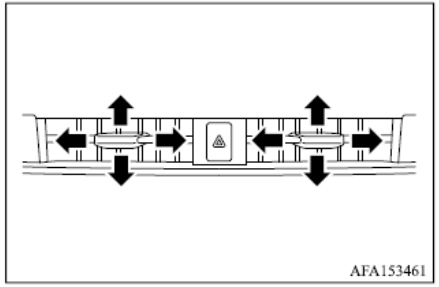


⚠注意
● 請勿使用酒精、汽油或稀釋劑清潔攝影機。這會導致變色。 ● 請勿損壞相機，否則可能會對螢幕造成不良影響。

若①的倒車顯影鏡頭積聚了灰塵、雨水或積雪，畫面可能無法清晰顯示物體。請使用溫水清潔，再用乾布擦拭。

■風量與風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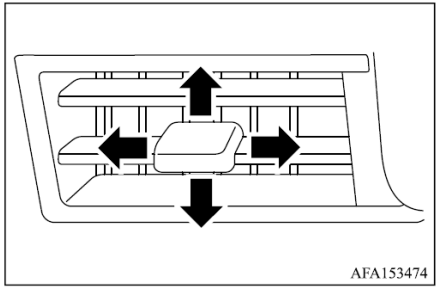
● 中央出風口



透過轉動中央旋鈕（上下、左右）來調整通風口的氣流方向，直至達到所需位置。

要關閉通風口，請將旋鈕完全轉向內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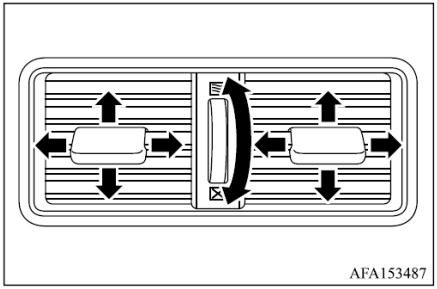
● 側邊出風口



請轉動中央旋鈕（上下、左右），調整通風口的氣流方向，直至達到所需位置。

若要關閉通風口，請將旋鈕完全轉至外側。

● 後方出風口



將控制桿向任一方向移動，即可開啟或關閉通風口。

≋: 此符號表示通風口已開啟。將控制桿朝此方向移動將開啟通風口。

☒: 此符號表示通風口處於關閉狀態。將側邊控制鈕朝此方向轉動，將關閉通風口。

請轉動中央旋鈕（上下、左右）調整通風口的氣流方向，直至達到所需位置。

■空調與暖氣

⚠警告

- 暖氣與空調僅在引擎運轉時才可運作。
- 切勿讓兒童或通常需要他人協助的成人獨留車內。寵物亦不應獨留車內。牠們可能會無意中觸動開關或控制裝置，進而意外捲入嚴重事故並受傷。在炎熱晴朗的日子裡，密閉車廂內的溫度可能迅速升高，足以對人或動物造成嚴重甚至致命的傷害。
- 請勿長時間使用循環模式，否則可能會導致車內空氣變得滯悶，並導致車窗起霧。
- 行車時請勿調整暖氣及空調控制裝置，以便能全神貫注專注於車輛操作。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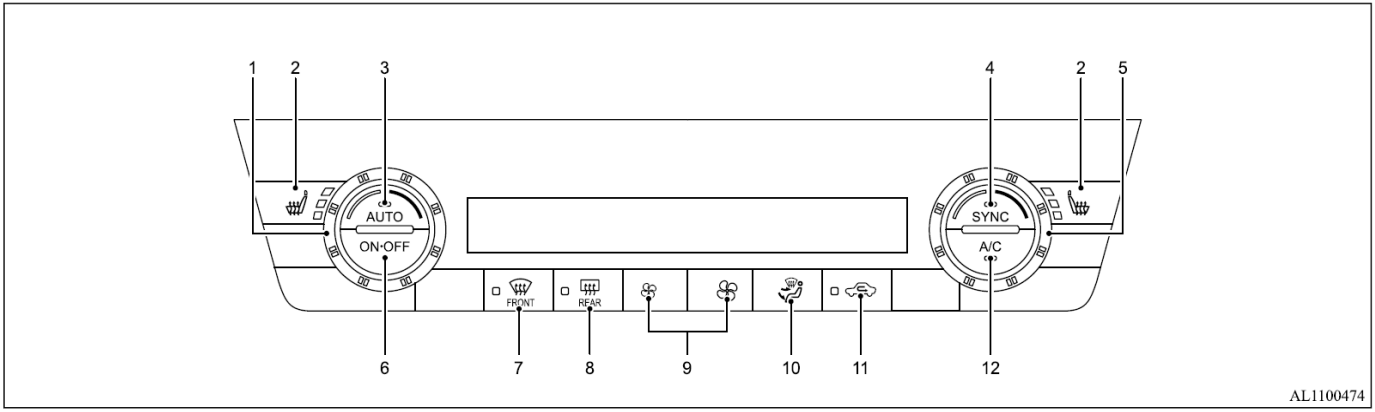
- 當空調運作時，引擎轉速可能會上升。此時，CVT 模擬八速變速系統車輛的滑行距離將比引擎轉速較低時更長。請完全踩下煞車踏板，以防止車輛滑行。

當引擎運轉時，暖氣和空調系統會運作。即使引擎熄火，只要點火開關置於「ON」位置，風扇仍會運作。

備註

- 車內外的氣味可能會積聚在空調系統中。
  異味可能會透過通風口進入車廂內。
- 停車時，請將暖氣與空調控制鈕設定為關閉內循環，讓新鮮空氣進入乘客艙。此舉應有助於減少車內異味。

- 雙區自動恆溫空調*



1. 溫度控制旋鈕（左側座椅用）
2. / （前座加熱）按鈕
3. AUTO（自動）按鈕
4. SYNC（同步）按鈕
5. 溫度控制旋鈕（右側座椅用）
6. ON•OFF 按鈕
7. FRONT (前擋風玻璃除霧) 按鈕
8. REAR (電動後窗除霧器) 按鈕
9. (風扇速度控制) 按鈕
10. (氣流控制) 按鈕
11. (空氣循環) 按鈕
12. A/C 空調 (A/C) 按鈕

AUTO 模式

■ 冷氣及 / 或除濕暖氣（自動模式）

此模式可全年使用，系統會自動運作以維持恆定溫度。氣流分配與風扇轉速亦會自動調節。

1. 按下 AUTO 按鈕。(按鈕上的指示燈將亮起。)
2. 轉動溫度控制旋鈕

轉動對應側的溫度控制旋鈕，以設定所需溫度

- 當 SYNC 按鈕上的指示燈未亮起時，您可以分別設定駕駛座與前乘客座的溫度。

在炎熱潮濕的環境下，由於空氣迅速冷卻，可能會看到通風口飄出可見的霧氣。這並不表示設備故障。

■ 暖氣模式（空調關閉）

在此模式下，空調系統不會啟動。僅需供暖時請使用此模式。

1. 按下 AUTO 按鈕。(按鈕上的指示燈將亮起。)
2. 按下 A/C 按鈕。(指示燈將熄滅。)
3. 轉動對應側的溫度控制旋鈕，設定所需溫度。

- 當 SYNC 按鈕上的指示燈未亮起時，可分別設定駕駛座與前乘客座的溫度。
- 乘客艙的溫度將自動控制。氣流分配與風扇轉速亦會自動進行控制。

備註

- 請勿將溫度設定得低於室外氣溫，否則系統可能會無法正常運作。
- 若車窗起霧，則不建議使用此功能。

■ 除濕除霜或除霧

1. 按下「 FRONT 」按鈕。(按鈕上的指示燈將亮起。)
2. 將對應側的溫度控制旋鈕轉至所需溫度。

- 擋風玻璃清潔完畢後，請盡快按下 AUTO 按鈕以恢復自動模式。
- 按下「 FRONT 」按鈕後，當室外溫度高於 2°C 時，空調將自動開啟。內循環模式會自動關閉，讓室外空氣流入車廂，進一步提升除霧效能。

手動模式

■ 風扇速度控制

按下按鈕，即可手動控制風扇轉速。

■ 進氣控制

每次按下按鈕，進氣控制模式都會改變。

- 當指示燈亮起時，空氣會在車內循環。
- 當指示燈熄滅時，氣流將從車外吸入。

■ 自訂進氣控制（變更功能設定）

以下功能可依個人喜好進行調整。

- 啟用自動進氣模式：按下 AUTO 按鈕後，進氣進氣將自動控制。
- 取消自動進氣模式：即使按下 AUTO 按鈕，進氣不會自動控制。
- 如何變更設定：

長按按鈕超過10秒。

- 當切換至自訂模式時，指示燈會閃爍 5 次。
- 當從拒收模式切換至接受模式時，指示燈會閃爍兩次。

■ 氣流控制

手動按下按鈕可控制氣流並選擇出風口：

— 氣流主要來自中央及側邊通風口。

— 氣流主要來自中央及側邊通風口與腳部出風口。

— 氣流主要來自腳部出風口，部分來自除霧器。

— 氣流主要來自除霧器及腳部出風口。

備註

- 若您的車輛配備「自動啟停系統」（AS&G），在該系統運作期間，車窗在 AS&G 系統運作時可能會起霧。
- 若發生此情況，請按下前擋除霧按鈕以消除車窗霧氣。

■ 同步溫度設定

按下 SYNC 按鈕，即可同步駕駛座與乘客座的溫度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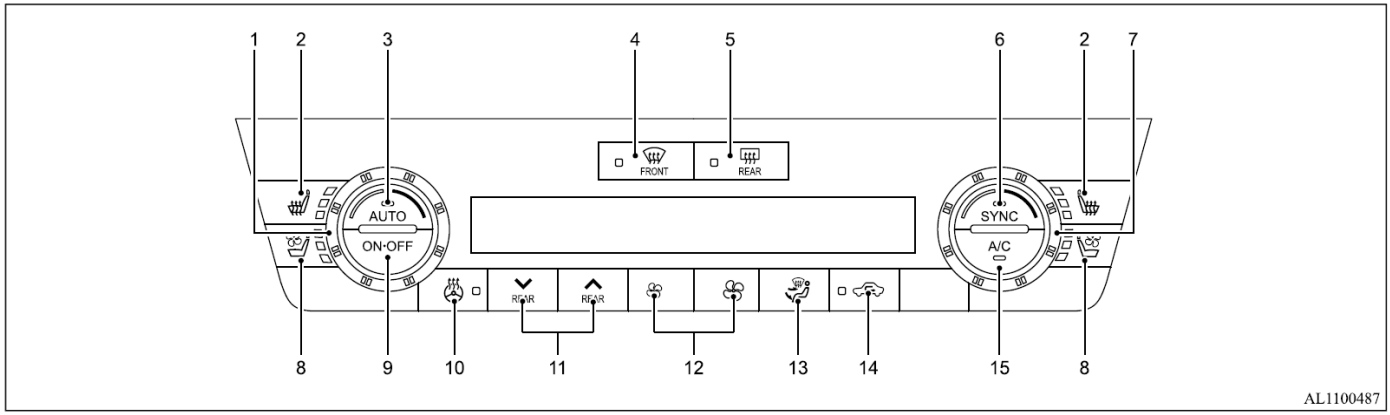
同步指示燈將亮起。當 SYNC 模式啟用時，駕駛座的溫度控制旋鈕將同時控制駕駛座與前乘客座的溫度。

要退出 SYNC 模式，請再次按下 SYNC 按鈕或轉動乘客側的溫度控制旋鈕。

關閉系統

按下 ON.OFF按鈕。

- 三區自動恆溫空調*



1. 溫度控制旋鈕（左側座椅用）
2. / （前座加熱）按鈕
3. AUTO（自動）按鈕
4. FRONT (前擋風玻璃除霧) 按鈕
5. REAR (電動後窗除霧器) 按鈕
6. SYNC（同步）按鈕
7. 溫度控制旋鈕（右側座椅用）
8. / （前座通風）按鈕*
9. ON•OFF 按鈕
10. (方向盤加熱) 按鈕*
11. 後座溫度控制按鈕
12. (風扇速度控制) 按鈕
13. (氣流控制) 按鈕
14. (空氣循環) 按鈕
15. A/C 空調 (A/C) 按鈕

AUTO 模式

■ 冷氣及 / 或除濕暖氣（自動模式）

此模式可全年使用，系統會自動運作以維持恆定溫度。氣流分配與風扇轉速亦會自動調節。

3. 按下 AUTO 按鈕。(按鈕上的指示燈將亮起。)
4. 轉動溫度控制旋鈕

轉動對應側的溫度控制旋鈕，以設定所需溫度

- 當 SYNC 按鈕上的指示燈未亮起時，您可以分別設定駕駛座與前乘客座的溫度。

在炎熱潮濕的環境下，由於空氣迅速冷卻，可能會看到通風口飄出可見的霧氣。這並不表示設備故障。

■ 暖氣模式（空調關閉）

在此模式下，空調系統不會啟動。僅需供暖時請使用此模式。

4. 按下 AUTO 按鈕。(按鈕上的指示燈將亮起。)
5. 按下 A/C 按鈕。(指示燈將熄滅。)
6. 轉動對應側的溫度控制旋鈕，設定所需溫度。

- 當 SYNC 按鈕上的指示燈未亮起時，可分別設定駕駛座與前乘客座的溫度。
- 乘客艙的溫度將自動控制。氣流分配與風扇轉速亦會自動進行控制。

備註

- 請勿將溫度設定得低於室外氣溫，否則系統可能會無法正常運作。
- 若車窗起霧，則不建議使用此功能。

■ 除濕除霜或除霧

3. 按下「 FRONT 」按鈕。(按鈕上的指示燈將亮起。)
4. 將對應側的溫度控制旋鈕轉至所需溫度。

- 擋風玻璃清潔完畢後，請盡快按下 AUTO 按鈕以恢復自動模式。
- 按下「 FRONT 」按鈕後，當室外溫度高於 2°C 時，空調將自動開啟。內循環模式會自動關閉，讓室外空氣流入車廂，進一步提升除霧效能。

手動模式

■ 風扇速度控制

按下按鈕，即可手動控制風扇轉速。

■ 進氣控制

每次按下按鈕，進氣控制模式都會改變。

● 當指示燈亮起時，空氣會在車內循環。

● 當指示燈熄滅時，氣流將從車外吸入。

■ 自訂進氣控制（變更功能設定）

以下功能可依個人喜好進行調整。

● 啟用自動進氣模式：按下 AUTO 按鈕後，進氣進氣將自動控制。

● 取消自動進氣模式：即使按下 AUTO 按鈕，進氣不會自動控制。

● 如何變更設定：

長按按鈕超過10秒。

• 當切換至自訂模式時，指示燈會閃爍 5 次。

• 當從拒收模式切換至接受模式時，指示燈會閃爍兩次。

■ 氣流控制

手動按下按鈕可控制氣流並選擇出風口：

— 氣流主要來自中央及側邊通風口。

— 氣流主要來自中央及側邊通風口與腳部出風口。

— 氣流主要來自腳部出風口，部分來自除霧器。

— 氣流主要來自除霧器及腳部出風口。

備註

● 若您的車輛配備「自動啟停系統」（AS&G），在該系統運作期間，車窗在 AS&G 系統運作時可能會起霧。

● 若發生此情況，請按下前擋除霧按鈕以消除車窗霧氣。

■ 同步溫度設定

按下 SYNC 按鈕，即可同步駕駛座與乘客座的溫度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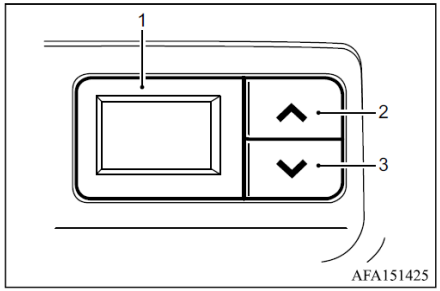
同步指示燈將亮起。當 SYNC 模式啟用時，駕駛座的溫度控制旋鈕將同時控制駕駛座與前乘客座的溫度。

要退出 SYNC 模式，請再次按下 SYNC 按鈕或轉動乘客側的溫度控制旋鈕。

關閉系統

按下 ON.OFF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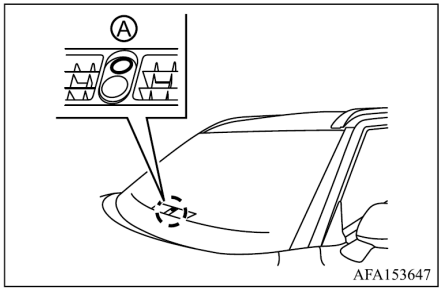
後座溫度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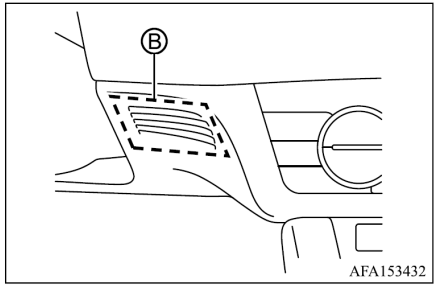


1. 後座溫度顯示
2. 「∧」後座溫度增加按鈕
3. 「∨」後座溫度降低按鈕

您可以使用後座中控台上的按鈕，為後座乘客調整溫度。

● 操作提示





當引擎冷卻液溫度及外部氣溫較低時，腳部出風口的氣流可能無法運作。然而，這並非故障。待冷卻液溫度升高後，腳部出風口的氣流將恢復正常運作。

儀表板上的感測器Ⓐ和Ⓑ有助於維持恆定溫度。請勿在感測器上或周圍放置任何物品。

● 空調系統的保養

⚠警告

- 空調系統內含有高壓冷媒。為避免人身傷害，任何空調維修工作均應由具備適當設備的經驗豐富技術人員進行。

您車輛的空調系統所充填的冷媒，是專為保護環境而設計的。

此冷媒不會損害地球的臭氧層。然而，它可能會對全球暖化產生微小的影響。

保養車輛空調系統時，必須使用專用的充注設備及潤滑劑。若使用不當的冷媒或潤滑劑，將對空調系統造成嚴重損害。

經授權的中華三菱汽車經銷商將能為您的環保型空調系統提供保養服務。

花粉濾網

空調系統配備有花粉濾網。為確保空調能有效進行加熱、除霧及通風，請依照指定的保養週期更換濾網。建議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更換濾網。

若使用暖氣或空調時，氣流明顯減弱或車窗容易起霧，應更換濾網。

■鯊魚鰭天線

車頂天線

鯊魚鰭天線位於車頂後方。

⚠注意

- 屋頂天線上積冰可能會影響無線電性能。清除積冰以恢復無線電接收。
- 清除車頂積雪時，請勿對天線施加過大力量。否則可能會導致天線斷裂及車頂面板凹陷。
- 使用高壓洗車機時，請將高壓噴嘴遠離天線。密封條可能會變形或受損。
- 若車頂載運的物品阻擋了收音機訊號，可能會影響收音機的性能。

MEMO

MEMO

起動與行車注意事項 5-2
無線胎壓偵測系統[TPMS]* 5-3
Push Start 智慧觸控啟動系統開關 5-10
起動引擎前 5-12
起動引擎 5-13
駕駛車輛 5-14
電子手煞車 5-20
自動啟停系統 [AS&G] 5-22
AUTO HOLD 5-26
駕駛模式旋鈕 5-28
駕駛輔助系統 5-31
交通號誌識別 [TSR]* 5-35
車道偏移警示系統 [LDW] 5-39
車道偏移輔助系統 [LDP]* 5-43
盲區偵測警示 [BSW] 搭配車道變化輔助[LCA] / 主動盲點輔助 [ABSA]* 5-48
後方車流警示 [RCTA] 5-58
定速巡航* 5-63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ACC]* 5-65
MI-PILOT* 5-82
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 [FCM] 5-117
預防前向碰撞警示 [PFCW] 5-127
駕駛注意力警示系統 [DAA] 5-132
倒車自動緊急煞車系統 [RAEB]* 5-134
經濟駕駛 5-139
駕駛、酒精和藥物 5-140
安全的駕駛技術 5-140
磨合建議 5-141
48V 輕度混合動力系統 5-141
S-AWC (全時四輪控制系統)* 5-143
坡道停車 5-144
電動輔助轉向系統(EPS) 5-145
煞車系統 5-146
主動式車身穩定控制系統 [ASC] 5-147
底盤控制 5-150
坡道起步輔助 [HSA] 5-151
陡坡輔助控制 [HDC] 5-151
停車感應器系統 5-153
寒冷天氣駕駛 5-158

■ 起動與行車注意事項

⚠警告

- 請勿讓兒童或通常需要他人協助的成人獨自留在車內。寵物也不應被獨留車內。牠們可能會因無意間操作車輛而意外傷及自身或他人。此外，在炎熱晴朗的日子裡，密閉車廂內的溫度可能迅速升高，足以對人或動物造成嚴重甚至致命的傷害。
- 請使用繩索或束帶妥善固定所有貨物，以防止其滑動或移位。請勿將貨物堆放至高於座椅靠背的位置。若發生急煞或碰撞，未固定妥當的貨物可能導致人身傷害。

● 廢氣（一氧化碳）

⚠警告

- 請勿吸入廢氣；其中含有無色無味的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具有危險性。它可能導致昏迷或死亡。

⚠警告

- 如果您懷疑廢氣正滲入車內，請將所有車窗完全打開，並立即將車輛送檢。
- 請勿在車庫等密閉空間內讓引擎運轉。
- 請勿在引擎運轉的狀態下長時間停放車輛。
- 行駛時請保持尾門關閉，否則廢氣可能會被吸入車廂內。若必須在尾門開啟的狀態下行駛，請遵循以下預防措施：
  - 打開所有車窗。
  - 關閉空氣循環模式，並將風扇速度控制設定為最高檔，以促進空氣流通。
- 若為休閒或其他用途加裝特殊車身或設備，請請遵循製造商的建議，以防止一氧化碳進入車內。（某些休閒車用設備，如爐具、冰箱、暖氣機等，也可能產生一氧化碳。）
- 排氣系統及車體應由合格技師定期檢查：
  - 您的車輛在維修時被舉升。
  - 您懷疑廢氣正滲入乘客艙內。
  - 您注意到排氣系統的聲音有所變化。
  - 您曾發生事故，導致排氣系統、車底或車輛後部受損。

● 三元催化器

三元催化器是安裝在排氣系統中的排放控制裝置。三元催化器中的廢氣會在高溫下燃燒，以協助減少污染物。

⚠警告

- 廢氣及排氣系統溫度極高。請將人員、動物及易燃物遠離排氣系統組件。
- 切勿在易燃物（例如乾草、廢紙或破布）上方停車或停放車輛。紙或破布等易燃物上方停車或停放。這些物品可能會引燃並引發火災。

⚠注意

- 請勿使用含鉛汽油。含鉛汽油產生的沉積物會嚴重降低三元催化轉換器降低廢氣污染物的能力。

⚠注意

- 請保持引擎調校良好。點火、燃油噴射或電氣系統的故障，可能導致過量燃油流入三元觸媒，造成其過熱。若引擎出現爆震、明顯性能下降或其他異常運作狀況，請勿繼續行駛。請將車輛送檢。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此項服務。
- 請避免在燃油量極低時行駛。燃油耗盡可能會導致引擎爆震，進而損壞三元觸媒。
- 暖車時請勿猛踩油門。
- 請勿推車或拖曳車輛來起動引擎。

■ 無線胎壓偵測系統 [TPMS]*

(!) 胎壓過低指示燈

應每月檢查每條冷胎，並將胎壓充至車輛製造商於車輛標牌或輪胎胎壓標籤上建議的胎壓。(若您的車輛所裝輪胎尺寸與車輛標牌或輪胎胎壓標籤上所示的尺寸不同，您應自行確認該輪胎的正確胎壓。)

作為額外的安全功能，您的車輛已配備輪胎氣壓監測系統[TPMS]，當一個或多個輪胎氣壓明顯不足時，該系統會點亮低輪胎氣壓警示燈。 因此，當低胎壓警示燈亮起時，您應盡快停車檢查輪胎，並將其充氣至正確壓力。若持續駕駛胎壓明顯不足的輪胎，將導致輪胎過熱，並可能引發輪胎故障。胎壓不足亦會降低燃油效率與輪胎胎面壽命，並可能影響車輛的操控性與制動能力。

請注意，無線胎壓偵測系統 (TPMS) 不能取代正確的輪胎保養，即使胎壓不足尚未達到觸發 TPMS 低胎壓警示燈亮起的程度，維持正確的胎壓仍是駕駛人的責任。

您的車輛亦配備了無線胎壓偵測系統故障指示燈，用以顯示系統運作異常時。無線胎壓偵測系統故障指示燈與低胎壓警示燈整合為一。當系統偵測到故障時，警示燈將閃爍約一分鐘，隨後持續亮起。此警示序列將在後續行駛時持續顯示只要故障存在，車輛便可能無法正常起動。當故障指示燈亮起

時，系統可能無法如預期般偵測或警示輪胎氣壓過低。無線胎壓偵測系統 (TPMS) 的故障可能由多種原因引起，包括在車輛上安裝替換用或替代輪胎或輪圈，導致 TPMS 無法正常運作。

在更換車輛上的一條或多條輪胎或輪圈後，請務必檢查 TPMS 故障指示燈，以確保更換後的輪胎及輪圈能讓 TPMS 繼續正常運作。

每當更換新輪胎與輪圈時

若安裝了配備新輪胎充氣壓力感測

器的新輪圈，其識別碼必須編程至輪胎氣壓監測系統中。請務必由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輪胎與輪圈更換，以避免損壞輪胎充氣壓力感測器的風險。若非由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輪圈更換，則不在保固範圍內。

其他資訊

- 無線胎壓偵測系統（TPMS）僅在車輛行駛速度超過 25 公里/小時時才會起動。
  此外，此系統可能無法偵測到輪胎氣壓的突然下降（例如行駛中爆胎）。
- 當輪胎調整後，低胎壓警示燈並不會自動熄滅。將輪胎充氣至建議壓力後，車輛必須以超過 25 公里/小時的速度行駛，才能起動無線胎壓偵測系統 (TPMS) 並熄滅低胎壓警示燈。請使用胎壓錶檢查胎壓。
- 當偵測到輪胎氣壓過低且「輪胎氣壓過低」警示燈亮起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輪胎氣壓過低」警示當輪胎氣壓過低警示燈亮起且偵測到輪胎氣壓過低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輪胎氣壓過低」警示。當輪胎氣壓過低警示燈熄滅時，「輪胎氣壓過低」警示亦會熄滅。
  若「胎壓過低」警示燈亮起是為了表示無線胎壓偵測系統(TPMS)故障，則不會顯示「胎壓過低」警示。
- 輪胎氣壓會隨車輛行駛產生的熱量以及外部溫度而波動。請勿在行駛後降低輪胎氣壓，因為行駛後輪胎氣壓會上升。低外部溫度會降低輪胎內空氣的溫度，進而導致輪胎充氣壓力降低。這可能會使「輪胎氣壓過低」警示燈亮起。若在低環境溫度下警示燈亮起，請檢查四個輪胎的氣壓。
- 根據外部溫度變化，即使已正確調整胎壓，低胎壓警示燈仍可能亮起。
  警示燈可能會亮起。請在輪胎冷卻時，將胎壓重新調整至建議的冷胎壓，並重置 TPMS（具備 TPMS 重置功能的車型）。
- 您亦可透過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檢查所有輪胎的胎壓。

⚠警告

- 若行駛中低胎壓警示燈亮起，請避免急轉方向盤，應減速行駛，駛離道路至安全地點並立即停車。使用胎壓不足的輪胎行駛，可能會對輪胎造成永久性損

壞，並增加輪胎故障的機率。 這可能導致車輛嚴重損壞，進而引發事故並造成嚴重人身傷害。請檢查四條輪胎的胎壓。將胎壓調整至「輪胎與載重資訊」標牌上所示的建議冷胎壓，以關閉胎壓過低警示燈。若發生爆胎，請立即使用輪胎修補套件進行修補。如果沒有輪胎漏氣，且所有輪胎的胎壓均正常，建議您由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查。

- 若更換未配備 TPMS 的輪胎，TPMS 將無法運作，胎壓過低警示燈將閃爍約 1 分鐘。1 分鐘後，警示燈將持續亮起。請立即更換輪胎及 / 或重置 TPMS 系統。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相關服務。

⚠注意

- 行駛過程中產生的熱量以及環境溫度變化而增減。特別是當外部溫度較低時，輪胎內的空氣會冷卻，可能導致輪胎氣壓降低，進而觸發低輪胎氣壓警示燈亮起。
- 當車輪裝有雪鏈或車輪深陷雪中時，TPMS 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請勿在車窗上放置金屬膜或任何金屬部件（天線等）。這可能會導致輪胎氣壓感測器的訊號接收不良，使 TPMS 無法正常運作。

某些裝置和遙控器可能會暫時干擾無線胎壓偵測系統 (TPMS) 的運作，並導致低胎壓警示燈亮起。例如：

- 車輛附近有使用類似無線電頻率的設施或電子設備。
- 若在車輛內或附近使用設定為類似頻率的遙控器。
- 若在車輛內或附近使用電腦 (或類似設備) 或直流/交流轉換器。
- 若車輛配備未安裝 TPMS 的輪圈與輪胎。
- 若已更換 TPMS 且未註冊 ID。
- 若輪圈非中華三菱汽車原廠指定。

TPMS 重置 (具備 TPMS 重置功能的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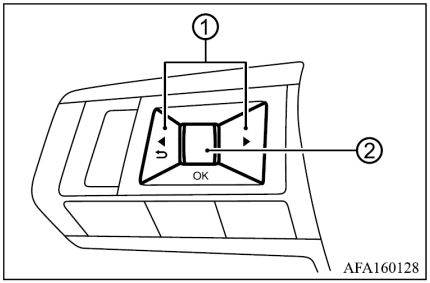
為確保 TPMS 正常運作，在以下情況下必須執行重置操作。

- 當調整輪胎氣壓時
- 更換輪胎或輪圈時
- 當輪胎進行換位時

請執行以下步驟以重置無線胎壓偵測系統 (TPMS)。

1.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且平坦的場所。
2. 起動電子手煞車，並將排檔桿置於「P」(駐車) 檔位。
3. 將四個輪胎的胎壓調整至輪胎標籤上所示的建議冷胎壓。使用胎壓錶檢查胎壓。
4. 將點火開關轉至「ON」位置。
5. 按下◀▶按鈕 ，直到顯示「設定」。

方向盤控制鍵(左側)



6. 旋轉滾輪 選擇「胎壓」，然後按下滾輪以確認。

7. 旋轉滾輪選擇「校準」並按下滾輪確認。

8. 旋轉滾輪 選擇「是」，並按下滾輪以確認。系統將顯示「校準」訊息，直至重置完成為止。

若重置操作後低胎壓警示燈仍亮起，可能表示無線胎壓偵測系統（TPMS）運作異常。請至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檢查該系統。

- 避免碰撞與翻覆

⚠警告

- 若未以安全且謹慎的方式操作本車輛，可能導致失去控制或發生事故。

請時刻保持警覺並採取防禦性駕駛。遵守所有交通法規。

避免超速、高速過彎或突然轉向，因為這些駕駛行為可能導致您失去對車輛的控制。與任何車輛一樣，一旦失去控制，可能會導致與其他車輛或物體發生碰撞，或造成車輛翻覆，特別是當失控導致車輛側滑時。 請時刻保持專注，並避免在疲勞時駕駛。切勿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駕駛（包括可能引起嗜睡的處方藥或非處方藥）。請務必繫好安全帶，並提醒乘客亦應如此。

安全帶有助於降低碰撞及翻車事故中的受傷風險。在翻車事故中，未繫安全帶者相較於繫有安全帶者，死亡機率顯著更高。

路面及越野駕駛注意事項

若右側或左側車輪駛離路面，請依照以下步驟維持車輛控制。請注意，此步驟僅為一般性指引。駕駛時必須根據車輛、道路及交通狀況，採取適當的駕駛方式。

1. 保持冷靜，切勿過度反應。
2. 切勿踩煞車。
3. 雙手緊握方向盤，並盡量保持直行。
4. 在適當的情況下，緩慢鬆開油門踏板以逐漸減速。
5. 如果前方沒有障礙物，請在減速

的同時將車輛轉向，使其沿著道路行駛。在車速減慢之前，請勿嘗試將車輛駛回路面。

6. 當情況安全時，逐漸轉動方向盤，直到兩個輪胎都回到路面。當所有輪胎都在路面時，轉動方向盤使車輛保持在適當的行車道上。

• 如果您根據車輛、道路或交通狀況判斷將車輛駛回路面並不安全，請逐漸減速，並在道路外的安全地點停下。

胎壓急遽下降

若輪胎被刺穿，或因撞擊路緣石或路面坑洞而受損，可能會導致氣壓急遽下降或發生「爆胎」。此外，若在輪胎壓不足的情況下行駛，亦可能造成氣壓急遽下降。

氣壓急遽下降會影響車輛的操控性與穩定性，尤其在高速公路行駛時更為明顯。

請保持正確的胎壓，並目視檢查輪胎是否有磨損或損壞，以協助預防胎壓急遽下降。

若行駛中發生輪胎氣壓急遽下降或「爆胎」的情況，請依照以下步驟維持車輛控制。請注意，此步驟僅為一般性指引。駕駛時必須根據車輛、道路及交通狀況，採取適當的駕駛方式。

⚠警告

- 若發生輪胎氣壓突然下降的情況，下列行為可能會增加失去車輛控制的風險。
- 車輛通常會朝爆胎的方向移動或偏移。
  - 車輛通常會朝爆胎的方向移動或偏移。
  - 請勿急踩煞車。
  - 請勿猛然鬆開油門踏板。
  - 請勿急轉方向盤。

1. 保持冷靜，切勿過度反應。
2. 請用雙手牢牢握住方向盤，並盡量保持直行。
3. 在適當的情況下，緩慢鬆開油門踏板，使車輛逐漸減速。
4. 如果可能，請將車輛逐漸轉向道路外的安全地點，並遠離車流。
5. 輕踩煞車踏板，讓車輛逐漸停下來。
6. 請開啟危險警示燈，並聯絡道路救援服務更換輪胎。

飲酒 / 吸毒與駕駛

⚠警告

- 切勿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駕駛。血液中的酒精會降低身體協調性、延遲反應時間並影響判斷力。飲酒後駕駛會增加發生事故的機率，導致自己與他人受傷。此外，若在事故中受傷，酒精會加劇傷勢的嚴重程度。

中華三菱汽車致力於推動安全駕駛。然而，您絕不可在酒精影響下駕駛。每年有數千人因酒駕事故而受傷或喪生。酒精對每個人產生的影響各異，且多數人往往低估了酒精的影響。

請記住，飲酒與駕駛絕不相容！這點對藥物（非處方藥、處方藥及非法藥物）同樣適用。若您的駕駛能力因酒精、藥物或其他身體狀況而受損，請勿駕駛。

● 行車安全注意事項

您的車輛設計適用於一般道路及偶爾的越野行駛。然而，請避免駕駛車輛行經輪胎可能深陷沙地或泥濘的區域，因為您的車輛主要設計用於鋪面道路，有別於傳統的越野車。

請注意，2WD（前輪驅動）車輛在泥濘、濕滑、潮濕或積雪路面上行駛的能力，不如 4WD 車輛。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

⚠警告

- 在非鋪裝路面行駛時請謹慎駕駛，並避開危險區域。凡駕駛或乘坐本車輛者，均應繫好安全帶。此舉可確保您與乘客在穿越崎嶇地形時保持穩固。
- 請勿橫越陡坡。應選擇直上或直下。越野車側翻的風險遠高於前後傾倒。
- 許多山坡對任何車輛而言都過於陡峭。若試圖上坡，車輛可能會熄火；若下坡行駛，可能無法控制車速。若橫向穿越山坡，則可能發生翻車。
- 在下坡路段行駛時，請勿切換檔位，否則可能會導致車輛失去車輛的控制。
- 行駛至山頂時請保持警覺。山頂處可能有陡坡或其他危險，可能導致事故。
- 若引擎熄火或無法駛上陡坡頂端，切勿試圖調頭。車輛可能會傾倒或翻覆。請務必切換至 R（倒車）檔位，直線倒車下坡。切勿在 N（空檔）檔位下僅依靠煞車倒車下坡，此舉可能導致失控。
- 下坡時猛踩煞車可能導致煞車過熱失效，導致失控並引發事故。請輕踩煞車並使用低速檔控制車速。
- 行經崎嶇地形時，未固定好的貨物可能會四處飛濺。請妥善固定所有貨物，以免其向前飛濺並造成您或乘客受傷。
- 為避免過度提高重心，請勿超過額定載重——請確認車頂行李架（若配備）的承載能力，並均勻分配載重。請將重物盡可能向前方及向下固定於行李廂內。

  請勿為車輛裝配超過本手冊規定尺寸的輪胎，否則可能導致車輛翻覆。

⚠警告

- 越野行駛時，請勿握住方向盤內側或輻條。方向盤可能會突然移動並導致您的手部受傷。請改為將手指與拇指放在方向盤外緣上駕駛。
- 在駕駛車輛前，請確保駕駛員及所有乘客已安全帶已繫好。
- 行車時請務必將腳踏墊鋪好，以免車地板過熱。
- 遇到強勁的橫向風時，請降低車速。由於重心較高，，車輛更容易受到強側風的影響。降低車速可確保更好的車輛操控性。
- 切勿超出輪胎的性能極限駕駛，即使在四輪驅動。
  對於配備四輪驅動的車輛，切勿嘗試讓兩個車輪離地，並在引擎運轉時將變速箱切換至任何行駛檔位或倒車檔位。此舉可能導致傳動系統損壞，或造成車輛意外移動，進而導致車輛嚴重損毀或人身傷害。
- 請勿嘗試在兩輪動力計（例如用於排放測試的測功機），或類似設備上進行測試，即使另外兩個車輪已離地亦然。在車輛放置於測功機上之前，請務必告知測試機構人員您的車輛配備四輪驅動系統。使用錯誤的測試設備可能會導致傳動系統損壞或車輛發生意外移動，進而造成嚴重的車輛損壞或人身傷害。
- 當車輪因地面不平而懸空時，請勿過度轉動車輪（四輪驅動車型）。
- 急加速、急轉向或急煞車可能導致失去控制。
- 若情況允許，請避免急轉彎，特別是在高速行駛時。您的車輛重心比傳統乘用車更高。本車並非設計用於以與傳統乘用車相同的速度過彎。若操作不當，可能會導致失控及／或翻車事故。
- 請務必為四個車輪安裝型號、尺寸、品牌、結構（斜交、斜交帶束或輻射式）以及胎面花紋的輪胎。在濕滑路面上行駛時，
  請在前輪安裝防滑裝置，並謹慎駕駛。
- 在泥濘或水中行駛後，務必立即檢查煞車。
- 請避免將車輛停放在陡坡上。若您下車後，車輛向向前、向後或向側滑動，您可能會受傷。
- 每當您在越野行駛時，若行經沙地、泥濘或水深達輪轂，可能需要更頻繁地進行保養。
- 在濕滑路面上前輪打滑，可能會導致 4WD 警示燈亮起，並導致四輪驅動系統自動從四輪驅動模式切換至兩輪驅動（前輪驅動）模式。這可能會降低抓地力。（四輪驅動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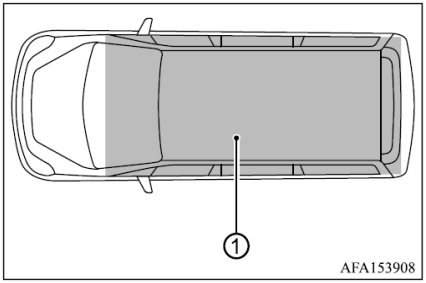
■ Push Start 智慧觸控啟動系統開關

⚠警告

- 除緊急情況外，請勿在行車時操作引擎開關。(若將點火開關連續快速按壓 3 次，或按住點火開關超過 2 秒，引擎將會熄火。)若車輛行駛中引擎熄火，可能會導致事故並造成嚴重傷害。

操作引擎開關前，請務必按下駐車按鈕，將變速桿切換至 P(駐車)位置。

- 引擎起動功能的操作範圍



無鑰匙操作系統 [KOS] 僅能在遙控器位於指定操作範圍內時，用於起動引擎。

當遙控器電池電量即將耗盡，或操作地點附近有強電波時，操作範圍會變窄，且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如果遙控器位於操作範圍內，任何人(即使是未攜帶遙控器的人)都有可能按下點火開關來起動引擎。

- 如果將遙控器放置在儀表板、手套箱或車門，遙控器可能無法運作。
- 若將遙控器放置於車外門或車窗附近，遙控器遙控器可能會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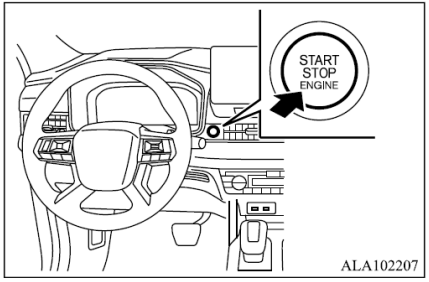
引擎開關操作

⚠注意

- 當點火開關處於「ON」位置且引擎未運轉時，請勿長時間離開車輛。此舉可能導致電池電量耗盡。

⚠注意

- 在引擎運轉時使用電氣配件，以避免耗盡車輛電。若必須在引擎熄火時使用電器配件，請勿長時間使用，亦請勿同時使用多項電器配件。



若未踩下煞車踏板即按下點火開關，點火開關將亮起。

按下點火開關：

- 按一次切換至 ON。
- 按兩下以切換至 OFF 位置。

當點火開關處於「OFF」位置時，只要任何車門開啟或關閉，點火開關便

會自動返回「LOCK」位置。

點火開關的設計使點火開關位置無法切換至OFF 位置，直到選檔桿移至P（駐車）位置。

若無法將點火開關推向「OFF」位置，請依下列步驟操作：

1. 按下駐車按鈕以切換至 P(駐車）位置。
2. 按下點火開關。點火開關將切換至「ON」位置。
3. 再次將點火開關推至「OFF」位置。

若點火開關處於「ON」位置且煞車踏板被踩下，則可將排檔桿從 P（駐車）位置移開。

- 引擎開關位置

LOCK（正常停止位置）

點火開關僅能鎖定在此位置。

當點火開關處於關閉狀態時，只要任何車門被開啟或關閉，點火開關就會鎖定。

在此位置，點火系統及車用電器配件的電源將被起動，但引擎不會起動。

ON 位置具備 ACC 電池自動斷電功能，若車輛未處於行駛狀態，且在下列條件下經過一段時間後，點火開關將自動切換至 OFF 位置：

- 所有車門均已關閉。
- 車輛處於 P（駐車）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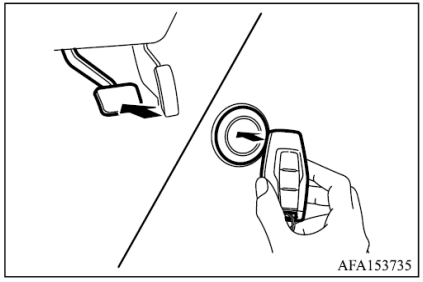
OFF 位置

在此位置下，引擎將熄火。

自動 ACC 位置

當車輛處於 P（駐車）檔位、您隨身攜帶遙控器且點火開關從 ON 轉至 OFF 時，收音機及其他配件仍可使用一段時間，或直至駕駛座車門開啟為止。視情況而定，Auto ACC功能及相關功能可能無法起動，或持續時間可能比平常短。

● 遙控器電量耗盡



若遙控器的電池電量耗盡，或環境條件干擾遙控器的運作，請依照以下程序起動引擎：

1. 按下駐車按鈕，將變速桿移至 P（駐車）檔位。
2. 用力踩下煞車踏板。
3. 如圖所示，用遙控器觸碰點火開關。(此時會響起提示音。)
4. 在提示音響起後的 10 秒內，邊踩住煞車踏板邊按下點火開關。引擎將起動。

執行步驟 3 後，若未踩下煞車踏板按下點火開關，點火開關位置將切換至 ON 檔。

備註

- 當點火開關被推至 ON 位置，或透過執行上述步驟後，即使遙控器置於車內，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仍會顯示「鑰匙電池電量低」警告。此非故障現象。若要關閉此警告，請再次將遙控器觸碰點火開關。
- 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鑰匙電池電量低」警告，請盡快更換電池。

■ 起動引擎前

● 請確保車輛周圍區域無障礙物。

● 檢查引擎機油、冷卻液、煞車油和擋風玻璃清洗液等液位，頻率應盡可能高，或至少在每次加油時檢查。

● 檢查所有車窗和燈具是否乾淨。

● 目視檢查輪胎的外觀與狀況。同時檢查輪胎是否存在。

● 鎖好所有車門。

● 調整座椅位置及頭枕。

● 調整內後視鏡及門後視鏡。

● 繫好安全帶，並請所有乘客也繫好安全帶。

● 將點火開關轉至ON 位置時，檢查警示燈的運作狀況。

■ 起動引擎

1. 起動電子手煞車。
2. 請確認車輛已置於 P（駐車）檔位。
3. 操作點火開關時，必須隨身攜帶遙控器。

將點火開關推至 ON 位置。踩下煞車踏板，並推轉點火開關以起動引擎。

若要立即起動引擎，請在點火開關處於任何位置時，踩下煞車踏板並按下點火開關後放開。

• 如果在極寒天氣下或重新起動時，引擎非常難以起動，請輕踩油門踏板（約踩至地板的 1/3 處），並在保持踩踏的同時轉動引擎。引擎起動後，請鬆開油門踏板。

• 如果引擎因進水而難以起動，請將油門踏板完全踩到底並保持。將點火開關推至 ON 位置以開始起動引擎。5 至 6 秒後，將點火開關推至 OFF 位置以停止起動。起動引擎後，鬆開油門踏板。 **請將腳離開油門踏板**，踩下煞車踏板並將引擎開關推至起動位置，以此轉動引擎。若引擎雖已起動但無法持續運轉，請重複上述步驟。

⚠注意

● 每次起動馬達的運作時間不得超過 15 秒。若引擎未能起動，請將點火開關轉至「OFF」位置，並等待 10 秒後再重新起動，否則可能損壞起動馬達。

4. 暖車引擎起動後，請讓其空轉至少 30 秒。暖機時請勿猛踩油門。首先以適中速度行駛短距離，特別是在寒冷天氣下。在寒冷天氣下，請讓引擎運轉至少 2 至 3 分鐘後再熄火。在短時間內反覆起動和熄火引擎，可能會導致車輛更難起動。引擎冷卻時，請勿將轉速拉高。
5. 要熄火時，請按下駐車按鈕將變速桿移至 P（駐車）檔位，並將點火開關轉至 OFF 位置。

備註

● 應謹慎避免可能導致電池放電及導致無法發動的情況，例如：
1. 安裝或長時間使用在引擎熄火時會消耗電池電量的電子配件（手機充電器、GPS、DVD 播放器等）
2. 車輛未定期行駛及 / 或僅行駛短距離。在這些情況下，可能需要為電池充電以維持電池健康。

■ 駕駛車輛

● CVT模擬八速變速系統

您車輛中的 CVT 由電子系統控制，以產生最大動力並確保運作順暢。

本變速箱的建議操作程序載於以下頁面。請遵循這些程序，以獲得最佳的車輛性能和駕駛樂趣。若在濕滑路面上行駛或在某些動力計上進行測試時，引擎轉速迅速上升，引擎功率可能會自動降低以保護 CVT。

⚠警告

- 從「P」（駐車）或「N」（空檔）切換至「R」（倒車）、「D」（行駛）或「M」（手動換檔模式）時，請勿踩下油門踏板。請務必踩下煞車踏板，直至換檔完成。若未如此操作，可能會導致您失去控制並發生事故。
- 冷車時的怠速轉速較高，因此在引擎未預熱前切換至前進檔或倒車檔時請務必謹慎。

⚠警告

- 請勿在濕滑路面上突然降檔。這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
- 切勿在車輛行進中將排檔桿切換至「P」（駐車）或「R」（倒車）檔位行駛時切勿在倒車時切換至「P」（駐車）或「D」（行駛）檔位。此舉可能導致事故或損壞變速箱。
- 除非緊急情況，否則行駛時請勿將變速桿切換至「N」（空檔）位置。
  在變速箱處於「N」（空檔）位置時滑行，可能會對變速箱造成嚴重損壞。

⚠注意

- 為避免車輛受損，當車輛在坡道上停下時，請勿踩下油門踏板來保持車輛靜止。此時應使用煞車踏板。
- 請勿在排檔桿周圍懸掛、固定或放置任何物品、袋子或包包。
  選檔桿可能會意外移動，導致事故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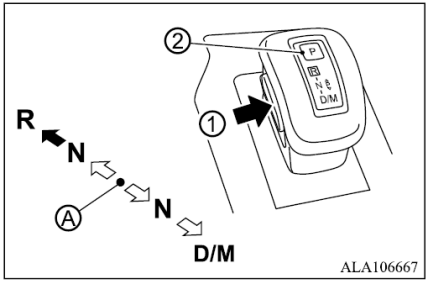
起動車輛

1. 發動引擎後，請先將煞車踏板完全踩下，再嘗試將排檔桿從「P」（駐車）檔位移出。此 CVT 變速箱的設計要求，在從「P」(駐車）檔位至任何行駛檔位時，點火開關處於「ON」位置時，必須先踩下煞車踏板，才能將變速桿從「P」(駐車）檔位切換至任何行駛檔位。
2. 若點火開關處於「OFF」位置，則無法將排檔桿從「P」(駐車）檔位移至其他任何檔位。
3. 請持續踩下煞車踏板，並將排檔桿移至行駛檔位。
4. 鬆開電子手煞車和煞車踏板，然後逐漸讓車輛開始行駛。

⚠注意

- 踩下煞車踏板 -若未踩下煞車踏板，將排檔桿切換至「D」（行駛檔）、「R」（倒車）或「M」（手動換檔模式），會導致車輛在引擎運轉時緩慢移動。請確保在操作選檔桿前，已將腳煞車踏板完全踩下且車輛已停穩。
- 確認選檔位置- 請確認排檔桿已置於所需位置。「D」檔與手動換檔模式用於前進，「R」檔則用於倒車。
- 引擎預熱 - 由於冷車狀態下引擎怠速轉速較高，若在發動引擎後立即將排檔桿切換至行駛檔位，務必格外謹慎。

換檔



Ⓐ初始位置（中央位置）

欲移動排檔桿時，

➡：按下①按鈕進行換檔。

⇨：未按下①按鈕即進行換檔。

按下駐車按鈕②，將變速桿移至 P（駐車）檔位。

發動引擎後，請將踩下煞車踏板，按下選檔桿按鈕 ，並將選檔桿從①P（駐車）位置②移至任何所需的檔位。

請透過檢查選檔桿上的換檔指示燈或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確認車輛是否已處於所需的檔位。

⚠警告

- 若在引擎未運轉時，排檔桿處於任何檔位，請務必拉起電動電子手煞車。
- 引擎未運轉時，若換檔桿處於任何位置，請務必拉起電動電子手煞車。若未如此操作，可能會導致車輛意外移動或滑行，進而造成嚴重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注意

- 僅在車輛完全停穩時，才使用 P（駐車）、R（倒車）或 D（行駛）檔位
- 操作選檔桿切換至所需檔位時，請確認選檔桿會自動回歸中央位置。若未將選檔桿停留在中間位置，亦可能損壞選檔控制系統。
- 請勿在踩下油門踏板時操作排檔桿。此舉可能導致車輛突然起動，進而引發事故。
- 請勿進行以下操作，因為這會對變速箱施加過大的力道，可能導致車輛損壞：
  - 行駛中將排檔桿移至 R（倒車）檔位
  - 倒車時將排檔桿移至 D（行駛）檔位

  若嘗試進行上述操作，系統將發出提示音，且車輛會切換至 N（空檔）位置。

■ **P (駐車)**

⚠注意

- 為防止變速箱受損，請僅在車輛完全停穩時，才可使用 P(駐車) 檔位。
- 請勿在按下駐車按鈕的同時滑動排檔桿。此舉可能損壞排檔控制系統。
- 若使用排檔桿執行以下操作，將發出蜂鳴聲，換檔桿的操作將被取消。
  - 當選檔位置處於「P」檔時，若未踩下煞車踏板便移動選檔桿。
  - 當點火開關的操作模式處於「ON」位置且引擎未運轉時，請將排檔桿移至「D」(行駛) 或「R」(倒車) 位置。

備註

- 當排檔桿位於 P (駐車) 檔位時，可能會聽到來自車輛底部傳來運作噪音，這是由於車輛的排氣作業所致。此非故障現象。

請在車輛停放或發動引擎時使用此檔位。請務必確認車輛已完全停止後，按下停車按鈕 切換至 P (駐車) 檔位前，請務必確認車輛已完全停止。 為確保最高安全性，在切換至 P (駐車) 檔位前，必須踩下煞車踏板。請將此檔位與電子手煞車配合使用。若在坡道上停車，請先踩下煞車踏板、起動電子手煞車，然後再切換至 P (駐車) 檔位。停車時，停車鎖不應作為煞車使用。為確保車輛安全，除停車鎖外，請務必同時起動電子手煞車。

若車輛電子系統發生故障，變速箱可能會鎖定在 P (駐車) 檔位。請將車輛送至中華三菱汽車經銷商進行此項服務。

■ **R (倒車)**

⚠注意

- 為防止變速箱受損，請僅在車輛完全停穩時，才可使用 R(倒車) 檔位。

■ **N (空檔)**

此時既未掛入前進檔，亦未掛入倒車檔。在此檔位下可起動引擎。車輛行駛中，您可將檔位切換至 N (空檔) 並重新起動熄火的引擎。您可將排檔桿保持在此位置 0.5 秒以選定此檔位。

■ **D (行駛檔)**

此檔位適用於所有正常的前進行駛。CVT 會自動變換檔位。所有前進檔位皆可使用。若車輛在倒車時切換至 D (行駛) 檔位，系統將發出提示

音，並將車輛切換至 N(空檔)檔位。

空檔保持模式

此功能可讓您在車輛處於 N (空檔) 檔位時熄火。當此功能啟用時，即使點火開關處於 OFF 位置，仍可透過手推方式移動車輛 (例如洗車時)。

⚠警告

- 僅可在平坦地面上使用此功能。否則可能會導致車輛意外移動，進而導致碰撞或嚴重人身傷害。
- 在啟用此功能後，當點火開關置於「ON」位置時，請踩下煞車踏板使車輛停止，因為排檔桿目前位於 N (空檔) 位置。
- 選檔桿無法從 N(空檔)位置直接切換至 R (倒車) 位置。若要切換至 R (倒車) 檔位，換檔桿必須先切換至 P (駐車) 檔位或 D (行駛) 檔位一次。
- 若即使操作正確仍無法啟用此功能，變速箱可能發生故障。建議您立即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修。

要起動空檔保持模式，請執行以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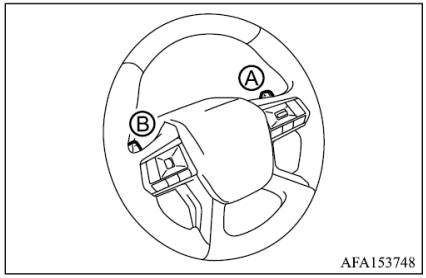
1. 將點火開關推至起動位置以起動引擎。
2. 鬆開電動電子手煞車。
3. 踩下並保持煞車踏板。
4. 將排檔桿推至 P (駐車) 檔位。
5. 將排檔桿滑動至 N (空檔) 位置，並保持 0.5 秒，直到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N」。
6. 將排檔桿再次滑動至 N (空檔) 位置，並保持 0.5 秒，直到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空檔保持模式已起動」的訊息。 有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空檔保持模式已起動，請換至其他檔位以退出此模式」。
7. 將點火開關轉至 OFF 位置。引擎將在保持 N (空檔) 檔位的情況下熄火。

若要退出空檔保持模式，請將車輛切換至 N (空檔) 以外的檔位。

備註

- 為防止操作錯誤，必須在約 5 秒內完成步驟 4 至 6。
- 當選檔桿位於 N (空檔) 位置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一則訊息。有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要退出車輛空檔狀態，請將 IGN 轉至 ON、e-PKB 關閉、煞車踩下並將 P 檔推至 N 檔 2 次，然後將 IGN 關閉」。
- 若中立保持模式不可用，多功能資訊。有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空檔保持模式未起動」。若要起動空檔保持模式，請暫停換檔操作片刻，然後再次執行操作。

換檔撥片



當車輛行駛中且排檔桿位於 D (行駛) 檔位時，若再次將排檔桿移至 D (行駛) 檔位，變速箱將進入 M (手動) 換檔模式。此時可手動選擇換檔區間。

升檔時，請拉動右側換檔撥片 (+) 。變速箱將切換至更高檔位。

降檔時，請拉動左側換檔撥片 (–) 。變速箱將切換至較低檔位。

若要取消手動換檔模式，請將選檔桿再次移至 D (行駛) 檔位。變速箱將恢復至正常行駛模式。

當您在 D (行駛) 檔位時拉動換檔撥片，變速箱將暫時切換至高檔或低檔。

當車輛停下時，變速箱將自動返回D (行駛) 檔位

若要手動返回 D (行駛) 檔位，請拉起並按住右側撥片換檔桿 (+) 約1.5秒。

在手動換檔模式下，換檔範圍會顯示於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逐一向上或向下調整範圍 (1^M 至 8^M)。

8^M (8檔)：

在高速公路速度下進行一般前進行駛時，請使用此檔位。

7^M (7檔)、6^M (6檔) 及 5^M (5檔)：

在爬長坡時使用這些檔位，或在下長坡時使用引擎煞車。

4^M (4檔)、3^M (3檔) 及 2^M (2檔)：

請於爬坡或下坡時使用這些檔位進行引擎煞車。

1^M (1檔)：

在緩慢爬坡陡坡、緩慢行駛於深雪中，或在陡峭下坡路段需要最大引擎煞車時，請使用此檔位。

- 請記住，切勿在低於 8 檔的檔位下長時間高速行駛。此舉會降低燃油經濟性。
- 若連續兩次拉動同一組換檔撥片，依序切換檔位範圍。然而，若此動作過於迅速，第二次換檔可能無法正確完成。
- 在手動換檔模式下，變速箱可能無法切換至所選檔位。

  這有助於維持行車性能，並降低車輛損壞或失控的機率。
- 當發生此情況時，CVT模擬八速變速系統檔位指示燈將閃爍，並

會發出提示音。

- 在手動換檔模式下，若引擎轉速過高，變速箱可能會自動升檔至比所選檔位更高的檔位。當車速降低時，變速箱會自動降檔，並在車輛停下前切換至一檔。
- 當 CVT 油溫極低時，即使選擇了手動換檔模式，CVT 仍僅限於自動駕駛模式。這並非故障。當 CVT 油溫升高後，即可選擇手動換檔模式。
- 當 CVT 油溫較高時，換檔範圍可能會在較低的轉速下時，換檔範圍可能會比平常更早升檔。這並非故障。

油門降檔 - 在 D(行駛) 檔位時 –

在超車或爬坡時，請將油門踏板踩到底。此動作會根據車速將變速箱降檔至較低檔位。

變速箱油高溫保護模式

此變速箱具備液溫過高保護模式。若液溫過高 (例如在高溫下載重行駛並攀爬陡坡時)，引擎動力以及在某些情況下車速將會自動降低，以減少變速箱受損的風險。車速可透過油門踏板控制，但引擎轉速與車速可能會受到限制。

安全保護

當發生安全保護模式時，CVT模擬八速變速系統將無法切換至所選的駕駛檔位。

若車輛在極端條件下行駛，例如輪胎過度打滑並隨後急煞，安全保護系統可能會起動。故障指示燈 (MIL) 可能會亮起，以表示故障安全模式已起動。

即使所有電路均運作正常，此情況仍可能發生。此時，請將點火開關轉至「OFF」位置並等待 10 秒鐘。隨後將點火開關轉回「ON」位置。車輛應會恢復正常

運作狀態。(MIL 可能亮起 (即使車輛已恢復正常運作狀態，此警示燈仍可能持續亮起。) 若車輛未能恢復正常運作狀態，請立即聯絡授權的中華三菱汽車經銷商，進行變速箱檢查並視需要進行維修。

⚠警告

- 當變速箱油高溫保護模式或故障安全運作起動時，車速可能會逐漸降低。車速可能低於其他車輛，這可能會增加碰撞的風險。駕駛時請格外小心。若警告顯示持續存在，請立即聯繫授權的中華三菱汽車經銷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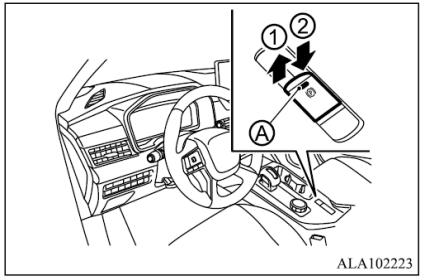
■ 電子手煞車

⚠警告

- 切勿在電子手煞車拉起時駕駛車輛。煞車將過熱並導致失效，進而引發事故。
- 切勿在車外鬆開電子手煞車。若車輛移動，將無法踩下煞車踏板，進而導致事故。
- 切勿以排檔桿代替電子手煞車。停車時，請務必確保已完全拉緊。
- 為避免因車輛，請勿讓兒童、需要他人協助的人士或寵物獨留在車內。此外，在溫暖的日子裡，密閉車廂內的溫度可能迅速升高，對人員及寵物造成嚴重受傷或死亡的風險。

⚠注意

- 請勿將任何物品放置在電子手煞車開關附近。此舉可能會導致電動電子手煞車警告燈（黃色）亮起。移除該物體，若警告燈在 10 秒後熄滅，則非屬故障。



電動電子手煞車可自動釋放，或透過操作電子手煞車開關來釋放。

● 自動操作

在以下情況下，只要車輛起動且油門踏板被踩下，電動電子手煞車便會自動釋放。

- 引擎運轉時。
- 當排檔桿位於 D(行駛)或 R(倒車) 位置時。
- 當駕駛座車門關閉時。

⚠警告

- 離開車輛前，請將排檔桿移至 P（駐車）檔位，並確認電動電子手煞車警示燈是否亮起， 以確認電動電子手煞車已起動。駕駛座車門上鎖後，電動電子手煞車警示燈將持續亮起一段時間。

⚠注意

- 在室外溫度低於 0°C 的區域停車時，請勿起動電子手煞車，以免其凍結。為確保停車安全，請將排檔桿置於 P（駐車）檔位，並確實固定車輪。

備註

- 若電動電子手煞車系統發生故障 (例如因電池放電)，建議聯絡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
- 若在煞車力道維持的情況下，將排檔桿移至 P (駐車) 位置，電動電子手煞車將自動起動。
- 若在 AUTO HOLD 功能維持煞車力道時，駕駛座安全帶未扣好自動保持功能維持制動力的情況下，駕駛座安全帶未扣好，電動電子手煞車將自動起動。

備註

- 若在制動力於 AUTO HOLD 系同維持，則電子手煞車將自動取消。
- 行車前，請確認電動電子手煞車警示燈（黃色）已熄滅。

手動操作

起動方法：車輛停穩時，將開關向上拉①。(即使點火開關處於置於「OFF」位置時，電動電子手煞車仍會起動。)指示燈Ⓐ以及電子手煞車警告燈（紅色）將亮起。

解除鎖定：將點火開關置於 ON 位置，踩下煞車踏板並將開關向下推②。指示燈Ⓐ與電動電子手煞車警示燈（紅色）將熄滅。

行駛前，請確認電動電子手煞車警示燈（紅色）已熄滅。

備註

- 當電動電子手煞車被起動或釋放時，會從後座下方會傳出運作聲響。此為正常現象，並非故障徵兆。
- 若在短時間內頻繁地拉起及鬆開電動電子手煞車，此時，為防止電子手煞車系統過熱，電動電子手煞車警示燈 (黃色) 可能會閃爍，且電子手煞車可能無法運作。若發
  生此情況，請等待約 1 分鐘後，再次操作電動電子手煞車開關。
- 若在行駛中因緊急情況必須使用電動電子手煞車，請向上拉起並並保持按壓。當您鬆開電子駐車開關時，電子駐車即會解除。
- 行駛中向上拉起電動電子手煞車開關時，電子手煞車即會施加制動，並發出提示音。儀表板及駐車制動開關上的電動駐車制動警示燈將亮起。此現象並非故障。當釋放駐車制動時，儀表板及駐車制動開關上的電動駐車制動警示燈將熄滅。
- 當點火開關處於 OFF 或 ACC 位置時向上拉起電動電子手煞車開關，電子手煞車開關指示燈將持續亮起一段短時間。

根據車輛重量及坡度陡峭程度，車輛從靜止狀態起步時可能會向後滑動。此時，您可以像操作傳統手撥式手煞車一樣使用電子手煞車開關。

■ 自動啟停系統 [AS&G]

「自動啟停系統 [AS&G]」可在車輛因交通號誌或交通壅塞而停駛時，無需操作點火開關即可自動熄火並重新起動引擎，藉此減少廢氣排放並提升燃油效率（怠速熄火功能）。

滑行停止功能會在駕駛人踩下煞車踏板，且車速降至約 22 公里/小時以下、車輛尚未完全停下時，自動熄火。

起動自動啟停系統 [AS&G]

當點火開關開啟時，自動啟停系統 [AS&G] 會自動起動。若要停用自動啟停系統[AS&G]，請按下自動啟停系統 [AS&G] 關閉開關。

自動熄火

1. 當「自動啟停 [AS&G]」指示燈亮起時，請踩下煞車踏板以減速。
2. 當車速降至 22 公里/小時以下，或車輛完全停下且煞車踏板被用力踩下時，引擎將自動熄火。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 正在運作（配備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 或 MI-PILOT 的車輛）]

1. 當「自動啟停 [AS&G]」指示燈亮起時，請操作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
2. 當 ACC 系統起動並將車輛減速至靜止時，引擎將自動熄火，無需踩下煞車踏板。

⚠注意

- 當車輛在引擎由系統熄火的狀態下移動時（例如在下坡路段），下坡路段等情況下，引擎會自動重新起動。為避免發生事故，請務必踩下煞車踏板。
- 當引擎因系統自動熄火時，請勿試圖下車。
  若駕駛人解開安全帶或開啟駕駛座車門，引擎將自動重新起動，這可能導致車輛開始移動並引發意外事故。

● 自動啟停 [AS&G] 指示燈不會亮起，且引擎在以下情況下，自動啟停 [AS&G] 指示燈不會亮起，引擎也不會自動停止。（根據車內或車外的溫度以及空調的運作狀態等，除了以下列出的情況外，可能還有其他情況導致引擎不會自動停止。

- 駕駛座安全帶未繫好時。
- 當駕駛座車門開啟時。
- 引擎蓋開啟時。

- 自發動引擎以來，車速未超過 5 km/h 時。
- 發動引擎後的 30 秒內。
- 當車輛在引擎重新起動後 2 秒內停下時。
- 當排檔桿未置於「D」(行駛)檔位時。
- 當引擎冷卻液溫度過低時。
- 當陡坡緩降控制 [HDC] 系統正在運作時。
- 當車輛的電力消耗較高時。
- 當 48 V 電池(鋰離子)電量不足時。
- 當 48 V 電池(鋰離子)的放電性能較低時。
- 當高電壓(48 V)組件溫度過高時。
- 儀表板上的故障指示燈 (MIL) 亮起時。
- 當「自動啟停 [AS&G] 關閉」指示燈閃爍時。
- 當防鎖死煞車系統 [ABS] 警示燈亮起時。
- 車內溫度低於約 15°C 時。
- 當車內溫度高於約 30°C 時。
- 當前擋風玻璃除霧按鈕亮起時。
- 當手動選擇風向(除霧器及腳部出風口)時。
- 當電動後窗除霧器起動時。
- 當 48V 動力系統發生故障時。

● 在以下情況下，即使自動啟停 [AS&G] 指示燈亮起，滑行熄火功能也不會起動。

—若車輛突然減速。

—當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啟用時。

● 在以下情況下，即使「自動啟停 [AS&G]」指示燈亮起，引擎也不會熄火。

—當油門踏板被踩下時。

—當煞車踏板未被確實踩下時。

—當因反覆踩踏煞車踏板或踩踏力道較平常更重，導致煞車系統的負壓不足時。

—當 12 V 電池電量不足時。

—車輛位於陡坡上時。

—當轉動方向盤時。

自動重新起動引擎

當您將腳移開煞車踏板時，引擎將自動重新起動。

[AUTO HOLD 功能正在運作(配備 AUTO HOLD 功能的車輛)]當您踩下油門踏板時，引擎將自動重新起動。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 正在運作(配備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 或 MI-PILOT 的車輛)]

當前方車輛開始移動或您踩下油門踏板時，引擎將自動重新起動。

● 當煞車踏板鬆開時，引擎將無法重新起動；但當排檔桿置於「P」(駐車)檔位時，引擎會自動熄火。

⚠注意

- 在下列情況下，引擎將自動重新起動，無需將腳移開煞車踏板
  引擎自動熄火後約 3 分鐘，在下列情況下，引擎將自動重新起動，即使您未鬆開煞車踏板。
  - 引擎自動熄火後約 3 分鐘。
  - 車輛在斜坡上開始移動時。
  - 因反覆踩踏煞車踏板或踩踏力道較平常更重，導致煞車系統的負壓不足時。
  - 在停車前接近下坡或上坡路段時。
  - 當引擎冷卻液溫度過低時。
  - 當排檔桿移至「R」(倒車)檔位時。
  - 車內溫度降至約 15°C 以下時。
  - 當車內溫度上升至 30°C 以上時。
  - 前擋風玻璃除霧按鈕亮起時。
  - 當風向(除霧器及腳部出風口)風向為手動選擇時。
  - 當電動後窗除霧器起動時。
  - 當車輛停駛時操作方向盤。
  - 當駕駛員解開安全帶時。
  - 當駕駛座車門開啟時。
  - 按下「自動啟停 [AS&G] 關閉」開關時。
  - 當車輛的電力消耗較高時。
  - 當 12 V 電池電量不足時。
  - 按下陡坡緩降控制 [HDC] 開關時。
  - 當 48 V 電池(鋰離子)電量低時。
  - 當 48 V 電池(鋰離子)的放電性能較低時。

在紅燈等候時，請使用此系統。若車輛長時間停駛，請熄火。

當引擎蓋開啟且引擎已自動熄火時，自動啟停 [AS&G] 關閉指示燈將亮起，自動啟停 [AS&G] 提醒蜂鳴器將發出聲響，且引擎不會自動重新起動。若要重新起動引擎，請將排檔桿置於 P(駐車)檔位，並將點火開關轉至 ON 位置。

備註

- 若在空調運作時 AS&G 系統起動，引擎和空調壓縮機都會停止運作。因此，只有風扇會運作，車窗可能會開始起霧。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請按下前擋風除霧按鈕以重新起動引擎。
- 如果每次熄火時車窗都會起霧，我們建議您請按下「自動啟停系統 [AS&G]」關閉開關，以停用自動啟停系統 [AS&G]。
- 配備無鑰匙操作系統 [KOS] 的車輛，若在，供電模式將設定為自動 ACC。

- 操作自動啟停系統 [AS&G]

備註

- 自動啟停 [AS&G] 指示燈與蜂鳴器將通知您自動 Stop & Go [AS&G] 的狀態。
- 自動啟停 [AS&G] 的累計運作時間以及當前可透過行車電腦查看自動啟停 [AS&G] 系統的累計運作時間及目前節省的燃油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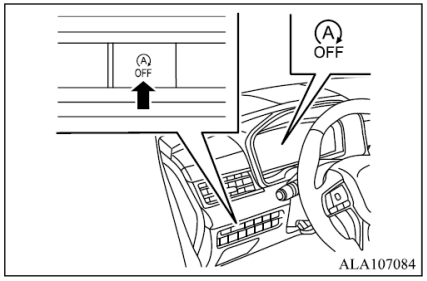
防止滑動控制

此系統旨在減少車輛在陡坡路段行駛時，當「自動停車與起步」[AS&G] 功能處於啟用狀態，駕駛人將腳從煞車踏板移至油門踏板時所產生的倒滑現象。

由於此功能使用 ASC 煞車控制系統，若儀表板上的 ASC警示燈亮起，倒車控制功能將不會運作。

自動啟停 [AS&G] 關閉開關

此系統旨在減少車輛在陡坡



若要停止自動啟停 [AS&G] 系統的運作，請使用自動啟停[AS&G] 關閉開關。

按下自動啟停 [AS&G] 關閉開關時，系統將停止運作。再次按下開關時，自動啟停 [AS&G] 系統將重新起動。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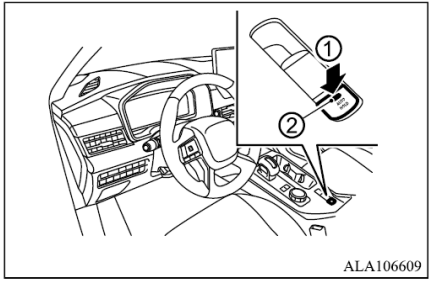
- 若在引擎自動熄火時按下自動啟停 [AS&G] 關閉開關，引擎將會重新起動。
- 當自動啟停 [AS&G] 開啟或關閉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自動啟停 [AS&G] 開啟」或「自動啟停[AS&G] 關閉」訊息數秒鐘。
- 再次按下開關，或將點火開關轉至「OFF」位置一次，然後重新起動引擎。此操作將使自動啟停系統 [AS&G] 生效。

行駛中，若「自動啟停 [AS&G] 關閉」指示燈閃爍

表示自動啟停 [AS&G] 系統無法正常運作。若「自動啟停[AS&G] 關閉」指示燈閃爍且未熄滅，請立即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查。

■ AUTO HOLD

當車輛在交通號誌燈或路口停下時，自動煞車保持功能可在駕駛人無需踩下煞車踏板的情況下維持煞車力道。一旦駕駛人再次踩下油門踏板，自動煞車保持功能即會停用，並釋放煞車力道。自動煞車保持功能的運作狀態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



- 如何使用AUTO HOLD功能

將 AUTO HOLD 功能設為待機模式

將點火開關置於「ON」位置，按下 AUTO HOLD 開關。

自動煞車保持開關①上的指示燈②將亮起。

自動維持制動力的操作

當您持續踩下煞車踏板以使車輛停下，直到儀表板上的 AUTO HOLD 指示燈轉為綠色時，AUTO HOLD 功能即已起動。

從靜止狀態發動車輛

當排檔桿未置於 P（駐車）或 N（空檔）位置時，請在維持制動力的同時踩下油門踏板。制動力將自動釋放以重新起動車輛。

若要停用自動煞車保持功能

當自動煞車保持功能起動時，按下自動煞車保持開關①以關閉自動煞車保持指示燈並停用自動煞車保持功能。

若要在車輛停下時停用AUTO HOLD功能，請用力踩下煞車踏板，並按下「AUTO HOLD」開關①。

備註

- 當自動煞車保持功能進入待機狀態時，儀表板上的自動煞車保持指示燈（白色）將亮起。自動煞車保持功能僅在以下條件下起動：
  - 駕駛座安全帶已繫好。
  - 車輛未處於 P（駐車）檔位。
  - 電子手煞車已解除。
  - 車輛未停放在陡坡上。
- 在維持制動力的同時，儀表板上的自動駐車制動指示燈（綠色）將亮起。
- 當制動力解除時，儀表板上的自動駐車制動指示燈（白色）將亮起，且自動駐車功能將恢復至待機模式。
- 當車輛停止但未維持制動力時，請用力踩下煞車踏板，直到自動煞車保持功能起動為止。
- 即使點火開關已關閉後仍會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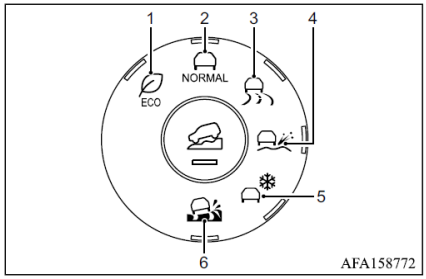
- 當 AUTO HOLD 功能起動以維持制動力，且當 AUTO HOLD 功能起動以維持制動力，且 AUTO HOLD 指示燈 (綠色) 亮起時，在下列情況下，電子手煞車將自動施加，而 AUTO HOLD 的制動力將被釋放：
  - AUTO HOLD 功能施加制動力達 3 分鐘或更長時間。
  - 駕駛座安全帶未扣緊。
  - 點火開關置於 OFF 位置。
  - 若 AUTO HOLD 功能發生故障。
  - 選檔桿位於 P (駐車) 位置。
  - 已起動電動電子手煞車

AUTO HOLD功能的注意事項

⚠警告

- 當車輛停止但未施加制動力的情況下，請持續踩下煞車踏板以保持車輛靜止，直到儀表板上的 AUTO HOLD 指示燈轉為綠色。若未確實踩下煞車踏板，或在車輛停穩後過早鬆開煞車踏板，儀表板上的 AUTO HOLD 指示燈 (綠色) 將不會亮起。
- 在關閉 AUTO HOLD 功能時，請務必確實踩下並保持煞車踏板
  自動保持功能時，請務必確實踩下並保持煞車踏板。
  當自動煞車保持功能停用時，煞車力道將會釋放。這可能會導致車輛意外移動或滑行。若未能防止車輛滑行，可能會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 當車輛停在陡坡或易打滑的路面上時，切勿使用 AUTO HOLD 功能。
  即使已啟用自動煞車保持功能，車輛仍可能開始移動，並可能導致意外事故。
- 當自動煞車保持功能已起動，但無法維持車輛靜止時，請踩下煞車踏板以停止車輛。
  若車輛因外部條件而意外移動，警示音可能會響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自動煞車保持」警示燈可能會亮起。
- 在以下情況下，請務必關閉自動煞車保持功能：
  - 使用洗車機
  - 拖曳車輛
- 請務必將電動駐車開關推至 P (駐車) 位置，並在以下情況下起動電子手煞車。
  若未執行此操作，可能會導致車輛意外移動或滑動，進而造成嚴重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 停放車輛
  - 上下車
  - 裝載行李
- 為維持制動力量以使車輛保持靜止，可能會發出噪音。這並非故障。
- 若發生以下任何情況，AUTO HOLD 功能可能無法。請立即檢查系統。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此項服務。
  若未依照這些條件操作車輛，可能會導致車輛意外移動或滑動，進而造成嚴重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警告訊息。
  - 按下自動煞車保持開關時，開關上的指示燈未亮起。
- 若主動式車身穩定控制系統 [ASC] 警示燈、電動電子手煞車警示燈或主警示燈亮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底盤控制系統錯誤訊息時，AUTO HOLD 功能將無法起動。

■ 駕駛模式旋鈕



1. ECO
2. NORMAL
3. TARMAC
4. GRAVEL
5. SNOW
6. MUD（四輪驅動車型）

駕駛模式選擇器可選擇整合式車輛動態控制系統的特性，透過整合管理引擎、變速箱、電動助力轉向系統 (EPS)、四輪驅動 (若配備)、主動偏航控制 (AYC)、防鎖死煞車系統 (ABS) 及防滑控制系統 (ASC)，在各種駕駛風格與路況下提升駕駛性能與車輛穩定性。

請根據駕駛風格或行車狀況，從以下類型中選擇駕駛模式：NORMAL, GRAVEL, ECO, SNOW, TARMAC, MUD（僅限四輪驅動車型）。

當前模式會顯示於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要變更模式，請將駕駛模式選擇器向右或向左轉動。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將顯示模式清單，您即可選擇模式。

備註

- 選定模式後，模式清單將於約 5 秒後關閉。
- 當點火開關並重新開啟時，驅動模式將自動切換至「標準」模式。

若點火開關處於 ON 位置時，無法使用駕駛模式選擇器切換駕駛模式，請檢查系統。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此項服務。

⚠警告

- 行車時請勿注視駕駛模式選擇器或顯示幕，以便將全部注意力專注於車輛操作。

- NORMAL

此模式可在各種路況下，為 SUV 提供兼具效率與平衡的駕駛性能。

- ECO模式

此模式透過優化動力傳動系統特性，支援環保且經濟的駕駛方式。

操作

請使用駕駛模式選擇器選擇 ECO 模式。儀表板上的 ECO 駕駛指示燈將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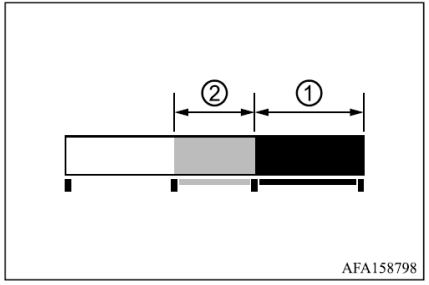
當油門踏板踩踏在節能駕駛範圍內時，ECO 駕駛指示燈將亮起綠色。

當油門踏板踩踏超出節能駕駛範圍時，ECO 駕駛指示燈將熄滅。

在以下情況下，ECO 駕駛指示燈將不會亮起：

- 當排檔桿位於 R（倒車）、P（駐車）或 N（空檔）位置時時。
- 當車速低於 10 km/h 或高於 120 km/h 時。
- 當定速巡航控制系統（若配備）或自適應定速巡航控制系統 [ACC]系統（若配備）起動時。

ECO 駕駛輔助功能



在 ECO 模式下，可於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中選取 ECO 駕駛輔助顯示。請使用 ECO 駕駛輔助功能以提升燃油經濟性。

當 ECO 駕駛輔助條位於綠色區間①時，表示車輛正處於超級節能模式的範圍內。

當 ECO 駕駛輔助條位於淺綠色區間②時，表示車輛正處於節能駕駛行駛範圍內。

若 ECO 駕駛輔助條超出綠色範圍（①及②），則表示油門踏板踩下至節能駕駛範圍內。

在以下情況下，ECO 駕駛輔助條將不會顯示：

- 車速低於約約 4 公里/小時。
- 排檔桿位於 P（駐車）、N（空檔）或 R（倒車）位置。

- TARMAC模式

此模式在乾燥的鋪面道路上提供靈活的動態駕駛樂趣，例如反應靈敏且強勁的加速、靈敏且線性的轉向手感，以及過彎時的穩定性和循跡性。

- GRAVEL模式

此模式適用於崎嶇路面，例如平坦的非鋪裝道路或濕滑的鋪裝道路，可提升崎嶇路面的直線穩定性，並提供強勁的起步加速。

備註

- 當選取「GRAVEL」模式時，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MI-PILOT、車道偏移輔助系統 [LDP] 及主動盲點輔助 [ABSA] 功能（若配備）將受到影響。

- SNOW模式

此模式適用於在積雪路面等濕滑路面上行駛，可在濕滑路面上提供良好的初始轉向反應及高過彎穩定性。

備註

- 當選取「SNOW」模式時，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MI-PILOT、車道偏移輔助系統 [LDP] 及主動盲點輔助 [ABSA] 功能（若配備）將受到影響。

- MUD模式

此模式適用於需要在最大牽引力下行駛的濕滑路面，例如泥濘路面及深雪路面，並能提升牽引性能。

備註

- 當選取「SNOW」模式時，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MI-PILOT、車道偏移輔助系統 [LDP] 及主動盲點輔助 [ABSA] 功能（若配備）將受到影響。

■ 駕駛輔助系統

駕駛輔助系統僅為駕駛輔助工具，不能取代安全且謹慎的駕駛行為。每套駕駛輔助系統皆旨在以不同方式協助駕駛者行車。本車款配備以下駕駛輔助系統（以實車配備為主）：

類別	系統	參考符號	系統說明(詳情請參閱指定頁面)	頁碼
前方駕駛輔助系統	MI-PILOT*		由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 和車道維持輔助 [LKA] 組成。	
	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 [FCM]		當偵測到有與前車或行人發生前方碰撞的風險時，系統會透過警示及 / 或自動煞車功能協助駕駛人	
	預防前向碰撞警示 [PFCW]		當偵測到同一車道前方車輛後方之第二輛車突然煞車時，協助提醒駕駛人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 ● 協助駕駛人與前車保持設定的距離，並可在偵測到前方有車減速停下時，協助降低車速以配合前方較慢的車輛。 ● 當偵測到前方車輛減速停下時，協助車輛減速至靜止。	
			傳統（定速）巡航控制模式 ● 讓駕駛人無需持續踩踏油門踏板，即可讓車輛以固定速度行駛	
	定速巡航*		讓駕駛人無需將腳放在油門踏板上，即可讓車輛以固定速度行駛	
	交通號誌識別 [TSR]*		向駕駛員提供最近偵測到的限速資訊	

側方駕駛輔助系統（車道與盲點）	MI-PILOT*		由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 和車道維持輔助 [LKA] 組成。	
	車道偏移警示系統 [LDW]		透過指示燈與方向盤震動，警示駕駛車輛即將越過車道標線	
	車道偏移輔助系統 [LDP]*		● 透過方向燈及方向盤震動，提醒駕駛人車輛即將越過車道標線。 ● 協助駕駛將車輛導回行駛車道中央。	
	盲區偵測警示 [BSW] 搭配車道變換輔助 [LCA]		● 在打方向燈變換車道時，若偵測到鄰近車道有車輛，便會向駕駛人發出警告。 ● 當雷達感測器偵測到有其他車輛從相鄰車道後方接近時，會向駕駛人發出警告	
	主動盲點輔助 [ABSA]*		● 在變換車道時，若偵測到相鄰車道有車輛，便會向駕駛人發出警示。 ● 協助駕駛將車輛導回行駛車道中央。	
	車道維持輔助 [LKA]*		協助駕駛人將車輛維持在行駛車道中央（此系統整合於 MI-PILOT 系統中）。	
後方駕駛輔助	後方車流警示 [RCTA]		在倒車駛離停車位時，透過偵測車輛左右兩側接近的其他車輛，協助駕駛人。	
	倒車自動緊急煞車系統 [RearAEB]*		當車輛倒車並接近偵測到位於車尾正後方的靜止物體時，本系統會發出警示，並在必要時自動煞車，以協助駕駛人。	

停車輔助系統	後視攝影機*	-	當排檔桿置於 R（倒車）檔位時，會顯示車輛後方影像。	
	MAM 環景攝影*	-	透過分割畫面顯示車輛位置的各種視角，協助駕駛進行停車操作	
	移動物體偵測(MOD)*	-	在停車時，若偵測到車輛附近有移動物體，將通知駕駛人	
	停車感應器系統	-	當偵測到車頭保險桿或車身側面（車肋）附近有靜止障礙物時，會透過視覺與聲音警示通知駕駛	
其他駕駛輔助系統	自適應 LED 頭燈[ALH]*		自動切換遠光燈的照射範圍，以免照射到對向車輛或前方車輛。	
	智慧型遠光燈[AHB]*		當偵測到前方有對向來車或前車時，會自動將頭燈切換至近光燈。	
	駕駛注意力警示系統[DAA]		當偵測到駕駛員注意力不集中或駕駛疲勞時，會協助提醒駕駛員。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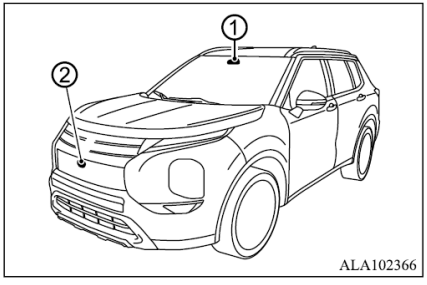
● 駕駛輔助顯示

當使用滾輪旋鈕選取時，駕駛輔助顯示畫面會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 攝影機、雷達及感測器位置

各駕駛輔助系統所使用的攝影機、雷達及感測器皆安裝於車輛的前後方。有關各組件的保養，請參閱本《車主手冊》中各應用系統的「系統維護」章節。

車輛前方



①前置攝影機組

— 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 [FCM]

—交通號誌識別 [TSR]

—車道偏移警示系統 [LDW]

—車道偏移輔助系統 [LDP]

—主動盲點輔助 [ABSA]

—車道維持輔助 [LKA]

—自適應 LED 頭燈 [ALH]

—智慧型遠光燈 [AHB]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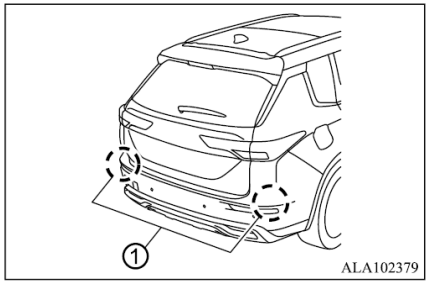
②前置雷達感測器

— 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 [FCM]

— 預防前向碰撞警示 [PFCW]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

車輛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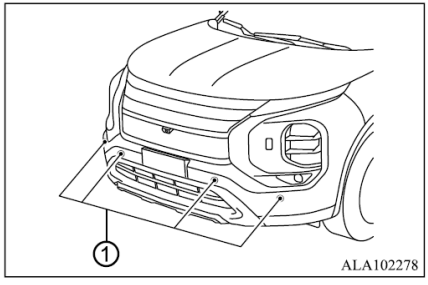
側方雷達感測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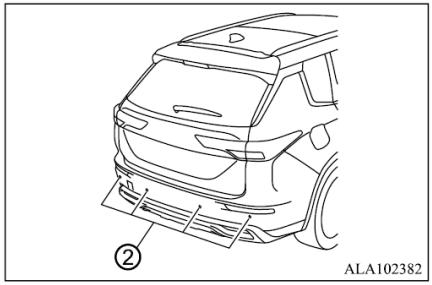
— 盲區偵測警示 [BSW] 搭配車道變化輔助 [LCA]

—主動盲點輔助 [ABSA]

—後方車流警示 [RCTA]

感測器





前方感測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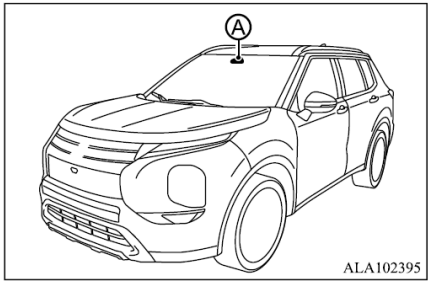
—停車感應器系統

後方感測器

—倒車自動緊急煞車系統 [RAEB]

—停車感應器系統

■ 交通號誌識別 [TS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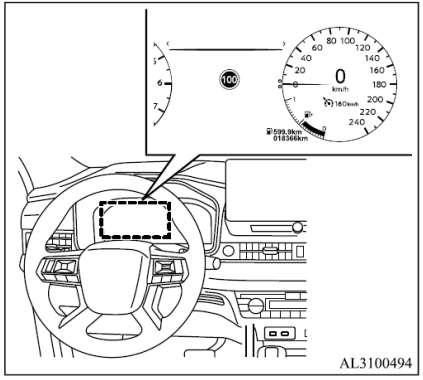
交通號誌識別 [TSR] 系統會向駕駛員提供最近偵測到的限速資訊。該系統會擷取道路標誌資訊

前置攝影機模組Ⓐ安裝於車內後視鏡前方，並將偵測到的標誌顯示於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或抬頭顯示器上。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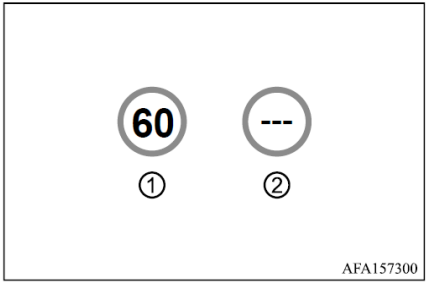
- TSR 系統僅作為輔助裝置，旨在為駕駛人提供資訊。該系統無法取代駕駛人對交通狀況的注意，亦無法免除駕駛人安全駕駛的責任。
  該系統無法防止因疏忽而導致的事故。視情況而定，系統可能無法識別交通標誌，或顯示的交通標誌資訊可能與實際資訊有所不同。駕駛人應時刻保持警覺並安全駕駛，此為駕駛人的責任。

系統運作



交通號誌識別系統會顯示以下類型的道路標誌：

TSR：可識別的路標



①：最新偵測到的限速符號

②：無限速訊息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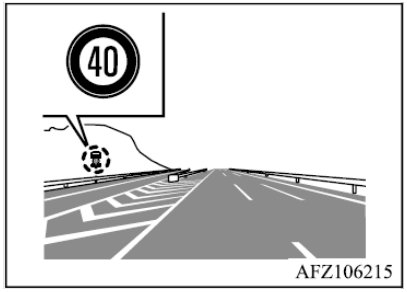
- 在以下情況下，限速標誌的顯示將會切換。
  - 當偵測到與目前顯示的限速不同的限速標誌時
- 在以下情況下，限速標誌的顯示將關閉。
  - 當偵測到限速標誌，且車輛在駛過標誌後行駛一定距離時
  - 當系統判斷行駛路線因右轉或左轉等原因而改變時
- 若無法偵測到限速標誌，則會顯示「②」。

⚠注意

- 交通號誌識別 [TSR] 系統旨在協助駕駛人謹慎駕駛。
  駕駛人應保持警覺、安全駕駛，並遵守所有現行道路法規，包括留意道路標誌。
- 在以下情況下，交通號誌識別 [TSR] 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當雨水、積雪或污垢附著於 TSR 攝影機單元前方的擋風玻璃上時。
  - 當頭燈因透鏡髒污而亮度不足，或光束未正確調整時。
  - 當強光射入攝影機時。(例如，日出或日落時光線直接照射在車輛前方。)
  - 當亮度發生突然變化時。(例如，車輛駛入或駛出隧道，或行經橋下。)
  - 超車時若遇貼有速度標籤的公車或卡車。
  - 當交通標誌位位於夜間或隧道內，難以被車輛頭燈照亮的位置時。
  - 因惡劣天氣 (雨、雪、霧、風沙、暴風雪等) 導致能見度不佳時。
  - 當前方車輛或對向來車揚起水花、積雪、沙塵等時。
  - 行駛於坡度變化處時。
  - 行駛於不平整的路面 (例如未鋪設路面) 時。
  - 當視線被並行車輛遮擋時。
  - 當標誌位於彎道或彎曲路段的盡頭時。
  - 當標誌周圍的環境複雜，以致難以辨識標誌時。
  - 當標誌距離您的車輛較遠時。
  - 夜間時，車輛頭燈難以照亮該標誌。
  - 當標誌褪色或彎曲時。
  - 當標誌的形狀發生變化時，例如標誌受損。
  - 當標誌被泥土、積雪、霜等覆蓋時
  - 當標誌的一部分被樹木或污垢遮擋而無法看清時。
  - 當光線 (路燈等) 或陰影反射在標誌上時。
  - 當標誌過大或過小時。
  - 標誌位置過低或過高時。
  - 當標誌過亮或過暗時。
  - 當攝影機未對準時。
  - 起動後約 15 秒。
  - 附有輔助標誌的限速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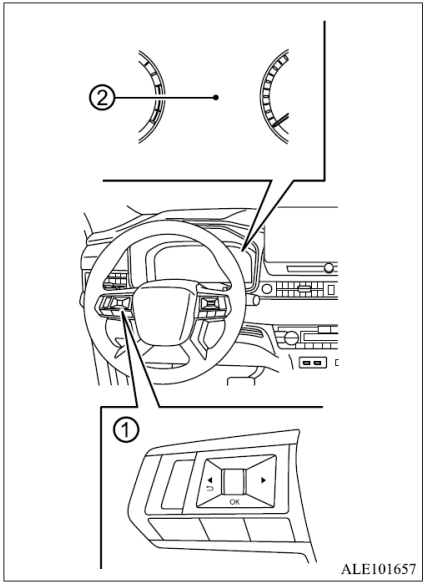
⚠注意

- 即使前方沒有交通標誌，TSR 系統仍可能會顯示交通標誌
  該車輛。其顯示的限速可能與乘用車的限速不同。最高限速標誌顯示的數值可能高於或低於實際最高限速，例如：偵測卡車限速標誌時，或根據一天中的不同時段或不同星期幾而顯示不同的限速。
- 在以下情況下，系統可能無法正確偵測標誌，導致顯示的標誌與，或即使沒有適用的標誌仍顯示標誌。限速標誌顯示的數值可能高於或低於實際限速。
  • 難以辨識的標誌(數字消失等)
  • 若存在與待偵測標誌顏色或形狀相似的物體 (類似標誌、電子公告板、招牌、橫幅、建築結構等)。
  • 該標誌並非針對您車輛所在車道的標誌，但若其位於您車輛車道附近且面向您車輛車道 (例如：停止標誌或主幹道旁岔出的支路之限速標誌)。



• 對比度低的電子標誌。
• 數字難以辨識的電子標誌 (距離較遠的標誌、三位數標誌等)。
• 當標誌附近有輔助標誌 (區域起點或終點、星期幾、時間等) 時。
• 當標誌位於施工等交通管制路段時。

開啟與關閉 TSR 系統



① 方向盤控制鍵 (左側)

②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TSR 系統的開啟或關閉操作，需透過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中的「設定」選單進行。

請執行以下步驟以啟用或停用 TSR 系統：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1. 按住◀▶按鈕，直到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設定」，然後按下滾輪。使用滾輪按鈕選擇「駕駛輔助」，接著按下滾輪。
2. 使用滾輪按鈕選取「交通標誌」。接著按下滾輪以開啟或關閉系統。

備註

- 即使重新起動引擎，TSR 系統仍會保留當前的設定。

抬頭顯示器

1. 按住◀▶按鈕，直到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設定」，然後按下滾輪。使用滾輪按鈕選擇「抬頭顯示器」，接著按下滾輪。
2. 使用滾輪按鈕選擇「交通標誌」。然後按下滾輪按鈕以開啟或關閉系統。

備註

- 即使重新起動引擎，TSR 系統仍會保留當前的設定。

系統暫時無法使用

若車輛停放在高溫環境 (約 40°C 以上) 的陽光直射下，隨後發動引擎，TSR 系統可能會自動停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將顯示「不可用：車廂溫度過高」的警告訊息。

應採取的措施

當車廂內溫度降低時，TSR 系統將自動恢復運作。

系統故障

若 TSR 系統發生故障，系統將自動關閉。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將顯示「系統故障，請參閱使用手冊」的警告訊息。

應採取的措施

若出現「系統故障，請參閱使用手冊」的訊息，請將車輛駛離道路至安全地點並停下。關閉引擎後重新起動。若訊息仍持續顯示，請將車輛送至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查。

● 系統維護

交通號誌識別 [TSR] 系統的車道攝影機單元①位於車內後視鏡上方。為維持交通號誌識別 [TSR] 系統的正常運作並防止系統故障，請務必遵守以下事項：

● 請隨時保持擋風玻璃清潔。

● 請勿在擋風玻璃上黏貼貼紙(包括透明材質) 或安裝配件。

● 請勿將反光材料 (例如白紙或鏡子) 放置於儀表板。陽光反射可能會對攝影機單元的偵測能力造成不良影響。

● 請勿敲擊或損壞攝影機周圍的區域。請勿觸碰攝影機鏡頭，亦勿拆卸攝影機本體上的螺絲。若攝影機本體因事故受損，請聯絡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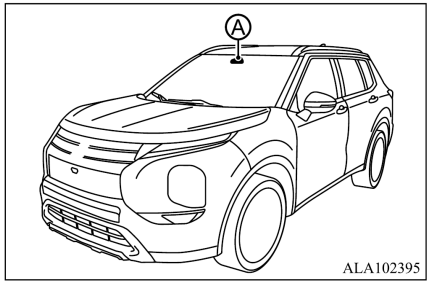
■ 車道偏移警示系統 [LDW]

備註

● 若您的車輛配備 MI-PILOT，請參閱本手冊後面的專用章節，以了解車道偏移警示系統的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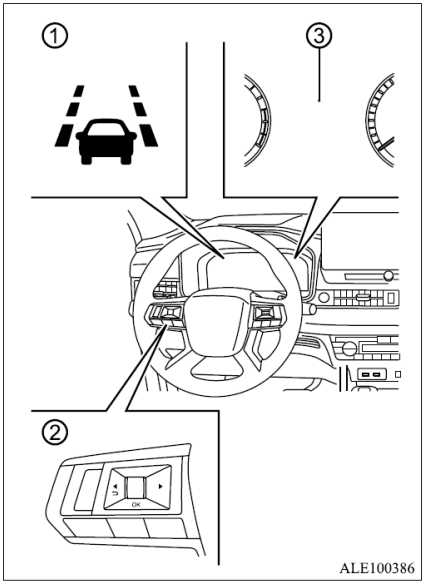
當車輛行駛速度約為 60 公里/小時以上，且道路上的車道標線清晰可見時，LDW 系統便會運作。

LDW 系統會透過位於內後視鏡上方的攝影機位於內後視鏡上方的攝影機ⒶLDW 系統會透過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LDW 指示燈及方向盤震動，警告駕駛人車輛正開始偏離行駛車道。



⚠警告

● 以下列出車道偏移警示系統的系統限制。若未能若未遵守這些系統限制來操作車輛，可能會導致嚴重受傷或死亡。
• 車道偏移警示系統僅為警示裝置，旨在協助駕駛人察覺潛在的非預期車道偏離情況。該系統不會自動轉向車輛，亦無法防止車輛失控。駕駛人有責任保持警覺、安全駕駛、將車輛維持在行駛車道內，並隨時掌控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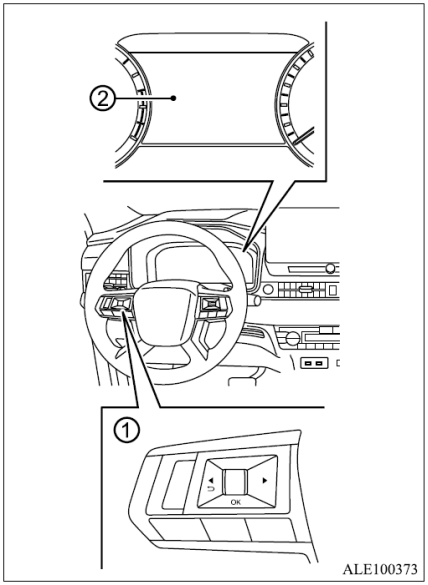


①車道偏移警示系統指示燈（顯示於多功能資訊螢幕上）
②方向盤控制鍵（左側）
③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LDW系統運作

當車輛行駛速度約為 60 公里/小時以上，且車道標線清晰時，LDW 系統會提供車道偏移警示系統功能。
當偵測到車輛接近行駛車道的左側或右側時，方向盤將產生震動，此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③上的 LDW 指示燈①將閃爍，以提醒駕駛人。
當車輛駛回車道標線內時，警示功能將停止。

● 開啟或關閉LDW系統



①方向盤控制鍵（左側）
②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您可以透過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中的「設定」選單來開啟或關閉 LDW 系統。

1. 按壓◀▶按鈕，直到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設定」②，然後按下滾輪。使用滾輪選取「駕駛輔助」。
2. 接著按下滾輪。
3. 選擇「車道」並轉動旋鈕。
4. 選擇「警示 (LDW)」，然後按下旋鈕。

備註

- 若您透過「設定」選單關閉 LDW 系統，該系統將保持下次起動車輛引擎時，系統仍將保持關閉狀態。

⚠警告

- 以下列出車道偏移警示系統的系統限制。若未能若未遵守這些系統限制來操作車輛，可能會導致嚴重受傷或死亡。
  - 當車速低於約 60 公里/小時，或系統無法偵測到車道標線時，本系統將不會運作
  - 請勿在以下情況下使用 LDW 系統，因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惡劣天氣 (雨、霧、雪等) 時。
- 在結冰或積雪等濕滑路面上行駛時。
- 行駛於彎曲或不平整的道路時。
- 當因道路維修而封閉車道時。
- 行駛於臨時車道時。
- 行駛於車道寬度過窄的道路時。
- 當輪胎狀況不正常時 (例如：輪胎磨損、胎壓過低、安裝備用輪胎、使用防滑鏈、非標準輪圈)。
- 當車輛裝有非原廠製的煞車零件或懸吊系統零件時。
- 當您正在拖曳拖車或其他車輛時。
- 在以下情況下，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道路上存在多條平行車道標線；車道標線褪色或標繪不清晰；黃色車道標線；非標準車道標線；或車道標線被水、污垢、積雪等覆蓋時。
- 道路上仍可偵測到已中斷的車道標線時。
- 道路上存在急彎時。
- 在道路上存在強烈反差物體的路段，例如陰影、積雪、積水、車轍、接縫或道路修繕後殘留的線條。(LDW 系統可能會將這些物體誤判為車道標線。)
- 行駛車道發生併入或分流的路段。
- 當車輛行駛方向與車道標線不一致時。
- 當您行駛在距離前車過近的位置時，會阻擋車道攝影機的偵測範圍。
- 當雨水、積雪、污垢或異物附著在車道攝影機前方擋風玻璃上時。
- 當頭燈因鏡片髒污而亮度不足，或光束未正確調整時。
- 當強光射入車道攝影機時。(例如，日出或日落時光線直接照射在車輛前方。)
- 當亮度發生突然變化時。(例如，車輛駛入或駛出隧道，或行經橋下時。)

● 系統暫時停用狀態

若車輛在高溫環境(約 40 °C 以上) 下停放在陽光直射處，隨後發動引擎，LDW 系統可能會自動停用，LDW 指示燈將閃爍，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車廂溫度過高，無法使用」的訊息。

當車內溫度降低時，LDW 系統將自動恢復運作，LDW 指示燈亦會停止閃爍。

LDW 系統在以下情況下不會發出警告：

● 當您開啟變換車道指示燈並沿行駛方向變換車道時方向變換時。(車道偏移警示系統將在方向變換指示燈關閉後約兩秒鐘重新起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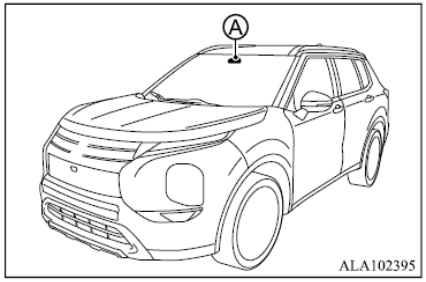
● 當車速降至約 60 公里/小時以下時。

當上述狀況結束且滿足必要運作條件後，LDW 系統將恢復運作。

● LDW故障

若 LDW 系統發生故障，系統將自動取消，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系統故障，請參閱使用手冊」訊息。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系統故障，請參閱使用手冊」訊息，請將車輛駛離道路並停靠於安全地點，關閉引擎後重新起動。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持續顯示「系統故障，請參閱使用手冊」訊息，請將車輛送交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檢查 LDW 系統。

● 系統維護



LDW 系統的車道攝影機單元 位於內後視鏡上方。為維持 LDW 系統的正常運作，請務必遵守以下事項：

● 請隨時保持擋風玻璃清潔。

● 請勿在擋風玻璃上黏貼貼紙(包括透明材質)。

● 請勿在儀表板上放置反光材料，例如白紙或鏡子。陽光的反射可能會對攝影機單元的偵測能力造成不良影響。

● 請勿敲擊或損壞攝影機單元周圍

的區域。請勿觸碰攝影機鏡頭或拆下攝影機單元上的螺絲。若攝影機單元因事故而受損，請聯絡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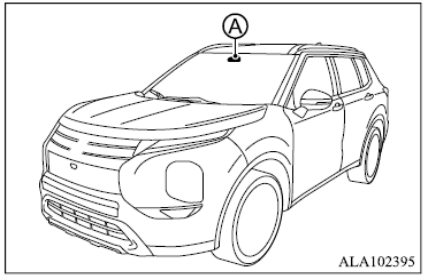
■ 車道偏移輔助系統 [LDP]*

⚠警告

- 若未遵循警告及正確使用 LDP 系統的指示可能導致嚴重受傷或死亡。
  - LDP 系統不會自動操控車輛方向，亦無法防止車輛失控。駕駛人必須時刻保持警覺、安全駕駛、將車輛維持在行駛車道內，並隨時掌控車輛。
  - LDP 系統主要設計用於車道標線清晰的高速公路或幹道。在某些道路、天氣或駕駛條件下，系統可能無法偵測到車道標線。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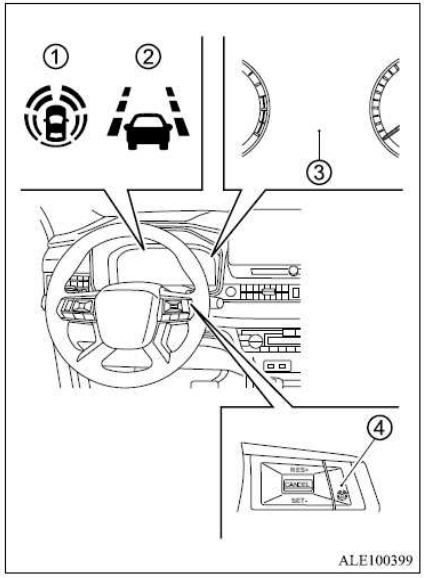
- 若您的車輛配備 MI-PILOT，請參閱本手冊後面的專用章節以了解車道偏移警示系統的相關資訊。



每次將點火開關轉至 ON 位置時，必須透過方向盤上的MI-PILOT 開關開啟 LDP 系統。

當車輛行駛速度約達 60 公里/小時以上，且道路上的車道標線清晰可見時，LDP 系統才會運作。 當車輛偏離行駛車道中心時，LDP 系統會透過指示燈和方向盤震動向駕駛人發出警告。該系統會透過分別對左輪或右輪施加煞車（短暫時間），協助駕駛人將車輛導回行駛車道中心。

LDP 系統透過位於內後視鏡上方的攝影機Ⓐ。



①LDP 開啟指示燈(位於多功能資訊

顯示幕上）

②LDP 指示燈(位於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③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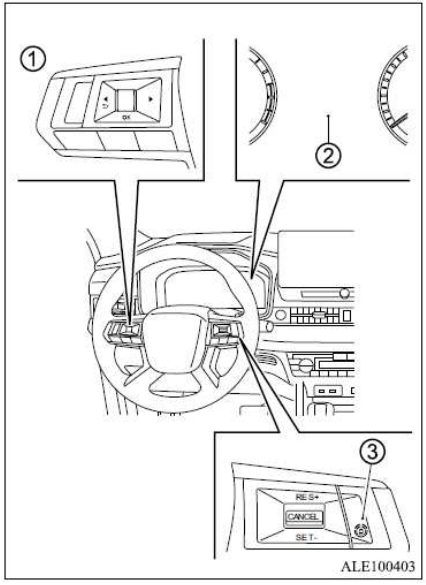
④MI-PILOT 開關

● LDP系統運作

LDP 系統在車速約 60 公里/小時以上且車道標線清晰時運作。當車輛接近行駛車道的左側或右側時，方向盤會震動，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LDP 指示燈（橘色）②將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閃爍，以提醒駕駛人。隨後，LDP 系統將自動短暫施加煞車，協助駕駛人將車輛導回行駛車道中央。

要開啟 LDP 系統，請在發動引擎後，按下方向盤上的 MI-PILOT 開關④。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③LDP ON 指示燈①將亮起。再次按下 MI-PILOT 開關即可關閉 LDP 系統。LDP ON 指示燈將熄滅。

● 開啟或關閉LDP系統



①方向盤按鈕（左側）

②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③MI-PILOT 開關

請執行以下步驟以啟用或停用 LDP 系統。

1. 按壓◀▶按鈕，直到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②出現「設定」，然後按下滾輪。使用滾輪選取「駕駛輔助」。
2. 接著按下滾輪。
3. 選擇「車道」並轉動滾輪。
4. 按下 MI-PILOT 開關③以開啟或關閉系統。

備註

- 開啟 MI-PILOT 系統（若配備此功能）將同時開啟 LDP 和 ABSA 系統。若在設定選單中停用 LDP 系統，當車道維持輔助 [LKA] 系統起動時，LDP 將自動開啟。

● LDP系統限制

⚠警告

● 以下列出車道偏移警示系統的系統限制。若未能若未遵守這些系統限制來操作車輛，可能會導致嚴重受傷或死亡。
  - 當車速低於約 60 公里/小時，或系統無法偵測到車道標線時，本系統將不會運作
  - 請勿在以下情況下使用 LDW 系統，因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惡劣天氣 (雨、霧、雪等) 時。
  - 在結冰或積雪等濕滑路面上行駛時。
  - 行駛於彎曲或不平整的道路時。
  - 當因道路維修而封閉車道時。
  - 行駛於臨時車道時。
  - 行駛於車道寬度過窄的道路時。
  - 當輪胎狀況不正常時 (例如：輪胎磨損、胎壓過低、安裝備用輪胎、使用防滑鏈、非標準輪圈) 。
  - 當車輛裝有非原廠製的煞車零件或懸吊系統零件時。
  - 當您正在拖曳拖車或其他車輛時。
  - 在以下情況下，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道路上存在多條平行車道標線；車道標線褪色或標繪不清晰；黃色車道標線；非標準車道標線；或車道標線被水、污垢、積雪等覆蓋時。
  - 道路上仍可偵測到已中斷的車道標線時。
  - 道路上存在急彎時。
  - 在道路上存在強烈反差物體的路段，例如陰影、積雪、積水、車轍、接縫或道路修繕後殘留的線條。 (LDW 系統可能會將這些物體誤判為車道標線。)
  - 行駛車道發生併入或分流的路段。
  - 當車輛行駛方向與車道標線不一致時。
  - 當您行駛在距離前車過近的位置時，會阻擋車道攝影機的偵測範圍。
  - 當雨水、積雪、污垢或異物附著在車道攝影機前方擋風玻璃上時。
  - 當頭燈因鏡片髒污而亮度不足，或光束未正確調整時。
  - 當強光射入車道攝影機時。(例如，日出或日落時光線直接照射在車輛前方。)
    當亮度發生突然變化時。 (例如，車輛駛入或駛出隧道，或行經橋下時。)

● 系統暫時停用狀態

情況 A：

LDP 系統的警示與輔助功能並非設計用於在以下情況下運作：

● 當您操作變換車道指示燈並朝著該方向變換行駛車道時

(在車道變換指示燈關閉後，LDP 系統將停用約 2 秒鐘。)

● 當車速降至約 60 公里/小時以下時。

應採取的措施：

當上述狀況結束且滿足必要運作條件後，警示與輔助功能將恢復運作。

狀況 B：

LDP 系統的輔助功能在下列情況下不會運作（警告功能仍有效）：

● 當煞車踏板被踩下時。

● 當方向盤轉動至足以使車輛變換變換車道所需的最大轉向角度時。

● 在 LDP 系統運作期間車輛加速時。

● 當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 接近警示觸發時（若配備此功能）。

● 當危險警示燈閃爍時。

● 在彎道上高速行駛時。

應採取的措施：

在上述狀況結束且滿足必要操作條件後，LDP 系統將恢復煞車作用。

狀況 C：

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以下訊息，系統將發出提示音並自動關閉 LDP 系統。

● 「目前不可用」：

• 當 ASC 關閉時。

• 當選取「SNOW 模式」、「GRAVEL 模式」或「MUD 模式」(四輪驅動車型）時。

應採取的措施：

當上述情況不再存在時，請關閉 LDP 系統。再次按下 MI-PILOT 開關，即可重新開啟 LDP 系統。

狀況 D：

若車輛停放在高溫環境(約 40°C 以上)的陽光直射處，隨後開啟 LDP 系統，LDP 系統可能會自動停用，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將顯示以下訊息：「不可用，車廂溫度過高」。

應採取的措施：

當車內溫度降低時，系統將自動恢復運作。

狀況 E：

當 ABS 或 ASC(不包括循跡控制系統 (TCS)) 起動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濕滑路面無法使用」警告，並發出蜂鳴聲，系統運作將被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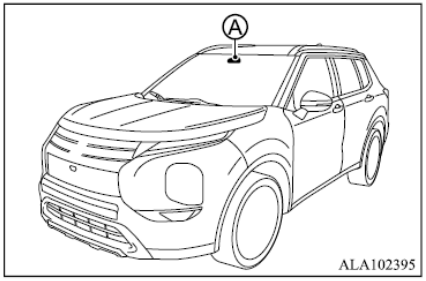
應採取的措施：

請關閉 MI-PILOT 開關，待上述狀況改善後，再重新開啟 LDP。

LDP 故障

若 LDP 系統發生故障，系統將自動取消，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系統故障，請參閱使用手冊」訊息。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系統故障，請參閱使用手冊」訊息，請將車輛駛離道路並停靠於安全地點，關閉引擎後重新起動。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持續顯示「系統故障，請參閱使用手冊」訊息，請將車輛送交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檢查 LDP 系統。

系統維護



LDP 系統的車道攝影機單元 位於內後視鏡上方。為維持 LDP 系統的正常運作，請務必遵守以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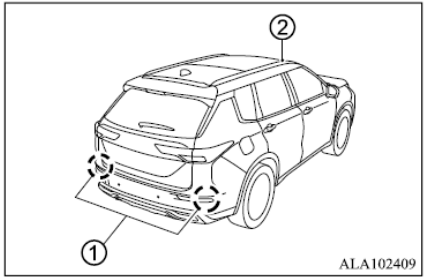
- 請隨時保持擋風玻璃清潔。
- 請勿在擋風玻璃上黏貼貼紙(包括透明材質) 或在。
- 請勿在儀表板上放置反光材料，例如白紙或鏡子。陽光的反射可能會對攝影機單元的偵測能力造成不良影響。
- 請勿敲擊或損壞攝影機單元周圍的區域。請勿觸碰攝影機鏡頭或拆下攝影機單元上的螺絲。若攝影機單元因事故而受損，請聯絡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

■ 盲區偵測警示 [BSW] 搭配車道變化輔助[LCA] / 主動盲點輔助 [ABSA]*

⚠警告

- BSW/LCA/ABSA 系統無法取代正確的駕駛程序，亦非旨在防止與車輛或物體發生碰撞。駕駛時，請務必使用側視鏡和後視鏡，並隨時轉頭查看行進方向，以確保變換車道是安全的。切勿僅依賴此系統。
- 雷達的偵測能力存在一定限制。若在，可能會導致系統運作異常。請務必依賴您的駕駛操作以避免事故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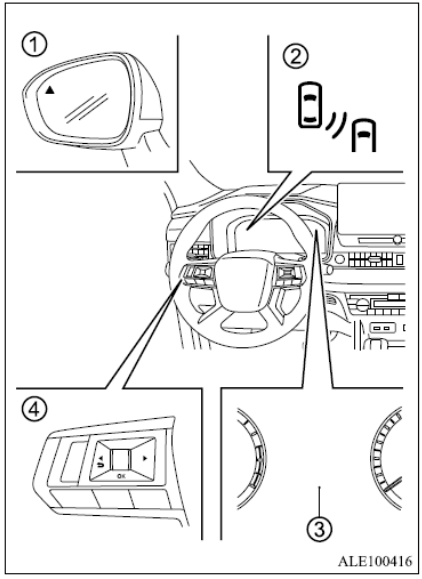
BSW/LCA 系統可在變換車道時，協助提醒駕駛人注意鄰近車道中偵測到的其他車輛。ABSA 系統可在變換車道時，協助提醒駕駛人注意鄰近車道中的其他車輛，並協助駕駛人將車輛導回行駛車道中央。



BSW/LCA/ABSA 系統利用安裝在後保險桿附近的雷達感測器①，以偵測相鄰車道上的其他車輛。

除了雷達感測器外，ABSA 系統還使用安裝在擋風玻璃後方的攝影機②，以監控您行駛車道的車道標線。

- 盲區偵測警示 [BSW] 搭配車道變化輔助[LCA]



① 外後視鏡指示燈

② BSW/LCA 指示燈（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上）

③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④ 方向盤開關（左側）

● 該系統利用安裝在後保險桿附近的雷達感測器偵測。

● 此系統在車速約 10 公里/小時以上時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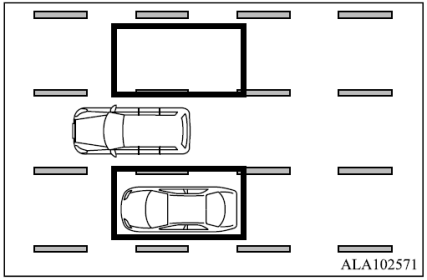
● 若雷達感測器偵測到偵測範圍內的車輛，則會點亮門鏡上的側向指示燈①。

● 當偵測到相鄰車道的車輛，且被偵測車輛一側的轉向燈被起動時，被偵測車輛所在側的轉向燈被起動時，系統 會發出 蜂鳴聲 以及多功能資訊顯示幕③上的 BSW/LCA 指示燈② 以及車門後視鏡上的側方指示燈①，此外，當感測器偵測到相鄰車道有車輛從後方接近時，系統亦會以相同方式提醒駕駛注意危險（車道變化輔助 [LCA] 功能）。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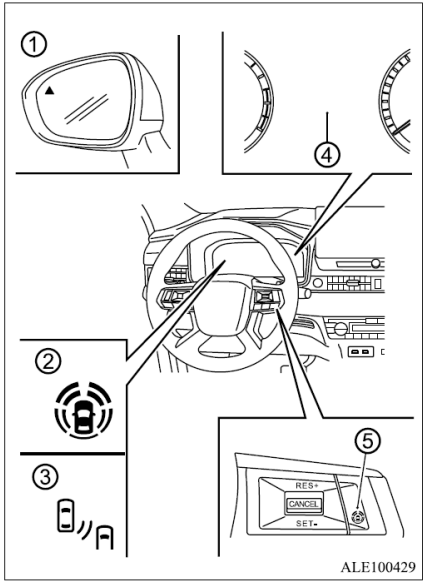
- 當點火開關轉至 ON 位置時，側向指示燈會亮起數秒。
- 側向指示燈的亮度會根據環境光線的亮度而自動調整。
- 可於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駕駛輔助」畫面中檢查 BSW/LCA 的運作狀態。

偵測範圍



雷達感測器會偵測車輛左右兩側偵測區內的車輛。

● 主動盲點輔助 [ABSA]



① 外後視鏡指示燈

② ABSA 開啟指示燈（位於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③ ABSA 指示燈（位於多功能資訊

顯示幕上）

④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⑤ MI-PILOT 開關

● ABSA 系統利用安裝於後保險桿附近的雷達感測器，偵測相鄰車道中的其他車輛。此外除了雷達感測器的訊號外，ABSA 系統還會利用安裝在擋風玻璃後方的攝影機，監控您行駛車道的車道標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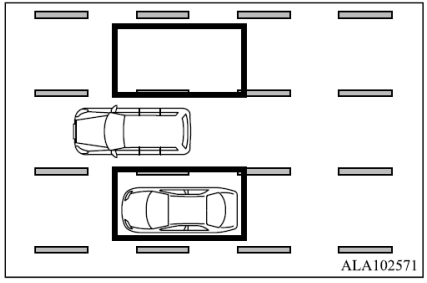
● ABSA 系統在車速約 60 公里/小時以上時運作。當偵測到，且您的車輛接近該車輛側邊的車道標線時，系統會發出蜂鳴聲，同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④上的 ABSA 指示燈（③）以及車門後視鏡上的側向指示燈（①）將閃爍。同時，系統將控制煞車系統，協助將車輛引導回行車道中央。

車道標線是指畫在行車道右側或左側的線條。

備註

- 若您的車輛在行經車道標線時，側向指示燈已亮起，系統將同時起動警報及煞車控制。然而，若您的車輛越過車道標線後，有其他車輛進入偵測範圍，ABSA 將無法運作。
- ABSA 系統通常會比車道偏移輔助系統[LDP] 系統。
- 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駕駛輔助」畫面中查看 ABSA 的運作狀態。

偵測範圍



雷達感測器會偵測車輛左右兩側偵測區內的車輛。

BSW/LCA/ABSA 駕駛情境

注意

- 變換車道時，務必使用側視鏡與後視鏡，並轉頭確認車輛行進方向，以確保變換車道安全無虞。切勿僅依賴 BSW 系統。例如，若其他車輛以遠高於您車輛的速度接近，系統可能無法偵測到。

備註

- 若您的車輛通過後，有其他車輛進入偵測區域，ABSA 將無法運作車道標線。

圖 1 – 後方來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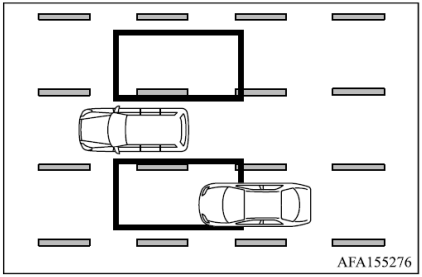


圖 1：若後方相鄰車道有車輛進入偵測範圍，側方指示燈將亮起。

圖 2 – 後方來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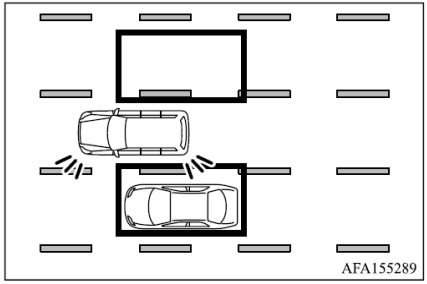


圖 2：若駕駛人在另一輛車位於偵測區內時開啟轉向燈，系統將發出蜂鳴聲，且側邊指示燈會閃爍。

圖 3 – 後方來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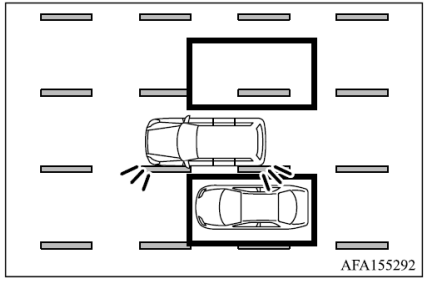


圖 3：若您的車輛接近車道標線時，偵測範圍內有其他車輛，系統會發出蜂鳴聲，並使側向指示燈閃爍。同時，系統會控制煞車系統，協助將車輛導回行車道中央。

圖 4 – 車輛起步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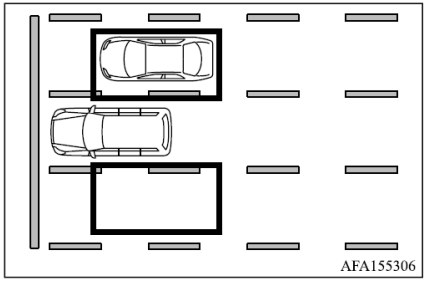


圖 4：當您的車輛已停下時，系統可能無法偵測到仍位於偵測範圍內的車輛。

圖 5 – 超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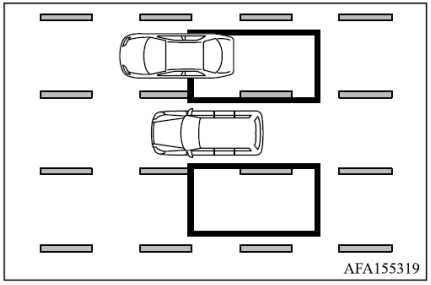


圖 5：若您超車時，被超車的車輛在偵測區內停留約 2 秒，側向指示燈將亮起。

備註
● 若快速超越行駛較慢的車輛，雷達感測器可能無法偵測到該車輛。

圖 6 – 超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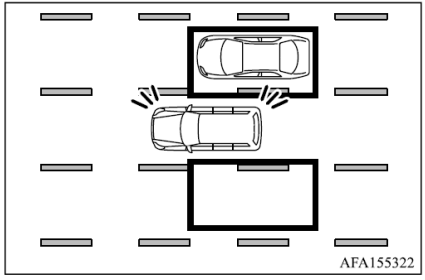


圖 6：若駕駛人在另一輛車位於偵測範圍內時開啟方向燈，系統會發出蜂鳴聲，且側邊指示燈會閃爍。

圖 7– 超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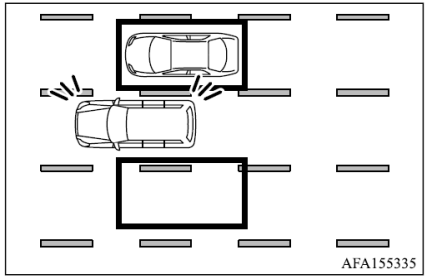


圖 7：若您的車輛接近車道標線時，偵測範圍內已有其他車輛，系統將發出蜂鳴聲並使方向燈閃爍。同時，系統會控制煞車系統，協助將車輛導回行車道中央。

圖 8– 被其他車輛超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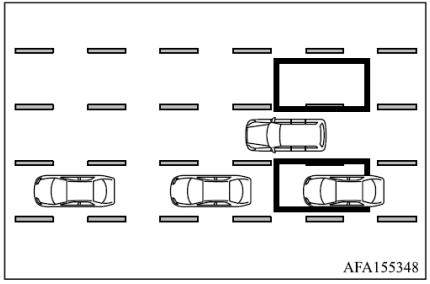


圖 8：當您的車輛被兩輛或更多緊密跟隨的車輛超越時，系統可能僅偵測到其中第一輛車。

圖 9– 從側面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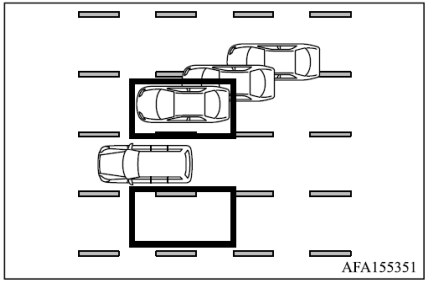


圖 9：當其他車輛因變換車道等原因接近時，方向燈將在車輛進入偵測範圍時亮起。

備註

- 當您的車輛駛入偵測區時，雷達感測器可能無法偵測到一輛行駛速度與您相近的車輛。

圖 10 – 從側面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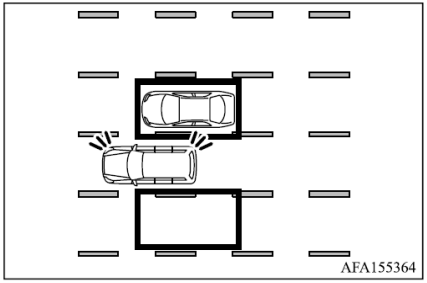


圖 10：若駕駛人在另一輛車位於偵測區內時開啟轉向燈，系統將發出蜂鳴聲，且側邊指示燈會閃爍。

圖 11 – 從側面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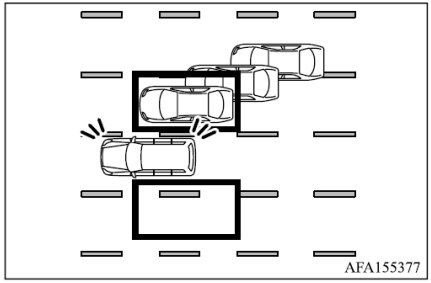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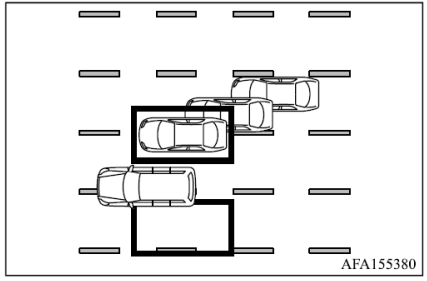


圖 11：若您的車輛接近車道標線時，另一輛車正位於偵測區域內，系統會發出蜂鳴聲，且側向指示燈會閃爍。同時，系統會控制煞車系統，協助將車輛導回行車道中央。

圖 12 –若您的車輛行駛在車道標線上的情況



圖示 12：當您的車輛停留在車道標線處，且有其他車輛進入偵測範圍時，ABSA 系統將不會運作。在此情況下，僅有 BSW/LCA 系統會運作。

- 如何使用BSW/LCA/ABSA 系統

備註

- MI-PILOT 開關將同時開啟或關閉車道偏移輔助系統[LDP]和 ABSA 系統。
- 當 ABSA 處於啟用狀態時，BSW/LCA 會自動開啟。
- 若您只想開啟或關閉 ABSA，請選擇「設定」中的「駕駛輔助」，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先選擇「盲點監測」，再選擇「主動輔助系統 (ABSA)」。
- 引擎熄火時，ABSA 系統將自動關閉。
- 引擎熄火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中的設定將予以保留。

如何使用 BSW/LCA

若要開啟或關閉 BSW/LCA 功能，請選擇「設定」中的「駕駛輔助」，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依序選擇「盲點」及「警告(BSW)」。

如何使用 ABSA

當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中的「設定」→「駕駛輔助」→「盲點」→「主動輔助 (ABSA)」已開啟時，請按下 MI-PILOT開關以起動系統。

- BSW/LCA/ABSA注意事項

⚠警告

- 請勿在以下情況下使用主動盲點輔助 [ABSA]，因為可能導致意外事故。
  - 惡劣天氣下。(例如：雨、霧、雪等)
  - 在結冰或積雪等濕滑路面上行駛時
  - 在蜿蜒或路面不平的道路上行駛時。
  - 在施工路段或車道受限的道路上行駛時。
  - 行駛於車道過窄的道路時。
  - 在輪胎狀況不正常的情況下行駛時(例如：輪胎磨損、胎壓過低、安裝備用輪胎、雪鏈、非標準輪圈)。
  - 當車輛配備非原廠煞車零件、轉向零件或懸吊零件時。
  - 拖曳拖車或其他車輛時，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下列車輛可能無法被準確偵測，且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車高較低或車身較窄的車輛，例如機車。
  - 從靜止狀態加速時，仍停留在偵測區域內的車輛。
  - 從後方快速接近的車輛。
  - 您車輛快速超車的車輛。
  - 以與您車輛相近的速度併入相鄰車道的車輛。
- 在以下情況下，可能無法偵測到相鄰車道的車輛：
  - 當強光(例如直射陽光)進入時。
  - 當亮度發生突然變化時。(例如：車輛駛入或駛出隧道時。)
  - 行駛於車道極寬的道路時。
  - 因惡劣天氣(雨、雪、霧等)導致能見度不佳時
  - 當水、雪、沙等物體被捲起至空中時
  - 當髒污、冰、雪或其他物質附著於雷達感測器區域時。
  - 雷達感測器周圍貼有貼紙(包括透明貼紙)時。
  - 當雷達感測器周圍安裝了非原廠配件時。
  - 當雷達感測器周圍區域被額

外塗漆時。
● 在以下情況下，車道標線可能無法被準確偵測，且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在行駛於車道標線難以偵測的道路時（車道標線模糊、黃色車道標線、不常見的車道標線、車道標線被水、污垢、積雪等覆蓋）
• 在有急彎的道路上。
• 在車道標線已磨損但仍可見的道路上行駛時。
• 在道路上存在對比鮮明的物體時，例如陰影、積雪、積水、車轍、接縫或道路修繕後留下的線條。（系統可能會將
• 行駛車道併入或分流的道路上。
• 當車輛行駛方向與車道標線不一致時。
• 行駛距離前車過近，阻擋了車道攝影機的偵測範圍時。
• 當雨水、積雪或污垢附著於擋風玻璃上時。
• 當頭燈因透鏡髒污而亮度不足，或光束未正確調整時。

⚠注意

● 感測器將無法偵測到某些物體，例如：
• 行人、自行車、動物等。
• 對向來車

備註

● 過大的噪音會干擾蜂鳴聲，導致無法聽見。
● 若車輛行駛於車道極寬的道路上，系統可能無法能夠偵測鄰近車道的車輛。此外，若車輛行駛於車道極為狹窄的道路上，系統可能會偵測到鄰近車道旁車道的車輛。
● 雷達感測器設計上會忽略大多數靜止物體，但（例如護欄、牆壁、植被及停放車輛）偶爾仍可能被偵測到。
● 在以下情況下，系統不會執行煞車控制。
• 當踩下煞車踏板時。
• 執行快速轉向操作時。
• 當 MI-PILOT、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 [FCM] 或預防前向碰撞警示 [PFCW] 發出接近警示聲時
• 當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 [FCM] 正在運作時。
• 當危險警示燈閃爍時。
• 在彎道上高速行駛時。
● 在煞車控制期間，若駕駛人進一步踩下油門踏板，煞車控制將被取消。

當 BSW/LCA 系統暫時無法使用時

備註

● BSW/LCA 系統、ABSA 系統和 RCTA 系統使用相同的雷達感測器。若 BSW 系統因雷達感測器暫時無法使用而停止運作，ABSA 系統與 RCTA 系統亦將停止運作。
● 若感測器區域髒污，請在安全地點停車，清除感測器周圍的污垢，然後重新起動引擎。
● 當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警告時，請將車輛停靠在安全處將車輛停妥，熄火，然後重新發動引擎。
● 若重新起動引擎後警告仍持續顯示，系統可能發生故障。雖然仍可正常行駛，但請務必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

查。

● 在以下情況下，會顯示「無法使用，側邊雷達受阻」的警告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將顯示此訊息，系統將暫時停止運作。

• 當感應器髒污時。

• 當雨水、雪或污垢等附著在感測器上時。

● 當系統發生故障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將顯示警告訊息，並關閉系統。

● 當ABSA系統暫時無法使用時

備註

- BSW/LCA 系統、ABSA 系統和 RCTA 系統使用相同的雷達感測器。若 BSW 系統因雷達感測器暫時無法使用而停止運作，ABSA 系統與 RCTA 系統亦將停止運作。
- 若感測器區域髒污，請在安全地點停車，清除感測器周圍的污垢，然後重新起動引擎。
- 當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警告時，請將車輛停靠在安全處將車輛停妥，熄火，然後重新發動引擎。
- 若重新起動引擎後警告仍持續顯示，系統可能發生故障。雖然仍可正常行駛，但請務必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查。

● 在以下情況下，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目前不可用」的警告，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目前無法使用」的警告，同時會發出蜂鳴聲，且系統操作將被取消。

• 當 ASC 功能關閉時。

• 當駕駛模式設定為 SNOW、GRAVEL 或 MUD 模式時。

● 在以下情況下，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濕滑路面無法使用」的警告，並發出蜂鳴聲，系統運作將被取消。

• 當 ABS 或 ASC(不包括牽引力控制系統 (TCS)) 起動時。

若要重新起動系統，請先關閉 MI-PILOT 開關，待上述狀況改善後，再重新開啟 ABS。

● 當車內溫度過高時(例如停放在陽光直射處)，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警告並發出蜂鳴聲，系統將被取消。若要再次起動系統，請等待溫度降下來後，再重新開啟系統。

● 在以下情況下，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不可用，側向雷達受阻」

的警告，並伴隨蜂鳴聲，系統將被取消。

- 雷達感測器區域髒污時。
- 感測器區域附著雨水、積雪或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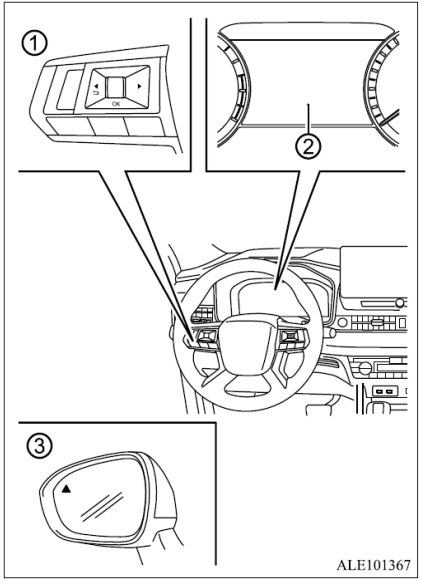
● 若系統發生故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ABSA 指示燈將亮起橘色，且系統會停止運作。

■ 後方車流警示 [RCTA]

⚠警告

● 若未遵循警告及正確使用 RCTA 系統的指示可能導致嚴重受傷或死亡。
- RCTA 系統無法取代正確的駕駛程序，亦非設計用於防止與車輛或物體發生碰撞。當從停車位倒車駛出時，請務必使用側視鏡和後視鏡，並轉頭查看車輛行進的方向。切勿僅依賴 RCTA 系統。

RCTA 系統將在您倒車駛離停車位時提供協助。當車輛處於倒車檔時，該系統會偵測從車輛右側或左側接近的其他車輛。若系統偵測到橫向來車，將向您發出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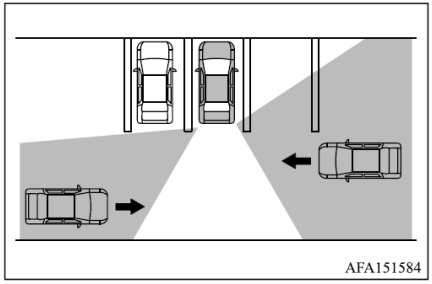
① 方向盤控制鍵（左側）
②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③ 方向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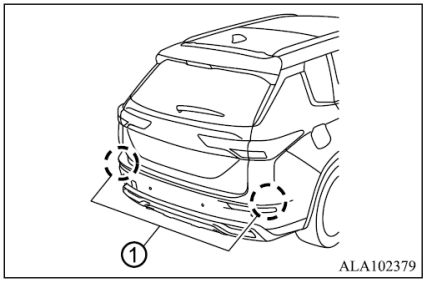
● RCTA 系統運作

當駕駛人倒車駛離停車位時，RCTA 系統可協助提醒駕駛人注意後方來車。

當排檔桿位於 R（倒車）檔位，且車速低於約 8 公里/小時，RCTA 系統即處於運作狀態。

若雷達偵測到任一側有車輛接近，系統將發出提示音（一次），同時車輛來車側的側向指示燈③會閃爍，且12.3吋觸控顯示幕的後視顯示畫面中會出現一個黃色矩形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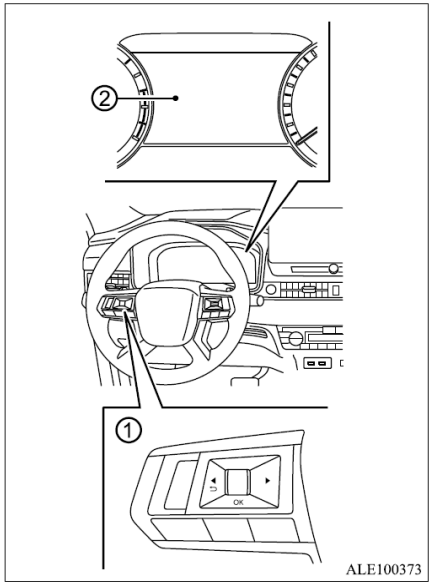




RCTA 系統利用安裝於後保險桿兩側附近的雷達感測器①來偵測接近的車輛。

雷達感測器①可在距離約 20 公尺內偵測到接近的車輛。

● 如何開啟/停用 RCTA 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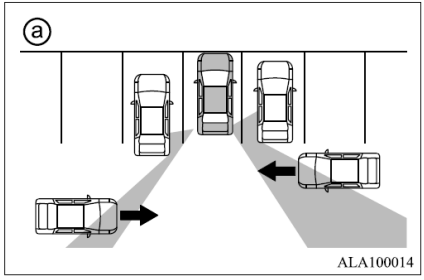
① 方向盤控制鍵（左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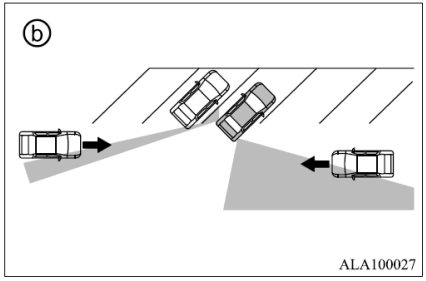
②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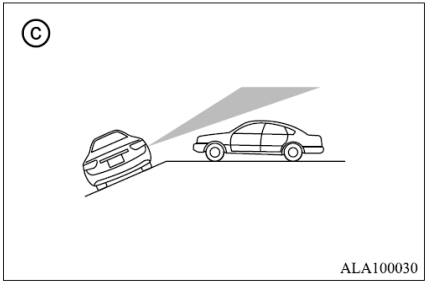
1. 按住◀▶按鈕，直到多功能資訊顯示幕②上顯示「設定」，然後按下滾輪。使用滾輪按鈕選擇「駕駛輔助」。接著按下滾輪。
2. 使用滾輪按鈕選取「後方車流警示」。然後按下滾輪。
3. 若要開啟或關閉 RCTA 系統，請使用滾輪選擇選單，並按下滾輪來選取或變更項目。
4. 引擎熄火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中的設定將予以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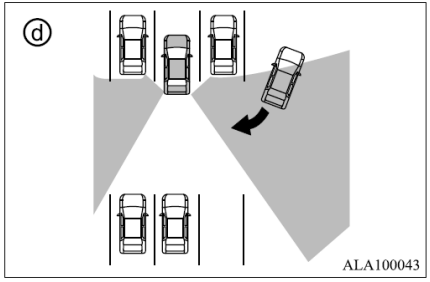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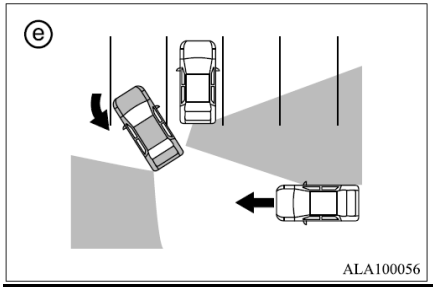
- 引擎熄火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中的設定將予以保留。











⚠警告

- 以下列出了 RCTA 系統的系統限制。未依照這些系統限制操作車輛可能會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或死亡。
  - 拖曳其他車輛時，可能無法被準確偵測到，且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倒車前，務必檢查周圍環境並回頭查看後方情況。

  雷達感測器可以偵測接近的（移動的）車輛。雷達感測器無法偵測到所有物體，例如：

  · 行人、自行車、摩托車、動物或兒童操控的玩具車。

  · 以超過約 30 公里/小時的速度行駛的車輛。· 以低於約 8 公里/小時的速度駛過的車輛。
  - 在某些情況下，雷達感測器可能無法偵測到接近的車輛：

·ⓐ圖示：當停靠在您旁邊的車輛阻擋了雷達感測器的感測範圍時。
·ⓑ圖示：當車輛停放在斜向停車位時。
·ⓒ圖示：車輛停放在傾斜地面上時。
·ⓓ圖示：當一輛接近的車輛轉入您的車輛所在的停車道時。
·ⓔ圖示：當您的車輛與接近車輛所形成的角度較小時
• 以下情況可能會降低雷達偵測其他車輛的能力：
· 惡劣天氣
· 道路飛濺
· 車輛表面積聚冰、霜或污垢
• 請勿在雷達感測器附近貼上貼紙（包括透明材質）、安裝配件或塗上額外油漆。這些情況可能會降低雷達偵測其他車輛的能力。
• 過大的噪音（例如音響系統音量過大、車窗開啟）會干擾提示音，導致無法聽見。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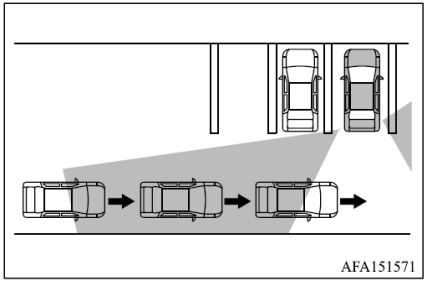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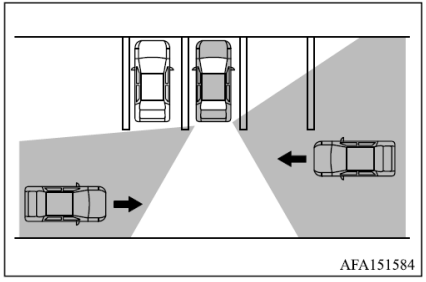


圖 2



備註

● 若有多輛車輛連續駛近（圖 1）或從反方向駛近方向（圖 2）時，在第一輛車經過感測器後，RCTA 系統可能不會發出提示音。

● 系統暫時無法使用時

當偵測到雷達受阻時，系統將自動停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將顯示「不可用，側邊雷達受阻」的警告訊息。在阻擋狀況解除前，系統將無法使用。

雷達感測器可能會因暫時性的環境條件(例如飛濺的水花、薄霧或濃霧)而受阻。

阻擋狀況也可能是由冰、霜或污垢等物體阻擋雷達感測器所造成。

備註

- BSW/LCA 系統、RCTA 系統和 ABSA 系統使用相同的雷達。
  若因雷達感測器暫時無法運作而導致 BSW 系統停止運作，RCTA 系統與 ABSA 系統亦將停止運作。
  應採取的措施：
  當上述狀況解除時，系統將自動恢復運作

- 系統故障

當 RCTA 系統發生故障時，系統將自動關閉。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將顯示「系統故障，請參閱使用手冊」的警告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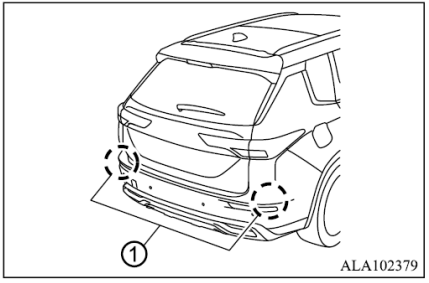
備註

- BSW/LCA 系統、RCTA 系統及 ABSA 系統使用相同的雷達。
  若 BSW 系統因雷達感測器故障而停止運作，RCTA 系統與 ABSA 系統亦將停止運作。

應採取的措施：

請將車輛停靠在安全地點，熄火後重新發動引擎。若訊息持續顯示，請至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查。

- 系統維護



RCTA 系統的兩個雷達感測器①位於後保險桿附近。

請隨時保持雷達感測器附近的區域清潔。

雷達感測器可能會因潑濺的水、霧氣或濃霧等暫時性

的環境條件而受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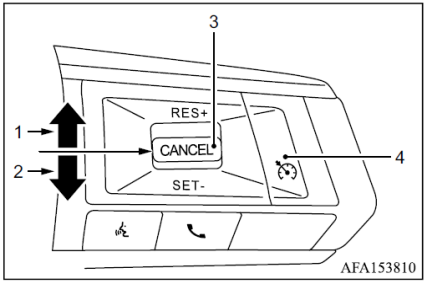
阻擋狀況也可能由冰、霜或污垢等物體阻擋雷達感測器所造成。

檢查並清除阻擋雷達感測器周圍區域的物體。

請勿在雷達感測器附近貼上貼紙（包括透明材質）、安裝配件或塗上額外的油漆。

請勿在感測器區域附近（如防撞桿等）放置金屬物品。此舉可能導致故障或運作異常。請勿敲擊或損壞雷達感測器周圍的區域。若因碰撞導致雷達感測器周圍區域受損，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或合格維修廠進行檢修。

■ 定速巡航*



1. RES+ 開關
2. SET- 開關
3. 取消開關
4. 定速巡航開關

⚠警告

- 請務必遵守標示的限速，切勿將車速設定超過限速。
- 在下列情況下請勿使用定速巡航功能。否則可能導致車輛失控並引發事故。
  - 無法維持車輛恆定車速時
  - 在交通擁堵時行駛
  - 行駛於車速不穩定的路段時
  - 在風勢較大的地區行駛時
  - 行駛於彎曲或起伏的道路時
  - 在濕滑路面（雨、雪、冰等）行駛時

● 定速巡航的注意事項

● 若定速巡航系統發生故障，系統將自動取消定速巡航。此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定速巡航」指示燈將開始閃爍，以警示駕駛人。

● 若「定速巡航」指示燈閃爍，請轉動將定速巡航開關關閉，並請系統進行檢查。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此項服務。

● 當巡航控制開關開啟時，若同時向上按壓 RES+、向下按壓 SET- 或按壓 CANCEL 開關，定速巡航指示燈可能會閃爍同時向上按壓 RES+、向下按壓 SET- 或按壓 CANCEL 開關時，巡航控制指示燈可能會閃爍。

為正確設定巡航控制系統，請執行以下步驟。

● 若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ECO 設定」中選取「ECO 定速巡航」資訊顯示幕的「ECO 設定」中選取了「ECO 定速巡航」，定速巡航系統將以 ECO 模式運作。加速控制將比 NORMAL 模式更為緩慢。

● 定速巡航操作

定速巡航功能可讓您在時速 30 公里以上行駛時，無需持續踩踏油門踏板。

若車輛減速至低於設定速度約 13 公里/小時以上，定速巡航系統將自動取消。將選檔桿移至 N（空檔）位置將取消定速巡航。

開啟定速巡航

按下定速巡航 ON/OFF 開關。定速巡航指示燈將亮起。

設定巡航速度

1. 加速至所需速度。
2. 將 SET 開關向下按壓，然後放開。
3. 將腳從油門踏板上移開。

車輛將維持設定的速度。

備註

- 若在未設定車速時按下 RES+ 開關並放開，設定車速將當前車速設為設定車速。

■ 超車

踩下油門踏板以加速。鬆開油門踏板後，車輛將恢復至先前設定的速度。在陡坡上行或下行時，車輛可能無法維持設定速度。在此情況下，請勿使用定速巡航功能。

■重設為較低速度

請使用以下任一方法將設定速度調低。

- 輕輕踩下煞車踏板。當車輛達到所需速度時，按下並鬆開 SET 開關。
- 按下並長按 SET- 開關。當車輛達到所需，請鬆開 SET- 開關。
- 快速按下並鬆開 SET- 開關。此操作將使車速降低約 1.6 公里/小時。

■ 重設為較高速度

請使用以下任一方法將速度重設為更高值。

- 向上按住 RES+ 開關。當車輛達到所需速度時，請放開 RES+ 開關。
- 快速向上推並鬆開 RES+ 開關。此舉將使車輛車速上升約 1.6 公里/小時。

■ 恢復預設速度

向上按壓並放開 RES+ 開關。

當車速超過 30 公里/小時時，車輛將恢復上次設定的巡航速度。

取消定速巡航

請使用以下任一方法取消設定的速度。

- 按下「取消」開關。
- 輕踩煞車踏板。
- 按下定速巡航開關。定速巡航指示燈將熄滅。

■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

⚠警告

- 若未遵循有關正確使用 ACC 可能導致嚴重受傷或死亡。
  - ACC 並非自動駕駛系統。在本文手冊所述之功能範圍內，該系統可協助駕駛人執行特定駕駛操作。
  - ACC 系統僅為駕駛輔助裝置，並非碰撞警示或避撞裝置。建議僅限於高速公路使用，不適用於市區行駛。駕駛人應時刻保持警覺、安全駕駛，並隨時掌控車輛。
  - ACC 系統的功能存在限制。該系統並非在所有駕駛、交通、天氣及路況下皆能運作。駕駛人應時刻保持警覺、安全駕駛、將車輛維持在行駛車道內，並隨時掌控車輛。
  - ACC 系統僅為駕駛輔助裝置，並非碰撞警示或避撞裝置。
  - ACC 系統僅適用於對向車道僅以護欄分隔的高速公路，不適用於市區行駛。
  - 請務必遵守標示的限速規定，切勿將車速設定超過限速。
  - ACC 系統不會對靜止或低速行駛的車輛作出反應。(如緩撞車)
  - 使用 ACC 系統時，請務必謹慎且專注地駕駛。使用 ACC 系統前，請詳閱並充分理解《車主手冊》。為避免嚴重受傷或死亡，請勿依賴該系統來預防事故，或在緊急情況下控制車輛速度。請僅在適當的道路及交通條件下使用 ACC 系統。
  - 在傳統（定速）巡航控制模式下，若與前車距離過近，系統將不會發出警示音提醒您。請特別注意您車輛與前車之間的距離，否則可能發生碰撞。
  - 若在下坡路段發生突然加速，ACC 系統可能會被取消。

ACC 系統會在 0 至 144 公里/小時的速度範圍內，與前車保持設定的車距，直至達到設定速度為止。駕駛人可將設定速度選定在 30 至 144 公里/小時之間。

當前方道路暢通時，車輛將以設定速

度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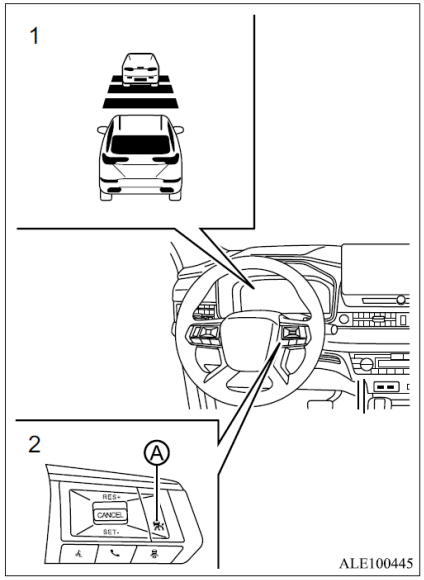
若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ECO 設定」中選取「ECO 巡航控制」，ACC 系統將以 ECO 模式運作。加速控制將比 NORMAL 模式更為緩慢。

● 車距控制模式：

協助在預設速度範圍內，維持車輛與前車之間設定的距離。

● 傳統（固定車速）定速巡航模式：

用於以預設速度巡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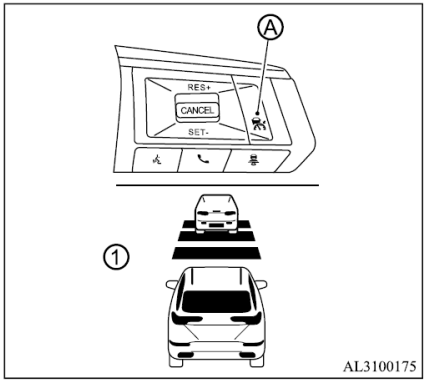
1. 顯示器與指示燈
2. ACC 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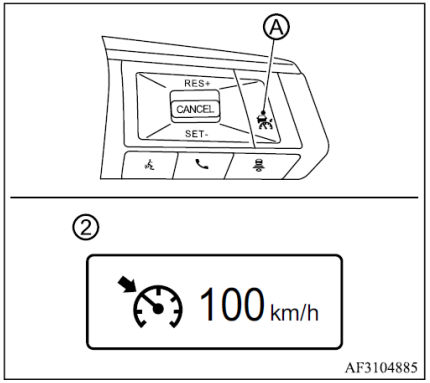
Ⓐ主電源（開／關）開關

按下主開關Ⓐ，可在車距控制模式與傳統（定速）巡航控制模式之間切換一旦啟用某種控制模式，便無法切換至另一種定速巡航模式。若若要變更模式，請按一下主開關Ⓐ將系統關閉。接著再次按主開關Ⓐ將系統重新開啟，並選擇所需的定速巡航模式。

請務必在 ACC 系統顯示幕上確認設定。

● 如何選擇定速巡航模式





選擇車距控制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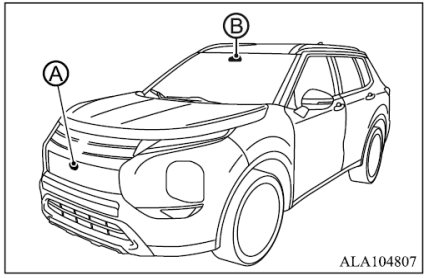
若要選擇車距控制模式①，請快速按下並鬆開主開關Ⓐ。

選擇定速巡航控制模式

要選擇定速巡航控制模式②，請按住主開關Ⓐ約 1.5 秒

● 車距控制模式

在車距控制模式下，ACC 系統會自動幫助保持與前車的選定距離，根據前車的速度（最高可達設定速度），或在前方道路暢通時以設定速度行駛。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ACC）旨在增強車輛在跟隨同車道同向行駛的車輛時的操控性能。

該系統使用安裝在擋風玻璃後面的前置攝影機和位於車輛前部的雷達感測器來測量與同車道前方車輛的距離。若偵測到前方有行駛速度較慢的車輛，系統將降低車速，使您的車輛能以設定的距離跟隨前方車輛。

備註

- 務必確保前置攝影機與雷達感測器隨時保持清潔。

車距控制模式的操作

車距控制模式旨在協助維持預設的車距，並降低車速以配合前方較慢的車輛；系統將視需要減速，若偵測到前方車輛即將停下，本車將減速至完全停止。 然而，ACC 系統最多僅能施加車輛總制動力的約 40%。此系統僅應在交通狀況允許車速保持相對穩定，或車速變化平緩時使用。

若前方行車道有車輛駛入，或前方車輛急速減速，由於 ACC 系統無法減速，車輛間距可能會縮短。若發生此情況，ACC 系統將發出警告音並使系統顯示幕閃爍，以提醒駕駛人採取必要措施。

若車速低於約 30 公里/小時且前方未偵測到車輛，系統將取消警示並發出警告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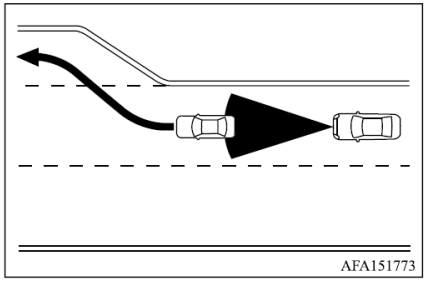
在車距控制模式下，系統會控制以下項目：

- 當前方無車輛行駛時，車距控制模式控制模式將維持駕駛人設定的速度。設定速度範圍約為 30 至 144 公里/小時。
- 當前方有車輛行駛時，車距控制模式會協助調整車速，以維持駕駛人設定的前車距離。調整車速範圍上限為設定車速。若前車停下，本車將在系統限制範圍內減速至靜止。

系統判斷車輛靜止後，將發出警示音並解除系統。

- 當前方車輛駛離其行駛車道時，車距控制模式會加速並將車速維持在設定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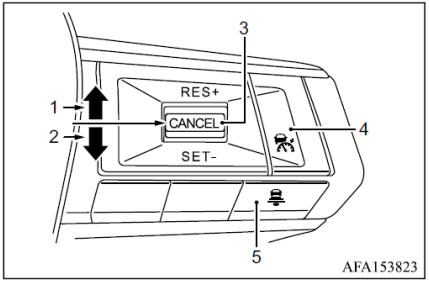
當您接近靜止或低速行駛的車輛時，ACC 系統不會控制車速或發出警示。在接近收費站或交通擁堵路段時，您必須專注於車輛操作，以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



當您在高速公路上以設定速度行駛，並接近前方行駛較慢的車輛時，ACC 系統會調整車速，以維持駕駛人設定的前車安全距離。若前方車輛變換車道或駛離高速公路，ACC 系統將加速並維持車速至設定速度。請留意駕駛操作，以確保車輛在加速至設定速度時仍能保持控制。在彎曲或起伏的道路上，車輛可能無法維持設定速度。若發生此情況，您必須手動控制車速。

通常在控制與前車的距離時，本系統會根據前車的速度自動偵測並控制您的車輛加速或減速。若需變換車道而必須加速時，請踩下油門踏板以適當加速。若因前車突然煞車或有車輛插隊，需減速以維持與前車的安全距離時，請踩下煞車踏板。 使用 ACC 系統時，請隨時保持警覺。

車距控制模式切換



本系統透過一個主開關及四個控制開關操作，所有開關均安裝於方向盤上。

1. **RES+** 開關：

恢復設定車速或逐步提高車速。

2. **SET** 開關：

設定所需巡航速度，並逐步降低車速。

3. **CANCEL** 開關：

停用系統，但不會清除設定的車速。

4. **主**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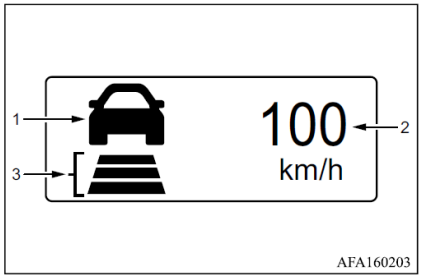
主開關，用於起動系統。

5. **距離**開關：

調整車輛的跟車距離：

- 長
- 中
- 短

車距控制模式顯示與指示燈



1. 前方車輛偵測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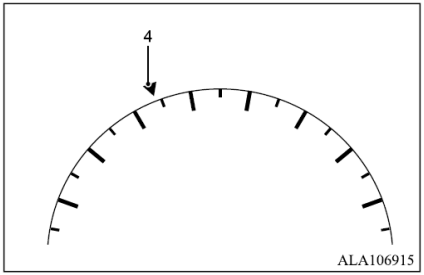
顯示是否偵測到前方車輛。

2. 設定車速指示器：

顯示設定的車速。

3. 設定距離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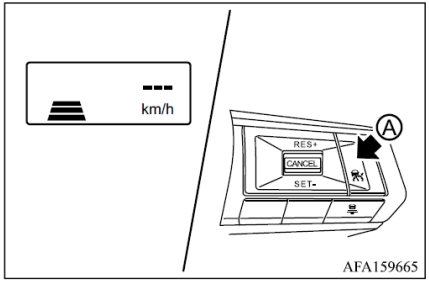
顯示透過距離開關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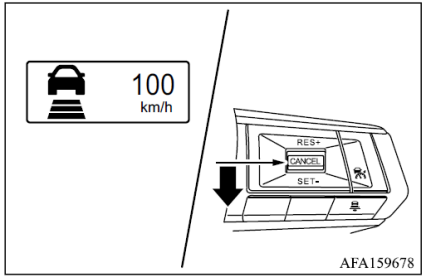
4. 目標車速：

–綠色三角形：ACC 目標車速 (若配備此功能)。

車距控制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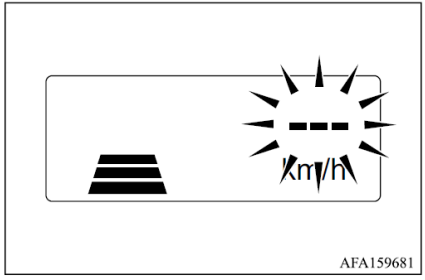


開啟定速巡航控制，請快速按下並鬆開主開關Ⓐ， 此時 指示燈亮起。設定距離指示燈與設定車速指示燈隨之亮起，進入待命狀態，準備進行設定。



設定巡航速度

若要設定巡航速度，請將車輛加速至所需速度，然後按下 SET 開關，並鬆開。(前方車輛偵測指示燈、設定距離指示燈和設定車速指示燈將會亮起。) 鬆開油門踏板。車輛將保持設定的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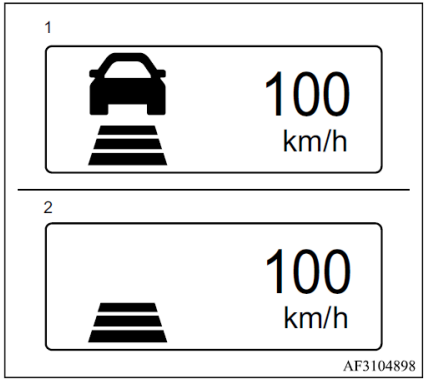


在以下情況下按下 SET 開關時，無法設定 ACC 輔助系統，且設定車速指示燈會閃爍約 2 秒。

- 當行駛速度低於約 30 km/h 且未偵測到前方車輛時。
- 當選檔桿未置於 D (行駛) 檔位

或手動換檔模式時。

- 當電子手煞車被起動時。
- 當駕駛人操作煞車時。
- （當 ASC 系統關閉時）。
- 當 ASC 系統(包括牽引力控制系統) 運作時。
- 當選取「SNOW 模式」、「MUD 模式」(四輪驅動車型) 或「GRAVEL 模式」時。
- 當車輪打滑時。



1. 系統設定顯示前方車輛*
2. 無前方車輛時的系統設定顯示*

駕駛人可根據路況設定目標車速。

ACC 系統會維持設定的車速，類似於標準定速巡航系統，只要前方車道未偵測到車輛。

ACC 系統會顯示設定的速度。

■ 介入偵測

若有車輛在您行駛車道附近駛入，系統將透過閃爍前方車輛偵測指示燈來提醒駕駛人。

備註

- 當相鄰車道有車輛駛近時，系統可能會偵測到切入情況，即使該車輛尚未進入您所在的行駛車道。此為預先警告，並非系統故障。

■ 偵測到前方有車輛

當偵測到前方車道有車輛時，ACC 系統會透過控制油門並施加煞車以配合前方較慢車輛的速度隨後，系統會根據偵測到的前方車輛速度來控制車速，以協助維持駕駛人設定的車距。

備註

- 當 ACC 系統執行煞車時，車輛的煞車燈會亮起。
- 煞車運作時，可能會聽到噪音及 / 或感受到震動。這並非故障。

當偵測到前方車輛時，前方車輛偵測指示燈會亮起。

ACC 系統也會顯示設定速度與選定的車距。

*：設定顯示的設計可能因車型而異

■ 未偵測到前方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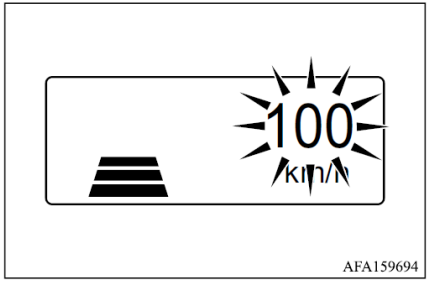
當前方車輛不再被偵測到時，ACC 系統會逐漸加速您的車輛，使其恢復到先前設定的車輛速度。

然後，ACC 系統會保持該車輛速度。

當前方車輛不再被偵測到時，前方車輛偵測指示燈會熄滅。

ACC 系統會逐漸加速至車輛速度，但您可以踩下油門踏板快速加速。

當前方車輛不再被偵測到且您的車輛行駛速度低於約 30 公里/小時時，ACC 系統會自動取消。



超車時，若車速超過設定速度，設定速度指示燈將閃爍。當前方路況暢通時，前方車輛偵測指示燈將熄滅。鬆開油門踏板後，車輛將恢復至先前設定的速度。

即使車輛速度已在 ACC 系統中設定，若需快速加速，您仍可踩下油門踏板。

如何變更設定車速

設定車速可進行調整。若要將巡航速度調高：

- 向上按住 RES+ 開關。設定車速將以 5 公里/小時為單位遞增。
- 將 RES+ 開關向上推，然後迅速放開。每次執行此操作，設定車速將增加 1 公里/小時。
- 踩下油門踏板。當車輛達到設定速度時，按下並鬆開 SET 開關。

若要切換至較低的巡航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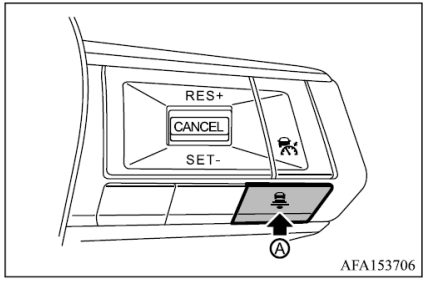
- 按下並長按 SET- 開關。

設定車速將以 5 公里/小時為單位遞減。

- 按下 SET 開關，然後迅速放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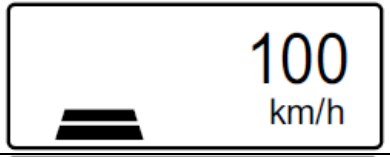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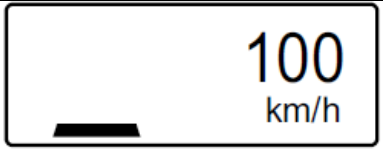
每次執行此操作，設定車速將降低 1 公里/小時。

如何變更與前車的設定距離



可隨時根據車流狀況調整與前車的距離條件。

每次按下距離開關Ⓐ，設定距離將依序切換為遠、中、近，然後再切回遠。

距離	顯示	時速 100km/h 時的大約距離
遠		60m
中		45m
進		30m

與前方車輛的距離將根據車速而變化。

車速越高，距離越長。

即使引擎重新起動，距離設定也將保持當前設定。

接近警示

若您的車輛逐漸靠近，前方車輛若因前方車輛急遽減速或有其他車輛插隊，系統將透過警示音及 ACC 系統顯示畫面提醒駕駛人。若發生以下情況，請踩下煞車踏板減速以保持安全車距：

- 提示音響起時。(若因其他車輛突然切入而觸發，則不會發出提示音)
- 前方車輛偵測指示燈閃爍。
- 您判斷有必要保持安全車距時。

在車輛間距較近時，某些情況下警告蜂鳴聲可能不會響起。

例如：

- 當車輛以相同速度行駛且車距保持不變時
- 當前方車輛行駛速度較快，且車距增加
- 有車輛在您車輛附近切入車道以下情況下，警示音將不會響起：
- 您的車輛接近停放中或行駛緩慢的其他車輛時。
- 油門踏板被踩下，導致系統被重置。

備註

- 當雷達偵測到車輛側面或路邊有物體時，可能會發出接近警示音並使系統顯示燈號閃爍。這可能會導致 ACC 系統減速或加速車輛。當車輛行駛於蜿蜒道路、狹窄道路、起伏道路，或進入或駛出彎道時，雷達感測器可能會偵測到這些物體。在這些情況下，您必須手動控制車輛前方保持適當的距離。

此外，感測器的靈敏度可能受車輛操作 (轉向動作或行駛車道中的位置)、交通狀況或車輛狀態 (例如車輛有損壞時) 所影響。

超車時的加速

當 ACC 系統在時速 70 公里以上啟用，且跟隨一輛較慢的車輛 (低於 ACC 設定速度)，並起動左轉方向燈時，ACC 系統將自動開始加速車輛以協助起動左側超車，並開始縮短與前方車輛的距離。僅左側方向燈將起動此功能。當駕駛人轉動方向盤並駛入超車道時，若前方未偵測到車輛，ACC 系統將持續加速至 ACC 系統設定的速度。

若偵測到前方有其他車輛，本車將加速至該車輛的行

駛速度。若未將方向盤轉向左側車道以進行超車，加

速動作將在短時間後停止，並恢復設定的跟車距離。

按下煞車踏板或方向盤上的「取消」開關，即可隨時停止加速。

⚠警告

- 為降低可能導致嚴重受傷或死亡的碰撞風險，請注意以下事項：
  - 此功能僅在開啟左轉或右轉方向燈時起動，即使未開始變換車道，系統仍會短暫加速車輛。這可能包含非超車情況，例如左轉或右轉駛離。
  - 超車時，請務必確認相鄰車道無障礙物後再開始超車動作。超車過程中可能發生突發性交通狀況。請隨時根據需要手動操控方向盤或煞車，切勿完全依賴系統。

如何取消 ACC

要取消 ACC 系統，請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

- 按下「取消」開關。
- 輕踩煞車踏板。
- 按下主開關以關閉系統。所有車距控制功能車距控制模式指示燈將熄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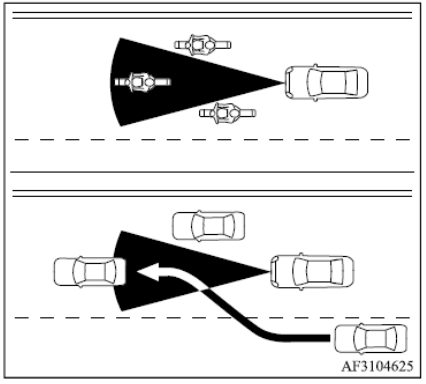
車距控制模式的限制

⚠警告

- 以下列出 ACC 系統的系統限制。若未可能導致嚴重受傷或死亡。
  - 本系統主要適用於交通量少、路面乾燥且筆直的開放道路。不建議在市區交通或擁擠區域使用本系統。
  - 本系統不會自動適應路況。本系統應在車流平穩的情況下使用。請勿在彎道急銳的道路、結冰路面、大雨或濃霧中使用本系統。
  - 由於車距控制功能存在性能限制，切勿僅依賴 ACC 系統。此系統無法糾正駕駛不慎、分心或恍惚的行為，亦無法克服雨天、霧天或其他惡劣天氣造成的能見度不佳問題。請根據與前車的距離及周遭情況，踩下煞車踏板減速，以維持車輛間的安全距離。
  - 若前方車輛停止，本車將在系統限制範圍內減速至靜止。系統一旦判斷車輛已停止，將自動解除運作並發出警示音。為防止車輛移動，駕駛人必須踩下煞車踏板。
  - 請隨時注意車輛的行駛狀況，並隨時準備手動控制適當的跟車距離。在某些情況下，ACC 系統的車距控制模式可能無法維持選定的車距（跟車距離）或選定的車速。
  - ACC 系統無法偵測以下目標：
    - 靜止或緩行車輛（當您的車輛接近它們時）
    - 行人在道路上
    - 同車道上的對向車輛
    - 在行車道內偏離車道行駛的機車
  - 在某些道路、天氣或駕駛條件下，ACC 系統可能無法偵測到前方的車輛。為避免事故，請勿在以下情況下使用 ACC 系統：
    - 車流密集、車速較快或彎道急彎的路段
    - 路面濕滑（例如結冰或積雪等）
    - 在崎嶇不平的路面上，例如凹凸不平的土路
    - 在陡峭的下坡路段（車輛可能超過設定速度，頻繁煞車可能導致煞車過熱）
    - 在反覆上坡與下坡的道路上
    - 惡劣天氣期間（雨、霧、雪等）
    - 感測器偵測能力減弱時（例如下雨、下雪、霧、沙塵暴、沙暴，以及其他車輛濺起的水花）

· 當泥土、冰、雪或其他物質附著於雷達感測器區域時
· 因頻繁加速或減速，導致交通狀況難以保持適當車距時
· 當形狀複雜的車輛（例如汽車運輸拖車或平板卡車/拖車）靠近前車時
· 當受到其他雷達訊號干擾時
· 當您的車輛後座或貨艙裝載過重行李時
• 拖曳拖車或其他車輛時
• 若您正在拖曳拖車，請勿使用 ACC 系統。系統可能無法偵測到前方的車輛。
• 若輪胎狀態未達正常範圍（例如：輪胎磨損、胎壓過低、安裝防滑鏈、使用非標準輪圈），請勿使用 ACC 系統。
• 在某些道路或交通狀況下，車輛或物體可能會意外進入感應器偵測範圍，導致系統自動煞車。您可能需要透過油門踏板來控制與其他車輛的距離。請隨時保持警覺，並避免在本節不建議使用 ACC 系統的情況下啟用該系統。
• 若在下坡路段發生突然加速，ACC 系統可能會被取消。
• ACC 系統亦使用前置攝影機。以下為攝影機可能無法正確偵測車輛，或導致前方車輛偵測延遲的狀況：
· 能見度不佳（例如雨、雪、霧、沙塵暴、沙暴，以及其他車輛濺起的水花）
· 擋風玻璃上的攝影機區域起霧，或被污垢、水滴、冰、雪等覆蓋
· 強光（例如陽光或對向車輛的遠光燈）照射至前置攝影機
· 亮度發生突然變化（例如，當車輛駛入或駛出隧道或陰影區域，或閃電閃爍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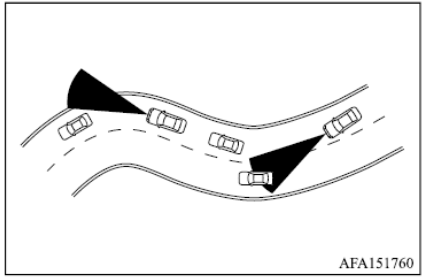
ACC 系統旨在於系統限制範圍內自動檢查雷達感測器的運作狀況。



ACC 感測器的偵測範圍有限。前車必須位於偵測範圍內，車距偵測模式才能維持與前車的選定距離。

由於前方車輛位於同一行駛車道內，其位置可能會移出偵測範圍。同一車道前方可能無法偵測到機車。

進入前方車道的車輛，在完全駛入該車道之前，可能無法被偵測到。



在某些道路上行駛時，例如蜿蜒、起伏、彎曲、狹窄的道路，或正在施工的道路，雷達感測器可能會偵測到其他車道的車輛，或暫時無法偵測到前方行駛的車輛。這可能會導致雷達系

統減速或加速車輛。

車輛的偵測也可能受到車輛操作（轉向操作或車道內行駛位置等）或車輛狀況的影響。

ACC 系統採用前置攝影機。以下為攝影機可能無法正確偵測車輛，或導致前方車輛偵測延遲的狀況：

● 能見度不佳（例如雨、雪、霧、沙塵暴、沙暴等情況，以及其他車輛濺起的道路飛濺水花）。

● 擋風玻璃上的攝影機區域起霧或被污垢、水滴、冰、雪等。

● 強光（例如陽光或對向車輛的遠光燈）射入前置鏡頭。

● 強光會使行人周圍區域產生陰影，導致難以辨識。

● 亮度突然發生變化（例如，當車輛駛入或駛出隧道或陰影區域，或閃電閃爍時）。

系統暫時無法使用

狀況 A：

在以下情況下，ACC 系統會自動取消。此時將響起提示音，且無法設定系統。

● 未偵測到前方車輛，且您的車輛行駛速度低於約 30 公里/小時。

● 當系統判斷車輛處於靜止狀態時。

● 選檔桿未置於 D（行駛）檔位或手動換檔模式。

● 電子手煞車已起動。

● ASC 已關閉。

● FCM 會施加更強的制動。

● ASC（包含循跡控制系統）開始運作。

● 已選取 SNOW 模式、MUD 模式（四輪驅動車型）或 GRAVEL 模式。

● 車輪打滑。

● 當因污垢附著或感測器受阻。

● 雷達訊號暫時中斷時。

應採取的措施：

當上述狀況不再存在時，請使用主開關（MAIN）關閉系統。重新開啟 ACC 系統即可繼續使用。

狀況 B：

當惡劣天氣（雨、霧、雪等）阻擋前雷達感測器時，

ACC 系統將自動停用，同時會發出提示音，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將顯示「前雷達受阻，系統暫時停用」的警告訊息。

應採取的措施：

當上述狀況不再存在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將不再顯示該警告訊息，系統亦會恢復正常運作。若「前雷達暫時停用（被遮擋）」的警告訊息持續顯

示，請送修檢查系統。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此項服務。

狀況 C：

當車輛前方的雷達感測器被污垢覆蓋或受阻時，ACC 系統將自動停用。此時會發出提示音，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將顯示「前雷達受阻，系統暫時停用」的警告訊息。

應採取的措施：

若出現警告訊息，請將車輛停靠於安全地點，按下駐車按鈕切換至 P（駐車）檔位，並熄火。當雷達訊號暫時中斷時，請清潔車輛前方的感測器區域，然後重新發動引擎。若「前雷達受阻，系統暫時停用」警告訊息仍持續顯示，請確認感測器外蓋是否被污垢、積雪或結冰所遮蔽。若警告訊息仍未消除，請送修檢查系統。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此項服務。

狀況 D：

當行駛於道路結構或建築物稀少的路段（例如長橋、沙漠、雪地、或行駛於長牆旁）時，系統可能會點亮系統警示燈並顯示「前雷達受阻，系統暫時停用」訊息。

應採取的措施：

當上述行車狀況不再存在時，請重新開啟系統。

ACC 系統故障

若 ACC 系統發生故障，系統將自動關閉，並發出提示音，同時前方車輛偵測與設定距離警示燈（橘色）將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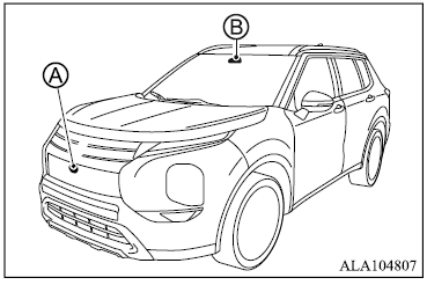
應採取的措施：

若警示燈亮起，請將車輛停靠在安全地點。熄火後重新發動引擎，並再次設定 ACC 系統。若無法設定ACC 系統，或警示燈持續亮起，則可能發生故障。雖然仍可繼續正常行駛，但應檢查 ACC 系統。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此項服務。

備註

- 若 ACC 系統暫時無法使用，仍可使用傳統定速巡航模式仍可使用。

ACC 感測器維護



雷達感測器 位於車輛前方。

為確保 ACC 系統正常運作，請務必遵守以下事項：

- 請隨時保持感測器周圍區域清潔。
- 請勿撞擊或損壞感測器周圍的區域。
- 請勿在感測器附近貼上貼紙(包括透明材質）或安裝配件，此舉可能導致故障或運作異常。
- 請勿在感測器區域附近放置金屬物品（如保護罩等）。此舉可能導致故障或運作異常。
- 請勿改裝、拆除或塗裝車輛前部外觀。

在對車輛前部外觀進行改裝或修復之前，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

攝影機感測器位於內後視鏡上方。

為確保系統正常運作並防止系統故障，請務必遵守以下事項：

- 請隨時保持擋風玻璃清潔。
- 請勿在擋風玻璃上黏貼貼紙(包括透明材質）或安裝配件。
- 請勿在儀表板上放置反光材料，例如白紙或鏡子面板。陽光的反射可能會對攝影機偵測車道標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請勿撞擊或損壞攝影機單元周圍的區域。請勿觸摸攝影機鏡頭，亦勿拆卸相機單元上的螺絲。

若攝影機因事故而受損，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修。

● 定速巡航控制模式

⚠警告

- ACC 在定速巡航控制模式下，ACC 不會提供接近警示或自動煞車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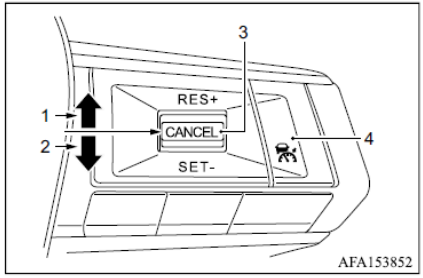
此模式允許您在不踩油門踏板的情況下，以 30 至 144 公里/小時的速度行駛。

⚠警告

- 在定速巡航控制模式下，系統不會發出警示音，因為系統既無法偵測前方車輛的存在，也無法偵測車距。
- 請特別注意您與前車之間的距離，否則可能會發生碰撞。
- 請務必確認 ACC 系統顯示幕上的設定。
- 在下列情況下行駛時，請勿使用傳統（定速）巡航控制模式：
  - 無法將車輛維持在設定速度時
  - 在交通擁塞或車速不穩定的路況下
  - 在蜿蜒或起伏的道路上
  - 路面濕滑時（雨、雪、冰等）
  - 在風勢強勁的地區

- 如此操作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並引發事故。

● 定速巡航控制開關



1. **RES+** 開關：

恢復設定速度或逐步增加速度。

2. **SET-** 開關：

設定所需的定速巡航速度，並逐步降低車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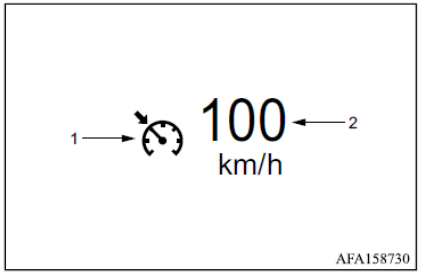
3. **取消**開關：

停用系統，但不會清除設定的速度。

4. **主**開關：

主開關，用於起動系統。

● 定速巡航控制顯示與指示燈



顯示位置位於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中。

1. 定速巡航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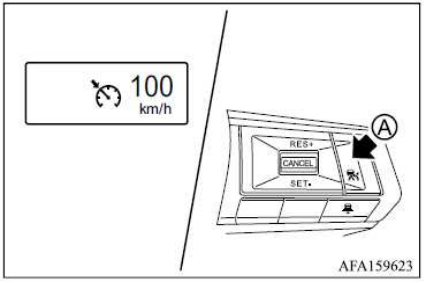
此指示燈會根據顏色顯示 ACC 系統的狀態。

- 定速巡航開啟指示燈(灰色): 表示 ACC 開關已開啟
- 定速巡航設定指示燈(綠色): 表示已設定巡航速度
- 定速巡航警示燈(橘色): 表示 ACC 系統發生故障

2. 設定車速指示燈：

此指示燈顯示設定的車速。

● 定速巡航控制模式



要開啟傳統 (定速) 巡航控制模式，請長按主開關Ⓐ超過約 1.5 秒。

按下主開關開啟時，傳統 (固定速度) 定速巡航模式的顯示畫面與指示燈將顯示於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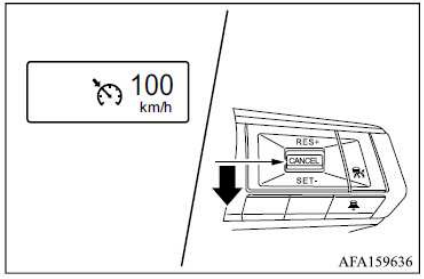
長按主開關約 1.5 秒以上後，ACC 系統顯示將熄滅。定速巡航指示燈隨即亮起。

此時即可設定您所需的巡航速度。再次按下主開關將完全關閉系統。當點火開關置於 OFF 位置時，系統亦會自動關閉。

若要再次使用 ACC 系統，請快速按下並鬆開主開關（車距控制模式），或長按該開關（定速巡航模式）以重新開啟。

⚠警告

- 為避免誤觸巡航控制系統，請務必在不使用 ACC 系統時將主開關關閉。



設定巡航速度時，請將車輛加速至目標速度，按下 SET 開關後放開。（巡航指示燈顏色將轉為綠色，且設定車速指示燈亮起。）將腳移開油門踏板，車輛將維持設定速度。

- 若要超車，請踩下油門踏板。當您鬆開踏板時，車輛將恢復至先前設定的速度。
- 車輛可能無法維持設定，在陡坡上行或下行時，請控制車速。

若發生此情況，請手動維持車速。

若要取消預設車速，請使用以下任一方法：

1. 按下「CANCEL」開關。設定車速指示燈將轉為灰色。
2. 輕踩煞車踏板。設定車速指示燈將轉為灰色。
3. 將主開關關閉。巡航指示燈與設定車速指示燈均會熄滅。

備註

- 在以下情況下，傳統（定速）巡航控制模式會會伴隨提示音自動取消。
  - 您的車輛行駛速度低於約 30 公里/小時。
  - ASC（包含循跡控制系統）起動。
  - 車輪打滑。
  - 排檔桿未置於 D（行駛）檔位或手動換檔模式。
  - 電子式電子手煞車已起動。
  - ASC 已關閉。
  - FCM 系統正在施加制動。
  - 系統發生故障。
  - 已選取 SNOW 模式、MUD 模式（四輪驅動車型）或 GRAVEL 模式。

若要在較快的巡航速度下重置，請使用以下三種方法之一：

1. 踩下油門踏板。當車輛達到目標速度時，按下並鬆開 SET 開關。
2. 向上按住 RES+ 開關。設定車速

將以每 5 公里/小時為單位遞增。

3. 向上按壓，然後迅速放開 RES+ 開關。每次執行此操作，設定車速將增加 1 公里/小時。

若要以較慢的巡航速度重設，請使用以下三種方法之一：

1. 輕輕踩下煞車踏板。當車輛達到目標速度時，按下 SET- 開關並放開。

2. 按住 SET 開關不放。設定車速將以每 5 公里/小時為單位遞減。

3. 按下 SET 開關，然後迅速放開。每次執行此操作，設定車速將降低 1 k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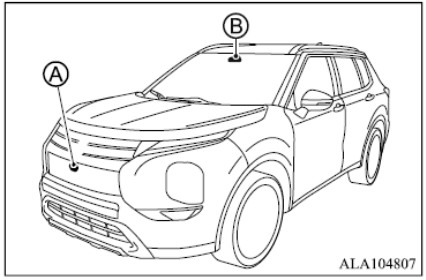
要恢復預設車速，請向上推並鬆開 RES+ 開關。當車速超過約 30 公里/小時時，車輛將恢復上次設定的巡航車速。

■ MI-PILOT*

⚠警告

- 若未遵守有關 MI-PILOT 系統的警告與使用說明，可能導致嚴重受傷或死亡。
  - MI-PILOT 並非自動駕駛系統。在本書所述之功能範圍內，本系統僅協助駕駛人執行特定駕駛活動。
  - MI-PILOT 系統無法取代正確的駕駛程序，亦非用於糾正粗心、分心或恍惚的駕駛行為。MI-PILOT 無法始終引導車輛保持在車道內。

  MI-PILOT 系統並非設計用於防止車輛失控。駕駛員有責任保持警覺、安全駕駛、將車輛維持在行駛車道內，並隨時掌控車輛。
  - MI-PILOT 系統的功能存在限制。MI-PILOT 系統並非適用於所有駕駛、交通、天氣及路況。駕駛人應時刻保持警覺、安全駕駛、將車輛維持在行駛車道內，並隨時掌控車輛。
  - MI-PILOT 系統僅為駕駛輔助工具，並非碰撞警示或避撞裝置。
  - MI-PILOT 系統僅適用於以護欄分隔對向車流的高速公路，不適用於市區行駛。
  - 請務必遵守標示的限速規定，切勿超速行駛。
  - 駕駛時切勿將手離開方向盤。請始終將雙手放在方向盤上，並安全駕駛車輛。
  - MI-PILOT 系統不會對靜止或緩慢移動的車輛作出反應。(如緩撞車)
  - 使用 MI-PILOT 系統時，請務必謹慎且專注地駕駛。在使用 MI-PILOT 系統之前，請仔細閱讀並充分理解《車主手冊》。為避免嚴重受傷或死亡，請勿依賴該系統來預防事故或在緊急情況下控制車輛速度。除非道路及交通狀況合適，否則請勿使用 MI-PILOT 系統。
  - 若在下坡路段發生突然加速，ACC 功能可能會被取消。



Ⓐ雷達感測器

Ⓑ前置攝影機

同車道且行駛方向相同的車輛時，提升車輛的行駛表現。

MI-PILOT 系統採用一具安裝於擋風玻璃後方的前置攝影機Ⓑ以及安裝於車頭的雷達感測器Ⓐ，用以測量與同車道前方車輛的距離，並監控車道標線。若偵測到前方有行駛速度較慢的車輛，系統將協助降低車速，使您的車輛能以設定的距離跟隨前車。當偵測到清晰的車道標線時，系統亦會協助將車輛維持在行駛車道中央。

● MI-PILOT 系統運作

MI-PILOT 系統具備以下功能：

-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
- 車道維持輔助 [LKA]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配備 MI-PILOT 的車輛）

ACC 系統可設定為以下兩種巡航控制模式之一：

- 定速巡航控制模式：用於以預設速度巡航。

備註

-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在傳統（定速）巡航控制模式下不可用。

- 車距控制模式：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 可在 0 至 144 公里/小時的速度範圍內，保持與前車的設定距離，直到達到設定速度。

車輛設定速度可由駕駛者在 30 至 144 公里/小時之間選擇。

當前車減速直至停止時，

您的車輛將逐漸減速直到停止。

車輛停止後，ACC 系統將保持煞車力，使車輛保持靜止。

如果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 “ECO 設定” 中選擇 “ECO 巡航控制”，ACC 系統將以 ECO 模式運作。加速控制將比 NORMAL 模式更慢。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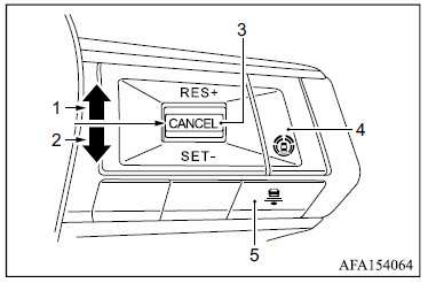
- 當車輛停駛時間少於約 3 秒，且車輛當前方車輛開始移動時，您的車輛將自動重新起動。若您的車輛靜止超過約 3 分鐘，ACC 系統將自動關閉，並起動電子手煞車。
  - 當前方車輛開始向前移動時，請按下方向盤上的 RES+ 按鈕或輕踩油門踏板以解除煞車。ACC 系統將重新起動，以維持與前方車輛的預設距離。
  - 當車輛靜止且未偵測到前方有車輛時，ACC 將無法運作。

此時應使用油門控制車速。
- 即使駕駛人透過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設定」選單關閉了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 [FCM]透過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設定」選單關閉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 [FCM]，當使用 MI-PILOT 時，FCM 仍會自動啟用。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配備 MI-PILOT 的車輛）

車道維持輔助 [LKA] 功能會控制轉向系統，協助車輛保持在行駛車道內。車道維持車道維持輔助 [LKA] 在車速低於約 60 公里/小時時無法使用，除非偵測到前方有車輛。

- MI-PILOT開關



1. **RES+** 開關：

恢復設定車速或逐步提高車速。

2. **SET** 開關：

設定所需巡航速度，並逐步降低車速。

3. **CANCEL** 開關：

停用系統，但不會清除設定的車速。

4. **MI-PILOT** 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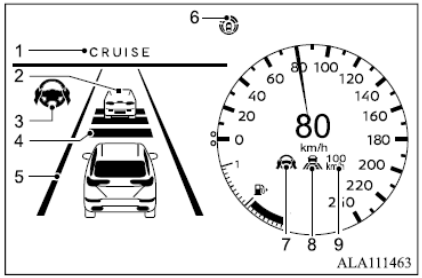
用於起動/關閉 MI-PILOT 系統。

5. **距離**開關：

調整車輛的跟車距離：

- 長
- 中
- 短

- MI-PILOT系統顯示與指示燈



1. MI-PILOT 起動

MI-PILOT 起動時顯示。

2. 前方車輛偵測指示燈

當 ACC 開啟且處於運作狀態時，此指示燈會顯示

系統是否偵測到前方車輛。

3. 車道維持輔助 [LKA] 指示燈透過指示燈的顏色顯示車道維持輔助

[LKA] 的狀態。

• 灰色: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待機

• 綠色:車道維持輔助 [LKA] 已起動

4. 設定距離指示器

顯示所選距離。

5. 車道標線指示器

顯示系統是否偵測到車道標線。

• 未顯示車道標線：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已關閉

• 車道標線指示燈(灰色): 未偵測到車道標線

• 車道標線指示燈(綠色): 偵測到車道標線

• 車道標線指示燈(橘色): 偵測到車輛偏離車道

6. MI-PILOT 指示燈

顯示車道偏移輔助系統 [LDP]、車道維持輔助 [LKA]及 ACC 系統的狀態。

• 白色：系統已開啟 (僅限於在「設定」選單中已開啟的情況)，MI-PILOT 處於待機模式

• 綠色：MI-PILOT 處於活動狀態

7. 車道保持輔助 [LKA] 狀態指示燈/警告

透過指示燈/警告燈的顏色顯示車道維持輔助[LKA] 的狀態。

• 未顯示車道保持輔助 [LKA] 狀態指示燈:車道保持輔助 [LKA] 已關閉

• 灰色：車道維持輔助 [LKA] 待機

• 綠色: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已起動

• 橘色: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故障

• 紅色：偵測到雙手離開方向盤

8. 車道標線指示燈 / 車速控制狀態指示燈 / 設定距離指示燈

透過指示燈 / 警示燈的顏色與形狀顯示速度控制狀態。

• 車速控制狀態指示燈(白色): ACC 待機

• 車速控制狀態指示燈(綠色): ACC (車距控制模式) 已起動

· 顯示綠色車輛圖示：偵測到前方有車輛

· 未顯示車輛圖示：前方未偵測到車輛 (您的車輛將維持駕駛人設定的車速。)

• 定速控制狀態指示燈(橘色): 表示 ACC 發生故障

• 車道標線指示燈：顯示系統是否偵測到車道標線

· 未顯示車道標線：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已關閉

· 車道標線指示燈 (灰色): 未偵測到車道標線

· 車道標線指示燈 (綠色): 偵測到車道標線

9. 設定車速指示燈

顯示設定的車速。

- 灰色：ACC 待機
- 綠色數字：ACC 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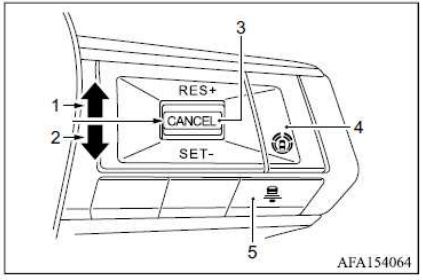
備註
● 上述部分項目僅在儀表「經典視圖」模式中提供。

● 開啟MI-PILOT定速巡航控制模式

備註
● MI-PILOT 在傳統（固定速度）定速巡航模式下不提供進近警告、自動煞車或車道維持輔助[LKA]。

要選擇定速巡航控制模式， 請長按 MI-PILOT 開關約 1.5 秒以上。

● 操作MI-PILOT系統



1. **RES+** 開關：

恢復設定車速或逐步提高車速。

2. **SET** 開關：

設定所需巡航速度，並逐步降低車速。

3. **CANCEL** 開關：

停用系統，但不會清除設定的車速。

4. **MI-PILOT** 開關：

用於起動/關閉 MI-PILOT 系統。

5. **距離**開關：

調整車輛的跟車距離：

- 遠
- 中
- 近

1. 按下 MI-PILOT 開關。此操作將起動 MI-PILOT 系統，並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 MI-PILOT 系統的狀態。

2. 請加速或減速至您想要的速度。

3. 按下 SET 開關。MI-PILOT 系統將開始自動維持設定速度。MI-PILOT 起動指示燈和 MI-PILOT 狀態指示燈將亮起（綠色），速度控制狀態指示燈和設定速度指示燈將亮起綠色。

4. 當前方車輛行駛速度為 30 公里/小時或以下，且按下 SET- 開關時，您的車輛時速將設定為 30 公里。

備註

- 當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設定選單中啟用 LDP 和 ABSA 系統時若在設定選單中啟用了 LDP 和 ABSA 系統，開啟 MI-PILOT 系統時，LDP 和 ABSA 系統將同時起動。若在設定選單中停用了 LDP 系統，當車道維持輔助 [LKA] 系統處於活躍狀態時，LDP 系統將自動起動。

若在下列情況下按下 SET 開關，MI-PILOT 系統將無法設定，且設定車速指示燈會閃爍約 2 秒：

- 當行駛速度低於約 30 公里/小時，且未偵測到前方車輛時
- 變速箱未置於 D（行駛）檔位或手動模式時
- 當電子手煞車被起動時
- 當駕駛人操作煞車時
- 當 ASC 系統關閉時。有關 ASC 系統的更多資訊。
- 當 ASC（包括循跡控制系統）正在運作時。
- 當選取「SNOW 模式」、「MID 模式」（四輪驅動車型）或「GARVEL 模式」時。
- 當車輪打滑時
- 當任何車門開啟時
- 當駕駛座安全帶未繫好時

如何變更設定車速

設定的車速可以調整。若要將巡航速度調高：

- 長按 RES+ 開關。設定車速將每次以 5 km/h 增加。
- 按下並迅速鬆開 RES+ 開關。每次執行此操作設定車速將增加 1 公里/小時。
- 踩下油門踏板。當車輛達到所需速度時，按下並鬆開 SET- 開關。若要切換至較低的巡航速度。
- 按住 SET- 開關。每次以 5 km/h 減少。
- 按下 SET 開關，然後迅速放開。每次執行此操作，設定速度將降低 1 公里/小時。

如何短暫加速或減速

- 當需要加速時，請踩下油門踏板。

鬆開油門踏板，車輛將恢復先前設定的速度。

● 需要減速時，請踩下煞車踏板。由 MI-PILOT 系統的控制將被取消。按下 RES+ 開關以恢復先前設定的車速。

⚠警告

● 當您踩下油門踏板且正接近前車時時，ACC 系統既不會控制煞車，也不會透過警示音及顯示畫面提醒駕駛人。駕駛人必須手動控制車速，以維持與前車的安全距離。若未如此操作，可能導致嚴重人身傷害或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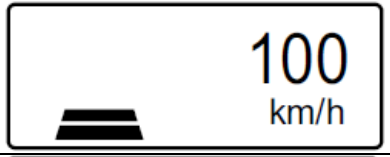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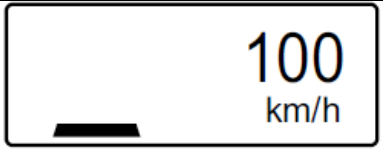
備註

● 當您踩下油門踏板加速，或按下 SET- 開關減速，且車輛行駛速度超過駕駛人設定的速度時，設定車速指示燈將閃爍。

如何設定前車距離

根據交通狀況，可在 ACC 處於待機模式或 ACC 起動時選擇與前車的距離。

每次按下距離開關，設定距離將依序從遠、中、近，再回到遠。

距離	顯示	時速 100km/h 時的大約距離
遠		60m
中		45m
進		30m

與前方車輛的距離將根據車速而變化。

車速越高，距離越長。

即使引擎重新起動，距離設定也將保持當前設定。

車道維持輔助[LKA]啟用/停用

請使用以下方法啟用或停用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1. 按壓方向盤上的 或 按鈕，直到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設定」選單，然後按下滾輪。

2. 使用滾輪旋鈕選取「駕駛員輔助」並按下滾輪。

3. 選擇「轉向輔助」，並轉動滾輪開關以開啟或關閉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若顯示指示燈，表示系統已開啟。

備註

- 當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 MI-PILOT 畫面時，請按轉盤旋鈕以顯示「駕駛輔助」設定選單。
- 透過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啟用/停用系統時，即使重新起動引擎，系統即使重新起動引擎，系統仍會保留當前設定。

取消 MI-PILOT 系統

若要取消 MI-PILOT 系統，請使用以下任一方法：

- 按下方向盤上的「取消」開關。
- 輕踩或深踩煞車踏板(車輛靜止時除外)。
- 若要完全關閉 MI-PILOT 系統，請按下方向盤上的 MI-PILOT 開關，MI-PILOT 指示燈將熄滅。

當車輛停駛時關閉 MI-PILOT 系統，電子手煞車將自動起動。

⚠警告

- 離開車輛時，請務必按下 MI-PILOT 開關以關閉系統，按下駐車按鈕將變速箱切換至 P（駐車）檔位，並熄火。

MI-PILOT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ACC]

⚠警告

- 若未遵守有關 MI-PILOT 系統的警告與使用說明，可能導致嚴重受傷或死亡。
  - MI-PILOT 並非自動駕駛系統。在本書所述之功能範圍內，本系統僅協助駕駛人執行特定駕駛活動。
  - MI-PILOT 系統無法取代正確的駕駛程序，亦非用於糾正粗心、分心或恍惚的駕駛行為。MI-PILOT 無法始終引導車輛保持在車道內。
  - MI-PILOT 系統並非設計用於防止車輛失控。駕駛員有責任保持警覺、安全駕駛、將車輛維持在行駛車道內，並隨時掌控車輛。
  - MI-PILOT 系統的功能存在限制。MI-PILOT 系統並非適用於所有駕駛、交通、天氣及路況。駕駛人應時刻保持警覺、安全駕駛、將車輛維持在行駛車道內，並隨時掌控車輛。
  - MI-PILOT 系統僅為駕駛輔助工具，並非碰撞警示或避撞裝

置。
• MI-PILOT 系統僅適用於以護欄分隔對向車流的高速公路，不適用於市區行駛。
• 請務必遵守標示的限速規定，切勿超速行駛。
• 駕駛時切勿將手離開方向盤。請始終將雙手放在方向盤上，並安全駕駛車輛。
• MI-PILOT 系統不會對靜止或緩慢移動的車輛作出反應。(如緩撞車)
• 使用 MI-PILOT 系統時，請務必謹慎且專注地駕駛。在使用 MI-PILOT 系統之前，請仔細閱讀並充分理解《車主手冊》。為避免嚴重受傷或死亡，請勿依賴該系統來預防事故或在緊急情況下控制車輛速度。除非道路及交通狀況合適，否則請勿使用 MI-PILOT 系統。
• 若在下坡路段發生突然加速，ACC 功能可能會被取消。

MI-PILOT 的操作

車距控制模式旨在協助維持預設的車距，並降低車速以配合前方較慢的車輛；系統將視需要減速，若偵測到前方車輛即將停下，本車將減速至完全停止。 然而，ACC 系統最多僅能施加車輛總制動力的約 40%。此系統僅應在交通狀況允許車速保持相對穩定，或車速變化平緩時使用。若前方行車道有車輛駛入，或前方車輛急速減速，由於 ACC 系統無法減速，車輛間距可能會縮短。若發生此情況，ACC 系統將發出警告音並使系統顯示幕閃爍，以提醒駕駛人採取必要措施。

若車速低於約 30 公里/小時且前方未偵測到車輛，系統將取消警示並發出警告音。

在車距控制模式下，系統會控制以下項目：

● 當前方無車輛行駛時，車距控制模式控制模式將維持駕駛人設定的速度。設定速度範圍約為 30 至 144 公里/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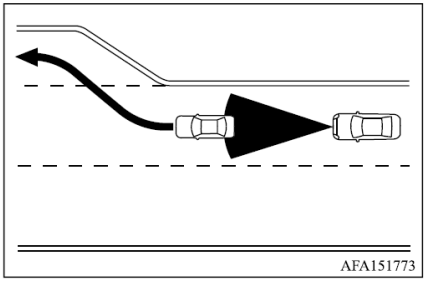
● 當前方有車輛行駛時，車距控制模式會協助調整車速，以維持駕駛人設定的前車距離。調整車速範圍上限為設定車速。若前車停下，本車將在系統限制範圍內減速至靜止。

系統判斷車輛靜止後，將發出警示音並解除系統。

● 當前方車輛駛離其行駛車道時，車距控制模式會加速並將車速維持在設定速度

當您接近靜止或低速行駛的車輛時，ACC 系統不會控制車速或發出警示。在接近收費站或交通擁堵路段時，您必須專注於車輛操作，以與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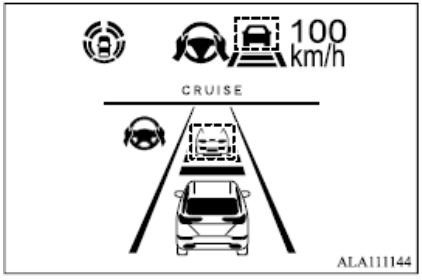
車保持適當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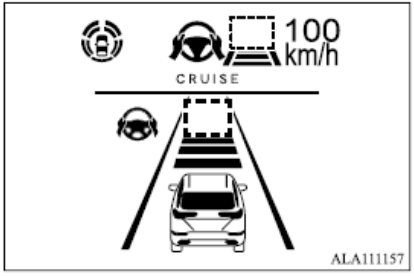
當您在高速公路上以設定速度行駛，並接近前方行駛較慢的車輛時，ACC 系統會調整車速，以維持駕駛人設定的前車安全距離。若前方車輛變換車道或駛離高速公路，ACC 系統將加速並維持車速至設定速度。請留意駕駛操作，以確保車輛在加速至設定速度時仍能保持控制。在彎曲或起伏的道路上，車輛可能無法維持設定速度。若發生此情況，您必須手動控制車速。

通常在控制與前車的距離時，本系統會根據前車的速度自動偵測並控制您的車輛加速或減速。若需變換車道而必須加速時，請踩下油門踏板以適當加速。若因前車突然煞車或有車輛插隊，需減速以維持與前車的安全距離時，請踩下煞車踏板。 使用 ACC 系統時，請隨時保持警覺。

當前方有車輛的系統設定顯示



當前方無車輛的系統設定顯示



■ 未偵測到前方有車輛

駕駛人會根據路況設定目標車速。只要前方車道未偵測到車輛，ACC 系統便會維持設定的車速，運作方式類似標準定速巡航系統。ACC 系統會顯示設定的車速。

■ 偵測到前方有車輛

當偵測到前方車道有車輛時，ACC 系統會透過控制油門並施加煞車以配合前方較慢車輛的速度隨後，系統會根據偵測到的前方車輛速度來控制車速，以協助維持駕駛人設定的車距。

備註

- 當 ACC 系統執行煞車時，車輛的煞車燈會亮起。
- 煞車運作時，可能會聽到噪音及 / 或感受到震動。這並非故障。

當 ACC 系統偵測到前方車輛時，前方車輛偵測指示燈會亮起，且車速控制狀態指示燈（車輛圖示）會亮起綠色。

■ 前方車輛停止

當前方車輛減速停下時，您的車輛也會隨之減速直至完全停穩。一旦車輛停下，ACC 系統會自動施加煞車力道以維持車輛靜止狀態。當車輛處於靜止狀態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 [RES+] 按一下以重新起動 的訊息。

備註

- 若車輛停頓時間少於 3 秒，當前方車輛從靜止狀態加速時，您的車輛將自動跟隨前車從靜止狀態加速。若車輛靜止超過約 3 分鐘，ACC 系統將關閉，並施加電子手煞車。

■ 前方車輛加速

當您的車輛停駛，且偵測到前車開始加速時，請按下 RES+ 開關或輕踩油門踏板。ACC 系統將開始跟隨前車。

- 當車輛在 ACC 系統控制下靜止時由 ACC 系統控制，且前方車輛 6 開始移動時，自動啟停系統系統將被取消，引擎隨即重新起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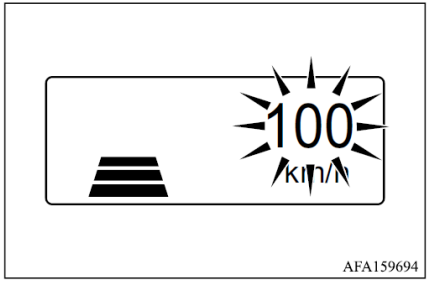
■ 未偵測到前方車輛

當前方不再偵測到車輛時，ACC 系統會逐漸加速您的車輛，以恢復先前設定的車速。隨後，ACC 系統將維持設定的速度。

當偵測不到前方車輛時，前方車輛偵測指示燈將熄滅，且速度控制狀態指示燈(維持速度控制模式)亦會熄滅。ACC 系統會逐步加速至設定速度，但您可踩下油門踏板以快速加速。當系統偵測不到前方車輛，且您的車輛

行駛速度低於約 30 公里/小時時，ACC 系統會自動解除。

■ **超車時**，



若車速超過設定速度，設定速度指示燈將閃爍。當前方路況暢通時，前方車輛偵測指示燈將熄滅。鬆開油門踏板後，車輛將恢復至先前設定的速度。

即使車輛速度已在 ACC 系統中設定，若需快速加速，您仍可踩下油門踏板。

接近警示

若您的車輛逐漸靠近，前方車輛若因前方車輛急遽減速或有其他車輛插隊，系統將透過警示音及 ACC 系統顯示畫面提醒駕駛人。若發生以下情況，請踩下煞車踏板減速以保持安全車距：

- 提示音響起時。(若因其他車輛突然切入而觸發，則不會發出提示音)
- 前方車輛偵測指示燈閃爍。
- 您判斷有必要保持安全車距時。

在車輛間距較近時，某些情況下警告蜂鳴聲可能不會響起。

例如：

- 當車輛以相同速度行駛且車距保持不變時
- 當前方車輛行駛速度較快，且車距增加
- 有車輛在您車輛附近切入車道以下情況下，警示音將不會響起：
- 您的車輛接近停放中或行駛緩慢的其他車輛時。
- 油門踏板被踩下，導致系統被重置。

備註

- 當雷達偵測到車輛側面或路邊有物體時，可能會發出接近警示音並使系統顯示燈號閃爍。這可能會導致 ACC 系統減速或加速車輛。當車輛行駛於蜿蜒道路、狹窄道路、起伏道路，或進入或駛出彎道時，雷達感測器可能會偵測到這些物體。在這些情況下，您必須手動控制車輛前方保持適當的距離。

此外，感測器的靈敏度可能受車輛操作 (轉向動作或行駛車道中的位置)、交通狀況或車輛狀態 (例如車輛有損壞時) 所影響。

超車時的加速

當 ACC 系統在時速 70 公里以上啟用，且跟隨一輛較慢的車輛 (低於 ACC 設定速度)，並起動左轉方向燈時，ACC 系統將自動開始加速車輛以協助起動左側超車，並開始縮短與前方車輛的距離。僅左側方向燈將起動此功能。當駕駛人轉動方向盤並駛入超車道時，若前方未偵測到車輛，ACC 系統將持續加速至 ACC 系統設定的速度。

若偵測到前方有其他車輛，本車將加速至該車輛的行

駛速度。若未將方向盤轉向左側車道以進行超車，加

速動作將在短時間後停止，並恢復設定的跟車距離。

按下煞車踏板或方向盤上的「取消」開關，即可隨時停止加速。

⚠警告

- 為降低可能導致嚴重受傷或死亡的碰撞風險，請注意以下事項：
  - 此功能僅在開啟左轉或右轉方向燈時起動，即使未開始變換車道，系統仍會短暫加速車輛。這可能包含非超車情況，例如左轉或右轉駛離。
  - 超車時，請務必確認相鄰車道無障礙物後再開始超車動作。超車過程中可能發生突發性交通狀況。請隨時根據需要手動操控方向盤或煞車，切勿完全依賴系統。

如何取消 ACC

要取消 ACC 系統，請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

- 按下「取消」開關。
- 輕踩煞車踏板。
- 按下主開關以關閉系統。所有車距控制功能車距控制模式指示燈將熄滅。

車距控制模式的限制

⚠警告

- 以下列出 ACC 系統的系統限制。若未可能導致嚴重受傷或死亡。
  - 本系統主要適用於交通量少、路面乾燥且筆直的開放道路。不建議在市區交通或擁擠區域使用本系統。
  - 本系統不會自動適應路況。本系統應在車流平穩的情況下使用。請勿在彎道急銳的道路、結冰路面、大雨或濃霧中使用本系統。
  - 由於車距控制功能存在性能限制，切勿僅依賴 ACC 系統。此系統無法糾正駕駛不慎、分心或恍惚的行為，亦無法克服雨天、霧天或其他惡劣天氣造成的能見度不佳問題。請根據與前車的距離及周遭情況，踩下煞車踏板減速，以維持車輛間的安全距離。
  - 若前方車輛停止，本車將在系統限制範圍內減速至靜止。系統一旦判斷車輛已停止，將自動解除運作並發出警示音。為防止車輛移動，駕駛人必須踩下煞車踏板。

• 請隨時注意車輛的行駛狀況，並隨時準備手動控制適當的跟車距離。在某些情況下，ACC 系統的車距控制模式可能無法維持選定的車距（跟車距離）或選定的車速。

• ACC 系統無法偵測以下目標：
· 靜止或緩行車輛（當您的車輛接近它們時）
· 行人在道路上
· 同車道上的對向車輛
· 在行車道內偏離車道行駛的機車

• 在某些道路、天氣或駕駛條件下，ACC 系統可能無法偵測到前方的車輛。為避免事故，請勿在以下情況下使用 ACC 系統：
· 車流密集、車速較快或彎道急彎的路段
· 路面濕滑（例如結冰或積雪等）
· 在崎嶇不平的路面上，例如凹凸不平的土路
· 在陡峭的下坡路段（車輛可能超過設定速度，頻繁煞車可能導致煞車過熱）
· 在反覆上坡與下坡的道路上
· 惡劣天氣期間（雨、霧、雪等）
· 感測器偵測能力減弱時（例如下雨、下雪、霧、沙塵暴、沙暴，以及其他車輛濺起的水花）
· 當泥土、冰、雪或其他物質附著於雷達感測器區域時
· 因頻繁加速或減速，導致交通狀況難以保持適當車距時
· 當形狀複雜的車輛（例如汽車運輸拖車或平板卡車/拖車）靠近前車時
· 當受到其他雷達訊號干擾時
· 當您的車輛後座或貨艙裝載過重行李時

• 拖曳拖車或其他車輛時

• 若您正在拖曳拖車，請勿使用 ACC 系統。系統可能無法偵測到前方的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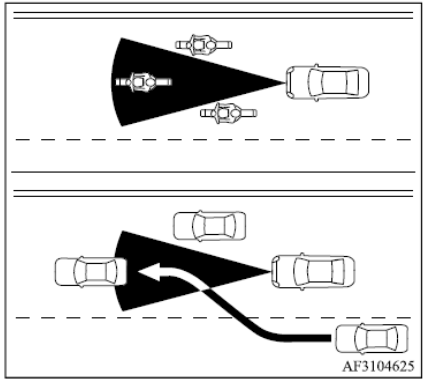
• 若輪胎狀態未達正常範圍（例如：輪胎磨損、胎壓過低、安裝防滑鏈、使用非標準輪圈），請勿使用 ACC 系統。

• 在某些道路或交通狀況下，車輛或物體可能會意外進入感應器偵測範圍，導致系統自動煞車。您可能需要透過油門踏板來控制與其他車輛的距離。請隨時保持警覺，並避免在本節不建議使用 ACC 系統的情況下啟用該系統。

• 若在下坡路段發生突然加速，ACC 系統可能會被取消。

• ACC 系統亦使用前置攝影機。以下為攝影機可能無法正確偵測車輛，或導致前方車輛偵測延遲的狀況：
· 能見度不佳（例如雨、雪、霧、沙塵暴、沙暴，以及其他車輛濺起的水花）
· 擋風玻璃上的攝影機區域起霧，或被污垢、水滴、冰、雪等覆蓋
· 強光（例如陽光或對向車輛的遠光燈）照射至前置攝影機
· 亮度發生突然變化（例如，當車輛駛入或駛出隧道或陰影區域，或閃電閃爍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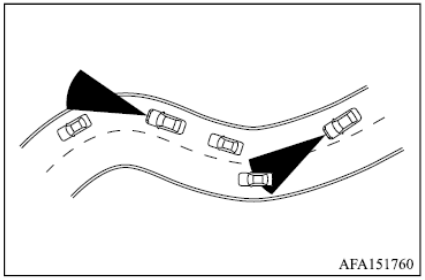
ACC 系統旨在於系統限制範圍內自動檢查雷達感測器的運作狀況。



ACC 感測器的偵測範圍有限。前車必須位於偵測範圍內，車距偵測模式才能維持與前車的選定距離。

由於前方車輛位於同一行駛車道內，其位置可能會移出偵測範圍。同一車道前方可能無法偵測到機車。

進入前方車道的車輛，在完全駛入該車道之前，可能無法被偵測到。



在某些道路上行駛時，例如蜿蜒、起伏、彎曲、狹窄的道路，或正在施工的道路，雷達感測器可能會偵測到其他車道的車輛，或暫時無法偵測到前方行駛的車輛。這可能會導致雷達系統減速或加速車輛。

車輛的偵測也可能受到車輛操作（轉向操作或車道內行駛位置等）或車輛狀況的影響。

ACC 系統採用前置攝影機。以下為攝影機可能無法正確偵測車輛，或導致前方車輛偵測延遲的狀況：

- 能見度不佳（例如雨、雪、霧、沙塵暴、沙暴等情況，以及其他車輛濺起的道路飛濺水花）。
- 擋風玻璃上的攝影機區域起霧或被污垢、水滴、冰、雪等。
- 強光（例如陽光或對向車輛的遠光燈）射入前置鏡頭。
- 強光會使行人周圍區域產生陰影，導致難以辨識。
- 亮度突然發生變化（例如，當車輛駛入或駛出隧道或陰影區域，或閃電閃爍時）。

系統暫時無法使用

狀況 A：

在以下情況下，ACC 系統會自動取消。此時將響起提示音，且無法設定系統。

- 未偵測到前方車輛，且您的車輛行駛速度低於約 30 公里/小時。
- 當系統判斷車輛處於靜止狀態時。
- 選檔桿未置於 D（行駛）檔位或手動換檔模式。
- 電子手煞車已起動。
- ASC 已關閉。
- FCM 會施加更強的制動。
- ASC（包含循跡控制系統）開始運作。
- 已選取 SNOW 模式、MUD 模式（四輪驅動車型）或 GRAVEL 模式。
- 車輪打滑。
- 當因污垢附著或

感測器受阻。

● 雷達訊號暫時中斷時。

應採取的措施：

當上述狀況不再存在時，請使用主開關（MAIN）關
閉系統。重新開啟 ACC 系統即可繼續使用。

狀況 B：

當惡劣天氣（雨、霧、雪等）阻擋前雷達感測器時，
ACC 系統將自動停用，同時會發出提示音，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將顯示「前雷達受阻，系統暫時停用」的警告訊息。

應採取的措施：

當上述狀況不再存在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將不再顯示該警告訊息，系統亦會恢復正常運作。若「前雷達暫時停用（被遮擋）」的警告訊息持續顯示，請送修檢查系統。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此項服務。

狀況 C：

當車輛前方的雷達感測器被污垢覆蓋或受阻時，ACC 系統將自動停用。此時會發出提示音，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將顯示「前雷達受阻，系統暫時停用」的警告訊息。

應採取的措施：

若出現警告訊息，請將車輛停靠於安全地點，按下駐車按鈕切換至 P（駐車）檔位，並熄火。當雷達訊號暫時中斷時，請清潔車輛前方的感測器區域，然後重新發動引擎。若「前雷達受阻，系統暫時停用」警告訊息仍持續顯示，請確認感測器外蓋是否被污垢、積雪或結冰所遮蔽。若警告訊息仍未消除，請送修檢查系統。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此項服務。

狀況 D：

當行駛於道路結構或建築物稀少的路段（例如長橋、沙漠、雪地、或行駛於長牆旁）時，系統可能會點亮系統警示燈並顯示「前雷達受阻，系統暫時停用」訊息。

應採取的措施：

當上述行車狀況不再存在時，請重新開啟系統。

ACC 系統故障

若 ACC 系統發生故障，系統將自動關閉，並發出提示音，同時前方車輛偵測與設定距離警示燈（橘色）將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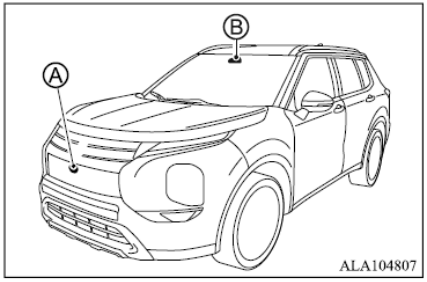
應採取的措施：

若警示燈亮起，請將車輛停靠在安全地點。熄火後重新發動引擎，並再次設定 ACC 系統。若無法設定ACC 系統，或警示燈持續亮起，則可能發生故障。雖然仍可繼續正常行駛，但應檢查 ACC 系統。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此項服務。

備註

- 若 ACC 系統暫時無法使用，仍可使用傳統定速巡航模式仍可使用。

ACC 感測器維護



雷達感測器 位於車輛前方。

為確保 ACC 系統正常運作，請務必遵守以下事項：

- 請隨時保持感測器周圍區域清潔。
- 請勿撞擊或損壞感測器周圍的區域。
- 請勿在感測器附近貼上貼紙(包括透明材質) 或安裝配件，此舉可能導致故障或運作異常。
- 請勿在感測器區域附近放置金屬物品 (如保護罩等)。此舉可能導致故障或運作異常。
- 請勿改裝、拆除或塗裝車輛前部外觀。

在對車輛前部外觀進行改裝或修復之前，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

攝影機感測器位於內後視鏡上方。

為確保系統正常運作並防止系統故障，請務必遵守以下事項：

- 請隨時保持擋風玻璃清潔。
- 請勿在擋風玻璃上黏貼貼紙(包括透明材質) 或安裝配件。
- 請勿在儀表板上放置反光材料，例如白紙或鏡子面板。陽光的反射可能會對攝影機偵測車道標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請勿撞擊或損壞攝影機單元周圍的區域。請勿觸摸攝影機鏡頭，亦勿拆卸相機單元上的螺絲。

若攝影機因事故而受損，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修。

- MI-PILOT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警告

- 若未遵循有關正確使用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的警告與使用說明，可能會導致嚴重受傷或死亡。
  •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無法取代正確的駕駛程序，亦非用於糾正粗心、分心或恍惚的駕駛行為。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並非總能透過轉向操作使車輛保持在車道內。該系統並非設計用於防止車輛失控。駕駛人應時刻保持警覺、安全駕駛、將車輛維持在行駛車道內，並隨時掌控車輛。
  • 由於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的效能存在限制，切勿僅依賴該系統。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並非適用於所有駕駛、交通、天氣及路況。請務必安全駕駛，留意車輛運作狀況，並適時手動操控車輛。
  •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僅適用於道路設施完善、彎道平緩（適度）且設有隔離帶分隔對向車流的高速公路或幹道。為避免發生事故，請勿在地方道路或非高速公路上使用此系統。
  •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僅會轉動方向盤，以維持車輛位於車道中央。該系統不會轉動方向盤以避開前方路上的障礙物，也不會避開駛入您所在車道的車輛。
  • 駕駛員有責任保持警覺、安全駕駛、將車輛維持在行駛車道內，並隨時掌控車輛。駕駛時切勿將雙手離開方向盤。請始終雙手握住方向盤，並安全駕駛車輛。
  • 使用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時，請務必謹慎且專注地駕駛。使用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之前，請詳閱並充分理解《車主手冊》。為避免嚴重受傷或死亡，請勿依賴該系統來預防事故，或在緊急情況下控制車輛速度。請僅在適當的道路及交通條件下使用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MI-PILOT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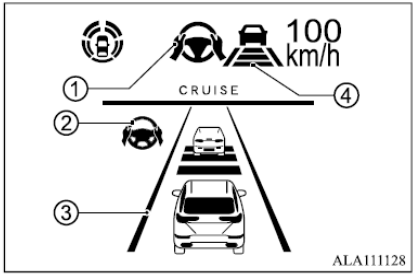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會控制轉向系統，協助您的車輛行駛時車身位於車道中央附近，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結合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

當滿足以下條件時， 即可起動車道維持輔助系統[LKA]：

-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已起動且設定了車速。
- 兩側車道標線均被清晰偵測到。
- 您的車輛行駛速度超過約 60 公里/小時，或前方有車輛當行駛速度約低於 60 公里/小時時，偵測到前方有物體。
- 駕駛人握緊方向盤。
- 車輛行駛於車道中央。
- 未開啟方向燈。

● 雨刷未處於高速 (HI) 運作狀態（車道車道保持輔助 [LKA] 功能將在雨刷運作約 10 秒後停用）。

MI-PILOT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顯示畫面與指示燈



①車道維持輔助 [LKA] 狀態指示燈/警告

透過指示燈/警告燈的顏色顯示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的狀態

● 灰色：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待機

● 綠色：車道維持輔助 [LKA] 起動

● 橘色：車道維持輔助系統[LKA] 故障

● 紅色：偵測到駕駛者雙手離開方向盤

②車道維持輔助 [LKA] 指示燈

顯示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透過指示燈的顏色顯示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的狀態指示燈/警示燈

● 灰色：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待機狀態

● 綠色：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已起動

③車道標線指示燈

顯示系統是否偵測到車道標線

● 灰色：未偵測到車道標線

● 綠色：偵測到車道標線

● 橘色：偵測到車道偏離

④車道標線指示燈 / 車速控制狀態指示燈 / 設定距離指示燈

透過車道標線指示燈的顏色顯示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的狀態。

● 車道標線指示燈（無車道）: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已關閉

● 車道標線指示燈（綠色）: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已起動

● 車道標線指示燈（灰色）: 車道車道輔助[LKA]待命

當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處於運作狀態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指示燈①以及車道標線指示燈③將轉為綠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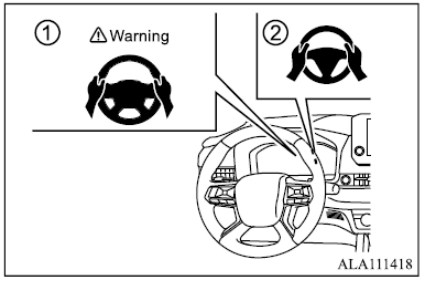
當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進入待機模式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指示燈①以及車道標線指示燈③將轉為灰色。

若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已因起動條件不足而停用，系統將發出雙聲提示音。

● 車道偏移輔助系統 [LDP]

當彎道或強勁的橫向風力超出車道維持輔助系統[LKA] 的能力範圍，且車輛接近行駛車道的左側或右側時，方向盤會震動、發出警示音，並使儀表板上的 LDP 指示燈（橘色）閃爍，以提醒駕駛人。 此時，LDP 系統會自動短暫施加煞車，協助駕駛人避免駛離車道，並將車輛導回行駛車道中央。此動作是對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動作的補充功能。

手部偵測



當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起動時，它會監控駕駛人的方向盤操作。若駕駛者將手離開方向盤一段時間，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將出現「①」警告，並「手離方向盤」警示燈②亮起。若駕駛人在警示顯示後仍未操作方向盤，系統將發出聲響警示，且警示燈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閃爍。若駕駛人仍未操作方向盤，系統將起動緊急輔助功能，隨後短暫施加煞車力道，以提示駕駛人重新接管車輛控制。

若駕駛人仍無反應，系統將開啟危險警示燈並減速至完全停止。

駕駛人可隨時取消減速動作，透過轉向、煞車、加速或操作 MI-PILOT 開關來主動干預。

⚠警告

●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並非免手持駕駛系統。請務必將雙手握住方向盤，並安全駕駛車輛。若未遵守此項指示，可能導致碰撞，造成嚴重人身傷害或死亡。

備註

● 在以下情況下，感測器可能無法偵測到駕駛員的手位於方向盤上情況下，感應器可能無法偵測到駕駛員的手握在方向盤上，此時可能會觸發一系列警告：
  - 戴手套駕駛。
  - 方向盤上裝有保護套。
  - 握持方向盤上未裝有感應器

的部位，包括皮革接縫處及輻條。
• 輕握方向盤。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的啟用/停用

請使用以下方法啟用或停用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 方向盤上的 MI-PILOT 開關

按下 MI-PILOT 開關。此操作將開啟 ACC。請注意，根據「設定」選單中的設定，車道維持輔助系統[LKA] 可能已開啟。即使重新起動引擎，這些設定仍會保留。

接著按下方向盤右側的 SET– 按鈕上的 SET– 按鈕，設定定速巡航速度。

當系統偵測到清晰的車道標線時，車道維持輔助 [LKA]圖示將轉為綠色，且車道維持輔助 [LKA] 系統將起動。若車輛行駛速度低於約 60 公里/小時，且未偵測到前方車輛，車道維持輔助 [LKA] 圖示將保持灰色。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設定

1. 按壓方向盤上的 按鈕，直到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設定」選單，然後按下滾輪。
2. 使用滾輪選取「駕駛輔助」，然後按下滾輪。
3. 選擇「轉向輔助」，並轉動滾輪旋鈕以開啟或關閉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備註

- 當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車道維持輔助 [LKA] 畫面時，請按下方向盤上的 OK 按鈕以顯示「駕駛輔助」設定選單。
- 透過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啟用/停用系統時，或按下只要保持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開關處於開啟狀態，即使重新發動引擎，系統仍會保留當前的設定。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的限制

⚠警告

- 在以下情況下，攝影機可能無法正確偵測車道標線，或可能錯誤偵測車道標線，導致車道維持輔助系統[LKA] 無法正常運作：
  • 行駛於存在多條平行車道標線、車道標線褪色或標繪不清晰、非標準車道標線，或車道標線被水、污垢、積雪等覆蓋的道路時
  • 行駛於車道標線中斷的道路時
  • 行駛於車道寬度逐漸變寬或變窄的道路時
  • 在因道路施工而有多條車道或車道標線不清晰的道路上行駛時
  • 在道路上行駛時，若遇到陰影、積雪、積水、車輪痕、接縫

或道路修繕後殘留的線條等對比鮮明的物體（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可能會將這些物體誤判為車道標線）
• 行駛於行駛車道合併或分流的道路時
• 行駛車道過窄或過寬時

- 請勿在以下情況下使用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因為系統可能無法正確偵測車道標線。如此一來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並引發事故。
  • 惡劣天氣（雨、霧、雪、塵土等）
  • 當其他車輛的車輪濺起雨水、雪、沙塵等時
  • 當灰塵、油漬、冰、雪、水或其他異物附著於攝影機本體時
  • 當鏡頭前方的玻璃起霧時
  • 當強光（例如陽光或對向車輛的遠光燈）照射到攝影機時
  • 因鏡頭沾染污垢導致頭燈亮度不足，或在隧道或黑暗環境中頭燈未開啟時
  • 當亮度發生突然變化時（例如，車輛駛入或駛出隧道，或行經橋下）
  • 在行駛車道合併或分流的道路上行駛，或因道路施工而設有臨時車道標線時
  • 因道路維修而導致車道封閉時
  • 行駛於路面崎嶇不平的路段，例如不平整的土路
  • 行駛於急彎或蜿蜒道路時
  • 在反覆上坡與下坡的道路上行駛時
- 請勿在以下情況下使用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因為系統將無法正常運作：
  • 當輪胎未處於正常狀態時（例如：輪胎磨損、胎壓異常、安裝備用輪胎、使用防滑鏈、非標準輪圈）
  • 當車輛配備非原廠制動或懸吊零件時
  • 當貼紙或貨物等物體阻擋鏡頭時
  • 當車輛後座或行李廂裝載過重行李時
  • 當車輛載重超過額定容量時
  • 拖曳拖車或其他車輛時
- 過大的噪音會干擾警告提示音，導致無法聽到嗶聲無法聽見。
- 為確保 MI-PILOT 系統正常運作，前擋風玻璃雨刷必須保持清潔。請更換磨損的雨刷片。必須使用正確尺寸的雨刷片，以確保擋風玻璃保持清潔。
- 請僅使用中華三菱汽車原廠雨刷片，或專為您的車型及年份設計的同等規格雨刷片。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以取得適合您車輛的正確零件。

車道維持輔助 [LKA] 暫時待機

因駕駛操作而自動進入待機狀態：

當駕駛人開啟方向燈時，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會暫時進入待機模式。（當再次滿足運作條件時，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會自動重新起動。）

自動待機：

在以下情況下，系統會發出雙聲提示音，且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將 MI-PILOT*進入暫時待機模式。（當再次滿足運作條件時，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會自動重新起動。）

● 當當前行駛車道過窄而無法運作時。

● 當彎道過於急彎，導致車輛無法維持在行駛車道內。

● 當無法偵測到兩側的車道標線時。

● 當車速約為 60 公里/小時以下時，無法偵測到前方車輛。

● 當強光射入攝影機時。(例如，光線直接照射到車頭時。)

● 當相機溫度過高時。

備註

● 對於配備 MI-PILOT 的車輛，若行駛於導航地圖資料所標示的限行高速公路上，即使車速低於約 60 公里/小時且前方未偵測到車輛，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仍可能在兩側可見車道標線的情況下持續運作。

車道維持輔助 [LKA] 取消

在以下情況下，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顯示警告訊息時，會發出雙重提示音，且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指示燈將熄滅：

● 當車道內出現異常的車道標線時行駛車道中出現異常車道標線，或因特定狀況（例如雪溝、雨天光線反射、多處模糊車道標線）導致車道標線因某些狀況（例如雪溝、雨天光線反射、存在多個模糊的車道標線）而無法正確偵測一段時間時。

● 當擋風玻璃雨刷以高速 (HI) 模式運作時（若雨刷運作超過約 10 秒，車道保持輔助系統 [LKA] 將在雨刷運作超過約 10 秒時停用）。

● 當擋風玻璃的攝影機區域起霧或被污垢、水、水滴、冰、雪等物體覆蓋時應採取的措施：

請使用 CANCEL 開關關閉 ACC 系統。當上述狀況不再存在時，請重新開啟 ACC 系統。

車道維持輔助 [LKA] 故障

當系統發生故障時，會自動關閉。車道維持輔助系統[LKA]狀態警示燈將亮起（橘色），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警告訊息。視情況而定，可能會發出提示音。

應採取的措施：

請將車輛停靠於安全地點，按下駐車按鈕切換至 P（駐車）檔位，熄火後重新發動引擎，繼續行駛，並重新設定 ACC 系統。 若警示燈（橘色）持續亮起，表示車道維持輔助系統（LKA）發生故障。雖然車輛在正常情況下仍可駕駛，但請務必檢查該系統。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查。

車道維持輔助 [LKA] 保養

攝影機感測器位於內後視鏡上方。

為確保系統正常運作並防止系統故障，請務必遵守以下事項：

- 請隨時保持擋風玻璃清潔。
- 請勿在擋風玻璃上貼貼紙(包括透明材質）或在。
- 請勿將反光材料（例如白紙或鏡子）放置於儀表板上。陽光反射可能影響攝影機偵測車道標線的能力。
- 請勿撞擊或損壞攝影機單元周圍區域。請勿觸碰攝影機鏡頭，亦勿拆卸相機單元上的螺絲。

若攝影機因事故而受損，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或合格維修廠進行檢修。

MI-PILOT 定速巡航控制模式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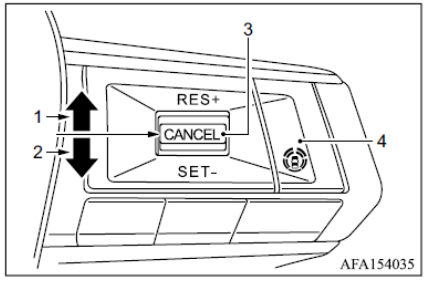
- MI-PILOT 在定速巡航控制模式不會提供接近警示、自動煞車或車道維持輔助[LKA]。

此模式允許您在 30 至 144 公里/小時的速度範圍內行駛，無需持續踩踏油門踏板。

⚠警告

- 在傳統（定速）巡航控制模式下，若您與前車距離過近，系統不會，因為系統無法偵測到前方的車輛，也無法偵測車距。
- 請特別注意您與前車之間的距離，否則可能會發生碰撞。
- 請務必確認 ACC 系統顯示幕上的設定。
- 在下列情況下行駛時，請勿使用定速巡航控制模式
  - 無法將車輛維持在設定速度時
  - 在交通擁塞或車速不穩定的情況下
  - 在蜿蜒或起伏的道路上
  - 在濕滑的路面上（雨、雪、冰等）
  - 在風勢強勁的地區
- 如此操作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進而引發事故。

MI-PILOT 傳統（定速）巡航控制開關



1. RES+ 開關：

恢復設定速度或逐步增加速度。

2. SET- 開關：

設定所需巡航速度，並逐步降低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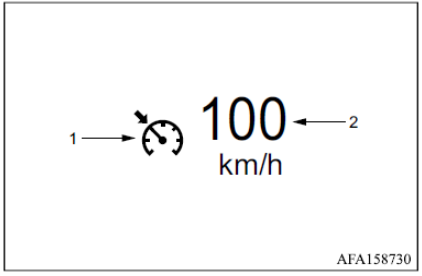
3. CANCEL 開關：

停用系統，但不會清除已設定的速度。

4. MI-PILOT 開關：

主開關，用於起動系統。

MI-PILOT 定速巡航控制模式顯示與指示燈



顯示幕位於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1. 定速巡航指示燈：

此指示燈會根據顏色顯示 ACC 系統中傳統（固定車速）定速巡航模式的運作狀態。

- 定速巡航開啟指示燈（灰色）：表示 ACC 開關已開啟
- 定速巡航設定指示燈（綠色）：表示已設定巡航速度
- 定速巡航警告（橙色）：表示 ACC 系統的傳統（固定速度）定速巡航模式發生故障

2. 設定車速指示燈：

此指示燈顯示設定車速。

- 灰色：定速巡航待命
- 綠色：定速巡航系統已起動

● 操作 MI-PILOT 定速巡航模式

要開啟傳定速巡航控制模式，請長按 MI-PILOT 開關約 1.5 秒以上。

按下 MI-PILOT 開關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將顯示定速巡航控制模式的顯示畫面與指示燈。當您長按 MI-PILOT 開關超過約 1.5 秒後，MI-PILOT 系統顯示畫面將熄滅。此時將出現巡航控制指示燈。 此時即可設定您所需的巡航速度。再次按下 MI-PILOT 開關將完全關閉系統。當點火開關轉至 OFF 位置時，系統也會自動關閉。

若要再次使用 ACC 系統，請快速按下並鬆開 MI-PILOT 開關（車距控制模式），或再次長按該開關定速巡航模式以啟用系統。

⚠注意

- 為避免誤觸巡航控制系統，請確保在不使用巡航控制系統時將 MI-PILOT 開關關閉。

要設定巡航速度，請將車輛加速至所需速度，按下 SET 開關並放開。(巡航指示燈顏色會變為綠色，且設定車速指示燈會亮起。) 將腳從油門踏板上移開。

您的車輛將維持設定的速度。

- 若要超車，請踩下油門踏板。當您鬆開踏板時，車輛將恢復至先前設定的速度。
- 車輛在上下陡坡時，可能無法維持設定的速度。

若發生此情況，請手動維持車速。

若要取消預設車速，請使用以下任一方法：

1. 按下「取消」開關。車輛設定速度指示燈與定速巡航指示燈將轉為灰色。
2. 輕踩煞車踏板。車輛設定速度指示燈與定速巡航指示燈將轉為灰色。
3. 您也可以完全關閉 MI-PILOT。將 MI-PILOT 開關關閉。巡航指示燈和車輛設定速度指示燈都會熄滅。

若要將巡航速度重設為更高值，請使用以下三種方法之一：

1. 踩下油門踏板。當車輛達到目標速度時，按下並鬆開 SET 開關。
2. 向上按壓，然後迅速放開 RES+ 開關。每次執行此操作，設定車速將增加 1 公里/小時。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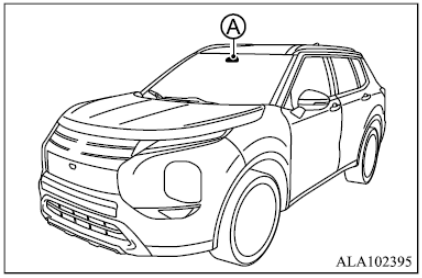
- 在以下情況下，定速巡航模式會會伴隨提示音自動取消。
  - 您的車輛行駛速度低於約 30 公里/小時。
  - ASC (包括牽引力控制系統) 起動。
  - 車輪打滑。
  - 排檔桿未置於 D(行駛) 檔位或手動換檔模式。
  - 電子式電子手煞車已起動。
  - ASC 已關閉。
  - FCM 系統正在施加制動。
  - 系統發生故障。
  - 已選取 SNOW 模式、MUD 模式 (四輪驅動車型) 或 GRAVEL 模式。

若要在較低巡航速度下重置，請使用以下三種方法之一：

1. 輕輕點踩煞車踏板。當車輛達到目標車速時，按下 SET 開關並放開。
2. 按住 SET 開關。設定車速將以每 5 公里/小時為單位遞減。
3. 按下並迅速鬆開 SET- 開關。每次執行此操作，設定車速將降低 1 公里/小時。

若要恢復預設車速，請向上推並鬆開 RES+ 開關。當車速超過約 30 km/h 時，車輛將恢復上次設定的巡航速度。

- MI-PILOT 車道偏移警示系統 [LDW] 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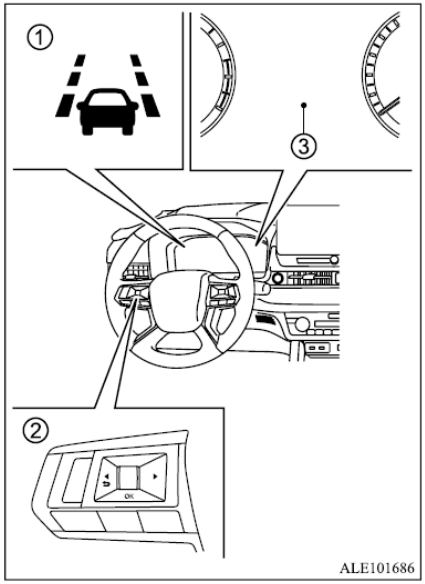
當車輛行駛速度約為 60 公里/小時或以上，且道路上的車道標線清晰可見時，LDW 系統才會運作。

LDW 系統會透過位於內後視鏡上方的攝影機位於內後視鏡上方的攝影機單元，監控行駛車道上的車道標線。

LDW 系統會透過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LDW 指示燈、方向盤震動及提示音，警告駕駛人車輛正開始偏離行駛車道。

⚠警告

- 車道偏移警示系統僅為警示裝置，旨在協助駕駛人察覺潛在的非預期的車道偏離。該系統不會操控車輛方向，亦無法防止車輛失控。駕駛人應時刻保持警覺、安全駕駛、將車輛維持在行駛車道內，並隨時掌控車輛。若未遵守上述限制操作車輛，可能導致嚴重受傷或死亡。



① 車道偏移警示系統指示燈 (位於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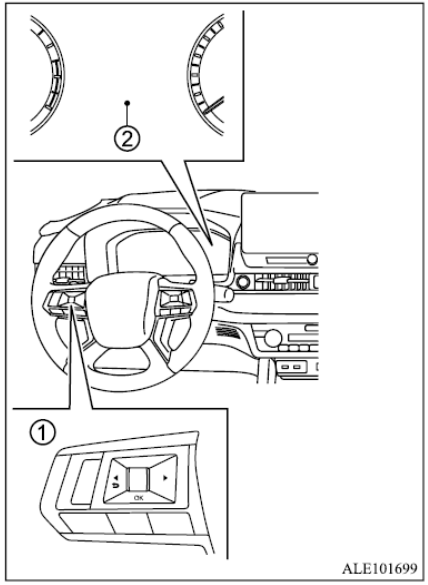
② 方向盤控制鍵 (左側)

③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MI-PILOT LDW 系統運作

當車輛以約 60 公里/小時或更高的速度行駛，且車道標線清晰時，LDW 系統會提供車道偏移警示系統功能。當車輛接近行駛車道的左側或右側時，方向盤會震動，並發出提示音(僅在 LKA 啟用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LDW 指示燈也會閃爍，以提醒駕駛人。

當車輛駛回車道標線內時，警示功能將停止。



① 方向盤開關 (左側)

②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開啟或關閉 LDW 系統

要開啟或關閉 LDW 系統，請使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中的「設定」選單。

1. 按壓 按鈕，直到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設定」，然後按下滾輪。使用滾輪選取「駕駛輔助」。接著按下滾輪。
2. 選擇「車道」，然後按下滾輪。
3. 選擇「警示 (LDW)」，然後按下滾輪。

備註

- 若您透過「設定」選單關閉 LDW 系統，該系統將保持下次起動車輛引擎時仍處於關閉狀態。
- 開啟 MI-PILOT 將同時開啟 LDW 系統。若 LDW 系統在設定選單中停用，當 MI-PILOT 起動時，LDW 系統將自動開啟。

⚠警告

- 以下列出車道偏移警示系統的系統限制。若未能若未遵守這些系統限制來操作車輛，可能會導致嚴重受傷或死亡。
  - 當車速低於約 60 公里/小

時，或系統無法偵測到車道標線時，本系統將不會運作

• 請勿在以下情況下使用 LDP 系統，因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惡劣天氣 (雨、霧、雪等) 時。
· 在結冰或積雪等濕滑路面上行駛時。
· 行駛於彎曲或不平整的道路時。
· 當因道路維修而封閉車道時。
· 行駛於臨時車道時。
· 行駛於車道寬度過窄的道路時。
· 當輪胎狀況不正常時 (例如：輪胎磨損、胎壓過低、
安裝備用輪胎、使用防滑鏈、非標準輪圈) 。
· 當車輛裝有非原廠製的煞車零件或懸吊系統零件時。
· 當您正在拖曳拖車或其他車輛時。

• 在以下情況下，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道路上存在多條平行車道標線；車道標線褪色或標繪不清晰；黃色車道標線；非標準車道標線；或車道標線被水、污垢、積雪等覆蓋時。
· 道路上仍可偵測到已中斷的車道標線時。
· 道路上存在急彎時。
· 在道路上存在強烈反差物體的路段，例如陰影、積雪、積水、車轍、接縫或道路修繕後殘留的線條。(LDP 系統可能會將這些物體誤判為車道標線。)
· 行駛車道發生併入或分流的路段。
· 當車輛行駛方向與車道標線不一致時。
· 當您行駛在距離前車過近的位置時，會阻擋車道攝影機的偵測範圍。
· 當雨水、積雪、污垢或異物附著在車道攝影機前方擋風玻璃上時。
· 當頭燈因鏡片髒污而亮度不足，或光束未正確調整時。
· 當強光射入車道攝影機時。(例如，日出或日落時光線直接照射在車輛前方。)
· 當亮度發生突然變化時。 (例如，車輛駛入或駛出隧道，或行經橋下時。)

● 系統暫時停用狀態

若車輛停放在高溫環境(約 40°C 以上)的陽光直射處，隨後開啟 LDP 系統，LDP 系統可能會自動停用，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將顯示以下訊息：「不可用，車廂溫度過高」。

LDW 系統在以下情況下不會發出警告：

● 當您開啟變換車道指示燈並沿行駛方向變換車道時。(車道偏移警示系統將在方向變換指示燈關閉後約兩秒鐘重新起動。)

● 當車速降至約 60 公里/小時以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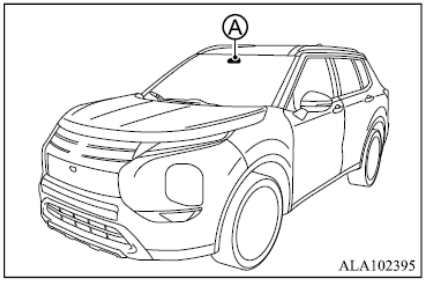
在上述狀況結束且滿足必要操作條件後，LDW 系統將恢復運作。

● LDW故障

若 LDW 系統發生故障，系統將自動取消，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系統故障，請參閱使用手冊」訊息。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系統故障，請參閱使用手冊」訊息，請將車

輛駛離道路並停靠於安全地點，關閉引擎後重新起動。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持續顯示「系統故障，請參閱使用手冊」訊息，請將車輛送交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檢查 LDW 系統。

- 系統維護



LDP 系統的車道攝影機單元 位於內後視鏡上方。為維持 LDP 系統的正常運作，請務必遵守以下事項：

- 請隨時保持擋風玻璃清潔。
- 請勿在擋風玻璃上黏貼貼紙(包括透明材質) 或在。
- 請勿在儀表板上放置反光材料，例如白紙或鏡子。陽光的反射可能會對攝影機單元的偵測能力造成不良影響。
- 請勿敲擊或損壞攝影機單元周圍的區域。請勿觸碰攝影機鏡頭或拆下攝影機單元上的螺絲。若攝影機單元因事故而受損，請聯絡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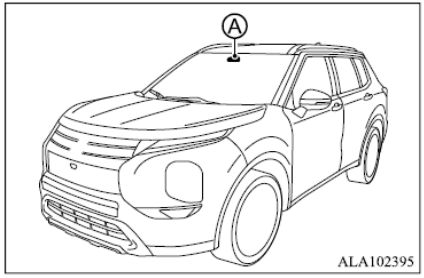
- MI-PILOT 車道偏移輔助系統 [LDP]

⚠警告

- 若未遵循警告及正確使用 LDP 系統的指示可能導致嚴重受傷或死亡。
  • LDP 系統不會自動操控車輛方向，亦無法防止車輛失控。駕駛人必須時刻保持警覺、安全駕駛、將車輛維持在行駛車道內，並隨時掌控車輛。
  • LDP 系統主要設計用於車道標線清晰的高速公路或幹道。在某些道路、天氣或駕駛條件下，系統可能無法偵測到車道標線。

備註

- 若您的車輛配備 MI-PILOT，請參閱本手冊後面的專用章節以了解車道偏移警示系統的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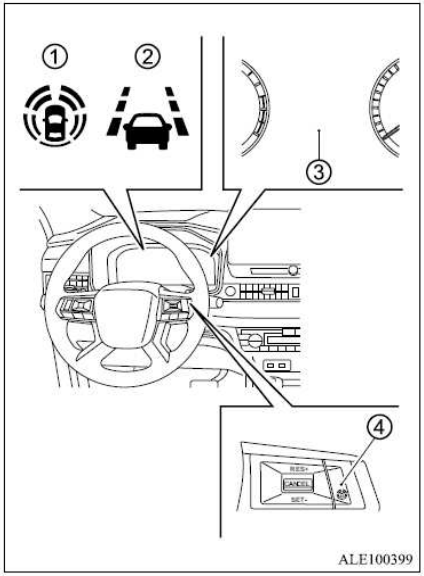


每次將點火開關轉至 ON 位置時，必須透過方向盤上的MI-PILOT 開關開啟 LDP 系統。

當車輛行駛速度約達 60 公里/小時

以上，且道路上的車道標線清晰可見時，LDP 系統才會運作。 當車輛偏離行駛車道中心時，LDP 系統會透過指示燈和方向盤震動向駕駛人發出警告。該系統會透過分別對左輪或右輪施加煞車（短暫時間），協助駕駛人將車輛導回行駛車道中心。

LDP 系統透過位於內後視鏡上方的攝影機Ⓐ。



①LDP 開啟指示燈(位於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②LDP 指示燈(位於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③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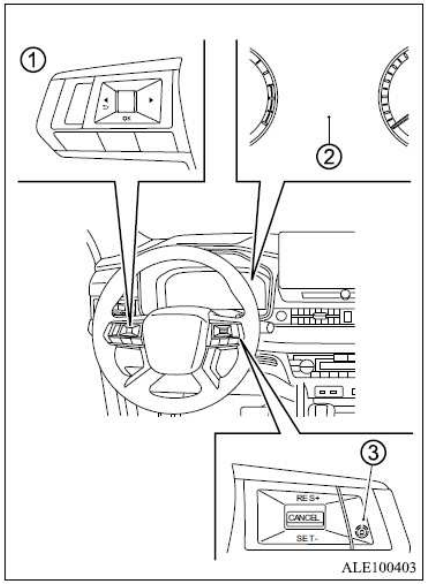
③ MI-PILOT 開關

● LDP系統運作

LDP 系統在車速約 60 公里/小時以上且車道標線清晰時運作。當車輛接近行駛車道的左側或右側時，方向盤會震動，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LDP 指示燈（橘色）②將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閃爍，以提醒駕駛人。隨後，LDP 系統將自動短暫施加煞車，協助駕駛人將車輛導回行駛車道中央。

要開啟 LDP 系統，請在發動引擎後，按下方向盤上的 MI-PILOT 開關④。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③LDP ON 指示燈①將亮起。再次按下 MI-PILOT 開關即可關閉 LDP 系統。LDP ON 指示燈將熄滅。

● 開啟或關閉LDP系統



①方向盤按鈕（左側）

②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③MI-PILOT 開關

請執行以下步驟以啟用或停用 LDP 系統。

1. 按壓◀▶按鈕，直到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②出現「設定」，然後按下滾輪。使用滾輪選取「駕駛輔助」。接著按下滾輪。
2. 選擇「車道」並轉動滾輪。
3. 選擇「車道」並轉動滾輪。
4. 按下 MI-PILOT 開關③以開啟或關閉系統。

備註

- 開啟 MI-PILOT 系統（若配備此功能）將同時開啟 LDP 和 ABSA 系統。若在設定選單中停用 LDP 系統，當車道維持輔助 [LKA] 系統起動時，LDP 將自動開啟。

● LDP系統限制

⚠警告

- 以下列出車道偏移警示系統的系統限制。若未能若未遵守這些系統限制來操作車輛，可能會導致嚴重受傷或死亡。
  - 當車速低於約 60 公里/小時，或系統無法偵測到車道標線時，本系統將不會運作
  - 請勿在以下情況下使用 LDP 系統，因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惡劣天氣（雨、霧、雪等）時。
  - 在結冰或積雪等濕滑路面上行駛時。
  - 行駛於彎曲或不平整的道路時。
  - 當因道路維修而封閉車道時。
  - 行駛於臨時車道時。
  - 行駛於車道寬度過窄的道路時。
  - 當輪胎狀況不正常時（例如：輪胎磨損、胎壓過低、安裝備用輪胎、使用防滑鏈、非標準輪圈）。
  - 當車輛裝有非原廠製的煞車零件或懸吊系統零件時。
  - 當您正在拖曳拖車或其他車輛時。

• 在以下情況下，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道路上存在多條平行車道標線；車道標線褪色或標繪不清晰；黃色車道標線；非標準車道標線；或車道標線被水、污垢、積雪等覆蓋時。
· 道路上仍可偵測到已中斷的車道標線時。
· 道路上存在急彎時。
· 在道路上存在強烈反差物體的路段，例如陰影、積雪、積水、車轍、接縫或道路修繕後殘留的線條。(LDP 系統可能會將這些物體誤判為車道標線。)
· 行駛車道發生併入或分流的路段。
· 當車輛行駛方向與車道標線不一致時。
· 當您行駛在距離前車過近的位置時，會阻擋車道攝影機的偵測範圍。
· 當雨水、積雪、污垢或異物附著在車道攝影機前方擋風玻璃上時。
· 當頭燈因鏡片髒污而亮度不足，或光束未正確調整時。
· 當強光射入車道攝影機時。(例如，日出或日落時光線直接照射在車輛前方。)
· 當亮度發生突然變化時。 (例如，車輛駛入或駛出隧道，或行經橋下時。)

● 系統暫時停用狀態

情況 A：

LDP 系統的警示與輔助功能並非設計用於在以下情況下運作：

● 當您操作變換車道指示燈並朝著該方向變換行駛車道時

(在車道變換指示燈關閉後，LDP 系統將停用約 2 秒鐘。)

● 當車速降至約 60 公里/小時以下時。

應採取的措施：

當上述狀況結束且滿足必要運作條件後，警示與輔助功能將恢復運作。

狀況 B：

LDP 系統的輔助功能在下列情況下不會運作 (警告功能仍有效)：

● 當煞車踏板被踩下時。

● 當方向盤轉動至足以使車輛變換

變換車道所需的最大轉向角度時。

● 在 LDP 系統運作期間車輛加速時。

● 當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 接近警示觸發時 (若配備此功能)。

● 當危險警示燈閃爍時。

● 在彎道上高速行駛時。

應採取的措施：

在上述狀況結束且滿足必要操作條件後，LDP 系統將恢復煞車作用。

狀況 C：

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以下訊息，系統將發出提示音並自動關閉 LDP 系統。

● 「目前不可用」:

• 當 ASC 關閉時。

• 當選取「SNOW 模式」、「GRAVEL 模式」或「MUD 模式」(四輪驅動車型) 時。

應採取的措施：

當上述情況不再存在時，請關閉 LDP 系統。再次按下 MI-PILOT 開關，即可重新開啟 LDP 系統。

狀況 D：

若車輛停放在高溫環境 (約 40°C 以上) 的陽光直射處，隨後開啟 LDP 系統，LDP 系統可能會自動停用，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將顯示以下訊息：「不可用，車廂溫度過高」。

應採取的措施：

當車內溫度降低時，系統將自動恢復運作。

狀況 E：

當 ABS 或 ASC(不包括循跡控制系統 (TCS)) 起動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濕滑路面無法使用」警告，並發出蜂鳴聲，系統運作將被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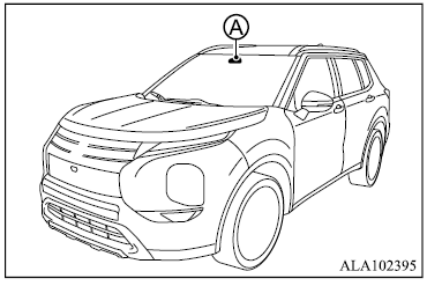
應採取的措施：

請關閉 MI-PILOT 開關，待上述狀況改善後，再重新開啟 LDP。

● LDP故障

若 LDP 系統發生故障，系統將自動取消，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系統故障，請參閱使用手冊」訊息。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系統故障，請參閱使用手冊」訊息，請將車輛駛離道路並停靠於安全地點，關閉引擎後重新起動。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持續顯示「系統故障，請參閱使用手冊」訊息，請將車輛送交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檢查 LDP 系統。

● 系統維護



LDP 系統的車道攝影機單元 位於內後視鏡上方。為維持 LDP 系統的正常運作，請務必遵守以下事項：

● 請隨時保持擋風玻璃清潔。

● 請勿在擋風玻璃上黏貼貼紙(包括透明材質) 或在。

● 請勿在儀表板上放置反光材料，例如白紙或鏡子。陽光的反射可能會對攝影機單元的偵測能力造成不良影響。

● 請勿敲擊或損壞攝影機單元周圍的區域。請勿觸碰攝影機鏡頭或拆下攝影機單元上的螺絲。若攝影機單元因事故而受損，請聯絡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

■ 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 [FCM]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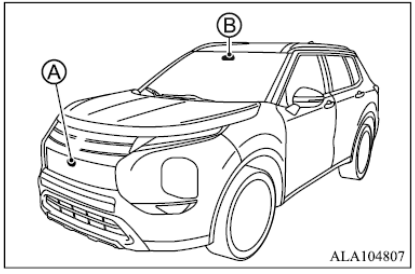
● 未遵守有關正確使用 FCM 的警告與指示可能導致嚴重受傷或死亡。
• FCM 僅為駕駛者的輔助系統。它無法取代駕駛者對交通狀況的注意，亦無法免除駕駛者安全駕駛的責任。該系統無法預防因疏忽或危險駕駛行為所導致的事故。
請務必安全駕駛，例如根據周圍狀況踩下煞車踏板以減速。
• FCM 並非在所有駕駛、交通、天氣及路況下皆能運作。當有碰撞風險時，無論系統是否已起動，請採取避讓動作，例如用力踩下煞車踏板。
• 請勿自行檢查 FCM 的運作狀況。
根據情況，FCM 可能不會起動，或車輛可能無法完全停下，這可能會導致嚴重事故。

FCM 共有兩種型號，您的車輛配備哪一種取決於車輛規格：

- 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 [FCM]
- 具行人偵測功能的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 [FCM]（若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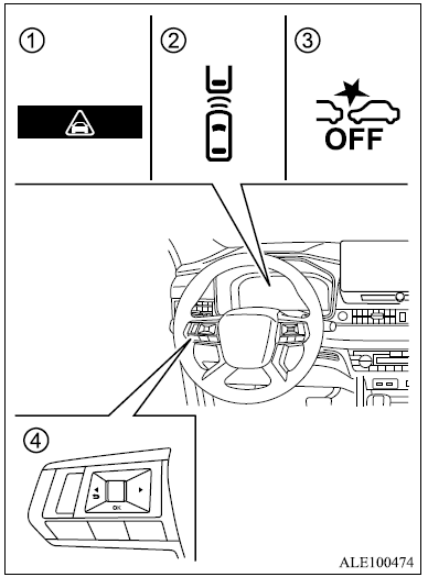
當偵測到可能發生前方碰撞時，FCM 可協助駕駛人：

- 行車道前方有車輛
- 行車道前方有行人



FCM 系統利用安裝於車頭的雷達感測器Ⓐ來測量與同車道前方車輛的距離。針對行人偵測，FCM 系統除雷達感測器外，還額外在擋風玻璃後方安裝了一台前置攝影機Ⓑ安裝於擋風玻璃後方，以輔助雷達感測器進行偵測。

只有具備行人偵測功能的 FCM（若配備此功能）才能偵測行人。



① FCM 緊急警告指示燈
② 前方車輛偵測指示燈（位於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③ FCM 關閉指示燈（位於儀表板)
④ 方向盤控制鍵（左側

● FCM 運作

若偵測到前方碰撞風險，FCM 系統將首先透過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閃爍警示燈（黃色）並發出聲響，向駕駛人發出警告此外，FCM 會實施部分煞車。若駕駛人在警告後迅速且用力踩下煞車，但 FCM 偵測到仍有前方碰撞的可能性，系統將自動增加煞車力道。

若駕駛人尚未採取任何行動，FCM 將發出第二次視覺警告（紅白燈交替閃爍）及聲音警告，隨後系統將實施部分煞車。若碰撞風險迫在眉睫，

FCM 將自動加強煞車力道。

當 FCM 運作時，您可能會聽到煞車運作的聲音。這是正常現象，表示FCM運作正常。

警告	圖示	聲音
第一次警告		提示音
第二次警告		高頻提示音

當車輛行駛速度超過約 10 公里/小時時，FCM 將開始運作。至於行人偵測功能，FCM 僅在 10 至 80 公里/小時的速度範圍內運作。

備註

- 當 FCM 執行煞車時，車輛的煞車燈會亮起。
- 當 FCM 偵測到車輛行進路徑上有障礙物並顯示 FCM 警告時，車輛會預先作動煞車以提升反應時間，此時引擎室可能會發出聲響。

根據車速、與前方車輛或行人的距離，以及駕駛和道路狀況，系統可協助駕駛人避免前方碰撞，或在無法避免碰撞時減輕碰撞的後果。僅具備行人偵測功能的FCM（若配備此功能）會偵測行人。若駕駛人正在操控方向盤、加速或煞車，FCM 將延遲起動或無法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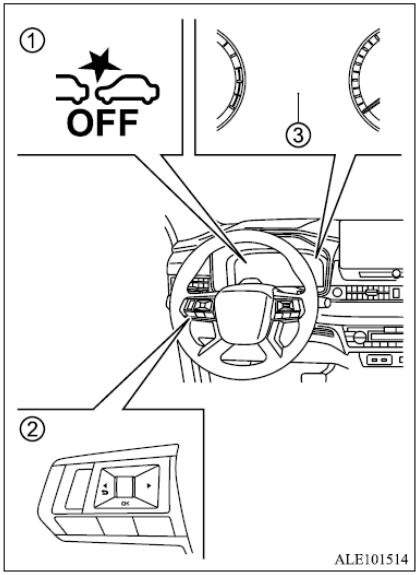
若 FCM 已使車輛停止，車輛將保持靜止約 2 秒鐘，然後才釋放煞車。

當系統正在施加煞車力道時，若您踩下煞車踏板，可能會感覺踏板阻力有所變化，並可能聽到聲響及感受到震動。此為正常現象，並不表示系統故障。此外，透過增加踏板施力，可提升煞車力道。

在以下情況下，自動煞車功能將停止運作：

- 當方向盤轉動至足以避免碰撞的程度時。
- 前方不再偵測到車輛或行人時。僅具備行人偵測功能的 FCM（若配備此功能）偵測到行人時。
- 當油門踏板被踩下時

- FCM開啟/關閉



① FCM 關閉指示燈（位於儀表板）
② 方向盤開關（左側）
③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請執行以下步驟以開啟或關閉FCM。

1. 按下按鈕，直到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設定」，然後按下滾輪。
2. 使用滾輪選擇「駕駛輔助」。然後按下滾輪。
3. 選擇「緊急煞車」，然後按下滾輪。
4. 配備倒車自動緊急煞車系統 [Rear AEB] 的車型：若要開啟或關閉 FCM，請使用滾輪旋鈕勾選「前方」

① 的方框。

當 FCM 關閉時，FCM OFF 指示燈將亮起。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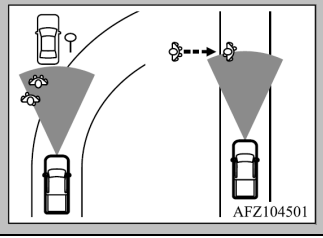
- 停用 ASC 系統會導致 FCM 無法使用，無論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中選取了何種設定。
- 重新起動引擎時，FCM 將自動開啟。
- 預防前向碰撞警示 [PFCW] 系統已整合至 FCM 中。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沒有針對 PFCW 系統的獨立選項。當 FCM 停用時，PFCW 系統也會隨之關閉。
- ● 當 MI-PILOT 系統起動時，FCM 會自動開啟以確保安全。
- 此外，在 MI-PILOT 系統取消後，FCM 將自動恢復至駕駛員上次設定的狀態。
- 行駛中無法執行關閉 FCM 的操作。

- FCM的限制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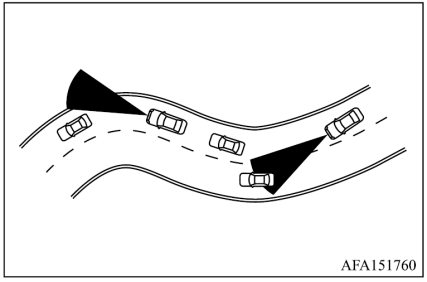
⚠警告

- 以下列出 FCM 的系統限制。若未，可能導致嚴重受傷或死亡。
  • FCM 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偵測到所有車輛或行人。僅具備行人偵測功能的 FCM（若已配備此功能）才能偵測行人。
  • FCM 無法偵測以下物體：
  · 體型較小的行人（包括幼童）及動物。
  · 乘坐輪椅或使用代步工具（如電動滑板車、兒童玩具車或滑板）的行人。
  · 坐著或未處於完全直立站立或行走姿勢的行人。
  · 因保險桿形狀等因素導致輪胎難以辨識的車輛
  · 引擎蓋突出且車尾輪廓不明的車輛
  · 橫越的車輛。
  · 以斜角停放或車頭朝前的車輛
  · 路邊的障礙物
  · 停放的車輛。
  • FCM 具有某些性能限制。
  · 如果車輛行進路徑上有靜止車輛，當車輛行駛速度超過約 80 公里/小時時，FCM 將無法運作。
  • 在黑暗或隧道中，即使該區域有路燈，FCM 可能無法對行人發揮作用。
  • 如果前方的車輛較窄（例如摩托車），FCM 可能無法運作。
  • 若兩輛車之間的車速差過小，FCM 可能無法運作。
  • 當車輛速度處於操作範圍內的高速區間時，FCM 可能不會進行煞車。
  • 對於行人，配備行人偵測系統的 FCM 可能不會發出首次警告。
  • 在以下情況下，FCM 可能無法正常運作、無法偵測前方車輛或行人，或誤判形狀相似的物體（行人）：
  僅配備行人偵測功能的 FCM（若已配備）會偵測行人。
  · 在黑暗或光線昏暗的環境下，例如夜間或隧道內
  ，包括車輛頭燈未開啟或光線微弱，或前方車輛尾燈未開啟的情況。
  · 若攝影機的視野範圍完全處於黑暗中。
  · 當前置鏡頭的方向未對準時。
  · 能見度不佳（例如雨、雪、霧、沙塵暴、沙暴，以及其他車輛濺起的水花）
  · 在陡峭的下坡路段或彎道急彎的道路上行駛。
  · 行駛於路面崎嶇不平的路段，例如不平整的土路。
  · 如果髒污、冰、雪、霧或其他物質覆蓋了擋風玻璃上的雷達感測器區域或前置攝影機區域。
  · 其他雷達來源造成的干擾。
  · 強光（例如陽光或對向車輛的遠光燈）射入前置攝影機。強光會使行人周圍區域產生陰影，導致難以辨識。
  · 亮度發生突然變化。（例如：車輛駛入或駛出隧道、陰影區域，或閃電閃爍時。）
  · 人與背景的對比度不足，例如衣著顏色或圖案與背景相似。
  · 行人輪廓部分被遮擋或無法辨識；例如，因搬運行李、推嬰兒車、穿著笨重或非常寬鬆的衣物或配飾，或處於特殊姿勢（例如舉起雙手）。
  · 當您的車輛位置或移動狀況發生快速或顯著變化時（例如：變換車道、車輛轉彎、急轉方向盤、突然加速或減速）。
  · 當您的車輛或前方的車輛或行人快速或大幅移動
  ，以致系統無法及時偵測並做出反應時（例如，行人從近距離快速朝車輛移動、車輛切入、變換車道、轉彎、急轉方向盤、突然

加速或減速）。
· 當車輛或行人偏離車輛的前進路徑時。
· 兩輛車之間的車速差異很小。
· 發動引擎後約 15 秒內。
· 若前方車輛或對向來車具有特殊或異常的形狀、極低或極高的底盤離地間隙、異常的貨物裝載方式，或是車身狹窄（例如機車）。
· 當車輛或行人位於交通標誌附近、反光區域(例如路面的積水)或處於陰影中時。
· 當多名行人聚集在一起時。
· 當物體與建築物、行道樹等的陰影重疊時
· 當物體與您的車輛之間有水蒸氣或煙霧時
· 後端面積較小的車輛（例如空載卡車）
· 後輪與車尾距離較長的車輛
· 非四輪車輛（例如：機車）
· 貨斗外露有行李或車罩的車輛
· 當行人視線被車輛或其他物體遮擋時
· 拖曳拖車或其他車輛時
· 當物體為身穿白色系服裝的行人時。
• 在以下情況下，系統性能可能會下降：
· 車輛行駛於濕滑路面時。
· 車輛行駛於斜坡上。
· 車輛後座或行李廂內裝載過重行李。
• 請勿將 FCM 自動煞車功能作為一般煞車的替代方案。
• 本系統設計為在特定限制範圍內自動檢查感測器（雷達與前置攝影機）的功能。系統可能無法偵測到感測器區域被冰、雪或貼紙等物體遮蔽的情況。在此類情況下，系統可能無法向駕駛人發出適當警告。請務必定期檢查、清潔並清除感測器區域。
• 在某些道路及交通狀況下，FCM 可能會意外地進行部分煞車。當需要加速時，請踩下油門踏板以覆蓋系統。
• 若您正在拖曳拖車，請勿使用FCM。該系統可能無法偵測到前方的車輛。
• 若行駛時輪胎未處於正常狀態(例如：輪胎磨損、胎壓過低、安裝防滑鏈、非標準輪圈），請勿使用 FCM。
• 當偵測到與行人或車輛輪廓相似的圖案、物體、陰影或光源時，或當其大小或位置與車輛尾燈相同時，FCM 可能會起動。僅具備行人偵測功能的 FCM（若車輛配備此功能）才會偵測行人。
· 道路、路邊或牆面上的油漆、陰影或圖案（包括褪色及不尋常的道路標線）。
· 前方道路結構（例如隧道、高架橋、交通標誌、安裝在車輛側面的反光片、反光板及護欄）、路邊物體（樹木、建築物）以及光源所形成的形狀。
· 由路邊物體（例如樹木、照明設備、陰影或建築物）形成的輪廓。
• 當前方的車輛向右或向左轉彎時，FCM 可能會繼續運作。
• 當您的車輛接近並超越前方的車輛時，FCM 可能會運作。
• 根據道路形狀（彎道、彎道入口與出口、蜿蜒道路、車道管制、施工路段等），此功能可能會針對您車輛前方迎面而來的車輛暫時運作。
• 具備行人偵測功能的 FCM（若配備此功能）可能會對以下情況作出反應：



· 路邊物體（交通標誌、護欄、行人、車輛等）
· 道路上方的物體（低矮橋樑、交通標誌等）
· 路面上的物體（鐵軌、格柵、鋼板等）
· 停車場內的物體（橫樑、支柱等）
· 接近行駛車道的行人
· 例如在狹窄巷道行駛時遇到的行人
· 為避開路邊障礙物而暫時進入或接近行車道的行人
· 道路上的物體，例如樹木。
· 迎面而來的行人
· 鄰近車道或靠近車輛的車輛、行人或物體
• 在濕滑路面上，煞車距離會增加。
• 過大的噪音會干擾警告音，導致無法聽到警告音。



在某些道路上行駛時，例如蜿蜒、起伏、彎曲、狹窄的道路，或正在施工或位於斜坡上的道路，雷達感測器可能會偵測到不同車道的車輛，或暫時無法偵測到前方行駛的車輛。這可能會導致 FCM 運作不當。

車輛偵測功能亦可能受車輛操作（如轉向動作或行駛車道內的行駛位置等）或車輛狀態影響。若發生此情況，系統可能會透過閃爍前方車輛偵測指示燈並發出突發提示音來提醒您。此時您必須手動控制與介入。

● 系統暫時無法使用

狀況 A：

在以下情況下，FCM 關閉指示燈將亮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暫時停用 鏡頭受阻 請參閱使用手冊」的警告訊息。系統將自動關閉。

● 擋風玻璃的前方攝影機區域被水氣、積雪、結冰、污垢或
其他物體。

● 擋風玻璃上的攝影機區域持續積聚灰塵等污垢。

應採取的措施：

請確認擋風玻璃保持清潔，且攝影機前方無結冰或霧氣。如有必要，請起動 Max 除霧/除霧功能進行清除。此過程可能需要數分鐘。

當上述狀況解除後，FCM 將自動恢復運作。

狀況 B：

在以下情況下，FCM 關閉指示燈將亮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目前無法使用，能見度不佳」的警告訊息。

- 有強光照射至車輛前方。
- 擋風玻璃的前置鏡頭區域因霧氣、污垢、水、水滴、冰、雪等物。

應採取的措施：

當上述情況不再存在時，FCM 將自動恢復運作。

狀況 C：

在以下情況下，FCM 關閉指示燈將亮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前置攝影機因高溫暫時無法使用」的警告訊息。

- 車廂溫度在陽光直射下超過約 40 °C。

應採取的措施：

當車內溫度降低後，FCM 將自動恢復運作。

狀況 D：

在以下情況下，FCM OFF 指示燈將亮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目前無法使用」的警告訊息。

- 當警告功能的系統檢查未能正常結束時。
- 當車輛被拖曳時。

應採取的措施：

當上述情況不再存在時，FCM 將自動恢復運作。

狀況 E：

在以下情況下，FCM 關閉指示燈將亮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多資訊顯示幕上將出現「目前不可用雷達已禁用」警告訊息。

● 當雷達感測器偵測到來自其他雷達來源的干擾時。

應採取的措施：

請將車輛停靠於安全地點並熄火。檢查車輛前方的感測器區域，並移除阻擋物。重新發動引擎。若行駛數分鐘後指示燈仍持續亮起，請至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檢查 FCM。

當上述狀況不再存在時，FCM 將自動恢復運作。

狀況 F：

在以下情況下，FCM OFF 指示燈將亮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前雷達暫時停用，請參閱使用手冊」的警告訊息。

● 車輛前方的感測器區域被污垢覆蓋或受阻。

應採取的措施：

請將車輛駛離道路至安全地點並停下。關閉引擎。使用軟布清潔車輛前方的雷達蓋，然後重新起動引擎。若指示燈持續亮起，請檢查 FCM。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此項服務。

狀況 G：

在以下情況下，FCM 關閉指示燈將亮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將顯示「前雷達受阻，暫時停用」的警告訊息。

● 在道路結構有限或有建築物(例如長橋樑、沙漠、雪原、沿著長牆行駛)。

應採取的行動：

當上述狀況不再存在時，FCM 將自動恢復運作。

狀況 H：

當主動式車身穩定控制系統 [ASC] 關閉時，FCM 煞車功能將不會運作，且「目前 ASC 不可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將顯示「OFF」警告訊息。當 ASC關閉時，FCM 會自動關閉。

應採取的措施：

當 ASC 開啟時，FCM 將自動恢復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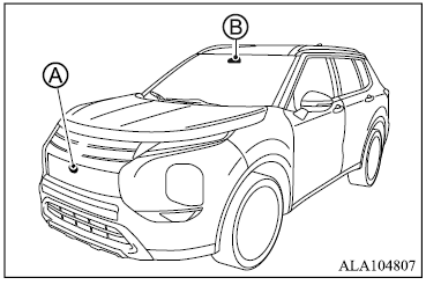
● FCM 系統故障

若 FCM 系統發生故障，系統將自動關閉，並發出提示音，FCM 關閉指示燈將亮起。

應採取的措施：

若警示燈亮起，請將車輛停靠在安全地點。熄火後重新發動引擎，並再次設定 FMC 系統。若警示燈持續亮起，則可能發生故障。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查。

● FCM 感測器維護



雷達感測器 位於車輛前方。

為確保 FCM 系統正常運作，請務必遵守以下事項：

- 請隨時保持感測器周圍區域清潔。
- 請勿撞擊或損壞感測器周圍的區域。
- 請勿在感測器附近貼上貼紙(包括透明材質) 或安裝配件，此舉可能導致故障或運作異常。
- 請勿在感測器區域附近放置金屬物品 (如保護罩等)。此舉可能導致故障或運作異常。

● 請勿改裝、拆除或塗裝車輛前部外觀。

在對車輛前部外觀進行改裝或修復之前，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

攝影機感測器位於內後視鏡上方。

為確保系統正常運作並防止系統故障，請務必遵守以下事項：

● 請隨時保持擋風玻璃清潔。

● 請勿在擋風玻璃上黏貼貼紙(包括透明材質) 或安裝配件。

● 請勿在儀表板上放置反光材料，例如白紙或鏡子面板。陽光的反射可能會對攝影機偵測車道標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請勿撞擊或損壞攝影機單元周圍的區域。請勿觸摸攝影機鏡頭，亦勿拆卸相機單元上的螺絲。

若攝影機因事故而受損，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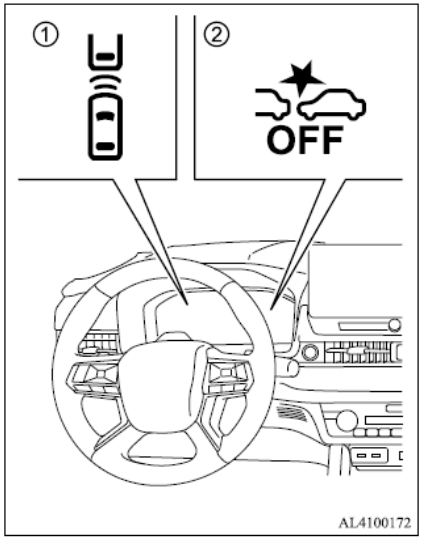
■ 預防前向碰撞警示 [PFCW]

⚠警告

- 若未遵循有關正確使用 PFCW 的警告與指示此系統可能因事故導致嚴重受傷或死亡。
  PFCW 系統可在碰撞發生前協助警示駕駛人，但無法避免碰撞。駕駛人必須時刻保持警覺、安全駕駛並掌控車輛。
- PFCW 系統無法預防因駕駛人分心所造成的危險，例如
  分心駕駛或睏倦駕駛。該系統亦無法彌補因雨、霧或類似狀況所導致的能見度不佳。請根據與前車的距離及周遭狀況，視需要煞車以保持安全車距，並安全駕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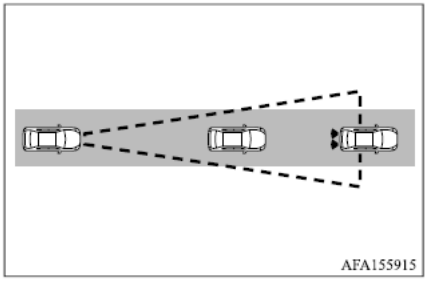
PFCW 系統可以幫助提醒駕駛者：當偵測到前方車輛前方同一車道上的第二輛車突然煞車時，系統會偵測到這一情況。

PFCW 系統使用位於車輛前部的雷達感測器來測量與前方同一車道上第二輛車的距離。



① 前方車輛偵測指示燈 (位於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② FCM 關閉指示燈 (位於儀表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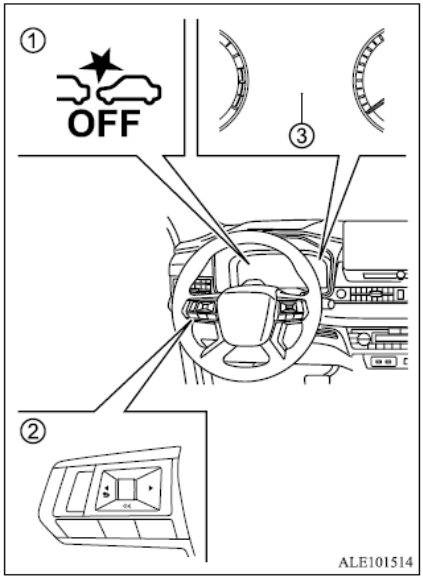


● PFCW 系統運作

PFCW 系統在車速約 10 公里/小時以上時運作。

若偵測到可能發生前方碰撞的風險，PFCW 系統將透過閃爍前方車輛偵測指示燈①並發出聲響警報，以提醒駕駛人。

● 開啟/關閉PFCW 系統



① FCM 關閉指示燈（位於儀表板）

② 方向盤控制鍵（左側

③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請執行以下步驟以開啟或關閉 PFCW 系統。

1. 按下◀▶按鈕，直到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③出現「設定」，然後按下滾輪。

2. 使用滾輪選擇「駕駛輔助」。然後按下滾輪。

3. 選擇「緊急煞車」，然後按下滾輪。

4. **配備倒車自動緊急煞車系統 [Rear AEB] 的車型**：要開啟或關閉 PFCW 系統，請使用滾輪選取「前方」的方框。

當 PFCW 系統關閉時，FCM OFF 指示燈將亮起。

備註

- 重新起動引擎時，PFCW 系統將自動開啟。
- PFCW 系統已整合至 FCM 中。在 PFCW 系統的。
- 在以下情況下，FCM 關閉指示燈將亮起，且 PFCW 系統停止運作：
  - 當 FCM 被關閉時。
  - 當 FCM 因故障而停止運作時。

- PFCW 系統的限制

圖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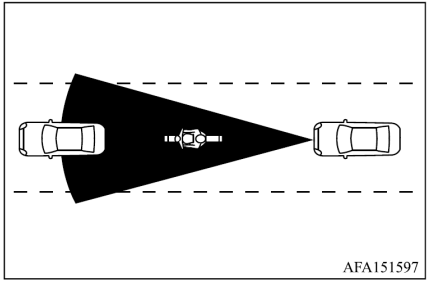


圖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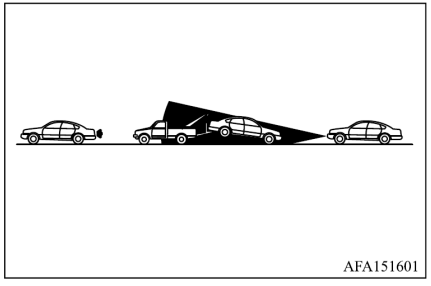


圖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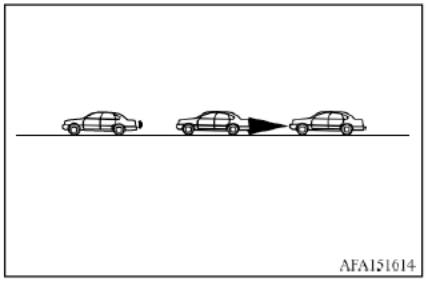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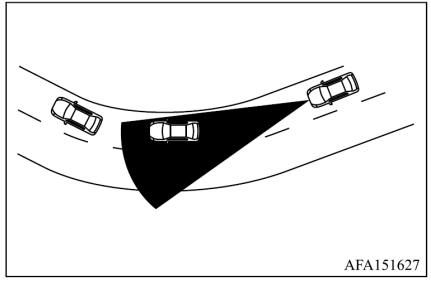


圖 D



⚠警告

- 以下列出 PFCW 系統的系統限制。若未， 可能導致事故造成嚴重受傷或死亡。

- PFCW 系統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偵測到所有車輛。
- 雷達感測器無法偵測以下物體：
  · 行人在道路上、動物或路障
  · 對向來車
  · 橫越的車輛

  • (圖 A) 當前方車輛為狹窄車輛 (例如機車) 時，PFCW 系統將無法運作。
  • 在以下情況下，雷達感測器可能無法偵測到前方的車輛：
  · 下雪或大雨
  · 雷達感測器被泥土、冰、雪或其他物質覆蓋
  · 其他雷達來源造成的干擾
  · 行駛車輛濺起的雪或水花。
  · 在隧道中行駛
  · 拖曳拖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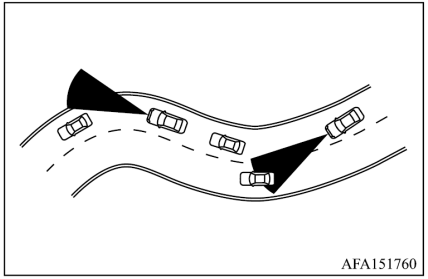
  • (圖 B) 當前方車輛正在被拖曳時。

  • (圖 C) 當與前車距離過近時，雷達感測器的波束會受到阻擋。

- 以下列出 PFCW 系統的系統限制。可能導致事故造成嚴重受傷或死亡。
  • (圖 D) 在陡峭的下坡路段或彎道急彎的道路上行駛時。

⚠警告

- 本系統設計用於在特定限制範圍內自動檢查雷達感測器的功能。系統可能無法偵測到某些阻礙雷達感測器區域的物體，例如冰、雪或貼紙。在這些情況下，系統可能無法正確向駕駛人發出警告。請務必定期檢查、清潔並清除雷達感測器周圍的障礙物。
- 過大的噪音會干擾警示蜂鳴聲，導致您可能聽不到蜂鳴聲。



在某些道路上行駛時，例如蜿蜒、起伏、彎曲、狹窄的道路，或正在施工的道路，以及坡道上，雷達感測器可能會偵測到不同車道的車輛，或暫時無法偵測到前方行駛的車輛。這可能會導致 PFCW 系統運作異常。

車輛偵測功能亦可能受車輛操作（如轉向動作或行駛車道內的行駛位置等）或車輛狀態影響。若發生此情況，系統可能會透過閃爍前方車輛偵測指示燈並發出意外提示音來提醒您。此時您必須手動控制與前方車輛的適當距離。

● 系統暫時無法使用

狀況 A：

當雷達感測器偵測到來自其他雷達來源的干擾，導致無法偵測前方車輛時，PFCW 系統將自動關閉。FCM OFF 指示燈將亮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目前無法使用，雷達受阻」的警告訊息。

應採取的措施：

當上述狀況解除後，PFCW 系統將自動恢復運作。

狀況 B：

在以下情況下，若無法偵測前方車輛，PFCW 系統將自動關閉。

FCM OFF 指示燈將亮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將顯示「前置雷達受阻，暫時停用，請參閱使用手冊」的警告訊息將顯示於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 當車輛前方的雷達感測器區域被污垢覆蓋或受阻時。

應採取的措施：

若警示燈亮起，請將車輛停靠於安全地點，將電動駐

車開關推至「P」（駐車）位置，並熄火。 請使用軟布清潔車輛前方的雷

達蓋，然後重新起動引擎。若指示燈持續亮起，請檢查 PFCW 系統。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此項服務。

● 在道路結構建築物稀少的路段行駛時（例如長
橋樑、沙漠、雪地，或行駛於長牆旁）應採取的措施：
當上述情況不再存在時，PFCW 系統將自動恢復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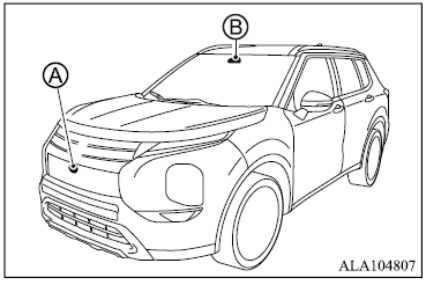
● 系統故障

若 PFCM 系統發生故障，系統將自動關閉，並發出提示音，PFCM 關閉指示燈將亮起。

應採取的措施：

若警示燈亮起，請將車輛停靠在安全地點。熄火後重新發動引擎，並再次設定 PFMC 系統。若警示燈持續亮起，則可能發生故障。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查。

● PFCM 感測器維護



雷達感測器 位於車輛前方。

為確保 PFCM 系統正常運作，請務必遵守以下事項：

● 請隨時保持感測器周圍區域清潔。

● 請勿撞擊或損壞感測器周圍的區域。

● 請勿在感測器附近貼上貼紙(包括透明材質）或安裝配件，此舉可能導致故障或運作異常。

● 請勿在感測器區域附近放置金屬物品（如保護罩等）。此舉可能
導致故障或運作異常。

● 請勿改裝、拆除或塗裝車輛前部外觀。

在對車輛前部外觀進行改裝或修復之前，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

攝影機感測器位於內後視鏡上方。

為確保系統正常運作並防止系統故障，請務必遵守以下事項：

● 請隨時保持擋風玻璃清潔。

● 請勿在擋風玻璃上黏貼貼紙(包括透明材質) 或安裝配件。

● 請勿在儀表板上放置反光材料，例如白紙或鏡子面板。陽光的反射可能會對攝影機偵測車道標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請勿撞擊或損壞攝影機單元周圍的區域。請勿觸摸攝影機鏡頭，亦勿拆卸相機單元上的螺絲。

若攝影機因事故而受損，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修。

■ 駕駛注意力警示系統 [DAA]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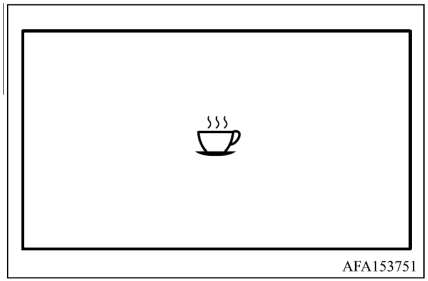
● 若未遵循 DAA 系統的警告與正確使用說明可能導致嚴重受傷或死亡。
• DAA 系統僅為警告系統，旨在告知駕駛人可能出現注意力不集中或睏倦的情況。該系統不會操控車輛方向，亦無法防止車輛失控。
• DAA 系統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偵測並警示駕駛人注意力不集中或疲勞。
• 駕駛員有責任：
· 保持警覺。
· 安全駕駛。
· 將車輛保持在行駛車道內。
· 請隨時保持對車輛的掌控。
· 避免在疲勞時駕駛。
· 避免分心(例如傳送簡訊等)。

若 DAA 系統偵測到駕駛者注意力不集中或駕駛疲勞，將協助發出警示。

系統會持續監控駕駛風格與轉向行為，並偵測與正常模式的差異。若系統偵測到駕駛人注意力。

若駕駛員的注意力隨時間推移而下降，系統將透過聲音及視覺警示，建議駕駛員稍作休息。

● DAA系統運作



若系統偵測到駕駛疲勞或駕駛注意力下降，當車輛行駛速度超過 60 公里/小時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需要休息嗎？」的訊息，並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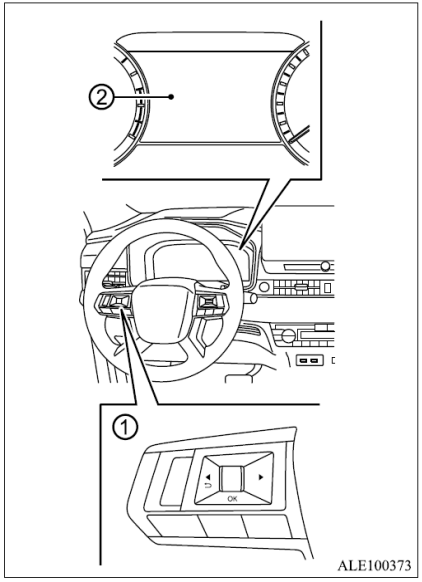
出提示音。

系統會持續監測駕駛人的注意力，並可在每次行車過程中發出多次警告。

當點火開關從「ON」位置切換至「OFF」位置，再切回「ON」位置時，系統將重置並重新評估駕駛風格及轉向行為。

當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若配備) 處於起動狀態時，本系統將無法運作。

- 如何開啟/關閉DAA系統



① 方向盤按鈕 (左側

②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請執行以下步驟以啟用或停用 DAA 系統。

配備組合式儀表板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車型 (第 1 型):

1. 按住◀▶按鈕，直到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②顯示「設定」。使用滾輪選取「駕駛輔助」，然後按下滾輪。
2. 選擇「駕駛注意力警示」功能，並轉動滾輪開關以開啟或關閉系統。

配備全數位駕駛儀表板之車型 (第 2 型):

1. 按住◀▶按鈕，直到多功能資訊顯示幕②上顯示「設定」。使用旋鈕選取「駕駛輔助」，然後按下旋鈕。
2. 選擇「駕駛監測」並轉動旋鈕。
3. 選擇「駕駛員注意力警示」，並轉動旋鈕以開啟或關閉系統。

備註

- 當引擎重新起動時，DAA 系統將自動開啟。
- 只要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若配備）處於啟用狀態，駕駛注意力警示系統將被停用。關閉車道維持輔助系統將重新啟用駕駛注意力警示系統。

● DAA系統的限制

⚠警告

- 以下列出 DAA 系統的系統限制。若未可能導致嚴重受傷或死亡。
  - 在以下情況下，DAA 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亦可能無法發出警示：
    - 路況不佳，例如路面不平整或有坑洞。
    - 強側風。
    - 若您採用運動型駕駛風格，例如以較高的過彎速度或較高的加速率行駛。
    - 頻繁變換車道或調整車速。
  - 在以下情況下，DAA 系統將不會發出警示：
    - 車速低於 60 公里/小時。
    - 短暫分心。
    - 瞬間分心，例如掉落物品。
    - 當車道維持輔助系統(若配備)處於啟用狀態時。

● 系統故障

若 DAA 系統發生故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將顯示「系統故障，請參閱使用手冊」的警告訊息，且該功能將自動停止運作。

應採取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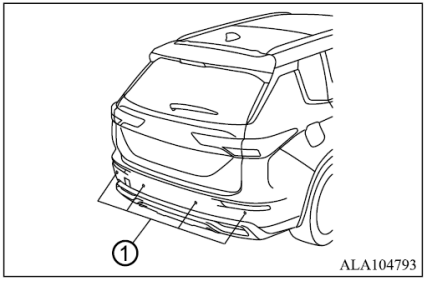
請將車輛停靠於安全地點，將變速箱切換至 P（駐車）檔位，熄火後重新發動引擎。若系統警告訊息仍持續顯示，請送修檢查。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此項服務。

■ 倒車自動緊急煞車系統 [RAEB]*

⚠警告

- 若未遵循 RAEB 系統的警告與操作指示 AEB 系統的警告與指示，可能會導致事故造成嚴重受傷或死亡。
  - 倒車自動緊急煞車系統系統僅為駕駛者的輔助裝置，不能取代正確的駕駛程序。倒車前及倒車時，請務必使用側視鏡與後視鏡，並轉頭確認行進方向。切勿僅依賴倒車自動緊急煞車系統系統。駕駛者有責任時刻保持警覺、安全駕駛，並隨時掌控車輛。
  - 倒車自動緊急煞車系統系統（Rear AEB）的功能存在限制。該系統並非在所有情況下皆能發揮作用。

當車輛倒車並接近偵測到位於車尾正後方的物體時，倒車自動緊急煞車系統系統可協助駕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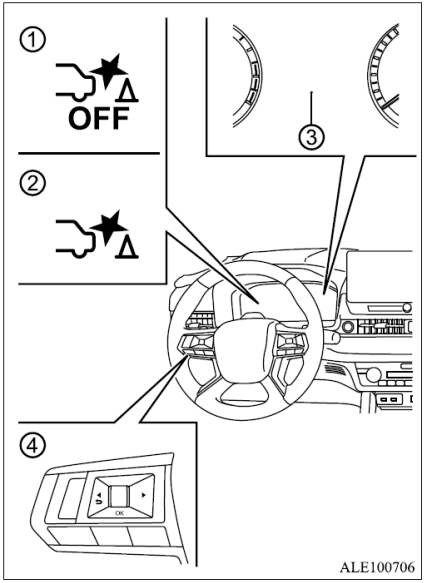


倒車自動緊急煞車系統系統會透過後保險桿上的感測器①，偵測車輛後方的障礙物。

透過安裝在後保險桿上的感測器①，偵測車輛後方的障礙物。

備註

- 您可暫時停用車輛內的感測器功能，但倒車自動緊急煞車系統系統仍會持續運作。



① RAEB 關閉指示燈

② RAEB 系統警告指示燈

③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④ 方向盤控制鍵（左側）

- RAEB 系統操作

約 15 公里/小時時，RAEB 系統會起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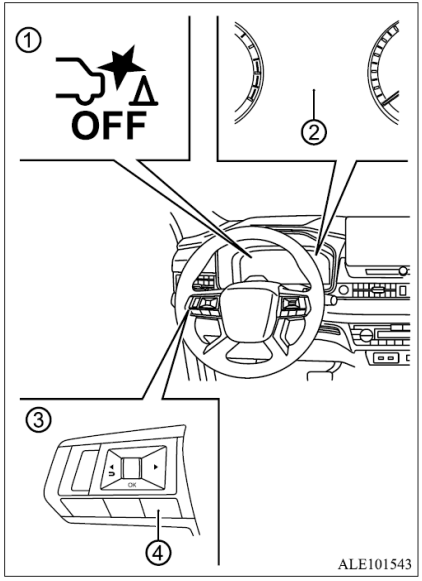
若車輛倒車時偵測到與障礙物發生碰撞的風險，RAEB 系統警告指示燈將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閃爍，系統將發出三聲提示音，且在 12.3 吋觸控顯示幕的後視顯示畫面中出現紅色矩形框。隨後系統將自動施加煞車。自動煞車起動後，駕駛人必須踩下煞車踏板以維持煞車壓力。

備註

- 當車輛由倒車自動緊急煞車系統系統（Rear AEB）執行煞車時，車輛的煞車燈會亮起。
- 煞車運作時，可能會聽到異響。這並非故障。

● 開啟/關閉RAEB 系統

請依照以下步驟開啟或關閉 RAEB 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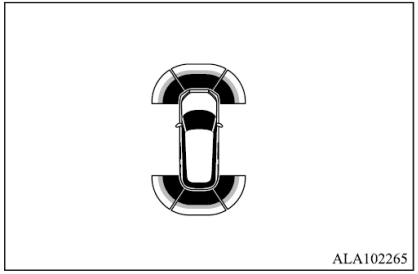
① RAEB 關閉指示燈
②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③ 方向盤控制開關（左側）
④ 控制開關

1. 按下◀▶按鈕，直到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設定」，然後轉動滾輪。
2. 使用滾輪選擇「駕駛輔助」。然後轉動滾輪。
3. 選擇「緊急煞車」，然後轉動滾輪。
4. 若要開啟或關閉 RAEB 系統，請使用滾輪旋鈕勾選「後方」的方框。

當倒車自動緊急煞車系統系統（Rear AEB）關閉時，倒車自動緊急煞車系統系統關閉指示燈①會亮起。

備註

- 重新起動引擎時，RAEB 系統將自動開啟。



當選定位置處於 R（倒車）檔位，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停車感應器」畫面時，可透過長按方向盤上的 OK 開關 3 秒以上，即可暫時停用 RAEB 系統。

在以下情況下，系統將自動恢復運作。

- 當選定位置處於 P（駐車）或 N（空檔）時。
- 當車速超過約 10 公里/小時時。
- 重新起動引擎時。

- RAEB 系統的限制

⚠警告

- 以下列出 RAEB 系統的系統限制。若未遵守若未遵循倒車自動緊急煞車系統系統（Rear AEB）的警告及正確使用說明，可能導致事故造成嚴重受傷或死亡。
  - 當車輛在油門或煞車踏板被踩下的狀態下接近障礙物時，該功能可能無法運作，或運作起動時間可能延遲。倒車自動緊急煞車系統系統可能因車輛狀態、行車狀況、交通環境、天氣、路面狀況等因素而無法運作，或無法充分發揮效能。請勿等待系統運作，必要時請立即自行踩下煞車踏板。
  - 若需強制中止 RAEB 運作，請用力踩下油門踏板。
  - 倒車前及倒車時，請務必確認周圍環境，並轉頭查看後方狀況。倒車自動緊急煞車系統系統可偵測車輛後方的靜止物體。倒車自動緊急煞車系統系統無法偵測以下物體：
    - 移動物體
    - 低矮物體
    - 狹窄物體
    - 楔形物體
    - 形狀複雜的物體
    - 近距離的多個物體
    - 靠近保險桿的物體(距離約 30 公分以內）
    - 突然出現的物體
    - 細長物體，例如繩索、鐵絲、鏈條等
  - 倒車自動緊急煞車系統系統（AEB）在遇到以下障礙物時可能無法運作：
    - 位於地面高處的障礙物
    - 位於車輛偏移位置的障礙物
    - 外表面柔軟且易吸收聲波的障礙物（例如海綿狀材料或積雪）
  - 在以下情況下，倒車自動緊急煞車系統系統可能無法運作：
    - 感測器上附著雨水、積雪、冰塊、污垢等。
    - 車輛周圍區域傳來巨大聲響。
    - 障礙物表面與車輛後方呈對角線方向。
    - 感測器或其周圍區域溫度過高或過低。
  - 在以下情況下，倒車自動緊急煞車系統系統可能會意外起動：
    - 車輛周圍區域有過度生長的草叢。
    - 車輛側邊附近有建築物（例如牆壁、收費站設備、狹窄隧道、停車場閘門）。
    - 路面上有凸起、突起物、金屬格柵或人孔蓋。
    - 車輛駛過懸掛的旗幟或簾幕。
    - 車輛行駛於陡坡上。
    - 車輛後方積有積雪或冰層。
    - 車輛附近有超音波來源，例如其他車輛的感應器。
  - 倒車自動緊急煞車系統系統可能無法對行人或動物生效。
  - 一旦自動煞車控制系統起動，即使車輛再次接近同一障礙物，系統也不會再次起動。
  - 自動煞車控制僅能運作短暫時間。因此，駕駛人必須踩下煞車踏板。
  - 在以下情況下，RAEB 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或功能不足：
    - 車輛在惡劣天氣（雨、霧、雪等）下行駛。
    - 車輛行駛於陡坡上。
    - 車輛姿態發生變化（例如駛過顛簸路段時）。
    - 車輛行駛於濕滑路面。
    - 車輛因轉動方向盤至極限而急轉。
    - 使用雪鏈。
    - 使用非中華三菱汽車建議的輪圈或輪胎。
    - 在低環境溫度下或剛開始行駛時，煞車處於冷卻狀態。
    - 駛過水窪或洗車後，煞車因濕潤而導致制動效果變差。

· 拖曳拖車或其他車輛時。
· 若安裝非原廠零件（例如車牌框），系統可能會因零件形狀不均或產生噪音而無法正常運作。
• 請依照以下步驟關閉 RAEB 系統以下情況，以防止因系統突然運作而導致意外事故發生：
· 拖曳拖車時。
· 車輛被拖曳時。
· 車輛被載於平板卡車上。
· 車輛位於底盤測功機上。
· 車輛行駛於不平整的路面時。
· 使用非原廠指定之懸吊零件。（若車輛高度或車身傾斜度發生變化，系統可能無法正確偵測障礙物。）
• 過大的噪音（例如音響系統音量過大、車窗開啟）會干擾提示音，導致無法聽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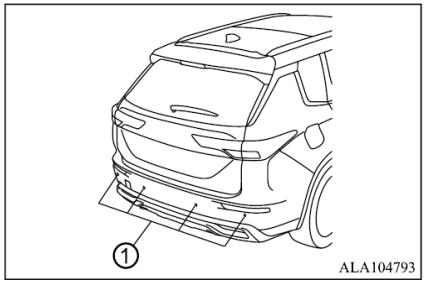
● 系統故障

若 RAEB 系統發生故障，系統將自動關閉，RAEB OFF 指示燈將亮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系統故障，請參閱使用手冊」的警告訊息。

應採取的措施

若「RAEB 關閉」指示燈亮起，請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熄火後重新發動引擎。若指示燈持續亮起，請檢查 RAEB 系統。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此項服務。

● 系統維護



請遵守以下事項，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 請務必保持後方感測器①保持清潔。

● 若感測器髒污，請以請使用柔軟的布料，並小心避免損壞感測器。

● 感測器可能會因暫時性的環境狀況（例如濺水、、霧氣或濃霧等暫時性環境因素而受阻。阻塞狀況亦可能由冰塊、水滴、霜或污垢等物體阻擋感測器所引起。請檢查並清除阻擋感測器周圍區域的物體。

● 請勿使感測器①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此外，請勿拆卸感測器。若感測器及周邊區域因事故等原因變形，請送檢。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此項服務。

● 請勿在感測器①及其周邊區域黏貼貼紙（包括透明材質）、安裝配件或塗抹額外在感測器及其周邊區域貼上貼紙（包括透明材質）、安裝配件或塗上額外油漆。此舉可能導致故障或運作異常。

● 使用高壓清洗機清洗車輛時，請勿讓水柱直接噴向感測器。此舉可能導致感測器故障。

■ 經濟駕駛

為了達到經濟駕駛，必須符合某些技術要求。低油耗的先決條件為適當調整引擎。為了實現車輛更長的使用壽命和最經濟的操作，建議您依據保養標準定期檢查車輛。

燃油經濟性和廢氣與噪音的產生受到個人駕駛習慣以及特定操作條件的高度影響。下列重點必須注意才可讓煞車、輪胎和引擎的磨損降到最低，並減少環境的污染。

● 加速和減速

依據交通狀況駕駛，避免突然起步、突然加速和突然煞車，否則會增加油耗。

換檔

在適當的車速和引擎轉速下進行換檔。必須盡可能使用最高的檔位。

駕駛 4WD 車輛時，驅動模式選擇器必須設定在 “NORMAL” (電子控制 4WD)，以獲得最佳的燃油經濟性。

● 市區交通

頻繁起步和停車會增加平均油耗。盡可能使用交通順暢的道路。當在擁擠的道路上駕駛時，避免在高引擎轉速下使用低檔位。

● 怠速

即使怠速，車輛也會消耗燃油。盡可能避免長時間怠速運轉。

● 速度

車速越高會消耗越多的燃油。避免全速駕駛。即便輕微釋放油門踏板也會節省大量燃油。

● 輪胎充氣壓力

定期檢查輪胎充氣壓力。輪胎充氣壓力過低會增加道路阻力和燃油消耗。此外，輪胎充氣壓力過低會對輪胎磨損和駕駛穩定性產生不利影響。

● 貨物裝載

駕駛時不可在載貨區放置不必要的物品。尤其在需要頻繁起步和停車的市區駕駛時，車輛的重量增加將會對燃油消耗產生極大影響。此外，駕駛時避免在車頂上放置不必要的行李或車頂架等物品；增加的空氣阻力將會增加燃油消耗。

● 引擎冷車起動

引擎冷車起動會消耗較多的燃油。此外，熱車後引擎怠速運轉也會造成不必要的燃油消耗。引擎起動之後，必須儘速起步。

● 冷氣

使用冷氣會增加燃油消耗。

■ 駕駛、酒精和藥物

酒後駕駛為最常見的事故原因之一。即使血液中的酒精濃度遠低於法定最低限度，駕駛能力也會受到嚴重影響。如果已經喝酒，則不可駕駛。此時可指定未喝酒的駕駛人，叫計程車或請朋友代為駕駛，或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喝咖啡或冷水淋浴無法讓您清醒。同樣地，無論處方藥和非處方藥均會影響您的警覺性、知覺和反應時間。在任何這些藥物影響下駕駛之前，請諮詢您的醫生或藥劑師。

⚠警告

● 不可酒後駕駛。
您的知覺會降低，反應會變慢，且判斷力會受到影響。

■ 安全的駕駛技術

駕駛安全和傷害保護無法完全確保。然而，我們建議您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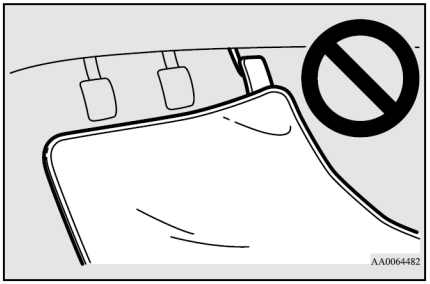
● 安全帶

車輛起步之前，確認您和您的乘客已經繫上安全帶。

● 腳踏墊

⚠警告

● 使用適合車輛的腳踏墊，不可讓腳踏墊干涉踏板的操作。
為了防止腳踏墊移位，請使用固定扣等確實固定。
請注意，讓腳踏墊蓋住踏板或使用二層腳踏墊會阻礙踏板操作，並造成嚴重的意外事故。



- 車內承載兒童時

- 不可將鑰匙和兒童留在無人看管的車內。兒童可能會把玩控制開關，並可能會造成事故。
- 確認依據法規正確保護嬰兒和幼童，以便可在發生事故時得到最大程度的保護。
- 避免兒童在載貨區內玩耍。車輛移動時讓兒童在載貨區內玩耍相當危險。

- 裝載行李

裝載行李時，小心不可超過座椅高度。如此非常危險，不僅後方視線會被阻擋，而且行李也可能會在緊急煞車時拋甩到乘客車艙內。

■ 磨合建議

在首 1,000 公里磨合期間，建議您採用下列注意事項駕駛新車，以幫助延長車輛壽命以及未來的經濟性和性能。

- 不可急速拉高引擎轉速。
- 避免突然起步、加速、煞車和長時間高速駕駛。
- 維持如下所示的磨合速度限制。請注意，必須遵守法定速限。
- 不可超過裝載限制。
- 避免拖曳尾車。

■ 48V 輕度混合動力系統

48V 輕度混合動力系統由專用的 48V 皮帶驅動起動發電機 (BSG)、48 V 電池及 DC-DC 轉換器組成。此系統具有兩項功能。

回充電功能

在車輛減速期間，48V-BSG 會作為發電機，將動能轉換為電能，並為 48 V 電池充電。

引擎輔助功能

行駛時，48V-BSG 作為馬達輔助引擎，以提升燃油效率與加速性能。

當引擎熄火後 AS&G 重新起動時，48V-BSG 會作為起動馬達，以實現平順的引擎重新起動。

DC-DC 轉換器亦會從 48 V 電池系統為 12 V 電池系統供電。

⚠警告

- 請勿在電池端子斷開的狀態下駕駛車輛。各車輛系統都可能發生故障，導致意外事故。
- 48V 輕度混合動力系統的電壓範圍與一般 12 V 系統。切勿將電氣元件（配件）連接至 48V 輕度混合動力系統，亦不得為電力供應進行分支。
- 此舉可能導致組件損壞並引發火災。

⚠注意

- 切勿在任何電池端子未連接的情況下駕駛車輛。否則可能導致系統故障，並可能引發事故。
  在以下情況下，48V 輕度混合動力系統將不會起動，且充電警告燈會亮起。
  • 當高電壓（48 V）組件或相關零件發生故障時。
  • 48 V 電池（鋰離子）溫度過低（-35°C 或以下）時。
- 此外，若 48V 輕度混合動力系統停止運作，將無法為 12 V 系統。在此情況下，12 V 電池可能會耗盡電量，導致車輛無法行駛。
- 若發動引擎後充電警示燈仍持續亮起，請勿駕駛車輛。
- 若車輛長時間無人看管，48 V 電池的電量可能會減少。在此情況下，為充電 48 V 電池，發動引擎後的車輛電力供應可能會停止或減少，且充電警告燈可能會亮起。
- 若發動引擎後 3 分鐘內充電警示燈仍未熄滅，請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查。

備註

- 請使用專用的 12 V 電池（主電池），該電池在充電
  請避免使用非專用電池，否則可能導致電池過早劣化。
- 針對 12 V 電池（主電池），建議使用中華三菱原廠。如需更多資訊，請聯絡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
- 在以下情況下，回電功能將不會起動。（除下列情況外，可能還有其他情況導致回充功能無法起動。）
  • 48V 輕度混合動力系統停止運作（因故障等原因）。
  • 防鎖死煞車系統 [ABS] 及 / 或主動式車身穩定控制系統 [ASC] 正在運作。
- 在以下情況下，再生功能將降低效能。（除以下列舉的情況外，可能還有其他情況會導致回充電功能無法起動。）
  • 48 V 電池已充分充電。
  • 48 V 電池在低溫或高溫時充電效能較低。
- 在以下情況下，扭力輔助功能將不會起動。（除以下列舉的情況外，可能還有其他情況導致扭力輔助功能無法起動。）
  • 48V 輕度混合動力系統停止運作（因故障等原因）。
  • 48 V 電池充電不足。
- 在以下情況下，扭力輔助功能的性能可能會降低情況下，扭力輔助功能的性能可能會降低。（除以下列舉的情況外，可能還有其他情況會導致扭力輔助功能的效能降低。）
  • 48 V 電池因溫度過低或過高，導致放電性能下降。

■ S-AWC (全時四輪控制系統)*

S-AWC 為經由電子 4WD、AYC (主動偏航控制)、ABS 和 ASC 的整合管理，在寬廣範圍內的駕駛條件下，幫助提升駕駛性能、過彎性能和車輛穩定性的整合車輛動態控制系統。

⚠注意

- 不可過度依賴 S-AWC。因為 S-AWC 無法防止作用在車輛上的物理自然法則。此系統和任何其他系統一樣有其侷限，無法在所有狀況下幫助您維持車輛的循跡和控制。魯莽的駕駛會造成事故。駕駛人有責任小心駕駛。這表示必須考慮到交通、道路和環境條件。

● 電子控制4WD

電子控制 4WD 為可藉由操作後差速器總成內的電子控制耦合裝置，控制前後驅動扭力分配，以提升加速和穩定性能的系統。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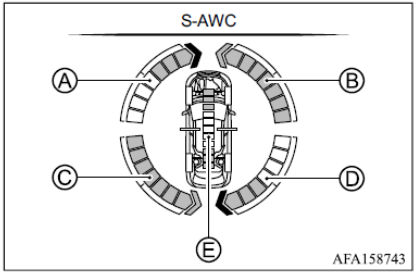
- 配備拉桿式電子手煞車車型，如果車輛移動時將電子手煞車桿拉起， 驅動扭力控制的前後分配將會暫時停止，如此會使後輪容易鎖死。

● S-AWC操作顯示

S-AWC 的操作狀態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顯示。
欲使狀態顯示時，可按下多功能資訊顯示器螢幕，切換資訊螢幕。

顯示範例

S-AWC 操作狀態會顯示。



■ 偏航控制功能顯示

偏航慣性量會以條形圖顯示。
車輛，

A、D- 車輛重心順時針方向的偏航慣性
B、C- 車輛重心逆時針方向的偏航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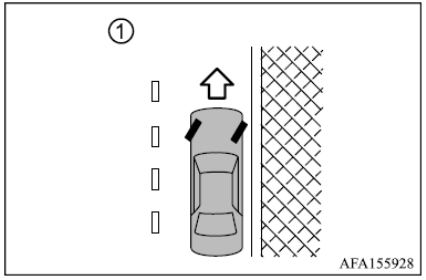
■ 循跡控制程度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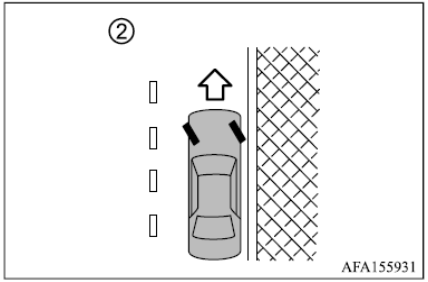
循跡控制操作的強度(前輪和後輪之間)會在儀錶的 E 段以條形圖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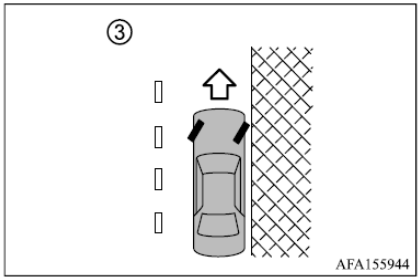
⚠警告

- 必須將注意力集中在駕駛上。將眼睛和精神維持專注在道路上。 分心駕駛會造成意外事故。

■ 坡道停車







⚠警告

- 請勿將車輛停靠或停放在易燃物上方，例如乾草、廢紙、紙張或破布等。這些物品可能會引燃並引發火災。
- 切勿在無人看管車輛時讓引擎持續運轉。
- 請勿讓兒童獨自留在車內。他們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開關或控制裝置。無人看管的兒童可能因此捲入嚴重事故。
- 此外，在溫暖的日子裡，密閉車廂內的溫度可能迅速升高，足以對人員及寵物造成嚴重受傷或死亡的風險。
- 安全的停車程序要求必須同時起動電子手煞車，並將變速箱置於 P(駐車)檔。若未如此操作，可能導致車輛意外移動或滑行，進而引發事故。
- 請確保在不踩下煞車踏板的情況下，無法移動排檔桿。

1. 請確實起動電子手煞車。
2. 按下駐車按鈕，將變速桿移至 P（駐車）位置。
3. 為防止車輛停放在傾斜車道上時

滾入街道，建議按照圖示轉動車輪。

• 下坡且有路緣石的情況：

將車輪轉向路緣石，並向前移動車輛，直到靠近路緣石一側的車輪輕輕觸及路緣石。

• 上坡且有路緣石的情況：

將車輪轉離路緣，並將車輛後退，直到靠路緣一側的車輪輕輕觸及路緣。

• 無論上坡或下坡，且無路緣石時：

將車輪轉向道路邊緣，以便車輛移動時能遠離道路中央。

4. 將點火開關轉至「OFF」位置。

■ 電動輔助轉向系統(EPS)

電動輔助轉向系統可在引擎運轉時操作。

電動輔助轉向系統可減少轉動方向盤所需的力道。

當無電動輔助時，此系統仍可用機械方式操作。如果某些原因導致輔助作用喪失時，仍可控制車輛的轉向，但轉動方向盤所需的力道會較大。如果發生此狀況，請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警告

- 駕駛不可將引擎熄火。將引擎熄火可能會使方向盤轉動非常困難，可能會造成意外。

備註

- 重覆將方向盤轉到底(例如路邊停車時)，保護功能可能會起動，以防止電動輔助轉向系統過熱。 此功能會使方向盤逐漸變重，限制方向盤的操作一段時間。當輔助系統冷却後，系統即可恢復正常。
- 如果頭燈打開且車輛靜止時轉動方向盤，頭燈亮度可能會變暗。此為正常現象。片刻之後頭燈亮度將會恢復。

● 電動輔助轉向系統警告燈/顯示

警告燈



如果系統故障，警告燈將會亮起，且警告顯示會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

在正常的狀況下，當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時，警告燈會亮起，並ˇ在引擎起動後熄滅。

⚠注意

- 如果引擎操作時警告燈亮起並出現警告顯示，必須儘速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否則方向盤轉動可能會有困難。

■ 煞車系統

煞車系統的所有零件和安全息息相關。依照保養手冊，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定期保養車輛。

⚠注意

- 避免重踩煞車的駕駛習慣；駕駛中不可將腳放在煞車踏板上。如此會導致煞車過熱與效果變差。

● 煞車系統

腳煞車分成二個煞車迴路。您的車輛也配備動力輔助煞車。如果其中一個煞車迴路失效，另一個迴路仍可停住車輛。如果因為某些原因造成動力輔助煞車失效，煞車仍可作用。在此狀況下，即使煞車踏板行程非常接近底部或踩下的阻力大，必須以平時更大的力量踩下煞車踏板。此時請儘速停車，並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維修煞車系統。

⚠警告

- 車輛駕駛中不可將引擎熄火。如果駕駛中將引擎熄火，煞車系統的動力輔助將會停止作用，導致煞車失效。
- 如果動力輔助失效或任一煞車液壓系統故障時，請立即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 警告顯示

煞車系統故障時，煞車警告燈將會亮起。同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器也會顯示警告。

● 煞車潮濕時

起步之後，立即以低速駕駛檢查煞車系統，尤其是煞車潮濕時，以確認煞車是否正常。

在大雨中駕駛、通過積水區或車輛清洗之後，煞車碟上會形成水膜，讓煞車無法正常運作。如果發生此狀況，可在慢慢駕駛輕踩煞車踏板，讓煞車乾燥。

● 下坡駕駛

在陡坡下坡駕駛時，將排檔桿排入低速檔，利用引擎煞車，以避免煞車過熱。

⚠警告

- 不可在煞車踏板附近放置任何物品，或讓腳踏墊滑到煞車踏板下方；否則緊急狀況時，會使煞車踏板無法踩到底。確認煞車踏板隨時均可順暢操作，並確認腳踏墊確實固定。

● 煞車來令片

● 避免緊急煞車。

新煞車必須在前 200 公里溫和使用進行磨合。

● 碟式煞車配備有警告裝置，可在煞車來令片到達使用極限時，在煞車時發出尖銳的金屬聲。如果聽到這種聲音，請立即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更換煞車來令片。

⚠警告

- 使用磨損的煞車來令片駕駛會使車輛停住有困難，並且會導致意外。

■ 主動式車身穩定控制系統 [ASC]

主動式車身穩定控制系統 [ASC] 透過多種感測器監測駕駛者的操作及車輛動態。在特定行車狀況下，ASC 將協助執行以下功能。

● 透過控制煞車壓力，減少單一打滑驅動輪的輪胎打滑，使動力能傳遞至同一軸上的非打滑驅動輪。

● 根據車速控制煞車壓力與引擎輸出，以減少驅動輪打滑（牽引力控制功能）。

● 控制各車輪的制動壓力

各車輪的煞車壓力及引擎輸出，以協助駕駛人應在以下情況下保持對車輛的控制：

• 轉向不足（即使增加轉向力道，車輛仍傾向無法跟隨轉向路徑）

• 過度轉向（車輛因特定路況或駕駛條件而傾向打滑）

ASC 系統可協助駕駛人維持對車輛的控制，但無法在所有駕駛情況下完全防止車輛失控。

當 ASC 系統運作時，儀表板上的 ASC 警示指示燈將在儀表板上閃爍，請注意以下事項：

● 路面可能濕滑，或系統判定需要採取某些措施協助車輛維持在轉向路徑上。

● 您可能會感覺到煞車踏板有脈動感，並聽到來自引擎蓋下方傳來異響或震動。此為正常現象，表示 ASC 運作正常。

● 請根據路況調整車速與駕駛方式。

若系統發生故障，儀表板上的儀表板上的 ASC 警示燈將會亮起。ASC 系統將自動關閉。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可用於關閉 ASC。ASC 關閉指示燈 OFF 將亮起，表示 ASC 已關閉。

當 ASC 關閉時，系統仍會運作，透過將動力傳輸至未打滑的驅動輪，以防止其中一個驅動輪打滑方向盤。若發生此情況，ASC 警示燈將閃爍。所有其他 ASC 功能均會關閉，此時 ASC 警示燈將停止閃爍。當點火開關轉至「關」的位置，再轉回「開」的位置時，ASC 系統會自動重設為開啟狀態。

電腦內建診斷功能，每當您起動引擎並以低速前進或倒車時，系統便會進行測試。進行自檢時，您可能會聽到「咔噠」聲，並/或感覺到煞車踏板有脈動感。此為正常現象，並非故障徵兆。

⚠警告

- ASC 系統旨在協助提升行車穩定性，但無法防止因因高速下突然轉向操作，或因粗心大意或危險的駕駛技術而導致的事故。在濕滑路面上行駛及過彎時，請降低車速並格外小心，且務必謹慎駕駛。
- 請勿改裝車輛的懸吊系統。若懸吊部件（例如避震器、支柱、彈簧、防傾桿、襯套及輪圈等懸吊部件，若非中華三菱汽車針對您的車輛所推薦，或已嚴重損壞，ASC 可能無法正常運作。這可能會對車輛操控性能造成不良影響，ASC 警示燈可能會亮起。
- 若煞車相關零件（如煞車來令片、煞車碟盤及煞車卡鉗）未採用中華三菱汽車建議的規格，或已嚴重損耗，ASC 可能無法，且 ASC 警示燈可能會亮起。
- 若引擎控制相關零件未採用中華三菱汽車建議的型號，或嚴重損耗，ASC 警示燈可能會亮起。
- 在極度傾斜的路面上行駛時（例如高傾斜度的彎道），ASC 可能無法正常運作，且 ASC 警示燈可能會亮起。請勿行駛於此類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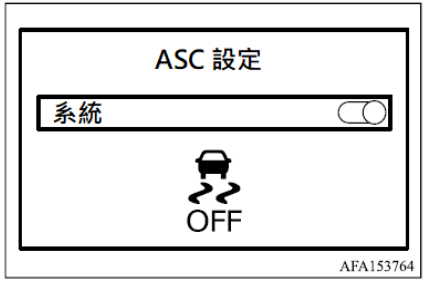
- 在不穩定的路面上行駛時，例如轉盤、渡輪、電梯或斜坡，ASC 警示燈 可能會亮起。這並非故障。駛入穩定路面後，請重新起動引擎。
- 若使用非中華三菱汽車建議的輪圈或輪胎，ASC 可能無法正常運作，且 ASC 警示燈 可能會亮起。
- ASC 無法取代冬季雪地輪胎或防滑鏈道路上，ASC 無法取代冬季輪胎或防滑鏈。

● 如何關閉 ASC

在大多數行車狀況下， 應保持主動穩定控制系統[ASC] 開啟狀態行駛。當車輛陷入泥濘或積雪時，ASC 會降低引擎輸出以減少車輪打滑。即使將油門踩到底，引擎轉速也會降低。若需最大引擎動力來脫困，請關閉 ASC。

⚠注意

- 請避免在輪胎容易打滑的地方行駛，例如沙地或泥濘區域。若輪胎持續空轉，將導致傳動系統部件過載，可能造成嚴重故障。



若要關閉 ASC，請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執行以下步驟。

1. 按壓方向盤左側的◀▶按鈕，直到顯示「設定」。
2. 使用滾輪選取「ASC 設定」，然後按下滾輪。
3. 選擇「系統」，然後按下滾輪。

OFF 指示燈將亮起。

請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中重新開啟「ASC 設定」，或重新起動引擎以開啟 ASC。

■ 底盤控制

底盤控制系統是一個電子控制模組，包含以下功能：

- 主動偏航控制 [AYC]
- 主動行車控制系統

● 主動偏航控制 [AYC]

此系統透過控制左右車輪的驅動力差及制動力的分配，來管理車輛的轉向力（偏航力矩），從而提升車輛的過彎性能與行車穩定性其作用機轉是透過控制左右車輪的驅動力差以及煞車力，當車輛對轉向輸入無反應時（例如快速轉動方向盤或在濕滑路面上行駛時）煞車。

當 ASC 系統關閉時，AYC 也會關閉。煞車控制量會根據駕駛模式選擇開關進行調整。

當 AYC 無法正常運作時，主警告燈會亮起，並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也會顯示「底盤控制」警告訊息。

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底盤控制警告訊息，則可能表示 AYC 無法正常運作。

請盡快檢查系統。

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處進行此項服務。

⚠警告

- AYC 並不會提升車輛的制動性能，因此，請駕駛時務必留意周遭環境的安全。

當 AYC 運作時，您可能會感覺到煞車踏板有脈動感、察覺到輕微的減速，或聽到噪音。這是正常現象，表示 AYC 運作正常。

● 主動行車控制系統

此系統可偵測上身晃動，並控制四輪煞車壓力。此功能能提升行車舒適性，藉此抑制車輛行經起伏路面時上身的不適晃動。當 ASC 系統關閉時，主動式行車控制系統亦會隨之關閉。

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底盤控制警告訊息，可能表示主動行車控制系統運作異常。請儘快檢查系統。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此項服務。

⚠警告

- 視駕駛狀況而定，主動行車控制系統可能無法發揮作用。請隨時謹慎駕駛，並保持專注。

當主動行車控制系統運作時，您可能會感覺煞車踏板有脈動感、察覺到輕微減速，或聽到噪音。這是正常現象，表示主動行車控制系統運作正常。

■ 坡道起步輔助 [HSA]

⚠警告

- 切勿僅依賴坡道起步輔助系統 [HSA] 來防止車輛在坡道上。請務必謹慎且專注地駕駛。當車輛停在陡坡上時，請踩下煞車踏板。若停在結冰或泥濘路面的坡道上，請格外小心。若未能防止車輛向後滑動，可能導致失去對車輛的控制，並可能造成嚴重受傷或死亡。
- 坡道起步輔助系統 [HSA] 並非設計用於在坡道上將車輛保持靜止。
  當車輛停在陡坡上時，請踩下煞車踏板。若未如此操作，可能會導致車輛向後滑動，進而引發碰撞或造成嚴重人身傷害。
- 坡道起步輔助系統 [HSA] 可能無法防止車輛向後滑動
- 在任何載重或路況下，若車輛停於坡道上，請務必隨時準備踩下煞車踏板，以防止車輛向後滑動。
  若未採取此措施，可能導致碰撞或嚴重人身傷害。

坡道起步輔助系統 [HSA] 會自動維持煞車施力，以協助防止車輛在駕駛人鬆開煞車踏板並踩下油門的這段時間內，防止車輛在坡道上倒退。

坡道起步輔助系統 [HSA] 將在以下條件下自動運作：

- 變速箱已切換至前進檔或倒車檔。
- 車輛因踩下煞車而完全停在坡道上。

最大保持時間為 2 秒。2 秒後，車輛將開始向後滑動，且坡道起步輔助系統 [HSA] 將完全停止運作。

當變速箱切換至 N（空檔）或 P（駐車）檔位時，或在平坦且水平的路面上，坡道起步輔助系統 [HSA] 將不會運作。

當儀表板上的主動式車身穩定控制系統 [ASC] 警示燈亮起時，坡道起步輔助系統 [HSA] 將無法運作。

■ 陡坡輔助控制 [HDC]

下坡控制系統 [HDC] 是一種輔助系統，可在陡坡下行時（僅靠引擎煞車無法充分減速）或路況崎嶇時，協助車輛以恆定速度穩定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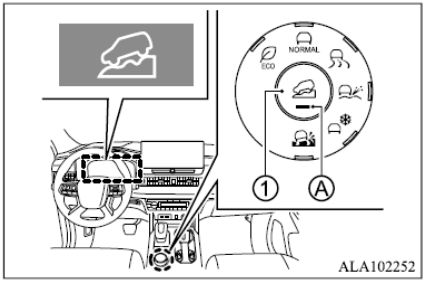
⚠警告

- 在陡峭下坡路段行駛時，切勿僅依賴陡坡緩降控制系統 [HDC] 來控制車速在陡峭下坡路段行駛。使用下坡輔助系統 [HDC] 時，請務必謹慎駕駛，並在必要時踩下煞車踏板以減速。在結冰、泥濘或極陡的下坡路段行駛時，請格外小心。若未能控制車速，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並可能造成嚴重受傷或死亡。
- 下坡控制系統 [HDC] 可能無法在所有載重或路況下於坡道上控制車速。例如，在泥濘、結冰或未鋪設路面等濕滑路況下行駛時，車輛將無法維持特定低速，這可能導致嚴重事故。請隨時準備踩下煞車踏板以控制車速。若未如此操作，可能導致碰撞或嚴重人身傷害。

⚠注意

- 當陡坡緩降控制 [HDC] 系統發生故障時，ASC 警示燈亮起。當 ASC 警示燈亮起時，請至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車輛檢查。
  當警示燈亮起時，螢幕上可能會顯示警示訊息。

- 操作陡坡緩降控制 [HDC]



1. 請將車輛完全停下。
2. 按下陡坡緩降控制 [HDC] 開關①。
3. 請確保陡坡緩降控制系統 [HDC] 指示燈Ⓐ亮起，且陡坡緩降控制 [HDC]系統 ON 指示燈亮起。
當陡坡緩降控制 [HDC] 系統「ON」指示燈亮起時，表示陡坡緩降控制 [HDC] 已設定為「ON」(待機)狀態。
若陡坡緩降控制 [HDC] 系統「ON」指示燈閃爍，表示系統未啟用。

⚠注意

- 當操作模式切換至「ON」時，指示燈應亮起，並應在幾秒鐘後熄滅。
- 在以下情況下，無法將下坡輔助系統 [HDC] 設定為 ON(待機)
  - 煞車系統：煞車溫度過高
  - ASC 警示燈亮起或閃爍。

在以下情況下，陡坡緩降控制 [HDC] 煞車控制會起動：

- 車輛變速桿位於 D(行駛)或 R(倒車)檔位。
- 車速：25 公里/小時或以下
- 未操作油門踏板或煞車踏板。

當控制系統運作時，陡坡緩降控制 [HDC] 指示燈會亮起，同時煞車燈與高位煞車燈也會亮起。可透過操作油門踏板或煞車踏板來調整車輛的受控速度。
當您將腳從踏板上移開時，陡坡緩降控制 [HDC] 會執行煞車控制，以維持當時的車速。

⚠注意

- 即使陡坡緩降控制 [HDC] 處於 ON(待機)狀態，陡坡緩降控制 [HDC] 也不會運作，且在以下情況下，系統起動時控制功能將暫時停止：
  - 車速超過 25 km/h
- 當陡坡緩降控制系統 [HDC] 起動時，您可能會感覺到車身、方向盤和煞車踏板會產生震動，並伴隨運作聲響。
  您也可能感覺踩下的煞車踏板較結實或鬆動。這並不表示系統故障，下坡輔助系統 [HDC] 仍

正常運作。
- 下坡輔助系統 [HDC] 指示燈在平路上亮起，但這並不表示故障。

● 停用陡坡緩降控制 [H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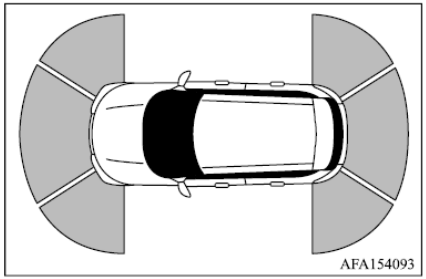
1. 按下陡坡緩降控制 [HDC] 開關。陡坡緩降控制[HDC] 將逐漸解除。

2. 請確保下坡輔助系統[HDC] 指示燈Ⓐ以及陡坡緩降控制 [HDC] 系統的「開啟」指示燈均已熄滅。

⚠注意

- 陡坡緩降控制 [HDC] 會自動關閉，且陡坡緩降控制[HDC] 指示燈將熄滅， 無需按下陡坡緩降控制[HDC] 開關：
  - ASC 警示燈：亮起
  - 煞車系統：煞車溫度過高

■ 停車感應器系統



停車感應器系統會發出聲響，透過位於前後保險桿的停車感應器，告知駕駛員車輛周圍偵測到的障礙物。

當「顯示」按鍵開啟時，停車感應器畫面將自動顯示於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警告

- 停車感應器系統雖能提供便利，但不能取代正確的停車操作。
- 駕駛人始終須對停車及其他操作過程中的安全負責。
  停車前，請務必環顧四周，確認安全無虞。
- 請閱讀並理解本節所述的停車感應器系統的限制
  本節所載的停車感應器系統的限制。停車感應器指示燈的顏色代表與物體的不同距離。
- 惡劣天氣或超音波來源(例如自動洗車機、卡車的壓縮空氣煞車或氣動鑽機等)可能影響系統功能;這可能導致性能下降或誤觸發。
- 停車感應器系統旨在協助駕駛人偵測大型靜止物體,以協助避免車輛受損。
- 停車感應器系統並非設計用於防止與小型或移動中的物體。請務必緩慢行駛。本系統無法偵測保險桿下方 / 車輛側邊的小型物體,亦可能無法偵測靠近保險桿 / 車輛側邊或位於地面的物體。
- 停車感應器系統可能無法偵測到以下物體：蓬鬆的物體，例如例如雪、布料、棉花、玻璃、羊毛等；細長物體，例如繩索、鐵絲和鏈條等；或楔形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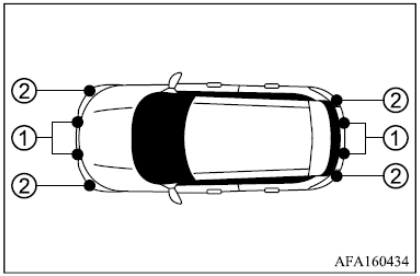
⚠注意

- 請保持輪胎氣壓在適當範圍內。氣壓不當可能導致系統故障。此外，若輪胎尺寸不一致，停車感應器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若安裝非中華三菱汽車原廠零件，停車感應器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若您的車輛保險桿飾板受損，導致其位置錯位或變形，感應區域可能會發生變化，從而造成對障礙物的測量不準確或觸發誤報。

⚠注意

- 過大的噪音（例如音響系統音量過大或車窗未關）會干擾提示音，導致您無法聽見。
- 請保持停車感應器（位於保險桿飾板）無積雪、結冰及大量積聚的污垢。請勿使用尖銳物體清潔感應器。若感應器被遮蓋，停車感應器的功能準確度將會降低。



① 中央停車感應器

② 轉角停車感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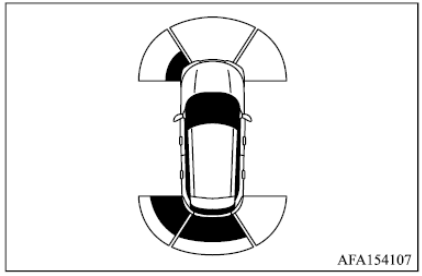
● 系統運作

當排檔桿置於 D（行駛）檔位時，系統會透過視覺及聲音警示，提醒您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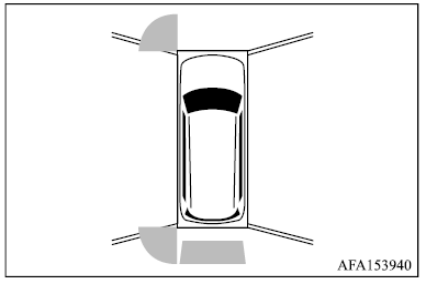
- 當排檔桿位於 D（行駛）檔位時，前方障礙物
- 當排檔桿位於 R（倒車）檔位時，前方及後方障礙物

當車速超過 10 公里/小時時，系統將自動停用；車速降低時則會重新起動。

當偵測到物體時，指示燈（綠色）會亮起並閃爍，同時會間歇性地發出提示音。當車輛逐漸靠近物體時，指示燈的顏色會轉為黃色，且提示音的頻率會增加；當車輛非常接近物體時，指示燈停止閃爍並轉為紅色，同時會發出連續的提示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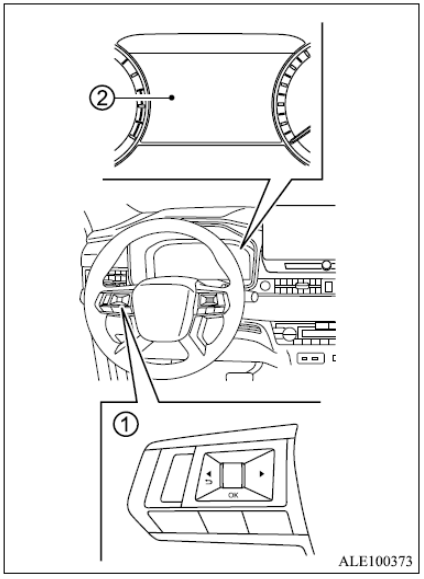


當車輛接近障礙物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停車感應器指示燈（偵測區域）。



停車感應器指示圖標也會顯示在 12.3 吋觸控顯示幕的「多角度監控」視圖中。

- 如何啟用/停用停車感應器系統



① 方向盤控制鍵（左側）

②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當點火開關處於 ON 位置，且排檔桿處於 D（行駛）或 R（倒車）位置時，系統會自動起動。

請執行以下步驟來設定停車感應器功能。

1. 按壓 按鈕，直到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設定」，然後按下滾輪。使用滾輪選擇「駕駛輔助」。接著按下滾輪。

2. 選擇「停車感應器」，並轉動滾輪。

3. 使用滾輪在選單中瀏覽，並選取或變更項目：

• 移動物體

— 開啟/關閉移動物體偵測 (MOD)

• 顯示

— 當停車感應器起動時，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停車感應器畫面

• 前方

— 開啟 / 關閉前停車感應器

• 後方

— 開啟 / 關閉後方停車感應器

• 距離

— 將停車感應器距離切換為「長」、「中」或「短」

• 音量

— 將提示音音量切換為「高」、「中」或「低」



當選檔位置在 R (倒車) 檔時，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停車感應器」畫面，長按方向盤上的 OK 開關超過 3 秒，即可暫時停用停車感應器系統。

在以下情況下，系統會自動重新起動運作。

- 當選定位置處於 P (駐車) 或 N (空檔) 時。
- 當車速超過約 10 公里/小時時。
- 引擎重新起動時。

● 停車感應器系統的限制

⚠警告

- 以下列出停車感應系統的系統限制。若未按照這些系統限制操作車輛，可能導致事故造成嚴重受傷或死亡。
  • 請閱讀並理解本節所述的停車感應器系統限制。惡劣天氣可能會影響停車感應器系統的功能；這可能包括性能下降或誤觸發。
  • 拖曳其他車輛時，偵測結果可能不準確，且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當車速超過 10 公里/小時時，停車感應器系統將停用。車速降低時，系統將重新起動。
  • 惡劣天氣或超音波來源(例如自動洗車機、卡車的壓縮空氣煞車或氣動鑽頭)可能會影響停車感應系統的功能；這可能包括性能下降或誤觸發。
  • 停車感應器系統並非設計用於防止與小型或移動物體發生接觸。請務必緩慢行駛。該系統無法偵測到保險桿下方或地面上的小型物體。
  • 停車感應器系統可能無法偵測到以下物體：蓬鬆的物體，例如雪、布料、棉花、玻璃棉等；細長的物體，例如繩索、鐵絲和鏈條等；或楔形物體；以及形狀複雜的物體或緊密排列的多個物體。
  • 當車速超過 5 公里/小時時，停車感應器系統可能無法偵測到物體，亦可能無法偵測到某些呈特定角度或正在移動的物體。
  • 停車感應器系統可能無法偵測以下物體：
  · 從側面接近車輛的行人
  · 放置在車輛旁邊的物體
  • 在以下情況下，停車感應器系統可能無法運作：
  · 當雨水、積雪、結冰、污垢等附著於停車感應器上時
  · 車輛周圍區域傳來巨大聲響時· 當障礙物表面與車輛前端

或後端呈對角線方向時
· 當停車感應器或感應器周圍區域溫度過高或過低時。
• 在以下情況下，停車感應器系統可能會意外運作：
· 當車輛周圍區域有過度生長的高草時。
· 當車輛側面附近有結構物（例如牆壁、收費站設備、狹窄隧道或停車場閘門）時。
· 路面有凸起、突起或井蓋時。
· 當車輛駛過懸掛的旗幟或簾幕時。
· 當車輛後方積有雪或冰時。
· 在陡坡上行駛時。

● 系統暫時無法使用

當偵測到停車感應器受阻時，系統將自動停用，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警告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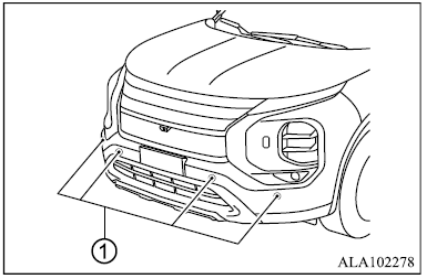
在狀況解除之前，系統將無法使用。

停車感應器可能會因暫時性的環境條件（例如濺水、霧氣或濃霧）而受阻。此外，冰塊、水滴、霜或污垢等物體阻擋停車感應器，也可能導致感應器受阻。

應採取的措施：

當上述狀況解除後，系統將自動恢復運作。

● 系統維護



停車感應器①於前後保險桿上。請務必保持停車感應器附近的區域清潔。

若停車感應器沾有污垢，請用軟布擦拭乾淨，並小心避免損壞感應器。

停車感應器可能會因暫時性的環境條件（例如飛濺的水花、霧氣或濃霧）而受阻。

阻擋狀況也可能由冰塊、水滴、霜或污垢等物體阻擋停車感應器所造成。檢查並清除阻擋停車感應器周圍區域的物體。

請勿在停車感應器及其周圍區域貼上貼紙（包括透明材質）、安裝配件或塗上額外的油漆。這可能會導致故障或運作不正常。

請勿對停車感應器周圍區域施加強烈衝擊。此外，請勿拆卸或分解停車感應器。若停車感應器及其周邊區域因事故等原因變形，請送檢停車感應器。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

銷商進行此項服務。

使用高壓清洗機清洗車輛時，請勿將水柱直接對準停車感應器。此舉可能導致停車感應器故障。

■ 寒冷天氣駕駛

⚠警告

- 無論在何種情況下，請謹慎駕駛。加速與減速時務必格外。若加速或減速過快，驅動輪將失去更多抓地力。
- 在寒冷天氣駕駛時，應預留更長的煞車距離。煞車時應比在乾燥路面時更早開始。
- 在濕滑路面上，請與前車保持更遠的距離。
- 濕冰（0°C 及凍雨）、極冷的雪地與冰面可能十分濕滑，且極難。在這些情況下，車輛的抓地力會大幅降低。請盡量避免在濕冰路面行駛，直到道路撒上鹽或沙子為止。
- 請留意路面濕滑處（反光冰面）。這些冰面可能出現在表面看似乾燥的路段的陰影處出現。若前方發現結冰區域，請在駛抵前提前煞車。切勿在實際駛上冰面時煞車，並避免任何急轉方向盤的動作。
- 請勿在濕滑路面上使用定速巡航功能。
- 積雪可能將危險的廢氣困在車輛下方。
- 請保持排氣管及車輛周圍無積雪。

● 防凍液

在冬季，若預估室外溫度將降至 0°C 以下，請確保引擎冷卻液中的防凍液含量充足。

● 蓄電池

若在極寒天氣下電池未完全充電，電池液可能會凍結並損壞電池。為維持最佳效能，應定期檢查電池。

● 引擎冷卻液

若車輛將停放於室外且未添加防凍液，請將冷卻系統（包括引擎本體）中的液體排空。行車前請重新加注。

● 輪胎裝備

1. 若您的車輛前輪/後輪已安裝雪地輪胎，其尺寸、負載範圍、結構及類型（斜交胎、斜交帶束胎或輻射胎）應與後輪/前輪輪胎相同。

2. 若車輛將在嚴冬條件下行駛，應在四個車輪上均安裝雪地輪胎。

3. 為在結冰路面上獲得額外抓地力，可使用帶釘雪地輪胎。

帶釘雪地輪胎的防滑與抓地能力可能不如非帶釘雪地輪胎。

4. 如有需要，可使用雪鏈。請確保雪鏈尺寸與車輛輪胎相符，並依照雪鏈製造商的指示進行安裝。

若雪鏈製造商建議使用雪鏈張緊器，請務必使用以確保緊密貼合。雪鏈鬆脫的末端環節必須固定或移除，以防止發生甩動現象造成擋泥板或車底受損。此外，請降低行車速度，否則可能導致車輛受損，並/或對車輛操控性及性能造成不良影響。

● 冬季專用裝備

建議冬季行車時車內應備有以下物品：

- 刮冰刀及硬毛刷，用於清除車窗上的冰雪。
- 堅固的平板，置於千斤頂下方以提供穩固支撐。
- 一把鏟子，用於將車輛從積雪中挖出。

● 電子手煞車

在室外溫度低於 0°C 的區域停車時，請勿起動電子手煞車，以免其凍結。為確保停車安全：

- 將排檔桿置於「P」（駐車）檔位。
- 請確實固定車輪。

● 防鏽措施

用於道路除冰的化學物質極具腐蝕性，會加速底盤組件（例如排氣系統、燃油管路、煞車管路、煞車線及底板）的腐蝕與損壞。

冬季時，必須定期清潔車底。如需更多資訊。

若需針對某些區域可能需要的防鏽與防蝕額外保護，請諮詢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

MEM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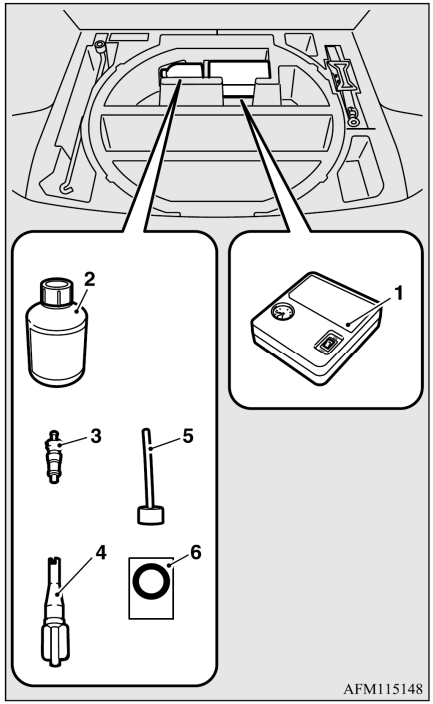
輪胎維修工具組 6-2
緊急起動 6-9
引擎過熱 6-11
拖吊 6-12

■ 輪胎維修工具組

此工具組可供輪胎輾過釘子、螺絲或類似物體時，輪胎胎面部位小幅刺穿的緊急維修用途。

● 收存位置

輪胎維修工具組收存在載貨區的行李底板下方。
胎維修工具組的收存位置必須謹記以便緊急狀況下使用。



1- 輪胎空氣壓縮機(打氣機)
2- 輪胎密封劑瓶
3- 氣嘴芯(備用)
4- 氣嘴拆卸器
5- 充填軟管
6- 限速貼紙

● 如何使用輪胎維修工具組

⚠警告

- 使用輪胎維修工具組可能會損壞輪圈和/或胎壓感知器。
  使用輪胎維修工具組之後，車輛必須立即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和維修。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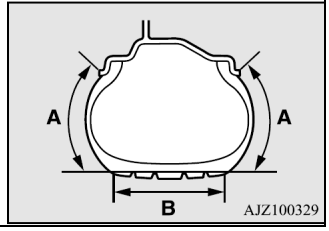
- 誤食輪胎密封劑會造成健康的危害。如果不小心誤食，盡可能喝下大量的水並立即就醫。
- 如果輪胎密封劑接觸到眼睛或皮膚，必須用大量的水沖洗。如果仍然感覺不適，必須就醫。
- 如果有任何過敏反應發生， 必須立即就醫。
- 不可讓兒童接觸輪胎密封劑。
- 不可吸入輪胎密封劑的蒸氣。
- 必須使用中華三菱原廠的輪胎密封劑。

備註

- 輪胎密封劑不可在下列任一狀況下使用。如果發生任一狀況，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或其他專家。
  - 輪胎密封劑超過有效日期。(有效日期位於密封劑標籤上。)



  - 一個以上的輪胎被刺穿。
  - 刺穿的孔長度或寬度為 4 mm 或以上。
  - 輪胎的刺穿位置在胎壁(A)，不在胎面(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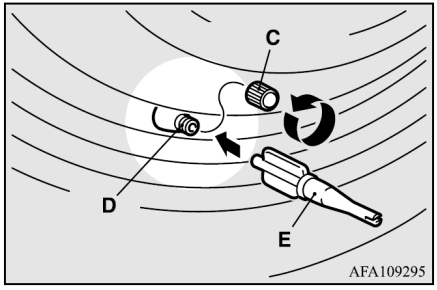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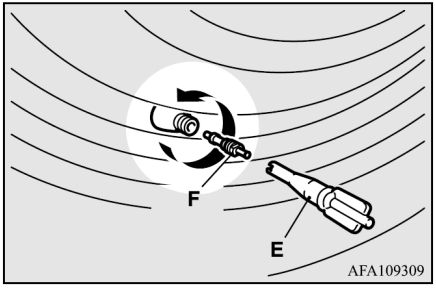
  - 車輛已經使用幾乎完全無氣的輪胎駕駛。
  - 輪胎已經完全滑出和脫離輪圈。
  - 輪圈損壞。
- 輪胎密封劑僅可在 -30°C 到 60°C 的環境溫度下使用。
- 不可除去刺入輪胎的物體(釘子、 螺絲等)才有緊急維修效果。
- 如果輪胎已經在充氣不足下駕駛造成損壞(例如輪胎碰撞、割傷、裂痕等)，則不可再使用輪胎密封劑。
- 必須用濕布擦掉烤漆上的輪胎密封劑。
- 被輪胎密封劑汙染的衣服必須立即清洗。
- 定期檢查輪胎密封劑的有效期限，有效期限到達之前，必須向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購買新的輪胎密封劑。

維修輪胎之前，先將車輛停在安全平坦的位置。

1. 將車輛停在平坦且穩定的地面。
2. 確實起動電子手煞車。
3. 將排檔桿排入 “P” (駐車)位置並將引擎熄火。
4. 打開危險警告燈，在適當的距離設置警告三角架，並讓所有的乘客離開車輛。
5. 取出輪胎維修工具組。
6. 將氣嘴蓋(C)從氣嘴(D)拆下，並如圖所示，將氣嘴拆卸器(E)壓入氣嘴。將輪胎內的空氣排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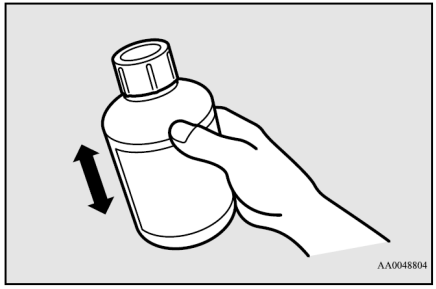
7. 使用氣嘴拆卸器(E)，逆時針轉動，拆下氣嘴芯(F)。將拆下的氣嘴芯放在乾淨的地方，以免髒污。



⚠注意

- 拆下氣嘴芯時，如果輪胎尚有空氣，氣嘴芯可能會飛出並造成傷害。拆下氣嘴芯之前，確認輪胎內的空氣已經排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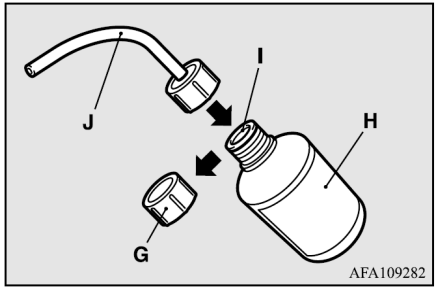
8. 將輪胎密封劑瓶搖勻。



備註

- 在寒冷天候下(當環境溫度為0°C 或以下)，濃稠的輪胎密封劑會使輪胎密封劑瓶難以擠壓。請先將輪胎密封劑瓶放在車內加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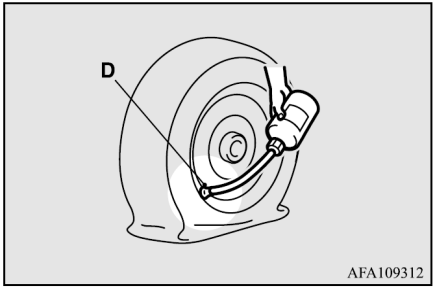
9. 打開輪胎密封劑瓶(H)的蓋子(G)。但不可拆下(I)密封環。將充填軟管(J)安裝到密封劑瓶(H)。當充填軟管安裝到密封劑瓶時，密封環將會刺破，讓密封劑可以流出。



⚠注意

- 如果安裝充填軟管後搖晃密封劑瓶，密封劑可能會從軟管噴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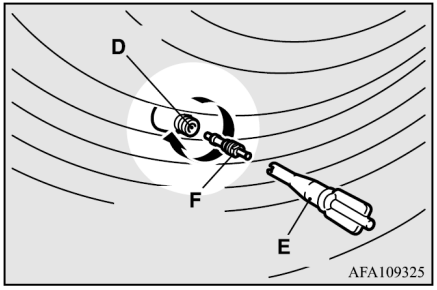
10. 將充填軟管壓入氣嘴(D)。將密封劑瓶倒立，重複擠壓密封劑瓶，將所有的密封劑注入輪胎。



備註

- 注入密封劑時，不可讓氣嘴位於底部，也就是，讓氣嘴遠離輪胎著地的位置。如果氣嘴在輪胎著地的位置，密封劑可能不容易進入輪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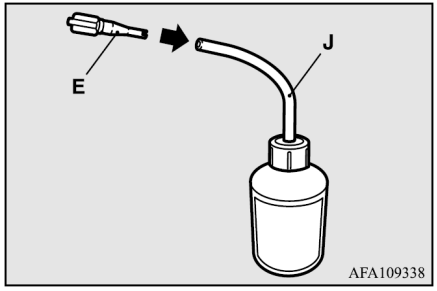
11. 注入密封劑之後，從氣嘴拆下軟管，並將殘留在氣嘴、輪圈和/或輪胎的密封劑除去。將氣嘴芯(F)安裝回氣嘴(D)，然後使用氣嘴拆卸器(E)確實將氣嘴芯轉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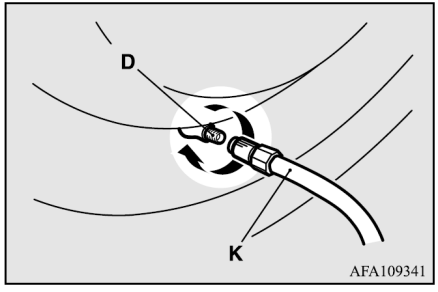
備註

- 使用氣嘴拆卸器拆卸和安裝氣嘴芯時，用手轉動氣嘴拆卸器。使用工具轉動可能會造成氣嘴拆卸器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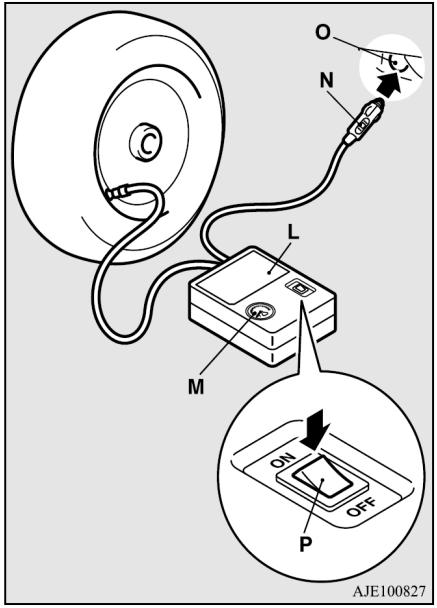
12. 注入密封劑之後，確實將氣嘴拆卸器(E)安裝到充填軟管(J)一端，以防止密封劑從密封劑空瓶洩漏。



13. 從輪胎充氣壓縮機的側面拉出壓縮機軟管(K)，然後確實將軟管安裝到氣嘴(D)。



14. 以壓力表(M)朝上設置壓縮機(L)。拉出壓縮機的電源線(N)，將電源線插頭插入附件插座(O)，然後將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位置。



⚠注意

- 隨車的壓縮機僅供您車輛的輪胎充氣使用。
- 壓縮機設計成以車輛的 12V 電源操作。不可連接到其他任何電源。
- 該壓縮機不防水。如果在雨天使用，請確認不會接觸到水。
- 任何附著在壓縮機的沙子或灰塵可能會造成壓縮機故障。使用時，不可直接將壓縮機放在任何沙地或有灰塵的表面。
- 不可分解或改裝壓縮機。此外，不可讓壓力表受到震動。否則可能會發生故障。

15. 使用壓縮機上的壓力表檢查和調整輪胎壓力。如果過度充氣，可放鬆軟管末端的接頭釋放空氣。
如果因為輪胎已經向輪圈內側移位，使輪胎和輪圈之間產生間隙，則在操作壓縮機之前，將輪胎周邊壓向輪圈，除去間隙。(沒有間隙時，輪胎壓力才會上升。)

⚠注意

- 進行輪胎充氣時，小心不可讓手指夾在輪胎和輪圈之間。
- 壓縮機操作時，壓縮機表面的溫度會上升。不可讓壓縮機連續操作超過 10 分鐘。壓縮機再次使用之前，必須等待直到壓縮機冷卻。
- 如果壓縮機操作時無力或溫度過高，表示已經過熱。此時必須立即將開關設定在 OFF 位置，讓壓縮機至少冷卻 30 分鐘。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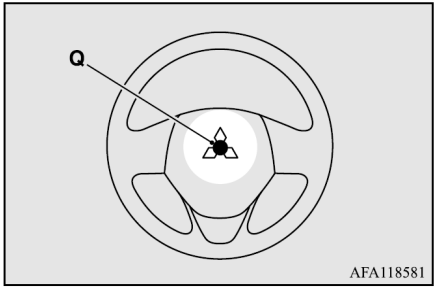
- 如果 10 分鐘內輪胎氣壓無法上升到規定的壓力，輪胎可能已經嚴重損壞，輪胎密封劑無法有效執行緊急維修。此時，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或其他專家。

16. 關閉壓縮機開關，然後從附件插座拆下電源線插頭。

備註

- 僅使用輪胎維修工具組將密封劑和空氣注入輪胎不會使刺穿的孔密封。直到緊急維修程序完成(完成程序的步驟 19 或 20)之前，空氣將會從刺穿的孔洩漏。

17. 速限標籤(Q)貼在方向盤的三菱標誌上。



注意

- 不可將標籤貼在方向盤上指定位置以外的地方。將標籤貼在不正確的位置可能會妨礙 SRS 氣囊正常操作。

18. 當輪胎充氣到規定壓力之後，將壓縮機、密封劑瓶和其他零件收回車內，並立即開始駕駛車輛，使輪胎密封劑在輪胎內均勻擴散。小心駕駛。速度不可超過 80 km/h (50 mph)。遵守地區的車速限制。

注意

- 如果駕駛時感覺到有任何異常，請停車並和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或其他專家聯絡。否則緊急維修程序完成之前，輪胎壓力可能會下降，影響車輛的安全。

備註

- 駕駛速度高於 80 km/h (50 mph)會使車輛振動。

19. 駕駛 10 分鐘或 5 公里(3 英哩)之後，使用壓縮機上的壓力表檢查輪胎氣壓。如果輪胎壓力未明顯下降，則緊急維修程序已經完成。繼續程序的步驟 21。
如果輪胎氣壓不足，則再次充填到規定壓力和小心駕駛，速度不可超過 80 km/h (50 mph)。

注意

- 如果胎壓低於最低容許壓力 (1.3 bar {130 kPa})，表示封劑無法成功維修此輪胎。不可再駕駛車輛。請和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或其他專家聯絡。

20. 駕駛 10 分鐘或 5 公里(3 英哩)之後，使用壓縮機上的壓力表檢查輪胎氣壓。如果輪胎壓力顯然未下降，則緊急維修程序已經完成。您仍然不可讓速度超過 80 km/h (50 mph)。遵守地區的車速限制。

備註

- 如果維修程序結束後再次檢查時，胎壓低於低於規定的壓力，不可再駕駛車輛。請和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或其他專家聯絡。

備註

- 在寒冷天候下(環境溫度 0°C 或以下)，完成維修所需的駕駛距離會比溫暖天候長，這表示即使第二次將輪胎充氣後並接著駕駛車輛時，胎壓會低於規定的壓力。如果發生此狀況，必須再次將輪胎充氣到規定壓力，然後再駕駛約 10 分鐘或 5 公里(3 英哩)，並再次檢查輪胎氣壓。如果輪胎壓力再次下降到低於規定壓力，則請停止駕駛，並與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或其他專家聯絡。

21. 立即小心駕駛到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輪胎維修/更換。

⚠注意

- 必須檢查輪胎氣壓，以確認緊急維修程序是否完成。

備註

- 購買新的密封劑時，請將空密封劑瓶交給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或依據國家的化學廢棄物處理法規，處理密封劑瓶。
- 使用密封劑維修輪胎最好換新。如果想要輪胎維修後繼續使用，請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或其他專家。請注意，如果刺穿的孔無法找到，則緊急維修之後將無法達到適當的維修。
- 製造廠無法保證所有刺穿的輪胎可以使用輪胎維修工具組維修，尤其是損傷直徑超過 4 mm 或胎面以外的損傷時。製造廠不負責輪胎維修工具組使用不當所造成的損壞。
- 製造廠不負責已經使用輪胎密封劑維修之後，重新使用的輪胎的損壞。

■ 緊急起動

如果引擎因為電瓶沒電而無法起動時，可以使用跨接線和其他車輛的電瓶協助起動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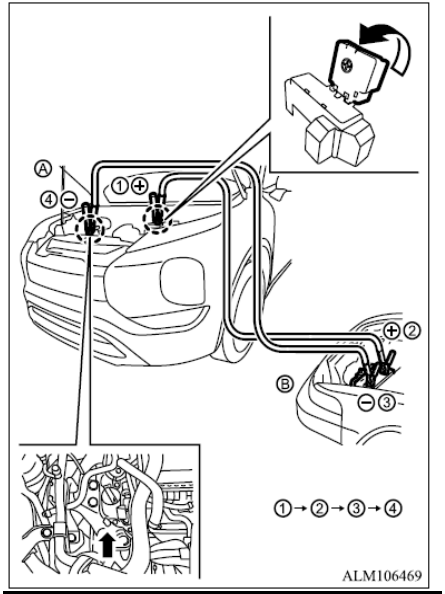
⚠警告

- 若操作不當，跳電起動可能會導致電池爆炸，造成嚴重受傷或死亡。此外，亦可能損壞您的車輛。
- 電池附近隨時都存在易燃的氫氣。請將所有火花及明火遠離電池。
- 請勿讓電池電解液接觸眼睛、皮膚、衣物或塗漆。電池電解液為具腐蝕性的硫酸溶液，可能造成嚴重灼傷。若電解液不慎接觸任何物體，請立即以清水沖洗接觸部位。
- 請將電池放置於兒童無法觸及之處。
- 輔助電池的額定電壓必須為 12 伏特。使用額定電壓不符的電池可能會損壞您的車輛。

  在電池上或其附近作業時，務必配戴合適的護目具（例如例如護目鏡或工業安全眼鏡），並取下戒指、金屬手環或任何其他飾品。進行跳電起動時，請勿俯身靠近電池。
- 切勿嘗試對結冰的電池進行跳電起動。電池可能會爆炸並造成嚴重傷害。
- 您的車輛配備自動引擎冷卻風扇。該風扇可能隨時起動。請將手及其他物品遠離風扇。

本車配備 2 顆電池，分別為 12 伏特電池（主電池）與 48 伏特電池（鋰離子電池）。若主電池電量耗盡，引擎將無法起動。請依照以下程序對主電池進行跳電起動。

連接跳線電纜時，必須使用配備 12 伏特電池的輔助車輛。若電纜連接至電池的電壓超過 12 伏特，且連接方式不正確，可能會損壞車輛。



⚠警告

- 請務必遵循以下指示。若未遵守，可能會導致充電系統並造成人身傷害。

1. 若輔助電池位於另一輛車上Ⓑ，請將兩輛車（Ⓐ和Ⓑ）停放，使兩者的電池緊鄰。

請勿讓兩輛車體相互接觸。

2. 起動電子手煞車。

3. 按下駐車按鈕，將變速箱切換至 P（駐車）檔位。

4. 關閉所有不必要的電氣系統（頭燈、暖氣、空調等）。

5. 請依照圖示順序連接跳線（①→②→③→④）。

⚠注意

- 請務必將正極 (+) 接至正極 (+)，負極 (–) 接至車身接地端（例如如圖所示），而非連接至電池。
- 請確保跳線電纜不會接觸引擎室內的活動部件，電纜夾不要接觸任何其他金屬。

6. 起動助推車輛 的引擎，並讓其運轉數分鐘。

7. 請將助推車 的引擎轉速維持在約 2,000 轉/分，並起動正在接受外接起動的車輛 的引擎。

⚠注意

- 請勿讓起動馬達持續運轉超過 10 秒。若引擎未能立即起動，請將點火開關轉至「OFF」位置，並等待 10 秒後再試一次。

8. 發動引擎後，請先小心拆下負極電纜，再拆下正極電纜（④→③→②→①）。

備註

- 請勿使用本車的 12 伏特電池（主電池）為其他車輛進行跳電起動。
- 請使用經過電荷增強處理的專用 12 伏特電池（主電池）——放電容量與使用壽命。請避免為本車款使用非專用電池，否則可能導致電池過早劣化，或使怠速熄火功能及 48V 輕度混合動力系統發生故障。建議使用中華三菱汽車原廠零件作為電池。如需更多資訊，請聯絡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

⚠注意

- 配備 CVT 模擬八速變速系統的車型無法透過推車起動或拖曳。若強行嘗試，可能會導致變速箱損壞。
- 配備三元觸媒的車型不應透過推車起動，因為三元催化轉換器可能受損。
- 切勿嘗試透過拖曳來起動車輛；當引擎起動時，車輛向前衝刺可能導致車輛與拖車發生碰撞。

■ 引擎過熱

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會由引擎冷卻液溫度警告顯示插入顯示。
此外，“”將會閃爍。

如果發生此狀況，且採取下列修正措施：

1.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的地方。
2. 檢查引擎室是否冒出蒸氣。

[如果引擎室沒有冒出蒸氣]
在引擎持續運轉下，打開引擎蓋，讓引擎室通風。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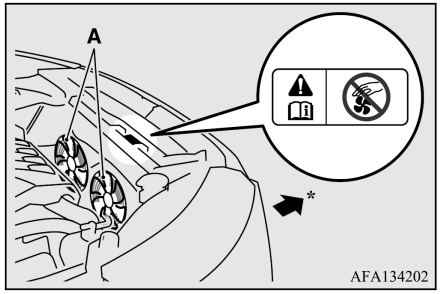
- 因為您的車輛配備自動啟停系統(AS&G)系統，在引擎熄火之前，必須按下 “自動啟停系統(AS&G) OFF” 開關，停用自動啟停系統(AS&G)系統。

[如果引擎室冒出蒸氣]
將引擎熄火，等沒有蒸氣冒出時，打開引擎蓋讓引擎室通風。然後重新起動引擎。

⚠

- 引擎室冒出蒸氣時不可打開引擎蓋。引擎過熱會使蒸汽或熱水噴出，使您燙傷。即使沒有蒸氣冒出，熱水也可能會噴出，而且某些零件的溫度也會非常高。打開引擎蓋時必須非常小心。
- 小心熱蒸氣可能會將儲液筒蓋噴飛。
- 引擎溫度高時不可嘗試將水箱蓋拆下。

3. 確認冷卻風扇是否運轉。
[風扇運轉]
等待冷卻液溫度過高警告熄滅之後，將引擎熄火。
[風扇未運轉]
立即將引擎熄火，並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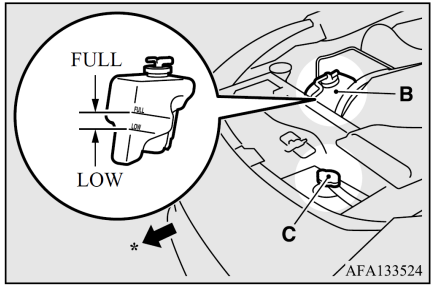


*：車輛前方

⚠

- 小心不可讓手或衣服被冷卻風扇捲入。

4. 檢查儲液筒(B)中的冷卻液位。



*：車輛前方

5. 依需要，將冷卻液加入水箱和/或儲液筒。

⚠警告

- 打開水箱蓋(C)之前，確認引擎已經冷卻，因為蒸氣和熱水會從添加口湧出並可能造成燙傷。

⚠注意

- 當引擎溫度尚高時，不可添加冷卻液。突然加入冷水可能會導致引擎損壞。等待引擎冷卻之後，再慢慢加水。

6. 檢查水箱水管是否洩漏，且驅動皮帶是否鬆弛或損壞。
   如果冷卻系統或驅動皮帶有任何問題，建議您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和維修。

■ 拖吊

● 車輛需要拖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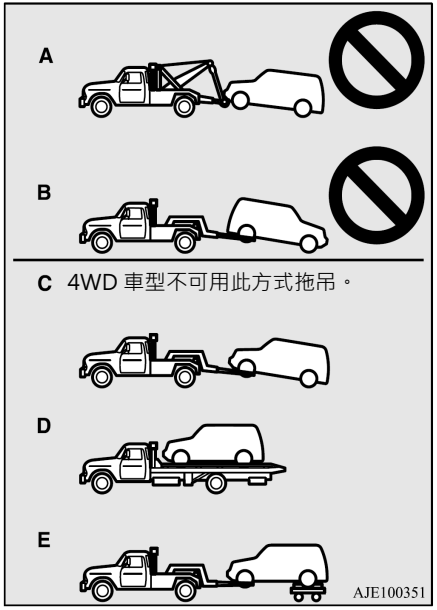
如果需要拖吊，建議您連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或專業拖吊公司尋求協助。

下列情形必須使用拖吊車拖吊。

- 引擎運轉但是車輛無法駕駛或產生異音。
- 檢查發現車輛下方漏油或其他液體洩漏。

如果有車輪卡在深溝時，不可試圖拖吊車輛。
請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或專業拖吊公司尋求協助。

唯有無法獲得三菱體系服務廠或專業拖吊公司協助時，才可依據 “緊急拖吊” 的指示，小心拖吊您的車輛。
拖吊的法規可能會依地區而異。建議您遵守您所在地區的法規。



● 車輛由拖吊車拖吊時

⚠注意

- 如圖所示，您的車輛不可使用吊索型拖吊車拖吊(型式 A)，使用吊索型拖吊車拖吊會損壞保險桿和車輛前方。
- 如圖所示，2WD 車型不可用驅動輪著地方式(型式 B)拖吊。否則可能造成驅動系統損壞。
- 如圖所示，4WD 車型不可用前或後輪著地方式(型式 B 或 C)拖吊。否則可能造成驅動系統損壞或車輛可能在拖吊設備上跳動。拖吊 4WD 車型時，必須使用型式 D 或 E 的設備。
- 2WD 車型，如果變速箱故障或損壞時，必須如圖所示，將驅動輪固定在拖吊設備上拖吊(型式 C、D 或 E)。

⚠注意

- [配備 ASC 車身動態穩定系統的 2WD 車型]
  如果車輛在操作模式設定在 ON，且只有前輪或後輪離地(型式 B 或 C)時，ASC 可能會作動而造成事故。當以後輪離地方式拖吊時，將操作模式設定在 ACC。當以前輪離地方式拖吊時，將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或 ACC。

以前輪離地方式拖吊時(型式 C - 僅 2WD 車型)

釋放電子手煞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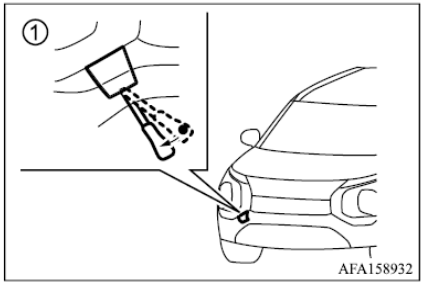
將排檔桿排入 “N” (空檔)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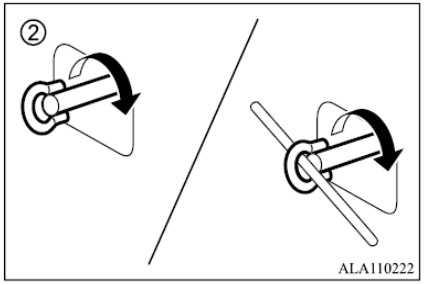
● 緊急拖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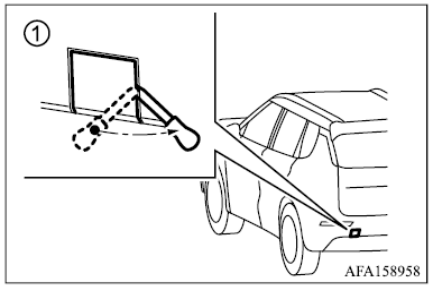
如果緊急狀況下無法獲得專業拖吊服務，您的車輛可以暫時使用繩索固定在拖車鉤進行拖吊。當您的車輛必須由其他車輛拖吊，或由您的車輛拖吊其他車輛時，必須注意下列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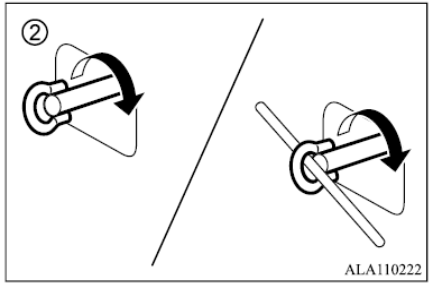
如果您的車輛由其他車輛拖吊時

1. 前拖車鉤位於圖中所示的位置。可將拖吊繩固定在拖車鉤。









⚠注意

- 使用原廠設定以外的拖吊勾，可能造成車身受損。

備註

- 使用鋼索或金屬鏈條會損傷車身，最好使用非金屬的繩索。如果使用鋼索或金屬鏈條，必須在與車身接觸的部位用布包覆。
- 必須儘可能維持拖車繩水平，否則會損傷車身。
- 將拖車繩固定在拖車鉤的同一側，盡可能維持拖車繩成直線。

2. 維持引擎運轉。
   如果引擎未運轉，則執行下列操作以使方向盤可以轉動。
   將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備註

- 因為您的車輛配備自動啟停系統(AS&G)系統，因此引擎熄火之前必須按下 “自動啟停系統(AS&G) OFF” 開關，停用自動啟停系統(AS&G)系統。

⚠警告

- 引擎不運轉時，煞車增壓器和動力轉向系統無法操作。這表示需要更大的煞車踩下力道和方向盤操作力道。因此，車輛操作會比平常更難。

⚠注意

- 不可將操作模式留在 OFF 位置。方向盤將會上鎖，造成失控。
- 車輛配備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ACC)和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FCM)車型，必須停用這些系統，以防止拖吊期間發生意外或非預期的的操作。。

3. 將排檔桿排入 “N” (空檔)位置。
4. 依據法規要求打開危險警告燈。(遵照當地的型車法規。)
5. 拖曳期間，確認二車之間維持密切的聯絡，並以低速駕駛。

⚠警告

- 避免緊急煞車、突然加速和方向盤轉動；這些狀況可能會造成拖車鉤和拖車繩損壞，也可能會造成附近的人受傷。

⚠警告

- 下長坡時，煞車可能會過熱而降低效用。在此狀況下，必須使用拖吊車進行拖吊。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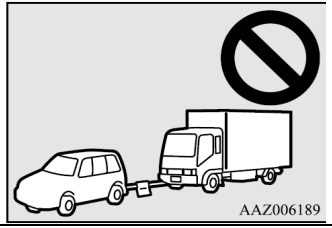
- 被拖吊車輛內的人員必須注意拖吊車的煞車燈並確認拖車繩不可鬆弛。
- 如果車輛必須在所有車輪著地下由其他車輛拖吊時，確認拖吊速度和距離不可超過下列所示，否則變速箱將會損壞。

  拖吊速度：40 km/h (25 mph)
  拖吊距離：40 公里(25 英哩)

  關於拖吊速度與距離，請遵守當地的行車法規。

⚠注意

- 使用指定的拖車鉤以外的部份拖吊車輛時，會造成車輛損壞。
- 不可拖吊比您的車輛還重的車輛。



MEMO

MEMO

車輛維護注意事項..... 7-2
車輛內裝清潔 7-2
車輛外觀清潔 7-4

■ 車輛維護注意事項

為了維持您愛車的價值，必須使用正確的程序進行定期保養。
必須將您愛車的狀態維持符合環境污染管制法規。
仔細選擇清潔材料，確認不含腐蝕性物質。
如果不確定，建議您選擇清潔材料時詢問專家。

⚠注意

- 清潔用品會有危險性。必須遵照清潔用品供應商的說明。
- 為了避免損壞，不可使用下列化學品清潔車輛：
  - 汽油
  - 油漆稀釋劑
  - 苯類溶劑
  - 煤油
  - 松節油
  - 石腦油
  - 亮光漆稀釋劑
  - 四氯碳化物
  - 去光水
  - 丙酮

■ 車輛內裝清潔

用水、清潔劑或類似物質清潔車輛內裝之後，請擦乾並在陰涼、通風良好的地方晾乾。

備註

- 欲清潔後窗內側時，必須使用軟布並沿著除霧加熱線擦拭後窗玻璃，以免造成損壞。

⚠注意

- 不可使用有機物(溶劑、苯類溶劑、煤油、酒精、汽油等)或鹼性或酸性溶液。
  這些化學品可能會造成內裝表面褪色、斑點或裂痕。
  使用清潔劑或亮光劑時，請先確認其成分不含上述物質。

● 塑膠、乙烯人造皮、織布和絨毛零件

1. 用中性肥皂水沾濕的軟布輕輕擦拭。
2. 用清水沾濕的軟布擦拭一遍。然後使用同一塊布徹底將清潔劑除去。

備註

- 不可使用含有矽或蠟成分的清潔劑、保養劑和保護劑。這類產品會造成褪色，且當接觸到儀錶板或其他零件時，可能會造成擋風玻璃上反射並阻礙視野。
  此外，如果這類產品接觸到電氣配件開關，可能會造成這些配件故障。
- 不可使用合成纖維或乾布。合成纖維或乾布會造成表面褪色或損壞。
- 不可在儀錶板或其燈光和儀錶附近放置芳香劑。芳香劑的成分會造成褪色或裂痕。

● 內裝

1. 欲維持新車的價值時，必須仔細維護車輛內裝並保持車內清潔。
   使用吸塵器和刷子清潔座椅。如果乙烯人造皮和合成皮有污漬時，必須使用合適的清潔劑清潔。織布部分可以用內裝清潔劑或中性肥皂水清潔。
2. 使用吸塵器清潔地毯，並用地毯清潔劑除去地毯上的污漬。油脂可用乾淨不掉色的布和斑點去除劑輕擦去除。

● 真皮*

1. 用中性肥皂水沾濕的軟布輕輕擦拭。
2. 用清水沾濕的軟布擦拭一遍。然後使用同一塊布徹底將清潔劑除去。
3. 在真皮表面上使用皮革保養劑。

備註

- 如果真皮被水淋濕或用水清洗時，必須儘快用軟的乾布擦乾。如果未擦乾，可能會發霉。
- 有機溶劑，例如苯類溶劑、煤油、酒精和汽油、酸性或鹼性溶劑可能會使真皮表面褪色。必須使用中性清潔劑。

備註

- 汙點或油類物質必須盡速除去，否則會造成真皮出現斑點。
- 如果長時間在陽光下直接曝曬，真皮表面可能會硬化或收縮。停車時請儘可能停放在陰影處。
- 夏季車廂內的溫度升高時，放在真皮座椅上的乙烯製品可能會變質而黏在座椅上。

■ 車輛外觀清潔

若有下列物質殘留在您愛車上，可能會造成腐蝕、褪色和斑點，請盡速清洗車輛。

- 海水、道路除冰物質。
- 煤灰和灰塵、工廠鐵粉、化學物質(酸、鹼、焦油等)
- 鳥糞、昆蟲屍體、樹液等。

● 清洗

從路面帶起的髒汙和灰塵含有化學物質，如果長期接觸，會損壞車輛的烤漆和車身。

經常洗車和打蠟為預防此種損壞的最好方法。如此也可以有效保護車輛免於雨水、雪水和鹽分空氣的侵蝕。
不可在陽光直接照射下洗車。請將車輛停在陰涼處，用水將車上的灰塵沖掉。接著用洗車刷或海綿搭配大量的清水由上而下洗車。
若有需要，可以使用中性洗車劑。徹底沖洗乾淨並用軟布擦乾。洗車之後，仔細清潔車門、引擎蓋和其他會殘留髒污的接縫和凸緣部位。

⚠注意

- 清洗車輛底盤和車輪時，小心不可讓雙手受傷。
- 因為您的車輛配備雨水感知器，因此必須在洗車之前，將雨刷開關控制桿設定在 “OFF” 位置，停用雨水感知器。否則雨刷將會在擋風玻璃上有水時操作，並可能因此而損壞。

⚠注意

- 避免使用自動洗車機，因為洗車機的刷子會刮傷烤漆，使烤漆失去光澤。刮痕在深色車輛上特別明顯。
- 不可讓水噴濺到引擎室內的電氣零件。否則可能會對引擎啟動性能造成不良影響。
  清洗底盤時也須注意；不可讓水噴濺到引擎室。
- 某些熱水洗車設備使用高壓和高溫進行洗車。熱水洗車設備可能會造成高溫變形並損壞車輛的樹脂零件，並可能會造成車內進水。
  因此；
  - 車身和清洗噴槍必須至少維持 70 cm 或以上的距離。
  - 清洗車窗四周時，清洗噴槍必須至少維持 70 cm 或以上的距離，並和玻璃表面成直角。
- 洗車之後，慢慢駕駛，並輕踩煞車踏板數次使煞車乾燥。
  煞車潮濕可能會造成煞車性能降低。此外，也有可能會因為凍結或生銹而造成煞車失效，導致車輛無法移動。

⚠注意

- 使用自動洗車機時，參考操作手冊或詢問洗車業者，並注意下列事項。若未遵守下列程序，可能會導致您的愛車受損。
  - 關閉車窗。
  - 關閉前天窗(若有配備)。
  - 收回車外後視鏡。
  - 將雨刷臂用膠帶固定。
  - 如果車輛安裝車頂擾流板或後擾流板，必須在洗車之前詢問洗車業者是否可行。
  - 如果車輛配備車頂架，必須在洗車之前先詢問洗車業者。
  - 因為您的車輛配備雨水感知器，因此必須在洗車之前，將雨刷開關控制桿設定在“OFF”位置，停用雨水感知器。
  - 如果您的車輛配備超音波誤加速緩和系統(UMS)，請將系統關閉。
    參閱 6-78 頁的 “FCM 和超音波誤加速緩和系統(UMS)* ON/OFF 開關” 。

氣候寒冷時
某些地區冬季期間噴灑在地面上的鹽或其他化學物質會傷害車身。因此您必須依照我們的保養說明經常清洗車輛。建議在寒冷氣候之前和之後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噴塗保護劑和車底保護檢查。
洗車之後，沿著車門的橡膠部位擦掉水滴，以防止車門凍結。

備註

- 為了防止車門和引擎蓋等防水條凍結，可使用矽噴霧劑處理。

● 打蠟

車輛打蠟可以幫助預防灰塵和道路上的化學物質黏附在烤漆上。至少每三個月洗車後打蠟一次，以幫助排水。
不可在陽光直射下打蠟。必須在車身表面冷卻後才可打蠟。
關於汽車蠟的使用資訊，請參閱汽車蠟包裝上的說明。

⚠注意

- 不可使用含有研磨性配方的蠟。
- 配備前天窗車型，在天窗開口周邊打蠟時必須小心，不可將蠟塗在防水條(黑色橡膠)和周邊的塑膠零件上。如果被蠟汙染，防水膠條塗到蠟，防水條和周邊的塑膠零件將無法維持前天窗的防水性能。

● 拋光

只有當車輛的烤漆有斑點或失去光澤時才可拋光。霧面零件和塑膠保險桿不可拋光，否則會產生斑點或破壞亮度。

● 清潔塑膠零件

使用海綿或麂皮清潔。
若汽車蠟附著在保險桿、飾條或車燈等灰色或黑色的粗糙表面，這些表面可能會變成白色。遇到這種情況，可以用軟布或麂皮沾溫水將汽車蠟擦掉。

⚠注意

- 不可使用硬刷或其他堅硬的工具，否則會傷害塑膠表面。
- 不可讓塑膠零件接觸汽油、輕油、煞車油、機油、潤滑脂、油漆稀釋劑和硫酸(電瓶電解液)，否則會使塑膠零件產生裂痕、斑點或褪色。
  如果上述的物質接觸到塑膠零件時，用軟布、麂皮或類似的材料和中性的清洗劑溶液擦拭，然後立即用水沖洗受影響的零件。

● 鍍鉻零件

為了避免鍍鉻零件出現斑點和腐蝕，請用清水沖洗、徹底擦乾並塗上特殊的保護蠟。冬天必須增加清潔的頻率。

● 鋁製輪圈*

1. 沖水時同步使用海綿去除髒污。
2. 對於無法輕易用水清除的髒污，可使用中性清潔劑。
   輪圈清洗之後，用清水沖掉中性清潔劑。
3. 使用麂皮或軟布徹底擦乾。

⚠注意

- 不可使用硬刷或其他堅硬的工具清洗輪圈。
  否則可能會刮傷輪圈。
- 不能使用有研磨性物質、酸性或鹼性的清潔劑。否則輪圈的鍍膜可能會剝落、褪色或出現斑點。
- 不可使用蒸汽清潔器或其他方法將熱水直接沖在輪圈上。
- 接觸到海水或路面除冰劑會造成腐蝕。必須盡速除去這些物質。

● 車窗玻璃

車窗玻璃通常僅需使用海綿和清水清洗。
玻璃清潔劑可以用於清除機油、油脂、蟲屍等。玻璃清洗之後，使用乾淨且乾燥的軟布擦乾。不可使用擦拭過烤漆的同一塊布擦拭玻璃。否則烤漆上的蠟會沾附到玻璃並降低透明度和能見度。

備註

- 欲清潔後窗內側時，必須使用軟布並沿著除霧加熱線擦拭才不會造成損壞。

● 雨刷片

使用軟布和玻璃清潔劑清除雨刷片上的油脂、蟲屍等。雨刷片效果降低時，必須更換。

● 清潔天窗*

使用軟布清潔天窗內側。頑固的污垢必須使用軟布沾上溫的中性清潔劑擦拭。然後再用海綿沾清水將清潔劑擦掉。

備註

- 如果使用硬布或有機溶劑(苯類溶劑、煤油、稀釋劑等)清潔天窗內部，可能會破壞玻璃上的表面處理。

● 引擎室

在冬季開始和結束之後，清潔引擎室。特別注意道路化學物質和其他腐蝕性物質可能會積聚在凸緣、縫隙和周邊部位。
如果您所在地區的道路有鹽分或其他化學物質，必須至少每三個月清洗一次引擎室。
不可對引擎室內的電氣零件噴水，否則會造成零件損壞。
不可讓周邊的零件或塑膠零件接觸硫酸(電瓶電解液)，否則會使周邊的零件或塑膠零件產生裂痕、斑點或褪色。
如果上述的物質接觸到周邊的零件或塑膠零件時，用軟布、麂皮或類似的材料和中性的清洗劑溶液擦拭，然後立即用水沖洗受影響的零件。

MEMO

保養注意事項 8-2
引擎室檢查 8-3
引擎冷卻系統 8-4
中冷器冷卻系統 8-5
引擎機油 8-7
CVT 模擬八速變速系統油 8-7
煞車油 8-8
玻璃清洗液 8-9
電瓶 8-9
可變電壓控制系統 8-11
傳動皮帶 8-12
火星塞 8-12
空氣濾清器 8-13
前擋風玻璃雨刷片 8-13
後玻璃雨刷片 8-14
煞車 8-14
保險絲 8-15
遙控器電池更換 8-18
燈光 8-19
輪胎 8-21

■ 保養注意事項

在定期保養下適當的維護可保持車輛的價值和持久的外觀。
本手冊中所列的保養項目可由車主自己執行。
但我們建議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執行定期檢查和保養。
當發現故障或有問題時，建議您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和維修。本節包含您可自行操作的檢查保養程序。請遵照每一個程序的說明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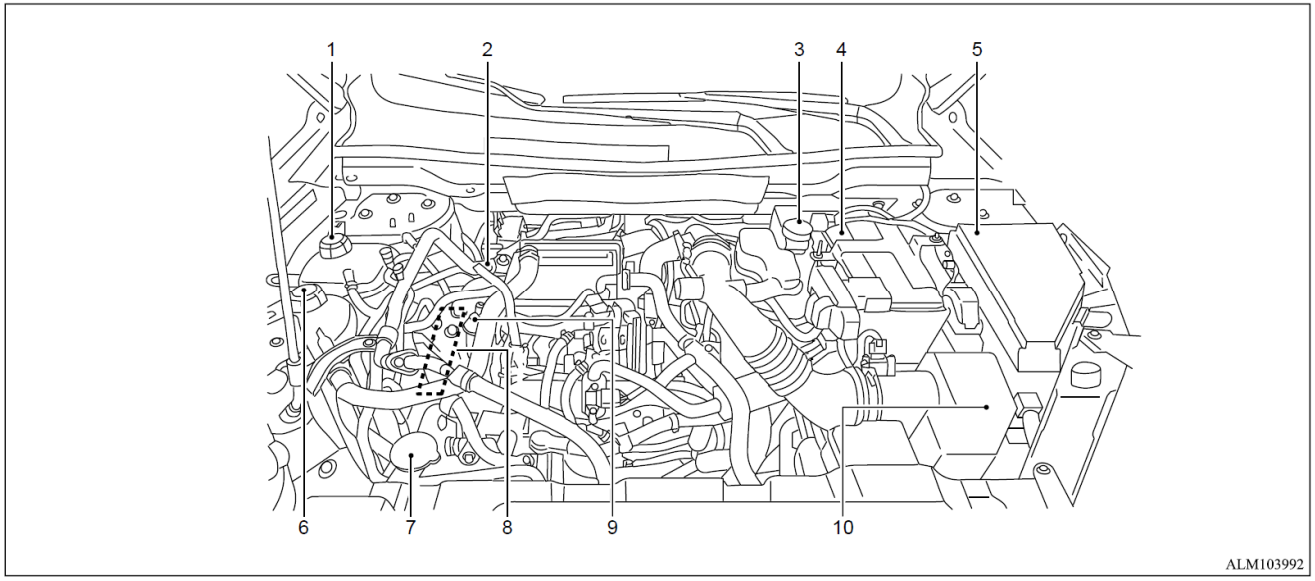
⚠警告

- 欲進行引擎室內的檢查或保養時，必須將引擎熄火，並等到引擎溫度下降之後再進行。
- 如果需要在引擎運轉時在引擎室內進行作業，請特別小心不可讓衣服、頭髮等被風扇、皮帶和其他運轉中的零件捲入。
- 執行保養工作之後，確認沒有工具或布遺留在引擎室內。如果有工具或布遺留在引擎室內，可能會造成車輛起火或損壞。
- 即使引擎沒有運轉，風扇也可能會自動運轉。因此，當在引擎室作業時，必須將操作模式設定在OFF。

⚠警告

- 不可在燃油或電瓶附近抽菸、產生火花或有火燄。揮發氣體為可燃物質。
- 車輛僅用千斤頂支撐時，不可進入車輛下方。必須使用汽車的頂車架。
- 在電瓶附近進行作業時必須特別小心。電瓶含有具毒性和腐蝕性的硫酸。
- 汽車的組件或材料不正確處理會危及個人安全。需要相關的資訊時，建議您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引擎室檢查



1. 引擎冷卻液副水箱
2. 引擎機油尺
3. 煞車油罐
4. 電池
5. 保險絲/熔斷器盒
6. 中冷器冷卻液副水箱
7. 擋風玻璃清洗液罐
8. 驅動皮帶
9. 引擎機油加注蓋
10. 空氣濾清器

■ 引擎冷卻系統

引擎冷卻系統出廠時已注入預先稀釋的混合液，成分為 50% 中華三菱汽車原廠超長效冷卻液與 50%水，以提供全年防凍及冷卻液保護。此防凍液含有防鏽及防蝕劑。

無需添加其他引擎冷卻系統添加劑。

● 防凍劑

引擎冷卻液含有乙二醇腐蝕抑制劑。引擎的某些零件為鑄造鋁合金，必須定期更換引擎冷卻液以防止這些零件腐蝕。

中華三菱原廠冷卻液具有包含鋁在內各種金屬保護，優異的抗腐蝕和生銹效果，並可防止水箱、暖氣、汽缸蓋、汽缸體等阻塞。

因為腐蝕抑制劑的需求，所以即使夏天也不可用清水替代。防凍劑的濃度要求依據預期的環境溫度而異。

室溫(最低)℃	-15	-20	-25	-30	-35	-50
原廠冷卻液添加劑濃度%	30	35	40	45	50	60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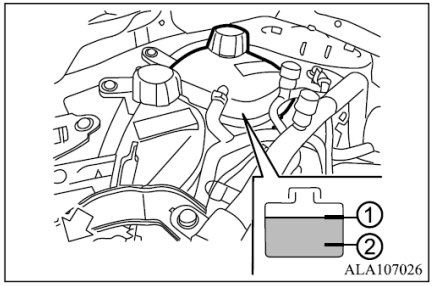
- 不可使用酒精或甲醇防凍劑或含有酒精或甲醇防凍劑的引擎冷卻液。使用不正確的防凍劑會造成鋁合金組件腐蝕。
- 不可用水調整冷卻液的濃度。
- 防凍劑濃度超過 60%會降低防凍和冷卻效果，因而對引擎產生不良影響。
- 補充時不能只加水。水會降低冷卻液的防銹保護和防凍品質，且沸點較低。如果結冰，水也會造成冷卻系統損壞。不可使用自來水，否則會造成腐蝕和生銹。

● 寒冷氣候期間

若操作地區的溫度會下降到冰點，則引擎、水箱內的冷卻液可能會結冰，並造成引擎和/或水箱損壞。請在冷卻液中添加足夠的防凍劑以防止結冰。

冬天開始之前必須先檢查濃度，並依需要在系統添加防凍劑。

● 檢查引擎冷卻液液位



將車輛停放在平坦地面後，待引擎冷卻時，檢查副水箱中的冷卻液液位。若冷卻液液位低於「MIN」標線②，請打開儲液罐蓋，並添加冷卻液至「MAX」標線①。若副水箱已空，請在引擎冷卻時檢查水位。

若散熱器中的冷卻液不足，請將冷卻液加注至散熱器注液口處，並將冷卻液加注至副水箱，直至達到 MAX 刻度線 。

添加引擎冷卻液後，請將蓋子緊緊鎖緊。

若冷卻系統經常需要補充冷卻液，請送檢。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此項服務。

■ 中冷器冷卻系統

中冷器冷卻系統出廠時已注入預先稀釋的混合液，成分為 50% 中華三菱汽車原廠超長效冷卻液與 50%水，以提供全年防凍及冷卻液保護。此防凍液含有防鏽及防蝕劑。

無需添加其他引擎冷卻系統添加劑。

● 防凍劑

中冷器冷卻液含有乙二醇腐蝕抑制劑。中冷器的某些零件為鑄造鋁合金，必須定期更換引擎冷卻液以防止這些零件腐蝕。

中華三菱原廠冷卻液具有包含鋁在內各種金屬保護，優異的抗腐蝕和生銹效果，並可防止水箱阻塞。

因為腐蝕抑制劑的需求，所以即使夏天也不可用清水替代。防凍劑的濃度要求依據預期的環境溫度而異。

室溫(最低)℃	-15	-20	-25	-30	-35	-50
原廠冷卻液添加劑濃度%	30	35	40	45	50	60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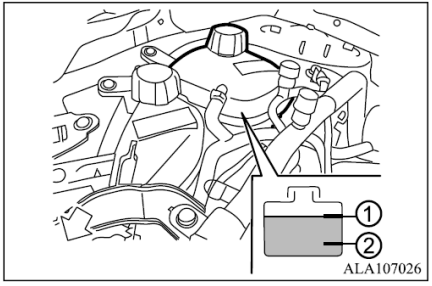
- 不可使用酒精或甲醇防凍劑或含有酒精或甲醇防凍劑的引擎冷卻液。使用不正確的防凍劑會造成鋁合金組件腐蝕。
- 不可用水調整冷卻液的濃度。
- 防凍劑濃度超過 60%會降低防凍和冷卻效果，因而對引擎產生不良影響。
- 補充時不能只加水。水會降低冷卻液的防銹保護和防凍品質，且沸點較低。如果結冰，水也會造成冷卻系統損壞。不可使用自來水，否則會造成腐蝕和生銹。

- 寒冷氣候期間

若操作地區的溫度會下降到冰點，則引擎、水箱內的冷卻液可能會結冰，並造成中冷器和/或水箱損壞。請在冷卻液中添加足夠的防凍劑以防止結冰。

冬天開始之前必須先檢查濃度，並依需要在系統添加防凍劑。

- 檢查中冷器冷卻液液位



將車輛停放在平坦地面後，待引擎冷卻時，檢查副水箱中的冷卻液液位。若冷卻液液位低於「MIN」標線②，請打開副水箱蓋，並添加冷卻液至「MAX」標線①。若副水箱已空，請在引擎冷卻時檢查水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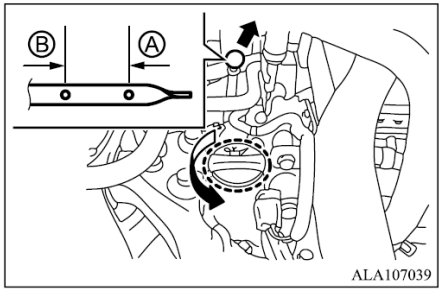
若散熱器中的冷卻液不足，請將冷卻液加注至散熱器注液口處，並將冷卻液加注至儲液罐，直至達到 MAX 刻度線 。

添加中冷器冷卻液後，請將蓋子緊緊鎖緊。

若冷卻系統經常需要補充冷卻液，請送檢。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此項服務。

■ 引擎機油

● 欲檢查和添加機油時



A：最低液位
B：最高液位

機油對於引擎性能、使用壽命和起動性能具有顯著的影響。確認使用建議的品質和適當黏度的機油。
所有引擎均會在正常操作期間消耗一定量的機油。因此，必須定期或在長途駕駛之前檢查機油量。

1. 將車輛停在平坦的表面。
2. 將引擎熄火。
3. 等待幾分鐘。
4. 取出量油尺並用乾淨的布擦拭。
5. 將量油尺重新插入到底。
6. 取出量油尺並確認機油量在記號(A)和(B)之間。
7. 如果機油量低於記號(A)，則打開機油添加蓋，添加足夠的機油，讓機油量回升到記號(A)和(B)之間。
8. 添加機油之後，確實關緊機油蓋。
9. 重覆步驟 4 到 6，確認機油量。

備註

- 為了避免引擎損壞，不可添加超過記號(B)。
- 必須使用指定的機油且不可混用。
- 進行上述步驟 6 的液位檢查時，以量油尺的低側為準，因為量油尺二側的機油液位外觀不同。
- 如果車輛在嚴苛的條件下操作，機油會快速劣化，必須提早更換機油。

■ CVT 模擬八速變速系統油

若需檢查或更換，建議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保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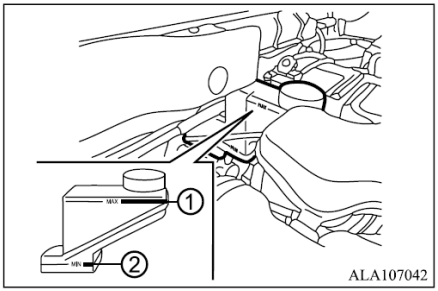
⚠注意

- 請僅使用中華三菱汽車原廠變速箱油，以確保變速箱發揮最佳性能。因使用非建議液體而造成的損壞，不在中華三菱汽車新車有限保固範圍內。

■ 煞車油

● 欲檢查液位時

液位必須介於儲液筒上的 “MAX” 和 “MIN” 記號之間。



液位會由浮筒監視。當液位低於 “MIN” 記號時，煞車警告燈將會亮起。

液位會因為煞車來令片磨損而稍微下降，此非異常。

執行引擎室的其他作業時，必須檢查總泵內的液位。同時必須檢查煞車系統是否洩漏。

如果煞車油液位在短時間內迅速下降，表示煞車系統洩漏。

如果出現這種狀況，建議您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 煞車油的種類

使用符合 DOT3 或 DOT4，來自密封容器的煞車油。煞車油具有吸濕性。煞車油內的水分太多會對煞車系統產生不良影響，降低煞車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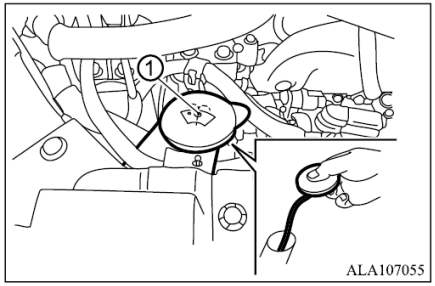
⚠警告

- 因為會對眼睛造成傷害、可能會刺激皮膚並損傷烤漆，因此煞車油必須小心處理。立即擦拭濺出的煞車油。如果煞車油接觸到手或眼睛，請立即用清水沖洗，並依需要就醫。

⚠注意

- 僅可使用指定的煞車油。
  不可混合或添加不同品牌的煞車油，以防止化學反應。
  不可讓任何石油基成份的液體接觸、混合或進入煞車油。
  否則會損壞油封。
- 除了保養之外，儲液筒蓋必須隨時緊閉，以防止煞車油劣化。
- 打開添加蓋之前必須先清潔乾淨，保養之後必須確實關緊。

■ 玻璃清洗液



要檢查液位，請用手指堵住蓋子/管組件中央的孔，然後將其從儲液槽中取出。如果若管內無液體，請補充液體。為提升清潔效果，請在玻璃清潔液中添加清潔劑。冬季時，請添加擋風玻璃清洗液防凍劑。混合比例請遵循製造商的指示。請定期補充玻璃清潔液罐。

若行車狀況需增加雨刷液用量，請更頻繁地補充儲液罐。

建議使用的液體：

中華三菱汽車原廠擋風玻璃清洗濃縮清潔劑。

⚠注意

- 請勿使用除清水以外的任何液體。此外，請勿使用肥皂水、玻璃清潔劑、及引擎冷卻液。
  其他液體可能會在車輛漆面留下水痕、損壞清洗泵，或堵塞噴嘴，導致清洗液無法噴出。
- 若噴嘴內側附著污垢，洗滌液可能無法噴灑在請正確清潔擋風玻璃。若嘗試使用針或其他物品清除污垢，可能會損壞噴嘴。請聯絡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
- 冬季若將洗滌液過度稀釋，可能會導致其凍結在擋風玻璃上。

■ 電瓶

● 12 伏特電池（主電池）

電池的狀態對於快速起動及維持車輛電氣系統正常運作至關重要。請定期檢查電池。

若懷疑電池性能異常，請至授權的中華三菱汽車經銷商，對電池及充電系統進行檢測。

● 請保持電池表面清潔乾燥。請使用小蘇打與水的溶液清潔電池。

● 檢查每個電池端子是否有腐蝕。您可以透過使用小蘇打與水的溶液清洗，可防止進一步腐蝕。清潔或擰緊端子及夾具後，請塗抹潤滑脂。

● 請確保端子連接處清潔且已牢固鎖緊。

● 若車輛將停用 30 天或更長時間，請斷開負極 (-)電池端子線，以防止電瓶放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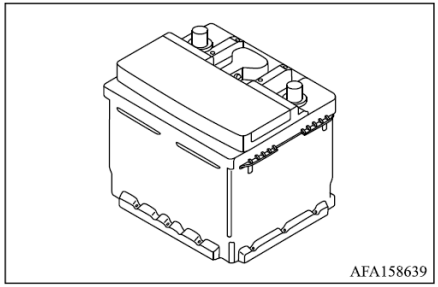
⚠注意

- 應謹慎避免可能導致電池放電及導致無法發動的情況，例如：
  1. 安裝或長時間使用在引擎熄火時會消耗電池電力的電子配件（手機充電器、GPS、DVD 播放器等）
  2. 車輛未定期行駛及 / 或僅行駛短距離。在這些情況下，可能需要為電池充電以維持電池健康。
- 請確保電池安裝牢固且不會移位。同時檢查每個端子端子是否緊固。

⚠警告

- 請勿將電池置於火焰或電火花附近。電池產生的氫氣具有爆炸性。請勿讓電池液接觸您的皮膚、眼睛、織物或塗漆表面。接觸電池或電池蓋後，請勿觸摸或揉搓眼睛。請徹底洗手。若酸液接觸到您的眼睛、皮膚或衣物，請立即用清水沖洗至少 15 分鐘，並尋求醫療協助。
- 在電池上或其附近作業時，務必配戴合適的護目鏡，並並取下所有飾品。
- 電池極柱、端子及相關配件含有鉛及鉛化合物。操作後請洗手。
- 請將電池放置於兒童無法觸及之處。
- 切勿在引擎運轉時斷開電池連接，否則可能會損壞車輛的電氣部件。
- 切勿使電池短路。此舉可能導致電池過熱並受損。
- 電解液（電池酸）由具腐蝕性的稀硫酸製成。若潑灑在附近的零件上，可能會導致零件龜裂、產生污漬或變色。若接觸皮膚或進入眼睛，則可能造成灼傷或失明。請遵守以下操作指示：
  • 若電解液沾染塑膠部件或其他鄰近部件，請使用浸有清水與中性清潔劑溶液的軟布或麂皮擦拭，隨後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受影響的部件。
- 在任何可能進行充電或操作電池時，請打開門窗。
- 為防止短路，請務必先斷開負極 (-) 端子，並在最後才重新連接。

- 電池極柱、端子及相關配件含有鉛及鉛化合物。操作後請洗手。



連結/斷開蓄電池電纜

若要斷開蓄電池電纜，請先關閉引擎。先斷開負極 (-) 端子，然後再斷開正極 (+) 端子。若要重新連接蓄電池，請先連接正極 (+) 端子，然後再連接負極 (-) 端子，之後再起動車輛。

備註

- 打開正極 (+) 端子上的端子蓋在斷開或連接電瓶正極 (+) 端子之前
- 鬆開正極 (+) 端子夾緊螺母然後斷開電池電纜與正極 (+) 端子的連接。

● 48 伏特電池(鋰離子電池)

鋰離子 (Li-ion) 電池位於行李廂下方（配備第二排座椅的車輛）或第三排座椅下方（配備第三排座椅的車輛）

⚠警告

- 請勿讓鋰離子電池沾濕。
- 請勿拆卸或分解鋰離子電池。
- 請勿使鋰離子電池受到撞擊。
- 請勿拆卸鋰離子電池端子，亦請勿將任何電氣設備連接至該端子
- 請勿將火源靠近鋰離子電池。

⚠注意

- 請勿在點火開關處於「ON」位置且引擎未運轉的狀態下，讓車輛長時間（約 1 天或更久）停放。
  此舉可能導致鋰離子電池放電，進而造成電池故障並需更換。

起動或熄火引擎時，可能會從行李廂下方（配備第二排座椅的車輛）或第三排座椅下方（配備第三排座椅的車輛）傳出聲響。這是鋰離子電池的運作聲響，並不表示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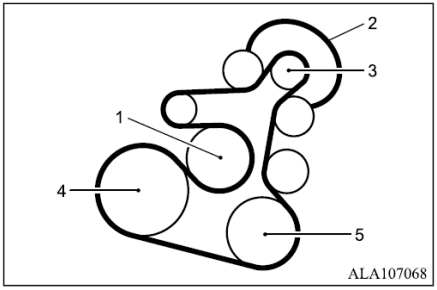
■ 可變電壓控制系統

⚠注意

- 請勿將配件直接接地至電池端子。如此一來將繞過變壓控制系統可能導致車輛電池無法完全充電。
- 請在引擎運轉時使用電器配件，以避免車輛電池放電。

可變電壓控制系統會測量電池的放電量，並控制直流-直流轉換器所產生的電壓。

■ 傳動皮帶



1. 水泵
2. 驅動皮帶自動張緊器
3. 起動馬達-發電機
4. 曲軸皮帶輪
5. 空調壓縮機

⚠警告

- 在進行驅動皮帶保養前，請確保點火開關處於「OFF」或「LOCK」位置。引擎可能會意外轉動。

1. 請目視檢查驅動皮帶是否有異常磨損、割痕或毛邊。若驅動皮帶狀況不佳，請予以更換。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此項服務。
2. 請定期檢查傳動皮帶的狀況。

■ 火星塞

⚠警告

- 請確保引擎和點火開關已關閉，且已起動電子手煞車。

⚠注意

- 拆卸火花塞時，請務必使用正確的套筒。若使用不當的套筒，可能會損壞火花塞。

● 更換火星塞

若需更換，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此項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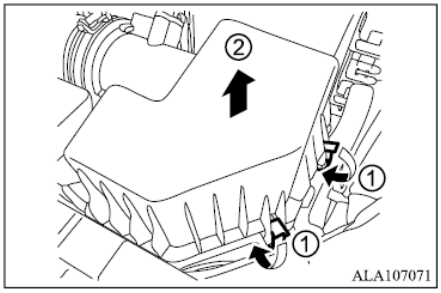
銥鉑合金火星塞

由於銥鉑合金火星塞的使用壽命遠長於傳統型號，因此無需像傳統火星塞那樣頻繁更換。請勿重複使用銥鉑合金火星塞

銥鉑合金火星塞，透過清潔或重新調整間隙來維護。

更換火花塞時，請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更換。

■ 空氣濾清器



要拆下濾清器，請鬆開鎖定銷①，然後將濾清器向上拉出②。

濾清器不應清洗後重複使用。

請根據另附的保養手冊中所示的保養記錄更換空氣濾清器。更換濾清器時，請用濕布擦拭空氣濾清器外殼內部及蓋子。

⚠警告

- 在未安裝空氣濾清器濾網的情況下運轉引擎，可能會導致您或他人。空氣濾清器不僅能淨化進氣，還能阻擋引擎回火產生的火焰。若未安裝空氣濾清器而發生引擎回火，您可能會被燒傷。切勿在未安裝空氣濾清器的狀態下行駛。在未安裝空氣濾清器時進行引擎維修，請務必謹慎。
- 切勿將燃油倒入節氣門體內，亦切勿在空氣濾清器未安裝的情況下嘗試起動引擎請移除清潔劑。否則可能導致嚴重受傷。

■ 前擋風玻璃雨刷片

● 清潔

若使用擋風玻璃清洗液後擋風玻璃仍未變清，或雨刷片運作時發出嘎吱聲，可能是雨刷片或擋風玻璃上殘留了蠟或其他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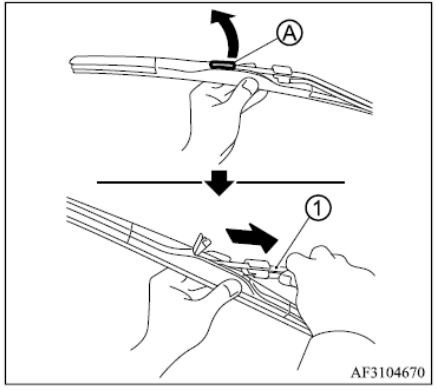
請使用洗滌液或溫和洗潔劑清潔擋風玻璃外側。若以清水沖洗後未形成水珠，即表示擋風玻璃已清潔乾淨。

請用浸有洗滌液或溫和清潔劑的布擦拭每片雨刷片，然後用清水沖洗雨刷片。若清潔雨刷片並使用雨刷後，擋風玻璃仍未變清晰，請更換雨刷片。

⚠注意

- 磨損的雨刷片可能會損壞擋風玻璃，並影響駕駛視線。

● 更換



若雨刷片已磨損，請予以更換。

1. 將雨刷臂從擋風玻璃上抬起。
2. 向上拉起釋放卡榫 ，將雨刷片轉

至一定角度，然後將雨刷與雨刷臂對齊，向下按壓以拆下。

3. 將新雨刷片插入雨刷臂，直到聽到喀噠聲。
4. 按下釋放撥片 以鎖定雨刷片，並將雨刷臂放回擋風玻璃上。

⚠注意
● 更換雨刷片後，請將雨刷臂恢復至原始位置；否則引擎蓋開啟時可能會導致雨刷臂受損。 ● 請確保雨刷片接觸玻璃；否則雨刷臂可能會因風壓而受損。

■ 後玻璃雨刷片

如需檢查或更換，建議您聯絡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

■ 煞車

● 自動調節煞車

您的車輛配備自動調節煞車系統。每當踩下煞車踏板時，碟煞便會自動調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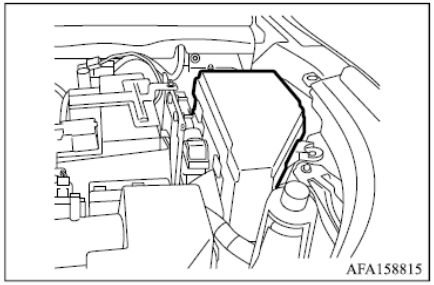
● 煞車來令片磨損指示器警告

碟式煞車來令片設有可聽見的磨損警示裝置。當煞車來令片需要更換時，車輛行駛中會發出高頻刮擦聲。
此刮擦聲最初僅在踩下煞車踏板時出現。隨著煞車來令片進一步磨損，即使未踩下煞車踏板，也會持續聽到此聲音。若聽到磨損警示聲，請儘快檢查煞車系統。

在某些駕駛或氣候條件下，可能會聽到偶爾的煞車吱吱聲、尖銳聲或其他噪音。在輕度至中度的煞車過程中出現偶爾的煞車噪音屬正常現象，且不會影響煞車系統的功能或性能。
應遵循適當的煞車檢查間隔。

■ 保險絲

引擎室保險絲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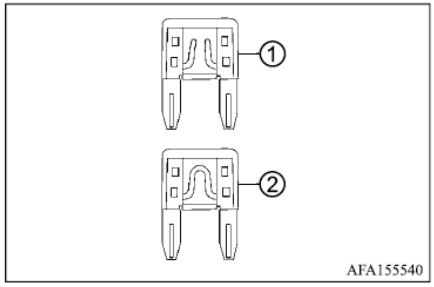


⚠警告

- 切勿使用額定電流高於或低於指定值的保險絲。此舉可能損壞電氣系統或電子控制單元，甚至引發火災。

若任何電氣設備無法運作，請檢查保險絲是否燒斷。

1. 請確保點火開關和頭燈開關已關閉。
2. 打開引擎蓋。
3. 使用合適的工具並按壓卡榫，取下保險絲/熔斷器盒蓋。
4. 找出需要更換的保險絲。
5. 使用位於乘客艙保險絲盒內的保險絲拔取器取出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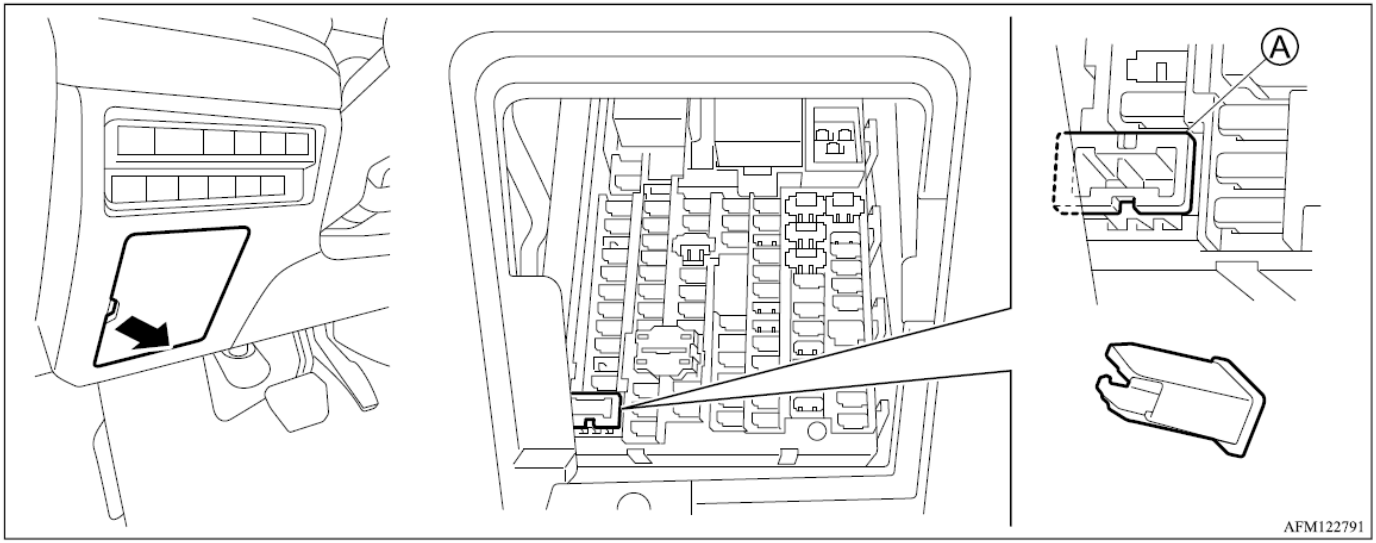


6. 如果保險絲燒斷 ，請更換為新保險絲 。
7. 如果新保險絲也燒斷，請將電路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此項服務。

熔斷接頭

若任何電氣設備無法運作，且保險絲狀況良好，請檢查熔斷絲。若其中任何熔斷絲已熔斷，請務必僅使用中華三菱汽車原廠零件進行更換。

乘客艙保險絲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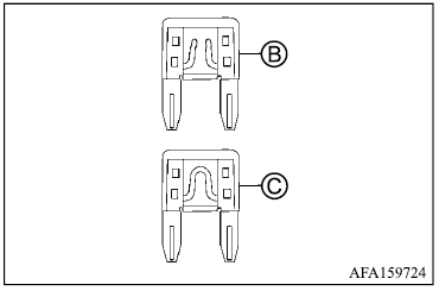


⚠警告

- 切勿使用安培數高於或低於保險絲盒蓋上所指定數值的保險絲。此舉可能損壞電氣系統或電子控制單元，或引發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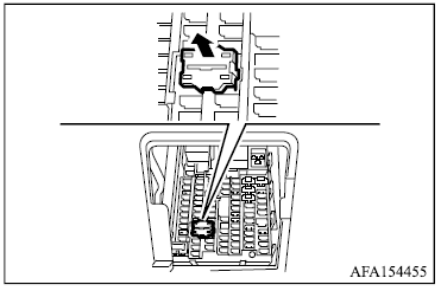
若任何電氣設備無法運作，請檢查保險絲是否燒斷。

1. 請確保點火開關和頭燈開關已關閉。
2. 取下保險絲盒蓋。
3. 使用保險絲拔取器Ⓐ取出保險絲。
4. 如果保險絲燒斷Ⓑ，請更換為新保險絲Ⓒ。



5. 如果新更換的保險絲也燒斷，請檢查並維修電氣系統。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此項服務。

長期存放保險絲開關



為減少電池耗電，長期儲存保險絲開關出廠時預設為關閉狀態。在車輛交付前，該開關已推入（開啟），且應始終保持開啟狀態。

若長期儲存保險絲開關未被按下（開啟），儀表板可能會顯示警告訊息。有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運輸模式開啟，請按下儲存保險絲。

若任何電氣設備無法運作，請拔下長期存放保險絲開關並檢查保險絲是否熔斷。

⚠注意

- 如果延長儲存保險絲開關發生故障或保險絲燒斷，則無需更換開關。在此情況下，請拆下延長儲存保險絲開關，並更換為相同額定值的新保險絲。

■ 如何拆卸長期儲存保險絲開關

1. 要拆下長期儲存保險絲開關，請確保點火開關處於「OFF」或「LOCK」位置。
2. 請確保頭燈開關處於「OFF」位置（若配備此功能）或「AUTO」位置。
3. 拆下保險絲盒蓋。
4. 捏住並將延長儲存保險絲開關拉出。
5. 將延長儲存保險絲開關從保險絲盒中直向拉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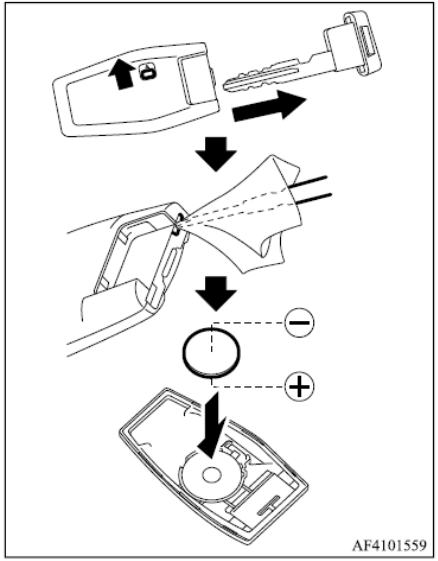
■ 遙控器電池更換

⚠警告

- 請勿吞食電池，以免造成化學灼傷。
  本產品內含鈕扣電池。若誤吞鈕扣電池，僅需 2 小時即可能造成嚴重的內臟灼傷，甚至導致死亡。
  請將新舊電池遠離兒童。如果電池盒無法牢固關閉，請停止使用本產品，並將其遠離兒童。
  如果您認為電池可能已被吞下或置於身體任何部位，請立即就醫。

⚠注意

- 若電池更換不當，恐有爆炸危險。請僅更換同型號或等效型號的電池。
- 請勿將電池置於陽光直射、火源或其他過熱環境中。
- 請勿對電池施加機械性擠壓或切割。
- 請勿在高海拔地區使電池處於極低氣壓環境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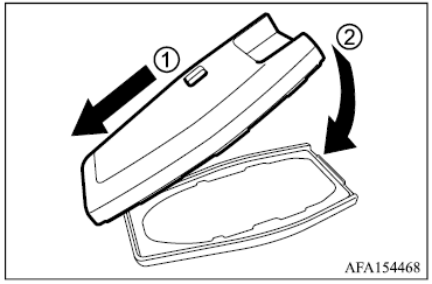
請依照以下步驟更換發射器的電池：

1. 從發射器上取下緊急鑰匙。
2. 將小螺絲起子插入角落的縫隙中，並轉動以將上蓋與下蓋分離。請使用布料保護外殼。
3. 將電池更換為新電池。建議使用的電池：

CR2032 或同等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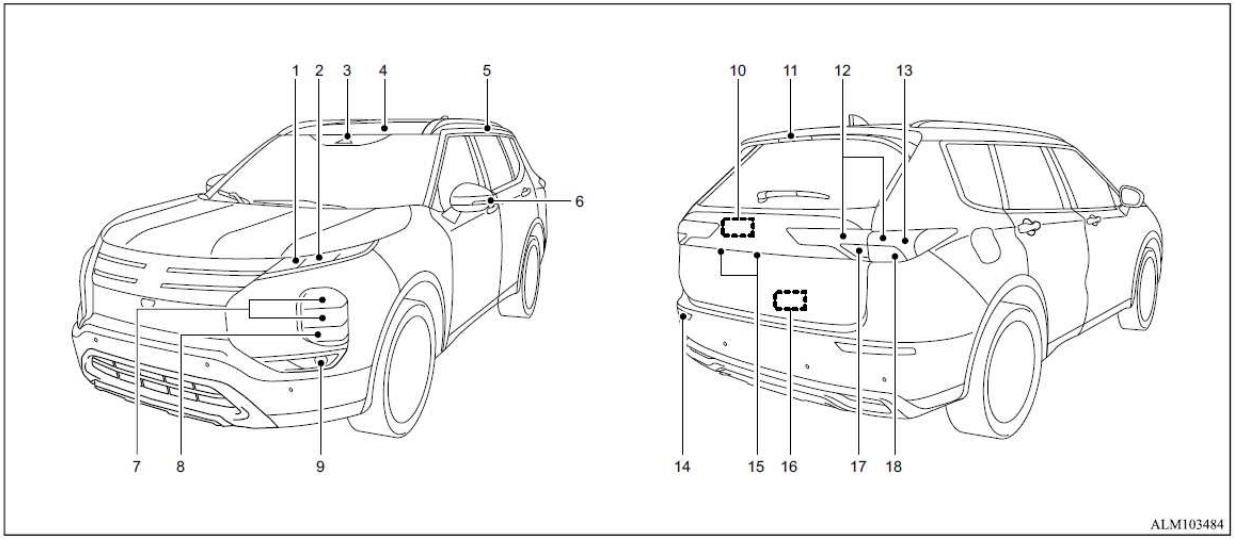
- 請勿觸碰內部電路及電極，否則可能導致故障。
- 請從電池邊緣握持。若橫跨接觸點握持電池，將嚴重耗損電池容量。
- 請確保 (+) 極朝向外殼底部。

4. 將上下兩部分的邊緣對齊①，然後將其推合②直到牢固閉合。



5. 請操作按鈕以檢查其運作狀況。若需更換方面的協助，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此項服務。

■ 燈光



1. 前方向燈
2. 位置燈 / 日間行車燈
3. 閱讀燈
4. 車廂照明燈*
5. 後座閱讀燈*
6. 側向方向燈
7. 頭燈（近光燈）
8. 頭燈（遠光燈）
9. 前霧燈*
10. 行李廂燈
11. 高位煞車燈
12. 尾燈
13. 煞車燈
14. 後霧燈*
15. 車牌燈
16. 尾門燈
17. 後燈
18. 後方向燈

● 外部燈具

下雨或洗車時，外部燈具的透鏡內可能會暫時產生霧氣。這是由於透鏡內外溫差所致，並非故障。若透鏡內積聚大量水珠，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修。

● 頭燈

更換

若需更換 LED 頭燈，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修。

頭燈光束調整

若需校準頭燈光束，建議您前往中華三菱汽車授權經銷商進行檢修。

● 外部及內部燈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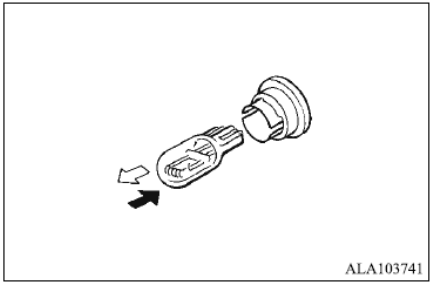
⚠注意

- 安裝非原廠的 LED 燈泡。
  非原廠的 LED 燈泡可能會對車輛運作造成不良影響，例如導致車燈及其他車輛設備無法正常運作。
- 更換燈泡時，請務必使用型號、瓦數及色溫相同的全新燈泡。
  若安裝不同類型的燈泡，可能會導致燈泡故障或無法點亮，進而引發車輛火災。

項目	類型	功率(W)
頭燈遠光/近光	LED	-
前方向燈	LED	-
位置燈	LED	-
前霧燈	LED	-
後霧燈	LED	-
方向燈	LED	-
日間行車燈 [DRL]	LED	-
後方向燈	LED	-
煞車燈 / 尾燈	LED	-
後尾燈	LED	-
車牌燈	LED	-
閱讀燈	LED	-
後座閱讀燈	LED	-
車廂照明燈	LED	-
化妝鏡燈	LED	-
腳部照明燈	LED	-
第三煞車燈	LED	-
行李廂燈	LED	-
手套箱燈	楔形燈泡	1.4
尾門燈*	LED	-

燈泡形式可能會因車輛配備而有所不同，請依照實車配備為主。

● 更換步驟



：移除

：安裝

更換燈泡時，請先拆下透鏡或護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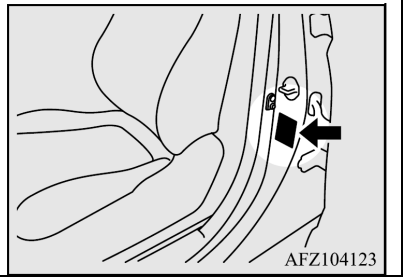
■ 輪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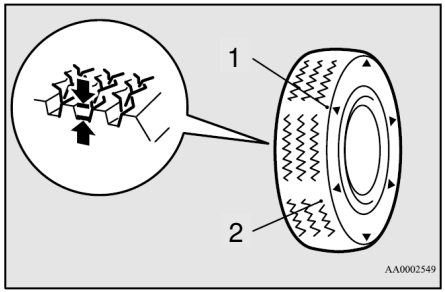
● 在輪胎磨損、損壞或胎壓不適當時駕駛車輛可能會造成撞擊並導致嚴重或致命的傷害。

備註

● 駕駛側車門標籤上有顯示您車輛可安裝全胎的資訊，請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輪胎狀況



1- 胎紋磨損指示記號位置
2- 胎紋磨損指示記號

檢查輪胎是否割傷、裂痕和其他損傷。如果有深度的割傷或裂痕，必須更換輪胎。同時檢查每一個輪胎上是否有金屬片或小石子。

使用磨損的輪胎非常危險，因為產生打滑或水飄的機率大增。輪胎的胎紋深度最低使用要求必須超過 1.6 mm 以上。

輪胎磨損時，胎紋磨損指示記號會出現在輪胎的表面，表示該輪胎已經不符合最低的使用要求。當這些胎紋磨損指示記號出現時，必須更換新的輪胎。

對於四輪驅動車型，有輪胎更換的需求時，必須更換所有的輪胎。

⚠注意

- 務必使用相同尺寸、型式和廠牌，且磨損沒有差異的輪胎。使用不同尺寸、型式和廠牌，且磨損有差異的輪胎會使差速器齒輪油的溫度升高，且有可能導致驅動系統損壞。此外，驅動系統的負荷會過重，可能會導致漏油、組件卡死或是其他嚴重的故障。

● 更換輪胎和輪圈

⚠注意

- 不可使用和規定尺寸不同的輪胎並將不同型式的輪胎混合使用，如此會影響駕駛安全。
- 即使輪圈的尺寸與偏位值和原廠配備的輪圈相同，但其形狀可能無法獲得正確的安裝。建議您在更換輪圈之前先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注意

- 配備無線胎壓偵測系統車型，僅可使用中華三菱原廠輪圈。使用其他型式的輪圈時，因為胎壓感知器無法正確安裝，因此會有漏氣和感知器損壞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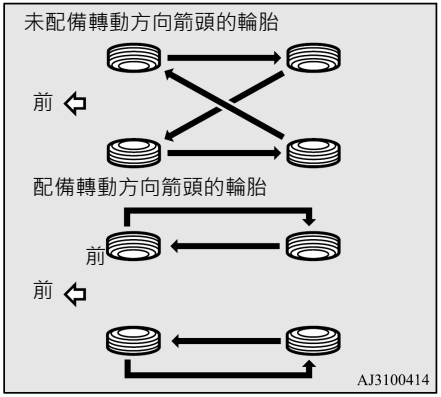
備註

- 配備電子手煞車車型，因為會和煞車零件干涉，因此無法安裝 16 吋輪圈。此外，依據型式，即使是中華三菱原廠輪圈，16 吋鋁合金輪圈有可能無法在您的車上使用。
  使用其他型式的輪圈之前，請先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更換輪胎和輪圈時，參閱駕駛側車門上的輪胎壓力標籤，以確認可以安裝在您車上的輪胎尺寸。如果您安裝和標籤上所示不同尺寸的輪胎，可能會和煞車零件發生干涉。

● 輪胎對調

輪胎磨損會因車況、路面狀況，以及駕駛習慣而異。為了讓磨損平均並幫助延長輪胎壽命，建議您發現到輪胎不正常磨損，或前後輪之間磨損有差異時，立即進行輪胎對調。

進行輪胎對調時，請檢查輪胎是否磨損不均和損傷。不正常的磨損通常因為胎壓不正確、輪胎定位不良、輪胎不平衡或緊急煞車所造成。建議您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找出輪胎不正常磨損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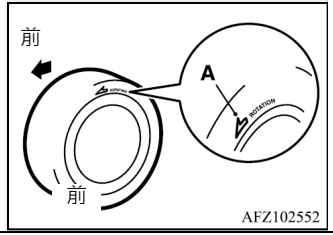


前

前

⚠注意

- 如果輪胎有指示轉動方向的箭頭(A)，可將車輛左側的前後輪和車輛右側的前後輪各自交換，使輪胎維持在原來的同一側。安裝輪胎時，確認箭頭指示的方向為車輛前進的方向。任何方向錯誤的輪胎無法發揮完整的性能。



⚠注意

- 避免混合使用不同型式的輪胎。使用不同型式的輪胎會影響車輛的性能和安全。

● 雪地輪胎

在雪地或結冰路面上駕駛時建議使用雪地輪胎。為了維持駕駛穩定性，所有四輪均須安裝相同尺寸胎紋的雪地輪胎。

磨損超過 50%以上的雪地輪胎不可再使用。

不可使用不合規格的雪地輪胎。

⚠注意

- 遵守雪地輪胎的最大容許速度和法定速限。
- 配備無線胎壓偵測系統車型，僅可使用中華三菱原廠輪圈。使用其他型式的輪圈時，因為胎壓感知器無法正確安裝，因此會有漏氣和感知器損壞的風險。

備註

- 雪地輪胎的法規會因地而異(駕駛速度、要求使用、型式等)。使用之前，請確認並遵守當地的交通法規。
- 如果您的車上使用凸緣螺帽，在使用鐵製輪圈時必須改換成錐形螺帽。

● 雪地循跡裝置(輪胎鏈條)

如果必須使用雪地循跡裝置(輪胎鏈條)，確認依據製造廠的說明，安裝在驅動輪(前輪)。

4WD 車型，驅動力會優先分配到前輪， 確認雪地循跡裝置(輪胎鏈條)安裝在前輪。

只有車上輪胎專用的雪地循跡裝置(輪胎鏈條)：使用尺寸或型式不正確的雪地循跡裝置(輪胎鏈條)可能會造成車身損壞。

安裝雪地循跡裝置(輪胎鏈條)之前，請先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最大的雪地循跡裝置(輪胎鏈條)高度如下。

當在輪胎上使用雪地循跡裝置(輪胎鏈條)駕駛時，速度不可超過 50 km/h (30 mph)。當到達沒有積雪覆蓋的道路時， 必須立即拆下雪地循跡裝置(輪胎鏈條)。

MEM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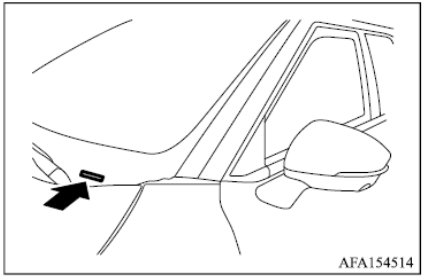
MEM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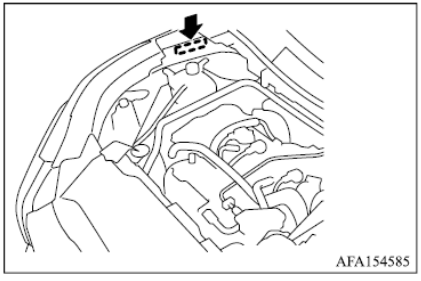
車輛標籤 9-2
車輛尺寸 9-3
油液容量 9-4
車輛性能 9-6
引擎規格 9-6
電氣系統 9-7
輪胎和輪圈 9-7

■ 車輛標籤

● 車輛識別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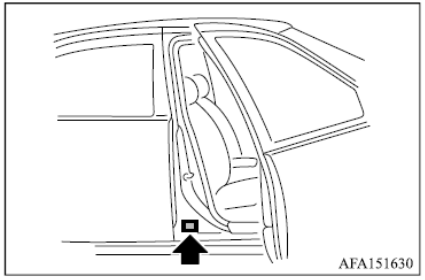
車輛識別號碼打印在如圖所示的前艙隔板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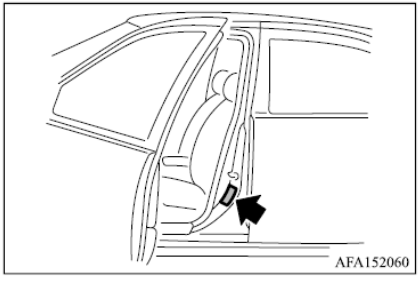
● 車輛資訊碼標示牌

車輛資訊碼標示牌使用鉚釘固定在如圖所示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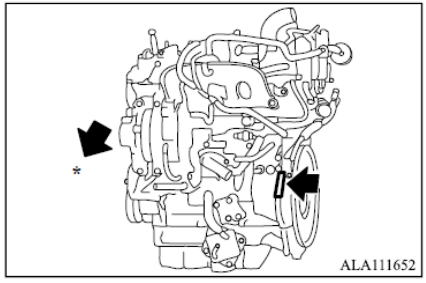
● 輪胎胎壓標示牌

輪胎胎壓標示牌在駕駛座如圖所示的位置。



● 引擎型式/號碼

引擎型式/號碼打印在如圖所示的汽缸體位置。



*：車輛前方

■ 車輛尺寸

編號	項目	5人座	7人座
1	全長	4,720 mm	
2	全寬	1,860 mm	
3	全高(無負載)	1,750 mm	
4	軸距	2,705 mm	
5	前輪距	1,595 mm	
6	後輪距	1,600 mm	
7	空重	1,640 kg	1,760 kg
8	總重	2,245 kg	2,435 kg
9	乘坐人數	5人	7人

■ 油液容量

No.	項目		容量	建議使用的潤滑劑
1	燃油		55公升	95 無鉛汽油或以上
2	機油	更換機油濾清器時	4.3公升	● 請根據氣溫選擇合適的 SAE 黏度等級的引擎機油。 • SAE 0W-20、5W-30規格。 ● 建議使用符合 API 分類標準的機油。 • 適用於 SP 級或更高。
		未更換機油濾清器時	4.1公升	
3	引擎冷卻液	含副水箱	8.0公升	中華三菱原廠LONG LIFE COOLANT或同等級產品。
		副水箱容量	0.8公升	
4	中冷器冷卻液	含副水箱	3.2公升	
		副水箱容量	0.6公升	
5	CVT模擬八速變速系統油		8.6公升	中華三菱原廠CVTF-J4
6	加力箱齒輪油		0.3公升	API GL-5 75W-80

7	後差速器齒輪油		0.5公升	API GL-5 75W-90
8	四輪驅動連接軸液壓油		0.6公升	LSC Transmission Fluid 12-301
9	煞車油		依需要	煞車油DOT4
10	冷媒(冷氣)		530 - 570 g	HFC-134a
11	玻璃清洗液	不含頭燈清洗功能	2.5公升	中華三菱汽車原廠擋風玻璃清洗濃縮液、清潔劑及防凍液或同等產品
		含頭燈清洗功能	3.5公升	

⚠注意

- 變速箱油僅可使用中華三菱原廠的 CVTF-J4。利用不同的變速箱油可能會損壞變速箱。

■ 車輛性能

極速	195 km/h

■ 引擎規格

引擎型式	4B40
汽缸數	直列4缸
總排汽量	1,499 cc
缸徑	75.0 mm
行程	84.8 mm
壓縮比	10.5:1
凸輪軸	雙頂上凸輪軸 正時鍊條
燃油系統	電子噴射
額定馬力	176ps [130kW]/5,000 rpm
最大扭力	28.55kg-m [280 N-m]/3,000-4,000 rpm
48V 馬達額定馬力	9kW/3000rpm
48V 馬達最大扭力	42.8Nm/105rpm

■ 電氣系統

電壓		12 V
電瓶	型式	L3-EFB
	容量(20HR)	70 Ah
	冷起動電流(EN)	720A
火星塞型式	NGK	SILKR7H 8

備註

- 自動啟停系統(AS&G)系統車型配備有一個專用的 AS&G 電瓶。
  使用不同的電瓶可能會造成電瓶電力快速耗盡或 AS&G 系統無法正常操作。
  欲更換電瓶時，請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輪胎和輪圈

輪胎		235/60R18 103H	255/45R20 101W
輪圈	尺寸	18 x 7.5J	20 x 8J
	偏置量	35 mm	35 mm
冷態胎壓	kPa (PSI) (bar)	240 (35) (2.4)	230 (33) (2.3)

備註

- 關於車上使用組合的詳細資訊，請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MEMO